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44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二)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三)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國家太空發展院設置條例草案」、(四)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五)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六)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七)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八)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三)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及(四)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三)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及(四)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案……（ 1 ～ 12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29 ～ 184 ）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

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商議排定本（第 5）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185 ～ 186 ）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營建建設基金；二、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三、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四、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 111 年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五、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87 ～ 266 ）

財政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強化銀行業公司治理與銀行理財專員相關行為規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67 ～ 334 ）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召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公聽會……（ 335 ～ 56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69 ～ 574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至 15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 2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二)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三)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國家太空發展院設置條例草案」、(四)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五)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六)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七)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八)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主席：今天排定的議程是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 8 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等 4 案；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等 4 案。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提案人蘇委員巧慧進行提案說明。

蘇委員巧慧：主席、部長以及各位關心太空產業、太空發展的好朋友。今天我們要審查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因為本席有版本，而且直接載明是國家太空發展院設置條例，所以我特別在這裡做提案說明如下：臺灣第一部太空法規太空發展法順利在去年 5 月三讀，代表我國因應國際潮流，基於發展新太空經濟的趨勢，決心要打造國際太空產業鏈，在這裡取得一席之地，所以我們看到現在國際上也都快速的朝這個產業鏈發展，希望取得更多的國家實力。

今天本席所提出的草案與院版有幾個不同之處：第一，本席認為國家太空中心升格以後，為了對外彰顯升格的意義，也為了符合太空發展法的理念，應該改稱為國家太空發展院，更能凸顯它不再只是一個科研單位，而是包含了科學研究、技術發展、載具製造、協助產業發展的機構，我想院比中心更能夠彰顯這個意涵。

第二，就業務範圍的規定，本席也參考了日本宇宙航空研究開發機構，以及韓國航空宇宙研

究院的例子，認為應該明定其業務範圍包含國家發射載具、人造衛星之開發、製造、發射等，以及對民間太空產業之協助相關事項，使未來太空發展院的業務範圍能夠更為完整。

至於其餘條文則依據行政法人法，就其組織、業務監督、財政做一般性的規定。綜上，本席特別指出，在名稱的部分要彰顯升格的意義，作出調整、改變；第二，我希望在業務範圍能夠明確規定。本席期待聯席委員會能夠儘速審查完成這項重要法案，讓太空中心儘快升格，為臺灣太空產業建立更完整的法制基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楊委員瓊瓔進行提案說明。

楊委員瓊瓔：鑑於我國已經在去年通過了太空發展法，其中第四條規定，為執行國家太空政策及計畫，協助推動太空發展相關事項，政府應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因此，為了提升我國太空政策以及計畫實踐的能力，並且加強我國太空科技發展的能力，本席認為設置專責機關辦理相關業務有其必要性，因此提出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我們在去年通過了太空發展法，為我國太空發展立下新的里程碑，太空發展法使我國能與其他國家進行國際合作，並且也能延攬國際太空科技專家，使太空研究發展能夠更加完善並且有法規可以遵循，同時也能夠有效的統籌所有資源以利產業發展。

我們在民國 80 年成立國家太空計畫室籌備處，在 92 年整併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計畫籌備處並更名為國家太空計畫室，在民國 94 年更名為國家太空中心。我國已經具有完備的衛星整測廠房以及專業的實驗室，並具備衛星操控及研發能力，擁有自主衛星以及商用高解析度遙測影像輸出技術。

太空發展法第四條規定，為執行國家太空政策及計畫，協助推動太空發展相關事項，政府應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為推動太空科技與產業之發展，實有成立具專業性之行政法人之必要，以辦理及推動各項專業之太空活動。希望在國家太空中心設置之後，我們國家太空科技計畫能夠更加的成熟發展，太空科技人才也會更多，也期許在充分討論完成之後，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能讓太空科技在未來成為臺灣另一座護國神山，大家加油！

主席：請提案人賴委員品妤進行提案說明。

賴委員品妤：太空發展法於去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後，則依據該法第四條規定，應以專責法人來處理國家太空政策以及計畫來協助太空發展事項。太空產業也涵蓋在臺灣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中的關鍵項目，從衛星、地面接收設備、火箭、太空旅遊等相關產業鏈，都可以看到太空科技在未來能運用的層面更廣。太空已成為二十一世紀全球競爭的新場域，無論是傳統太空強權或是新興太空國家，無不投下大量的資源發展航太科技與產業，尤其以目前最知名的 SpaceX 的低軌衛星鏈 Starlink 計畫來說，5G 時代網路傳輸需求量提升，Beyond5G 低軌通訊衛星將會是臺灣未來可以掌握的方向，因為臺灣具有半導體、資通訊產業競爭力優勢，可望成為世界低軌通訊衛星、地面設備零組件、模組、元件等重要供應鏈，目前臺灣也有十多家廠商打入 Starlink 計畫供應鏈。

科技部吳政忠部長過去也說過今年將會是太空發展元年，臺灣過去三十年在航太科技領域以研發為主，隨著這兩年低軌通訊衛星產業逐漸成型，臺灣在 2021（去）年也通過太空發展法，奠定法制基礎，產業發展要如何跟上才是接下來的重要課題。

這三十年從培育太空人才至發射自主研發的福衛五號，以及成熟的產業供應鏈，皆顯示在此基礎上，產、官、學、研各界皆具充沛底蘊以及一定的能力與資源，而在 2019 年，行政院也核定新一期國家太空發展長程計畫，在法規面完備的情況下，成立行政法人太空國家中心有其必要性，更能以更彈性的組織架構來統籌、整合資源，以推動航太科技與產業發展。

主席：接下來請科技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政忠：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承蒙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安排就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非常感謝大院各位委員長期對於我國太空發展的重視與支持，讓我國太空科技相關計畫與政策順利推行，並於去年 5 月三讀通過太空發展法，奠定我國太空發展的法制基礎，在此謹代表科技部表達感謝之意。

太空發展法及相關法令已於今年 1 月 20 日公告施行，對我國各項太空科技發展如發射載具、太空載具之登錄、發射許可、國家發射場域的設置以及促進太空產業等事項皆有明確規範，有利政府機關與民間企業在共同推動太空科技及產業發展有所遵循。

太空科技屬於重要且專門領域之一，綜觀世界各國，如美國、日本等，皆設置專責機構或組織，以處理太空事務或進行太空科研計畫。依太空發展法第四條規定，政府應以專責法人辦理太空發展相關事項。另，為積極推動太空科技發展，並協助政府辦理各項專業太空活動，誠有成立專責法人的必要。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轄下的國家太空中心多年來肩負我國太空科技發展使命，相信國家太空中心轉型為專責法人後，除可延續既有的太空發展經驗及研發量能之外，更可擴散我國太空科技的研發能力，落實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的執行。

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係依據行政法人法進行草擬，且基於我國未來太空科技及產業的發展目標，並參考現在行政法人設置條例立法體例以及各界意見所擬具，共計 5 章 33 條，有三大立法重點。第一，業務範圍。改制後國家太空中心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科技部，將負責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辦理太空科技研發，進行國際太空法制研究，辦理國家發射場域及相關業務、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等。第二，組織架構。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至 15 人，置監事 3 至 5 人，董事長及董監事任期 3 年，皆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另置主任 1 人。第三，強化監督機制。為確保中心發展目標及業務推動的成效，明定相關業務監督及財務會計機制，並賦予立法院及科技部的監督權責。

最後，太空產業已列為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推動太空科技發展已是重要的施政項目，太空發展法有賴大院支持以順利發布施行，希望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亦可獲大院全力支持，儘速完成立法作業，謝謝。

主席：謝謝吳部長。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由於今天會議是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發言登記委員人數較多，因此本聯席會委員—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非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另外也要拜託大家儘量控制在發言時間內發言，以免影響後續委員詢答。請登記第一位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13 分）部長，最近大家都在討論俄烏戰爭，他們用了很多空戰，一開始俄軍對烏克蘭用非常精準的飛彈攻擊，現在之所以陷入苦戰，有人說是因為美國暗助或者是破壞俄製飛彈精準度等等各種狀況，所以我覺得因應臺海安全需要，太空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

我要請教的是，大陸的北斗衛星系統被國際稱為大國重器，因為它是一個全天時、高精度的定位導航，而且是全球性的間諜工具，它不但可以用在交通運輸、軍事通信，甚至還可以進行城市監控等等。日本經濟新聞社前年就有報導，大陸透過一帶一路推廣北斗導航系統，在 137 個簽約國家之中，有一百多個國家對於北斗衛星的應用非常非常頻繁，而且大部分在東南亞與非洲。有關中國大陸本身對於大陸人民的監控，我曾看過一則新聞，一名卡車司機因為北斗定位自動掉線被扣車罰款，連這種事都可以做，中共大力發展北斗衛星系統對我們的太空權有沒有產生什麼威脅？我們有沒有怎麼樣的因應作法？請部長。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謝謝葉委員，這個問題的確非常重要，未來 10 到 20 年，整個太空應該是會跟地面上的 5G 連在一起，也就是 6G 和 5G 會連在一起，所以太空的一些通訊機制，臺灣當然不能不發展，這也是為什麼去年太空發展法要趕快先制定法制基礎。這次俄烏戰爭，Elon Musk 的 Starlink 事實上也幫了很大的忙，而這個 Starlink 在臺灣也會有一些落地機制。如果有這樣的戰況出現，事實上，中國有北斗，西方國家也有其他包括高軌、中軌及低軌衛星，我們會跟國際所有衛星系統一起合作。

葉委員毓蘭：所以我們會合作，我們也已經意識到這樣子的問題了？

吳部長政忠：是。

葉委員毓蘭：那我請教一下，現在很多手機都會出現支援大陸北斗衛星導航系統這樣子的說法，有沒有可能對我們臺灣的用戶也造成資安風險？會不會把定位資訊洩漏給對岸？

吳部長政忠：據我所知，我們是禁止臺灣的手機跟中國的北斗衛星連接。

葉委員毓蘭：我們可以拒絕？

吳部長政忠：對，這個是資安的考量。

葉委員毓蘭：所以我們就不用擔心了，是不是？

吳部長政忠：是。

葉委員毓蘭：接下來的問題是因為去年底北京的汽車集團持續收購德國戴姆勒賓士的股權，所以中資企業對於賓士的影響力越來越大，但是現在我們國軍有很多飛彈雷達車都大量採用賓士商用卡車，將來如果大陸取得賓士的主導權，會不會被植入北斗衛星接收發射訊號？這樣會不會讓中共有機會透過北斗衛星對我們整個國軍動向進行監控？部長，你們有沒有對國防部提出示警或者提出相關因應策略？

吳部長政忠：葉委員這個問題的確非常重要，但據我所知，包括中國製的手機，我們都會經過通傳會委託 TCC 檢驗。

葉委員毓蘭：所以進來臺灣就會屏蔽了？

吳部長政忠：我們是全世界最嚴的國家，應該沒有問題。

葉委員毓蘭：我們知道國家太空中心要轉型為行政法人，當然就是想引進企業經營的精神，不受行政機關人事會計制度的影響，確保履行公共利益的組織效能，但是最近因為中科院行政法人化之後爆發很多採購弊案或利益迴避的問題，甚至媒體也報導有人懷疑中科院好像是鏈震案的翻版，國家太空發展中心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轉型之後，科技部如果成為太空中心的監督機關，你們有沒有更細緻的防弊規範？還是只是單純適用公務員旋轉門？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跟中科院完全不一樣，我們是從原來財團法人下面的一個中心提升為行政法人，監管密度比原來加強，所以應該不太一樣，科技部也會落實……

葉委員毓蘭：一定要記取中科院的問題，事先做好防弊措施。

吳部長政忠：瞭解。

葉委員毓蘭：主席，不好意思，我非常想要遵守你的時間控制，但是讓我再問最後一題，好嗎？我們知道中科院在 108 年 5 月以行政法人為由，不是國防部直屬單位為由，沒有經過通報國防部就行文給移民署，把原先境管的 5,697 位涉及機密人員的名單下線，變成國安的漏洞。相對地，國家太空中心掌握我國太空發展的關鍵技術，責任非常、非常重大，而且涉及的高度機敏資訊程度、業務屬性特殊。請問部長，目前有沒有管制人員赴陸的相關規範，還是只是適用一般公務員的規範？

吳部長政忠：我們對國家的核心關鍵技術都有掌握，事實上我們轄下的太空中心也是遵守這樣的規範，我們會強力來管制。

葉委員毓蘭：凡事豫則立，所以我們很希望今天審查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的同時，能夠從我的角度提供各位一點建議，或許比較杞人憂天，但希望各位做好防弊的工作，也預祝國家太空中心將來的發展對我們臺灣的安全是非常有利的，感謝！

吳部長政忠：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21 分）請教部長，針對國家太空中心改制成為行政法人，本席有四大面向的問題就教於部長，包括全民參與、政府主導、利益迴避、財源自籌。

有關全民參與的部分，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有規定全民參與的機制，廣納社會各界的建言、意見，第七條並明定要舉行諮詢會議，邀請文化內容相關學者專家及產業、團體、法人與機構之代表，就相關事項提供諮詢意見，諮詢會議之過程亦應全程公開。太空產業對我們國家來講雖然是新興產業，但我們有很強大資通產業的量能及很豐沛的高科技人才，且在低軌衛星、第五代和第六代通訊（5G/6G）設備方面已有產業規範，所以太空中心變成行政法人後，為了加強與產業間的互動，是不是會召開諮詢會議，以健全產業環境？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原來財團法人下面的太空中心就有在做科普，事實上小朋友或一般民眾只要有興趣，我們都讓他們來介接。

陳委員玉珍：那個是科普。

吳部長政忠：第二個，改成行政法人以後，以未來的 10 年、20 年來講，以前太空的部分沒有產業

，未來有產業的時候，當然會跟民間的……

陳委員玉珍：你們成立這個中心當然是為了帶頭，對不對？

吳部長政忠：對。

陳委員玉珍：不只是政府，政府當然要帶頭當領頭羊，最重要的是要促進國內太空產業的發展，所以沒有相關的機制存在嗎？像文化策進院就有。

吳部長政忠：對，但是太空跟文化有一點點不一樣，事實上，太空的部分有一些是跟國安也有關係，對那個部分會比較有一些限制，其他的……

陳委員玉珍：如果跟產業的互動相對少的話，我就要進入第二個問題，就是這個部分是不是變成政府主導比較強，還是不是如此？像文化策進院的董事遴選，政府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災防中心是政府代表的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中科院則沒有明確規定。太空中心變成行政法人後……

吳部長政忠：我們原來是寫不能超過二分之一。

陳委員玉珍：對，原來上面那個規定。變成行政法人後呢？

吳部長政忠：民間及企業也各有一定的比例。

陳委員玉珍：所以這個比例大概是怎麼樣呢？

吳部長政忠：我們現在是 11 到 15 人。

陳委員玉珍：對，比例呢？

吳部長政忠：對於比例，目前沒有明定，但是我們規定政府的董事不能超過二分之一。

陳委員玉珍：所以如果變成行政法人後，政府的董事以後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你們現在的方向就是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吳部長政忠：對，如果 15 個人，就是不能超過 7 個。

陳委員玉珍：對，現在的院版有這樣規定。

吳部長政忠：是。

陳委員玉珍：如果沒有超過二分之一就是政府主導，對不對？

吳部長政忠：是。

陳委員玉珍：就是政府有相對的主導權。以現在我國太空產業的發展來講，你覺得太空中心還是由政府主導比較妥當，是吧？

吳部長政忠：因為現在尤其是臺灣，其實不太有太空產業相關的公司及企業……

陳委員玉珍：還沒有，現在沒有，不代表以後沒有，就像早年我們發展半導體產業，那時候也沒有，但是至少是先驅的產業。

吳部長政忠：瞭解。

陳委員玉珍：說不定是國家未來可以發展的產業，政府要先帶頭，所以跟產業的互動或扶植發展的部分也要加強。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再提到利益迴避的部分，我們不免還是要舉中科院為例，因為中科院當初也是要求要

變成行政法人。院版的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裡與利益迴避相關的規定包括：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以上都是有關人事的利益迴避。

據媒體報導，中科院變行政法人後，軍火商親屬多為現職人員，而且後來中科院的標案裡頭有三十幾個標案、幾乎有九成以上由相關的人員承攬，這是已經發生的事情，媒體也有相關報導，我們在上個會期就有提出來，所以我們會擔憂當太空中心變成行政法人以後利益迴避的部分。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有規定，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該院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中科院設置條例也規定，董事、監事、院長或其關係人，不得與該院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但是我看到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裡頭並沒有相關條文的規定，連這個都沒有，除了董事、監事、院長或其關係人有相關的規定。中科院發生問題的不是董事、監事及其關係人，而是內部的員工，甚至有員工的親屬去外面設立公司跟中科院做生意，得標比例達 90%以上，而且都與軍火商相關，這是很嚴重的情形。所以要如何避免國家太空中心不會變成像中科院的情形？怎麼做呢？

吳部長政忠：第一個，中心內部必須要有相關的監管；第二個……

陳委員玉珍：自律是不夠的，法律上要怎麼來做？

吳部長政忠：中心上面的科技部會來嚴格地監督。

陳委員玉珍：中科院之前也有國防部監督，所以要從設置條例的條文著手，但是條文裡頭並沒有看到相關的設計，靠自律是不足的。

吳部長政忠：我請司長跟你報告一下。

陳委員玉珍：簡單地說明一下。

主席：請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國樑：跟委員報告一下，以後太空中心會制訂採購作業實施的規章，也就是除了法律以外，還要訂定他們以後作業的規則。

陳委員玉珍：規章裡頭會有相關利益迴避的規定嗎？

陳司長國樑：對，一定會有。

陳委員玉珍：包括任職的人員也要有相關的利益迴避。

陳司長國樑：第二個，我們會依照利衝法第十四條及採購法第十五條訂定相關遵守的利益迴避及旋轉門條款。

陳委員玉珍：旋轉門是針對離職人員。

陳司長國樑：對，避免以後很多內部的人到外面開設公司做它的生意。

陳委員玉珍：現在中科院就有這樣的情形。

陳司長國樑：對，所以我們以後就要訂定要有旋轉門條款，就是內部的人不能……

陳委員玉珍：那是指離職人員，中科院現在的情形是現職，還不是離職。

陳司長國樑：對，離職的人不能再……

陳委員玉珍：你剛剛提到的旋轉門條款是針對離職人員，我說的是對於現職人員的相關規範要有。

陳司長國樑：相關的規範就是要遵守所謂的……

陳委員玉珍：而且按照你們的規定，你們不用按照政府採購法來做，對不對？

陳司長國樑：要遵守採購法來做。

陳委員玉珍：沒有，我看到你們的規定是不受政府採購法的限制。

陳司長國樑：除了依照採購法第四條以外，全部要遵照採購法的作業規範。

陳委員玉珍：你的意思是你們的採購行為要按照政府採購法？

陳司長國樑：對。

陳委員玉珍：我看到的法令是可能是遵守精神，但是這裡有寫不受限制。

陳司長國樑：沒有，就是要遵守採購法的規定。

吳部長政忠：目前的財團法人也是一樣需要這樣的限制。不過，委員這個提醒非常重要……

陳委員玉珍：這是我們擔憂的。

吳部長政忠：我也覺得利益必須要迴避，我們會儘快……

陳委員玉珍：是，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訂定相關的採購規章。

最後，關於財源自籌的部分，以 111 年相關行政法人財源自籌比率目標值來看，文化策進院沒有自籌比率，中科院為 87.79%，災防中心是 19.66%，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是 0.83%，以現在我們看到的相關預算，太空中心大概是 2.45%。所以太空中心如果成為行政法人以後，自籌的目標大概是怎麼樣？有沒有可能會提高，或者是……

吳部長政忠：短期之內因為剛剛起步，就像我講的，我們沒有相關的產業，所以剛開始由政府帶頭把這個產業帶起來，相關產業就會逐年增加，但是行政法人負有的還是科技政策相關的執行……

陳委員玉珍：所以自籌比例還是會維持在 2.45%嗎？

吳部長政忠：先這樣來開始。

陳委員玉珍：OK。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30 分）有關太空中心要改成行政法人，大方向，我贊成。請問部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改制後的優缺點？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因為太空產業事實上以前都是大國在競爭，沒有進到所謂的商業、commercial，而最近一、兩年 Elon Musk 弄完以後，我們必須要有一個位階更高的行政法人。目前的太空中心是在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的八個中心之一，所以有一些大的政策要弄，還要一層一層提上來，所以我想它的優點就是位階能夠更高，也能負責更多的事情，包括一些產業的推動協助。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科技部把這個草案送到立法院，到底做好準備了嗎？因此，我要問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剛剛陳玉珍委員也提到的，國家太空中心改成行政法人以後，官員及職員在辦

理相關業務的時候，有沒有訂定利益迴避的規定？假如準備好，辦法訂了嗎？

吳部長政忠：陳司長剛剛有回答陳委員類似的問題。

主席：請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國樑：以後太空中心會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相關人員或者已離職人員都會遵守相關的利益衝突法與政府採購作業辦法，並且有旋轉門條款，所以這些可以避免相關問題。

曾委員銘宗：好，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就是改成行政法人之後，相關人員的進用會更有彈性，我也希望改為行政法人之後，人員進用、甄選必須有一套公開透明的機制，不能用私人，也不能派系分贓。為什麼我今天跟陳玉珍委員都這樣提？因為中科院改成行政法人之後問題一大堆。上個會期海空戰力特別預算送進來之後，我們才要求它訂定，以前都沒有訂！審計部去查發現一堆問題，包括自己跟自己親戚在做生意，或者今天在行政法人工作，明天離職就開公司，跟中科院做生意。當然太空中心的規模跟經費不能跟中科院比，但是要改成行政法人，就要有這些配套。不然第一個就是中科院問題一堆，到底多少人都沒人知道，後來審計部去查，發現了一大堆問題。剛剛講的第一個是利益迴避，第二個是人員進用，以後變行政法人，親戚、朋友統統進來，中科院就這樣、超誇張！親戚、朋友，不管三親等或幾親等，連兩親等也一堆啊！它在拿國家的公帑開玩笑，反正以前軍方經費多就亂搞一通，你知不知道？不過我相信國家太空中心不會這樣。既然要改成行政法人就要有配套，所以你們也要訂定有關未來人員進用的辦法，而且必須公開透明，有沒有問題？

吳部長政忠：這個沒有問題。事實上，太空中心現在是財團法人下面的一個中心，變成行政法人以後，監督會更強，也就是由科技部直接監督這個行政法人，所以它跟中科院不太一樣。因為中科院原來是軍備局下面的一個機構變行政法人。

曾委員銘宗：一樣，跟你們一樣。你知道現在中科院的董事長是誰嗎？邱國正！跟你一樣是部長，他沒空理他們。到時候你忙得要死，你也沒空理他。到時候你可能只去開一次董事會，哪一天出狀況，我跟你保證你可能不知道，所以我贊成改成行政法人的大方向，但配套真的要做。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這個一定會來做。

曾委員銘宗：所以有關人員進用標準的辦法要出來，第二個會訂定旋轉門條款，因為剛剛也講了，中科院亂七八糟。另外，改成行政法人以後，有沒有政府採購法的適用？是全部適用，還是有一部分不適用？

陳司長國樑：有一部分會適用採購法，但有一些是科研方面，我們遵照科研的採購來適用。另外，對於相關作業，我們剛剛有向委員報告，會訂定相關的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強力監督採購作業。

曾委員銘宗：最後一個問題，雖然部長以後會兼任董事長，但是部長業務很繁忙，你不會去管這個，也沒空管這個，因為你管科技政策、科技經費的分配都忙死了。我建議類似各部會，比如財政部、交通部或經濟部管這些所屬的行政法人、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都訂有管理辦法，所以建議科技部要訂定行政法人管理規則。到時候不是派了就好，你要定期查核它。因為我知道部長沒空，尤其剛開始立法院還盯著，當時中科院來爭取改為行政法人，講得頭頭是道、冠冕堂

皇，事後還好審計部有去查。因為審計部剛好是當時我在財委會督導的單位，我就跟它要資料，寫了十大缺失，我不想講小缺失，人員亂進用，沒有適用政府採購法，也沒有旋轉門條款，真是拿政府的經費開玩笑，還好後來有善後，所以針對我剛剛提的這幾個問題，希望科技部先準備。我也跟您說大方向，我支持，但要準備好，所以這個案子今天假設要進入逐條，OK。但是國民黨主張要拉下來協商，你要準備好，讓我們看到就趕快讓你通過，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好。

曾委員銘宗：那一定辦得很快，你就拿來抄，我也會提附帶決議，但是你要準備好，而且配套要夠，要做我們都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9 時 38 分）關於太空中心設置，很多委員都關心你們的設置條例及規範。之前在教文會審查太空發展法的時候，本席就非常支持。雖然這次排定審查設置條例，委員關心的角度可能都不太一樣，但本席關心的是設置之後。因為我是非常鼓勵、非常贊成，也非常支持的，所以關心的角度在於通過之後、設置之後，太空中心對自己的期許與未來如何發揮功能。我希望太空中心以後可以發展低軌衛星系統，我很希望你們可以跨部會合作這個部分，增進我國在通訊科研低軌衛星的實力。

首先，我想請教的是，過去吳宗信主任在受訪的時候，也表達過很多的立場，現在看來這些即將都會實現，而大家也希望可以儘快上軌道，就我們臺灣的太空發展跟太空產業的實力來努力，在此先請教太空中心未來是不是會確定會留在新竹？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應該是確定的。

陳委員秀寶：之前也提到，希望興建新的大樓來整合所有的單位跟人力，地點你們確定了嗎？

吳部長政忠：目前應該還沒有確定。

陳委員秀寶：只確定會留在新竹，但是地點還沒有選定，請問地點選定這個部分，你們已經做過考量、評估了嗎？

主席：請國實院太空中心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宗信：已經有做一定程度的評估了。

陳委員秀寶：所以一些相關地點已經選定出來了，只是還沒有做最後的確定？

吳部長政忠：是。

陳委員秀寶：你們之前有提到，希望創立航太系統工程研究所，針對這個部分，太空中心有沒有跟教育部或是各大專院校初步或是進一步的討論？

吳主任宗信：其實教育部有透過一些計畫來進行，而且今年就會開始啟動，例如太空工程研究所。

陳委員秀寶：所以教育部跟你們已經就這個部分開始進行規劃了。本席希望設置條例通過之後，太空中心正式成為行政法人，成為更靈活的組織，且所有在進行中的事情，必須繼續地進行並持續規劃，但希望你們也可以帶給我們一個不一樣的想像、不一樣的形象跟不一樣的期待。

接下來我想請教的是發射場域……

吳部長政忠：關於人才培育的部分，太空中心要協調，科技部或是未來的國科會也會幫忙他們來跟教育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一起來做。

陳委員秀寶：這是一定要的，跨部會大家一起來合作，就是關於人才培育的部分。

吳部長政忠：對。

陳委員秀寶：不應只是設置這樣的機構，我們在人才方面也不能有斷層，即我們要持續的把人才培育出來。

接下來要詢問的是關於發射場域的問題，目前我們是把旭海定位在科研、學術的發射場域，之前你們有提過要另外尋找大型的發射場域，既然科技部跟經濟部都在尋覓當中，請問現在有沒有你們正在考慮的場址出現呢？有在進行評估了嗎？

吳部長政忠：目前是有幾個有機會、是有 potential，但還在評估當中。

陳委員秀寶：所以也是初步選定了幾個地點，只是現還在做審慎的評估嗎？

吳部長政忠：是，因為那個場域事實上是有一些地理上的限制，也就是臺灣的東部跟東南部。

陳委員秀寶：之前我們一些比較大型的發射行動，其實都還是委託國外來做，既然我們自己要發展這樣的產業，就必須為我們自己能做的部分努力。就衛星發射的部分，其實科技部、太空中心可能都有自己的規劃，大型的發射場域既然你們已經初步選定某些地點評估的話，希望你們在尋找場域的時程是可以跟得上我們衛星發展的時程。此外，在找到場域之後，也希望儘量跟當地民眾溝通，請你們一定要確實做到。其實這樣發射場域的選定，一定會對當地的民眾跟當地的生活會造成滿大的影響，所以我相信部長也能夠瞭解充分溝通這件事情必須做得很周到、很完善。

吳部長政忠：謝謝委員提醒，這個的確很重要，就是除了有一些問題外，事實上還有其他與文化有關的部分。總之，我們還是可以把它變成一個雙贏。

陳委員秀寶：因為與太空發展產業息息相關的部門非常多，包括產業界、學術界還有剛剛我提到的發射場域……

吳部長政忠：還有觀光等等。

陳委員秀寶：任何的環節都要能夠扣得上，不要變成只有一匹馬跑在最前面，但全部的人都落在後面追趕，這其實也不算是一個很周延的發展，所以我相信部長能夠體會本席之所以提到，就是希望每一個部分都能夠很周到，每個部分都是環環相扣，而且是齊頭並進的。

再來，現在國際上最關注、最關注的就是俄烏戰爭，而現在 SpaceX「星鏈計畫」提供的服務，就是要確保烏克蘭在戰爭當中依然可以將資訊穩定地向外傳遞，烏克蘭的周邊是陸地，在戰爭中他們可以透過陸路的安排來接收這些資源，像我國也是有所謂戰爭的威脅，但我們是海島，萬一海底電纜被打斷的話，其實我們對外的訊息可能就會中斷，此時低軌衛星就可以來協助、補足這一部分。關於低軌衛星的重要性，其實在之前教文委員會的詢答中，我也一再地跟部長討論過，我相信大家也能夠體會到，在這次的戰爭中，備受威脅的國家必須要考量到國家基本的安全，未來大家希望低軌衛星可以發揮應有的功能且任重道遠，所以未來在太空中心法人化後，可以帶給大家一個不一樣的狀態。除了學術研究的層面，還有實質的應用，這也是你們

所肩負的責任跟功能，希望大家能夠繼續努力。謝謝。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46 分）主席、部長、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關於你們剛才因中科院而被掃到颱風尾的部分，畢竟中科院最近比較紅也比較黑，但也因為都是行政法人的關係，所以就會有所比照，這也是好意提醒太空中心，在升格為行政法人之後，要注意後面可能會發生弊端。我來說明一下，這包含兩個事情，第一個就是三等親，包含退休之後的利益迴避，就是採購方面，那個的確是你們要列入警惕考量的，看看要用什麼樣的內規或其他的方式處理，所以這一點是弊端沒有錯，而且也不是只在中科院，包含國營事業，很多的採購都會有這個狀況發生。的確，旋轉門條款執行得不澈底就會近親繁殖，當然會造成不公平，如果要靠檢舉的話，有時候就沒完沒了，所以這個部分就麻煩部長再盯一下。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委員好。好。

鄭委員運鵬：第二個部分的弊端，我的認知跟其他委員是顛倒的，中科院之所以發生採購弊端，常常是因為給了行政法人這樣的位置，本來就不受採購法的約束。但是他們可能因為是軍職，有可能習慣了以前那一套制度，覺得適用採購法就自己去準用，所以弊端比較少，但是適用採購法之後，反而對於這種有機敏性的、有專利的，甚至有很特殊採購性質的，這幾次公開招標之後發生的弊端就是如此。，譬如明明是跟臺灣國內廠商或國際廠商做技術上的合作，大家共同來開發，開發完了產品覺得還不錯就公開招標，這也是弊端的一種。如此一來，以後可能就沒有人要跟臺灣合作了；第二種狀況就是上次飛彈處理器所發生的問題，明明全世界只有一家在做，臺灣也有代理商，但這種孤門獨市的竟然也來競價，即使臺灣已經有原廠代理商，結果它又莫名其妙拿去公開招標，而來的那個廠商是低價得標，然一低價就有問題，可是它已經得標了，然後我們又跑不掉，所以就被騙了。因此，它是因為行政法人不受到採購法的約束，但準用採購法後反而發生弊端，就是用一些冠冕堂皇的理由，都說是公開招標、低價標，沒問題，但最後問題都出在這裡。現在這個行政法人太空中心的設置，你們開宗明義也提到，因為這是六大產業，然後你們是放在國防與戰略下面，所以你們一定有類似中科院這樣的可能性，包含國防的需要、安全的需要、產業的需要，所以你們不要莫名其妙又去背了所謂採購法的限制。我要說的是，採購法不是不對，但採購法的公開招標和低價標常常會被採購人員或有心人，你們內部的人，中科院就是這樣，他們拿來作為綁低價標、配合不肖廠商的光冕堂皇的正當理由，所以這部分要麻煩部長注意。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委員。

鄭委員運鵬：既然是行政法人，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只要站得住腳，你們用限制性招標的採購，我認為都合理。這點和剛才立委說的正好相反，你們負責採購的主管要肯承擔，我認為該限制就限制，不要永遠用低價標，這樣才有辦法達到你們要扶植的產業何技術。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鄭委員運鵬：今天先就發展法幾個部分請教部長。

第一個是你們送出來的設置條例，中科技部、數位發展部、國科會有先後順序，但你們的報告中沒有寫清楚，還是寫科技部，未來你們是隸屬於國科會嗎？也就是你們的監督機關是國科會嗎？

吳部長政忠：新的國科會。

鄭委員運鵬：不會在數位發展部嗎？

吳部長政忠：不會。

鄭委員運鵬：你們的書面報告看一下，說不定是沒改到。

吳部長政忠：好。

鄭委員運鵬：第二個是比較實質的，太空中心主任要不要有年齡限制的明文規定？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吳部長政忠：目前一般的規定是 65 歲。

鄭委員運鵬：部長看一下國家實驗研究院中幾個中心的表，這應該是立法院預算中心處理的，半導體、儀科、國家地震中心、動物中心、太空中心等等，他們整理的是太空中心的人力重數，也就是紅色部分，比其他的偏高一點，不過，你們只有 205 人，不能因這樣的樣本數就表示你們老化。雖然它是重點產業，現在看起來也很夯，美國那些 Space Ace 也很紅，你我都是學土木的，我認為太空科技某中程度上還算是一個成熟科學，只是可能有新的運用包含數位運用或新的投資會加進去，臺灣應該加入這個競爭的行列。我的看法是中心的主任，8 個行政法人裡面只有兩個有列年齡，我希望慢慢的對於主任的初任年齡，應該將「不得超過 65 歲、任滿前 70 歲者應該立即更換」寫進去，你看我們研究員的重數是落在 51 歲到 55 歲，如果未來中心主任會從這裡面來，如果沒有寫年齡的限制一做到 70 歲差不多，以後都會往下拉，會造成之後運作的困擾，所以我建議主任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及 70 歲的門檻加進去。

吳部長政忠：我們會放在組織章程中。

鄭委員運鵬：你們不直接寫在條例裡面？其實也可以寫在條例裡。

吳部長政忠：放在組織章程中，因為 65 歲到 70 歲本來就是……

鄭委員運鵬：現在大概都是這樣，其實現在 70 歲也算年輕，老實說，以前會認為張忠謀先生這個年齡差不多該退休了，但他還很勇健，全世界都很尊敬他。

吳部長政忠：他是比較特別。

鄭委員運鵬：不會啦！現在是 70 歲人生才開始，但超過 70 歲給人的觀感不好，不見得智力有下降。

吳部長政忠：了解。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54 分）謝謝召委、謝謝主席。今天正好在教文委員會當召委，所以前面來不及來提案說明，覺得有點可惜，現在只好直接來做相關的詢答。

太空發展法三讀時我們都非常期待太空發展法通過後能幫助我國的太空產業大幅度的進展，

尤其是在我們的科技產業傲視全球之時能夠在太空領域有和各國競爭的實力，所以我們一直很關心人才培育等等相關的問題。我最近看到旭海發射場現在只有科研和小型火箭發射場的規模，請問部長對我們國家級或大型可以上太空的發射場域有什麼想法？地點可能在哪裡？有沒有口袋名單？什麼時候可能可以出現？我們是不是只會像旭海一樣？

吳部長政忠：應該不會，比較大型的地點因為地理的限制，應該是在東部和東南部，比較接近赤道。

林委員奕華：你們現在有在找了嗎？

吳部長政忠：有，有幾個 potential，但要考慮當地人。

林委員奕華：還要跟居民溝通。

吳部長政忠：對原住民的一些考量，太空中心有初步在盤點。

林委員奕華：初步是先找一個或者是同步找不只一個？

吳部長政忠：應該是先找一個。

林委員奕華：就是我剛才說的國家級、大型可以上太空的發射場域。

吳部長政忠：對，可以應付未來國際太空港內那種規模。

林委員奕華：我們現在看到旭海的部分只有科研和小型火箭發射場，會不會又是旭海，只是把它變大？

吳部長政忠：應該不會，因為那邊滿小的。

林委員奕華：所以旭海已經不可能，一定是另外找一個地方。

吳部長政忠：對。

林委員奕華：我們都很期待，我們看到晉陞飛鼠一號是到澳洲發射，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在自己國內發射，你期待哪個時候可以看到可以有這樣偉大的行為在國內發生呢？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這和行政法人也有關係，原來的太空中心只有兩百多人，太空中心三期每個 project 都在進行，又要擴大發射場域等等，人力真的不夠，他們已經在做專業的評估。

林委員奕華：我們要不要有個目標？總是要給大家一個願景。從太空發展法到現在要設置行政法人，我們都非常支持，現在說要上太空、扶植產業，我們當然希望真的能夠做到，如果能在國內發射，整個產業才能真的在臺灣陸續的完整發展起來。

吳部長政忠：按照國際低軌通訊衛星的進度來看，我希望也會努力看是不是能夠在 2024 年或 2025 年弄完。

林委員奕華：2024 年、2025 年，那就很快了。

吳部長政忠：2026 年看看能不能一些……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但總是設定目標，就是 2024 年、2025 年可以把場域弄好，到 2026 年……

吳部長政忠：現在是 2022 年。

林委員奕華：我們就設定這樣的目標。這總是一個產業，這樣才能整個完備。

我回頭講有關設置條例的部分。部長已經有來溝通過，所以我不再討論部分條文，但有兩個重點還是要提出來討論：第一個是第六條、第七條董監事的遴選資格，有參照國表藝中心設置

條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分為三種類型，成員有政府機關代表、太空領域專家學者及民間人士，我的法條增加為各類人都要有。至於二分之一的部分我尊重你們，我是訂定三分之一以維持其獨立性，如果一下子規定三分之一的人難找，那我們先從二分之一開始做，但我希望各類型都要有人，明定在法裡面。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吳部長政忠：這應該可以。

林委員奕華：第二個是太空中心的設置是很專業的，希望主任的資格能夠參照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也就是主任的專業一定要具備太空相關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或經驗。這部分特別專業，我相信本來也是如此，但入法總是一個比較法制化的做法，應該是可以這樣做。

吳部長政忠：瞭解，本來就要這樣。

林委員奕華：感謝。第三個就是這次我進到立院發現有一些國有土地管理的問題，因為是行政法人發展的必要，有時政府會捐土地或是透過一些方式購置土地或建物，如果有使用當然沒有問題；如果後來沒有使用到，我認為還是要歸回國產，這樣比較符合捍衛國有地、守土有責的原則，站在立法委員的角度希望能夠訂定這樣的條文，部長應該可以同意。

吳部長政忠：完全同意，本來就應該這樣做。

林委員奕華：大家都覺得可以的話，等一下逐條討論時再就文字的部分討論及修正，謝謝召委給這樣的時間，我們等一下逐條討論時再討論相關細節。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0 時 1 分）請問部長，國家太空中心成立了 30 年，俗語說：「三十而立」，怎麼在 30 歲時想要變更為行政法人？我想你們有一定的目標，可能因為種種因素，也可能是國家的整體目標碰到新的挑戰，或是原來有些瓶頸，所以我們今天很認真來思考。行政院主動提出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我們現在正在審查，順利審查的話，你們期待什麼時候能夠完成行政法人化？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這個法案通過後，我們馬上做。

陳委員歐珀：據報導，科技部要變成國發會，有沒有可能？

吳部長政忠：不是國發會，是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陳委員歐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這兩個在時間上誰比較先、誰比較後？

吳部長政忠：應該差不多，因為新的國科會會跟數發部一起成立，差不多六月、七月。

陳委員歐珀：希望行政處理能夠齊步化，這樣比較好一點。

吳部長政忠：30 年前也就是 1991 年太空中心成立時，我剛回臺，那個時候我們的任務只有研發，就是打一顆而已，但最近這幾年 Elon Musk 星鏈計畫，事實上太空產業已經 down 到民間了，以往都是以軍事和大型的通信公司為多。

陳委員歐珀：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讓部長瞭解行政法人化以後我們的目標，根據我們的目標來調整組織或者人員編制。目前太空中心的正式員工大概 230 人，加上特約人員後大概 280 人，未

來改制成行政法人，編制規模將升至 600 人，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國實院太空中心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宗信：那是期待。

陳委員歐珀：從 280 人到 600 人是很大的人員編制調整，預算將來會大幅增加，人員擴編是因應整體國家發展的需要，我們不會反對，但實質效益要評估，我們也贊成培育人才，這些都要目標和效益管理。否則政府一直向人民說要縮編、總額管制，結果促轉會要提高層級到行政院層級，現在這個太空中心要行政法人化，又面臨人員編制的問題，看在其他部會眼裡會緊張。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懷敍在這裡，國家發展在人員員額方面要控制好。過去有人認為太空中心是閒缺，未來的工作會比較多、比較重，我們希望在人員編制管制上能到位，不要讓人家認為行政法人化以後員額增加，從 280 人變成 600 人，結果相關的目標卻沒有達到，我是提醒你。

吳部長政忠：這很重要，我們會按照它以後的任務、需求、人力核實來編，人事總處也會跟我們一起努力用到刀口上，這很重要。

陳委員歐珀：另外有一個和部長相關的議題就是無人載具的發展，無人載具和太空沒有關係，跟航空比較有關。有關無人載具國家發展的策略，過去我也曾就此拜訪過你，現在政府相關單位對無人載具的發展都在產、學、研方面推動。我們依然期待建立國家航空園區，因為無人載具的發展空間也很大，它雖然不是太空畢竟也是航空，你也在科技部，類似這方面的發展，科技部責無旁貸要跟隨、掌握全球的發展局勢。針對無人載具的發展策略是否能夠帶來國家的商機，也請部長去瞭解。

吳部長政忠：好。

陳委員歐珀：今天主要是談太空中心組織條例，未來太空中心會變成一個 600 人很大的編制規模，同時也具體要落腳在新竹，未來中心應該會在新竹。

吳部長政忠：現在本來就在新竹。

陳委員歐珀：建築物也會在新竹。

吳部長政忠：本來就在新竹。

陳委員歐珀：現在很多公共工程藝術化，尤其是太空中心，希望能夠規劃成一個有亮點兼具觀光旅遊的地標和觀光點。

吳部長政忠：委員說得很對！小孩子對太空都有一個想像，我們也會讓小孩子從小就來看太空相關的一些科研。

陳委員歐珀：要讓國人看到後有感覺、有願景，也能夠帶動國人參觀太空中心的方向，請重視建築方面要著重公共藝術化。

吳部長政忠：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8 分）去年 5 月我們非常榮幸跟科技部一起見證太空發展法的通過，今年 1 月 20 日一併公告實施太空發展法的四項子法，今天我們審查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算是拼上了太空法規的最後一塊拼圖。

太空產業是科技的趨勢，各先進國家都在發展太空產業，臺灣本來就有自製和研發衛星的能力，太空相關的產業籌組發展當然需要一個行政法人作為監管的平台，這是正確的方向。我們最終的希望是搭乘我們的太空發展目標，包括建立本土太空產業、提升太空技術能量、完備太空基礎設備以及培育多元的太空人才。這次太空中心設置條例，本席也提出版本，科技部拿了最新的版本向本席說明，本席相信科技部的說明也相信科技部的專業判斷，因此基本上會以科技部的版本為主。我知道目前科技部正在進行第三期太空科技長程發展計畫，就如表列，第一期是從 1991 年開始，第二期是從 2004 年開始，第三期是從 2019 年開始。我們在過去太空科技長程發展計畫中其實都獲得很好的科研成果，比如我們自主研發的衛星，發展臺灣進行更準確的氣象預測或災害預測，這些都可以保障人民的安全和便利，所以我們非常樂見太空產業條例，但身為立委還是要為人民追問一下預算。

請問部長，第三期 251 億元要如何分配？預算的編列有考參考其他先進國家嗎？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有。第三期發射 10 顆衛星，事實上有照相衛星也有氣象衛星，這次的 beyond5G 是低軌通訊，臺灣以前在通訊方面比較缺乏，所以一年前我們就補了 beyond5G，包括 Elon Musk 的星鏈計畫就是通訊衛星。我們是以衛星種類、幾顆來看預算，不是用分幾類，所以我們原來的 251 億元預算是用於照相衛星和氣象衛星，總共 10 顆。

林委員宜瑾：好，瞭解。太空中心設置的宗旨最重要的是育才，在 2019 年已經和清大、交大和中央大學合作開設太空科技與工程的學分、學程，學生只要修讀指定的 16 個學分就可以獲得學程證明書。這三所學校集中在北部，因為太空中心在新竹，當然這三家都在北部，不過成大有航太系而且歷史悠久，所以在育才的部分，除了指定這三家合作之外是否可以增加成大？

吳部長政忠：成大不做也不行，因為它有航空太空研究所，我們也會善用它的資源，請吳主任說明。

主席：請國實院太空中心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宗信：我們現在規劃請教育部和科技部協作，可能會推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預定大概會有四所，在南部的機會很大。

林委員宜瑾：目前我們得到的資料只有剛才說的三所學校，未來也請考慮成大。

吳部長政忠：一定會。

林委員宜瑾：我圖表上秀出的課程總表，網路上都查得到。有關學位、學程的實施也已經有幾年了，到底有多少學生完成這個學程？官網公告的是有 120 位學生完成修習這個學程，不知道他們的狀況如何？我們之所以設置太空科技學程除了廣義的培植太空科技人才外，更期待未來這些學子能進入太空產業並貢獻所學，太空中心除了開設課程被動的等待學生修讀外，是否要祭出什麼樣的誘因吸引學生繼續進修或真的踏入太空產業？

吳部長政忠：這個很重要，事實上沒有產業的話，學生也不會來修讀，剛好這一兩年我們正在推動這方面產業和研發的連結，慢慢會有更多學生進來，之前沒有產業，去年才開始推動……

林委員宜瑾：誘因很重要，修讀以後沒有進一步的誘因也沒有辦法進入太空產業從事實際的工作，

這可能要進一步的規劃。

吳部長政忠：好，這是應該的。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請教吳部長。科技部要改制為國科會，之前部裡面一直在爭取，大家都很急著想讓這件事達標，相關修法其實在去年 12 月就已經三讀通過了，原本行政院計畫在 3 月份正式掛牌，差不多就是現在這個時間點，但到現在還完全沒有動靜，應該會延遲，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已經通過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但整體安排是由行政院決定。

萬委員美玲：部長有答跟沒答一樣，當然是行政院，部長有沒有去瞭解？當初在教文的時候，科技部表達已經準備好了而且積極爭取，我們也都支持，為什麼之前你們那麼急，行政院現在卻遲遲沒有辦法掛牌？原因是什麼，你卻答不出來。

吳部長政忠：我不是院長。

萬委員美玲：當然你不是院長，但你是現在科技部主導這件事情的最高部長，你當然要瞭解為什麼，是因為行政院這邊還沒準備好或者有其他原因？現在坊間都傳說是因為數位發展部、未來國科會，政委唐鳳、郭耀煌和你之間的位置喬不好，為了你們三個人位置喬不好，所以要延遲，要等到數位發展部 6 月、7 月，大家趕快把位置喬一喬，把你們都安撫之後才能夠做。但我覺得部長不像這樣的人，你在我心目中是溫文儒雅，不像會搶位置的人，是不是因此你搶不過人家？

吳部長政忠：我不會搶位置，我一開始就講了，未來的政委兼主委不一定是我，我也不一定要當那個 position，但我們會尊重整體布局……

萬委員美玲：看起來目前是唐鳳政委和郭耀煌政委都搶完以後，你都可以配合。

吳部長政忠：我不知道，我沒有看到他們在搶，應該不會。

萬委員美玲：這樣子，好，總之就是你不爭。

吳部長政忠：我不會爭，我一定不會爭。

萬委員美玲：太好了，很有風範。本席認為其實你是最適合的那個人。

吳部長政忠：哪個人？

萬委員美玲：你是最適合主管未來國科會的人，你覺得呢？你準備好了嗎？

吳部長政忠：你把我問倒了。

萬委員美玲：不會啦！你要有信心，我們都對你有信心。

吳部長政忠：目前的運作也就是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和科技部，過去一年多來我是用這樣的方式在當科技部部長。

萬委員美玲：應該是你最熟悉。

吳部長政忠：到六、七月的話，我覺得還好。

萬委員美玲：你加油，其實你對這個業務最熟悉，如果在過程中有什麼委屈你大可以說出來。

我們今天討論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幾個問題不外乎預算和人的方面，今天應該有很多委員問過這些問題。我記得太空中心這三年來的預算應該是 2020 年 18 億元、2021 年 23.87 億元、2022 年 27.61 億元，國家太空中心吳主任也表示過，非常期許將來法人化之後要爭取雙倍甚至三倍的預算。請問部長，對這樣的期許，明年規劃要給太空中心什麼規模的預算？會達到他的期許嗎？

吳部長政忠：當然他是期許。

萬委員美玲：期許畢竟就是個期許。

吳部長政忠：That's right。我的意思是太空中心每年的預算是用每一顆衛星在做，從開始到結束中間會有一個高峰期，所以不一定每年預算都會穩定的成長，有時候會有一些跳。

萬委員美玲：部長剛剛說是穩定成長，但吳主任講的是雙倍甚至三倍，所以他是亟需要。

吳部長政忠：他說他沒有這樣講，可能有一些誤會。

萬委員美玲：所以不需要？

吳部長政忠：不是。

萬委員美玲：到底要還是不要？

吳部長政忠：剛好最近大家看到俄烏戰爭都知道 Starlink 低軌通訊衛星，有些東西我們如果需要去進入布局的時候，有些預算應該是會增加比較快一點，尤其是去年太空發展法通過，產業是一個重點，所以我想應該最近……

萬委員美玲：預算這件事情，如果有需要的，大家要大力地來爭取。爭取到的時候，當然也要去善用。

吳部長政忠：了解。

萬委員美玲：怎麼善用，就是要有人可以用嘛！所以我想在人才的招募上面，今天不跟你多討論。但是要提醒您，人才是執行預算最重要的 key point，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再去思索一下，不是只有先期許預算，否則預算到了，卻沒有好的人才。當然剛剛有提到，就是以現在的烏俄戰爭來看，它網路斷訊之後，向 SpaceX 的創始人馬斯克求助，所以我們看到澤倫斯基可以一直向世界傳送他的想法。當然你剛剛也有提到，我們在 2025 年要發射臺灣首顆的低軌通訊衛星，那現在這個進度到哪裡了？

吳部長政忠：我請吳主任說明。

主席：請國實院太空中心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宗信：去年年初已經開始啟動這個計畫，下個月會進入系統設計，一切都有按照規章。

萬委員美玲：所以現在都是在期程掌握中，對嗎？那我想請教，如果我們在期程掌握中，按照目標去做，要多久的時間可以讓國內業者去學會這個技術？有沒有去預估過我們要多少顆低軌衛星，到時候才能夠讓臺灣各地都能夠接收到訊息？

吳主任宗信：基本上太空中心這個通訊衛星是跟工研院的電通所，電通所本身過去跟國內的 5G 廠商就已經有非常強烈的產業鏈結。如果臺灣是要 24 小時開，大概要超過 100 顆以上。

萬委員美玲：要超過 100 顆以上？要達到這個數量，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吳主任宗信：這個跟投入的經費、人時地物有直接關係。

吳部長政忠：如果有那個需要的話，我們會跟太空中心儘快來努力。

萬委員美玲：什麼時候會有這樣的需要？

吳部長政忠：其實越早越好。

萬委員美玲：越早越好嘛！所以部長就不能說，如果有那個需要。如果您認為是越早越好，就要積極下去布局，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了解。我跟委員報告，因為臺灣如果 even 是 100 顆，跟 Elon Musk 的 5 萬顆比起來，也很少。我們除了自己有以外，也會跟其他國家的網路一起來連結。

萬委員美玲：好。我想不管是我們的預算或人力，以及計畫上，我覺得很多事情都要超前部署，然後認真執行，好不好？謝謝。

吳部長政忠：可以，謝謝。

主席：等一下江永昌委員質詢完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我繼續來問。今天我們當然很高興看到行政法人的太空中心設置條例準備要審查。太空發展法其實是在我當召委的時候審查通過，那時候為了要趕快來推動，其實也透過協商讓它順利。今天設置國家太空中心，我是覺得用這個行政法人來設置，我基本上都贊成。

剛才萬委員有問到，我們都很好奇，也很期待，臺灣其實早就有那個能力來進行太空活動了。但是有一些特殊的背景，把它限制住了。雖然現在有條例，可是目前太空相關的產業其實才要發展，像是美國的星鏈計畫 SpaceX。剛才部長說他們準備要發射 1 萬 2,000 顆？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對。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他們現在已經發射 2,000 顆了，臺灣的相關產業扮演什麼角色？

吳部長政忠：其實低軌通信衛星分成 4 部分，一個是發射一個衛星本體……

張廖委員萬堅：是啊！

吳部長政忠：另外一個是地面接收設備。

張廖委員萬堅：周邊的相關產業。

吳部長政忠：那個才是大的。

張廖委員萬堅：對。

吳部長政忠：還有一個是衍生的應用服務產業，那個是各占大約百分之三、四十。

張廖委員萬堅：那臺灣的相關產業呢？

吳部長政忠：地面接收設備很多零組件其實是跟臺灣買的。

張廖委員萬堅：在臺灣買的嘛！

吳部長政忠：對。

張廖委員萬堅：基本上，臺灣就是太空發展法通過，然後要來設置這個行政法人太空中心，其實太空產業也是我們現在訂的這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這在你報告有講到。現在，其實之前在討論太空發展法的時候，本席跟蘇巧慧委員提的版本就特別重視到產業這部分。當時為了要不要把產業列入條文，有一些有又沒有，跟經濟部也有關係，後來是修正納入了。那現在的行政法人太空中心有沒有列入？在現在的設置條例裡面，產業相關發展的機制或者是組織有沒有放進去？

吳部長政忠：我們新的行政法人太空中心應該會來協助產業政策的一些……

張廖委員萬堅：那有沒有在編制裡面？譬如說你們的人力或是組別裡面、行政組織，我看起來好像沒有在第三條的……

吳部長政忠：我請太空中心吳主任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請主任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實院太空中心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宗信：因應新的任務，其中有一項很重要，就是科研的技術移轉及應用，所以勢必在內部組織應該適當調整，怎麼做……

張廖委員萬堅：對，其實我們版本裡面第三條第七款有明定，就是協助國內太空產業之發展，含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市場拓展與國際合作、智慧財產權之輔導、太空新創事業之扶助等。政院版條文講的業務範圍裡面，沒有這樣的條文。部長或者中心主任贊不贊成納入我們的版本？

吳部長政忠：因為太空中心如果變成臺灣關於太空的唯一、太空相關的最高單位，那我想產業發展配套的相關政策應該要有一些研析，所以我會來督導太空中心。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是在討論條文，條文裡面如果明定這個條文，讓你們有法制引用的來源。因為太空發展法當時在設的時候也沒有，好像是跟經濟部的主客地位還不清楚，那後來也解決了。現在要設置太空中心，是不是應該把這個精神納入，也跟原來的母法比較像？所以我們的版本跟院版會有一點差異，其實是要增加。因為我們都知道臺灣是第 32 個擁有衛星的國家，剛才部長也說，其實在美國的星鏈計畫裡面，很多地面接收站相關的零件其實都……

吳部長政忠：臺灣做的。

張廖委員萬堅：都是臺灣做的，都有很大的角色哦！所以我相信我們的通訊、半導體等關鍵零組件，其實本來在太空產業就有一席之地。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報告，相關的產業政策的一些研析，以及國際的一些……我想未來太空中心也會需要有這樣的人力來幫忙。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現在用行政法人，其實它有一些彈性的用人跟資金的來源，我們都很期待你們可以更積極去爭取，所以以過去政府國實院底下的規模，預估成立行政法人之後的人力、編制和預算如何達成剛才萬美玲問你們大概預計要發射多少？剛才部長說 100 顆。

吳部長政忠：沒有啦！我沒說 100 顆。

張廖委員萬堅：還是主任說 100 顆的？我看部長在 1 月時有說我們 10 年內要發 20 顆。主任，你是 10 年內就有信心發 100 顆嗎？

吳主任宗信：不是我決定，我想是國家……

張廖委員萬堅：經費嘛！部長，我們對照美國 SpaceX 1 萬 2,000 顆的星鏈計畫，我們設立了這樣法制，我們給了太空發展法、給了行政法人，那你覺得這些法制完備之後，經費來源、人力編制要怎麼樣來達成？

吳部長政忠：因為未來臺灣不可能跟美國，尤其是像 SpaceX 這樣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看你們現在差不多 210 人，對不對？

吳主任宗信：260 幾人。

張廖委員萬堅：對，已經 260 幾人、270 人了，所以未來應該會到多少？

吳部長政忠：我們應該會弄到一個最佳的狀況，不是比大比多啦！

張廖委員萬堅：對。

吳部長政忠：剛剛他說人力好像差不多是五、六百人。

張廖委員萬堅：608 人嘛！

吳部長政忠：對。

張廖委員萬堅：預算的規模會是現在的大概多少會比較合理？就是我們法制完備後，那國家應該爭取到的，要讓我們知道啊！

吳部長政忠：也就是說，它的 mission、可能會有些任務，以及跟民間的一些合作。我想那個經費當然會比現在多，現在一年差不多 20 幾億元。

張廖委員萬堅：都二、三十億元而已。

吳部長政忠：以後可能會有至少一倍半以上的增長。那也要看整體國際情勢的演變，我們要怎麼繼續加……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時間關係，我剛才問了。第一個，在現在設置的條例裡面，把產業的相關規範放進去。第二個，人力、資源以及目標，希望成立之後，能夠讓……我們都很關心，都會推動。臺灣在太空產業方面，其實有相當的競爭力，也有相當發展的空間，也是未來國家很重要的關鍵產業。除了法令的完備，我們應該到位的資源，也應該要有一些計畫，讓未來發展能夠看得到光明遠景。太空的發展說敏感也敏感，現在是做產業的發展，產業一定能夠帶動科技研發的實力。產業越蓬勃，互相奧援、互相拉抬，我相信這是臺灣很重要的一個實力，謝謝大家。

吳部長政忠：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就教於科技部部長。我們看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這個行政法人的監督機關是科技部。裡面洋洋灑灑，業務一堆，包括技術轉移、太空法研究，以及將來有一些審查業務。可是它裡面的董監事都是兼職不領薪，這有什麼作用？到時候你去哪裡找人？天下哪有這樣免費的午餐！那到時候是什麼？各部會，還是已經在學校的教授來兼任這些董監事，然後不領錢？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一般行政法人的董監事都沒有領錢。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擔心最後這只形成一個智庫的功用，你知道嗎？因為我們要做這麼多事，但是

這看起來能夠發揮嗎？你知道什麼是智庫嗎？就是顧問的作用而已，我是這麼認為。

吳部長政忠：了解。

江委員永昌：要有權責嘛！我來是免費，只是開會和審查而已嗎？

吳部長政忠：因為真正在執行落實的，就是中心裡面的主任跟下面的人員。那董監事就是整個政策的一些幫忙的……

江委員永昌：不是啦！重要的董監事是兼職，然後主要的是主任要去負責？

吳部長政忠：對。

江委員永昌：我瞭解你的意思，但是我認為最後是效果不大。我就進入一些題目。剛剛講到俄烏戰爭，你知道對於太空計畫最大的影響是什麼？

吳部長政忠：就是星鏈計畫。

江委員永昌：不是啦！我告訴你，是太空梭載人啦！現在還有哪一個國家用太空梭載人任務？誰？你不知道啦！

吳部長政忠：Russia。

江委員永昌：只剩俄羅斯啦！美國都放棄了嘛！所以現在美國太空人要上國際太空站去維修的話，都還拜託俄羅斯！

吳部長政忠：但是 SpaceX 可以重複使用的，已經載到太空站了，載人載上去了。

江委員永昌：是啦！現在俄羅斯是不會讓美國人不從國際太空站離開，但是俄烏戰爭發生了，他不會讓他……

吳部長政忠：太空站現在才……

主席：請國實院太空中心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宗信：剛剛委員講得很對，原來這是靠蘇俄，後來美國在過去這兩、三年 SpaceX 已經完全可以載太空人到國際太空站，用那個 Dragon 已經好幾次了，已經都完全沒有問題。

江委員永昌：那是因為花費高昂啊！所以……

吳主任宗信：沒有，這個比較低，更便宜，就是那個 Dragon。SpaceX 因為可以重覆使用，所以成本降得很低。

江委員永昌：那臺灣呢？因為現在會講到我們的國家發射場域，那將來這一方面，看你們的報告是不走這個！所以我們對於載人任務的這一方面是沒有要……

吳部長政忠：因為我們要發射，除了我們自己的能力以外，還有國際一些相關的規定。

江委員永昌：你的意思是，我們不是技術整合跟經驗不夠，最主要是沒有發射場。說不定我們就是因為國際不願意我們做，國際還是有很多卡住的地方。

吳部長政忠：了解，我們不在這邊討論。

江委員永昌：因為後面我們就知道了，我們要做火箭和飛彈，說起來好像相近，嘴巴講是火箭，事實上就飛彈的技術嘛！可是我看你們的發射場域已經定調在沒有載人任務，就是規劃發射衛星。那將來你改變目標的時候怎麼辦？就來不及調整回來？還是這個沒有差別？

吳部長政忠：我請主任說明。

吳主任宗信：基本火箭發射場跟有沒有載人，是它的發射場內當地的一些基礎建設，所以基本上，發射場域……

江委員永昌：就是說，這個基礎建設將來可以共用？

吳主任宗信：對，一樣可以用。就像美國那些發射場本來就是單純火箭用的，可以載人，也可以不載人。只是載人的考慮因素，因為你要讓人可以活著回來，它的成本要高 20 倍、30 倍以上。

江委員永昌：我剛剛這樣講，就是因為我現在看你們的相關說明是捨棄載人的部分嘛！那當然是完全以發射火箭去執行要布放衛星的任務。剛剛部長有講，國際怎麼看，其實火箭技術就跟飛彈一樣，它最大高度的 2 倍就是它可以打到的地方，這點怎麼突破？

吳部長政忠：你是指技術嗎？

江委員永昌：我不知道啊！我們現在是信心滿滿，講得好像很有願景。我們的宣傳、宣揚，其實是 2 個，產業發展的鏈結，不管是半導體或什麼其他的，看起來是這一面。可是事實上戰略的層面，它的技術就跟飛彈一樣，它幾乎就已經是中程飛彈的技術了，當然你以後可能是跟到洲際飛彈的技術。可是現在我們自己講，當然要說這個是促進太空技術能夠鏈結到產業，能夠轉銜過來，可是人家看我們，會說這有可能是在做飛彈。

吳部長政忠：委員的這個期許方向非常正確，但是它有一個是地面接收設備，還有人造衛星。如果是 100 元，發射的產值差不多是只有 5 元而已，但是那個很關鍵。如果我們可以先做的，我們就先做，因為那個產業已經快要出來了。到底整體太空產業的布局，哪些可以先做的？事實上地面接收設備我們已經在做了。那之後的相關應用也很重要。有關發射的部分，太空中心一直在努力，看看怎麼……

江委員永昌：相關鏈結到哪些產業應用，希望你們可以講得更仔細。

吳部長政忠：好。

江委員永昌：但是我現在問你，你的巨型車床機跟火箭發動機，現在這 2 個都有極高度的障礙跟困難。

吳部長政忠：你是說什麼機？

江委員永昌：盤點之後啊！

吳部長政忠：是什麼機？

江委員永昌：發動機和車床機。因為不能夠焊接，所以必須把整組的材料拿去車床啊！我有特別去請教，這 2 個最難突破。

吳部長政忠：專家在這裡。

吳主任宗信：我想委員講的應該不是火箭引擎。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講的就是火箭技術。

吳主任宗信：火箭技術有分固態的，像中科院的天弓，還有液態的像 SpaceX 引擎，還有混合式，有不同的，它的技術……

江委員永昌：應該是它的體。

吳部長政忠：你是指那個體？

江委員永昌：機體啊！整管的啊！這不是用焊接或者結合的啊！

吳主任宗信：現在比較先進就是用碳纖，我們叫做……

吳部長政忠：碳纖維。

吳主任宗信：碳纖維很輕又很強壯，大型的纏繞這一塊在臺灣其實技術算相當的到位，所以我不是很清楚委員講的是哪一塊？

吳部長政忠：因為我們那個不是用鐵焊接，都用 FRP 把它繞一圈，那個技術很高。

吳主任宗信：對，carbon。

江委員永昌：是啊！

吳主任宗信：臺灣有，在北部有。

吳部長政忠：臺灣有一間公司，應該在全世界排行第一的。

吳主任宗信：它的東西已經飛上太空了。

江委員永昌：所以在這部分沒問題嗎？

吳部長政忠：這沒問題。

江委員永昌：最後提醒您一點，你們再書面答復。你們這裡有關於太空法是屬於國際法的範疇，國內其實不管是大專院校開課或者現有的教授，不管是你去調碩博士有做這方面的，真的付之闕如，點不到 10 個人。連臺大都不開課了，有開課也都是在講航空法，而不是在講太空法。

吳部長政忠：相關法律，了解。

江委員永昌：所以這方面的人才非常缺，你們再補書面報告，看怎麼辦。

主席：謝謝。依剛才宣告，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45 分）部長好。請教部長，太空發展法通過之後，太空中心要法人化，所以要訂定這樣的設置條例，本席當然尊重也全力支持，因為這對臺灣來講是一個里程碑。過去我們對於太空科學，甚至是剛剛江委員問的火箭發展，一直都是小眾、小規模，甚至是個人化地在推動，雖然過去有太空中心，但是比較偏重在衛星或其他的領域，所以層級不夠高，資源不夠多，預算也不夠多，變成力道有限。在這樣子的先天條件之下，太空中心如果能夠在法制面得到支持，即太空發展法通過，接著我們把國家太空中心行政法人化，我相信會有大大的助益，所以我說這是一個里程碑。我比較關心的是，除了跟國際的合作或太空科學的研究發展，比較學術性、論述性，甚至未來可能在國際的合作，雖然這個很重要，但是另外一個重要的點是在於人才的培育，而人才的培育還必須要有賴於太空教育、太空科學的普及化，我一向都很關心這一件事，因為如果沒有向下扎根，很多孩子根本不知道原來臺灣是有能力做火箭的。這個部分當然我們有一些專業的機構，比如臺中有國立科學博物館，但是我覺得在臺灣的現實狀況是，對於太空科學的普及與認識這一方面很欠缺、付諸闕如，甚至在各級學校裡面的教材，有沒有可能未來在國家太空中心設置了之後，得到法令的支持。我看到第三條列出你們的業務範

圍，你們負有一個責任，就是第一項第七款的培育太空科技人才及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既然這是未來國家太空中心的任務及業務，那就要正視，就要好好地去推。人才的培育從高教端到高中職，到國中，到國小，有不同階段的教材或活動，或者是不同階段的科學知識的推廣，我覺得這很重要，所以才會利用今天這個主題來請教吳部長。因為我覺得要提醒部長，在上次修的科學技術基本法，我們國家的科研計畫依第十三條規定，應編列一定的比例，用於推廣科學普及化的課程或活動，這是我跟黃國書委員及張廖委員之前提案修法通過的，這個制度在未來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通過之後，在國家太空中心的預算裡面，我們希望能夠看到有這樣的精神在裡面。這是第一點。部長你同意嗎？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完全同意。委員提出這些意見，我們事實上本來就很重視，剛剛那個科普是 0.5%。

何委員欣純：現在是 0.5%嘛？法源有沒有修？是一定比例嘛？因為我們不敢把那個數字寫進去，當然是越多越好。

吳部長政忠：那個的確很重要，為什麼未來的太空教育很重要？去年之前大家覺得太空很遙遠，可是馬斯克的 Space X 讓一般人未來可以上太空，在未來的 10 年、20 年當中，太空變成一個新的領域，必須讓我們的小朋友知道，除了地表上的空間以外，從地表到 2,000 公里的高度，都是跟未來人類有關，跟你我都有關係，過去都是軍事或大型通訊公司才會用到。

何委員欣純：現在你普遍地問一下，不管是小學生還是中學生，都會覺得太空離他們很遙遠，可能太空對他們來講，只是月亮、星星、太陽，但是，除了月亮、星星、太陽之外，還有十二大行星。在所有的行星裡面，太空的無限大到底是什麼？人類可以在太空裡面做什麼？或者是研究什麼？我覺得現在一般的小學生、中學生可能普遍還沒有這樣的概念。

吳部長政忠：之後我會請我們的主任，就是「火箭阿伯」來帶頭。

何委員欣純：「火箭阿伯」要來啦？而且要注意，科學的普及化的資源應該要有弭平城鄉之間差距的作用，就是說資源要均分，不能都集中在北部，我是為中南部和東部的孩子請命，資源配置要均衡。

第二，科技現在對於科研計畫中 0.5%的科學普及化的執行方式，是從高教端做起，在高教端之後，到底有沒有深入到高中職端，或到國中、國小？我建議部長，可不可以再詳細去瞭解一下你們現在的執行方式及執行成效？我只有點到為止，因為我不希望這一筆錢是被高教端拿來結合高中課程，作為他們未來升學管道之用，我不希望只是這樣子。我希望它的普及化是真正做到可以扎根，未來國家太空中心不能這樣。

吳部長政忠：我了解，完全同意，事實上現在科技部有科普列車，還有 Kiss Science，對象就是小學跟中學，我從去年開始就跟他們講，不要只是快閃。

何委員欣純：只有臺北而已啦，或是一路快閃，到了臺中再閃一下，然後到了高雄閃一下而已，我覺得那個都只是一日性或個別活動式的快閃活動，是不是能夠做到真正的科學普及化的扎根，還有待觀察，但是我不能說它不好，它也很好。

吳部長政忠：了解。我們會持續進行，的確，不管是科技部或者未來的新國科會，也要讓小朋友還

有一般老百姓知道科技是在幹什麼，這是我一貫的宗旨。

何委員欣純：是的。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也是在幫助人民的生活。

吳部長政忠：對，不然的話，我要去爭取科技預算，都沒有民意的支持也不行，所以以後中部有需要得請委員來幫忙。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科學普及化的資源配置上要均分，或者是要用於重點，然後弭平城鄉差距。

國家太空中心未來成立之後，我有兩個訴求，第一個，應該要有一定的比例用於太空科學普及化的預算。

吳部長政忠：可以。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執行的方式希望能夠弭平城鄉差距，不要差距那麼大，不要只著重於城市、都會區，應該要讓很多孩子都有機會跟著科學家、博士們，一探太空的奧妙，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好。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53 分）部長好。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部長，我們有國家資通安全管理法，最近教育部、文化部和公視接連發生一些學習歷程檔案跟新聞檔案遺失的問題，讓我們對於各個單位的資通安全有一些疑慮，特別是未來我們的國家太空中心，在資通安全，當然要更加地被規範，要更嚴謹。我想問一下，太空中心的資通等級是 A 還是 B？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委員好。我們按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的分級辦法來分。跟委員報告，在前年是 B 級。

黃委員國書：什麼時候是 B 級？

吳部長政忠：我們前年是 B 級，我們自動把它變成 A 級，因為委員有關心，我也覺得太空中心本來就是要 A 級，現在就是 A 級。

黃委員國書：應該要是 A 級，非常好，因為專安的內稽頻率必須要有更高的強度。

吳部長政忠：對，尤其是未來變成行政法人化之後。

黃委員國書：變成行政法人化之後更要。

那我再問，國家太空中心人員任用的規定是否要比照國家安全人員的標準？我們有從事參與國防事務安全人員的安全調查辦法，是不是要比照這樣的辦法？

吳部長政忠：目前和未來都會比照這個方式，因為有一些人不一定牽涉到國安，但有一部分的人會，我們就比照那一種方式。

黃委員國書：我了解，如果涉及非常機敏業務部分，你們應該要去比照法制上國安的標準。

吳部長政忠：我知道。

黃委員國書：這部分是什麼樣的人？什麼樣的單位？什麼樣的業務需要用這樣的標準？在你們內部去做調整和判斷，我認為這個是必要的。

太空中心，中港澳人士可以任用嗎？目前是沒有相關的規範，我為什麼要提到這個問題呢？

因為中科院過去曾經解僱港臺雙重國籍的工程師，那後來這個工程師提起訴訟，法院認為違反勞基法，所以他贏了，中科院現有的人員內規有提到，不得進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人士，我們有沒有類似的規定？我要特別提到，如果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規定，未來如果有爭議，恐怕我們訴求的對象提起行政訴訟，或許我們會輸。與其這樣，既然有前車之鑑，我們就必須要有完備的相關法規。那我想問一下部長你的意見，我們太空中心，中、港、澳人士可以任用嗎？

吳部長政忠：目前我們是沒有規定，但是目前為止都沒有任用。

黃委員國書：對，到目前都沒有任用，但是法制上並沒有規範，為了避免以後產生疑義，我建議你們去盤點一下。

吳部長政忠：我們來研議。

黃委員國書：研議一下是不是有必要比照中科院現行的一些內規，或者你們乾脆就把這部分法制化，是不是也應該查明清楚？

吳部長政忠：我們來研議看看。

黃委員國書：你們研議一下，好不好？

過去曾經有中央大學的太空遙測中心主任長期接受國防部、中科院電展室及國安局的研究計畫補助，後來他棄職投中，太空中心過去有跟這位教授合作過嗎？有沒有？

吳部長政忠：有，之前有。

黃委員國書：之前太空中心有跟他合作過，如果他把我們太空中心的機敏資料外流，那太空中心如何預防？要如何避免這樣的事情再發生？有沒有挑選合作對象的篩選機制？

吳部長政忠：目前應該有，但是沒有遴聘辦法。

主席：請國實院太空中心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宗信：委員好。一般我們跟學界合作是一些比較功能性的部分，不會牽扯到一些機敏資料，基本上是這樣，真的要做國家需要的是在內部……

吳部長政忠：委員的提醒很對。

黃委員國書：這個非常重要，因為太空中心未來要發展高科技相關的領域，特別需要用國安的規格標準，保護相關的研發資料。為因應未來全球的太空科技的競賽，我們都要提早防範，而且我們科研的人才是非常充足的，我們太空的產業鏈也非常蓬勃發展，未來會是臺灣下一個階段的重點領域。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在資安做一些相關的防護機制，我擔心到時候來不及。

太空中心現在的目標是什麼？現在低軌衛星零組件的自主達到多少百分比？

吳主任宗信：我們預定明年底之前可以達到接近 70%。

黃委員國書：可以到 70%的目標嘛？

吳主任宗信：對。

黃委員國書：好，那什麼時候可以發射第一顆低軌衛星？2025 年嗎？

吳主任宗信：通訊衛星是在 2025 年沒錯。太空中心發展的衛星都是低軌的。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報告，我們以前不曾發射過通訊的衛星，都是照相跟氣象用的，在 2025 年會是臺灣第一顆通訊衛星，在去年開始研製，也是馬斯克星鏈計畫裡的那一種通訊衛星。

黃委員國書：未來的低軌衛星全球競賽，臺灣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相較於其他東南亞國家，我們現在火箭自主發射都在落後中，我的意思是，臺灣什麼時候可以發展自主的火箭發射？我們現在都已經在準備發射場域了，什麼時候可以發射臺灣的第一顆自主的衛星，不需要 NASA 來幫我們？

吳部長政忠：技術面的問題，我請吳主任來回答一下。

黃委員國書：我們好不容易找了吳宗信來當太空中心主任，我們當然就是希望加速我們太空產業及低軌衛星發射的期程。

吳主任宗信：如果一切順利，希望在 2026 年，2025 年大概是次軌道衛星應該可以。

黃委員國書：對，應該是這個期程。

吳部長政忠：那個是技術面。

黃委員國書：我們高度期待。謝謝。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1 分）部長好。把握天時地利人和，把國力打上太空，在太空發展法的立法過程中，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都全力支持，所以現在對於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當然我也支持，基於這個前提，我也呼籲朝野趕快加速審議。

太空就是新興國力，太空產業是經濟的新藍海，所以從傳統的太空人才能接觸的太空火箭衛星，到現在是生活面向的太空，不管是通訊面、生活面，未來一般人真的有可能走向太空，我不曉得我們這一個世代有沒有可能用比較負擔得起的金額去進行太空旅遊、吃太空食物、運用太空科技。這些都是不可逆的發展，臺灣真的有優勢，而且我也觀察到，太空經濟在疫情影響的這段時間，是少數沒有受到疫情影響的產業，所以當然值得臺灣來投入。

臺灣的利基在哪裡？從元組件次系統發射服務，到系統整合，到後期的營運服務，從地面設備來講，我們竟然保持亞洲第一，在火箭的部分，臺灣自製的火箭飛鼠一號也成功了，衛星的部分未來太空中心重要的事情，就是一些專業的科研研發。目前臺灣相關的太空產業大概有八十幾家，地面設備是大宗，我看到你們的資料，你們希望 2030 年太空元組件要有多少比例是 made in Taiwan？我看到兩個數字，有的說是六成，有的說 2030 年太空人元組件要有 90%在臺灣製造，是什麼樣的預估？

主席：請國實院太空中心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宗信：委員好。我們是希望，如果一切順利，到 2030 年有 1 兆美金的話，我們希望臺灣可以打造到至少 1 兆臺幣，還是要一步、一步來。

吳委員思瑤：阿伯說話都比較保守，報導比你們還要大躍進很多。

有了太空專法，太空中心要升格，有幾個面向，第一，有了專責組織，量能提升，預算會增加，人力可以更有彈性跟升級。第二，會強化投資臺灣的太空人才培育，現在正跟教育部一起合作，從事碩博士的人才培育。第三，位階的提升，有助於跨部會整合，我要再一次提醒，跟經濟部的跨部會整合是重中之重。第四，位階提升有利於公權力的執行，因為未來的載具登錄

、管理到發射國家發射場址的選址、管理和營運，這些都是需要公權力，所以我支持位階提升。最後一個是我的期待，未來在 AI、AA 或 IAF 等相關太空國際合作組織，能不能夠有更積極的參與？這些事情如果都能做到或是努力做到，我們支持你們升格才有意義。部長，這些應當都是重要的工作。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委員好。我們一定會儘量來爭取，但是也要大家一起來，透過外交還有各種方法。

吳委員思瑤：沒問題，所以我剛剛講不是只有國際合作，而是這些事情都要做。所以從組織面來看，現在太空中心的層級跟這 8 個排排站的研究中心放在一起，我支持它應當像災防中心一樣升格，而且是行政法人。

與國際相比，日本跟南韓甚至都比我們有更高的位階，南韓是總統以下設立一個國家太空委員會，日本是內閣總理直接成為宇宙發展戰略本部的本部長，所以我覺得我們除了升級之外，也許未來在戰略的位置上跟院的關係或是總統府的關係，部長有沒有考慮過？

吳部長政忠：升級是第一步，事實上目前的運作，科技部包括科技會報辦公室全力來支持，就是要……

吳委員思瑤：但是未來的科技會報是在國科會裡面。

吳部長政忠：未來的國科會是新國科會，提升到行政院的等級，所以應該是有行政院的高度而且也會介接，因為國安是在總統府……

吳委員思瑤：好，我聽懂部長的意思，就是我們在行政院裡頭儘可能讓它的量能提升再提升，所以在臺灣的話隸屬於總統來指揮是比較沒有的政策選項，畢竟我們是由總統來任命行政院長，這我也支持。

接下來是預算面，這部分就要拜託了。你看看我們的預算是 27.61 億元，下面橘色的圖顯示我們這幾年都往上攀升，即使如此，日本仍是我們的 42 倍，印度是我們的 20 倍。我們主要的太空競爭國家韓國是我們的 7 倍，印尼 1.6 倍，中國是我們的 103 倍，所以未來預算成立之後，明年的預算有什麼大增長的可能嗎？若一樣是 27、28 億元，說真的啦！10 個阿伯也沒有辦法大躍進。

吳部長政忠：我了解，我們正在努力爭取當中，但跟上韓國的 7 倍短時間內應該不可能。

吳委員思瑤：就拉近一點吧！我們以韓國為指標。

吳部長政忠：那就是我們的科技預算需要大力的支持。

吳委員思瑤：好，最後我講一下對法案的幾個意見，在討論的時候我有提出臨時動議，也就是在組織的部分，政府相關機關代表的董事額度現在是 2 分之 1，我希望是 3 分之 1，讓民間的代表更多，因為他要連結非常多的產業界，我個人的提案是 3 分之 1。

另外你們的第三條在處理他的功能裡頭，我希望能夠有一條是推動太空產業之發展，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也就是經濟部該做的事情，我認為我們要多琢磨一點。在監督的部分，我也希望每 4 年就應當檢討，檢討之後擬定太空政策白皮書，我有 3 個法案的提案。

我認為太空發展要有人文思維，並一再強調要有人才培育、科普及地方創生。事實上太空藝

術是可以發展的，有藝術家用太空來做聲音的藝術，也有外國的藝術家用太空垃圾來做，還有日本的藝術家將一個花束打上太空。我希望在太空發展的過程當中，以臺灣的文化軟實力，對於太空科技藝術的結合，這是人文思維裡頭我們要想的。過去只有想到科普、地方創生，我今天再拋一個太空藝術的合作，這個部分希望阿伯和我們一起來努力，也請部長繼續給未來的太空中心更大的加持，謝謝。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9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教部長跟吳主任，因為這是大家的焦點。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我們這位阿伯其實還很年輕，稱他阿伯有一點……

范委員雲：好，謝謝部長跟吳主任，那我就不叫阿伯了，他的確比較年輕。

我延續剛剛吳思瑤委員提問的，先問修法的部分，我這邊滿呼應剛剛吳思瑤委員講的，因為我的版本也是希望能夠推動民間參與太空發展。第一個是在院版的第三條，我的也在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裡面，宗旨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在「培育太空科技人才及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後面能夠加上「與推動民間參與太空發展」？

如同吳委員講的，其實臺灣滿有太空產業發展的空間，是不是能在這個中心設立的過程中，在宗旨的部分就能夠把民間參與太空發展，很實質的寫在這個條文當中？我看到部長在點頭。

吳部長政忠：應該可以，這點很好。

范委員雲：謝謝。因為我的版本已經有，我想吳主任也不反對，謝謝兩位同意這個部分，這樣就可以很直接地把它納入。

第二個部分也是剛剛吳委員有提到的，其實先前科技部跟我的辦公室溝通時，我們有提到有一個一樣的條款，剛剛吳委員也有講到，就是在他的組成董事會裡面，你們的版本是政府代表 2 分之 1，我的部分希望政府代表是 3 分之 1。你們說太空發展前期仍然以政府單位為主，而且現行行政法人其實也有不少規範政府代表占董事會 2 分之 1。

我的辦公室去查了一下，就像我們 ptt 上面的內容，其實政府代表占 2 分之 1 的是像文策院、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可是其實多數是占 3 分之 1。譬如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中山科學院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這是我們根據科技部提供的資料，其實政府占 3 分之 1 的行政法人才是多數，所以這部分我想要澄清一下。

當然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需要跟你們對話跟溝通，因為你們畢竟是這個領域的專業。我們的想法是，如果董事會民間比例是民間參與的指標之一的話，那如何擴大民間參與？如果兩位認同的話，是不是可以從董事會的組成這部分來調整？科技部或吳主任可不可說明一下，太空發展前期，如果你們還是堅持前期以政府單位為重心的話，那是到哪一個時期可以進一步開放民間參與？是不是可以提出你們認為的一個指標，或是這個階段性大概多長呢？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報告，其實 2 分之 1 跟 3 分之 1 對我們來講應該都 OK，只是太空產業或者民

間相關的一些公司，以目前來講對於太空產業事實上是完全陌生。若是這樣訂定之後，有可能我們找不到比較具代表性的民間或者產業的人士，在執行面上有困難。

范委員雲：所以是執行面上的困難，因為要找適合的人，選對人很重要。

吳部長政忠：對，因為現在推動相關公司，目前臺灣有的都很小，如果這樣規定反而是變成找到不是最恰當的人。

范委員雲：這點我就可以認同了，因為這跟來我們辦公室的說明不太一樣，當時說多數的組織是這樣，結果我們查到的是多數其實是 3 分之 1。如果是這樣你們的決定我可以接受，就是一開始民間方面不夠瞭解，也沒有適合的人選跟產業的時候，我們是 2 分之 1。部長或主任有沒有規劃，你們認為培植的時間大概多少，可以讓政府的比重到 3 分之 1，然後能讓民間的參與更多呢？譬如是 20 年還是 5 年？

吳部長政忠：差不多 10 年，像低軌通信衛星跟產業非常有關係，應該到 2030 年就會起來，臺灣的很多公司就會進來，這 10 年應該在訓練期，大家也在熟悉這個產業。

范委員雲：那部長可以認同 10 年後，我們把政府的董事比例下降之後，對整體的發展是一件好事嗎？

吳部長政忠：應該沒問題。

范委員雲：這樣我們到時候通過一個附帶決議，等於做個提醒的話，部長跟主任可以認同嗎？

吳部長政忠：應該可以。

范委員雲：我想這主要是給你們在規劃上的提醒，有時候成立之後可能會遺忘了這個目標。

吳部長政忠：可以。

范委員雲：這樣子是好的，再來我今天的最後一個問題，其實是想問檔案的問題。兩位應該有聽說最近我們教文委員會的委員，不斷要面對我們監督的對象遺失數位檔案，造成很大的傷害。之前是教育部的學習歷程檔案遺失，這也是一個很大的新聞，就是給外包廠商之後出問題。這幾天公視遺失了資料，如果沒有新的資訊的話，據說是 8 萬筆重要的新聞相關資料。這也是個嚴重的問題，理由也是交給外包廠商，而且就正好要去做備份，所以我們的重要機關，不管是教育部還是公視，也就是我們重要的文化機關都出現這個問題，讓身為教文委員的我們覺得是不是沒有做好監督的工作？雖然現在亡羊補牢猶未晚矣，但是損失的東西就回不來了，至少公視到目前為止還沒救回來。

我相信科技部理論上不應該犯這種很多人說是所謂的低級錯誤，現在正值太空中心即將成立的時候，我們就想問這件事情，太空中心能不能審慎規劃資訊系統，認真地做好備份這件事情，異地備援、互援，避免相關的情事發生。科技部是不是也可以提醒你們下轄的單位資訊系統？除了太空中心這個部分之外，能不能告訴我們關於備份這些事情，你們下轄的這些資訊系統的整體規劃是什麼，給我跟委員會一份報告，可以做得到嗎？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我們去年已經將太空中心的資安等級從 B 升到 A，是最高等級，相關的資訊請吳主任來補充說明。

主席：請國實院太空中心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宗信：其實我們的實體都是在太空中心內部，同時都有備份，當然也有密碼，太空中心過去每年被攻擊量超過 2 億次，我想到現在……

范委員雲：每年被哪裡攻擊超過 2 億次？

吳主任宗信：黑客很多。

范委員雲：知道來源嗎？

吳部長政忠：全世界。

吳主任宗信：我們應該是全臺灣被攻擊最多的單位，但我們都守得非常好。

范委員雲：可以知道攻擊來源是哪個國家嗎？

吳主任宗信：有些會用跳板的方式，例如看起來像是美國但其實不是，可能從某一個地方再跳到另一個地方。

吳部長政忠：我們隨時都在攻防。

范委員雲：瞭解，所以備份的規劃本來就有在進行當中？

吳主任宗信：對。

范委員雲：不會出現像公視這種所謂的單點破壞，單點災難的問題。

吳主任宗信：不會。

范委員雲：當然科技部跟太空中心本來在科技上就是比較強項，希望你們可以做得更好。從公視的經驗可知，他們之前的董事就已經遇到被駭客攻擊的資安危機，當時就已經請董事親自下來直接領導了，可是仍然出現問題。所以資安跟備份就公視的經驗上來看是不同的，謝謝兩位，麻煩事後再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讓我們委員確定知道你們這部分都做得很好，謝謝。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17 分）我想今天大家都在談行政院太空中心的設置，在野黨一直關心的就是未來設置之後，有關採購或是人事任用等相關的議題。我詳細看了這次的條例，有幾個條文是有對採購和人事任用做出一些規範，但我個人認為仍然有不足的地方，所以想就教一下部長。

不曉得部長有沒有詳細瞭解過中科院的弊端，其實中科院有 3 大弊端，第一、潛藏現職員工利益衝突。第二、人才遴選任用公信力不足。第三、欠缺離職員工旋轉門機制，以上是中科院的三大弊端。舉例來說，從 2014 年到 2020 年，中科院有 36 家得標廠商的董監事，與中科院 35 名的現職員工互為配偶或一等親親屬，其中 3 人擔任主管、審核及採購等重要職務，所以造成利益衝突的可能性非常高。

今天送審條例的第十四條有規範，規範的對象有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第十四條是有這樣的規定，但是我想瞭解的是，第十四條只提到這 4 類對象，即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那其他的員工呢？我們要如何防止這些近親繁殖的弊端？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委員提的利益迴避跟旋轉門的確非常重要，相關防範的規定我想請司長向您說明一下

。

主席：請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國樑：我們在第十四條裡有規定相關的人員，而且我們也有規定應當遵守利衝法第十四條，還有相關採購法的第十五條。實際上利衝法裡面囊括的非常嚴謹詳細，包括定義相關的關係人，實際上在這邊已經定義了，另外有關迴避的程序，在利衝法裡面也有完整的定義。

相關的人員除了法條規定的董監事跟主任以外還有其員工，除了要遵守所有的規定，都是包括在裡面的。另外剛剛委員提到的旋轉門條款，實際上這邊也有規定，未來這方面應該都有嚴謹的規定。

林委員思銘：因為你們的第十四條現在只有規範這 4 類對象，我現在的疑問是，其他中心裡的所屬員工，既不是董事，也不是監事或是其他員工的配偶，比如說對方是主管的配偶，那我們要如何來規範其他員工和主管的配偶？因為你沒有規範到啊！你剛才提到的是依照公職人員的相關規範去管理，也就是依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去辦理。但是法條本身的設計就有問題，因為你們在第一項就只寫了上面這些人，董監事、主任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那其他的人呢？

陳司長國樑：跟委員再補充報告，未來這個中心會訂定採購作業的實施規章，相關的人員就會在這邊規定進去。

林委員思銘：會另外訂一個規章來辦理？

陳司長國樑：對，其他相關人員的親戚、配偶等等，都會要求在這個規章裡面。

林委員思銘：我瞭解，所以你會再另外訂定相當的規章，我想因為利益衝突的破口就是在這裡，導致得標廠商很多都是親屬，才會造成現在被人家詬病。我們再看看中科院標案的廠商，其中很多就是我剛剛提到的現職人員親屬或配偶，完全沒有避嫌。現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的特別條例將進行 2,400 億元的採購，規模非常大，所以我希望太空中心未來也不會發生這樣的情形。

再來是關於人才遴選任用公信力不足的問題，請問主任是否知道至 2020 年底，國家太空中心的現職員工有多少人？

主席：請國實院太空中心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宗信：現在是 268 位，不包括一些承包商，像負責衛星操作的大概有 20 多位。

林委員思銘：我的資料為什麼是 2020 年底有 1 萬 1,542 名現職員工？

吳部長政忠：那是中科院。

林委員思銘：抱歉，是我的資料沒有寫清楚，但我要以中科院的資料來告訴你，中科院現職員工有 1 萬 1,542 名，其中有 1,372 人互為配偶，占整體員工的 11.89%，所以它近親繁殖的情況非常嚴重，請問我們要如何防止這樣近親繁殖的弊端呢？請問現在草案第幾條有規範呢？

陳司長國樑：現在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還有第十九條有規定，相關的配偶、姻親不得擔任總務、會計等相關人員。

林委員思銘：對，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討論第十九條，其實這部分你們是規範在第十九條，即「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

中明定。董事或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我想瞭解的是，現在限制董監事的配偶不能擔任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但這也表示他就可以擔任其他的職務嗎？

陳司長國樑：跟委員報告，不得擔任這些職務指的是重要的職務，就實際而言，其實內部的規章也是可以予以限制。

林委員思銘：其他職務就沒有限制了？

陳司長國樑：也一樣要限制。

吳部長政忠：跟錢有關係的就要。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跟總務、會計及人事有關的重要主管職務，不得由董監事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來擔任，但是看起來似乎他就可以擔任其他職務，像約聘人員的部分，雖然跟董監事有親屬關係，但還是可以予以聘用，是不是？

吳部長政忠：從我的觀點來看，如果他有一些特殊際遇的話，若這樣也不能進去……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就會有法律漏洞，因為你沒有把它規範清楚，裡面只規定不能擔任重要職務，但似乎還是可以擔任其他職務，這個也會讓近親繁殖的漏洞繼續發生。

吳部長政忠：這個問題我們會來思考看看。

主席：林委員，今天我們發言的人比較多……

林委員思銘：主席，再給我 1 分鐘就好。謝謝。

陳司長國樑：也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實際上在第十九條第三項，剛才您說的第二項是不得擔任所謂會計主任等等，但第三項也是規定不得擔任……

林委員思銘：第三項只是提到「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

陳司長國樑：對，它是以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這樣一層、一層來處理。

林委員思銘：這個部分在法制面的設計可能還是會有問題的，未來進入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個人會提出我的意見，屆時我們再來修正。總之，我覺得目前這樣的規定可能不夠完備。今天因為時間關係，其他問題我就以書面來質詢好了。以上，謝謝。

主席：好。請科技部及太空中心會後以書面答復林委員。

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1 時 28 分）部長早。請教一下，目前臺灣製造的衛星是否多是低軌的？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對，大部分都是低軌的。

吳委員怡玎：我們接下來要發展的也是低軌的？

吳部長政忠：是。

吳委員怡玎：沒有中高軌的？

吳部長政忠：目前沒有規劃。

吳委員怡玎：我想請教的是，預計接下來第三期太空計畫的發射量是原本的兩倍，這是一年至少 20 顆的概念，是嗎？

吳部長政忠：沒有，第三期原來是 10 顆，到 2028 年是 29 顆，兩倍的部分則是媒體講的。再來，關於兩倍的部分，剛好最近這一、兩年 Elon Musk 的低軌通訊衛星出來，我們也希望外面的產業也可以順勢帶起來，這部分我們還在爭取當中，因為多一倍就多需要一筆科技預算，所以事實上目前太空計畫第三期是 10 顆，且 10 顆裡面其實還沒有包括低軌通信衛星。

吳委員怡玎：低軌的會有多少顆？

吳部長政忠：目前有安排的是兩顆，我們稱為 B5G（beyond 5G）低軌通訊衛星，但是我們希望可以再多一些，因為通訊衛星需要繞地球跑，所以我們希望能有一個星系的概念。

吳委員怡玎：我之所以問這個，是因為我認為主要的商業應用是在低軌這一邊，今天之所以有這個組織法的修正，是因為希望給太空發展單位有相關的公權力。基本上，如果做的只是我們國家政府體系相關的東西，則給它公權力其實就沒有那麼的有必要性，主要是因為你要扶植廠商，要跟廠商溝通，或是給它一些 boundary，所以你們才要取得公權力，因此，我才會好奇，你們接下來這幾顆衛星的規劃是朝哪個方向來進行？為什麼你認為這樣的規劃可以做到接下來扶植廠商的目標？

吳部長政忠：最近這兩、三年，尤其是 Elon Musk 的星鏈計畫，它現在在天上已經有 2,000 顆了，其實它裡面很多元組件都是向臺灣採購，第一個，3 年前在布局的時候，我們就希望臺灣不要只是賣零組件，而是希望以後有所謂的次系統，even 是整個的通訊衛星，我們都可以自己來做。事實上，政府可以由太空中心先帶頭，因為臺灣有這樣經驗的，只有國研院下的太空中心，如果以行政法人的方式，就是比照美國 NASA 及日本 JASA，即它們也是屬於法人的位階，所以第一個，把它提升到這個位階，然後一部分是在幫忙科技部做整個太空的布局，包括一些政策的研擬；然後產業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找經濟部一起來……

吳委員怡玎：我簡單的問好了，接下來成立、升格之後，你認為多少百分比是用於政策上？多少百分比是用於扶植產業？

吳部長政忠：這個行政法人在產業的部分會去幫忙蒐集一些國際上的技術，因為技術也占滿大一部分，還有技術然後到產業這一階段，還有一些政策的研擬。此外，經濟部也是要進來一起扶植產業的，所以我們現在除了太空中心以外，科技部或者是未來的新國科會，也會在部會協調這邊來幫忙，畢竟光是太空中心不夠。

吳委員怡玎：請問軍事國防跟商業應用各自的百分比大概是如何？

吳部長政忠：因為國防那邊當然會有一些需求，若涉及國防的話，就會變成它的價值很難去估算，因為他們……

吳委員怡玎：我的意思是說你的人力配置，或是接下來預算的配置。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國防跟民間在使用上，其實沒有太大的差別。

吳委員怡玎：所以技術上是差不多的？

吳部長政忠：對，頂多是在軟體上做一些處理，我們本來就有在做相關的處理。

吳委員怡玎：我們在主要發展上是只有硬體，還是軟體也會跟著發展？

吳部長政忠：軟體也有，事實上目前太空中心的 6 顆氣象衛星在操作上，都是我們自己寫的軟體，

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有操控 6 顆衛星的能力。

吳委員怡玎：這其實也牽扯到將來董事成員中政府所占的比例，如果這個法人的成立，有很大的原因是大家對於太空產業的形成有期望，我們需要更多民間力量的加入，所以這個比例我就會覺得三分之一比較適合而不是二分之一，但若可能牽涉到與國防相關，可能比較高度機敏，當然二分之一我覺得比較適當，所以你們可以考慮一下，沒有一定要三分之一或是二分之一，但我剛才就一直問你，你認為你的比重在哪裡。

吳部長政忠：我跟委員簡單報告，關於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如果是三分之一的時候，其實現在民間對太空產業有經驗的非常少，可能就會變成我們找不到恰當的人，所以剛剛也有委員提議，我們是不是規定 10 年之後，就是弄個但書來處理。其實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對我們來講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差別。

吳委員怡玎：我覺得這可以找一個切點，不用在一開始就寫死。老實說，我們還是希望這真的可以促進產業，謝謝。

吳部長政忠：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1 時 35 分）部長早，我真的很高興今天終於等到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的排審，從去年 5 月太空發展法三讀通過，今年和四個子法同步實施後，就臺灣的太空發展法制工作而言，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就是最後一塊拚圖。其實本席在上會期也有提出草案，它和院版最主要的不同在於第六條，也就是針對太空中心政府機關代表董事比例的規範，院版的規定是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本席的版本則是不得超過三分之一。針對這部分，我的用意是希望未來太空中心既然身為行政法人，應該可以有更高的彈性、自主性來串連和協助民間產業，其實這部分是明定在太空發展法第十四條政府應該推動的具體事項。

針對比例的部分，本席想要提出一些看法。我們可以看到，目前中央層級的行政法人有七個，舉例來說，包括科技部轄下的災防中心、教育部監督的國訓中心、文化部監督的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它們的設置條例都是規定政府董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過去我們也有看到一個例子，其實也有行政法人是規定政府機關代表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可是後來就發生民間董事向媒體投訴裡面鮮少討論策略，民間董事的功能淪為只是聽聽業務報告。我們先不談論其他組織的內部細節，從大方向來看，這樣的狀況在某種程度上，是不是可能也是行政法人董監事會組織組成的結構會影響業務的前車之鑑？當然我也很清楚，太空中心同時涉及國防，剛才部長在其他委員質詢時也有提到，科技部的擔憂是可能我們的產業不一定能夠找到適合的人，但是我必須強調，未來太空中心應該要設法加強連接民間產業、有效垂直整合，避免因為政府董事過多而讓組織僵化，我認為這是在立法的現在就應該要思考的事情，所以我想請問部長，這部分你怎麼看？有沒有要說明的？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未來的太空產業必須和民間多接觸，而且要讓更多民意進來，這部分我完全同意，的確應該要這麼做，但太空產業和其他產業有不太一樣的地方，因為臺灣以前並沒有太

空產業這個名詞，真正有的話也只是幫人家做零組件和一些小的太空公司，我們只是擔心如果現在貿然把它訂為三分之一的話，那麼要找 right person，即適合的董監事，可能會有一點難度。以二分之一和三分之一來講，其實政府也不會一直要去 dominate，只是在目前這個狀態之下，臺灣的太空產業剛好是一個新興產業，even 其他國家也有類似情況，而剛才也有人提議先訂為 10 年，之後寫個但書，這應該是一個滿好的配套做法。

賴委員品妤：因為時間有限，我簡單回應一下。基本上，無論是有提版本的委員或是科技部，一定都希望我們的太空產業發展能夠更好，這部分我一直都是持開放的態度，重點在於我們的太空產業能夠好好發展，所以我想請科技部在一個月內提供本席辦公室及本委員會一份詳細書面報告，說明行政法人到底要如何擴大社會連結相關規劃，請問科技部可以提供嗎？

吳部長政忠：可以。

賴委員品妤：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有關低軌衛星的問題，過去我不斷要求太空中心要擴大民間參與，就是希望臺灣的太空產業能夠儘快進入應用階段，我想大家一定有注意到，相信部長也很清楚，在今年 2 月 26 日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的第三天，烏克蘭的副總統在 Twitter 上向 Elon Musk 求救，希望 Starlink 能夠幫助烏克蘭抵抗俄羅斯的進攻。一天之後，Starlink 開始在烏克蘭提供網路服務，地面訊號接收器也持續送到烏克蘭，低軌衛星可說是此次烏俄戰爭中的捍衛奇兵。

回過頭來看看臺灣，有媒體號稱今年是臺灣低軌衛星商用發展的元年。事實上，過去我也曾多次建議科技部應該要加速低軌衛星發展的速度，因為這除了涉及產業發展以外，我也非常希望在將來的某一天能夠儘快應用在本席選區的通訊品質改善，希望能夠讓大家有另外一種選擇。我們也很清楚，臺灣預計在 2025 年發射第一枚自製低軌衛星，在這之前，與各國低軌衛星團隊互相交流並積極汲取經驗，其實是現在就可以做，而且是必須做、一定要做的事情。

上個會期我曾要求科技部應該邀集跨部會，特別是 NCC、中華電信去跟國際團隊交流，關於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簡單回應一下？再者，未來成為行政法人的太空中心，一定有更大的能量及彈性可以進行國際的媒合及產業發展的意見整合。針對這部分，部長可以答應我務必要好好的監督嗎？

吳部長政忠：一定會的。至於第一個問題，有關 Starlink 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在與通傳會及其他相關部會洽談當中。

賴委員品妤：但是中華電信宣布今年 Starlink 不會進臺灣。

吳部長政忠：因為還有一些法規的議題，也就是說，針對通訊管制，有一些是我們自己國家的要求，就像是公司要落地一樣，這部分目前還在談判當中。

賴委員品妤：這些本席都很清楚，但我必須強調這部分在發展之前一定有很多事情可以做，這方面本席會持續監督，也希望部長能夠儘快讓我們看到有更多國際媒合及產業發展的意見整合，這一點部長可以答應嗎？

吳部長政忠：可以，完全沒有問題。

賴委員品妤：謝謝部長。

吳部長政忠：謝謝。

主席：今天上午會議進行到所有委員詢答結束，然後我們先處理兩項廢止案，因為那比較單純，只與廢止案相關的人員下午就可以不用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這樣處理。

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43 分）因為發言的時間不多，所以我直接進入重點，太空發展法在去年 5 月通過，今年就設置為行政法人，我覺得這樣的速度相當快，但是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部長或太空中心主任，請問福爾摩沙衛星是屬於低軌、中軌還是同步？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低軌。

劉委員世芳：是屬於低軌嘛！同樣的道理，最近我們在討論衛星的時候，大家都會考慮兩個問題：第一個，我們既然成立太空中心，大概不是在硬體設備的產業鏈上幫忙，而是在整體上如何讓國家在科學技術及國防方面的整合。現在碰到整合的問題，請問你們知不知道交通部已經釋放出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而且是在 3 月 11 日核定的？他們要開放釋出的頻段包括衛星通信的部分，你知道這件事嗎？

吳部長政忠：是 28 GHz 嗎？還是……

劉委員世芳：沒有，是 10700、12700 MHz 的部分，這和你們有沒有關係？

吳部長政忠：這個我知道，這是在 5G 那個時候，當時 28 GHz 就有釋出了。

劉委員世芳：對，但是我現在擔心的是什麼呢？因為我詢問過交通部，他們以為這是通傳會的業務，但通傳會覺得並不是，他們說他們只是處理內容和基礎建設而已。其實剛剛有幾位委員都有提到，我很怕科技部、交通部和通傳會三個部會在整合上可能會出現比較大的漏洞，這方面要特別注意一下。

吳部長政忠：了解。

劉委員世芳：因為大家都會擔心未來太空軍備競賽的部分，當然臺灣是小的國家，現在大概沒辦法與美國、中國、俄羅斯評比，但是我們有我們有優點，包括在地緣政治方面，未來如果有通訊衛星相關產業要落地的時候，可能造成的資安和國安問題是由誰來管？太空中心可以管得到嗎？我舉個很簡單的例子，是最近這兩天大家都知道的事情，英國衛星公司 OneWeb 被俄羅斯警告，因為 OneWeb 的衛星是固定搭載在俄羅斯 Roscosmos 公司的火箭，如果兩國關係不好的話，就會出現拒載或是拒搭情事，那以後這個東西怎麼辦？臺灣不可能現在兩個都有，即既有低軌衛星，然後又有火箭可以搭載，那以後我們怎麼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哪一位可以負責回答這個問題？

吳部長政忠：請主任說明。

主席：請國實院太空中心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宗信：OneWeb 是透過蘇俄的火箭，但是其實也有其他的……

劉委員世芳：所以沒有問題，就是萬一俄羅斯要求不要讓 OneWeb 來處理的話，其實它還有其他可以搭載的，是這樣嗎？

吳主任宗信：對、對。

劉委員世芳：同樣的道理，我聽說 Starlink 或是 OneWeb，對我們即將要釋放出去跟衛星通訊相關的業務，他們有興趣也可能到臺灣來，有可能嗎？

吳主任宗信：落地權的問題。

吳部長政忠：有。

劉委員世芳：請問我們怎麼樣讓它可以安全地落地，而不是看到美國、英國這兩個公司覺得很安全，然後就迎接他們來，結果後面可能有中資、港資，會這樣嗎？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我們是整體考量，第一個，我們要發展低軌通信衛星產業，它要來這邊落地的時候，我們也要進行監管。

劉委員世芳：對。

吳部長政忠：一個是蘿蔔，一個是棍子，我們要掌握得好，目前正在協調當中。

劉委員世芳：原則上我們都不會反對，政策上也都是同樣的道理，以前我們就是擋陸資，現在如果因為俄羅斯的關係的話，說不定連俄羅斯的俄資也要處理。

吳部長政忠：當然。

劉委員世芳：那這個就不是陸委會的業務了，這個可能會牽涉到國安會或是相關的外交單位也要一起來幫忙，因為以臺灣的立場，我們根本就是反對任何侵略。既然是這樣，因為這個市場真的很小，雖然是高科技，投注的經費也很大，但是市場真的很小，就是幾個大國在玩，而且中國現在已經躍居第二，甚至有的時候在數量上是第一，我們很怕有這樣的狀況會發生。未來在討論的時候，除了有科技的問題、資本的問題、技術的問題之外，千萬不要忘記，我們有個敵人就在我們身邊，替人家作嫁是另外一回事，不小心萬一弄錯了，那是會打到自己，所以要麻煩一下，好嗎？

吳部長政忠：是。

劉委員世芳：我擔心太空中心未來法人化，就沒有辦法一條鞭來管理，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部分，因為目前行政法人也會出現一些法規上鞭長莫及、管不到的部分，這個部分要請部長多多來監督，好嗎？

吳部長政忠：好的，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1 時 48 分）今天大家的問題其實還滿聚焦，原則上不管各黨籍的委員，對於發展太空產業跟設置國家太空中心及升格大概都是積極的支持，但是有一些配套的措施，以及對於行政法人有一些是誤解，有一些是偏見，我是覺得不應該以一個中科院就說整個行政法人都有問題，事實上我們國家有非常多的行政法人在運作。中科院的問題基本上也跟這個單位長期以來的一些文化以及所處理的事務有一些關聯性，並非所有的行政法人都是一樣的問題。

在規範層面上，我們有行政法人法，個別行政法人在成立的時候都會依照基本法以適合該法人所處理事務的性質訂立相關的規範，所以也不宜都用比附援引的方式來說 A 行政法人怎麼樣，B 行政法人就膺諒要怎樣，我們還是要前瞻的來看，到底這個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未來怎麼

做。以下是我今天想討論的一些重點。

首先有關人才部分，稍後可能要請主任來回答一下。去年的新聞提到你們要設太空學苑，剛才也有人提到有些學程，像陽明、交大、清華、中央大學有開設學程，這兩年有五百多個學生去上這個課。太空中心未來升格後要成立太空學苑，究竟現在的規劃怎麼樣？已經開始執行了嗎？比如搭配陽明、交大要設太空系統工程學系，目前這些進展如何？科技部跟教育部討論的狀況怎麼樣？

主席：請國實院太空中心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宗信：大概分幾個面向，第一個，在比較偏基礎的太空系統方向，會由教育部協助在大學端成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是碩博士班，這屬於比較長期基礎，應該今年會開始。

黃委員世杰：哪一所學校？

吳主任宗信：目前規劃是 4 所，不過詳細部分要再討論。

第二個，太空學苑已經開始，我進去以後大概去年 8 月已經開始，去年 10 月就成立，現在因為資源還沒有完全到位，以後甚至會規劃用 VR、AR 來做，這個對象是比較偏產業界，比較即戰力，就是如果某一個產業想要進去，我們可能開一系列的課程讓他們進來，包括設計認知這些。

黃委員世杰：OK，我想人才培育是重點，剛剛我們一直提到，我們急著要發展太空產業，當然是因應世界產業的潮流，不過我們現在學界培養的人才跟產業界其實有點落差，所以要依靠太空中心跟你們來介接，除了學校端趕快從基礎打起之外，現階段立刻就要訓練這些人才，其實我們有很好的製造技術，但是他們對於太空的瞭解不夠，所以就要靠將來這個太空中心趕快把資源投入來介接，這個很重要。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了解。

黃委員世杰：大家今天也一直在問，對於升格一事，從本來財團法人底下的一個中心升格到行政法人，政府可以挹注更多的資源進去。

有關航太任務，本席秀出的簡報是來自網路的整理資料，如果有錯誤請指正。我們現在只有完成探空任務，好像還沒有自行完成航太任務，包含載人以及其他任務。很多委員都很關心設立太空中心對產業鏈發展有所推進之外，對於我們的航太工程本身，譬如說剛剛劉世芳委員提到的，我們都是由別人進來提供這些通訊或是太空的服務，但是國家的國安狀況比較不一樣，對於我們在自己產業這一塊的發展，有沒有什麼中長期的規劃比較能夠跟這個法人結合？

吳主任宗信：黃委員簡報上所寫的，自行完成航太任務是我們未來短期內比較想要完成的，至於載人的部分，因為要投入的資源非常非常大……

黃委員世杰：我們也不認為那是我們發展的重點。

吳部長政忠：有關我們產業的部分，我剛才有講過，未來這個行業裡面，我們已經占有百分之三、四十……

黃委員世杰：是，我們有優勢的是這個。

吳部長政忠：至於說真正要去打那個東西，我們的技術和研發是有持續在做，但是可以打到多高，這個要做國際間的綜合考量。

黃委員世杰：對，當然我們也可以尋求跟國際間合作共同來做這個事情，但是相關的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國安方面的考慮、防弊等等，這個當然不是只有你們層級，但是你們提相關的規範裡面要預留一些空間來管理。

吳部長政忠：有。

黃委員世杰：最後我再講一下採購的問題，因為今天大家以中科院為例來講採購的問題。我覺得其實這是兩難，本來創設這個行政法人的制度，就是在人事跟採購上不宜由政府機關直接來做，本來就是有鬆綁來跟民間橋接的功能，如果一律要求用跟採購法一樣的規格去規定，有可能像鄭運鵬委員所講的一樣，反而產生另外一種不必要的弊端，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最後還是要依靠科技部去督導這個行政法人。依照你們業務的性質定出適合你們，而且可以維持採購公正性的相關規定，我覺得這是很關鍵的。剛才也有國民黨的委員提到，希望你們在協商之前至少要就相關的子法跟內部規章提出一個草案，讓大家對未來防弊的部分能夠放心，包含今天提到的各種問題，像在採購之外還有所謂的旋轉門、利益迴避等，因為這個部分很雜，目前我們的規範其實是不統一的，每一個行政法人都有自己的規定，我希望你們訂定適合你們的規定，然後充分的準備，這樣我們的立法才會比較順利。

吳部長政忠：瞭解。

黃委員世杰：我在這邊先向你們提出這個要求，希望你們能夠配合，這樣將來才會順利。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黃委員世杰：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56 分）我在這邊想要跟部長討論一個問題，去年 5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了太空發展法，我相信今天我們審查這個草案，當然就是因為依照太空發展法必須來進行討論。我們知道這個部分其實承載了國人非常大的期望，因為我們希望在國家太空中心法人化之後，能夠讓臺灣未來的太空產業及相關設置條例等法制逐步地更加完善。

我們看到過去國家發射場域的選址常常發生一些爭議，在這個設置條例草案的第三條當中有規定，國家太空中心的業務範圍包含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前置規劃等業務。我們從之前的狀況也可以知道，比如說民間的太空公司在臺東南田部落設置火箭發射場，以及去年底科技部在屏東旭海完成短期科研探空火箭場域的設置，這兩件事情在選址的時候都因為沒有充分的跟當地居民溝通或說明，以及落實原基法諮商同意權的行使，因此產生了很多爭議。我想請教部長，未來這個國家發射場域的選址和前置規劃是由國家太空中心來進行，那要如何就取得用地、環境影響評估？還有要如何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規定的踐行諮商同意權？你們未來會有哪些相關的政策和配套來進行這樣的程序及這方面的溝通？我們希望在選址上能夠在前期就做好，而不是在選定之後才造成衝突。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謝謝委員的提醒，關於我們的短期科研火箭，因為以前臺灣從來都沒有做過，所以我們的確在過去一兩年也學了很多經驗，我們有跟當地的居民溝通，最後就是圓滿的通過了！那是一個小的短期科研火箭場域。至於未來這個比較大的場域，事實上，不管是科技部和我們的太空中心，也都在跟當地的居民協調當中，目前也在看哪邊合適，因為第一個就是場址必須要合適，臺灣適合發射的地方一定是在東部，而且要比較靠南邊、比較靠近赤道的地方。對於幾個地點，事實上我們太空中心都有在規劃，正在研議當中。

王委員婉諭：我想要請教部長，剛剛也有提到，雖然有些狀況在溝通之後能夠順利落幕，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從開始選址就讓大家清楚知道，跟大家公開說明，也應該要有所依循，比如說怎麼樣選址、對環境是否會帶來影響，還有對原民基本權利的影響是怎麼樣，你們對這些是不是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方向和評估基準？就是有點像 SOP 或作業流程這種方式，而且要能夠逐步到位，而不是在發生爭議之後再來解決。

吳部長政忠：瞭解。謝謝委員，事實上，我們去年在通過太空發展法之後有 4 個子法，這是其中一個子法，我請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國樑：跟委員報告，實際上我們有一個子法，就是選址的回饋辦法，我們的計畫、選址等所有作業流程都規定在這個辦法裡面。第二，跟原民相關的協商及跟在地民眾的協商也都有規定在這裡面，所以這些程序都在這個辦法裡面。

王委員婉諭：所以都會在這個子法裡面有相應的規範，我瞭解了。另外，我想請教一個問題，未來國家太空中心的業務也包含了培育太空科技人才，因為我們對這個產業其實是有期待的，所以才會採行政法人化這樣的作法以及相關法規的配套。當然在人才培育的部分，我覺得普通來說，國人對於太空科技或是太空科普的瞭解其實還不太充足，甚至是非常陌生，雖然非常好奇，但是可能有一些陌生。過去科技部做科普的部分，其實做得非常好，也有非常多的管道，包括節目等等都有持續在推動或是辦很多的活動來進行，所以我們想請教的是，科技知識的普及以及人才的培力，我覺得在產業發展上是很重要的一環，未來在面對這個部分時，我們如何能夠來補足這個部分，以及我們會怎麼樣來做一些規劃和配套的措施？

吳部長政忠：的確過去大家對太空的瞭解好像很遙遠……

王委員婉諭：是，感覺非常的深奧，但其實它也有科普的部分。

吳部長政忠：最近像是 SpaceX 已經可以把一般人送到太空，所以我想有關太空的一些普及動作，我們會儘量來做。事實上現在我們科技部的 Kiss Science 或科普列車，還有太空中心本身也在辦，以後我們會把它連結起來，不只是太空中心辦科普，我們科技部的一些科技……

王委員婉諭：科技推廣的部分。

吳部長政忠：科普動作，這個也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項目。

王委員婉諭：但是想請教一下，因為除了科技部本身，國家太空中心也有這樣的職責，那未來怎樣做配合以及如何來劃分由誰來主導什麼樣的活動，我覺得這可能也是必須要思考的。

吳部長政忠：瞭解，如果是太空專業的話，太空中心會來主導，但是因為科技部的科普是各個領域都有……

王委員婉諭：是，全面向比較廣泛的部分。

吳部長政忠：科技部現在的科普其實也不只是科技部，我已經請其他部會一起來協調，所以我們的科普列車跟 Kiss Science，不同部會的實驗室都有機會開放給一般的老百姓。

王委員婉諭：我認為針對太空科學普及的部分，可能也需要太空中心這邊來更加著力，因為這部分過去可能是大部分民眾覺得相對遙遠或是相對深奧的地方，其實已經發展的非常前進的情況下，應該要讓大家對於這樣的認知更加地普及，我覺得才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向。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王委員婉諭：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2 時 2 分）吳部長好，因為去年我們太空發展法通過，所以我們今天在審查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的草案，我想這是一連貫的。我記得在今年 1 月份的時候，您在科技部新春記者會當中有特別宣布說今年是我們太空產業發展元年，我想對於有關心臺灣太空產業或高科技發展的人都覺得很興奮，因為你在當中也特別提到要結合業界去投入衛星的研製，在未來 10 年預計要發射的人造衛星顆數至少是第三期太空科技發展計畫的兩倍，那我們算起來一年大概至少要發射 20 顆……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不是一年。

鄭委員正鈐：是幾年？

吳部長政忠：我們的太空三期 10 年是 10 顆，原來的太空三期。

鄭委員正鈐：對，10 年 10 顆，一年 1 顆嘛！

吳部長政忠：但因為最近的低軌通信衛星，就是 Elon Musk 的星鏈計畫，事實上也給了我們低軌通訊衛星的想法，所以我們在去年就開始 B5G 衛星的研製，因為需要一些額外的科技預算，所以我當初是說如果要低軌通信衛星，現在是兩顆……

鄭委員正鈐：是一年發射兩顆，還是現有兩顆？

吳部長政忠：現在在研製兩顆。

鄭委員正鈐：OK。

吳部長政忠：我們希望把它擴大到至少 10 顆，所以就變成 20 顆，是 10 年。

鄭委員正鈐：10 年 20 顆？從原本的 10 年 10 顆，變成 10 年 20 顆？

吳部長政忠：對。

鄭委員正鈐：OK，那就等於是整個量要變成一倍，多一倍嘛！那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發射量能要提高其實是件好事，因為你剛剛也提到 Starlink 的星鏈計畫，這個等一下我在第二部分的時候再跟您就教一下。我想請問的是，我們從 1999 年到現在總共發射了多少顆衛星？

吳部長政忠：我請主任來回答。

主席：請國實院太空中心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宗信：總共有 15 顆。

鄭委員正鈐：那到目前為止有多少顆現在還在運作？

吳主任宗信：總共有 7 顆，一顆福衛五號是拍照，另外 6 顆是福衛七號，臺美合作的氣象衛星。

鄭委員正鈐：OK，所以現在總共只有 6 顆還在運作？

吳主任宗信：7 顆。

鄭委員正鈐：那這 7 顆運作的時候，我們現在預計接下來的 10 年要發射 20 顆的衛星，我想在量能要提高的時候，我們很多資源也必須要配套跟著進去……

吳主任宗信：對，人時地物。

鄭委員正鈐：那我是在想說，因為科技部這邊除了科技研發之外，現在你特別講到了衛星發射的部分，我們在這次的烏俄戰爭當中也看到了一個情況，就是在俄國入侵烏克蘭之後，他們的通訊設備很快地被摧毀一部分，並沒有完全摧毀，因為他們也留了一部分，可能俄軍自己也需要用到當地的一些通訊設備，可是因為整個通訊基礎設施被破壞，所以烏克蘭的數位部長也有求助，因此馬斯克就出手了，一個民間的企業出手。我想請教一下，在整個星鏈計畫這個部分，他講到低軌的通訊衛星，剛剛部長也特別提到臺灣也想要發展 B5G 低軌衛星的部分，在這個部分目前臺灣有哪些優勢？政府要怎麼樣從政策面來大幅度的支持臺灣低軌衛星的系統，整個把它建置完成，有沒有一個具體的計畫？

吳部長政忠：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低軌通信衛星是我們最近一些計畫的源頭，也就是說，其實 Starlink 裡面低軌通訊衛星的很多地面設備，是跟臺灣採購的，至於後面的商業應用，我們還沒有介入，臺灣如果我們自己有能力去設計一顆低軌的通訊衛星，我們會把原來賣零組件的方式變成賣系統，也就是整個衛星，那個價值會增加很多，這也就是為什麼我說我們的太空中心，除了 B5G 的那兩顆以外，我們要多做幾顆，然後把民間的廠商一起拉進來大家合作，這個是目前正在運作的部分。

鄭委員正鈐：因為整個低軌衛星在這一次的俄烏戰爭當中，我們看到它真正的重要性，在這次的戰爭當中，很多人也在講說「今日烏克蘭，明天臺灣」，不管他的類比是不是非常嚴謹，可是至少意味著臺灣也有可能在戰火當中，很多的通訊設備可能也會遭受破壞，所以我們要怎麼樣在戰火當中的時候，能夠持續維持一定的通訊能量，避免在整個資訊戰當中馬上就被打趴，我想這個部分非常的重要，所以在整個太空基本法之後，我們在整個國家太空中心設置的過程當中，本席其實非常希望能夠透過政府的力量很快速地把臺灣的低軌衛星發展起來，讓我們真正能夠在整個通訊當中取得另外一個可能的系統，避免在戰爭時被破壞掉之後，造成人心的惶恐不安，對於這個部分，科技部會不會有一些很具體的作法？

吳部長政忠：這個就不只是科技部，其實是在國防部，事實上委員講的完全正確，臺灣的海纜如果被斷掉以後，唯一的方式就是從天空下來，Starlink 是一個，還有其他的衛星，包括高軌跟中軌、低軌，事實上我們未來的太空中心也會跟國際相關的一些廠商做橫向連結，事實上這個是整個系統，不會只靠一個公司。

鄭委員正鈐：這個部分本席特別關心，尤其竹科是我的選區，所以我們非常關心這個部分，也關心整個臺灣如果在戰火當中的時候，如何確保整個通訊的品質，我希望科技部在這個過程當中能夠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吳部長政忠：可以。

鄭委員正鈐：我知道這不是科技部一個部能夠去完成的，可是我希望我們的政府其實是有一套完整的設施，至少對於怎麼樣確保戰時的通訊品質，我希望能有一個更具體的想法跟作法，我希望部長之後再到我們辦公室來跟我做說明，就是目前國家對這個部分的計畫，然後我們要如何去推、去建置，然後引進民間的力量一起來完成，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這個通訊韌性，我可以就我們這邊有的，因為整體不是我這邊在規劃，但一些相關的現況可以跟委員來報告。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部長，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楊委員瓊瓔、羅委員美玲、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椒華、王委員美惠、張委員其祿、莊委員競程、蔡委員易餘、張委員育美、邱委員顯智、蘇委員巧慧、陳委員以信及洪孟楷委員均不在場。

接下來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10 分）吳部長辛苦了，國家太空中心將由財團法人改制為行政法人，有時候既期待也會怕受傷害，到底是國家太空中心會再顯現更好的境界，還是妖魔會顯現？我會用這種比喻，最明顯的一個例子是 103 年改制的行政法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媒體當時也直接下標，叫做近親繁殖，這個報導部長應該有印象？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有，有聽說。

劉委員建國：那這問題會不會一樣發生在我們的太空中心？

吳部長政忠：不會，應該不會，這個我也是要嚴格來監督。

劉委員建國：當然屬性是不同啦！我能夠理解，不過要進到這個中心也不是等閒之就可以進去，但是會不會有所謂在學術圈裡面有老師幫老師、老師帶學生，然後就好像某某學校這樣的一個系統性在這裡面，會不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吳部長政忠：公平性一定是要維持，因為臺灣有太空相關的學校其實不多，清大、交大、中大、淡江及成大，其實不多。

劉委員建國：到時候會不會都是成大的？還是都是交代的？

吳部長政忠：這就好像你到政府來，你必須要公平，因為我們很多專家都在學校，那學校來的話，公平性就是要維持，我們科技部會來監督。

劉委員建國：OK，部長如果有注意到這件事情就好，我是特別提醒不要有這種情況發生。

吳部長政忠：瞭解。

劉委員建國：另外，行政院在核定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計畫，為期 10 年，就是 108 到 117 年，總共投入 251 億元，沒有錯嘛？

吳部長政忠：規劃。

劉委員建國：這個是規劃？

吳部長政忠：251 億元是分一年一年來編列。

劉委員建國：是，就是到 117 年，總共 10 年？

吳部長政忠：對。

劉委員建國：這就代表執政黨對這件事情非常重視，應該是這樣講，這應該比以往的預算都要高一點吧？

吳部長政忠：我跟委員報告，251 億元的第三期應該是 2019 那個時候出來的，我們過去 30 年的太空發展都是發射一顆、兩顆上去，並沒有產業，最近 Elon Musk 的星鏈計畫出來以後，他變成是一個商業的行為，我們也發現臺灣的產業會占一定的比例，所以我們的太空三期會再做一些適度的修正，現在正在研議當中。

劉委員建國：所以部長回應我的是這個三期跟以往的一、二期不太一樣，可以導入產業或連結產業……

吳部長政忠：不是，不好意思，就是三期當時在計畫的時候，產業還沒有出現，產業是一直到 Elon Musk 做出來以後才有，所以我們最近也在研議，就是產業進來以後，看三期還有什麼可以再附加上去的，讓臺灣的產業可以跑得更快。

劉委員建國：OK，因為有時候可能是一個任務分成一、二、三期，有時候一、二、三期的任務又有不一樣的階段要去處理……

吳部長政忠：瞭解，要滾動修正。

劉委員建國：那 251 億元應該比一、二期更多？

吳部長政忠：對。

劉委員建國：那比例有調到多高？

。

吳部長政忠：因為那個時候幣值也不太一樣，我記得是一百多億元，然後第二期是 10 年……

主席：請國實院太空中心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宗信：第一期九十幾億元，第二期一百六十幾億元。

劉委員建國：就是一、二期加起來剛好是第三期的總費用。

吳部長政忠：對。

吳主任宗信：以前是 16 年，現在是 10 年，所以每一年會多。

劉委員建國：就是多更多了。

吳部長政忠：因為要做衛星，第三期已經比第一、二期進步很多了，剛開始我們是做照相跟氣象，第三期則是有夜晚也可以看見的合成孔徑雷達，所以技術也提升了，我們現在應付未來的產業，事實上會再更加碼進去。

劉委員建國：臺灣應該是要比別人更快啦！

吳部長政忠：對。

劉委員建國：技術也要比別人更先進，當然國家也是要大力支持，且支持不是用嘴講的，而是要在預算面顯示出來。

吳部長政忠：是。

劉委員建國：烏俄戰爭我想大家都很關心，開始時俄羅斯是說要發動閃電戰，兩三天就要解決掉，總統也要拔掉，結果打到現在已經 22 天了，其實這有很多因素，我想跟科技部或太空中心也有一定的關係，馬斯克的星鏈計畫有協助，透過低軌衛星群，只要地面有衛星天線，就能獲得跟

一般家用光纖網路相近的網路速度，這個對於他們的幫助很大，所以他們在第一時間能發布很多漂亮的訊息或是假訊息的澄清，甚至是特定指令都能順利傳到國民的手中，對外的媒體也都能很清楚。在防衛戰爭中，我們可以看出其重要性，我想臺灣未來應該也是要做這些事情，因此我們也需要有發射火箭的基地，我的資料顯示我們為了這件事也弄了很久，溝通也花了很久，但都是臨時的而已，那我們未來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正式的才對？

吳部長政忠：對。

劉委員建國：那這個正式的是不是有開始籌備、選址、規劃？這些都開始進行了，還是已經進行到一個階段了？

吳部長政忠：短期科研或是大學發射火箭的部分已經完備法制了，在旭海那邊可以發射，但是大型永久的部分，目前太空中心正在選址。

劉委員建國：所以正在選址當中？

吳部長政忠：對。

劉委員建國：因為需要評估，還需要跟在地居民溝通，要看哪個地點的條件比較好，臺灣能選的地點其實不多，一定在東邊，一定會靠近南部，位置差不多會在屏東跟臺東那邊。部長是否有預計多久會選址完成，然後趕快施工？

吳部長政忠：我請主任來說明。

吳主任宗信：選址是比較難，但是蓋發射場的建築不多，發射場可能半年到一年就可以弄好。

劉委員建國：那選址……

吳主任宗信：選址比較要跟居民溝通，創造雙贏，帶來觀光什麼這些，反而這一段要比較花心思。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預估什麼時候可以……

吳主任宗信：24、25 那邊。

劉委員建國：什麼？

吳主任宗信：2024 年跟 2025 年。

劉委員建國：如果是 24 天或 25 天，那我會很開心，2024 年或 2025 年就對了？

吳主任宗信：對。

吳部長政忠：不是 24 天啦！

劉委員建國：烏俄戰爭現在打到 22 天了，結果你敢回答 24、25 天，我嚇了一跳，如果真是這樣那就「太空」了，所以還要兩三年的時間，但是這個地點要設置的話，需要做環評嗎？

吳部長政忠：要。

劉委員建國：那你 24 或 25 年選址完成以後，還要做環評……

吳部長政忠：不是。

吳主任宗信：是完成。

吳部長政忠：我們太空發展法在設的時候有一些相關的規定，不是……

劉委員建國：不適用於……

吳部長政忠：那種環評。

劉委員建國：OK，那就少一點煩惱。部長，現在要從財團法人改為行政法人，在有錢、有權的情

形下，辦事的效率應該會往上提升對嗎？

吳部長政忠：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個選址是不是會確定在 2024 年或 2025 就能完成，同時可以在同一時間規劃或設計？

吳部長政忠：我們會全力儘速來達成，但是因為現在太空中心只有兩百多個人，可是任務有很多，因此不趕快通過的話，如果沒人，就算有錢也辦法，所以要拜託行政法人能趕快通過，人多一點的話……

劉委員建國：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在處理一些法案的時候，某個程度也是很「太空」，有些重要的、必要的，有時候也不一定跟的上，但也不要說讓你通過以後，你還搞了好幾年……

吳部長政忠：我們會全力來……

劉委員建國：如果火箭發射基地上不了太空，那我們大家就「空空」了。

吳部長政忠：我們這位火箭阿伯衝勁很足夠。

劉委員建國：他叫火箭阿伯？

吳部長政忠：對。

劉委員建國：阿伯你好。

吳部長政忠：他有在五月天的一支 MV 裡……

劉委員建國：好啦！叫阿伯的速度可能要慢一點，叫火箭帥哥啦！給大家鼓勵啦！謝謝。

吳部長政忠：謝謝。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各委員及本聯席會委員。陳明文委員、陳以信委員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部長，本席今天要提出的是太空中心定位，或者說是太空中心位階的討論。

部長，早在太空發展法在立法院審議的時候，就有很多委員，對於科技部把太空中心設置在財團法人國家實踐研究院轄下，就感到非常不解，甚至有反對的聲音，認為應該把太空發展中心的位階提高，但是科技部卻相當堅持，而未接受。

部長，科技部一直堅持把太空中心設置在財團法人國家實踐研究院轄下真的讓人不解；我們從這個中心的設置草案內容，可觀察到許多不合理的地方：

一、草案開宗明義，中心要肩負國家太空計畫之研擬和執行、太空科技研發與技術移轉、促進太空產業發展，肩負國家整個太空使命，卻賦予它一個類四級機關的地位，是不是足以擔當得起如此重責大任？將來能否有足夠的力量在涉及其它單位相關事項時，進行溝通協調？甚至是拍板定案的權責？

二、本條例的法定名稱非常清楚，是「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屬於國家級的機構，卻是一個準四級的單位，這樣的層級定位，與國家賦予它的使命以及社會對它的期待，顯不相當。

三、國家實踐研究院是一個財團法人，而國家太空中心是行政法人，行政法人隸屬於財團法

人轄下，不論從行政學或政治學的角度來看，都缺少可以說服人的邏輯，在目前整個政府體制內，應該也是查無前例；它的合理性和適當性，都值得再探討。

四、縱觀草案對中心關於人事、財務，甚至是業務監督；監督機關為科技部，經費主要是由政府核撥及捐補助，董監事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均由科技部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其間完全看不到財團法人國家實踐研究院的角色是什麼？又能發揮什麼樣的功能？

部長，本席認為對於上面這些問題，科技部有責任要講清楚，說明白；要對這個中心的功能有周詳的擘劃，千萬不要千辛萬苦設置了這個準行政機關，最後卻淪為軟腳蝦，或只是給人民看的一個看板！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陳以信，有鑑於科技部為了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促進太空產業發展，成立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依政院版「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該太空中心之董事、監事及理事長均由科技部遴選提請行政院長聘任之，與《行政法人法》規定董（理）事、監事由監督機關聘任之規定相悖，其原因也未於立法理由中敘明，容有疑義，為避免監督機關的人事遴選權遭架空，爰向科技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行政法人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第三條規定：「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行政法人法》作為行政法人之基準法，其目的在於就行政法人共通事項作原則性規範，以為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制定之導引，制定行政法人應恪守《行政法人法》之規定內容。

二、《行政法人法》於行政法人之董監事、董（理）事長、人數限制及性別保障皆有規定，有關董監事、董（理）事長的任命程序，該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三項規定：「行政法人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監事均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置監事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第 9 條規定：「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三、惟《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董事、監事及董事長均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長聘任，與《行政法人法》規定相悖，意義不明，亦未於立法理由中加以澄明，草案之設計於執行上恐使監督機關的遴選權遭架空，更令《行政法人法》的原則性規範淪為具文。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太空科研與太空產業為我國極力發展之項目，為完善相關太空法制作業，確保我國太空發展之穩定，爰特向科技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太空發展法》於 110 年三讀，並於 111 年正式上路。科技部亦頒布「發射載具及太空載

具登錄作業辦法」、「發射載具發射許可及太空事故處理辦法」、「發射場域土地之選址設置營運管理補償及回饋辦法」及「民間太空載具資訊提供及補償辦法」四子法，完善發展太空之發射場域相關規範。

二、依據《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三條之規定，國家太空中心應辦理國家發射場域的選址、前置規劃、受託營運及管理等業務。

三、鑑於先前因太空發展法制不足之情形，因而有火箭發射遭地方居民反對之情形，如今相關法制、程序面業已完備，科技部未來推動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時，需依照相關規定辦理，深化與當地居民溝通。

四、綜上，科技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前置規畫相關推動時程」之書面報告。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二)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三)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國家太空發展院設置條例草案」、(四)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五)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六)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七)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八)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三)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及(四)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案。

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三)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及(四)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案。

（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

1.今天審查「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國家太空中心將設立成為行政法人，剛好同為行政法人的中山科學研究院，在今年一月審查預算時被揪出許多弊端，因此今天會以中科院的案例，提醒太空中心，未來一定要避免重複中科院犯的錯誤，希望太空中心要記住這個前車之鑑，要堵住制度上的疏漏。

因為根據媒體的報導，中科院有三大重大人事弊端，包括潛藏現職員工利益衝突、人才遴選任用公信力不足，以及欠缺離職員工旋轉門機制等。

舉例來說，從 2014 年至 2020 年，中科院 36 家得標廠商的董監事，與中科院 35 名現職員工互為配偶或是屬一等親親屬，其中 3 人擔任主管、審核及採購等重要職務，利益衝突可能性極高。進一步分析這些員工的進用情形，高達 26 人是中科院 7 年前轉為行政法人後才獲聘用，顯見轉型行政法人後，出現較多得標廠商的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也就在此出現大破口。

更引人非議的是，分食中科院標案的廠商中，很多人是中科院現職人員的配偶或親屬，毫不避嫌，現在即將進行的 2,400 億元《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利益更加龐大，不免讓人質疑這龐大的軍火採購大餅是否會圖利自己人？

第二項人事弊端是人才遴選任用公信力不足，中科院全院共計 657 組家戶組合，有 1,372 人互

為配偶或為二親等以內的關係，約占 2020 年底 1 萬 1,542 名現職員工的 11.89%，其中 101 組的家戶組合，至少有一位成員擔任主管職務，難免讓人有利用權勢挾帶自己人占缺之嫌，也就是說中科院已經成為近親繁殖的機關。

第三項人事問題是欠缺離職員工旋轉門機制，依照《民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規，均針對經理人或董事身分人員，訂有競業禁止規定，公務人員也有旋轉門條款，就連一般民間企業也多與員工訂立類似條款，以防止員工離職一定時間內至相關行業任職，利用職務所得資訊、技術或人脈而為不公平競爭行為，導致原雇主利益受損。但中科院就是沒有旋轉門條款，衍生出「今天退休、明天承包」的狀況，不知道是不是故意留下這個漏洞，讓人徇私牟利？

此外，今年 2 月，中科院飛彈零組件採購爆發弊案，廠商以百倍價差中國劣品充數，牟利近億，所以假若太空中心採購需求有機敏性，當然就按照程序辦理，只不過內控機制一定要做好，不要等到外界看不下去，去檢舉才發現事情大條，但假若採購沒有機敏性，是不是就按照政府採購的機制辦理？另外，科技部也不要因為有太空中心這個行政法人，就把不想做的採購，委託給太空中心辦理，讓人詬病，部長，這些可以做得到嗎？

所以，要提醒同樣是行政法人的國立太空中心，要想辦法以法規與制度來避免再犯這些錯誤，請問科技部部長及太空中心主任，對如何防弊有何看法？

2.再來，草案第三條講到太空中心的業務範圍，其中一項是「培育太空科技人才及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那要如何強化年輕人對太空的認識？如何培育太空人才，是否有具體規劃？聽說太空中心成立「太空學苑」，主要目的是甚麼？

國家太空中心副主任余憲政接受媒體採訪時指出，為了強化年輕人對太空的認識，將會爭取增設國內第一間太空博物館，希望能蓋在國家級的火箭發射場旁，讓「觀看火箭發射」成為年輕人的成年禮，這是不錯的點子，那現在進度如何？還要多久時間可以看到太空博物館？

再者，正式培育太空人才方面有那些進展？中央大學去年開始增設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在系統工程部分，太空中心有跟陽明交通大學初步交涉，是否已經確定設立計畫？臺北科技大學、國防大學也很有興趣，有接觸嗎？狀況如何？

高階的碩博士人才培育，是由誰主導？是教育部跟大學主導嗎？太空中心在這部分扮演甚麼角色？能夠到太空中心實作嗎？太空人才培育必須與國際接軌，我們有任何送出國培育的計劃嗎？

再來，要如何讓太空產業得到即戰力？聽說太空中心有開設低軌通訊衛星、輻射方面的課程，未來可能規劃環境測試課程，那直接跟太空中心報名嗎？這些課程上完後，參與者可以拿到認證嗎？薪資會比沒認證者高多少？

3.太空中心在過去 30 年間大部分是在做研究，沒有涉及產業。但未來國家太空中心要做的事情，不只是科學研究，還有產業政策研擬與建議，以及要去統理發射場域、太空載具管理等相關行政，它未來的任務會跟現在很不一樣，國家太空中心要如何做好這些業務？有信心做好嗎？有信心的理由甚麼？

未來是否比照美國 NASA 更名「國家太空總署」，以吸引更多人才投入？目前太空中心正式員工約 230 人，加上特約等外部工作者約 280 人，未來希望編制多少人？這些人力將如何分配

任務？還有目前太空中心一年預算不到 30 億元，以南韓為例，該國太空中心一年預算 160 億元，是台灣的 5 倍以上，且未來 10 年將投入 5000 億元發展太空計畫，那我們的太空中心 112 年的預算希望是多少？預期能達成哪些目標？

還有國家太空中心的強項，就是有整體測試的設備與經驗，像是震動、抗輻射等，也有操控衛星的中心。這些零組件項目，台灣很多本來就默默在做了，只要把產品經過抗輻射、震動測試，就能變成有千百倍以上的價值。那檢測中心如何擴大？?會獨立出去成立新創公司嗎？未來如何讓廠商參與檢測中心？

本席認為未來太空中心的重要任務為建立台灣太空產業、提升太空技術能量、完備太空基礎設施與培育多元太空人才，讓台灣能在太空科技、太空產業與新世代衛星領域中，成為國際上不可忽視的國家之一，所以大家都會支持，但希望太空中心也要好好表現，才能不愧國人的支持。

主席：剛剛有跟在場委員討論過，現在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的廢止案，這樣下午有一些部會人員就可以先離開。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三)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及(四)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案。

主席：由於廢止案不涉及條文之修正，各位委員如無異議是否同意廢止？應該都沒有意見，所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就予以廢止，以上廢止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三)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及(四)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案。

主席：同樣由於不涉及條文的修正，各位委員如無異議是否同意廢止？好，都同意，那麼我們就予以廢止。以上廢止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

在場有鄭運鵬委員及劉建國委員 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先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審查討論事項第一案。等一下宣讀條文的時間大概 1 個小時左右，所以各位委員可能 2 時 30 分再過來開會就可以了。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2 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提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名稱：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名稱：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名稱：國家太空發展院設置條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名稱：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名稱：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名稱：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	**民眾黨黨團提案：** 名稱：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名稱：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之發展，特設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發展，特設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與人才之發展，特設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發展，特設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探究太空科學，提升國家太空科技，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之發展，依據太空發展法第四條之意旨，特設國家太空發展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之發展，特設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發展，特設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案：** 第一條　為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之發展，特設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

	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 二、進行太空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 三、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四、受託進行國際太空法制研究。 五、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前置規劃、受託營運及管理等相關業務。 六、受託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之審查業務。 七、培育太空科技人才及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 八、其他與太空發展相關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一、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 二、進行太空科技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 三、促進太空科技國際合作及交流。 四、進行國際太空法制研究。 五、辦理國家發射場域選址、籌設規劃、營運及管理等相關業務。 六、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審查業務。 七、培育太空科技人才及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 八、其他依本法或相關法規所定事項。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及產業計畫。 二、進行太空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 三、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四、受託進行國際太空法制研究。 五、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前置規劃、受託營運及管理等相關業務。 六、受託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之審查業務。 七、發射載具發射過程及發射後之環境影響評估與監測。 八、發射場域所在地區之補償金、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一、研擬及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 二、進行太空科技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 三、促進太空科技國際合作及交流。 四、進行國際太空法制研究。 五、辦理國家發射場域選址、籌設規劃、營運及管理等相關業務。 六、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審查業務。 七、培育太空科技人才及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 八、其他依本法或相關法規所定事項。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政策及計畫。 二、太空科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 三、太空科技之研發與技術移轉、加值應用，及相關研究設施之建置。 四、國家發射載具、太空載具之研發、製造、發射、回收、追蹤管理及運用等相關業務。 五、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籌設規劃及管理營運等相關業務。 六、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之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之審查業務。 七、協助國內太空產業之發展，含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市場拓展與國際合作、智慧財產權之輔導、太空新創事業	回饋金之計算、核定與撥付。 九、培育太空科技人才及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 十、其他與太空發展相關事項。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一、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 二、進行太空科技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 三、促進太空科技國際合作及交流。 四、進行國際太空法制研究。 五、辦理國家發射場域選址、籌設規劃、營運及管理等相關業務。 六、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審查業務。 七、培育太空科技人才、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與推動民間參與太空發展。	務範圍如下： 一、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 二、進行太空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 三、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四、受託進行國際太空法制研究。 五、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前置規劃、受託營運及管理等相關業務。 六、受託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之審查業務。 七、培育太空科技人才及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 八、其他與太空發展相關事項。

	之扶助等。 八、培育太空發展相關人才及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 九、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與交流，相關國際組織之參與。 十、進行國際太空法制之研究。 十一、其他依本條例或相關法規所定事項。 本院執行前項第九款事項，如涉及簽署備忘錄、協議等，需經監督機關之同意。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 二、進行太空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 三、促進太空科技國際合作及交流。 四、進行國際太空法制研究。 五、辦理國家發射	八、其他依本法或相關法規所定事項。		

	場域之選址、籌設、營運及管理等相關業務。 六、受託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之審查業務。 七、培育太空科技人才及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 八、其他與太空發展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等相關規章，提

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	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涉及國家機密保護者，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亦同。董事資格如下：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亦同。董事資格如下：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涉及太空科技相關領域之學者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太空領域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太空領域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具太空相關產業經驗之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具法律、財務、創新科技等相關之專業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	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太空領域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且各款之董事應至少各有二人。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亦同。董事資格如下：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太空領域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政	、專家。 三、涉及太空科技相關領域之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太空領域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太空領域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府機關代表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

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亦同。監事資格如下：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院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具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前項各款之監事應至少各有一人，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亦同。監事資格如下：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	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亦同。監事資格如下：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涉及太空科技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

，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聘次數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每屆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

	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止。
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

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十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主任之任免。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經費之籌募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四、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五、規章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院長之任免。 八、年度整體多元	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主任之任免。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主任之任免。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資金統籌計畫之審議。 九、組織擴編事項之審議。 十、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十一、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主任之任免。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三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三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	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三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監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監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監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董事、監事成員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主任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董事、監事成員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成員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第一項所定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所定人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所定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

，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	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行政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院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

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	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	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

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	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亦同。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	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

	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定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	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			

	，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解聘亦同。董事長異動時，主任隨同改聘。 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解聘亦同。董事長異動時，主任隨同改聘。 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

、第十三條、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主任準用之。	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主任準用之。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董事長異動時，院長隨同改聘。 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院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院長準用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 主任應具備太空科技事務或研發之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或經驗。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主任準用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解聘亦同。董事長異動時，主任隨同改聘。 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	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主任準用之。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主任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主任準用之。	於主任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

擔任本中心職務。	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院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	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視太空發展趨勢，適時修訂及報核。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院應擬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視太空發展趨勢，適時修訂及報核。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

	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視國家太空計畫執行狀況，及國內外太空發展趨勢，適時修訂及報核。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得視太空發展趨勢，適時修訂及報核。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處理。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由審計機關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	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處理。	，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處理。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檢查。 四、業務績效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檢查。 四、業務績效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

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	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檢查。 四、業務績效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	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

	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檢查。 四、業務績效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	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並且，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評量。 三、本中心經費核撥建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並且，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評量。 三、本中心經費核撥建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院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並且，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評量。 三、本中心經費核撥建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	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	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於網路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

進行查核簽證。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院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

之限制。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

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	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依第一項規定之捐贈，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四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	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或價購之公有土地、地上建築改良物，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	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依第一項規定之捐贈，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四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

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院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本院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依第一項規定之捐贈，不適用預	制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	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

	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四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果為準。 依第一項規定之捐贈，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四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財產，不	；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	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得任意處分。

	，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	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

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

	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修正動議：

修§3、6、20

1、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三條、第六條、第二十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政策及計畫。 二、進行太空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 三、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四、推動太空產業之發展，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 五、進行國際太空法制研究。 六、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前置規劃、受託營運及管理等相關業務。 七、受託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之審查業務。 八、促進太空科技領域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並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 九、其他與太空發展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 二、進行太空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 三、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四、受託進行國際太空法制研究。 五、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前置規劃、受託營運及管理等相關業務。 六、受託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之審查業務。 七、培育太空科技人才及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 八、其他與太空發展相關事項。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第三款所定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包含太空科技、產業、工程技術之國際合作交流，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參與。 三、鑒於國家發射場域之規模、發射設施及飛控中心等相關配置具專業性，爰第六款明定由中心先行提供前置作業規劃，供監督機關作為未來設置之參考依據。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太空領域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太空領域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一、第一項定明中心設董事會及董事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規範。 三、為確保性別平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修正動議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條　本中心每隔四年應就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之實施情形、檢討結果及未來展望，擬定太空政策白皮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上網公告之。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 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為謀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定明中心應擬訂太空政策白皮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上網公告之，有別於過往國家太空科技長程發展計畫不對外公告之作法，俾利監督，並有助於凝聚產官學界共識，爰建議予以修正。 二、中心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政策白皮書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爰於第二項定明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提案人：

連署人：

修3b

2、「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原草案條文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太空領域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太空領域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提案人：

主席：所有條文都已經宣讀完畢，現在要進行大體討論，請問各位是不是同意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好，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

現在開始逐條討論。首先處理名稱，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名稱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大家參閱對照表。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針對第一章章名，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針對第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關於第二條，因為我們再來……

主席：現在是針對第一條。

林委員宜瑾：不好意思。

主席：針對第一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針對第二條，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針對第二條，院版規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其實目前已經三讀通過科技部未來要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以本席提出一項修正動議，將第二條改成「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關於第二條，本席呼應林宜瑾委員的看法，既然已經要改制，所以現在就應該寫上正確的名稱，進行相對應的調整。

吳部長政忠：可以。

主席：既然部長也沒有意見，那我們就直接加以調整，這部分就改為「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發展委員會……

林委員宜瑾：應該是「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席：好，沒有「發展」兩個字，那就是改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這部分就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文字部分請準備書面，讓主席台這邊好作業，謝謝。

針對第三條，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這部分有一項修正動議，請大家一併參閱。

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院版第三條是在規範整個太空中心的業務範圍，就太空中心的業務而言，目前主要的規劃是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計畫與科學計畫、進行太空科技之研發與應用、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與交流等等，總共有八個類別。其中第四款「進行國際太空法制研究」的部分，我們把文字限縮在「國際太空法」這五個字會不會太限縮了？像發射我國研發的衛星，現在主要是委託其他國家代為發射，發射地點是在國外，這部分涉及國際事務，自然與國際公法或國際私法所規範的範疇有關，以這兩個相對的概念來講，國際太空法是比較大的範圍，我相信太空中心

會就整個太空事務相關的法規及規範進行研究，但是如果我們在這直接只寫「國際太空法」，會不會太限縮了一點？如果把它調整成「進行太空事務相關法制研究」，不知這樣適不適當？是不是大家可以討論一下？畢竟「國際太空法」只是把它訂在那邊的一個範圍而已，如果把它調整為「進行太空事務相關法制研究」，這樣是不是比較好？

吳部長政忠：這樣可以，謝謝。

陳委員秀寶：謝謝。

主席：請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關於第四款「推動太空產業發展」，建議在前面加上「協助」，事實上，整體的推動還是要請經濟部來……

主席：你現在講的是院版還是……

吳部長政忠：就是委員的……

主席：是修正動議 1 嗎？

吳部長政忠：對，是修正動議 1。

主席：好，你要按照修正動議 1 是嗎？你們要以哪個版本為依據進行修改都要講清楚。

吳部長政忠：好，那就按照陳委員的版本就可以了。

主席：陳委員沒有版本啊！陳委員的修正動議還沒有提出來是不是？

陳委員秀寶：加「協助」兩個字。

吳部長政忠：是的。

主席：你們講的是不同的東西，陳委員是用院版來講的，他是針對太空法制研究的部分提出文字修正的建議。陳委員，你可能要提供文字版本印給大家，這樣我們才會知道你在說什麼。

在此向剛剛到場的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逐條討論到第三條，請各位委員參閱各委員版本對照表及修正動議 1，麻煩議事人員趕快發給大家。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今天早上有提到一點，部長和中心主任都說可以支持，也就是要在宗旨上增加民間一起參與太空中心的部分，文字我已經提供給科技部，請你們找一下好嗎？

吳部長政忠：是哪一條？

范委員雲：第七條。

吳部長政忠：這還沒有討論到。

主席：現在逐條討論進行到第三條。

范委員雲：沒有關係，那我先預告一下，因為待會兒我有事情，可能沒有辦法在場，那是不是林宜瑾委員可以幫我講一下？謝謝。

主席：針對第三條，除了剛剛陳秀寶委員的建議之外，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這部分要麻煩陳委員提供書面，大家如果有修正動議也請趕快提出來。

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先就修正動議 1 以及陳秀寶委員剛剛所講的部分回覆一下參採的可能性？

吳部長政忠：我請司長來說明。

陳司長國樑：關於修正動議第 1 案，第四款是不是可以加上「協助」兩個字？

主席：所以你們同意要加第四款就對了？也就是同意要加修正動議 1 所提的第四款？

陳司長國樑：對，但是第四款的文字可不可以加上「協助」兩個字？

主席：好，我看大家應該沒有意見。那其他的部分呢？

陳司長國樑：其他部分建議依照院版。

主席：所以就是加一款？

黃委員國書：院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受託進行國際太空法制研究」，受託的意思就是我們不主動研究，而是人家來委託我們，我們才進行研究，是這樣的意思吧！請問我們自己沒有主動進行國際太空法制研究的相關業務嗎？是這個意思嗎？

吳部長政忠：關於它本來的意思，所謂「受託」就比如科技部或新的國科會……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我們不需要寫「受託」那兩個字，根本不需要嘛！

吳部長政忠：可以。

黃委員國書：究竟你們寫「受託」是什麼意思？如果沒有人來委託，那你們不就沒有這項業務了？這樣真的很奇怪。

吳部長政忠：了解。

黃委員國書：如果不寫這兩個字，人家來委託你們，你們也可以做啊！

吳部長政忠：了解，可以。

黃委員國書：你列了這個項目，如果都沒有人來委託也沒有關係啊！「受託」兩個字在法律條文當中會對相關職掌……

吳部長政忠：是比較被動，我了解。

黃委員國書：沒有人這樣寫的啦！

吳部長政忠：好的，那就把它刪掉。

黃委員國書：「受託」兩個字拿掉，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好。

主席：看起來這和修正動議 1 的第五款是一樣的，這部分依照修正動議 1 的第四款和第五款加以修正，就是第四款加上「協助」，第五款把「受託」兩個字拿掉，也就是原本院版的第四款。

第八款呢？

范委員雲：本席這邊還有一個第七款，原本院版後面的文字是「及教育」，本席的版本就是「及教育」後面加上「與推動民間參與太空發展」，剛剛部長與中心主任都表達可以接受，部長這邊是不是可以直接處理？謝謝。

吳部長政忠：同意，我們再加上去。

主席：各位委員，你們自己加的文字請一定要提供書面，不然我們這邊紀錄時會很難處理，或者你可以說是不是依照自己的版本……

范委員雲：本席再說一次，在「教育」後面加上「與推動民間參與太空發展」，本席的版本上有寫，而且對照表也有，加上這幾個字而已。

主席：請科技部負責把這一條完整寫下來。

吳部長政忠：好。

主席：剛才你們接受委員建議修改出來的文字，請提供書面文字到主席台，我們最後再確認一次，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謝謝，可以。

主席：這條除了剛剛各位委員提出的意見之外，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請科技部整理文字，按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四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五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黃委員國書：第五條提到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這是一定要的，至於這個組織章程要怎麼訂，有沒有涉及國安的部分或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的部分，你們要放進這個章程嗎？早上本席講的大概就是這個意思。因為太空中心不同於其他行政法人機構，國家太空中心必須要有更嚴謹的國安及資安相關防制機制，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們，第五條應該要有這些研擬。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我們之前審查太空發展法的過程中，包括上次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許多委員都特別提醒科技部，對於涉及國家機密的資訊處理應該要特別謹慎，尤其在太空發展法中有許多相關的動作、行為或是在活動的過程中可能會產生很多機密的資料，所以如同剛才黃國書委員所說的，我們在第五條針對涉及國家機密保護的規章是要求由監督機關核定。當然我們也看到今天前瞻司的意思是這一條只是針對一般性的內部規章訂定，他也舉了一個例子，科技部其他行政法人像是災防中心的設置也是這樣寫，但我們還是要強調，未來在太空發展領域所涉及的國家機密，可能是災防中心領域涉及到的規模完全無法比擬，所以本席還是建議涉及國家機密保護的規章及未來規章的修正要交由監督機關核定，這樣做是比較恰當的，謝謝。

主席：部長要先說明嗎？

吳部長政忠：謝謝黃委員與高委員的提醒，的確是很重要，我們就遵照辦理，採納民眾黨黨團的文字。

黃委員國書：你們有提修正動議嗎？

高委員虹安：本席有提啊！

主席：還是黃國書委員要提一個修正動議一起通過？

黃委員國書：沒關係、沒關係，本席看高虹安委員的。

主席：你們比對過了，只有那句話與你們不一樣？

吳部長政忠：對。

主席：第五條就按照民眾黨團的提案通過。

黃委員國書：好，可以啦！

主席：處理第二章章名。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處理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條，有兩個修正動議及對照表，請大家參閱。請問各位，對第六條有無意見？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第六條的部分牽涉到董事會的組成，總共列了三類，包括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太空領域的學者、專家以及民間的部分。在我們與部長討論過之後，本席原本是提三分之一，但現在本席並不堅持，還是維持原來的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但後面要加上「且各款之董事應至少各有二人」，我們不希望各類訂了之後卻在聘請上有空項，還是要顧全到其完整性，所以要加上各款之董事應至少各有二人，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第六條牽涉到董事會的部分，因為在六大重點產業中，太空發展算是國防與戰略，剛才從委員針對前幾條的討論中可以發現到兩點，第一，它可能與國防高度機密敏感的事項有關。第二，如果從第三條訂定的業務範圍來看，剛才在討論第四款時，原本第四款是推動太空產業之發展，產業當然是民間的，大家特別同意加上「協助」兩個字，所以這個中心還是要協助民間發展，並不是這個中心是以民間為主。因此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第 2 案提出第六條第一款的董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要最後變成由民間主導，但是以後如果發展到一個規模，開始由民間主導太空產業的發展，等到那個時候要修再來修。但是一開始將它行政法人化，政府機關還是至少要占二分之一，可能會有國防部的、太空中心的或其他的加進來，在此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我們所提的修正動議，以上。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其實本席也同意鄭運鵬委員的意見，在院版條文中有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不超過二分之一，災防中心是不超過三分之一，當然我們是希望訂定民間代表能夠多過政府代表的原則，廣納社會的菁英人才，我們當然是認同這個方向。但是與太空相關的科系在民間到底有多少人才，我們也要考量到這一點，也就是說，目前設置與太空相關的科系大概有 5 所學校，學界是否有足夠的人才？產業界當然也有人才，但產業界的人是否願意來做這件事情？如果產業界的人才擔任太空中心的董事，他們會不會有利益迴避的問題、會不會造成他們自己產業的問題？這是全臺灣的行政法人機構經常面臨到的問題，像文化部的國表藝有很多人擔任，董事結果他們自己的表演藝術團體卻無法接政府部門的相關標案，也因此造成許多的問題。雖然我們修法的方向很好，但還是要務實來看，民間到底有沒有足夠的人才可以擔任中心的董監事，同時能夠為國家所用。本席想請教部長對於這個部分的看法及意見？我們很務實地看待這件事情，原則上廣納民間人才是對的，但是那個比例要多少？民間的人才夠不夠用？在太空法剛剛上路的時候、太空中心組織剛上路的時候，這些人才是否足夠？這個問題能否請部長說明一下？

吳部長政忠：其實剛剛委員提的也是重點，太空產業在臺灣是剛剛起步，外面真正懂太空的其實也很少，真正在部會中懂太空的也只有我們太空中心，所以有一段時間必須要大家一起努力。至於這一條，我尊重立法院這邊的決議。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本席提案的版本主要是政府機關人數不超過總數的三分之一，不過在稍早質詢並與部長討論時，本席就說過希望可以像現在這樣大家好好的討論一下。當時本席的考量是過去設置

行政法人時都會考量到業務的公共性，所以政府機關比例不宜過高，我也以科技部的災防中心為例，它的機關董事比例設定也是不超過三分之一，但是早上本席也說過同意太空產業具有其特殊性，甚至可能也會有涉及國防的部分，而且部長早上也提到這個產業成熟度的問題，本席認為假設如科技部所提的政府機關董事不超過二分之一，很有可能一半會是政府的代表，在我看來，本席會感到有一點疑慮，是否會壓縮到來自實務面產業及學界的專業意見？這個部分對本席而言是希望科技部可以提出一個比較具體的說明及解決方式，如果這個說明及解決方式是合理的，本席也沒有堅持這個法條一定要修正為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本席對於董事會人員的組成並沒有什麼意見，但是關於遴選的標準，本席想請問科技部，「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與「對太空領域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這兩種在遴選上有什麼差別？其實我們參考其他行政法人設置條例的體制，以文策院來講，它有「對文化內容具重大貢獻之社會公正人士」，或是以剛修正不久的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來看，它也有「對災害防救具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這些都可以很明顯地知道大概是怎樣的類別，但是一般的民眾、社會人士不太可能接觸到太空事務，因此這裡訂定的「對太空領域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究竟會是一個怎樣的對象？這個又與剛才講的「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有什麼差別？也就是說，「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與「對太空領域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你們是用什麼標準去評定這兩者的差別？你們設定的人選是什麼樣？可以請你解釋一下嗎？

吳部長政忠：那邊是用「或」，也就是說，未來如果第一棒有很多貢獻的人士變成社會人士的時候也可以用，不一定是現階段就會有這方面的人，所以在那邊用的是一個「或」。至於太空領域的學者，事實上，我們有一些太空領域相關系所本來就在做研究了。

陳委員秀寶：學者、專家這部分很好認定，但是無法釐清的是「對太空領域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而你的意思是如果有一天他不再是學者的時候？

吳部長政忠：譬如他退休之後就是社會人士啊！

陳委員秀寶：剛才有委員提出三大類都要規定一個基本人數，這樣你就挑不出來啦？

吳部長政忠：因為第三個是「或」內容為「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太空領域……」，所以不一定要有這一類的人進來。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自己設定這樣的人選是以這樣的標準，也就是他可能從前是這樣的身分，但現在是民間人士，所以他也可以遴選進來作為董事人選。

吳部長政忠：我請主任說明一下。

吳主任宗信：舉個例子，其實有臺灣人在美國 NASA 已經做到管理階層，因為有臺灣國籍，在他退休後就回到臺灣，像這種人就非常珍貴，也就是屬於這一項。

陳委員秀寶：這個就不歸類於學者、專家，而是屬於社會人士？

吳主任宗信：他在那邊不是做技術，而是擔任管理階層，在退休之後……

陳委員秀寶：退休之後就是社會人士？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首先是第六條第一項的部分，本席與宜瑾委員比較類似的是先就語意上做了一些調整。如果按照原本提院討論的版本，院版的部分是「解聘時，亦同：」，就這樣的語句而言，看起來是比較奇怪一點，所以宜瑾委員與本席的概念比較相似，我們是希望前面先講提請行政院長聘任及解聘的事情，而後面的第一款到第三款處理的是董事資格，這個部分可以等一下再做參考，看如何調整在語意上會比較正確。

第二個是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在第一項第三款講到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第二款講到太空領域研究相關的專家學者，對於這個部分的董事資格認定而言，我們會覺得第六條第一項的第三款如果直接寫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它可能會有點像是開大門的疑慮，所以為了避免讓社會認為我們有開大門的疑慮、認為未來只要是民間企業經營、管理都可以進入這個領域，其實只要寫上太空科技相關領域可能就可以避免掉這樣的事情，也就是我們說的好像是開大門，讓大家認為只要是我們想要的人就可以進入董事會的這種疑慮。同時因為「相關領域」這個文字所允許的包容性可能也不至於太過狹隘，所以我們也認為這樣的描述可能會比較恰當，而且滿多委員的版本也都有做這樣的建議。

最後一個也是大家討論比較多的部分，民間董事到底是不是能超過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本席認為初步發展的階段可能需要納入更多具有國際經驗的企業或學者專家來參與，但誠如部長剛才所言，也要擔心政府部門是否有這麼多適合的董事人選，其實不需設到半數，改為三分之一也是一個滿好的方向，所以本席支持剛剛國書委員一開始所講的改成三分之一，這也是我們提案的內容，就是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關於第六條的部分，本席原本的提案是三分之一，在整個太空中心的發展顧問之中，我們認為要有政府機關代表，但是為了讓它能與整個國際連結，我們認為學者、專家以及對於太空領域本身有重大貢獻的人士反而更重要，因為他們才能給政府部門更多的願景以及更多的國際經驗或是先進的觀念，但是本席已經表示願意接受原來的不能超過二分之一，所以我們已經退讓到不能超過二分之一。另外一個就是牽涉到希望它能維持行政法人獨立性的問題，但是剛才鄭運鵬委員提出的是政府部門要超過二分之一，本席就必須說我們對這個部分可能會有保留的意見，因此本席建議先暫擱，保留協商，謝謝。

主席：在大家都講了一輪之後，本席發現大家的共識性並沒有很高，現在本席就先宣告，再讓想發言的委員發言。因為大家對於這一條的方向性不太一樣，而且全案還是要送協商，所以這一條就先保留。但是本席希望科技部不要再說尊重大院的決定，你要有一個政策方向，現在你也不用講，等到協商時再提出來即可。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們現在看的版本其實與一般行政法人的組織架構差不多，因為我們是用一般行政法人的架構作為討論基礎，但本席還是要強調，太空中心的組織章程要非常非常嚴謹，在董監事的聘任方面，你們這樣列就表示必須有這樣的領域作為聘任的標準，一般行政法人當然可以這

樣處理，但是本席認為太空中心應該有更嚴謹的作法。參考國家中山科學院董事及監事的遴選辦法，他們有另外一個遴選辦法，而且在遴選辦法中明定了相關的遴選基準，甚至他們認為中科院的董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有雙重國籍。本席想了解一下，剛剛吳宗信主任提到不得有雙重國籍是否要寫在遴選的標準中，對於我們未來的選才會不會有一些疑義或者有一些困難？因為你們要去盤點，這要很清楚，因為整個太空中心，我們到底要不要用雙重國籍的人？我知道很多臺灣的人才現在可能在美國 NASA，他們可能有雙重國籍，這種人是不是我們要網羅的對象？當然是！而當這涉及很多國安問題時，有雙重國籍會不會又衍生出另外一個問題？這也是我們要面對的。

所以我認為在太空中心這個組織章程的每一個環節，我們要非常嚴謹的面對、討論，為什麼要設這個、不設那個有我們的道理，到底二分之一還是三分之一，我們都有一定論述的基礎，到底可不可以允許雙重國籍，我們都要有一個說明，而不是說要比照一般的行政法人組織章程等等，然後要聽聽大家意見等等，而科技部也沒有特別的主張跟意見，我認為科技部可能對這個太空中心基本組織章程的架構跟未來運作的執行面都還沒有構思清楚，我的感覺會是這樣。

吳部長政忠：我向委員報告，有關董事跟監事遴聘辦法，我們在子法裡面有，預備要訂定。

黃委員國書：好。

主席：協商時再請科技部完整提出。

處理第七條。請問各位對第七條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照院版通過。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因為剛才林奕華委員臨危授命，我要幫她表達表達一下，第七條就是在林奕華委員的提案裡面有加上……

不是，是第八條，sorry！處理第八條時再來講。

主席：好。第七條沒有意見？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主席：第七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八條。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因為她剛離開之前跟我講的。她是第七條，第七條第二項有提到「前項各款之監事應至少各有一人」，這個條文她是比較堅持，所以如果行政機關沒有辦法接受，她要保留。

主席：好，那就兩條一起保留，有關董事跟監事的部分。

高委員虹安：謝謝，不好意思。

吳部長政忠：這一條，我們可以參採。

主席：不是，兩邊的邏輯要一致，如果董事要怎麼樣，監事就要怎麼樣，不可以董事沒有設各款人數最低標，但是監事又設。

吳部長政忠：好。

主席：那我們兩條都保留。

高委員虹安：因為我想她就是說保留，如果沒有辦法，我們就先保留好了。謝謝。

主席：好，謝謝。第七條就保留送協商。

處理第八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九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院版第十八條是關於太空中心主任聘任的相關事宜，主任將會以專職專任來進用，因為太空事務管理不比一般民間工商企業的營運，有關主任的人選，各界自然會對具有專業背景的人選比較有期待，我們參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的體例來看，他們在體例第十九條裡面有規定資安研究院「置院長一人，應具資通安全或管理相關經驗，負責本院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所以在這邊，太空中心主任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加上應具太空領域研究或管理相關經驗等等這樣的文字？有這樣的專業背景讓我們的人選也比較符合中心業務的需求。以上。

主席：好，謝謝。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一樣是林奕華委員請我表達，其實也跟陳秀寶委員剛剛的發言一樣，她第三項的部分加上「主任應具備太空科技事務或研發之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或經驗。」我們也是滿支持有這樣的一個條件，讓主任的資格可以更加的明確。以上，謝謝。

主席：好，請科技部回覆。

吳部長政忠：這個可以同意，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關於中心主任的年齡，早上我質詢也有談過，我希望比照第九條的最後一項，也把年齡限制 65 歲、70 歲寫進去好不好？看你們能不能同意，因為早上部長說會寫在在組織章程裡面嘛？

吳部長政忠：對。

鄭委員運鵬：我看董事長的部分都寫了，這邊也可以寫。

陳司長國樑：跟委員簡單報告，在我們第十九條裡面有一個準用董事長資格，實際上這裡面已經有限定他是 65 歲了，我們在組織章程裡面可能也會再進一步訂定有關年齡的問題。

鄭委員運鵬：第十八條的第三項，還是第十九條？

陳司長國樑：第十八條第三項已經有準用的一些……

鄭委員運鵬：「第九條第四項……」對不對？

陳司長國樑：所以等於是跟董事長一樣的，有 65 歲的限制。

鄭委員運鵬：我看一下，稍等一下。好！

吳部長政忠：可以吧？謝謝。

主席：瞭解，所以部長剛剛的意思是你接受剛剛陳秀寶委員跟林奕華委員，就是高委員所講的文字嗎？

吳部長政忠：可以。

主席：因為我們現在逐條一定要確定文字。剛剛兩位委員講的是這個意思，但是你認為照林奕華委員的版本通過，你是 OK 的？你們要確認好，我們宣告之後就是要照這樣了。

吳部長政忠：同意林奕華委員的版本，上面有一段話「主任應具備太空科技事務或研發之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或經驗」。

主席：好，這一條就照林奕華委員的版本通過。

我們先回頭處理第三條，剛才有送來一個修正動議第 3 案，這是科技部綜整剛才各位所講的意見，我們要確認一下，如果剛才幾位委員所提到的意見都已經整合在這裡面了，第三條就照這個修正動議第 3 案通過。

但是第四款中間的逗點，建議改成頓號，修正為「協助推動太空產業之發展、提供……」這在體例上比較一致。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主席：好，第三條照修正動議第 3 案再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九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章章名。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第二十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大家參照修正動議第 1 案。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條有無意見？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主席，第二十條主要是明定太空中心應該要訂定發展目標跟計畫，也是善意提醒，其實我們現在才在太空領域的起跑點，考慮到國際太空發展的情況瞬息萬變，所以在民眾黨黨團的提案版本裡面，我們有在「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面，加上一句「視太空發展趨勢，適時修訂及報核」，這個部分也是希望能夠加上這樣的精神，讓我們的發展目標跟計畫可以與時俱進，以上，謝謝。

主席：好，請部長就修正動議跟高虹安委員的建議做綜合答復。

吳部長政忠：因為國科會每 4 年都會有一個白皮書，事實上太空科技也是其中之一，我們會在那邊呈現，所以建議不要在這邊另外再弄一個白皮書。

主席：好，因為適時修訂這是當然的，所以我們是不是不要太堅持，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就好了，比較簡潔一點？

鄭委員運鵬：好！

主席：謝謝，第二十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章章名。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高委員虹安：林奕華委員說她的第二十七條，如果沒有辦法照他這個版本，可能要保留。

主席：請科技部看一下。請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林委員加了「或價構之公有土地、地上建築改良物」，我想這個立意不錯，我們會把它納進來，同意。也就是公有土地不要弄進去之後，又變成行政法人的一些財產，然後又賣出去了。

主席：今天有地政司跟國有財產署在場，我請問財政部國產署的羅專委，現在有一個公有財產的定義，院版是「本中心依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林奕華委員在後面加上「或價構之公有土地、地上建築改良物，為公有財產。」據我的理解，行政法人本來就是公法人，公法人名下登記財產本來就是公有財產，所以有沒有需要特地寫？還有，原來這一項為什麼要這樣寫的原因是什麼？可不可以請你說明？

羅專門委員育華：針對這一項，行政院版為「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事實上以國有財產來講，它是包括動產、不動產以及有價證券，所以林奕華委員有提到要再增加「價購之公有土地、地上建築改良物」，事實上這也是屬於國有財產的範疇，只是委員可能希望把它規定得更為明確，所以有關這部分，我們予以尊重。

主席：簡單講，寫不寫其實效果是一樣的？

羅專門委員育華：對。

主席：不寫也是這樣，寫上去也不會改變任何事情？

羅專門委員育華：對，寫上去也是比較明確，如果不寫，事實上公有財產本來就包括土地跟地上建築改良物，這本來就是公有財產的範疇，作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

請問地政司陳專門委員在嗎？不好意思，特別請教你。

陳專門委員杰宗：地政司的意見跟國產署是一樣的意思，這個寫上去，事實上它還是公有財產……

主席：也就是我登記給行政法人，所有公法人的財產，它也就是公有財產，對不對？

陳專門委員杰宗：對。

主席：但是所有權人是登記中華民國，還是登記這個法人？登記這個法人對不對？因為它是權利主體。

陳專門委員杰宗：它登記的主體應該是行政法人，因為行政法人是公法人。

主席：對啊！所以它也算公有財產的一環嘛？

陳專門委員杰宗：對。

主席：好。科技部要接受嗎？你覺得她的寫法寫下去，沒什麼關係嗎？

吳部長政忠：應該沒差啦！同意。

主席：好，第二十七條照林奕華委員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章章名。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人黃委員世杰補充說明；本案無附帶決議。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所定議程均已處理完畢，今天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5 時 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2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惠員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4 時 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洪申翰　蘇巧慧　蔡壁如　邱泰源　賴惠員　蔣萬安　林為洲
莊競程　徐志榮　楊　曜　黃秀芳　張育美　廖國棟 Sufin．Siluko　陳　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謝衣鳳　羅美玲　葉毓蘭　李德維　洪孟楷　林楚茵　陳椒華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顯智　李貴敏　蘇治芬　江啟臣　何欣純　高嘉瑜
張其祿　羅明才　王美惠　廖婉汝　楊瓊瓔　劉建國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張子敬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蔡孟裕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顏旭明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賴瑩瑩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蔡玲儀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簡慧貞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謝炳輝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李健育
永續發展室	執行秘書	陳世偉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王嶽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劉瑞祥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局　長	謝燕儒
環境檢驗所	副 所 長	張文興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馬念和
法規會	參　事	林　芬
秘書室	主　任	梁婉玲
會計室	主　任	鍾美娟
人事室	主　任	邱怡璋
政風室	科　長	李志強
統計室	主　任	譚文玲

主　　席：賴召集委員惠員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報告後，委員吳玉琴、洪申翰、蘇巧慧、蔡壁如、邱泰源、黃秀芳、蔣萬安、莊競程、林為洲、張育美、楊曜、蘇治芬、廖國棟 Sufin．Siluko、徐志榮、陳瑩、陳椒華、高嘉瑜、邱顯智、張其祿、賴惠員、羅美玲及孔文吉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林楚茵、楊瓊瓔、廖婉汝及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貴委員會的邀請，由本人代表向各位進行勞動部的業務報告，也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以下謹就勞動情勢分析本年度重大政策與措施、施政成果及紓困協助措施成效進行報告。

壹、勞動情勢方面

110 年勞動人數較去年減少 4 萬 5,000 人；就業人數減少 5 萬 7,000 人；失業率受國內疫情的影響上升 0.1 個百分點；男性與女性的勞參率差距逐漸縮減；經常性薪資則較去年增加 1.92 個百分點。

本年度亦有重大勞動法令與措施進行調整，報告如下：

一、首先基本工資已由每月的 2 萬 4,000 元，上調到 2 萬 5,250 元；時薪則由 160 元上調至 168 元；如果勞工值日或值夜超過正常工時，計入延長工時並給付加班費，回歸勞動基準法辦理。

二、因應少子女化，我們修訂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讓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皆由 5 日增加到 7 日；並放寬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至於受僱未滿 30 人的企業，得與雇主協商安排彈性工時。

三、又為了順應國人撫養型態的轉變，今年起受被保險人撫養的「無工作收入雙親」，將可納入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的眷屬加發給範圍。

四、今年起我們正式推辦外國專業人員成年子女工作許可網路申辦，並修正中高齡失業者、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等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時部分證明文件不以正本為限，以達簡政便民的目標。

勞工朋友的福祉及權益的提升一直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貳、其他重要施政成果

接下來依照本部三大施政目標，回顧過去一年的重要施政成果。

一、安穩在工作：

(一)提升勞動力素質，推動職業訓練：我們辦理職前訓練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協助失業及在職勞工提升職場優勢，一共培訓了 25 萬人。

(二)增進就業服務網路，協助民眾適性就業：我們也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及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協助民眾就業及雇主補足人力。

(三)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持續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相關子法及補助計畫的訂定，並輔導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及彰化縣完成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的設立。

(四)協助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我們提供一案到底的就業服務，並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

二、安心在職場

(一)持續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我們就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服務、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托育家園等給予補助；訂定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將育嬰留職停薪的津貼提高為八成薪，以強化對勞工朋友的經濟支持。

(二)營造協商環境及優化輔助機制方面：我們發給簽訂團體協約獎勵金，並修正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促使勞工及工會使用裁決制度，減少他們的經濟障礙。

(三)提升國民勞動觀念：為建立國人正確的勞動意識，我們透過維運全民勞教 e 網及編製線上課程，並以舞臺劇校園巡迴、桌遊等多元方式，推廣勞動教育，以提升國人的勞動觀念。

三、安全在勞動

(一)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在職災勞工權益保障方面，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在今年 5 月 1 日施行，目前正積極研擬各項子法及辦理宣導工作。

(二)健全職業傷病防治及職災個案主動服務：成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提供勞工就近性的職業傷病診斷及權益諮詢等服務。

(三)強化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監督檢查效能：勞工安全也一直是本部所重視的工作，我們除了辦理勞動檢查以外，並採行輔導及法遵訪視等措施，每年也針對中小型企業、高風險企業及「3K」特定製程產業，執行臨場訪視輔導，以協助改善勞工朋友的工作環境。

(四)勞工退休保障方面：目前企業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的足額提撥率已達 99.66%；請領勞保年金給付人數已達 153 萬 6,000 餘人。

(五)強化勞動基金永續投資：勞動基金的收益率達 9.65%。

(六)紓困協助措施：這 2 年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本部對於勞工朋友的協助不遺餘力，截至今年 1 月止，我們一共推動 9 類 27 項勞工紓困及振興相關措施，投入經費 1,168 億餘元；受益人數達 588 萬餘人次；協助企業達 7 萬 2,000 餘家次。

面對國際整體大環境的衝擊與不穩定情勢，本部行政團隊將為保障勞工朋友的權益及就業環境持續努力，透過規劃及推動各項稱政策，透過規劃及推動各項政策，並建立完整的法治制度，以期達到友善職場安定生活的目標。再次感謝貴委員會提供本部報告的機會，懇請各位委員持續督促及支持本部，並敬請各位委員先進能夠不吝鞭策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時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16 分）部長好。今天是這個新會期勞動部第一次來業務報告，我就針對幾個目前觀察到的勞動現象跟部長討論。第一張圖是主計總處新出來的資料，是員工進、退率及淨進入人次統計。109 年第一次看到退大於進，產生負值，當然我知道勞動部可能會以因為疫情等原因解釋這件事情，但是我認為這其實已經是一個現象跟徵兆，所以接下來必須來看一個問題，到底這些員工會不會回來？還是在疫情之後，反而一些企業型態、經濟型態及產業型態改變，大家就不回來了？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必須觀察的。其中很需要注意的一個問題其實是我自己現在很關注的，包括女性育嬰、怎麼兼顧育兒跟工作之間的問題。這裡面大概有幾個資訊，部長一定不會陌生。財經週刊這段時間都不斷反映缺工這樣的資訊，我認為接下來一定還會越來越多，這當然跟臺灣接下來的經濟有關。

下一張是衛福部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簡單的統計，提到照顧三歲以下兒童遭遇的主要問題，第一個就是沒時間陪孩子，這是最大的一個問題，其實很清楚。

另外這張是我想特別跟部長討論的，我們剛剛講到女性的勞參率等其實有改善，可是我們把女性勞參率用年紀區分的時候，從這張圖上可以看到 106（2017）年女性勞參率的最高點在 25 到 29 歲，為什麼之後就逐年往下？部長覺得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洪委員好。可能就是育兒的問題。

洪委員申翰：是育兒的問題對不對？其實從這個圖來看，可以知道為了育兒而離開職場的比率越來越高，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到後面也可能有顧老的問題。

洪委員申翰：雖然後面有顧老，25 歲到 29 歲的勞參率將近九成，後面就開始往下降，這看起來就是育兒的問題，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洪委員申翰：因為要育兒，所以必須離開職場，然後一路就往下去了。這個問題是不是只有臺灣有？

許部長銘春：可能每個國家都會面臨這樣的問題。

洪委員申翰：部長可以看一下其他國家，這些全部都是勞動部統計處的資料。我們在其他國家的統計看不到這麼明顯的現象，美國、日本……

許部長銘春：臺灣是比較……

洪委員申翰：甚至是韓國，基本上 25 歲到 29 歲之後，幾乎是比較持平，沒有像臺灣在頂點以後就一路往下，所以看起來臺灣的勞動制度，包括產業的制度，確實造成女性在育兒工作跟職涯發展上產生很大的衝突，看起來比其他國家嚴重，部長同意嗎？

許部長銘春：是。但是其實政府正視這個問題，所以也在托育制度方面做了很大的改善。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你們做了一些事情，包括托育津貼等等，剛才有講到這些事情，我們都看到了。可是我要說的是在這段時間，其實很多學者與很多機構統計遇到最大的問題，包括我自己身邊很多朋友都一樣，他們遇到的事情確實是有正常的正職工作，為了育兒有很多臨時的狀況要處理，可是要請假很困難，因為有很多臨時的狀況，例如要提早接小孩、要跟托育中心對齊時間等等，都非常困難。部長，這段時間以來一直有很多學界跟民間倡議，希望能有親職假。也就是能夠把育嬰留停的時間原本是 6 個月的總體時間，總體時間不變，可是可以讓請的時間相對比較彈性、零碎，也許以日為單位，也許以小時為單位的作法。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這現在已經是我們看到的三大問題，少子化是有的，女性勞參率在育齡後大幅下降，缺工越發嚴重，而且這三個問題是互相加強的，少子化會造成缺工問題嚴重。我們明明缺工嚴重，卻讓女性在勞動能力或者技能越來越成熟的時候必須離開職場，為什麼要這樣？為什麼我們不能夠盡力訂定一個政策讓我們的女性，當然不止是女性；讓他在育兒工作跟職涯發展能夠兩全，讓家庭持續地保持雙薪？當然我知道你們給了育兒津貼，可是在勞動體制上，我們能不能改變？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很多委員倡議，希望譬如 8 歲以前能夠運用這兩年的育嬰留停，讓它零碎化來

請假。當然大家立意良善，尤其對育兒年齡的父母……

洪委員申翰：可是我沒有看到勞動部有很明確的正面回應。

許部長銘春：說實在，我們去年年底有開過會，邀集勞資專家學者，相關倡議團體也都有來開會。

洪委員申翰：結果呢？

許部長銘春：大家的意見還滿分歧的，因為第一個會牽涉到整個勞動力的調配問題。兩年的育嬰留停其實是 730 天，如果把它分散在 8 年，等於每年平均可以請 91 天的親職假。臺灣 97%的企業都是 30 人以下的中小企業，申請親職假對企業的人力調配會產生很大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必須克服。第二個，勞方認為如果沒有薪水，他們不可能請這個假。

洪委員申翰：跟擺在育嬰留停的總時數是一樣的，所以育嬰留停怎麼算，這個就怎麼算。

許部長銘春：把它零碎化以後，其實整個申請人數一定會大增。我們曾經統計過，假設這樣算，一年大概要 180 億元……

洪委員申翰：我對於部長這個講法很疑惑。

許部長銘春：不，我是說要各方面……

洪委員申翰：大增就代表親職假相對是比較好用的，原本育嬰留停一定要幾個月、幾個月這樣請，很多人反映不好用，所以申請人數相對的比例低，申請人數大增怎麼會成為問題呢？

許部長銘春：人數不是問題，我沒有說人數是問題，我是說錢……

洪委員申翰：你剛剛說人數會大增。

許部長銘春：因為您剛剛講到的是從就保支付，整個人數增加，金額一定會增加。

洪委員申翰：當然。

許部長銘春：我們沒有說不支持，我們認為需要就來申請。我先不論就保的目的，如果人數大增，就保經費就必須增加，這個一定會牽涉要提升整個就保費率的狀況。就保勞方和資方要各繳 1%，我想整個勞資費率在調整時也要去考量這個部分。再加上如果是自營作業者，他沒有所謂的雇主，這個都要全盤考量，我們不能只照顧受僱者，……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同意你的說法，我認為這個不是勞動部自己的事情，但我先講我的憂心，我憂心的是，這幾件事情目前都處在一個結構的問題下面而越來越嚴重，如果有一個作法或者一套政策相對能夠同時去處理這三個問題的時候，是不是我們有比較好的條件，包括請產業單位一起來協助？當然我知道我們經濟的結構、產業的結構是中小企業很多，這都是我們限制的條件，可是如果這個作法是相對比較能克服跟解決我們今天的問題的話，部長是不是可以邀集產業單位、經濟部、國發會，針對這個問題研擬一個相對的配套？因為你剛才講的每件事，我知道都可能有些限制。

許部長銘春：對。

洪委員申翰：可是，都不是找不到解決的作法，但如果這個作法在其他國家來說是相對比較有效的，本席是沒有把其他國家的數字拿出來，但我們的育嬰留停這麼的長、這麼的僵硬，跟其他國家相比，我們真的是比較僵硬、真的是相對比較不好使用的，如果我們可以改善這個問題，為什麼部長不盡力的來試試看呢？

許部長銘春：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並沒有說不研議，但是……

洪委員申翰：所以在去年底的會議結束以後，我們是不是可以再來討論，甚至把經濟部、國發會都找來討論，如果說這是一個重要的方向，那其他的部會可以如何一起來配合這件事情，因為它解決的不是勞動部自己的問題，也包括國家發展等其他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我剛剛只是把我們開過會之後所瞭解到……

洪委員申翰：我不希望部長只停留在那些問題，而是我們要想辦法去克服，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我想我們先瞭解問題、再想出方法，看怎麼樣讓育齡的婦女能夠兼顧職場跟家事，當然這個部分是需要跨部會，所以真的要給我們一點時間……

洪委員申翰：本席時間到了，……

許部長銘春：我們整體地來規劃、整體來通盤考量。

洪委員申翰：部長，這部分我會再找你們繼續討論，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9 時 28 分）部長早。根據國發會的推估，我國將在 114 年進入超高齡的社會，到時候 65 歲以上的老人將占總人口比例的兩成；今年 1 月臺北市的老年人口就已經超過 20.02%，嘉義縣更高，達 21.18%，還有兩個幾近於超高齡人口的縣市，包括南投縣與雲林縣，分別是 19.51%、19.75%，均逼近超高齡門檻，顯示民眾對長照的照顧需求與日俱增。根據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以下簡稱家總）的統計，國內長照需求者使用長照 2.0 照顧服務者有 28%，聘僱外籍看護工的有 31%，使用住宿機構的大概 12%，剩餘三成則是以家人照顧為主，這意味著外籍看護工的引進對照顧者支持的資源是目前多數長照家庭中最迫切需要的。自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各國加強邊境管制，我國外籍看護工人數驟減，在疫情當中，各國增加留才政策，期盼每個人都留在他的國內，所以更加重我們國內外籍勞工引進的難度，造成外籍看護工人數雪崩式的下降。你看一下，在疫情之前是二十四萬四千多人，在去年降到 21 萬 208 人，這個落差達 3 萬 4,000 人，對於長照人力衝擊是非常大的。目前我國移工來源只有越南、泰國、菲律賓和印尼等四個國家，因應將來移工勞力的需求，應該持續開拓移工來源國。請問部長，目前勞動部和外交部有沒有任何在洽談的國家？洽談進度是如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早。有的，報告委員，我們目前對於來源國的增加一事很重視，也多方在尋求……

張委員育美：目前四個國家嘛？

許部長銘春：目前是四個，目前我們所徵詢的國家中有一個國家，我現在就先保留，還不能講是哪一個國家，進度還滿順利的。這兩年主要是受疫情影響，希望疫情趨緩之後，我們跟這些新增的來源國能夠順利地達成合作的協議。

張委員育美：所以部長有在進行、有在洽談其他國家，然後讓我們增加外籍移工的來源國？

許部長銘春：是。有。

張委員育美：好，針對社福移工缺工的情況，政府短期內的解決方案是開放移工專案入境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張委員育美：不過在檢疫處所的規劃上，第一階段集中檢疫所保留 1,700 床供移工專用；到了第二階段，本來是有，但是因為指揮中心政策的改變，所以就不再提供專用的床位，對於家庭照顧者而言，因為第二階段就不是集中檢疫了，叫做……

許部長銘春：防疫旅館。

張委員育美：對，防疫旅館，你知道家裡有重度失能者的家庭只能一家、一家地打電話去問哪一家旅館有床位，這樣實在不方便。還有，防疫旅館也比較貴，集中檢疫每日收費是 2,000 元，防疫旅館可能高於 3,000 元，所以，不管在房價或者打電話的精神上，請問部長，考量長照家庭面臨的難處，是不是再次向指揮中心爭取？這個爭取不是要跟第一階段一模一樣，我們有一些彈性的調整，就是可不可以專案性的提供集中檢疫所的床位，俾便我們引進外籍看護工？或者第二個，採取快速媒合，就是幫他們媒合，拜託，不要讓這些照顧者家庭電話一通、一通地打到旅館去問。是不是可以快速媒合來協助照顧家庭，尋覓旅館的空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是這樣子，其實我們防疫旅館的量能夠的，交通部也有建立專案的查詢平臺。

張委員育美：現在有了嗎？

許部長銘春：有，都有。

張委員育美：可是，沒有專門為了這些長照家庭的，這些家庭有些是已經有家人要照顧，然後還要去打這些電話。所以我要麻煩你們兩件事，一個是專案性的提供，即針對長照家庭的就專案性的提供，另外一個就是媒合。

許部長銘春：這樣子好了，如果這些重症家庭或者是如你剛剛講的……

張委員育美：有嗎？

許部長銘春：他們需要來協助時，因為現在要專案來協助……

張委員育美：請衛福部一起來幫忙。

許部長銘春：我們來跟衛福部討論看看，但是，目前如果說這些經濟弱勢的重症家庭有個別需要協助媒合者，就可以打「1955」，我們請同仁專案來給予幫忙，好不好？

張委員育美：「1955」，我剛剛就說專案性的提供嘛！

許部長銘春：如果有一些人是真的沒辦法去查詢，我們可以來幫忙，就是這些防疫旅館的部分……

張委員育美：因為有人的家裡需要照顧，不便一直打電話詢問，你就專案性、集中的協助，請他打「1955」嘛？

許部長銘春：對。另外，你剛剛講的希望專案提供集中檢疫床位給外籍移工，因為現在指揮中心有一些考量……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政策已經改變了，現在是防疫旅館，我瞭解了。

許部長銘春：它是基於防疫策略的緣故，因為我們第二階段開放這個部分是 2 月 15 日才上路，我

們會看情形滾動檢討，委員今天反映了這個問題，我們就來跟指揮中心反映看看。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在總質詢中也說過，人民的小事就是政府的大事，這些家裡都需要這些外籍看護工，可是他要照顧家人很忙，然後，很重要的一點，他又是經濟弱勢，需要政府注意。

接下來，現在第二階段只剩下防疫旅館，防疫旅館的收費很可能超過 3,000 元，集中檢疫所是 2,000 元，那時候政府是提供 750 元的補助，所以他自付 1,250 元。現在如果說防疫旅館 3,000 元，因為我們政府最高補助不能超過一半，最高金額又不得超過 1,250 元，也就是說，如果 3,000 元減 1,250 元，就是 1,750 元，我們的弱勢家庭如果要付 1,750 元乘以以前是 14 天，現在是 10 天，天數還滿多的，其實如果政府出 1,250 元，他要出 1,750 元，對弱勢家庭是不小的負擔，部長，有沒有辦法就是按照第一階段，最多讓他出 1,250 元就好？現在是出 1,750 元，如果是 3,500 元減 1,250 元還有兩千多元，是不是能按照第一階段，最多讓我們長照家庭出 1,250 元就好，其他由勞動部來補助？這個錢很少，但是政府不僅是關心大事，還有小事，人民的生活也是很重要，所以部長可不可以答應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您的提議我們來研議看看，因為這牽涉到財源，第二、他們的檢疫天數也會隨著疫情趨緩逐漸下降。

張委員育美：對，逐漸下降。

許部長銘春：現在已經降為 10 天了，後面可能還會持續降，這樣對需要外籍看護工的家庭，隨著檢疫天數的縮短，負擔上就會減輕。

張委員育美：對，所以我建議勞動部要撥出一些預算，這個金額是很少的，我們多關心一下弱勢團體，其實就是造福我們的弱勢團體，讓我們的長照家庭受到照顧，這樣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我們來研議。

張委員育美：金額少，我把它提出來，我再講一遍：「人民的小事、政府的大事」，謝謝部長。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37 分）部長，上個會期主要在跟您談一些未來的事情，也就是疫後工作型態的改變，包括有遠距工作的產生，其工時要怎麼計算？包括在疫情期間，男女的工作比例，之後有沒有什麼樣的狀況等等，不過今天我想跟你談談現在，什麼叫現在？最近其實發生了幾件相當引起社會矚目的職業災害部分，第一個，昨天勞動部也有跟教文聯席，就是有關攝影師、收音師影視從業工作人員墜谷的不幸意外事件，這是其一，所以在這裡我們看到了這種特殊的行業有沒有職災、職業安全意識、職災維護等等，這是一件。另外一件，勞動部不曉得有沒有注意到？可能跟衛福部稍微相關一些，是馬偕醫院護理師受到傷害的部分，沒有，對不對？好，我想這樣的案件其實很多，甚至當然包括捷運工安等等問題也都有，我想請問部長的是，我們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馬上就要正式上路了，您剛剛也提到這次新加了很多的規定，其中，我們對於固定場域的職災保護職業安全意識其實已經有很多明確規範了，從剛剛的兩件案例，你會不會認為有一種類型是不固定工作場域的，這一種在現代常常發生的勞動類型，有沒有特殊的或者是應該要有被指引的的工作安全規範？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應該要有。像剛剛委員所關切最近影視工作的部分，他們的一些職場安全的這些指引，其實我們之前勞研所是有訂定。

蘇委員巧慧：有訂定？

許部長銘春：有。但是現在重點是說這些事業單位有沒有落實，或者他的工作人員在職安衛的教育訓練，其實我們都有規範各行各業，其實一定要有 3 小時的勞工……

蘇委員巧慧：我就想問，這個規範是怎麼規範出來的？

許部長銘春：是安研所根據他們研究影視工作的型態。

蘇委員巧慧：這個研究是怎麼研究出來？你有採訪第一線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研所何所長說明。

何所長俊傑：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分兩年：108 年和 109 年都針對影視業的職業災害，我們去邀集相關的工會……

蘇委員巧慧：工會？多少人？

何所長俊傑：是，還有這些現場的……

蘇委員巧慧：多少人？

何所長俊傑：我這邊有一個數字。

蘇委員巧慧：你有實際採訪第一線人員就對了？

何所長俊傑：有，我這邊的數字是人員面訪 100 人，我也去做問卷調查 404 人，現場訪視 20 場次。

蘇委員巧慧：這些都留有紀錄就對了？

何所長俊傑：是的，我們另外也分析這個行業……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覺得本次意外的發生，跟你說的指引當中有什麼樣的衝突嗎？

何所長俊傑：我們的指引是明白告訴它臨水作業該有的安全規範。

蘇委員巧慧：要有穿救生衣。

何所長俊傑：是。

蘇委員巧慧：你覺得影視人員穿什麼樣救生衣可以去拍戲？扛機器都好用嗎？

何所長俊傑：是，當然視現場狀況跟每個工作人員的屬性角色是不一樣，原則上我們在臨水作業的時候，最重要的是底下要有一個攔截索、攔截網，基本上這也比較容易達成，另外在事前的話，我們是建議它應該要有一個 tool box 工具箱的會議。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一次都有嗎？

何所長俊傑：我們的報告裡都有提醒，但實際上這個案例到底在現場執行的情況……

蘇委員巧慧：還在調查中，還是已經有調查結果了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依據職安法講的重大職業災害，目前我們中區職訓中心在做職災調查，有關它違法的缺失，包括何所長剛才講的現場安全防護措施，包括救生設備，目前初步調查看起來是沒有的，這部分會依照法規來做要求，後續的相關的宣導和其他類似的檢查，我們已經在規劃中。

蘇委員巧慧：所以整個來講的話，第一個有規則，第二個有宣導，第三個有現場的狀況，你有沒有曾經去抽查過？抽查的比率是多少？再來，最後如果意外還是不幸發生了，責任的釐清以及懲處，有這幾個層次的狀況，這是對這個行業，但我最要求、最想知道的就是你跟第一線的實際狀況是不是有吻合？你定出來的是否為可執行的狀況，為什麼呢？因為你看，我們再討論到第二個醫護的狀況，我剛剛說醫院裡面的傷害，雖然是衛福部主管，因為在醫院裡面，所以衛福部應該盡最大的督導之責，可是以這樣的場域來講，因為病房內其實顧及病患的隱私不應該加裝監視器，可是就產生一個在安全監護上面的黑洞，所以以這樣的狀況，在第一線來講，我規定了這麼多的規範，但是在真正執行的時候是不是仍有黑洞的存在？這就需要第一線的執行人員來回報，更不要說現在還產生很多新的、不固定場域的工作者，比如說長照居服員，他每次進入到一個新的家庭，每一次的空間都是一個新的狀況，這個風險要怎麼評估？甚至還有一個現在也很流行的就是家庭清潔，家庭清潔現在非常流行，算鐘點制的，而且已經變成公司化，可以這樣去服務的。

我覺得這一些新型態的狀況，其實都跟影視音產業有異曲同工之妙，就是發生在不固定的場域，所以其職業災害的預防其實是很重要的，某程度來講，這也是新的工作型態，勞動部有沒有意識到？雖然我們剛剛訂立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這樣的新法要上路，但是我認為，其實它還會有很多不同類型，需要勞動部作出更多的指引，而且我要求這個指引是要跟第一線實務狀況可以配合，所以我剛剛問研究所，每一次在訂定指引的時候到底邀集多少人來？這是不是可以代表的？

部長，我可不可以要求至少影視音這一份先提供資料給我們做為例示，看一下狀況到底如何，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蘇委員巧慧：未來通則的要求一定要有第一線進去，這是我今天想針對的職災部分，因為新法要上路了，跟你做請教及討論。

第二個其實也是實務上面的例子和問題，其實就是移工留才的方案，我想大家討論最多的其實是薪資的門檻訂定，所以我們知道這個方案出來，當然大家知道政府的態度是希望我們優秀的移工可以變成是我們的住民、居民，這沒有問題，但是部長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這個門檻是怎麼訂出來？跟剛剛的規則一樣，門檻怎麼訂？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的門檻主要是根據勞動市場同類人員的薪資水平抓出來，再加上就安費，比如現在產業類是 3.3 萬元，我們調查中階技術人力現在平均薪資大概是 3.1 萬元，因為他以後就省掉 2,000 元的就安費，我們就加上去，所以就 3.3 萬元。

蘇委員巧慧：就是工作滿 6 年且達 3.3 萬元，這是產業部分。

許部長銘春：像社福類部分，如果是機構的話，現在大概是 2.7 萬元，加上 2,000 元的就安費就是 2.9 萬元。家庭看護工經過跨部會的討論，認為以基本工資 2.4 萬元，所以未來這些中階技術人力必須達到這個薪資門檻，薪資門檻的目的也是希望這些中階技術人力的留用不會影響到本國人的薪資和就業。

蘇委員巧慧：聽部長解釋很清楚，但這是啟動申請，第二階的部分是工作滿 5 年，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平均薪資要達到另外一個門檻。

許部長銘春：那是永居，就是依照移民法的規範。

蘇委員巧慧：要到 5.5 萬元。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這個跟家庭、社福移工的薪資差距是社會可接受的嗎？是大部分的嗎？因為我算過，這樣的狀況下，我們可以真正留下來的人數預計是多少？你預計今年申請的人數是多少？可以完成的人數是多少？可以達標的。

許部長銘春：有個目標，我們目標大概是 8 萬人。

蘇委員巧慧：8 萬人申請？還是 8 萬人達標？

許部長銘春：8 萬人申請，現在達標的有 18 萬人，我們希望有 8 萬人能申請。

蘇委員巧慧：主要偏產業或社福？

許部長銘春：兩個都有。

蘇委員巧慧：各半？

許部長銘春：現在社福類符合資格的有 7 萬多人，產業類有 11 萬人。

蘇委員巧慧：符合 2.4 萬元的？

許部長銘春：對，產業類有 11 萬人，社福類大概有 7 萬多人。

蘇委員巧慧：大家對這個方案其實期待很久，因為好的技術人才，尤其臺灣的中小企業養出很多優秀的技術人才，可是年限一到竟然不能聘用他，結果他下一步到哪裡？你下次發現他在我的競爭廠、在日本出現了，孰可忍孰不可忍！怎麼變成我替人家培育人才？老闆們都覺得怎麼會是這樣，有這個方案出來很好，但是大家會想的是這個門檻是不是可以接受的，討論最多的就是薪資門檻的部分。第二，我們回到移工身分來講，除了薪資可以提高，讓我有誘因之外，另外一個還是仲介費，如果要讓我們可以跟日韓競爭的話，部長還是要多花心思在仲介的部分，讓我們可以跟其他國家比擬的應該是這個部分。

許部長銘春：其實國內的仲介業者、仲介費都有一個規範，比較有問題的是在來源國那邊，所以我們一直跟來源國那邊透過雙邊會議強調希望他們在仲介費的部分不要亂敲竹槓，但是來源國的各國國情……

蘇委員巧慧：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也應該找機會讓各界知道，因為有時候仲介公司也是背負一個惡名，他們也是很無辜。總之，我認為移工留才的部分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社會非常期待，我們應該另外找時間再跟部長請教。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09 時 49 分）部長好。這幾年我們可以看到勞工相關的措施非常的積極，也一直在落實，我看到勞動部的報告也非常的敬佩，不但是過去的落實，今年也有很多新的重要措施，

站在保護勞工的立場，除了福利以外，我也比較關心他們的健康維護，醫療照顧方面，我相信也有長足的進步，首先非常的感謝和肯定部長所領導的團隊的辛苦。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邱委員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今年 5 月 1 日要開始實施我們大家很努力通過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從去年到今年有很多事情要做，我有寫到很重要的幾點，這個也是蔡總統重要的政績，包括擴大納保範圍、提高投保薪資上限、各種權益的給付，特別是在整個職災的預防和重建的業務著墨更多，我也很感謝大家討論之下，除了對職能、社會、復健、重建這個部分以外，我們也考慮到病人全人的醫療診治，加入的醫療重建，檢視到現在是相關的完整，不曉得相關子法進度如何？到 5 月 1 日應該可以順利上路？

許部長銘春：沒有問題，我們到 3 月 16 日已經發布核定 18 項，法規會審議中的剩 2 項，所以 5 月 1 日沒有問題，子法都可以如期上路。

邱委員泰源：能夠順利施行是勞工之福。這部法裡面有預防及重建中心，我關心的點已經多次跟勞動部請教，也得到非常好的回應。請教部長，子法訂定之後，管理辦法應該已經核定了，各區的職業傷害防治中心的角色定位有沒有改變？

許部長銘春：委員指的是？

邱委員泰源：我們看投影片右上方。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一個法規正在法規會審議中，今天會審，這個叫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與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就會把它轉為認可醫療機構，這個範圍還會擴大。

邱委員泰源：目前有 10 個中心。

許部長銘春：對。

邱委員泰源：後續我也會討論到勞動部更擴大它的工作範圍，給予更多的補助，我想這個方向是令人敬佩的。第二個問題，委託這個中心的工作有沒有變化？現在在很多醫療專科裡面，職醫專科算做得不錯，政府也有協助，勞動部功不可沒，讓職醫現在很紅，問題是你現在法律改變了，他們操作的方式，尤其我們顧及的不只是很普通的案件，而且是很可能潛在新興的職業病或比較困難的個案，我們怎樣讓他還是有人照顧，這才是相關立法需要注意的重要事項，我關心的其實也是這樣，一般的大家都做得不錯了，我們關心的是新興、複雜的疾病診治及重建困難度比較高的，過去我們有討論過，我還是要再關心一下，在子法制定之後，這部分有沒有改變？或者追求更好？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追求更好，讓他的任務更多元、功能更加發揮，未來傷病診治中心……

邱委員泰源：職醫專家團隊都了解、同意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我們在訂定這個辦法過程有找職醫學會相關團體一起來討論，目前傷病診治中心轉換為我們認可的醫療機構，除了賦予醫院內部的橫向通報聯繫之外，也會擴大對外面網絡醫院的連結跟提供服務，所以應該是在現有傷病診治中心的架

構下，在新法上路後，它會更大、更廣的展開服務，這部分的溝通我們也跟相關單位做過進一步的討論。

邱委員泰源：我想要做更多的事情，怎樣來鼓勵它也很重要，下一個主題也跟這個有關係，因為網絡做好就是要做更多的事情，往前推得更廣，所以我們關心的是如何提升勞工職業病的發現率。當然，我們從以前的統計看起來是比較少，我們也不敢講是因為我們做得比較好所以比較少，我們擔心的在於是不是沒有早期發現，從醫療照顧、人權的立場，我們希望能夠多著墨、多了解，如果確定真的成績很好，那當然很好，但如果沒有發現的話，那就有點可惜，我覺得勞動部在相關的工作已經布下天羅地網，從三個方向，第一個方向，擴大職業病通報範圍，這個怎麼落實？我們有三大措施嘛！

許部長銘春：執行面的部分我請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去年在訂這個法規的時候有很多委員指教，目前 5 月 1 日要上路的職業傷病通報範圍會擴大，即使不是當事人，我們會設計一個資訊系統，擴大來通報，不管是雇主、勞工或相關人都來通報，我們擔心通報過程資料過於不清楚，所以我們會做初篩，我們有信心擴大通報範圍之後，我們的通報率會增加，這個跟後面的給付結合，對職業災害勞工的職業傷病保護應該會更有效。

邱委員泰源：現在我們除了 10 個中心之外，還有 86 家合約的網絡醫院，其實裡面有不少診所，所以你們以後要使用「醫院」名稱的時候，是不是考慮一下是「醫療院所」或「醫院」，如果要擴展到社區醫療……

許部長銘春：目前我們用「認可醫療機構」，就可以涵蓋到診所。

邱委員泰源：醫療機構包括的比較多，你們要查一下醫療法的規定，我的意思只是說你有診所，為什麼只寫醫院，你們去查一下，如果擴大到醫療機構，那又不太一樣的定義，這個我沒意見，但請你們去查清楚。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泰源：我很敬佩現在有些診所也進來了，當然有些是園區的診所，但我覺得以後搞不好可以擴展到學校、很多職場各方面，利用社區醫療資源的話，我個人非常敬佩，怎樣去引進，將來你們可能也要注意一下，臺灣在分級醫療推動之下，基層醫療都是很優秀的，也不要讓職醫的人只敢在大醫院工作，他們團隊如果願意到社區，真的貼近社區的場域去照顧勞工，也許更理想，這個部分在施行過程中稍微注意一下，因為現在已經有好幾家診所加入，我相信那些負責人都是職醫專家，如果要擴大的話，都可以全面考量。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泰源：在「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的部分，我最後還是敬佩勞動部願意把整個從家庭、社會的恢復以外，到個人健康、身心的恢復，我想這個法是相當的完整，子法各方面如果能夠弄好，我相信這個法會發揮最大的功能，照顧勞工的健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部長好。工廠管理輔導法在 2019 年修正通過，針對農地工廠的問題，要求 2016 年 5 月 20 日之前的既存農地工廠在 20 年內的輔導期要去改善，取得土地和建物的合法化，另外要在 2022 年，也就是今年的 3 月 19 日申請納管，也就是這個禮拜六之前要申請納管，要在 2030 前完成特登的登記，在 2040 年完成特目，也就是讓它真的合法化。在這個過程中，過去勞動部和經濟部有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小組，會中決議不同意臨登轉特登的工廠進用外勞。請教部長，之前為什麼決定不開放臨登轉特登的工廠進用外勞？根據經濟部的統計，預計受到影響的有 3,800 多家的特登工廠，也許更多，因為以臺中來講，我在年初看市政府的統計已經有 8,000 多家要申請特登，要申請特登的這些工廠都是希望未來可以達到合法化，這些工廠目前還有 7,000 多名以上的移工需求，這些勞動力的缺口怎麼辦？針對已申請納管的這些特登工廠，是不是可以建立一個臨時的許可條例來管制？就是讓業者可以在申請合法的這段時間暫時處於就服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之外的情況，經主管機關許可，可指派外國工作人員變更工作場所，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造冊列管定期查訪，這樣的話其實可以解決同一業者 AB 廠移工轉換的問題，我想農地特登轉特目這個目標的立意很好，但是在申請的過程中，我認為也應該解決 AB 廠這個問題，因為農地工廠合法化帶出來的很多其實就是 AB 廠的問題。當然，它在取得特目之前還不是真的合法，這在法律上沒有問題，但是既然我們有這個流程給他們，而且是一個 20 年的流程，如果你不讓這些符合規定的工廠引進移工的話，尤其我們中部中小企業工廠的營運會有很大的麻煩。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莊委員好。這個議題我們內部有討論過，因為這不違我們的政策和管理，也不會增加移工的人數，不會增加總量。

莊委員競程：對。

許部長銘春：它在特登以後，讓他可以從 A 廠到 B 廠工作。

莊委員競程：對，因為我現在遇到的陳情案件是他們在走合法的路線，他們也合法申請移工，但是他們在合法申請移工時反倒被註記有 AB 廠的問題，他的農地工廠已經向市政府申請走特登的程序，但是勞動部還是請勞工局一樣去查它的 AB 廠，這樣查下去就造成他們很大的困擾，困擾要不要繼續走合法的程序。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他們合法的程序一定要走，319 之前一定要趕快辦理納管，納管之後，我們 AB 廠部分的調派沒有問題，我有找同仁討論過，我們會來著手，等 319 整個納管之後，我們同步來檢討。

莊委員競程：我認為比較合理的做法是，既然他要申請納管，就是他要走合法的途徑，這段期間是個過渡期，這個過渡期是不是有些特別、臨時的列管機制，可以讓他們在這段期間去申請外籍移工也都沒有問題，讓他們工廠營運不會出問題，農地工廠已經要申請特登了，但是現在又用 AB 廠來罰他，我覺得這樣就很奇怪，因為你現在叫他出來申請納管，他們都很擔心。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部分我們來修裁量基準，就是在他申請還沒完全完成程序之前，這個問題我們認為他不違法，我們來修裁量基準，讓這些……

莊委員競程：對啦！這中間要有一些可以臨時列管的機制，這樣讓他們在申請合法的過程會比較安心。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已經在研議處理中。

莊委員競程：另外，臺灣影視的工安問題，多曼尼製作有限公司這次發生的事件，勞動部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在發生的隔日就派員到現場檢查，認為拍攝場地有溺水的風險，應該備有相關緊急急救的器材與救生的器具，甚至要有緊急的救護人員待命，這可能要歸因於安全設施不足，對嗎？

許部長銘春：對，這部分已經調查過了，確實是安全設施不足。

莊委員競程：但是業界人士也說應該沒有幾個劇組會準備這樣的設備，他們頂多買個保險，他們也坦言去年光是疫情要劇組人員每日做快篩，每個劇組都叫苦連天，怎麼可能花錢請醫護。部長，顯然實際執行的業界明白表示與法規有相當大的出入，我們當然希望大家都安全，而且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能依照規範做是最好，但是法規與實際執行情況要怎麼去落實？

許部長銘春：針對影視工作人員的職場安全，我們有工作指引，這個指引其實是勞研所訪問過實際從事影視的工作人員，訂出一些指引，像這個案子是臨水區域，應該要有救生衣或安全索等等，讓收音或攝影的人有保護措施，主要是他沒有做，這個其實不需要花太多的錢，就是你應該要有的裝備，你一定要提供。

莊委員競程：我想勞動部都有指引。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再加強職安衛的宣導。

莊委員競程：過去影視拍攝並不是重點勞檢產業，是否考慮未來將其納入？當然，我們不是認定雇主一定違法，但是事前的預防其實更重要，如果等事情發生再來開罰，永遠都阻止不了憾事的發生。我們有沒有思考過如何讓影視產業勞安更加周全？

許部長銘春：我們最近也會就這個部分進行專案檢查，就是針對勞動條件不佳，還有接受文化部紓困補助的業者，我們會抽查幾家專案檢查，包括後續職場安全的宣導，我們也會積極來辦理，讓影視從業人員一定要落實相關職場安全工作。

莊委員競程：他們劇組拍攝時間其實都卡很緊，例如本席最近也協助一個影片找拍攝場地的問題進行會勘，申請者對於時間都掐得很緊，所以需要各方的幫忙和協助，又如這些藝人的檔期很難喬，工作人員的班表要配合藝人時間來搶拍，這樣的業別，工時不固定的情況司空見慣，臨時狀況也很多，我們該怎麼輔導？我們也不樂見劇組停拍，因為很多人要養家活口，劇組停拍資方倒，勞方也受害，怎麼做比較好？業界人士討論醞釀舉辦有關如何改善工作環境和爭取合理工時的公聽會，希望邀請資方、製作方和基層工作人員一起來討論，勞動部是否願意協助？

許部長銘春：可以，沒問題。

莊委員競程：要符合這些安全需求其實看起來不難，勞動部也有相關的指引，也許國外的製作標準有所不同，但以臺灣目前影視環境來說，也許包含加強演員工會在內的相關工會運作及力量，讓工會進一步跟劇組或資方形成制衡能力，這樣的方式，勞動部能做哪些推動？這部分勞動部是否能盡力協助？

許部長銘春：可以。

莊委員競程：在法規面沒有這麼詳盡，但是責任歸屬完備，這句話其實代表安全是要有人負責，勞動部能否朝這樣的方向思考研擬相關的工作指引，剛剛部長說工作指引其實都有了，如何在基層落實才是重要的方向，勞動部未來在落實面可能要再加強宣導，甚至稽查。

許部長銘春：是，我們會加強。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11 分）部長早。今天勞動部業務報告，我想就教有關我們即將面臨超高齡社會，少子女化與高齡化這兩個大議題也影響到國家的政策，所以在生產、育嬰和長照的照顧需求上要跟你討論。勞動部的報告對於友善育兒環境也做了一些著墨，從這個圖來看，我整理出支持勞動者照顧的需求，從懷孕、分娩、育嬰、育兒和長照的準備，這大概就是工作者對社會、國家勞動付出的同時，我們的國家、社會和雇主是不是有給予勞動者在婚姻、生產、養育和長照的安排上友善的支持，我覺得這個可能是勞動部要協助的部分，所以我今天想從這幾個部分跟你就教，希望我們一起來檢視從生產、育嬰到長照準備，我們如何做更友善勞動環境的準備。

上個會期我們很努力把性別工作平等法和就業保險法都修訂過，也對育兒和相關產檢假都有進一步的立法，也算有進步。部長，你對於今年剛宣布要推動的重點清楚嗎？你要不要補充一下，我們去年到今年 1 月 18 日實施。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吳委員好。我們性工法把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從 5 天增加為 7 天，2 天的費用都是由政府負擔，也為了鼓勵父母雙方可以共同育兒，我們也讓雙親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而且育嬰留停從六成薪提升到八成，這二成也是由政府來負擔，這些對育兒都是友善的措施。

吳委員玉琴：還有一項就是 30 人以下企業的勞資協商。

許部長銘春：對，30 人以下的企業勞資協商減少工時，這也是我們重要的政策。

吳委員玉琴：這個部分對於育兒和育嬰留職停薪在政策上更友善。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育嬰留停增加二成，去年 7 月 1 日就已經上路了，到年底統計，整個育嬰留停的申請人數比起以前多了三成，男性部分多了五成。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們的政策越友善，就會有更多人來申請，所以本席想跟部長討論接下來我們能不能更友善。在 3 月 8 日婦女節，林淑芬委員、本席、洪申翰委員和范雲委員跟托育政策推動聯盟倡議一件事，有沒有可能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就業保險法裡面來提出修正，在性工法新增親職假，我們對於親職假的定義或內涵是什麼，我在去年就有跟你提過，就是兒童 8 歲以前父母可以請假，請假日數可以跟育嬰留職停薪合併計算，不逾 2 年，需提前 10 天安排未來 3 個月的假，一次最多連續 5 日，一個月最多 10 天，可以月、日、時來計算，一天最多 4 個小時，同步要修就業保險法給予津貼。這個內容的設計上，第一個是有彈性，讓照顧者有彈性來做照顧的工作，兼顧勞工請假權及雇主人力的調整，我們設計了很多條件讓雇主有所準備，也不增加

就業保險的負擔，因為請假日數跟育嬰留職停薪合併計算，我們上次比較沒有提到財務部分的討論，但這次我們更體貼把它變成不增加財務的壓力，但是讓照顧者、家長們更好請假，希望確實解決育兒的父母照顧需求，這個部分在上會期 9 月份也跟你討論過，你覺得這部分行政院是否也有可能提出相關的版本來跟我們對應討論？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委員一直非常關切親職假的問題，也覺得應該要更友善的讓家長來陪伴小孩，所以 8 歲以前零碎化請 2 年的育嬰留停，這個部分我們去年年底也曾經邀集勞資雙方及倡議團體，包括學者專家，都有來討論過，現在大家意見分歧，原因不外乎第一個是勞動力調配上的問題，我們有算過，如果 2 年的育嬰留職停薪是 730 天，他可以分散在 8 年以日或以小時來請，如果用日來算，一年大概可以請 91 天的親職假，這個對勞動力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因為我們大概 97%都是 30 人以下的中小或微型企業，雇主會擔心人力的調配。剛剛委員說要 10 天預告或怎樣，但是他請假的日數可能會長達 8 年，對雇主來講，他可能會擔心排班或各種工作型態要怎麼處理，所以資方有這樣的疑慮。第二，剛剛委員有說不增加財務的負擔，但是勞方就說沒有錢的親職假可能就沒誘因。

吳委員玉琴：有啊！跟育嬰留職停薪合併計算，也就是經費是從這個額度合併計算，沒有增加就業保險的經費。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大概推估，如果可以零碎化來請的話，請親職假而需要的就保一年大概要增加 197 億元。

吳委員玉琴：你是說這樣零碎化的請假會增加 100 多億元？

許部長銘春：對，197 億元。

吳委員玉琴：快 200 億元？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算過，我們現在一年的就保收 300 億元，就保的目的本來是要保障失業勞工、促進就業，過去育嬰留停被認為可以用就保來解決是因為它像短暫的失業，跟保障失業勞工的目的相符，但是這幾年我們育嬰留停的經費都超過失業給付，其實各界也在反應好像失衡。

吳委員玉琴：在就保的部分，育嬰留職停薪占的比率確實逐年增加，但也代表需求在增加。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這都沒問題，友善的育嬰職場是我們應該去做的，但是委員提出的建議，我們要去考量是否可行以及問題在哪裡，如果有問題，大家來想一想看怎麼找出一條路，但這件事情茲事體大，包括我們現在只考慮到受雇者，那自營作業者呢？這些人要不要照顧他？我覺得這是整個國家政策要去規劃、考量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我們多次提醒勞動部也是希望你們逐步啟動這個對話。

許部長銘春：是。

吳委員玉琴：最後，有關照顧不離職的議題，去年也跟你討論過照顧不離職的長期照顧準備假跟津貼，我們看到日本的方式是一個老人一生就有 93 天，給他的子女來提供這個假，現在的政策當然還考慮到這個長期照顧準備假是有薪或無薪，有薪的話，錢從哪邊出？是不是要找財源？這部分其實去年也質詢過部長，請你針對這個議題帶回去做財務規劃，這個財務規劃出來了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大概有計算過，我們知道委員都很重視顧老、育兒，我們也很重視，像顧老的長

期照顧準備假我們有大概算過，一年也要 353 億元。

吳委員玉琴：一年要 353 億元？

許部長銘春：對。

吳委員玉琴：這就超過了就保的收入。

許部長銘春：因為委員說的是 93 天，就要 353 億元，再加上剛剛講的親職假 197 億元，就要 500 多億元了，就不是勞動部可以自己決定的。

吳委員玉琴：財源的部分可以一起再來討論和思索，但我想還是要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人口結構在改變，超高齡社會及超超高齡社會來臨，我覺得這是我們必須面對的課題，如果精熟的工作者到了要照顧的時候，因為照顧而離職，我覺得這會是勞動力的大損失。所以我覺得勞動部不要只想到錢的問題，要去思考未來勞動結構的改變，而且是超高齡、超超高齡社會人力改變，你要讓這些精熟的人力因為照顧而離開嗎？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共同面對的課題。

主席：本席宣告：蔡委員壁如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23 分）部長好。早期我們農業社會進到工業社會時，當時我們為了保障勞工而制定了工廠法，隨著時代的演變，73 年我們公布施行勞基法，至今也將近 40 年了，在民國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顯示，工業部門的家數是 27 萬多家，服務業是 102 萬家。從業人員來講，工業部門是 350 幾萬人，服務業部門有 500 多萬人，服務業遠遠高於工業的勞工人數和家數，在 73 年頒布時的背景產業是以工業為主而制定勞基法，時代的演變，簡單講，現在的勞基法對部分的服務業有過於僵硬的工時規定。當然，在勞工不過勞的狀況下，是不是可以訂一個規範？現在是有哪個行業有工時問題，我們就用函釋或指引去解套，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可否來制定一個服務業的專章，針對一些如餐飲業、導遊、遊覽車司機或空服員，有了服務業的專章之後，讓他們或雇主不會因為要符合勞基法而窒礙難行，我是不知道有些服務業是不是因為工時規定而導致一些行業別不好運作，如果有這樣的情況，在工時方面是不是可以有個專章讓它們適用？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徐委員好。報告委員，其實勞基法為了讓服務業順利納入適用，有增加很多的彈性規定，例如四周彈性工時、第八十四條之一，像空服員或導遊這些服務業的，他們沒有辦法像一般工作 8 小時上下班，我們都有一些責任制的規範，其實如果以目前的彈性工時或是……

徐委員志榮：幾乎每個服務業都不會窒礙難行了……

許部長銘春：應該是可以。我們之前也對這個議題做過委託研究，結論是現在各國的工時規範並沒有特別針對服務業來做專章，所以，目前如果依照勞基法彈性工時相關的規範……

徐委員志榮：已經可以了。

許部長銘春：是可以解決。

徐委員志榮：如果沒有給這些業者太大困難的話，是還 OK 的，本席只是提一個建議。

有關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應該是根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而來的，個人覺得

我們對開放的類別及留用的資格規定太寬鬆，尤其是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我想我們開放的類別也沒什麼工作性質的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國內也不缺乏該項的這個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之必要」，我覺得也沒什麼多大的必要。留用的資格規定很寬鬆，如果能解決缺工問題，當然是我們大家所樂意見到的；可是為了解決缺工問題，好像就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給架空掉了，把這個法條法律都擺到一邊！如果要適法的話，我們是不是也要修一下就服法？就像剛剛我講的說，說特殊也沒有什麼特殊；說缺乏也不缺乏；說必要也不太必要。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主要是解決我們中階技術人力的缺口，依照主計總處的統計，目前產業類的中階技術人力大概缺十三萬多人，社福類缺一萬三千多人，該方案主要是來補足這些中階人力的缺口；而且我們對行業是有限定的，即國內缺工比較多的產業，而且要有技術門檻，目前是針對製造、營造，還有農業以及長照或是未來國家的重點產業，所以它是有類別的匡定。

徐委員志榮：剛剛我講的是比較寬鬆的部分，最後真正要拿得到永久居留的話，就比較有一點難度，薪水要五萬多，還要考一些證照等等；但是開放的類別跟留用的資格比較寬鬆，好像會把第十一款架空掉了。你們再考慮看看，是不是符合法條這樣來開放？

針對小英總統兩年前還是六年前講的政見，有關最低工資法及勞保年金改革等等，勞保年金的部分，我就不在這邊請教許部長，因為您的答案，我幾乎可以背起來了；不過我們差不多也要準備編明年的預算，公部門預算要挹注勞保年金的部分，從 200 億到 220 億到 300 億，請問我們明年準備要編多少？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金額部分還沒有向院裡面請示，不過院長答應一定會持續撥補，我想金額不會少於 300 億。

徐委員志榮：另外還有最低工資法的部分，委員在立法院裡面提了 11 個版本，但是院版一直都還沒有送出來，準備要送出來了嗎？我們可以在 5 月 1 日勞動節完成三讀嗎？這一方面是小英總統的政見，二方面是我們讓基本工資有最低工資法可為依循，就不用每年在討論基本工資時，勞資雙方在那邊划拳、討價還價—究竟要提高多少的幅度，都沒有一定的程式可以依循。所以，最低工資法不單是小英總統的政見，我們也期望以後要調整基本工資時，可以有所依循，希望院版能夠早一點送出來跟委員的版本一起討論。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我們已將草案送到行政院，但因為參採指標的部分，勞資意見還很分歧，所以行政院交代我們再彙整一下各方的意見，我們也彙整完了，送……

徐委員志榮：你那些都還沒有弄好，就送到院裡……

許部長銘春：我們已經送去，但院裡面認為既然有分歧，就再討論看看，所以我們再瞭解、彙整勞資雙方意見之後，送到院裡面……

徐委員志榮：這個會期可以期待嗎？比方 5 月 1 日……

許部長銘春：我們目前也在跟院內積極溝通，希望能夠儘快排審，儘快送到立法院。謝謝。

徐委員志榮：跟勞保年金的回答差不多！謝謝部長。

主席：修正宣告：待蔣委員萬安質詢完畢，我們休息 10 分鐘。現在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 32 分）部長早。本席今天想跟許部長談移工的問題。剛剛有委員提到移工留才久用這件事情，部長說主要是中階技術的部分，實際上我們目前缺工缺得非常厲害，不曉得勞動部有沒有統計各行各業在移工的部分，總共缺工多少人？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產業類的部分，現在缺的非常多，如我剛剛講的中階技術部分缺 13 萬人，整體大概是 24 萬人……

蔡委員壁如：有沒有什麼樣的計畫可以讓這些中階的技術人員進到我國勞動市場？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提出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讓已經在臺灣待滿 6 年、有一定的技術、薪資也達一定門檻者，可以轉為中階技術人力，我們預定……

蔡委員壁如：事實上，從中階技術人力到能永久居留的門檻還是相當的高……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先讓優秀資深的移工留下來，先留住人才，因為現在的問題是，他們 12 年或 14 年就要回去，延長年限也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所以我們認為就把這些優秀的中階技術人員留下來，不要說我們好像在為別人作嫁……

蔡委員壁如：留下來之後，當他需要永久居留時，入出國及移民法裡面本來就有規範，比如他的薪資要基本工資的兩倍，或是他要有一個專門職業的證照，其實對中階技術的門檻還是相當的高。所以，當他工作滿 6 年，我們把他升為中階技術人員之後，政府有沒有一個輔導他們去考專門職業技術證照的計畫？

許部長銘春：有，我們現在用移工母語就可以考證。

蔡委員壁如：用移工的母語就可以考證？

許部長銘春：對。未來對於這些中階技術人力，我們也會儘量讓他的技術能更加提升。勞動部的部分，主要是先解決留才……

蔡委員壁如：其實最重要的是留才，因為現在確實是……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轉成中階技術人力之後，他就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至於……

蔡委員壁如：部長，我先問一下，產業移工工作滿 6 年，就會自動升級為中階技術人員嗎？

許部長銘春：他要符合資格，第一個是薪資門檻……

蔡委員壁如：產業移工本來是 25K，工作 6 年之後，就會變 33K，還得要雇主願意加薪……

許部長銘春：當然。

蔡委員壁如：所以應該要對雇主喊話，願意為其加薪，來留住中階的技術人員。

許部長銘春：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雇主對這件事情非常的支持，因為很多優秀人力拿的都不只 3 萬 3，問題是年限問題，讓他們留不下來，現在這個方案就可以讓他留才；技術部分要有一定的專業證照，或是有經過這個訓練，或是有這個實作的認定，由各部會去訂定標準來認定。

蔡委員壁如：由各部會去協助他們，只要工作滿 6 年，就會讓他們有一個專業技術人員的認定？

許部長銘春：對。

蔡委員壁如：其次是看護移工的勞動條件非常差，根據勞動部跟輸入國的協議，看護工每個月大概

是 1 萬 7,000 元，2021 年因為疫情的關係，看護移工都沒放假的高達四分之三，都有放假的才 4.3%，所以看護移工的勞動條件真的很差，勞動部還是要去關心一下這件事情。也因為這樣，失聯的移工非常多，一整年失聯移工 5.5 萬人中，看護移工就占了一半，所以看護移工這件事情，也是極需要解決的，主要可能薪資太低、工作太繁重、精神壓力大。據了解，衛福部正在討論的長期照顧服務法，也想把這些移工納入長照裡面，部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贊成還是不贊成？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贊成；但衛福部需要整體性去考量，我們也有跟他們提出這樣的意見。

蔡委員壁如：衛福部那邊也提出很多版本，就是這些看護移工要有落日條款，然後再納入長照系統。根據衛福部的推估，需要 24 小時照顧這樣的家庭，若要長期照顧，包括薪資、就業安定費，還有膳宿費用等等，專聘一個家庭的看護移工大概是 2 萬 9,000 元；如果納入長照 2.0，恐怕就要花 6 萬 9,641 元；若是雇用本國人，恐怕就要花 7 萬 5,000 元。如果勞動部樂意把它納到長照裡面，大概就會有一些系統性的問題，配套的部分也要定下，否則恐怕會衝擊到這些雇主。臺灣目前大概有 76 萬人有這樣的長照需求，將近三分之一都是聘用外籍移工，所以這部分恐怕會衝擊到很多人，勞動部跟衛福部可能要好好想一下相關的配套。

許部長銘春：好的。

蔡委員壁如：謝謝部長。事實上，對於移工跟長照，我們可以創造雙贏，就像部長剛剛講的，就是協助他們有一個專業證照的成立，才能真正達到留才久用的目標，也同時解決移工的勞動品質問題，因為他們的工作品質及環境真的需要改善。

許部長銘春：委員剛剛提到兩個重點，一個是薪水—加薪的問題，還有讓他喘息的部分，對於這兩個部分，我們現在都有對策，我們認為要提高，至於喘息的部分也在跟衛福部溝通，希望能夠提高喘息的日數。

蔡委員壁如：其實納入長照系統裡面，大概就會有喘息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納入長照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現在是眼前怎麼來處理，讓現在的家庭看護……

蔡委員壁如：所以勞動部已跟衛福部提出納入喘息服務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現在本來就有喘息，但 21 天不夠，我認為一個禮拜要給他一天來休息，所以我們爭取要到 52 天。

蔡委員壁如：OK，謝謝部長。這些勞工對我國一些家庭的勞動力確實很重要。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最近「初擁」這部影集的拍攝，收音的助理還有攝影師滑落水潭不幸身亡這件事情，職安署長說 3 月份要啟動影視產業的專案勞檢，但我覺得執行會有困難，想請問職安署長對於影視產業的專案勞檢，到底要如何去進行？因為這些人在影視圈的工作時間恐怕都是短期的，不定期來參與這樣的工作，恐怕都沒有簽約，甚至可能都是一些臨時工，你們要如何去做勞檢？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這次是以安全衛生狀況為優先，我們的專案檢查計畫，目前正在擬定當

中，我們會有兩個層次，一個是既有固定片場部分，它的安全衛生夠不夠，我們會先做處理，然後就是在外面的工作片場……

蔡委員壁如：外景的部分。

鄒署長子廉：我們跟文化部影視局也有聯繫，因為現在要在外面拍片的時候，要向地方政府申請，跟文化部做所謂的系統整合，這樣我們就知道說哪些拍片在哪個現場，勞動檢查不可能全面檢查，但我們會做風險分級，對工作地方做檢查，這樣對安全衛生的展開，我相信會有比較好的進步。

蔡委員壁如：本席希望不要只有計畫，但執行確實是有其困難，希望能夠有確實的執行力。

另外，有關鏡電視高層換董事長的風風雨雨，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基層員工的權益，大批的員工長期在鏡週刊跟鏡電視之間移動，這樣大規模的離職跟轉換，勞動部應該主動去關懷，確保基層員工的權益不要被忽略掉，因為高層換董事長，好像在上演八點檔連續劇的情況下，會損及很多基層員工的基本工作權益，希望勞動部能主動去關懷。

許部長銘春：好。

蔡委員壁如：謝謝部長。

主席：因為委員行程的關係，本席在此修正宣告：待賴委員惠員質詢完畢，我們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0 時 43 分）大家都很關心 3 月 11 日「初擁」影集在苗栗拍攝，發生收音助理及攝影師不慎落入水潭死亡的重大職業災害。其實勞動部在 109 年曾發布電影電視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研究報告，裡面提到 42%的受訪者沒有職業安全衛生認知，雇主也多未依規定提供勞工預防災變所需的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因此應該加強宣導。這個部分已經提出來了。另外在同一份報告裡面提到，影視業員工在發生職災後，高達八成沒有請領職災傷病給付及職災墊付醫療費，請問部長，這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勞動部勞研所何所長說明。

何所長俊傑：報告委員，我們在做這個案子的調查時，有關請領職災傷病給付的部分，主要是因為他對自己本身保險的權益不是很清楚，另外因為住院要超過三天以上，第四天以後才能請領，我們在問卷設計的時候，沒有對這個部分解釋得很清楚，所以有部分受訪者認為他有住院就一定有這個權益。所以這個報告，我們只是初步做研究的一個探討而已，對於相關的百分比，我們還要進一步去瞭解跟確認。

蔣委員萬安：因為這邊很誇張，職災發生之後，八成的影視業員工沒有去請領職災傷病給付，這是非常高的比例，也凸顯出剛剛講的第一個部分—他們沒有這樣的認知跟意識，勞動部有沒有去宣導？這些事情發生，並不是事後一個專案勞檢就可以解決問題，也不是你們去勞檢就可以，如果他們還是沒有自身的意識，連職災發生以後，他都不曉得自身的權益，勞動部在宣傳上面，不是只做調查、點出問題而已，有沒有讓他們瞭解到他們自身權益—我可以去請領職災補償的？這是滿嚴肅的問題，部長，接下來你們要怎麼改進？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先說明一下，研究報告做完以後，我們也有做宣導，把工作指引轉換成教育訓練的教材。做完這份研究報告之後，我們也辦了 3 場次的大型宣導活動，辦理影視專家的專家座談會 5 場次，影視業的衛生推廣 10 場次，以及示範觀摩 1 場次，總計大概有 500 人次的影視相關協會、工會、從業人員參加。110 年 12 月 13 日也有發布新聞稿，把這些教材上傳到 YouTube，針對武打或水下拍攝的一些工作指引也有上傳，這些都有做宣導。

蔣委員萬安：部長，本席知道你們接下來做了很多的……

許部長銘春：但是我們覺得永遠不夠啦！我們要再加強，尤其這次「初擁」劇組拍片發生職災意外，我也請同仁再加強相關的職安衛宣導，還有一些安全教育訓練也要做。其實我們過去也有針對影視產業做勞檢，今年因為這件事情，我們會特別再啟動專案勞檢。

蔣委員萬安：部長，既然你們做了這麼多，要不要訂一個政策目標？未來希望達到什麼樣的目標？例如現在有八成的人在職災發生之後沒有去請領給付，因為沒有意識到或是沒有這樣的概念。針對過去相關的政策宣導、宣傳，你們認為該怎麼改善？你們的目標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目標就是至少八成以上都要知道啦！我們來努力。

蔣委員萬安：好，接下來我們來檢視。多久時間可以達到八成以上都會來請領，都知道有這項給付？給你們一年的時間？

何所長俊傑：因為這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也有很大的權責，所以我們報告出來的第一時間，也有馬上行文文化部，他們也有承諾，包含申請輔導金或是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的時候，都會把這些資訊放進去。

蔣委員萬安：好，我們定期檢視啦！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努力，也會透過影視職業工會宣導。

蔣委員萬安：部長喊出希望未來能扭轉的口號，希望八成的人都知道發生職災時要來請領相關權益，本席覺得能夠訂定目標很好，但同時也要努力達成，至少一年內希望能夠翻轉這樣的情況。

許部長銘春：好的。

蔣委員萬安：性平工作平等法明確禁止雇主對於求職者有任何形式的性別歧視，這些部長都知道嘛！以實際狀況來說，部長，你認為現在求職者是否還會面對雇主基於性別或性傾向的差別待遇，因而造成不公平的對待？

許部長銘春：我們不排除有這個情形。

蔣委員萬安：還是常發生嗎？

許部長銘春：我認為這個情形有可能會發生。

蔣委員萬安：根據 Yes123 人力銀行的最新調查，感覺性別不平等的女性勞工占了 55%，遭遇到求職歧視的比例高達 66%，主要包括被追問婚育計畫，被挑剔長相、外型、身高、體重，以及被追問感情狀況等等，根據性平法，其實這些都是被禁止的事項，但是調查結果顯示，現實中還是有超過六成或五成的女性勞工，因為性別歧視而面臨求職時不公平的狀況。

本席要請教部長，因為勞動部也有做過一項調查，就是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部長知道嗎？這個調查裡面有問到，求職是否因性別遭受不平等待遇？請部長看一下，你們的數字居

然高達 99%的勞工都沒有遭受不平等待遇。部長，你認為這個數字合理嗎？有反映真實狀況嗎？

許部長銘春：這是我們統計處所做的調查，調查結果應該要顯示真實狀況。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覺得這個數字合理嗎？能夠反映真實狀況嗎？

許部長銘春：應該和真實狀況有一些落差啦！不過不管怎麼樣，我們認為職場的性別歧視、不平等都是不應該發生的，我們會繼續努力，讓這個……

蔣委員萬安：部長，這個數字有些荒謬，99%的求職者認為沒有遭受不平等待遇，這和人力銀行所做的調查有極大落差。另外，即便你們說九成的人沒有遭受不平等，可是剩下的那一成，其中男性勞工高達九成沒有提出申訴，女性勞工則是全部沒有提出申訴，部長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許部長銘春：委員，能不能請統計處長向您說明一下？因為您提的是人力銀行的調查數據，至於我們統計處做的數據，包括他們調查的抽樣如何，因為兩者的標準可能不一樣，是不是先請統計處長向您說明一下？

蔣委員萬安：好的。

主席：請勞動部統計處梅處長說明。

梅處長家媛：人力銀行的調查並沒有經過抽樣，受訪者可以自由選擇填寫問卷，他們的統計結果只是樣本，並沒有母體，他們也不知道母體在哪裡，而我們的統計是經過抽樣的。他們的調查沒有抽樣，其中有一個很大的缺點，就是對這個議題沒有興趣的人，他可能從來沒有遇過這種狀況，所以傾向不去填問卷，如果他對這個議題有興趣，甚至本身深受其害，那他就會去填問卷，所以調查結果會造成偏頗。

蔣委員萬安：好，沒關係。關於你們這份調查，你們覺得非常合理，認為它充分反映現實狀況，99%的勞工在求職過程都沒有遭受任何歧視，是 99%喔！

梅處長家媛：因為我們這是針對七百多萬名勞工所做的調查，如果是 1%，大概就是 7 萬人，人力銀行的調查問卷可能是幾千人填寫。我們這個調查，1%看起來好像很少，但七百多萬人的 1%就是七萬多人。換成比例來看好像很少，但如果以絕對數來說，事實上可能是萬人以上。

蔣委員萬安：對，就是看比例啦！沒關係，所以你們堅持，也覺得這樣很合理，能充分反映現實狀況，可以受外界公評，一切都沒有問題。另外，本席要問的是，照理說這 1%的人應該提出相關申訴，為什麼男性有九成，女性全部都沒有提出申訴？本席發現一個數字，就是當你提出申訴後，案件成立的比例非常低，109 年受理件數有 137 件，但成立件數只有 29 件，比例才占 1%，所以這個部分也需要檢討。

如果在求職過程遭受不平等或是歧視對待，他們應該會尋求救濟、申訴的管道，這部分不管是宣導，或是未來是否成案，都要讓他們認為可以達到一定的效果，否則大家會覺得就算提出申訴也沒有辦法成案，所以就不提了。這部分部長是否可以承諾加強？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第一個，我們會加強宣導，讓這些受到不平等待遇的女性願意出來申訴。第二個，整個申訴機制，包括評議方面，應該要更加客觀、公正，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部長。

主席（邱委員泰源代）：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0 時 54 分）部長，我們知道今年基本工資調漲到 2 萬 5,250 元，時薪也調到 168 元，雖然基本工資上漲，但是物價也上漲，而且讓消費者非常有感，因為薪水總是追不上物價的漲幅。在臺南，今年 228 連假的時候，有一家手搖店在店門口貼了一張公告，因應連假期間薪資雙倍，所以國定假日消費酌收一成服務費。這個事件雖然不大，可是讓本席非常震驚，面對物價、人力成本雙漲的壓力，現在連平常喝杯飲料的小確幸可能都要面臨很大的困境。

我們從奇摩新聞的調查可以看到，超過 70%以上的民眾認為基本工資應該再調漲，也就是說，現在的 2 萬 5,250 元還是不能滿足他們，覺得基本月薪應該調到 2 萬 8,000 元以上的，甚至占了 35.3%。部長，你看到這麼多調查數據，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感觸？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賴委員好。其實基本工資就是要照顧勞工的基本生活，所以在原物料上漲導致物價飆漲的情況之下，為了讓弱勢勞工的實質購買力增加，的確更應該調薪。這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調薪方面的協商非常辛苦，不過如果疫情趨緩，經濟也好轉，關於調薪的幅度，我們應該要更努力啦！

賴委員惠員：部長、署長，本席要和你們討論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是關於旅遊業，因為他們向本席和許智傑委員、邱志偉委員提出一個建議。關於基本工資的補貼，以實際狀況來說，即使我們已經非常努力，總共匡列 35 億元預算，希望可以照顧到 66.34 萬人，可是申請案的數字一拿出來，不曉得是不是申請條件過於苛刻，因為這筆錢是從就業安定基金支出，申請者竟然不到一成，和原先的預估落差很大。請問部長，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當初設定的補助條件是和經濟部討論之後，也聽了受影響產業的意見才訂出來的，補貼標準應該不會太嚴苛啦！只要有需求，我們希望讓他們都能夠申請。來申請補貼的，就我所知大概有 8 萬人，目前已經發出 4 億元補貼金，因為申請期限到 6 月，我們會再看後續的申請狀況如何，其中包括旅行社的部分，交通部已經在處理了。

賴委員惠員：是，沒有錯。部長，旅行業向幾位委員反映，你們提供的補貼看得到、吃不到，因為他們這個行業很少以基本工資計薪，大部分的人都已經入行很長的時間，所以他們希望像疫情剛開始一樣，以他們的薪資為補貼基準，甚至是逐月補貼，不要兩個月一次。是不是能每個月給付？你們已經拿到他們的申請資料，可以趕快補貼他們，本席希望部長和經濟部再討論看看，因為實際上申請者不到一成，不要讓這樣的美意沒辦法落實到這些產業，你們應該滾動式檢討，這是本席給你的建議，也希望你們趕快把相關計畫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的。

賴委員惠員：接下來要和部長探討另外一個問題，受到疫情影響，數位經濟和遠端工作需求量大增，同時也帶動百工百業數位化和自動化的工作機會，產業生產型態也隨之改變，臺灣的勞動力勢必受到相當衝擊。根據主計總處薪資和生產力的統計資料，以國內旅遊業受雇人員來說，在這張圖裡頭可以看到，從 2016 年到 2020 年，雇用人數呈現非常明顯的下滑趨勢。部長，臺灣面臨相關產業的勞動力不足、排擠，以及勞動力過剩的挑戰和考驗，你們有沒有什麼政策可以

應變？

許部長銘春：有的。關於這個議題，其實不管是針對青年、在職或是失業勞工，我們都有對應計畫培養他們的數位能力，我也向委員報告一下數據，有關數位的訓練課程，109 年已經訓練 2 萬 0,369 人，110 年訓練 2 萬 5,020 人。

賴委員惠員：部長，下一個議題讓署長來回應，你們提出來的這些數據，不管是培訓 2 萬人還是 3 萬人，其實新加坡早就在做了，他們是為期 3 個月的計畫，先從技術業者開始培訓，甚至在培訓時，其中九成的費用政府會給予補助，還有薪資補貼、人力、師資等等協助。

他們動員國家的能量，不管是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甚至是勞動力發展局，共同推動新加坡住宿業者的再提升計畫，不管是 AI 或是電子商務的轉型，他們都很完整的在這 3 個月內培訓完畢。反觀我們呢？包括勞動部所做的，或是相關單位的訓練，其實都是遠遠不足的。署長，你怎麼回應這個問題呢？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對於青年失業和在職勞工，現在我們在數位轉型課程投入非常多資源，和新加坡比較真的不遑多讓，例如他們補助九成，我們是百分之百，青年的部分就是百分之百補助。至於在職勞工，企業內部對勞工的訓練，我們現在也投入很多資源讓他們辦理相關的數位課程，這些都持續在辦理。

賴委員惠員：但是好還要更好，因為全球過半的旅館業數位化不足，這是大家的共識，我們希望臺灣可以走出觀光業的藍海，也希望提供更好的資訊、補助或計畫協助他們，這是本席對你們的要求。接著要針對外送員這個議題和部長溝通，因為外送員用命賺錢，政府應該要正視。從臺北市 2021 年的統計資料來看，1,657 人受傷，竟然有 979 人是外送員，所以部長，我們希望在僱傭者、承攬者之間找出一個最大的公約數。

有沒有第三條路呢？就像德國、西班牙或是加拿大，因為零工經濟者是未來新崛起的重要勞工，我們有沒有比較好的方式可以應對新時代的零工經濟？是不是能用創新的眼光去制定一個保障制度？本席要求勞動部會後提供一份報告。

許部長銘春：好的。

賴委員惠員：我們也希望勞動部繼續研擬相關的配套措施，因為我們都知道，服務業決定國家的競爭力，像美國就有龐大的服務產業，占 80%的 GDP，遠遠超過 17 兆美元，未來勞工經濟有沒有辦法展現的更亮眼，進而穩定國內的勞動市場，這有賴於許部長的團隊好好用心，請你們會後提供報告給本席，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賴委員惠員）：現在繼續開會。主席宣告，等黃委員秀芳質詢完畢，處理臨時提案。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17 分）部長好，這幾天大家關心的，就是有關影視人員拍片時，劇組人員死亡的案子，先讓部長看一下數據，影視從業人員職災發生的項目，分別是交通事故、墜落與滾落、跌倒及刺、割、擦傷，所以針對影視人員職災的預防教育，我有看到你們在 2019 年有針對影視人員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席看到的數字差不多有 500 人，只有這一次嗎？還是從 2019 年開始，這兩、三年你們陸續有做這樣的宣傳、教育？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黃委員好。請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勞研所何所長說明。

何所長俊傑：我們之後是開始用線上課程，拍攝相關影片上傳，現在只要到 YouTube 查詢我們的研究所，很快就可以找到相關影片。

黃委員秀芳：剛才這份資料顯示，有 500 人次參加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所以只有這次是實體上課，後續你們是把影片放在網路上，讓大家自行到 YouTube 觀看，是這個意思嗎？

何所長俊傑：因為影視業有很多特別的作業，例如武打、爆破、飛越等等，我們現在已經開始針對每一項特殊作業的危害發展教材，等教材都完成以後，我們後續還會繼續推動這方面的實體教育。同時，我們也把手頭上的資料通通提供給文化部，文化部也向我們回應，他們之後所有的相關訓練，第一個，會邀請我們，第二個，會把我們的教材放進去持續推廣。

黃委員秀芳：如果沒有發生這件事，大家可能不會特別注意。雖然你們有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參與人數還是不夠，因為從事影視業的人員或是劇組人員應該滿多的，本席覺得參加教育訓練的人次不多啦！所以本席要求，勞動部針對這部分可能要做一些宣傳。

許部長銘春：好的，我們來做一些規劃，宣傳的部分也要加強。現在我們已經掌握一些大型的影視公司，要求他們做職安衛的教育訓練，也請他們提出計畫，我們會協助他們。還有，我們也透過職業工會協助，因為影視職業工會也不少，會請職業工會幫忙做教育訓練或宣導。

黃委員秀芳：部長，政府單位有很多委外案件，對不對？不管是活動也好，或是一些案件，可能都是委託外面的公司處理，例如拍宣導短片，這也是委外嘛！是不是可以藉由政府委外案，要求這些公司配合，讓員工參與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是不是要有這樣的要求？

許部長銘春：有的。其實不管什麼行業，我們都要求勞工至少要有 3 小時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當然，有沒有落實是一個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

黃委員秀芳：是，所以後續你們要去稽查嘛！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要去稽查、加強。

黃委員秀芳：請部長看一下，不管是影視從業人員或是剛才說的劇組人員，其實他們碰到很多問題，例如要拍一部短片或是拍電影，負責燈光、音響的，可能是臨時找來的人，原本不是這家公司負責，但他們有這方面的專業，所以臨時找來湊成一組拍片，現在有很多這樣的情況，尤其是影視業。

職安法規定勞工有退避權，如果今天看到拍攝的環境有危險疑慮，勞工是否可以拒絕？因為

預期會有危險，所以不想參與或從事這樣的工作。但是很多雇主，尤其是影視業，他們可能會覺得你不好配合，以後可能就不找你，因為你都會推三阻四，為什麼別人都可以，你都不可以？這麼一來可能就會影響他後續的工作。

針對這部分，就是剛才說的政府委託案件，你們要讓勞工接受職業安全訓練。再來，有關職安法中的勞工退避權，尤其是這種臨時拼湊起來的組合，這種問題可能會更嚴重，勞動部針對這部分是否也要加強？

許部長銘春：好。委員，這個部分沒有問題，例如政府機關委外拍片等等，會要求受託廠商拍片的時候要提出職安衛整個計畫，包括相關的教育訓練也要有。遇到退避權的問題時也會提醒他們，不能因為這樣就解雇或不聘任這個臨時人員等等。與職安衛、勞工權益有關的，我們會從政府委託的這些受託單位先做起，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們也會要求。

因為一般拍片時都有向文化部或地方政府報備等相關程序，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重視職安衛計畫，拍片時必須提出，未來我們也會要求這部分一定要做，另外，相關的教育訓練也要落實，相關的權益規範一定要明訂。

黃委員秀芳：部長，去年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三讀通過，今年 5 月份實施，請教你，全國大約有多少藝文工作者？包括影視人員，或是各式的表演人員、攝影、美術等從業人員，有多少人加入工會？有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的藝文工作者又有多少？

許部長銘春：根據現在的統計資料，包括成立投保單位的影視業者，以及一般個別參加的職業工會，大概有 1,395 個投保單位，影視工作人員投保人數是 2 萬 3,738 人。

黃委員秀芳：本席有看到一個數字，大約三成左右的影視從業人員，可能包括攝影、表演等等，從來沒有加保過。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許部長銘春：這可能是勞保的問題啦！未來……

黃委員秀芳：可能從來沒有加過勞保，也沒有加入其他保險。

許部長銘春：未來 5 月 1 日災保法上路以後，他們只要有實際從事工作，就可以用簡便的方式加保，萬一他在職場發生職災就會有保障，關於勞保的部分，我們當然也會宣導。

黃委員秀芳：或是加入工會。

許部長銘春：就是輔導他加入工會，透過工會參加勞保、健保，包括災保，這些可以一次解決，因為很多都是臨演人員，這個部分我們會宣導。

黃委員秀芳：本席希望勞動部針對這部分再多做一些宣傳啦！

許部長銘春：好，是的。藉由這次的事件，剛好災保法也要上路，我們會加強宣導，讓大家對職災的認知更清楚。

黃委員秀芳：部長，國內疫情算防守的很好啦！所以未來商務人士或是觀光人士可能會陸續進來臺灣，如果未來開放的話，本席想請教關於移工的部分，因為這部分可能也會陸續恢復正常。本席在基層有聽到一個聲音，他們擔心防疫旅館不夠，所以有些業者希望自己能夠申請防疫宿舍，目前為止有人提出申請嗎？

許部長銘春：關於防疫宿舍的部分，我們已經報指揮中心，準備讓仲介業者設立移工檢疫宿舍，這

部分已經簽請指揮中心同意，他們正在研議當中，方向大致是這樣，以後可以成立移工宿舍。

黃委員秀芳：本席聽到的基層聲音主要是反映防疫旅館不夠的問題，這是他們擔心的。

許部長銘春：現在防疫旅館是夠的，是錢的問題。

黃委員秀芳：他們當然會精打細算。

許部長銘春：現在防疫旅館有二萬九千多床，將近 3 萬床，只是價格上……

黃委員秀芳：還是要看他們的需求啦！例如這個產業可能需要什麼樣的防疫旅館，有的則是希望自己能夠設立防疫宿舍，這都是我們聽到的基層聲音。

許部長銘春：是，我們也樂觀其成，這個計畫已經簽請指揮中心同意，謝謝。

黃委員秀芳：好的，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一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鑒於媒體影視產業從業人員工作性質特殊，如：記者需在重大議題、慶典或災害、事故發生時，長時間出勤；影視產業人員也隨著劇情需求，時常會有高危險性的拍攝。勞動部應基於保障媒體影視產業從業人員的安全，針對其工作性質與勞動權益保障上取得平衡，並研擬因應其特殊勞動環境需求的定型化契約範本，以保障從業人員在其職場環境的安全。爰此，請勞動部配合文化部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及相關保障媒體影視產業從業人員職場安全之相關措施。

提案人：劉建國　　賴惠員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請問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有意見！

主席：行政單位也沒有意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楊委員瓊瓔、羅委員明才、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30 分）部長好。關於影視人員的勞動處境，因為最近發生意外，所以大家非常關心，以臺灣和其他各國比較，我們可以發現臺灣對影視人員的工作保障明顯不足。以美國來說，他們的保障最完整，因為他們的好萊塢工會已經行之有年，也因為有很多國際級大片支撐，所以他們相關的職安制度非常健全，而且規定一定要有保險才能開拍。至於其他國家，像南韓也是一樣，他們也規定影視工作人員週工時最高 52 小時。

韓國的韓劇或是其他國家的電影產業會這麼完備，其實是因為後面有一批這樣的工作人員，而且他們有完善的勞動制度保障，可是相較之下，以目前來說，臺灣的工時長、職災多，而且欠薪問題層出不窮。這個部分勞動部要負起部分責任，為什麼？因為勞動部去年 11 月核定這些影視人員都適用勞基法，當然，這對他們來說有基本保障。

但是全部納入責任制之後，這些影視工作人員的工時狀況並沒有改善，平均每天工作超過 10 小時的大約有八成以上，和一些正常工作相比，確實明顯過勞。如果以這樣的狀況來看，是否

所有影視人員都適用責任制呢？因為有些工作性質並不適用，例如後製、宣傳或是現場的工作人員等等，是不是全部都適用所謂的責任制？這部分勞動部是否應該做一些調整？應該依據個別職務的情況，區分是否適用正常工時或是責任制。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責任制的申請案是電影業者提出的，當時他們的主張是說，有關責任制的適用，勞雇團體已經經過兩年協商，包括工時、休假等等，他們認為確實有這個需求。他們提出申請以後，我們開過兩次勞動基準諮詢會，很審慎的討論這個部分，也邀請勞方參加，確認他們的意思，最後文化部也支持我們……

高委員嘉瑜：之前這些影視工作人員大部分都是承攬制，沒有受到勞基法的基本保障……

許部長銘春：委員，責任制目前只有核准電影的部分，電視的部分並沒有，這是電影產業提出來的。其實電影產業之前就已經提出，我記得好像是民國 99 年的時候，當時只針對部分的人，包括燈光師、攝影師。

高委員嘉瑜：全部都適用嗎？就是和電影有關的，所有後製、宣傳等工作人員。

許部長銘春：是。當時申請的是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他們來函表示因為電影製作、拍攝現場的需要，除了原來我們核准的燈光師、攝影師以外，他們認為包括導演、製片、美術、錄音等專業人員也需要相互配合，而且他們也表示，這兩年來協商……

高委員嘉瑜：到底實際狀況如何？是否都應該適用責任制？還是站在資方的角度認為責任制對他們來說最好？本席認為勞動部可能要再去了解。

許部長銘春：是的。

高委員嘉瑜：從 105 年到 111 年的統計來看，這是勞動部自己做的，這些影視工作人員的勞動條件，109 年、110 年的違反率還是居高不下，並沒有顯著改善。至於實際狀況，其實你們也有看到，因為影視圈相對封閉，所以惡意欠薪的狀況非常普遍，勞動部應該針對這個部分加強勞檢。

許部長銘春：好的。

高委員嘉瑜：最主要是這次因為拍戲痛失兩條人命。關於影視人員的職災，工作超時是最為普遍的，這些助理拍完片之後還要開車等等，肩負非常多工作，所以有需要進一步保障。但是我們發現，勞動部在兩年前的影視職業災害預防指引裡面，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的部分，是指在經費和人力許可的情況之下，也就是說並沒有強制規定要設置，是否應該要求這些高風險影視產業設置專職的職安人員？這部分勞動部有進一步的規劃嗎？

許部長銘春：委員提醒的這個部分，例如勞檢，我們目前已經規劃在 3 月展開專案勞檢，是針對影視人員；有關職安衛衛生管理人員一事，我請鄒署長來答復委員。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事業單位達到一定人數就要設置安全衛生相關人員，最基本要求為 30 人以下要設置丙種業務主管，這是法律……

高委員嘉瑜：但實際上到底有沒有設置？從法令上來看，雖有經費與人力許可的規定，卻非強制要求。所以我們希望勞動部能就這部分進一步勞檢，且強制要求設置，依規定辦理，即使是 30 人

以下。因此，究竟有無照實去做？我們發現，50%受傷的影視勞工中，只有 1%領過理賠。至於昨天提到的完片擔保制度，目前國外對此有相關的保險可作理賠，惟臺灣勞安與職業的相關規定並未如此完善，且保險業認為成本與風險過高，不願意理賠。有鑑於此，勞動部應該負起相關責任，協助影視工作人員使其有基本保障。

最後，有關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草案最近出來了，當中特別提到，合理派單時可以據此來要求提供資料，請問職安署，何謂合理派單？

鄒署長子廉：交通安全指引係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定訂，但我們的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也有講到合理派單，也就是在一定時間內，不疊單、搶單，並同時注意車速等狀況。所以在我們的指引裡針對合理派單有三、四點論述，會後我可以把我們的指引提供給委員參考。

高委員嘉瑜：外送員的權益理當得到基本保障，勞動部雖有積極協助，但我們還是希望，若交通部就此與資方進一步做要求時，勞動部能站在勞工立場給予積極協助。這部分再請部長關心一下，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1 時 37 分）今天簡報出不來，可能會造成職安署署長回答的困難，就看署長功力了。最近媒體報導，在行政院通過臺鐵公司化草案後，臺鐵模範勞工於頒獎典禮上綁紅布條抗議。請教王司長，是否事先掌握工會即將抗議的情資？

主席：請勞動部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委員好。我們之前有知道，但是……

陳委員瑩：之前有知道？但你還是讓部長去那裡被抗議？

王司長厚偉：他們不是抗議，他們只是在會中坐在那邊戴布條表達態度，也陳情說他們……

陳委員瑩：表達抗議不是抗議的話又叫什麼？就是抗議才會綁布條啊？表達態度通常不會……這樣講你自己覺得比較好聽，比較好看吧？依照你的用語，他們表達態度的理由應該是對公司化前財務處理方式不夠明確，故引發工會不滿，請問這件事與勞動部有無關係？

王司長厚偉：公司化會涉及員工安置與員工未來保障問題，但目前工會最在意的還是土地處分，應該留在未來的……

陳委員瑩：他們那天表達態度的內容跟勞動部有無關係？有還是沒有？

王司長厚偉：確實到目前為止，他們主要的……

陳委員瑩：有還是沒有？

王司長厚偉：沒有，比較不是……主要還是談土地……

陳委員瑩：我問你與勞動部有關係，還是沒關係？

王司長厚偉：跟我們比較沒有關係。

陳委員瑩：沒關係？結果你還讓部長去那裡被人家抗議？沒關係，但我希望未來你們可以做點什麼協助工會，以減少抗議？

王司長厚偉：其實我們也不斷與工會溝通。當然，交通部在處理資產上有其思考，對此，工會有很

大的疑慮，認為這些思考對未來臺鐵公司化以後的發展會有不好的影響，所以這部分需要更多的溝通，我們也願意居中協助雙方多做溝通，針對工會疑慮部分……

陳委員瑩：我聽不出你們有什麼具體要做的事，沒關係，你回去可以慢慢想，再把你們具體要做的告訴我們，好不好？

王司長厚偉：好。

陳委員瑩：謝謝。政府機關公司化其實已經有很多前例，譬如郵局、中華電信、港務公司等等，之前縱使有擔心勞工權益的聲音出現，但我們基本上可以處理得很好。鑑於 3 月 23 日將再集結三千人來立法院抗議，所以本席希望關係司能關注這次公司化的爭議。部長那天已經宣示，一定會堅守勞工權益，本席也期許你們本於勞動部的業務執掌來協助他們發聲，減低勞工對勞動權益的擔憂，包括財源、薪資、福利等等，至少不要讓勞動議題變成抗議標的。這點司長可否掛保障可以妥善處理、注意？

王司長厚偉：我們一定會盡力協助雙方看怎麼處理。

陳委員瑩：你們是應該協助交通部！

王司長厚偉：對。

陳委員瑩：司長先請回。

署長，這次抗議口號是：笨蛋！問題在於安全和財務！電腦簡報資料出現了，等一下再回到前面綁布條那張，讓司長看一下什麼叫表達態度不叫抗議。

臺鐵局可能是第一個因安全理由轉變為公司化的政府部門。本席想請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在政府部門與國營企業上有何不同規範？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國業企業均適用職安法，而安全衛生部分也應該一樣。

陳委員瑩：都一樣？好，去年臺鐵太魯閣號意外發生後，你們是否前往勞檢，並給予輔導與協助？

鄒署長子廉：有，我們還請同仁前往做其他工程的夜間檢查，我們有在執行。

陳委員瑩：很好，謝謝。一個機關如果在管理上沒有真正改變，有可能僅公司化就讓安全變得更好嗎？

鄒署長子廉：還是非常困難，如果本體上沒有落實，安全衛生還是會有風險。

陳委員瑩：我覺得你今天答的不錯。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所以公司化不見得是安全的保證，署長講的很好。最重要的是管理制度的決心以及引進企業化後的經營績效，是不是可以更有彈性、更符合人性化？我想這才是重點。為了全體國人與勞工的安全著想起見，職安署是否可能成立任務編組，以協助臺鐵未來公司化過程能更有效率，並以精進臺鐵安全衛生管理為目的，讓臺鐵重生，將來好贏回全國人民的信賴？署長是否同意本席的建議？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建議，這個建議非常好！上個月臺鐵公司的勞安主管也到職安署做討論，如果臺鐵認為需要我們介入與協助，我們樂於參與。

陳委員瑩：所以你可以著手成立這樣的任務編組？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謝謝署長。署長今天不只回答得好，還很有擔當。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你們最近即將啟動 5,200 場次的專案勞檢，而且是以四大面向為重點，請問是哪四大面向？可以講一下嗎？

鄒署長子廉：四大面向是「公共安全」、「弱勢扶助」、「常態違規」及「社會關注」，去年是 5,000 場次，今年增加 200 場次，變成 5,200 場次。

陳委員瑩：剛剛你有提到弱勢的部分，在弱勢扶助的部分，針對的對象是青少年、打工族、社福團體，還有受到疫情衝擊的事業單位，這些都會被列為檢查重點，但我擔心這樣會不會衝擊到這些弱勢勞工的就業機會，會不會因為檢查、處罰，造成這些事業單位停業，然後影響到勞工的工作機會？我是擔心這個部分，你覺得呢？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的提醒，當然勞基法是最低的保障，我們在做勞動條件檢查的時候，特別是這些企業如果是受到政府補助的，更不應該把薪資給付相關的水準讓勞工沒有得到領受，所以在執行的時候，我們會根據去年、前年的經驗，再做一些比較持平的監督跟檢查。

陳委員瑩：我想是這樣啦，你們的勞檢是最後的手段，處罰應該不是重點，我在意的是，我們應該是希望讓這些弱勢勞工有多一點的工作機會，與其說你們這個是專案勞檢，不如把它當作是一個專案輔導，我認為針對這樣的對象可能輔導勝於處罰，這個部分提供給你這樣的建議。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最後，我快速地講一下，針對今天很多委員關心的影視業將進行專案勞檢的部分，我不清楚你們接下來打算要怎麼執行，譬如說你們怎麼知道拍攝現場在哪裡，在時間、地點方面，你們的檢查員都可以配合嗎？會不會影響拍攝的作業，進而引起反彈？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回報，確實，做全面檢查是有困難的，我們目前的策略是安全衛生檢查優先，會針對既有大的片場，其實他們每天或定期會有拍片的動作，我們就會對公司的安全管理介入去做瞭解，通知改善，並請他們做安全精進。針對野外拍攝的部分，我們跟文化部影視局有做連線，影視局會將申請案件的相關資料提供給職安署，然後我們再去做一些瞭解，所以我們會試著看看勞檢能夠如何展開。

陳委員瑩：我今天也是很肯定你們勇於任事的精神，但是我希望這些都不是曇花一現而已，因為畢竟過去你們對於影視業的勞動檢查是比較少在執行的，所以希望你們可以有一個完整的規劃，不要到時候去查的時候這個沒有查、那個也沒有查，這樣就很漏氣了。至於發現危險要停工的部分，因為他們拍攝一天的成本也是很高，而你們勞檢的成本也是很高的。我想這些都只是手段，目的就是要讓片場、作業現場可以更安全。

最後，很重要的一個提醒，拍攝現場可能涉及到很多的商業機密、營業秘密，像演員的造型、角色，甚至劇情等等，都涉及到商機，所以你們的檢查員去執行的時候，一定要非常小心，千萬不要洩密或者拍照，造成一些糾紛，然後挨告。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的提醒，勞動檢查法有要求勞動檢查員不能有相關機敏性的外洩，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特別再去要求檢查員，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 49 分）部長早安。今天因為時間不是很多，我先針對一個陳情案跟部長這邊瞭解一下，本席在 2 月初接到越南臺商總會的陳情，表示越南政府自 2022 年 1 月起實施調高外籍員工及雇主強制社會保險率，其中雇主的負擔從 3.5%調高為 17.5%，調幅非常高，員工由 0%調高到 8%，大幅增加臺商雇主負擔跟經營的難度。建議我國政府應比照 2021 年 12 月 14 日越南韓國雙邊社會保障協議，推動臺越簽訂雙方社會保障協議，避免社會保險雙邊重複納保的案子，不曉得部長瞭不瞭解？清不清楚？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早。報告委員，這件我比較不清楚，不過我……

邱委員臣遠：你不清楚？本席 2 月 16 日已經行文勞動部，很快就收到勞動部的回函，看起來這個回函可能部長也不是很清楚……

許部長銘春：對不起，這個函有，不好意思……

邱委員臣遠：其實你們有回函回覆本席，其中第二點提到有關於簽洽社會保險協定已排除旅外國人加入當地社會保險，需考量旅外國人權益的影響及其他社會保險，建議由經濟部邀集相關部會會商及進行整體評估。這個公文的回覆本席不是非常滿意，因為我覺得這個有甩鍋的狀況，部長，你覺得這樣的回文妥當嗎？而且很多臺商都是部長的老朋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為什麼會這樣回覆，因為勞工對於這個沒有意見，主要是雇主的部分，而雇主是屬於經濟部的部分，他們想要減少成本，不過沒關係，這個部分我們也會來關心。

邱委員臣遠：有關這個部分，我覺得部長可能不知道，所以今天我在這邊質詢，讓你瞭解一下，而且我們可以看到，政府這樣的態度對於臺商而言，在心理上其實是個傷害……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個案子我們會跨部會來進行……

邱委員臣遠：不能全部都丟給投資業務處啦！我可以告訴你投資業務處回覆給我的部分，因為我也不是只有發文給勞動部，我們發文給經濟部之後，投資業務處表示，本案目前正由外交部代表處跟經濟部的駐越經濟組洽談越方，徵詢越南政府的意見，瞭解是否可以由臺越勞動協定來納入社保協議的可能性，確定後再召開跨部會協商。以部會對於這件事情的態度來講，我覺得勞動部在這件事情上的態度不夠積極，你同意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們來檢討改進。

邱委員臣遠：我們知道目前越南臺商在越南的投資項目，2021 年總計投資 12 億 5,199 萬美元，排名外資的第六位，累計自 1988 年到 2021 年，在越南的投資是 2,845 件，投資金額達 353 億 2,738 萬美元，排名外資的第四位，可以說是除了中國之外，我國臺商在海外投資最高的一個國家。針對越南臺商總會的陳情，目前因為越南政府調高外籍員工跟雇主強制社會保險的費率，造成雙邊納保繳費的成本非常高，尤其這兩年因為 COVID-19 的關係，很多越南製造業的臺商在

經營上非常困難，這對他們的經營是一個很大的成本跟傷害，所以我希望勞動部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去做相關的研議及跨部會的協調，跟越南政府商請是否可以比照韓國跟越南之間的相關保障協定作為依循，為越南臺商爭取權益，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部長回應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報告委員，這個案子因為會牽涉到經貿談判，所以我們才會發文請經濟部來主政。但是對於這件事情，我們不會說這個就變成是經濟部的事情，我們還是會跨部會來關心這件事情，以保護我們在越南臺商的權益。

邱委員臣遠：本席 2 月 16 日行文至勞動部之後有得到你們的回函，你們這邊有提到，根據現行勞保條例，勞工經雇主派遣出國服務者屬自願納保對象，得選擇是否繼續加保我國勞工保險，因此其勞保權益其實有相關機制來因應。但是我們知道，如果他選擇後可能會有中斷投保的狀況，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去做相關的研議？如果雙邊納保機制可以一致，我們比照韓國跟越南簽訂的協定來看的話，其實可以減少很多不管是勞工還是雇主相關經營跟相關保險的成本。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您提示的這個問題，我會找業務單位來詳細研議……

邱委員臣遠：好，多久可以給我回覆？兩個禮拜給我一個初步的回覆，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可以。

邱委員臣遠：請給本席辦公室一個初步的回覆，也對我們的越南臺商有一個善意的回應跟交代，我希望你們化被動為主動，主動去關心這個案子，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沒問題，謝謝。

邱委員臣遠：OK。我們一直說「好想贏韓國」，所以這件事情一定要努力地去進行，也不要辜負我們 7,000 家臺商在越南辛苦打拚 30 年的努力。感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本席宣告，我們中午不休息，會議照常進行，到所有的委員質詢結束。

現在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55 分）部長好，你今天穿的這件豹紋外套很好看，很有霸氣。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謝謝。

劉委員建國：那是哪一隻豹的皮？

許部長銘春：這個只是仿豹紋而已。

劉委員建國：不是真的豹皮吧？

許部長銘春：不是。

劉委員建國：如果是真的豹皮，你就危險了。

許部長銘春：我們要保育動物，不敢穿真的。

劉委員建國：看起來很有霸氣，就是為勞工爭取權益的霸氣，很好。

許部長銘春：謝謝。

劉委員建國：不是真的豹皮，那就更好了，如果是真的，那就危險了。請部長看一下，303 大停電，這是某家媒體的報導，我原本是覺得這個報導的內容還好，但是後來我看到一些留言，我覺

得越看越模糊，大致上就是條平司有出來回應並解釋：停電導致停工，如果勞工待命、等待復電，雇主仍應給付薪資，不可扣薪，就是針對全臺大停電就勞工的薪資該如何計算，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解釋可能出現三種狀況，由於此次停電是台電電廠故障導致的臨時狀況，若因此導致停工，因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工資可由勞雇雙方協商約定，但雇主不得要求勞工補足未提供勞務的時數。其次，雇主如果在停電後要求勞工仍於工作場所待命，以便在恢復供電後可立即復工，這樣勞工仍處於雇主指揮監督下，工資應依約給付。特別是以今天的狀況因無法得知是否隨時會復電，絕大多數的事業單位實際補足時數上仍要求勞工原地待命，因此屬於工作時間，不可扣薪。沒問題，這樣回答就是剛好。

許部長銘春：簡單講，在停電的時候，如果老闆說因為不知道什麼時候復電，所以就請他回去而沒有上班的話，在這種情形要不要給薪資，就是由雙方去協商。但是如果他還是在那邊待命，因為處於雇主的指揮監督下，所以在這時候還是要給付薪水，簡單講應該就是這兩種狀況。

劉委員建國：你覺得這種講法是不是有一點模糊，我也不曉得要怎麼形容，在說明上有沒有把它模糊化了？或並不是這麼精準扼要還是怎麼樣？我簡單講，如果是加油站因為停電而沒有辦法加油，民營或中油直營的加油站會怎麼處理？是因為沒辦法加油所以要加油站這些工作人員全部回去還是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民營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你不知道嗎？你沒有遇到過，我有遇到過，我講給你聽。那些加油站的員工一定會乖乖的站在外面，讓車子不要再進來，因為沒有辦法加油，所以他們一樣持續在工作，不是只有待命而已，還有持續在工作。

許部長銘春：這樣就要給薪水了。

劉委員建國：好。如果今天立院開會卻突然停電了，部長在不曉得什麼時候復電的狀態之下，你會直接把所有的幕僚帶回去還是在這邊等待？

許部長銘春：如果在這邊等待還是工作，不過我們通常都會尊重召委，看到底要不要繼續等。

劉委員建國：可是召委不曉得什麼時候會復電，就是發生這樣的狀況。

許部長銘春：召委如果沒有裁示，我們就一定要在這邊等，我們一定要遵守召委的指揮監督。

劉委員建國：萬一召委的裁示是有問題的或是召委都沒有裁示呢？

許部長銘春：不會啦！召委是很有智慧的。

劉委員建國：你是說賴召委，其他的召委就不一定了。我要表達的意思就是，基本上，如果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復電，那應該還是會在這邊等待。

許部長銘春：對，如果我在這邊等待，不知道什麼時候要復電，我在這裡等，那就是一個待命狀態，待命狀態就是在工作，那麼就是要給薪資。

劉委員建國：對啊！303 有什麼樣不同的勞動條件，雇主有可能會叫他回去的？

許部長銘春：有啊！在南部我們知道有些工業區的廠商在確定不會來電後，就叫他們回去了。

劉委員建國：他們怎麼確定不會來電了？他們多久之後確定不會來電了？部長要好好講。

許部長銘春：因為曾經……

那時候經濟部有開記者會……

劉委員建國：不講「曾經」，我們要講 303。

許部長銘春：對，就是 303 那時候，經濟部長早上有先開記者會提到大概下午或什麼時候才會來電，所以可能有些廠商就會評估如果是這種情形，因為有些復電之後，還沒有辦法馬上工作，可能還要先……

劉委員建國：要先復機，還有一些相關程序要走，還是需要勞工在那個地方。

許部長銘春：這些人是 OK，但是譬如行政、文書人員，可能……

劉委員建國：但是 303 實際上的狀況是有很多都到晚上才知道。

許部長銘春：這種情形就是待命的狀況，那麼就是要給薪。

劉委員建國：對啦！我覺得是不是可以用簡單、扼要、清楚又明瞭的寫法，不然你這樣的寫法會很奇怪。

許部長銘春：好，司長在這裡，我會請司長檢討。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覺得不奇怪，是不是請你看一些留言的情況，加以做一些具體的回覆，不然你們從 3 月 3 日放到現在，你們都沒看，po 文之後，下面怎麼講都是他家的事，似乎是你 po 你的、他講他的，是這樣嗎？我不曉得。

許部長銘春：委員，其實我覺得最主要是大標題的部分，大標題這樣寫……

劉委員建國：是你們條平司寫的大標題出問題，還是媒體的大標題出問題？

許部長銘春：媒體的大標題。

劉委員建國：好，部長是說媒體，你要講好。

許部長銘春：對啊！因為我們其實有區分，但是這樣的標題認為好像就是不可扣薪……

劉委員建國：我把紅字都標示出來給你看了，包括「給付薪資、不可扣薪」、「出現 3 種狀況」、「工資可由勞雇雙方協商約定」、「工資應依約給付」」，下面還有一個「不可扣薪」，到底要講什麼？是不是可以清楚一點？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以後會更精準，謝謝。

劉委員建國：謝謝。因為時間也差不多了，我有一個臨時提案有關影視人員職災的問題，請部長再慎重，媒體的工作環境，即使是地震，也要比別人更厲害，不能躲底下，他要拿著 monitor 一直拍，豪大雨時也是，停電也要，每種狀況都要工作，經常會有各種狀況，其實之前我們在委員會都討論過很多次了，如果現在還因為這樣的勞動環境，導致他們這種狀況而沒有得到應有的保障，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是可以討論的，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3 分）部長好。今天要跟部長討論加班費制度的問題，也就是休假日第九個小時以後的加班，對雇主來說，竟然比前面八小時的單位成本更便宜的問題，不過在進入細節以前，我想和部長討論一個價值上的問題，請問部長，加班費的意義是什麼？為什麼不要給勞工原本每小時的工資就好，而是要給加班的勞工更多的錢？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邱委員好。基本上勞工在正常工時裡面，我們希望他完成工作，希望不要影響到他的健康、不要過勞，所以如果正常工時以外加班，當然必須給予他比較合理的一些薪資給付。

邱委員顯智：這在學理跟立法目的上，加班費說穿了就是要以價制量，還有就是把超時工作的成本內化給雇主，因為超時工作就像部長剛剛提到的，對於勞工來說，會增加負擔造成身心甚至生活上的不良影響，所以法律上就讓加班費越來越貴，降低雇主讓勞工加班的經濟誘因。問題來了，現行法上加班費的計算方式真的有跟立法目的相符嗎？我們來看加班費的規定，勞基法第二十四條，從表面上來看，加班費好像有越來越強化邊際效益，平常加班兩個小時，勞工可以多拿三分之一的工資，如果再加班兩個小時，多的兩個小時就會變成三分之二，如果遇到天災事變或勞工同意在休假日工作就會變成三分之三，也就是增加一倍，看起來這是越來越強化邊際效益的，但是實際上的狀況是什麼？我們來看一下勞動部加班費率試算系統，假設有一個勞工的時薪是 200 元，如果在國定假日加班十二小時，前面八小時確實有加倍計算，勞工就算只來一個小時，雇主也因為勞工的假日沒了，所以要給勞工完整八小時的薪資，前面八小時確實是很優惠，但是我要說的是後面四個小時問題就大了，勞工只拿到兩個小時三分之四，再加上兩個小時三分之五的薪水，前面四個小時的單位時間成本竟然比前八個小時還要少，這是因為前面八個小時的加班費是加倍發給，也就是乘以二，後面四個小時卻不是加倍發給，而是加給三分之一跟三分之二，類似的問題也會出現在例假日的加班上，因為例假日加班還有一個問題，如果天災事變突發事故的狀況，讓勞工合法加班，勞工可以有補休，但是沒事讓勞工違法來上班，反而沒有補休。如果勞工是無「有薪休假」的勞工，差異會更明顯，前面八小時沒有來上班，連 200 元都拿不到，好不容易來上班，撐到第九小時之後，人工會越來越便宜，從勞工的角度來看，這是非常莫名其妙。

這個問題是怎麼來的，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其實答案非常清楚，主管機關也就是勞動部的前身勞委會認為加倍發給只是多一天八小時的工資而已，如果後面還有加班，不好意思！回到勞基法第二十四條的計算方式。問題來了，勞基法第二十四條是用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而且給的錢不是乘以二，而是一又三分之一跟一又三分之二，這項解釋下來就會發生勞工加班越久，雇主邊際成本反而下降的這個問題，所以類似的問題，也在休息日的時候發生過，一個領月薪勞工休息日前兩個小時加班費是平日每小時工資的一又三分之一，超過兩個小時都是一又三分之二，但是第九個小時到第十二個小時，因為沒有本薪的「一」，所以也發生做得越久領得越少的問題。當時勞動部認為應該回到立法的原意，並且解釋認為要加發本薪，同時勞動部也承諾如果有其他爭議的條文，未來也會依照立法原意採有利勞工的方式去處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勞動部是不是可以研議頒布函釋或者提出新的修正草案？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講真的，委員今天提的這個問題，我覺得的確是有一些問題存在要釐清，針對委員今天質詢的部分，我會找業務單位整個來做瞭解，看怎麼樣處理。

邱委員顯智：部長，現在的問題是勞工在例假日、休假日加班到第九個小時以後，錢竟然還比較少的問題，題目應該很清楚。這會變成讓勞工違法加班竟然比合法加班還要便宜的問題，我們認

為應該好好面對這個問題。剛剛其實有談到加班費的邊際成本，不管是在政策的目的上面或是對勞工、社會造成的成本上面，像部長剛剛也提到勞工身體健康這個部分，這些都沒有雇主要付的錢越來越少的道理，不然根本就是在鼓勵雇主要用好用滿，所以我們希望勞動部可以研究修正剛剛提到那個非常久以前的函釋，或者是提出一個新的修法草案，讓我們的制度可以更完善。請問部長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提出一個書面報告、研究報告給委員會，如果要請教專家學者，需要時間久一點也沒關係，但是我們希望不要拖到暑假，因為暑假是學生打工的高峰期，有不少時薪制的打工族權利特別容易受影響。部長，多久可以提出一個研究報告？

許部長銘春：委員給我兩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兩個月內針對剛剛提到的加班費問題，提出一個研究報告，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11 分）部長辛苦了，我這裡有一件人民陳情案，部長應該知道現在國家在做雙語政策，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廖委員好。是。

廖委員婉汝：現在碰到一個問題，教育部為了要落實雙語政策，國小、國中統統要申請外籍教師，外交部申請外籍教師因為疫情的關係，有些不見得能來，人數不夠時怎麼辦呢？他說要幫忙介紹一些助理教師，助理教師不是合格的教師，而且助理教師還不能一個人上課，一定要兩個人上課，這是另外教育部的事情問題，問題在於申請助理教師是向勞動部申請，類似引進而已，他只是幫忙介紹而已，至於怎麼進來，學校要自己申請，所以現在很多國中、國小，我不曉得仲介單位引進這些專業人士是你們哪一個單位處理，等一下一起回答。現在碰到什麼問題呢？他引進了，變成跟仲介一樣要寫申請書，學校為了一個助理老師，所以要寫申請書，因為教育部跟學校講分配不到合格老師，只能請助理老師，結果就寫了半天，出了什麼問題呢？第一個問題是薪資的問題，教育部說一個外籍英語教師一個月薪資 4 萬 5,000 元，可是勞動部在審核當中表示不對，專業技術人員一定要 4 萬 7,971 元起才可以。怎麼辦呢？退件回來之後，他們跟教育部反映，教育部告訴他們時數跟課程加一點湊一湊，湊到 4 萬 7,971 元以上就 OK 了，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因為去年要落實雙語教學，所以去年就開始申請，學校教務處一直在寫申請書，去年 12 月開始申請，一下退件，一下補件這樣申請，申請到今年初入境的時候，因為是學期，他們的合約是到今年的 7 月 31 日，結果送到勞動部，勞動部說不行，專業人士進來至少要六個月，學校又不知道怎麼辦了，又去求教育部，教育部說延長一年聘期好了，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因為現在各縣市除了都會區之外，偏鄉學校居多，尤其國中、國小，以我們屏東縣來講才多少人，一個年級一班，一個學校才六班。所以他們常常是兩個學校合聘一個外籍老師，他們要自己申請外籍的助理老師，結果送到勞動部來，勞動部說不行，一個助理老師就

是一個外籍專業人士，一個勞工必須要一個雇主，所以兩個學校僱用一個老師又不行，後來教育部跟他們講拆開，總共聘一年，一個學校聘前六個月，一個學校聘後六個月，弄得他們排隊又要重來。

第四個問題，因為是專業技術人員進來，他們的聘約已經延了，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教育部介紹的不是合格的老師，而是剛大學畢業的，但是也不是不好的學校，還算是名校，雖然不是前百大，但也是不錯的學校畢業，願意來這裡當外籍老師，他們是大學剛畢業就介聘過來，所以開始申請，結果你們勞動部又跟他們說專業技術人員畢業之後，須有工作兩年的資歷才可以進來。這下傻眼了，他們到現在完全都停擺，什麼雙語課程因為沒有老師而沒有辦法教，課程編了之後都不能教。

所以我覺得那是教育部的問題，但是教育部要引進這些助理教師在當作專業專技術人員進來時，跟勞動部都沒有對口嗎？有沒有一定的流程？怎麼搞的，很多學校教務處來跟我們反映他們就像仲介在申請外勞一樣，當然不是外勞，而是跟專業人士一樣，所有表格都要他們自己填寫、申請，結果碰到這四個主要的問題，老師還是不能進來，當然這是教育部的問題，但是勞動部針對國家整體政策，我相信承辦單位應該受理不只是單一個案而已，可能面臨全國很多學校為了配合雙語教學政策，落實聘任的外籍老師、引進外籍老師，合格的稱為專業老師，不合格的則為助理老師，而助理老師是當專業人士引進，不要說他們在申請過程當中面臨的這些困難，勞動部都沒有辦法協助嗎？還是堅持你們的原則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問題的受理單位是我們發展署，剛才委員提的有些問題，其實是可以解決的。

廖委員婉汝：發展署？

許部長銘春：對，待會我請署長跟委員說明。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找教育部會商、解決。

廖委員婉汝：會商一下，我覺得這是國家政策，為什麼兩個單位竟然是叫學校直接申請專業技術人員，學校覺得自己好像仲介人一樣在寫申請書，結果申請了半天卡這個、卡那個，我覺得政府應該一體，如果需要這些外籍老師，那麼應該跨部會來協助，有一個窗口、有一些流程，這樣才能協助，不然他們整個課程就停擺了。請問發展署，有沒有碰到這些問題？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我們跟教育部其實平常就相關有都有一個聯繫窗口，剛才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因為目前他們並沒有跟我們提這個問題……

廖委員婉汝：他們沒有跟你們提這個問題？

蔡署長孟良：是，可能他們直接跟學校講。

廖委員婉汝：所以他們都自己解決，教育部也跟他們講薪水就湊啊！聘期就延啊！合聘的就用聘前半段、聘後半段來解決，到最後就是資歷的問題卡住了，因為給學校的就是大學剛畢業的而已，不是工作資歷兩年的專業人士進來。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我們那個「兩年」其實透過會商就免除了，另外白領其實可以兼不同雇主，也沒有問題。

廖委員婉汝：你說什麼？

蔡署長孟良：白領的專技人員不限一個雇主。

廖委員婉汝：這是算白領的專技人員？白領的不限雇主？

蔡署長孟良：對。

廖委員婉汝：這些你們要跟他們講啊！

蔡署長孟良：所以可能都有一點誤解。

廖委員婉汝：學校的教務主任跟我反映他快瘋掉了，現在課程停擺啊！

蔡署長孟良：委員，是不是我們會後跟教育部瞭解，整體來做研議？

廖委員婉汝：教育部趕快建立一個窗口，既然要落實雙語政策就要解決這些師資來源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沒有問題，主要是教育部沒有反映出來，我們不知道，不過今天委員提出來了，我們會主動跟他講……

廖委員婉汝：主動去關心，等一下我也會去教育委員會質詢。謝謝。

許部長銘春：相關的機制是可以解決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易餘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2 時 19 分）今天我有兩個問題要跟許部長討論，第一個是關於勞保年金負債達 11 兆，2028 年面臨破產的問題，勞保年金要怎麼改革？不要到最後都沒辦法了，大家都不去處理，最後真正要破產了才用最極端的手法處理，到時候會造成勞工權益的損失、社會的動盪。這個比公教人員年改牽涉的人還更多，所以我從公教年改得到一個心得，如果他是一個問題，我們遲早要解決，最好提早、慢慢的處理，慢慢的解決，逐步的解決，如果前面大家都不做、怠惰，把他丟給下一任，官做幾年就要換人做了，大家都不處理，負債的額度越來越高，國家每年撥補越來越多，到最後無法承受才一次改，這樣會比較好嗎？你的看法呢？要怎麼改？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勞保是國家辦的保險，的確因為整個制度設計而有入不敷出的問題，所以他的潛藏債務部分我們一直都了解也重視，只是現在到底要怎麼改革其實有各個面向，以目前而言，行政作為可以做的我們先行，比如說積極透過強化納保、給付，還有包括我們的基金投資，這幾年的基金投資運用不錯。

林委員為洲：效益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這幾年勞保年金到現在有 8,447 億元的勞保基金餘額，這幾年的投資運用效益是好的。基金的投資應用，加上政府從 2020 年開始持續撥補，除了都是在改善整個勞保財務，現在現行政府可以做的都有先行。

林委員為洲：我先問一個問題，你說勞動基金的投資效益還不錯，勞動基金單位今天有在這邊嗎？

許部長銘春：有。

林委員為洲：是司長嗎？

許部長銘春：是局長。

林委員為洲：最近 3 月 5 日駐美代表處行文給勞動基金，給勞動部，說要投資前國務卿龐培歐現在

開的投資公司，他算是在裡面當理事。由駐美代表處行文，要你們評估去投資這間公司，然後搭配龐培歐來臺訪問。來臺訪問我們當然歡迎，現任官員或是卸任官員我們都歡迎，但是後來被你們拒絕了。過程怎麼樣？你還說明一下好不好？拒絕得很好啊！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蘇局長說明。

蘇局長郁卿：報告委員，我們都是基於專業的評估，其實外館經常會透過外交部把國外的情形提供給國內，這部分是由外交部來函給勞動部。

林委員為洲：駐美代表處嘛？

蘇局長郁卿：不是，是外交部。外館經常會接受到一些跟外地有聯繫的管道，會把相關的投資機會提供給國內，國內會有……

林委員為洲：提供給國內，然後投資個別的公司？建議你們投資個別的公司？

蘇局長郁卿：沒有，我們會評估。只是把相關的訊息……

林委員為洲：這是常態嗎？你們常常接到這種文嗎？外館或透過外交部行文給你們，說這間公司不錯，你們可以去投資。

蘇局長郁卿：不是這樣子說。

林委員為洲：不然是怎麼樣？

蘇局長郁卿：不好意思，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收到外交部的來文以後，會就提供的相關訊息去評估，我們就從專業的評估，根據我們內部的規定去評估，這都只是訊息的提供，基本上還是由我們……

林委員為洲：好，針對你們 reject 掉，我們表示讚許。勞動基金是國人的，尤其是勞工的，不應該定位成國安基金，有政治目的的國安基金，甚至我認為他都要更以為勞工增加權益、增加收益這個為唯一的目標，不應該再擔負其他的政治目的。你說行政院的國發基金，另外有其它的基金，甚至我們有其他跟政治有關的基金，那些去投資我覺得比較合適，這點我給你們嘉許。以增加基金本身的收益當作財源，我們現在開源節流，無非就是要用這種方式，增加基金收益也是開源的方式之一，不一定要增加勞工的負擔，對不對？這第一題我就是要你要有方向跟方案，基金的部分我就問到這裡。

你看看 3 月 10 日的新聞，行政院拍板明年新進公教人員退撫改採確定提撥制，然後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2023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的公教人員將設立個人專戶，這就是改革嘛！然後要逐步的改！你看他這樣做，2023 年開始進來的人就不用擔心將來到底政府撥補不撥補，像現在的勞動基金一樣每年要弄出一個額度撥補，欠幾百億元才去撥補，如果不確定、預算沒通過就沒有了！所以這就是改革。我再回歸到前面講的，針對這個問題，我們要改革一定要 beforehand，要準備好，開始逐步的做，到最後大家真正面臨要破產了，最後的一次改革才不會那麼激進，就像公教人員退府基金改革一樣，你知道那個影響有多大嗎？我講這個真的是語重心長。

這幾年臺灣國內的政黨對立、族群對立非常嚴重，很難形成國內共識，包括對外，我覺得跟年改很有關係。當時我自己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那時候民進黨的召委講了一句話，我永遠會

記得，他說你們公教人員不要再吵了，你們以前領很多了，你們吵越凶我們就會砍越凶，這句話不是我講的，是民進黨的召委講的。用這種心態來面對改革，到最後也真的如他所言，考試院提出比較溫和折衷的方式沒有被採納，包括年改會之前開會開了半天提出來的版本，也沒有被採納，是用最激進、嚴厲的版本處理，這個影響多大？這個不是公教人員權益的問題，這個是社會動盪、嚴重對立、族群對立，影響到整個國家的團結。在勞動基金的改革，你講過說你一定要做，能做的一定要做，你上任時曾講過，我希望你能提出具體的方案，逐步的，不是一次到位，但是總要有作為，請你要提出來。我需要你給我一個書面說明，今天沒有時間在這裡讓你說明，針對勞動基金，你們的逐步改革方案是什麼，請提出書面說明，謝謝。

蘇局長郁卿：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在這裡建議基金局蘇局長在答詢的時候要精準一點。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0 分）部長好，本席剛從交通委員會來，今天交通委員會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很多委員都關心缺工、缺料的問題，尤其這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看到營造公會上書給蔡英文總統說要請總統以專案的方式解決缺工的部分，我也請教勞動部，勞動部說去年有主動出擊推出缺工專案推動方案，請問目前成效如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針對營造業他們有缺工的部分召集他們來開會，用工班媒合的方式協助他們。

洪委員孟楷：現在到底缺的是本籍勞工多還是外籍勞工多？

許部長銘春：目前來講，因為之前是移工進不來，所以我們就是希望能夠媒合本國籍的。

洪委員孟楷：就是外籍勞工有缺，現在用折衷的方式先媒合本籍勞工，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外籍勞工進不來，現在雖然開放但人數還是有限，但是我們也知道營造業缺工真的非常嚴重。

洪委員孟楷：嚴重到多嚴重？

許部長銘春：都在喊缺工，北中南都在喊。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一點我剛剛問主委有多嚴重，就像我們說缺錢，那我要問你缺多少錢？公共工程委員會剛剛答不出來，那你是勞動部長，你知不知道現在國內缺多少工？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我們……

洪委員孟楷：部長明白我的問題了嗎？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

洪委員孟楷：這就是我們現在的主管機關，你們一直講有啟動缺工專案推動方案，有媒合，但是你連最基本的我們國內現在到底多少工程在進行，缺多少工人，都不清楚！

許部長銘春：我們缺工數大概 24 萬人。

洪委員孟楷：24 萬人？

許部長銘春：對。

洪委員孟楷：那現在有多少外籍勞工在臺灣？

許部長銘春：66 萬人，製造業大概 44 萬人，社福的是 22 萬人。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還差 24 萬的外籍勞工？

許部長銘春：不是。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講缺工 24 萬人啊！

許部長銘春：我剛剛是說工業及服務業全部的缺工數量是 24 萬人。

洪委員孟楷：那營造業呢？

許部長銘春：要怎麼補足，當然移工也是可以補足的人力，本國籍勞工也是可以補足的人力，只是說針對缺口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部長，所以我現在就是說一是勞動部，一是國內的工程包括交通部，本席也說本席的選區有林口交流道、五股交流道，流標三次，他們回報給我的是因為廠商認為沒有勞工，也因此他們沒有辦法投標，所以才持續地流標。還有包括你剛才提到最主要的外籍勞工進不來的部分，是誰的問題？疫情指揮中心嘛！疫情指揮中心還有控管的部分，對不對？疫情現在也趨緩，我們當然會希望臺灣是安全無疑的，大家都可以健康，但適時的要面對後疫情時代，是不是要逐步的怎麼樣開放？這些部分到底誰來負責？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現在 2 月 15 日以後已經是常態開放了，只要完整施打疫苗……

洪委員孟楷：就可以進來？

許部長銘春：然後也找到防疫旅館，就可以進來。所以現在其實我們對移工進來的人數沒有限制。

洪委員孟楷：剛剛講到的缺工 24 萬，你認為這個多久可以趨緩？多久可以補足、滿足這樣的缺工狀況，能夠解決這樣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我想如果移工的引進可以正常以後，可以抒解很大的缺工需求。

洪委員孟楷：多久可以抒解，可以讓國內的公共工程都恢復正常？

許部長銘春：我想這個我沒有辦法跟您說一個具體的期程，事實上雖然我們開放了，疫情也趨緩了，但是我們也是在兼顧防疫安全及整個產業的需求平衡。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這樣子提出來當然希望勞動部以更積極的態度協助抒解缺工的狀況。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態度是這樣的，第一個，我們全力協助，移工的引進已經在 2 月 15 日常態開放，第二個，本國勞工的媒合也有一個產業缺工的推動專案在協助，您想想看，營造業缺了 2.6 萬的工，我們已經跟他們開過會，包括個別公司，我們就直接分案協助，幫他找出兩百多個工班媒合，這都是我們要做的。

洪委員孟楷：這個積極辦理的部分是不是也給本席一份書面資料？

許部長銘春：可以。

洪委員孟楷：部長，上午我知道有幾位委員都有關心到最近有劇組開拍造成攝影師雄爺跟收音師阿翔不幸的意外，您上午也講了，要趕快跟文化部針對片場去做稽核，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對，做專案檢查。

洪委員孟楷：我想請教，您覺得這件事情是片場的問題還是劇組的問題？本席覺得很納悶，這明明

是外景拍攝造成的意外，可是你們要抓的竟然是片場？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兩個部分，一個就是片場的部分，因為影視產業說實在的有很多，另外一類就是針對文化部有補助的這些影視拍攝業者，我們會挑出場內跟場外外景的部分規劃檢查。

洪委員孟楷：我先請教一下，比如像劇組開拍，有沒有像工程開工可能會要報相關計畫書等等的類似規定？部長，我這邊唸一下報導，上面寫說當天劇組在山谷搭高台，其實在這個攝影師跟收音師罹難之前，女主角拍吊鋼絲的畫面，穩定度並不夠，感覺靠的是很多人力加重重量，感覺有在節省成本，這是女主角這邊的話。另外，當天發生這個事件之後，有劇組在網路上留言說不出聲不代表甲方們能夠為所欲為，底下的乙方們留言說感同身受，不要再吞了，共同努力爭取合理的工時跟安全的工作環境。

所以看得出來這可能不是一個個案，而是通案，就是說劇組現在開拍的也很多，我知道這兩年因為很多優秀人才在國內，也開拍很多片，再加上串流平台等，都讓這些劇組開拍片，投資新片，但是劇組開拍的時候，是不是就沒有顧慮到乙方的部分，所以才要共同努力爭取合理工時？勞動部有沒有針對劇組，比如開拍的時候要他們報相關的工作計畫等等？合理的掌控，不要讓他們超時、過量以及有安全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按照勞動部職安的相關規範，他們開拍要提出職業安全的管理計畫。

洪委員孟楷：有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是要做的。

洪委員孟楷：那這個劇組有沒有提？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專案在做檢查，這個個案應該沒有提。

洪委員孟楷：這個個案沒有提？當然你也不知道開拍，所以他就不提，就自己去拍攝了，但是我們規定是要提，所以這個劇組沒有提？

許部長銘春：對，他們沒有提，違反相關規定就是要處罰。

洪委員孟楷：所以後續我們也會依照相關規定去處罰，因為他開拍但他沒有提？

許部長銘春：對。

洪委員孟楷：就很像工地沒有報工地施工計畫就施工，是不是一樣的道理？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這條規定就是事業單位針對他的作業要訂定安全管制計畫據以執行，我們去現場做稽查時，如果沒有按安全計畫都是要求改善再做處理。

洪委員孟楷：但是因為他們沒有提就拍，造成雄爺跟阿翔的罹難，這非常嚴重，大家也都關注了，所以懇請部長兩個部分，第一，針對這個個案，該依法辦理的趕快依法辦理；第二，不是針對片場，片場是提供地方讓劇組拍片，應該是針對劇組，因為劇組就像打游擊，今天取外景、內景，應該是針對劇組的部分檢查你剛剛講的應該要報的計畫，了解一下文化部現在有多少劇組在開拍，有多少你們有收到計畫？沒收到的趕快要求他們，有收到的也要檢查是否符合跟落實計畫，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沒有問題。

主席：部長跟署長你們會後再跟洪委員做簡單的報告。

許部長銘春：好。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40 分）部長好。首先要跟部長討論的是，針對職安的統計資訊，還有對工安事件的統計，目前我們沒有辦法看到他們有介接的關係，這樣的話，我們沒辦法系統性的保障勞工、消防人員，或是周遭社區居民的安全，以六輕為例，六輕多年來也發生很多次氣爆等工安事故，但是在職安地圖的統計資料上，它卻是優良單位，部長知道這是為什麼嗎？我們現在職安的統計是什麼，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關於這個部分，我請鄒署長代為說明。

陳委員椒華：我跟你講好了，現在的統計是要有人過世才算，所以目前我們職安的紀錄是沒有辦法跟工安資訊做比較正確的介接，所以現在是有事故、沒有傷亡，仍然是有職安的潛在風險，本席建議我們的職安資訊應該與工安資訊來做介接。因為工業局有工安通報、消防署有火災通報，職安署有職災的通報，這些通報的事件，我們可以將其以開放政府、OpenData 的格式，讓這些資料都能夠登載、能夠開放，然後也讓各界去瞭解目前各個工業區在體檢上、在管理上、在監督上等相關資訊，甚至瞭解他們是否有潛在的工安或職安的問題，這個部分要請勞動部來支持，對此，本席剛剛也提了臨時提案，針對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願意來做這個相關的評估？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原來的職安資訊、工安資訊，其實各有不同的目的，當然委員這樣的提議，我會請業務單位來做研議，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再來，目前彰基已經到了第七期的工程，之前 2019 年 10 月曾發生事故，上個禮拜 3 月 11 日，又發生了不幸，就是地下室的工程當中，因為地質鬆軟，所以整個怪手還有人員都被埋在泥漿裡面，而人員最後不幸身亡，這個事件凸顯出整個開發工程沒有做好地質的探勘，可能不適合做但硬要做，因為已經發生好幾次意外了，對此，我們希望瞭解的是，目前我們在職安檢查的部分是不是有加強？據瞭解，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本來是每 3 個月檢查一次，但是現在看起來似乎是次數不足，是不是因為職安檢查不足，導致雇主沒有落實職安相關的管理，所以請部長進行瞭解，而這樣的情形我們也不希望再發生，請問勞動部要如何改善呢？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就簡單回答，關於重大工程，我們都會做列管、做檢查，這個案子其實不是地質改良的問題，是因為打除劣質混凝土的崩落，這跟地層地質應該是沒有關聯性，目前這個案子是先予以停工，需經我們同意才能夠復工，所以這個案子我們會做比較強烈的列管。此外，其實我們的勞動檢查是用風險分級去看，像重大工程、重大的建設，我們會優先做頻率高的檢查；一般服務業或風險比較低的，檢查頻率就會稍微降低，而這也是因為我們人力的關係，請委員能夠諒解。

陳委員椒華：如果還沒有做比較完整的調查，如何斷定說它就是因為施工基樁的問題……

鄒署長子廉：我們有去現場檢查，沒有錯，我們有去檢查證據，發現他們是打除劣質混凝土，這個就是所謂逆打工程的工法。

陳委員椒華：就是它的施工品質不好，是不是？

鄒署長子廉：應該是在施工過程中，是用重機械打除劣質混凝土……

陳委員椒華：彰基一案已經出了好幾次意外，是不是也跟它的地下水位高，還有地質的問題有關？在此也拜託勞動部在相關地質調查上，未來能夠要求開發單位應該要落實。

許部長銘春：委員關心的這部分，我會再請職安署進一步來做確認、瞭解。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46 分）部長好。先跟部長討論一個還滿尷尬的問題，就是現在全球性的通膨是不可避免的，屆時臺灣也一定會面臨高通膨的時代，因為我們廣大退休勞工主要的生活支出來源可能都是藉由年金，目前勞保條例是定有調整的機制，就是年金金額依照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若達到正負 5%的時候，我們就必須調升或調降，是有這樣的調整機制，是不是？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楊委員好。對！

楊委員曜：最近一次調整年金金額的時間是 108 年，假如通膨的狀況持續發展，而且現在年金本來就是虧損滿多的，即年金本來就不夠用，所以應該調漲的時候，則部長是否會做調漲？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就是依法來調整。

楊委員曜：其實我先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部長不要考慮其他的，就是按照勞保條例的規定。

許部長銘春：我們就是按照勞保條例的規定。

楊委員曜：只要 5%到了應該調就調，應先把現在的勞工照顧好，不要只顧慮到以後的勞工，當然以後的勞工也是要顧慮，我的意思是要把現在的勞工顧好，否則是不行的。

許部長銘春：我們一定會依法來處理。

楊委員曜：我知道這對勞保年金來說也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可是該面對的還是要面對。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就是只要達到勞保條例訂定的 5%，我們的勞保年金也會跟著調整。

許部長銘春：會的。

楊委員曜：部長，接下來我還是要談缺工的問題，我想通膨跟缺工可能是現在全臺灣所面臨的最大問題，而缺工也是一個造成通膨很重大的因素，像澎湖所有的公共工程幾乎都標不出去，因為缺工缺得太嚴重。根據教育部的報告，全臺灣各大專院校畢業生總數一直呈現下降的狀態，2010 年到 2019 年，大概從 31 萬減到 28 萬，就是減了一成，預計到了 2031 年左右，會再往下降三成，也就是說，臺灣在 2020 年，其實退出職場的受僱人數比新進的多得多，這應該是缺工一個必然的原因，就是投入的人少，退出的人多，假如整體的工作量是不變的話，當然就會缺工，對此，部長對於缺工的問題，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因應對策？

許部長銘春：以勞動部來講，為因應短期的缺工需求，還有一些中間技術人力的缺口，據主計總處的統計，產業類缺口達 13 萬人，社福類達 1 萬 3,000 人，所以中間技術人力的缺口，現在必須趕快來補足，所以我們才會推出移工留才永居的方案，以增加誘因，據統計，現在產業類約有 11 萬人符合資格，然後社福類有 7 萬人，所以希望這 18 萬人裡面，我們至少可以留下 8 萬名中間技術人力來補足我們的缺口。另外，因為少子化，現在大學畢業生也少，當然就會直接影響到我們整個勞動力，即短缺問題越來越嚴重，所以國發會現在也有跨部會，針對我們整個人力的補實，現在有一個計畫正在討論當中，包括如何讓這些僑外生在接受我們的教育之後能夠留下來，就是針對各方方面面，看看如何進行留才，這些都有在做跨部會討論，俟成熟以後也會對外來說明。

楊委員曜：因為全面性都缺工，而各大產業性質又各有不同，比如說青年就業人口投入服務類部門的占比達到七成、工業部門未達三成，這使得很多製造業、營建業缺工的狀況會越來越嚴重，再加上就我自己的觀察，勞力輸出國可能勞力輸出的量能會越來越減少，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必須再去開發來源國，畢竟他們主要輸出的對象不是只有臺灣，還有韓國、日本等等，大家都在搶工，雖然我們臺灣是比較友善的，移工也比較願意來，但是面對其他國家的搶工，我們也必須事前規劃相關的因應，所以我們也有朝增加來源國的部分來做努力，其中有一個國家，我們已經談得很順利，只是因為疫情的關係，進度有比較緩下來，但是我想整個疫情趨緩，邊境管制解開以後，後面的速度應該會更快。

楊委員曜：因為疫情關係變慢那還好，這個大家可以體諒，但在疫情期間我們必須把該做的工作先做好。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加緊來準備。

楊委員曜：最後要跟部長討論移工定型化契約的問題，在移工定型化契約中，移工進入職場以後，若移工的身體發生不適、需要就醫的時候，並沒有明確的規範是雇主或是仲介必須要陪同前往就醫，這個在定型化契約上面沒有規定，為什麼討論這個問題，就是一般類別的移工可能還好，但家庭看護工的部分，通常他是應聘陪伴、照顧被照顧者的，家庭人力需求本來就有不足，假如看護工已經在照顧老人的情況下，看護工本身也生病了，現在要雇主來負擔陪病的責任，其實對雇主來講是一件很大的負擔和困擾，因為家庭看護工住院了，但家裡本來就已經有一個必須被照顧的人，這時雇主還必須陪病，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能不能研究一下？我覺得其他類別可能還有討論的空間，但家庭看護工的部分，確實應該要明定在定型化契約，讓仲介來承擔這個責任，費用要如何負擔是另外一回事，我現在講的是陪病的部分，移工進來後生病了，我們還是必須要有人來負責照料他，所以這個部分請部長回去後儘速做個研究。

許部長銘春：我請業務單位儘速研議看看。

楊委員曜：可能各種產業的狀況不同，不過我覺得家庭看護工的部分，確實是要明定的，而這個責任歸屬我覺得仲介應該要負擔。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楊委員曜：這種觀念就像我剛剛講的，家裡本來就已經有一個被照顧者，但看護工不在家，就已經

需要人力來照顧了，結果雇主還必須去陪病，這對雇主來講，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困擾，當然其中的費用如何分擔，這都是可以討論的，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王委員美惠、廖委員國棟及林委員淑芬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林楚茵、楊曜、楊瓊瓔、廖國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勞動部為增強留用優秀資深移工，於上(2)月 17 日提出「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產業或看護移工只要在台工作滿六年，並通過中文檢定基礎級、符合訓練課程時數，由雇主提出申請，且再工作滿 5 年可以取得永久居留證。該政策預計下(4)月底上路。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可減少雇主因移工工作年限而需定期更換資深員工的尋租成本。然而，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的基礎級是測驗生活相關的聽力及閱讀程度，部分移工實有中文課程需求，精進華語文能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近三年（2019-2021）內地方縣市辦理移工華語課之情況，僅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高雄市等 7 縣市、共 63 梯次華語訓練課程，共有 1,832 人次。雖然 2020、2021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縣市停辦，總的來說仍呈現需求人數高，但地區分配不均、課程數嚴重不足的問題。

目前勞動部的角色是作為地方政府開設移工華語課程的補助單位，本席認為，因應「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上路，勞動部應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主動協助地方政府增設移工中文課程，以提升移工語言能力。

請勞動部繳交書面報告回復本席，調查各縣市移工符合該政策申請資格人數，並研擬各縣市應辦理之移工中文課程數供縣市政府參考，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本席及社福衛環委員會。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因少子化等問題，勞動部需及早因應缺工問題

問題：教育部報告指出，台灣大專校院畢業生總數呈下降趨勢，由 2010 學年 31.3 萬人減至 2019 學年 28.5 萬人。預計 2031 學年降至 22.2 萬人的低點；而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2020 年，台灣「退出職場」的受雇人數，比「進入職場」的人數還多，而英國牛津經濟學院曾發布報告，2021 年，台灣會成為全球徵才最困難的國家。

上述資料皆顯示，因全球化及疫情影響改變工作型態，我國缺工問題日益嚴重，勞動部因應的具體對策為何？

二、如何解決離島地區產業季節性缺工問題？

問題：離島地區的產業，以澎湖縣為例，如觀光業、旅宿業，是有季節性人力需求，觀光旺季，人力需求大增，能提供本國勞動力有限，從台灣輸入本國勞力又使雇主人力成本大增。

勞動部是否研議具體措施解決離島地區產業季節性缺工問題？

三、如何提高中高齡者的勞動參與率？

問題：要解決缺工的問題，方法之一，就是讓已退休中高齡勞動參與者重新進入職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上路已逾一年，根據主計總處統計，中高齡勞動參與率去年 11 月已突破 65%，與 2020 年同期相比，約增加 6.9 萬中高齡勞動人口，但仍低於日、韓、美等國。

我國中高齡勞動參與率仍低於日、韓等國的原因為何？針對如何活化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的具體對策為何？

而中高齡勞動參與者，比一般人更容易遇到職場歧視問題，勞動部要如何鼓勵企業消弭職場歧視，營造職場友善環境？

四、請勞動部研議修改定型化契約，明訂陪同移工就醫的責任歸屬

問題：仲介、移工、雇主，在完成招募聘僱前，會簽署定型化契約，而在移工進入職場後，然而，若移工發生身體不適等問題，需就醫時，卻無明確規範由雇主或仲介陪同移工前往就醫。

請問部長，若外籍家庭看護工發生身體不適的狀況時，有無規定是由仲介或是雇主陪同就醫？

申請外籍看護的家庭，多數都是因為家中已無人力負擔照護的情形，若家庭看護工身體不適需就醫，被看護者家中已缺少一名看護人力的情況下，照護人力吃緊，雇主如何陪同外籍看護就醫，為此，是否請勞動部研議，修改定型化契約，明訂陪同移工就醫的責任歸屬？

五、每年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漁工人數仍持續增加，勞動部如何因應？

問題：據勞動部所提供資料，107-109 年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案件數為 115 萬餘件、申請外籍漁工人數為 6 萬 5 千餘件，每年申請的案件數並無隨著申請案而減少，顯示國內勞動力市場對於家庭看護工及漁工需求仍相當大。

請問部長，過去的政策作為，仍無法改善看護工、漁工缺工現象，勞動部要如何重新檢視現行政策，來改善家庭看護工及漁工的缺工狀況？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本席邀請勞動部。本席以下幾個問題和部長討論：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 2019 年「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2019 年 6 月底已婚婦女曾因結婚離職者占 20.9%，其中曾復職者占 60.6%，復職間隔平均時間約 4 年 7 個月。已婚婦女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占 22.7%，其中曾復職者占 59.9%，復職間隔平均時間約 4 年 5 個月。顯示已婚婦女曾因結婚離職及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皆約有 4 成勞動力，就此退出勞動市場。請問部長，勞動部對於協助女性重返職場以及打造友善女性的就業環境，目前還有哪些政策？成效如何？還能如何精進？根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進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政策對於育兒勞工之影響及相關輔助政策探討」研究，發現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勞工，3 年後投保薪資上升比率達 22.4%、下降 8%，但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女性勞工，3 年後投保薪資上升比率僅 17.8%、下降則達 15%，意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影響薪資成長。請問部長，如果育嬰留職停薪會影響薪資成長空間，我們如何協助勞工？年輕人已經因為低薪跟高房價不敢生小孩，如

果育嬰還會對薪資影相這麼大，誰還敢生呢？

二、勞動部昨天公布最新減班休息（無薪假）統計，共實施 2,304 家，15,411 人，相較上一期增加 68 家、686 人。目前因為疫情仍然有邊境管制，所以許多支援服務業及運輸倉儲業者持續實施減班休息，這兩個行業占比達 7 成 2，請問部長，無薪假居高不下，我們如何因應？根據勞動部的分析，目前實施減班休息的行業有近 9 成與邊境管制有關，包括批發零售業專賣觀光客的零售商店、住宿餐飲業專做觀光客的旅宿飯店等，隨著未來指揮中心逐漸採取放寬措施，或許 5 至 6 月會有新契機，請問部長，納在 5、6 月來臨以前，勞動部還有什麼可以幫助勞工的措施？

三、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隨著少子化趨勢，青壯年勞動人口逐年減低的狀況，銀髮族的勞動參與成為我們應該要關注的議題。台灣高齡勞動人口，2019 年為 29 萬人，2020 年提高到 32 萬人。根據部長的報告，勞動部 110 年 1 月起至 111 年 1 月底止，計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7 萬 7,738 人參加職業訓練，及協助 18 萬 8,193 人就業。專法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後，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率已突破 65%，高齡者勞動參與率亦持續上升，請問部長，勞動部對於中高齡勞動參與率以及高齡者勞動參與率的目標值為何？我們預計能達到幾%？除了專法上路之後，後續還有哪些配套措施可以協助中高齡求職者？或是鼓勵企業聘用中高齡員工？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勞動部業務報告質詢議題

壹、原住民族勞工資料庫

38 婦女節才剛過一周，國家人權委員會最近針對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焦點團體座談會，內容包含針對原住民的婦女。希望保障原住民婦女的工作權。但是出現一個很大的問題，原住民族勞工的基礎資料庫，嚴重不足，導致不能夠對症下藥，解決原住民婦女的問題。

1.部長，您身為一個職業婦女，看到同樣是婦女的原住民勞工，因為政府沒有建立基礎數據，導致無法全面分析瞭解並規劃適宜原住民婦女的勞工扶助政策，您忍心嗎？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定義，部是政策整合機關，委員會是政策統合。

因此，勞動部應該有完整的勞工數據資料庫，再由原民會做政策統合。但是目前連以原住民＋婦女為條件的基礎資料庫都沒有，如何做符合原住民婦女需求的勞工政策。

再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規定：「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這邊的政府，指的是中央政府，不單單是原民會。

2.為了讓本來就可能處於經濟弱勢的原住民婦女能到妥適的幫助，本席於 111 年預算就有提案，勞工相關基本數據資料屬於勞動部管轄，上開數據以身分證字號作為搜尋條件，即可完整表列全體原住民族之勞動狀況，以作為更精細的規劃，以利規劃更完整的原住民族勞動政策方案。部長，您贊成嗎？

貳、勞退應視原民平均餘命特殊性

部長，首先，感謝所屬的勞保局。

因為在制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之時，本席因考慮到原住民平均餘命低一般國民 6-8 歲，可能導致領取的實際年限比一般國民低，因此要求農民退休儲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要視原住民的狀況，有所調整，並得滾動式檢討。

於是才會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15 條規定

農民退休儲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為退休儲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按月定期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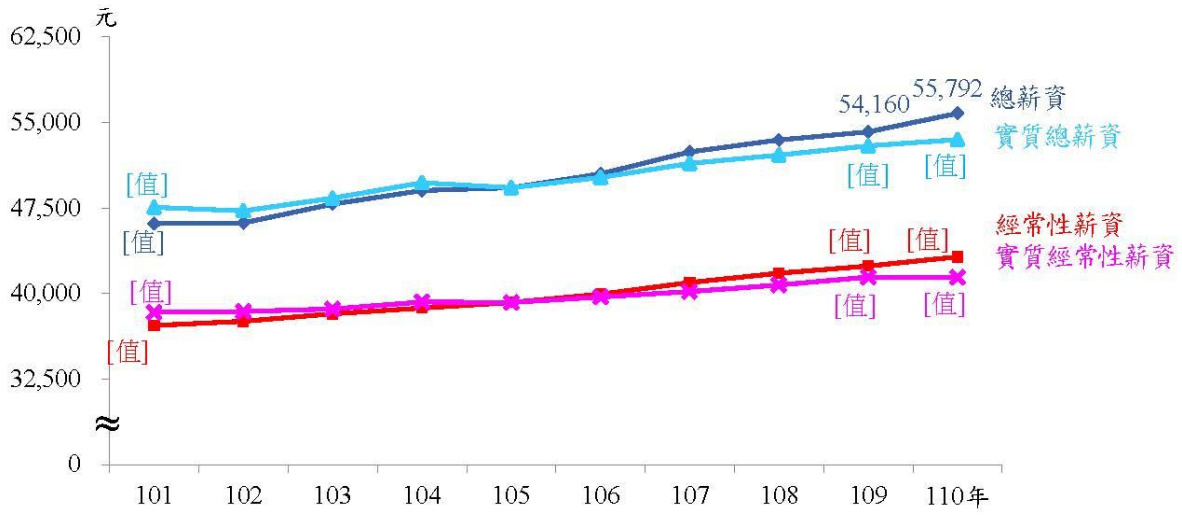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依全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分別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同樣的狀況，農委會當時依據原住民的特殊性，因此，做了妥適的處置，就是視實際情況滾動檢討，原住民農民退休儲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

如今，部長，為了保障原住民勞工的權益，您同意原住民勞工的退休儲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可以視原住民的平均餘命，依實際狀況滾動檢討修正，必要時修法或者同意以修法做最好的處置嗎？

壹、五年來實質薪資倒退

部長，您在報告中指出「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為新臺幣（以下同）5 萬 5,792 元，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4 萬 3,209 元，較 109 年分別增加 3.01%及 1.92%；經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實質總薪資及實質經常性薪資分別增加 1.03%及減少 0.04%。」，是近五年首次全年實質經常性薪資呈現倒退，這也顯示出經常性薪資成長追不上物價上漲的速度。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在受僱勞工薪資結構中，「經常性薪資」扮演重要角色，包含本薪及月津貼等，也就是一般慣稱的月薪；至於「非經常性薪資」包含年終獎金、年節獎金、績效獎金及加班費，兩者合計即為上班族領到的總薪資。實質經常性薪資及總薪資則是剔除物價因素後，代表勞工實際能用

來生活的薪資。但物價漲得凶，導致去年每人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呈現五年來首次負成長，今年除了疫情外更遭逢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戰爭。

如今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戰事持續，連帶影響國際能源價格飆升，帶來極大不確定性；國發會主委龔明鑫 3 月 14 日日表示，估計最糟糕情況下，油價至年底上漲 3 成，將推升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約 0.6 個百分點，通膨率上看 2.5%。

行政院主計處統計，2019 年薪資中位數為 49.8 萬，2020 年薪資中位數為 50.1 萬，薪水成長 0.48%（基本工資調 5.21%，但高於基本工資的受薪階層薪資增加幅度不大），但 2020 年的通貨膨脹率卻是 1.86%，薪資漲幅跟不上通貨膨脹率。這也是明明通貨膨脹率不高，大多數台灣人卻感覺物價上漲的原因。

這意味著，台灣的勞工朋有的薪資被上漲的物價慢慢吞食了。

貳、台灣薪資差異逐漸拉大

主委您的報告中說台灣平均薪資 5 萬 5,792 元，而 2020 年台灣的薪資中位數僅是 50.1 萬，也就是月薪大約 4.2 萬，有將近 405 萬人是領這區間的薪水，而主計總處公布 2020 年的薪資中位數 50.1 萬元（年薪），年增率 0.48%創近四年最低，這意味的是甚麼？台灣薪資中位數以下勞工的薪資年增加是少的，而薪資越高的人，其薪資增加的幅度遠高於低薪者，而且低薪跟高薪的比例是慢慢擴大。

就總薪資在各產業間的分布情況來看，去年以海運業的 14.8 萬元最高，年增 47.4%，反映海運公司去年業績大增行情。僅以年終獎金為例，公營的陽明平均有 13 個月，萬海平均有 18 個月，長榮平均為 40 個月，都創歷史最高，甚有年資 20 餘年的經理拿到 82 個月，以致年終獎金破千萬元，這些當然明顯拉高總體的平均薪資，何況還有豐厚的績效獎金尚未計入。但今年如果疫情緩歇，塞港問題抒解，海運業的獲利降低，年終、績效獎金就會下降，今年平均總薪資可能大幅降低。

相對地，受疫情影響較大的觀光餐飲事業等，例如汽車客運業 2.9 萬元、美容美髮美體業不到 3 萬元，僅為全體平均數的一半左右，每月總薪資特別偏低，顯然有些「慘業」的總薪資都被總體的平均數掩蓋了。

參、問題

1.主委，如果烏克蘭與俄羅斯的戰爭持續下去，勞動部有預估最壞的形況下勞工的薪水會被上漲的物價吃掉多少？

2.今年元旦基本工資月薪、時薪調漲 5.21%，但從主計總處過去的統計資料來看，薪資中位數的增加幅度不大，這也導致絕大多數受薪階級感受不到調漲基本工資的效益，對此勞動部有甚麼建議可以讓台灣薪資中位數調整的幅度能接近基本工資調漲的幅度？雖然經濟發展是經濟部的主要權責，但經濟發展如何轉成受薪階級的薪資也是勞動部的責任，經濟發展要讓全體受薪階級都能感受，而不是每次都調整基本工資。

3.主計總處日前發布 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2.36%，已連續 7 個月超越 2%的通膨警戒線，而戰爭對物價的影響，預計在 3 月將會更加明顯，如今民眾已經感受到物價上漲

的壓力，雖然經濟發展不是勞動部的主要業務，但面對物價上漲勞工實質薪資縮水，勞動部有甚麼妙方可以讓勞工免於物加上長的苦？

4.蔡總統政見提到「訂『最低工資法』，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水準，立法改變目前基本工資審議程序，提高審議的議決位階，並將最低生活所需，參考的社經指標入法，讓制度更為健全，穩定明確的調整最低工資，撐住勞工及其家庭經濟生活。」本屆立法院已經有 7 個委員版本，請問勞動部甚麼時候要報立法院審議，蔡總統任期剩不到兩年了，勞動部麻煩努力一點，不要削蔡總統面子。

5.營建署發布營造業缺工達歷史新高，勞工職缺多達 11 萬人而這也是房價成本的關鍵影響之一。工程進度不能緩、不得延、不可拖，可相關技術職缺找不到人，那該如何呢？只好加價請人，那麼每個工地都有同樣的問題，就演變成在給予的工資上彼此間競爭拉價搶工，但還是找不到人，甚至危及政府公共工程的進度，營建工會甚至上書總統請命，對此勞動部怎麼看？對於營建業缺工問題有甚麼解方？

6.本席本次質詢之議題，請勞動部於兩周內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席國會辦公室。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第一，報告及質詢完畢；第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先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在兩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12 時 11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奕華

陳執行秘書耀東：報告委員會，開會時間已屆，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宣布開會。剛才會前各位委員特別推舉林委員奕華擔任本日主席。

主席（林委員奕華）：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請各召集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二、本會期（第 10 屆第 5 會期）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業經各常設委員會推舉擔任，敬請討論決議本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主席：請說明本日會議議程。

陳執行秘書耀東：謝謝委員今天的出席。今天會議總共有兩個議程，第一個議程是公推林委員奕華擔任今天的主席，第二個議程是推舉本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本會期的定期會有 3 月、4 月、5 月，臨時會有 6 月、7 月、8 月，今天會從 8 個委員會當中抽出 6 位召集委員擔任各月輪值召集委員，照往例以抽籤的方式決定，由今天出席的委員或由黨團委員代為缺席委員抽籤。

主席：剛才已經說明今天要決定從 3 月到 8 月的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以抽籤的方式決定。請問在場委員，是要由在場委員來抽籤，還是就由黨團來抽？

沈委員發惠：由黨團來抽。

主席：我們就由黨團負責抽籤來決定各月輪值召集委員，大家如果沒有異議就這樣進行，謝謝。由賴委員惠員代林委員俊憲抽籤，由本席代謝委員衣鳳、江委員啟臣及陳委員以信抽籤。現在進行抽籤。

（進行抽籤）

主席：報告抽籤結果：111 年 3 月至 8 月各月輪值召集委員如下：3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賴委員惠員，4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沈委員發惠，5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林委員奕華，6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陳委員以信，7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8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林委員俊憲。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沒有。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散會。

散會（12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3 時 8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管碧玲　王美惠　翁重鈞　鄭麗文　賴香伶　湯蕙禎　林文瑞　吳琪銘　李德維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廖國棟　吳玉琴　葉毓蘭　孔文吉　洪孟楷　陳椒華　高金素梅　蘇巧慧　陳明文　楊瓊瓔　李貴敏　江啟臣　張其祿　何欣純　莊競程　蔡易餘　林思銘　劉世芳　張育美　廖婉汝　陳　瑩

委員列席 21 人

請假委員：莊瑞雄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人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羅素娟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郭棋湧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黃柄縉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胡文中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組長徐惠珠

海洋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蔡清標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副局長林澔貞暨相關人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簡任技正汪昭華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吳志偉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古元玲

主　　席：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報告，委員廖國棟、鄭天財 Sra Kacaw 說明提案要旨，委員羅美玲、王美惠、鄭麗文、管碧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翁重鈞、高金素梅、湯蕙禎、林文瑞、吳琪銘、孔文吉、李德維、賴香伶、廖國棟及陳瑩等 17 人質詢，分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古元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組長徐惠珠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莊瑞雄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第一案至第三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均已宣讀完畢）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沒有，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

政部主管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二、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三、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四、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 111 年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

五、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均經 110 年 12 月 13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並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於本次會議繼續審查。

請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壹、預算數部分：

一、作業基金—內政部主管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業務總收入：4,954 萬 6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1,494 萬 7 千元。

(三)本期賸餘：3,459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作業基金—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業務總收入：53 億 4,165 萬 1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113 億 1,878 萬 8 千元。

(三)本期短絀：59 億 7,713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7 萬 6 千元。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306 萬 7 千元。

三、特別收入基金—內政部主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一)基金來源：94 億 8,140 萬 5 千元。

(二)基金用途：2 億 9,445 萬 9 千元。

(三)本期賸餘：91 億 8,694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四、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總收入：7 千元。

(二)總支出：6 千元。

(三)本期賸餘：1 千元。

五、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總收入：7 千元。

(二)總支出：8 千元。

(三)本期短絀：1 千元。

六、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5,853 萬元。

(二)支出：5,853 萬元。

(三)本期賸餘（短絀）：0 元。

七、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1 億 6,476 萬元。

(二)支出：1 億 6,432 萬 5 千元。

(三)本期賸餘：43 萬 5 千元。

八、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1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2 億 5,618 萬 4 千元。

(二)支出：2 億 5,434 萬元。

(三)本期賸餘：184 萬 4 千元。

九、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1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743 萬 6 千元。

(二)支出：678 萬 5 千元。

(三)本期賸餘：65 萬 1 千元。

十、內政部監督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

一、營運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22 億 2,688 萬 7 千元。

(二)支出（含所得稅費用）：13 億 9,540 萬 9 千元。

(三)本期賸餘（稅後）：8 億 3,147 萬 8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04 億 9,903 萬 1 千元。

貳、委員提案部分：

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主決議：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由行政院授權設立，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開發、協助部會取得重大建設用地，節省用地取得經費同時帶動地方發展。111 年度業務計畫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僅針對新北市兩處進行辦理，爰建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研議策進作為及提高效率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王、邱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主決議

為協助中央各部會取得重大政策所需建設用地，以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內政部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方式自主興辦開發，期望達到有效掌控開發模式、開發進度，以及節省建設用地取得所需經費，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建設用地，帶動地方發展。該基金自 111 年度起編列預算，支應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及新北市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之開發經費。

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該基金爰訂定「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並於 110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預告，110 年 8 月 6 日送行政院審議，目前仍待由行政院辦理發布事宜，故該基金會計制度等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等相關規章尚在研議中。

內政部成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並自 111 年度起編列預算，請內政部儘速完備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法制作業，並據以訂定會計制度等內部控制相關規章，以健全基金之財務業務運作，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32 等　游芳祺

連署人：

2　18

主決議(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案由：

內政部於 109 年底成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自 111 年度起編列預算。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4,954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494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3,459 萬 9 千元。

本基金用途是為了協助中央各部會取得重大政策所需建設用地、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內政部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5 條，經行政院同意於 109 年底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方式自主興辦開發，可以有效掌控開發模式、開發進度，以及節省建設用地取得所需經費，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建設用地，帶動地方發展。

本基金自 111 年度起編列預算支應經費：

(1)新北市土城區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2)新北市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之開發經費。

但是，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該基金因此訂定「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 110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草案預告，並於 8 月 6 日送行政院審議，仍待審議發布，因此該基金之會計制度、內控機制、稽核作業等規章制度仍有不全之處，尚在研議中。

因本基金事涉各項地方重大建設經費，爰提案請內政部儘速依照「預算法」規定，加速推動「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完整建立會計、內控機制、稽核作業，完備該基金法制作業程序。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32 位委員

主決議(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案由：

內政部 111 年度預算案「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編列 31 億 4,879 萬 7 千元預算，是為了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為了配合司法與矯正機關遷建(台北看守所、台北女子看守所、新北市地方法院、新北市地方檢察署)需要，同時紓解國道 3 號中和及土城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內政部爰擬定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就解禁後之「土城彈藥庫原址用地」進行區段徵收整體規劃開發，行政院已於 110 年 5 月間核定，並採 2 期開發方式進行:

第 1 期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6 年度，開發總成本 122 億 359 萬 8 千元，其中 111 年度先行編列 31 億 4,879 萬 7 千元。

土地徵收範圍包含：原土城彈藥庫軍事禁建、限建範圍，部分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內屬北土城交流道匝道口工程用地、土城計畫區與原軍事禁建、限建範圍之非都市土地與土城都市計畫相鄰之保護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徵收後主要用於土城交流道用地、司法與矯正機關遷建用地。

規劃時程：110 年度辦理前置規劃作業，111 年度辦理協議價購土地、區段徵收公聽會及徵收公告，112 年度進行地上物拆遷及高速公路用地交付作業，113-115 年度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抵價地分配作業及機關用地與司法專用區用地交付作業，預計 116 年度辦竣財務結算成果報告，以配合司法與矯正機關遷建用地需要及 116 年度北土城交流道通車時程。

該計畫涉及單位除了營建署以外，亦涉及新北市政府、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司法院、法務部等，事權複雜。因此請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如何與各單位協調溝通，除了解決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土地以外，同時亦能協助規劃「土城交流道」未來得以順利通車，以有效舒緩當地交通擁塞問題。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32 位委員

4

主決議(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案由：

111 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編列「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預算共 1 億 2,054 萬元，用於辦理新北市汐止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及公告實施，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異議處理，地上物查估及發放拆遷補償費等事項。

本案是因營建署為配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擇定辦理新北市汐止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透過市地重劃方式取得社福用地，以供規劃興辦「汐止區社會住宅」，藉以重新整理重劃區地籍，改善當地生活環境。

計畫期程 110-113 年度共四年，110 年度已先由內政部支應 10 萬 8 千元之先期作業費，111 至 113 年度改由該基金編列 2.67 億元經費，重點如下：

（1）重劃區域：

新北市汐止大同路 2 段，南側近台鐵汐科站，北側近汐止交流道，現況為倉儲、資源回收場、閒置空地。

（2）規劃面積：

市地重劃面積約 3.54 公頃，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將文高三用地及其周圍用地規劃以市地重劃重新整理地籍，以取得社福用地(0.68 公頃)、住宅區(1.37 公頃)、道路及公園(1.36 公頃)及其他用地。

內政部於 110 年度起開始辦理本計畫各項前置作業，包括選定重劃區、籌編經費、舉行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編造基本圖冊等工作事項，111 年度擬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及公告實施，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異議處理，地上物查估及發放拆遷補償費等工作。

本案營建署預計於 111 年 8 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審議後，由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據以辦理後續市地重劃事宜，然查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時，尚須公告滿 30 日後實施，公告期

5 1/2

3 1/2

間若有反對意見，尚必須進行「調處」等程序，方可以進行地上物查估及發放補償金等作業，是否能如預定期程於 111 年度內辦理「地上物查估及發放補償金」，仍有疑問。

另外，該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除編列重劃費用 4,096 萬 9 千元（含地上物補償費 3,688 萬 7 千元、地籍整理費 167 萬元、查估委辦費 50 萬元及重劃業務費 191 萬 2 千元）外，卻編列有工程費用 7,802 萬 4 千元(含施工工程費 473 萬 2 千元、管線工程費 7,279 萬 5 千元、工程管理費 49 萬 7 千元)。

但是查原訂之「新北市汐止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預計時程表」，112 年度才為施工年度，因此「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所編列之 111 年度工程施工經費，並不符合原擬訂於 112 年度進行施工之時間。因此，建請內政部應衡酌實際狀況，重新調整工作期程、預算編列時間點。

新北市汐止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預計時程表

年度	工作內容
110	選定重劃區、籌編經費、舉行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編造基本圖冊等。
111	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及公告實施，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異議處理，地上物查估及發放拆遷補償費等。
112	工程施工，查定重劃前後地價，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等。
113	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點交土地及清償。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邱臣遠

5 2/2

二、營建建設基金：

社宅-P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45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住宅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1 億 8240 萬 2 千元，其中「社會住宅興辦經費」原列 37 億 1927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係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其一為直接興建，另一為包租代管，惟二者所預定提供之社會住宅數量仍未達政策目標。爰建請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針對強化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

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1-44

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800 萬元

案由：

營建建設基金及附屬單位於 111 年度總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分支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14 億 2 千 911 萬 9 千元。根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所核定興辦計畫，規劃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透過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來達成目標。經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所公布的資料顯示，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的進度顯示，截至 110 年 8 月底合計 47,340 戶，尚有 7,936 戶待開工、2 萬 639 戶仍在興建中，其期程計畫能否在 8 年內完成進度而有所疑慮，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此提案凍結 800 萬元，俟營建署及所屬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洪慈庸

2

41

P1-0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住宅基金 111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包租代管(縣市版)計畫經費 10 億 136 萬 3 千元；編列辦理包租代管(公會版)計畫經費 13 億 356 萬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於 8 年間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除直接興建 12 萬戶外，另以包租代管 8 萬戶增加社會住宅之量能。

經查 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已於 108 年 11 月底屆期，累計媒合僅 5,157 戶次、占總核定戶數 9,670 戶之 53.33%，成效不盡理想。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縣市版，截至 111 年 2 月累計媒合 8,590 戶、占總核定之戶數 1 萬 3,700 戶之 62.70%。包租代管計畫整體執行情形(含第 2 期、第 3 期縣市版及公會版)目前媒合戶數 33,243 戶，距離原本設定 110 年底要達成 5 萬戶之目標差距甚大，實際媒合率仍有提升空間。其中，嘉義市第二期僅媒合 281 戶，第三期今年 1 月底上路，預計目標 500 戶租屋媒合。

據營建署說明，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主要係我國租賃市場長期為小眾市場，房東較無委託業者辦理包租代管習慣，租屋市場長期地下化，以致媒合情形不如預期。爰此，提案凍結 50 萬元，請營建署強化推動包租代管研議具體作為以提高政策誘因，提升現有民間閒置房屋使用率、激勵屋主釋出空屋資源進入租屋市場；並視包租代管各期計畫後續實施情形，持續宣導以提高媒合率，俾提升計畫成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3

15

住·他業務費補
P1-44

111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8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 億元　**【V】凍結**：1 億元
案由：
營建建設基金的分基金住宅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 59 億 7,962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2 億元、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營建建設基金的分基金住宅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 59 億 7,962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然 106 至 109 年度該科目之預算編列分別為 46 億餘元、44 億餘元、44 億餘元及 48 億餘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7%、84%、83%及 85%，均有賸餘 6 億元以上。爰提案減列如數，並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1-47

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營建建設基金及附屬單位於 111 年度總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分支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編列經費 10 億 136 萬 3 千元。有鑒於 106 年度「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縣市版)至 108 年 11 月底屆期之累計媒合率為 53.33%，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至 110 年 8 月底之累計媒合率各為 1.77%、18.78%，因實施日尚短，實施成效仍待提升，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此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營建署及所屬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5

42

住-他業-補

111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7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V】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營建建設基金的分基金住宅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 1,972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營建建設基金的分基金住宅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 1,972 萬 6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措施改善先期計畫。

然因增設升降設備或是無障礙設施仍需民眾自行負擔部分支出，且須經一定比例之共有人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導致申請意願不高，108 年度至 110 年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僅各為 8.74%、0%及 6.82%，爰提案減列如數，並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6

P1-4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46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 萬元

案由：
住宅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1 億 8240 萬 2 千元，其中「其他業務費用」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措施改善先期計畫」原列 1972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20 萬元，俟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加速建構無障礙環境，補助原有住宅增設無障礙設施，補助範圍包括符合一定標準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原有住宅公寓大廈 5 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惟增設無障礙措施尚需自行支付相關支出等因素，致申請意願低落。爰建請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針對鼓勵民眾申辦並強化宣導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3-2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47 萬 7 千元

案由：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 111 年度總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共編列 80 萬 7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7 萬 7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再起，對於明年度疫情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47 萬 7 千元，俟營建署及所屬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惠祺

8

43

P3-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25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40 萬元

案由：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1 億 9545 萬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建設與工程施作」原列 4000 萬元，提案凍結 40 萬元，俟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平均屋齡老化，形成公共安全之隱憂，都市更新重建為提升民眾居住安全及品質之方法，惟我國都市更新速度仍為緩慢，推動情形未盡理想。爰建請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針對都更前改善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等公安問題及加速都更重建，提出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9

P.3-25

111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25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000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000 萬元，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作業。

惟截至 110 年 7 月底，擬進行之 375 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僅 4 處已完成核定發布實施，成效有待加強。內政部應積極敦促地方政府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以維護所有權人之權益，促進土地資源合理使用。

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10

37

P3.7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 萬元

案由：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1 年度預算，編列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作業 3,000 萬元，提案凍結 20 萬元，俟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以維護所有權人權益，並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另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該補助作業原訂作業期程為 103 至 106 年度，考量第一階段盤點清查全市、全縣公共設施用地屬性多且面積大，且各類公共設施用地開闢使用情形、機關需求調查繁瑣，爰修正延長作業期程至 110 年。惟截至 110 年 7 月底，擬進行之 375 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僅 4 處已完成核定發布實施，其餘皆未完成。另該補助款 104 至 110 年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各為 72%、38%、16%、11%、56%、57%及 31%，預算執行情況不盡理想。

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爰此，提案凍結 20 萬元，請營建署督促地方政府於一定期限內積極辦理並提出改善作法，俾提升計畫成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王美惠 等 張惠雅

11

16

主-社宅-P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間核定整體住宅政策，期在多元居住協助與社會住宅之規劃下，達到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等國民，均擁有適宜且有尊嚴居住環境之目標 。另為落實「安心住宅計畫」，計畫目標為 8 年內完成規劃興建 20 萬戶只租不賣社會住宅，行政院爰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在 113 年底完成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 ，住宅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社會住宅興辦經費 37 億 1927 萬元。經查，截止 111 年 2 月底止原住民族人移居至都會地區者人數業已達到 28 萬 3096 人、占族人人數之 48.71%，內政部應研議原住民族人得優先承租社會住宅，並提供更為優惠之租金折扣，以滿足族人在都會地區之租屋需求，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函颺等

王美惠

12

34

主-P3-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主決議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1 年度預算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 2,000 萬元；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 3,000 萬元。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內政部補助辦理危老重建計畫，冀帶動危老建築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物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

經查自 107 年度辦理危老重建補助以來，截至 110 年 8 月底計有 2,237 件申請案，核准 1,700 件，包含 107 年度 72 件、108 年度 314 件、109 年度 850 件、110 年截至 8 月底 464 件；其中嘉義市累計受理案件 20 件、僅核准 15 件。雖全國整體案件量逐年成長，惟對比我國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高達 449 萬餘件，仍屬有限。據營建署說明，係因危老重建須經住戶全體同意始得進行，及重建工程經費籌措不易等因素，致申請危老重建案件未如預期。

考量我國屋齡老化，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請營建署積極宣導，確實瞭解協助解決實務執行之困難，並研議具體作法俾強化建築物安全與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以利政策推動，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13

17

三、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P.16

111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2 億 9,435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經查，國土計畫法應訂子法共計 22 項，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 13 項，預定於 113 年 6 月底前全數完成。惟其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等 4 項子法預計於 109 年度完成，至今仍在辦理當中。

為加速立法進度，俾利基金業務推動及各縣市辦理國土計畫，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

35

P.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2 億 9,435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9 年度及 110 年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雖較前 3 年度提升，惟仍未達 8 成，且查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所指，作業單位允應確實掌控辦理進度，提高預算執行率；另內政部依法應訂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共計 22 項，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尚有 9 項未完成，允應積極辦理。俟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基金用途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委託調查研究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1 億 6,360 萬元，係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經查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案件辦理情形，106 年度至 110 年 8 月底止簽約件數 41 件，已結案件數 20 件，其中 108 年度 4 件，109 年度 5 件，顯示預算執行尚欠理想，年代久遠無法結案。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500 萬元，俟營建署及所屬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3

P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1 億 6,36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1 億 2,781 萬元增加 3,579 萬元，增幅 28%，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係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

經查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尚有 108 及 109 年度已簽約案件待完成，106 年度至 110 年 8 月底止簽約件數 41 件，已結案件數 20 件，辦理中件數 21 件，其中 108 年度 4 件，109 年度 5 件，合計 9 件，顯示部分案件辦理時間頗長，應積極辦理。另 111 年預算編列 1 億 6360 萬元，高出 110 年度預算數 28%，且超過 109 年度決算數 2.3 倍，增幅頗大，且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81.08%，應視實際預算需求檢討是否有增列預算之必要。

國土計畫係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亦為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之上位計畫，故營建署應針對委託案件辦理進度檢討結案比率過慢之情形，並應衡酌以前年度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數。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請營建署以共同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提出檢討改善作法與具體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4

13

P.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費 1 億 187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 4,800 萬元增加 5,387 萬元，增幅逾 1.12 倍，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費，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違規查處作業、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等經費。配合「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期程展延 2 年，故營建署應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4 年 4 月底前完成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並公告實施。

經查營建署補助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核定經費共 1 億 5,637 萬元，已撥付 9,186 萬 2 千元，占核定補助款之比率僅 58.74%。據營建署說明，將持續召開功能分區研商會議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請領補助款項；並確實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辦理情形。

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攸關各直轄市、縣（市）分區分類土地使用管制、人民財產權益等問題，為達成國土實質管制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國土規劃需審慎執行並落實民眾參與。另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為國土計畫實施重要項目之一，營建署應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積極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俾於法定時程公告。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請營建署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執行情形提出檢討改善作法與具體期程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王美惠

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主決議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爰制定「國土計畫法」，依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訂各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土地使用秩序，引導國土保育與發展，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之規定，內政部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完成公告，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一併公告實施。經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審議作業辦理情形，雖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經內政部核定皆於法定期程內完成公告，惟國土計畫法應訂子法共計 22 項，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 13 項，仍有 9 項未完成，完成比率僅 59%。

為避免影響基金業務推動及直轄市、縣（市）後續工作之進行，請營建署積極完成國土計畫應訂子法之法制作業並提出相關期程規劃，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王美惠 32 加等 洪孟楷

6

14

主決議

案由：

111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案「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94 億 7,199 萬 2 千元，用於該基金辦理國土計畫政策等經費。

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營建署 106-109 各年度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 億 2,734 萬 5 千元、1 億 2,016 萬 8 千元、9,739 萬 3 千元、9,154 萬 9 千元，110 年度預算撥補 9,154 萬 9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實際撥補 4,702 萬 6 千元，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有 94 億 7,199 萬 2 千元。

營建署各年度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6	127,345	127,345	100%
107	120,168	120,168	100%
108	97,393	97,393	100%
109	91,549	91,549	100%
110	91,549	47,026	51.37%
111	9,471,992	-	-

資料來源：營建署。110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

「國土計畫法」為我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之重要依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自 106 年度成立以來，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法定期程及政策方向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經費，但是因各地方政府延後提案期限等因素，以致該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支出預算執行率各為 25.09%、50.39%、56.80%、72.20%，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支出預算執行率也僅 53.88%，預算執行率不理想：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出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執行落後原因
106	126,757	31,797	25.09%	主要係因該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經費，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延後提案期限，致無法納入該年度執行數所致。
107	120,168	60,548	50.39%	主要係因該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延後提案期限，致無法納入該年度執行數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執行落後原因
				所致。
108	97,393	55,316	56.80%	主要係因該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延後提案期限，致無法納入該年度執行數所致。
109	137,011	98,921	72.20%	主要係因該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法時程，延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期限，致無法納入該年度執行數所致。
110	203,647	109,733	53.88%	主要係因本年度各地方政府部分委辦案刻正研議委辦工作項目及辦理招、決標作業，尚未達撥款條件所致。
111	294,459	-	-	

資料來源：營建署。110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

因此，提案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議改善「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率低落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案由：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台灣業已制定「國土計畫法」，以依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訂各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國土計畫法規定原住民族土地得擬定特定區計畫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5.09%、50.39%、53.96%及 72.20%，110 年度迄至 8 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73.49%不利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地區劃設工作之推動。內政部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地區劃設工作相關作業，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8

33

四、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P.27.
2410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26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勞務成本」編列 1 億 3428 萬 4 千元，其中「營建產業資訊諮詢服務相關專案」編列 526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臺灣營建研究院長期辦理相關諮詢服務，惟近來業務收支均呈短絀狀況，爰建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針對擴大服務量能及樽節管理業務等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

主-內-P24

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主決議

營建研究院設有營建管理組，以從事營建管理領域相關研究為基礎，同時發展專業營建管理服務為主軸，提供相關工程管理等問題之服務。

經查近年來營建管理相關專案之服務收入未如預期，且入不敷出，108 年度原預計勞務收入 2,300 萬、勞務淨利 349 萬 5 千元，實際勞務收入 1,773 萬 6 千元、勞務淨損 61 萬元；109 年度原預計勞務收入 2,200 萬、勞務淨利 327 萬 2 千元，實際勞務收入 1,744 萬 5 千元、勞務淨損 21 萬元；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勞務收入 700 萬 7 千元、勞務淨損 56 萬 8 千元，顯示近年來營建管理相關專案之服務收入未如預期。據營建研究院院表示，係因相關案件之工期延宕或配合報告審查作業，致收入往後遞延所致。

鑑於近年我國營建業面臨缺工及成本上漲等因素，導致營建研究院進行營建管理相關專案期程拖延，因而勞務收入降低並入不敷出，請營建署研議改善及因應作法，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2

內政委員會

主決議

根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資料顯示，111 年度預算案「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編列 4,000 萬元，辦理各項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業務工作。為鼓勵產業界從事營建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引進，營建研究院推動新材料新工法驗證(CETES)-中華民國營建科技審查制度，自 106 年迄今僅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各有 1 間廠商提出申請，截至 110 年 8 月底累計有效取得驗證總家數 7 家，推動成效仍有檢討改進空間，爰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針對辦理新材料新工法驗證業務進行檢討，並請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3

46

主P56

主決議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案「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編列 4,000 萬元，辦理各項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業務工作，目前驗證項目包含預拌混凝土廠驗證、新材料新工法驗證、瀝青混凝土廠驗證等，惟「新材料新工法驗證」之業務自 106 年度以來，僅有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共 2 間廠商提出申請驗證，累計至 110 年 8 月有效取得驗證之廠商數僅有 7 家，申請驗證推動成效亟待提升。為使驗證證明能有效協助廠商取得業主信任，以利產品推廣，達到提供驗證之目的，爰建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積極宣導推廣。

提案人：
連署人：

4

40

五、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主決議

行政院成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秉持賠償、紀念活動與撫慰之原則，積極透過舉辦各種活動、回復受難者名譽、真相調查與實地訪察等事宜，以撫慰受難者及家屬之心靈創痛，促進台灣社會查明與瞭解真相，以落實平反，歸還台灣社會公平與正義。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在 2009 年完成法制化，並經營「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朝向「紀念、教育、文化」三大方向進行運作。經查越來越多年輕世代或新住民族群，因為沒有經歷過省籍衝突的年代，對二二八的歷史脈絡已愈趨無感。考量大部分年輕人對二二八事件的理解，大多是透過主流媒體的訊息，為了讓不同世代的人都能夠串連起對歷史的共鳴，理解反威權、反壓迫的概念，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應研議透過結合網路影音或社群媒體資訊傳播的途徑，用更多元的方式來活化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並建立更多歷史文化教育的推廣交流機會，讓民眾更能理解歷史，也讓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具有國際能見度，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六、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建築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5
案由：
「台灣建築中心」111 年度預算案於服務業務計畫項下辦理「隔音建材評定審查作業計畫收入」編列 120 萬元，與 110 年度預算相同，係辦理隔音建材審查與核發作業及申請隔音建材諮詢服務，廣泛推展隔音建材，提升國人居住品質。
(一)辦理隔音建材評定審查作業計畫：
「台灣建築中心」為建築產業界之共通平台，已獲內政部 5 次核定為建築防火材料之評定專業機構，並 3 次獲指定為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爰建築中心辦理「隔音建材評定審查作業計畫」，法源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第 2 章第 9 節第 46 條及增訂第 46 條之 1 至之 7，規定：未來新建住宅之分戶牆、分戶樓板及昇降機道、機房與居室相鄰之牆面及樓板，均應依法進行「隔音設計」，以提升國人居住品質。
建築中心自 107 年度開始辦理，截至 110 年 8 月底前實際受理案數 41 案，已超過預計受理目標 20 案，計 26 家廠商，產品數 41 件，統計如下：

建築中心辦理隔音建材評定審查作業審查核發諮詢情形表

單位：案；家；件

年度	預計受理案數	實際受理情形		
		受理案數	廠商家數	產品數
106	5	—	—	—
107	5	4	4	4
108	10	15	6	15
109	10	21	10	21
110	20	41	26	41

說明：110年數據係截至8月止。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提供。

(二)110年度至8月底辦理隔音建材評定審查作業計畫服務收入實收數大於預算數
「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隔音建材評定審查作業計畫，將於北部、中部、南部分別辦理 3 場隔音建材宣導講習會，邀請取得綠建材標章或新材料新工法新材料之廠商，進行工法與案例之觀摩。但是查 110 年度「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隔音建材評定審查作業計畫收入預算數

1½

10½

120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實收數已達 126 萬 7 千元，實收率 105.58%，換算全年可以達到 190 萬元，顯示 110 年度辦理隔音建材評定審查作業計畫服務收入決算數必將大於預算數。

鑑於「採用隔音建材」為建築工法之新趨勢，111 年度預算案歲入卻仍編列 120 萬元，顯然不符合實際狀況，因此爰提案要求「台灣建築中心」111 年歲入預算數增加至 190 萬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主決議

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主要係防火材料之評定、防火材料之諮詢服務及防火材料之延續使用追蹤管理，以提升建材品質及國人居住安全。

經查每年預計受理家數均同為 360 案，實際受理案數介於 321 案至 415 案之間，受理廠商家數介於 150 家至 184 家之間，審查產品數量介於 338 件至 392 件之間，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逐年增加，惟近年績效指標預計受理案數均相同，恐不利計畫績效評估。

建築中心受營建署委託協助辦理建築防火材料審查認可作業，不僅促使建築物能廣為採用防火材料，維持公共安全，亦加速業界引進新材料，並因應使用上的需求進而帶動國內外建築防火技術的交流。考量近來火災事故頻傳，建築中心應研議配合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之檢測、評定，持續擴大推動防火建材性能的審查及推廣，以期消費大眾能知及採用，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主決議：

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主要係防火材料之評定、防火材料之諮詢服務及防火材料之延續使用追蹤管理，以提升建材品質及國人居住安全。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逐年增加，惟近年績效指標預計受理案數均相同，不利計畫績效評估。爰建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參酌過去實績訂定合宜目標值，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3

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建築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5
案由:
台灣建築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於服務業務計畫項下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收入」編列 1,400 萬元，較 110 年度 1,260 萬元，增加 140 萬元。
(一)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說明：
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主要係防火材料之評定、防火材料之諮詢服務及防火材料之延續使用追蹤管理，以提升建材品質及居住安全。
(二)是近年績效指標預定受理案數均相同，不利計畫績效評估：
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收入數自 106 年度之 1,130 萬元，增至 111 年度之 1,400 萬元，增加 270 萬元，但是每年預計受理家數均同為 360 案，實際受理案數介於 321 案至 415 案之間，受理廠商家數介於 150 家至 184 家之間，審查產品數量介於 338 件至 392 件之間，所以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雖逐年增加，但是近年績效指標預計受理案數均相同，不利計畫績效評估。
綜上，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數自 106 年度之 1,130 萬元，增至 111 年度之 1,400 萬元，但是近年績效指標預定受理案數均相同，標準僵化，有美化績效方便達成之嫌，不利績效評估，且毫無挑戰性。

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收入」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達成率
106	11,300	16,829	148.93
107	11,500	13,491	117.31
108	11,500	16,355	142.22
109	12,000	22,031	183.59
110	12,600	12,371	98.18
111	14,000	-	-

4½

11 ½

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情形表

單位：案；家；件

年度	預計受理案數	實際受理情形		
		受理案數	廠商家數	產品數
106	360	393	167	383
107	360	321	153	379
108	360	371	150	338
109	360	415	184	392
110	360	271	140	259

說明：110年數據係截至8月底止。/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提供。

因此爰提案要求「台灣建築中心」重行擬定「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計畫」審查標準，並於 3 個月內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P.36

111 年度內政部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36 頁

〔v〕**歲入**—〔v〕增列〔 〕減列數：　1000　萬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住宅租金收入
用途別：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租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3 億 9728 萬 2 千元

案由：

一、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111 年度出租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租金收入編列 3 億 9728 萬 2 千元；比較上年度編列 4 億 6405 萬 3 千元減列 6,677 萬 1 千元，減列值 14.39%。

二、 主管單位並未說明減列數為何如此之高?出租戶數減少抑或有其他原因?爰增列 111 年度租金收入 1000 萬元。

提案人： 林德恆　葉萬綏　王美惠

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款 項 目 節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

案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收入 22 億 2688 萬 7 千元，支出 11 億 8753 萬 9 千元，稅前賸餘 10 億 3934 萬 8 千元，依法推動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促進居住環境改善，提升都市機能，增進公共利益，達到都市永續發展目標。經查，過去因應經濟起飛需要大量製造業與營造業勞力，為此原鄉族人移居至都會地區，截至今（110）年 11 月底為止，原住民族人移居都會區之人數達 28 萬 2581 人，占原住民族人問之 48.66%；但過去歷史所生成可能占用公有地所建造之房子，諸如三鶯、溪州等部落都面臨被迫拆遷問題。爰此，凍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支出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原住民移居都會地區而占用公有地興建房子之現況，參酌過去三三三方案之精神，協助族人租有國有土地，相關費用分別由族人自籌、政府協助貸款及政府補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 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分之＿(或＿%)

第_款_項_目節＿＿＿＿＿**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8,753 萬 3 千元

案由：

住都中心為協助擴增社會住宅量能，爰依住宅法第 8 條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參與規劃興辦社會住宅，據 111 年 2 月 28 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全國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統計表數據顯示，中央將委由住都中心直接興建 7 萬 6,696 戶社會住宅，占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總戶數逾 6 成，惟計畫資金需求龐鉅，尚無長期穩定財源，且部分基地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有待提升，工程建設存有營造業缺工及營建成本上漲等情事需舉借長期債務，以支應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資金需求，預計由社會住宅營運產生之收益及都市更新後所取得分配價值等財源償還。

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書所編列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將舉借 60 億 133 萬 4 千元，及第二階段社會住宅購地款將舉借 19 億 1,747 萬 8 千元，因舉債金額甚大，爰提案凍結該項目 5,000 千元，俟住都中心審慎規劃其長期財務計畫及說明社會住宅辦理進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

4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分之＿(或＿%)

第_款_項_目節＿＿＿＿＿**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8,753 萬 3 千元

案由：

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提升其居住品質，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之目標。109 年 1 月 16 日各地方政府陸續開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公會版)計畫以提升媒合情形，該計畫共 6 直轄市（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 43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參與，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媒合 33,243 戶次，距離 8 年 8 萬戶，實際執行成效容有提升空間。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支出編列 11 億 8,753 萬 3 千元，為維護國人居住權益，落實居住正義之精神，爰提案凍結該項目 5,000 千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成效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

49

P40

111 年度內政部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萬元
〔v〕**歲出**--〔v〕**凍結數**：10%

用途別：出租資產成本--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17 萬 4 千元

案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111 年度出租資產成本項下有關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一般服務費編列 617 萬 4 千元，上年度並無本項支出費用，明年擬辦理業務為「空屋與退租房屋清潔費、植栽定期修剪維護及承租戶簽約公證費用」等；唯查，一般民間出租契約都會約定房客退租後需要負責清理整潔，另外公共空間之維護與植栽修剪亦應由住戶共同維護與負擔，住都中心編列該項費用之約定為何?爰凍結該預算 10%，俟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美惠 邱泰源

5

獎 P.41

111 年度內政部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出租資產成本
用途別：　獎金　本年度預算數：　743　萬 3　千元

案由：

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111 年度出租資產管理部業務人員 41 人，編列薪資 24718 千元，另外編列獎金，共分業務發展獎金、專案獎金、年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共 7433 千元，占薪資的 30%。

二、出租資產業務多屬固定性工作內容，業務發展獎勵之必要性未見主管機關說明，爰凍結該項獎金科目 20%，俟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美惠 洪孟楷 王美惠

6　24

P31

111 年度內政部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44，46 頁

〔 〕**歲入**—〔 〕增列：　　萬元
〔v〕**歲出**--〔v〕**凍結數**：10%

用途別：行銷及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340 萬 1 千元

案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111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較上年度增列 25,188 千元，並未於預算書內提出相關業務計畫內容，為撙節支出達預算之最有效利用，爰凍結本預算數 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美惠
邱泰源

7

P31

111 年度內政部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31，46 頁

〔 〕**歲入**—〔 〕增列：　　萬元
〔v〕**歲出**--〔v〕**凍結數**：10%

用途別：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136 萬 1 千元

案由：

1.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111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較上年度增列 46,489 千元，較上年度增額高達 49%。
2. 然，住都中心並未於預算書內提出相關業務計畫內容，分析管理及費用明細表中，發現用人費用增加 35,846 千元(增幅 79%)、服務費用增加 17,967(增幅 116%)，但未見上列預算費用之詳細計畫內容或其執行之必要性，為撙節支出達預算之最有效利用，爰凍結本預算數 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朱凱翔 王美惠
葉蕙蓉

8

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 億 59756 萬 6 千元，其中「管理及總務費用」原列 1 億 4136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計畫興建 8 萬戶以上之社會住宅，提升國人居住權益，惟近期營建成本上漲，預先規畫之人力及物料成本恐影響計畫進度。爰建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長期營建財務規劃及提高社會住宅品質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住都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引導多元都市更新計畫」編列 26 億 7,301 萬 9 千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25 億 4,277 萬 1 千元、「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9,646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3,377 萬 9 千元)，進行各類型都市更新案件之業務。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因部分都市更新案件進度未如預期，預算執行率各為 70.91%、65.36%及 22.30%，顯示預算執行尚欠理想，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500 萬元，俟營建署及所屬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10

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6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分之＿(或＿%)

第_款_項_目節＿＿＿＿**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 億 7,301 萬 9 千元

案由：

板橋浮洲案，因基地北側合安路未開通，周邊區徵收亦尚未有明確時程，致產品定位及開發時程規劃面臨抉擇困難，另本案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公告招商，然截至 110 年 4 月 9 日標日仍無廠商投標，至 111 年 3 月皆未重新招商投標。是以，全案進度業已延遲，仍待積極拓展交通條件、辦理周邊區徵收及與台藝大溝通協調「板橋龍安台藝大藝術社宅」相關事宜。

住都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引導多元都市更新計畫」編列 26 億 7,301 萬 9 千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25 億 4,277 萬 1 千元、「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9,646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3,377 萬 9 千元)，進行各類型都市更新案件之業務。進行各類型都市更新案件之業務，凍結500 萬，俟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出精進作為，重新研擬招商策略及事業概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

47

P.5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

案由:

住都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編列新北市中和區-祥和山莊社會住宅「退員安置費」經費 504 萬元。

本案起因：住都中心價購國防部「營改基金」土地，但是部分土地涉及單身退休人員宿舍，為加速其搬遷作業，住都中心、國防部歷次舉辦「國軍營(眷)地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政策」合作平台會議，並於 110 年 1 月同意：中和區祥和山莊社會住宅將發放「退員安置費」，包括：

(1)租金安置費：參考新北市中和地區之租金水準，以及內政部營建署社會住宅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管理作業參考手冊之面積計算 。

(2)人口遷移費及時程獎勵費：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給予每戶搬遷費用，並對遷出期前簽訂合約並搬遷完成者給予獎勵費用，協助退休人員搬遷安置、尋屋媒合。

但是，祥和社會住宅退舍人員皆已於 110 年 9 月分別完成安置搬遷工作，並於同年度發放退員安置費完畢。工作目標既已完成，因此爰提案將原本 111 年編列之「退員安置費」經費 504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32 人等

12　　9

主決議

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能滿足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推動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係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其一為直接興建，另一為包租代管，目標於 113 年底完成 20 萬戶，含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其中，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並且設定 2 階段目標：第一階段（106 年致 109 年），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共計 8 萬戶；第二階段（110 年至 113 年）直接興建 8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共計 12 萬戶。

惟 109 年底已興建之 4 萬 708 戶中，尚有 4,326 戶待開工、1 萬 9,218 戶仍在興建中；110 年 8 月底已興建 4 萬 7,340 戶，尚有 7,936 戶待開工、2 萬 639 戶仍在興建中。整體而言，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仍未達預計目標，而列入達成數之社會住宅仍處於興建中及待開工中之比例不低，亟待積極推動完成。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 109 年底僅 1 萬 3,451 戶，且至 110 年 8 月底雖增至 2 萬 2,786 戶，距離原設定 110 年底達成 5 萬戶目標差距甚大，允宜積極強化推動。爰要求內政部與住都中心，於 2 周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速社會住宅興建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

39

主決議(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案由：

住都中心是以行政法人角色，協助政府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並辦理各類型都市更新案件。於 107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107 年度起各年度均執行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因該中心於 107 年度才成立，故該年度預算未執行，108 至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因部分都市更新案件進度未如預期，預算執行率各為 70.91%、65.36%、22.30%

住都中心 107-110 年度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執行情形表

年度	計畫名稱	預算（千元）	決算(千元)	執行率(%)
107 年	公私都市更新案件加速推動計畫	99,926	0	0
108 年	公私都市更新案件加速推動計畫	507,917	360,161	70.91
109 年	都市更新實行計畫	582,871	380,986	65.36
110 年	多元都市更新計畫	684,274	152,585	22.30

說明：110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之執行數。

住都中心推動部分都市更新案件，進度有落後情形，例如：板橋浮洲案、台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更案，兩案落後情形如下：

(1)板橋浮洲案：因基地北側合安路未開通，周邊區徵收亦尚未有明確時程，以致定位及開發時程規劃面臨抉擇困難，另本案中繼住宅由原訂於基地內留設，其後改由「板橋龍安台藝大藝術社宅」納入規劃，並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公告招商，110 年 4 月 9 日截標日止，仍無廠商投標，故重新研擬招商策略及事業概要，本案後續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舉辦公聽會，並於同年 9 月 1 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事業概要核准，刻正由新北市政府審查中。是以，全案進度業已延遲，仍待積極拓展交通條件、辦理周邊區徵收及與台灣藝術大學溝通協調「板橋龍安台藝大藝術社宅」相關事宜。

(2)台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更案：本案於 109 年間依台北市政府文資大會審議結果修正歷建修復再利用計畫等程序後，109 年 12 月 30 日再次提送臺北市文化局續辦文資審議，並已於 110 年 2 月、110 年 8 月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召開歷建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會議第一次及第二次審查會議，仍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結果，方可進行後續都更作業。

14 1/2

8 1/2

綜上，板橋浮洲案因基地交通規劃尚未完備、產品定位重新調整，並發生流標變動及待與台藝大溝通協商等因素，以致進度延遲；台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更案，因為事涉歷建修復再利用計畫，致案件仍存不確定性，住都中心應持續完善都更案件之聯外交通，並與相關單位持續溝通積極推動，以利案件繼續進行。

因此，爰提案請住都中心針對以上兩案都更計畫進度落後問題研擬有效措施，提出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32加等

142

主決議(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案由：

住都中心擬未來將以舉債方式，價購「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簡稱「營改基金」）土地，以辦理都市更新。因此，111 年度住都中心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編列 20 億 4,739 萬 9 千元(營改基金都市更新購地案 19 億 8,700 萬元、前期規劃作業費 6,039 萬 9 千元)、「勞務收入-服務收入」編列 8,170 萬 7 千元，另外，預計辦理舉借長期債務 19 億 8,700 萬元。住都中心 111 年度擬向國防部之「營改基金」購地計 12 處、總價款 19 億 8,700 萬元，擬全數借款支應，預計於 112-116 年度，分期借款、還款情形如下：

營改基金--土地價款及還款情形概況表　　單位:千元

案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116 年度		合計	
	借款	借款	還款	借款	還款	借款	還款
1.板橋福利站	76,117	75,243	151,361	75,243	75,243	456,702	456,702
2.建國營區	320,417	315,533	635,949	315,533	315,533	1,922,502	1,922,502
3.八德路宿舍	153,230	139,382	292,612	139,382	139,382	919,380	919,380
4.米福江散戶	186,205	158,296	344,501	158,296	158,296	1,117,230	1,117,230
5.如意退舍	278,586	198,484	477,070	198,484	198,484	1,671,516	1,671,516
6.和平新莊-北	239,972	236,201	476,172	236,201	236,201	1,439,832	1,439,832
7.和平新莊-南	298,448	254,746	553,194	254,746	254,746	1,790,688	1,790,688
8.覆鼎金北營區	30,742	30,265	61,007	30,265	30,265	184,452	184,452
9.牛稠埔營區	114,092	112,607	226,699	112,607	112,607	684,552	684,552
10.立興營區	20,499	20,201	40,700	20,201	20,201	122,994	122,994
11.陸軍服務社	60,143	58,938	119,081	58,938	58,938	360,858	360,858
12.復興南官舍	208,550	205,375	413,925	205,375	205,375	1,251,300	1,251,300
小計	1,987,000	1,805,270	3,792,271	1,805,270	1,805,270	11,922,000	11,922,000

資料來源：住都中心。和平新莊分為 2 個案件，南、北各成立 1 案。

因此，為了籌措價購國防部「營改基金」土地經費，住都中心未來將運用部分土地辦理都更開發自償，雖然，住都中心自我評估都更後效益收入估計將達 407.30 億元，可解決先前價購「營改基金」土地沉重貸款壓力。但是，因都市更新進度易受公私地主整合等因素影響，加上近來營建成本大幅提升亦影響都更效益，建請住都中心未來應強化掌握都更進度及成效，以機動調控融資及財務控管。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32 加 等

15

6

主決議(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案由：

政府於 107 年 8 月設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其宗旨乃是因為地方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量能不足，因此，中央由住都中心參與興建，以提高社會住宅之量能，由住都中心規劃興辦期間擬舉借長期債務做為融資調度。因此，住都中心 111 年度預算預計辦理舉借長期債務，用於社會住宅興建計畫:60 億 133 萬 4 千元、社會住宅土地購置計畫:19 億 1,747 萬 8 千元。

政府規劃「8 年推動 20 萬戶社會住宅計畫」: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一共 20 萬戶。

截至 110 年 8 月底總直接興建戶數為 13 萬 507 戶，其中住都中心總興建戶數 8 萬 2,824 戶(佔比率 63.46%)、地方 4 萬 7,683 戶(比率 36.54%)。

下表可知，逾 6 成以上社會住宅由「住都中心」直接興建：

110 年 8 月底各縣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情形表　　單位：戶數

項目		既有(A)	新完工(B)	興建中(C)	已決標待開工(D)	達成數 E (A+B+C+D)	規劃中(F)	總興建戶數(E+F)
臺北市	中央	0	0	0	460	460	12,128	12,588
	地方	5,771	3,513	9,644	0	18,928	1,651	20,579
	小計	5,771	3,513	9,644	460	19,388	13,779	33,167
新北市	中央	0	2,907	317	2,081	5,305	31,051	36,356
	地方	418	3,175	2,882	130	6,605	0	6,605
	小計	418	6,082	3,199	2,211	11,910	31,051	42,961
桃園市	中央	0	0	0	460	460	3,849	4,309
	地方	0	1,378	3,236	0	4,614	4,124	8,738
	小計	0	1,378	3,236	460	5,074	7,973	13,047
臺中市	中央	0	0	0	490	490	6,753	7,243
	地方	0	1,191	3,916	400	5,507	557	6,064
	小計	0	1,191	3,916	890	5,997	7,310	13,307
臺南市	中央	0	0	0	614	614	2,159	2,773
	地方	0	0	379	535	914	542	1,456
	小計	0	0	379	1,149	1,528	2,701	4,229
高雄市	中央	0	0	0	2,491	2,491	1,906	4,397
	地方	241	122	245	0	608	3,242	3,850
	小計	241	122	245	2,491	3,099	5,148	8,247
其他	中央	0	0	0	275	275	14,883	15,158

16 1/4

5 1/4

項目		既有(A)	新完工(B)	興建中(C)	已決標待開工(D)	達成數 E (A+B+C+D)	規劃中(F)	總興建戶數(E+F)
縣市	地方	6	43	20	0	69	322	391
	小計	6	43	20	275	344	15,205	15,549
合計	中央	0	2,907	317	6,871	10,095	72,729	82,824
	地方	6,436	9,422	20,322	1,065	37,245	10,438	47,683
	合計	6,436	12,329	20,639	7,936	47,340	83,167	130,507

說明：欄位之「中央」係由住都中心參與興辦社會住宅。/資料來源：營建署。

住都中心社會住宅--案件執行概況表統計

項次	案件名稱	社會住宅戶數	預計完成日(年月)	預計投入成本(億元)	執行概況
1	中和保二社宅	317	113.11	16.41	施工中
2	三重富貴社宅	303	113.03	7.10	待開工
3	三重五谷王社宅		113.03	8.85	待開工
4	板橋江翠 A 社宅	203	113.04	6.54	待開工
5	板橋江翠 D 社宅		113.04	5.06	待開工
6	板橋江翠 B 社宅	220	113.04	5.93	待開工
7	板橋江翠 C 社宅		113.04	6.65	待開工
8	松山延吉社宅	160	113.04	8.08	待開工
9	萬華華江 A 社宅	300	113.04	8.57	待開工
10	萬華華江 B 社宅		113.04	8.79	待開工
11	內湖東湖 A 社宅	410	113.04	10.62	規劃中
12	內湖東湖 B 社宅		113.04	11.72	
13	泰山中山 A 社宅	560	114.05	25.04	待開工
14	桃園前寮社宅	160	112.06	5.48	待開工
15	桃園慈文社宅	300	113.12	13.39	待開工
16	臺南新都心社宅	614	114.03	26.61	待開工
17	臺南鹽埕 A 社宅	300	114.01	13.96	規劃中
18	安平安居 A				
19	臺南鹽埕 B 社宅		114.01		
20	高雄鳳翔社宅	440	115.05	18.57	待開工
21	高雄興隆社宅	856	114.03	35.43	待開工
22	高雄牛潮埔 A 社宅	731	114.03	14.01	待開工
23	高雄牛潮埔 B 社宅		114.03	16.73	
24	高雄新都社宅	325	114.01	15.70	待開工
25	高雄明仁社宅	139	114.01	6.79	待開工
26	鶯歌陶瓷社宅	380	114.05	18.93	待開工
27	中和莒光社宅	295	114.05	17.75	規劃中
28	板橋光環社宅	330	114.08	18.35	規劃中
29	新店中央社宅	275	114.08	13.92	規劃中
30	竹縣北湖社宅	130	114.09	6.49	規劃中

項次	案件名稱	社會住宅戶數	預計完成日(年月)	預計投入成本(億元)	執行概況
31	苗栗明駝社宅	105	114.09	5.18	規劃中
32	雲林大潭社宅	105	114.08	4.46	規劃中
33	臺中惠來厝社宅	230	114.07	13.16	規劃中
34	臺中中德社宅	273	114.07	13.66	規劃中
35	臺中頭家社宅	490	114.06	27.04	待開工
36	彰化牛稠子社宅	275	114.06	12.91	待開工
37	花蓮民意社宅	425	114.03	19.51	規劃中
38	臺東臺東社宅	195	114.03	9.29	規劃中
39	土城頂新A社宅	1290	114.11	40.42	規劃中
40	土城頂新B社宅		114.11	24.08	規劃中
41	桃園振興社宅	365	114.12	43.14	規劃中
42	竹市崙子社宅	645	114.08	37.16	規劃中
43	竹市東橋社宅	482	114.08	21.16	規劃中
44	南投忠言社宅	250	114.07	14.12	規劃中
45	嘉縣福南社宅	616	114.11	32.52	規劃中
46	嘉市竹圍子A社宅	345	114.11	7.58	規劃中
47	嘉市竹圍子B社宅		114.11	10.79	規劃中
48	臺南新市社宅	670	114.09	30.00	規劃中
49	屏東瑞光社宅	584	114.12	21.52	規劃中
50	宜蘭信義社宅	445	114.12	25.15	規劃中
51	新北淡金安居	572	114.08	30.18	規劃中
52	新北淡海安居	1204	114.12	57.92	規劃中
53	高雄清豐安居	1412	114.12	77.75	規劃中
54	高雄福山安居	201	114.08	11.38	規劃中
55	高雄仁武安居	293	114.05	15.37	規劃中
56	新北崇德好室	163	114.12	9.66	規劃中
57	新北連城安居	468	115.05	27.03	規劃中
58	新北永福好室	144	115.03	9.03	規劃中
59	新北頂埔安居	221	115.03	13.95	規劃中
60	桃園龍安安居	429	115.04	30.98	規劃中
61	桃園富台安居	280	115.01	20.38	規劃中
62	桃園平鎮安居	223	115.03	15.89	規劃中
63	桃園上林好室	130	115.06	9.03	規劃中
64	臺中永安安居	344	114.10	22.99	規劃中
65	臺南新東好室	148	115.01	8.09	規劃中
66	臺南東橋好室	199	115.01	11.15	規劃中
合計		21,969		1,155.10	

資料來源：住都中心。截至 110 年 8 月執行情形。

另外，根據審計部-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提供弱勢家庭及青年族群基本居住需求，未來 4 年尚須興建 8 萬戶社會住宅，但計畫資金需求龐鉅，尚無長期穩定財源，且部分基地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有待提升，工程建設存有營造業缺工、營建成本上漲等情事，允宜研謀因應，以落實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可見在社會住宅興建問題上，內政部仍有待加強之處。

考量社宅興建經費乃長期舉債而來，且考量營建業已開始發生人工短缺、成本大幅上漲問題，故建請住都中心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除了強化提升社宅品質，並應注重後續還款之財務規劃，使政府未來不致因大幅度舉債而影響後續施政。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主.P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主決議

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政府正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落實 8 年 20 萬戶目標，其中 12 萬戶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直接興建部分，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計 5 萬 6,849 戶（包含既有 6,397 戶、新完工 1 萬 3,485 戶、興建中 2 萬 4,010 戶、已決標待開工 1 萬 2,957 戶）；另內政部已盤點 220 處基地可供興建約 7 萬戶社會住宅，而住都中心預計於 111 年推動約 1 萬 7,000 戶社會住宅。此外，包租代管累積媒合計 3 萬 3,243 戶。距離 8 年 20 萬戶的目標，目前僅完成 45%，顯然還有進步空間。

住都中心於嘉義市西區興建「友忠好室」及「博愛安居」已經決標，預計今年分別於 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可以開始動工，並在 114 年 11 月 30 日、6 月 30 日完工，將提供嘉義市 350 戶社宅。東區住宅目前已經完成選址，預計興建 150 戶，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招標。

為落實保障國民居住權益，請住都中心加快嘉義市東區、西區社會住宅興建速度以如期完工。另考量營造業近年來面臨缺工、建築造價成本上漲壓力，請營建署研議周妥財務規劃，俾提供穩定及適時之現金流量及還款財源，避免建築成本提升導致社宅工程進度延宕，以發揮協助擴增社會住宅量能品質之功能。又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考量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工程刻正進行，有諸多拆遷戶面臨居住安置問題，請住都中心視在地特性與居民實際需要，妥適研議嘉義市社會住宅未來租用對象以及東區社宅房型比例之規劃，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王美惠

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主決議

為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達 8 年 8 萬戶包租代管目標，由住都中心偕同租賃需求較高之 6 個直轄市之地方公會，協力主導並結合業者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會版)。

經查實際媒合情形，包租代管第 2 期(公會版)計畫共 6 直轄市（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參與，核定興辦戶數 5,000 戶、累計媒合 5,937 戶。其中桃園市媒合狀況較為活絡高達 350.25%，惟臺北市人口密度高、租賃需求相對大，卻僅媒合 578 戶，累計媒合戶次占核定興辦戶數之 52.55%，臺南市亦僅有 34.33%，相較其他直轄市偏低。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公會版)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陸續開辦，核定興辦戶數 1 萬 6 千戶，截至 111 年 2 月累計媒合 10,412 戶，其中臺北市已媒合 1,119 戶，佔核定興辦戶數 34.97%；臺南市已媒合 788 戶，佔核定興辦戶數 49.25%，可見部分縣市實施成效仍待強化。

公會版包租代管計畫吸引專業優良廠商加入，加強租賃專法賦予公會輔導業者的責任，以擴大租賃住宅服務業的服務品質與量能，請住都中心研議優化更好的租賃市場，落實制度化及透明化，並朝專業化、法制化前進，讓房東放心出租、房客也能安心承租；此外積極持續提升包租代管媒合戶數，俾提高計畫成效，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王美惠 等 潘孟安

18

主決議(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案由：

為了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內政部於新北市林口區國宅用地興辦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經行政院 101 年 8 月核定後，由內政部以行政委託台北市政府辦理興建工程，後來適逢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於台北市舉行，故興建完成先供作選手村短期使用，並依立法院決議：轉作示範性社會住宅，專供出租使用

2017 年世大運結束後，住都中心代管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以下簡稱林口社宅)，於 111 年度預算案「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住宅租金收入」編列 3 億 9,788 萬 2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其他租金收入」編列 1 億 4,433 萬 2 千元。

查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包括國際創業聚落類別 455 戶、開放民眾申請住宅類別 2,500 戶及公開招租店鋪類別 55 戶外，尚規劃有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類別 480 戶。

但是，截至 110 年 8 月國際創業聚落、開放民眾申請住宅類別均已出租，反而是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 267 戶尚未出租運用，出租率也僅 44%，使用率偏低、出租情形不理想，主要原因是擬承租機構所提出之企劃書審查延宕或是原本申請後機構卻放棄入駐等因素。

110 年 8 月底林口社宅使用概況表

類別	數量(戶)	已使用(戶)	待使用(戶)	出租率%	使用單位
國際創業聚落	455	455	0	1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開放民眾申請住宅	2,500	2,500	0	100	一般民眾
公開招租店鋪	55	51	4	93	一般民眾
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	480	213	267	44	新北市政府相關權責機關及非營利團體、機構
合計	3,490	3,219	271	92	

資料來源：住都中心。

因此，為有效利用閒置空間，爰提案請住都中心針對林口社宅-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出租率偏低問題，研擬有效措施提出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3位加等

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主決議：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代管林口社會住宅，設置公益空間及社會福利設施，以保障民眾居住權益與開拓國際創業等。經查，林口社會住宅公益空間及社會福利設施使用狀況尚待改善、出租情形亦未盡理想，間接影響公共服務品質。爰建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研議策進作為及提高使用效率方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20

31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徵求各位同仁的意見，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就不到台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首先進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

業務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第 1 案張宏陸委員等提案、第 4 案湯蕙禎委員等提案、第 5 案湯蕙禎委員等提案均經溝通，同意照案通過，就不另外討論，好不好？好。

處理第 2 案王美惠委員等提案。不知道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委員美惠：主席，有溝通。

主席：有溝通了？

王委員美惠：是的，將「一個月」改成「三個月」，不過我希望如果能夠儘速提供就儘速提供。以上。

主席：好，第 2 案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3 案湯蕙禎委員等提案。湯委員有沒有意見？

湯委員蕙禎：因為沒有來溝通，不曉得他們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說明一下。

王司長成機：報告委員，對於第 3 案，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

王司長成機：對。

主席：所以就照案通過。

王司長成機：第 2 案的部分，剛剛有跟委員溝通了，我們會拿資料給委員，因為有一些資料，像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在去年 11 月 10 日已經發布了……

主席：司長，不是已經講好了？第 2 案不是已經講好照修正通過了？

王司長成機：是。

主席：對，現在講第 3 案，沒有意見就……

王司長成機：第 3 案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照案通過就好了。

王司長成機：是。

王委員美惠：我跟你講好了，你又上台再講，這樣對嗎？這樣下次就不要再講。

主席：他要再尊重你一次。

現在進行營建建設基金預算。

業務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住宅基金部分有 7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針對第 2 案有關其他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本席本來提案凍結 800 萬元，業務單位有

來溝通，現在改列為主決議，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5 案與第 2 案都一樣。

主席：第 2 案與第 5 案改為主決議。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第 3 案是有關包租代管的進度太慢，尤其是嘉義市的比例過低，承辦人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包租代管自開辦以來，嘉義市確實算是剛開始，因為嘉義市一開始並沒有參加，後來才參加，所以一開始起步一定會比較慢。跟委員報告，包租代管差不多過了 1 年以後才會開始加溫，所以加入是好事，我們會繼續督促，讓它的進度快一點。

王委員美惠：對，一開始加入會比較慢，但是我希望要趕快，不要每次都說因為加入比較慢，我們的腳步要快。

吳署長欣修：是。

王委員美惠：地方也想要做，中央要幫忙、協助。

吳署長欣修：它一開始沒有參加，現在才來參加。

王委員美惠：對。

吳署長欣修：所以一開始參加，大家對制度比較不熟，一定會稍慢，我們會督促。

王委員美惠：對，署長要施壓一下。

吳署長欣修：好。這個案子照案通過就好了。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關於第 4 案，雖然有來溝通，希望改主決議或撤案，可是我發現每一年其實都有賸餘 6 億元以上。雖然我提案減列 2 億元、凍結 1 億元，看起來很多，可是這是因為預算母數很大，將近 60 億元。它是針對補助、分攤、救助或救濟的補貼，我們覺得民眾如果不需要用到，表示他們的狀況是好的，可是問題是用不了那麼多，需要編到這麼高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是在這種狀況下，我們都很希望這些民眾可以很順利，但事實上這不是我們能夠強制做得到或政策上去推動就做得到的，我們都希望如此，但總是要留著這筆錢備著使用，所以是不是可以改主決議？因為這不是機關可以強制做到的。

羅委員美玲：OK，好吧，這個案子就改主決議。

吳署長欣修：謝謝。

主席：羅委員還有第 6 案。

羅委員美玲：我還有第 6 案，你們沒意見吧？

吳署長欣修：我們當然都希望能夠改主決議，這個都是現在很努力在協助地方能夠推動的。其實這種升降設備最主要都是牽涉到違章及 1 樓住戶不同意，但是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推動，因為給民眾留著總是有一個機會。

羅委員美玲：不是，繼續努力推動要怎麼處理？就像你講的，有些是住戶不同意，有些是土地取得

不容易，對不對？因為這要用外掛的方式，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

羅委員美玲：電梯要外掛，土地取得也不容易，這要怎麼解決呢？

吳署長欣修：其實我們除了宣傳以外，這幾年都有修正一些建管的規定，像過去無障礙電梯出入口的標準位置就從以前的 1.2 米慢慢減到 1.1 米、90 公分，最近已經縮減到 75 公分就可以，也就是降低它的門檻，這幾年我們在法規的修正都已經有做努力。

羅委員美玲：署長，我減列的部分不減列，可是我還是要凍結 100 萬元，請你們提個報告給我，說明你們後續要怎麼做，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是不是就改成書面報告？

羅委員美玲：好，提書面報告，然後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好，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我徵求委員的意見，第 1 案、第 3 案、第 6 案及第 7 案就整個合併處理，好不好？看全部凍結多少。

吳署長欣修：100 萬元，好不好？拜託給我們支持，謝謝。

主席：第 1 案、第 3 案、第 6 案及第 7 案併案，全部凍結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吳署長欣修：好，感謝。

主席：不知道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好，那就照這樣，謝謝。

再來，第 10 案已經改主決議了，我們就不討論。

針對第 8 案、第 9 案及第 11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委員美惠：主席，針對我提的第 11 案，承辦單位有什麼意見？我覺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的速度太慢，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案件真的很多，已經有差不多百來件已經送到都委會，現在……

王委員美惠：署長，速度確實太慢，你們未來要如何加速？

吳署長欣修：其實有的縣市自己檢討的速度有點慢，所以這個部分……

王委員美惠：如果是縣市的話，你們要跟他們說啊！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定期在督導。

王委員美惠：像我們在審預算，是對你們，不是對縣市，幫忙他們，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我知道，我們對嘉義都會督促，因為嘉義市的人數比較少，我們有輔導他們，希望速度能夠加快。

王委員美惠：要趕快輔導他們，看要如何處理，你說他們的人數比較少，但也不能因為人數比較少就放著，否則永遠都很慢，這樣也不好，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我們有做。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接續王委員剛剛講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的解編從開始推動大概已經有 8 年了，所以真的是太慢，是不是請營建署真的要加強督促、督導？

吳署長欣修：好，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針對第 8 案國外旅遊的經費編列 47 萬 7,000 元，本席提案凍結，是不是請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我們同意照案凍結出國旅費。

吳委員琪銘：同意？

吳署長欣修：對。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主席，第 10 案及王委員美惠所提第 11 案這兩個案子是不是就併案？本來是希望我的提案改主決議，王委員同意你的案子改主決議嗎？

王委員美惠：沒有。

羅委員美玲：沒有，你也是要凍結，對不對？

王委員美惠：對。

羅委員美玲：主席，看你要如何裁示。

主席：我來處理一下。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及第 11 案全部併案，其實就像剛剛王委員講的，也要給地方壓力，我們凍結你們一點點預算，你們給地方壓力。

吳署長欣修：好。

主席：說立法院都這樣，對不對？所以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及第 11 案併案處理，你看要凍結多少？

吳署長欣修：20 萬元，好不好？

主席：不是，第 8 案本來是全數凍結，你都同意了，現在變少？這樣很奇怪。

吳署長欣修：好，那 50 萬元。

王委員美惠：主席，50 萬元。

主席：50 萬元喔？

吳署長欣修：好，書報。

主席：當然是書面報告，你們自行處理、調整。

吳署長欣修：好。

王委員美惠：可是你要跟在地政府協調一下，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會。跟委員報告，其實都有定期在催。

王委員美惠：一直等到有些人都沒了還在等，真的等到太離譜、太久了。

主席：好，署長你們要處理。就照協商通過 50 萬元。

第 12 案、第 13 案主決議都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王委員美惠：沒有。

吳署長欣修：好。

主席：好，謝謝。

再來進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

基金來源，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基金用途的第 1 案，羅美玲委員等人撤案……

羅委員美玲：主席，等一下！我有話要說，撤案是他們自己說的。他們有來溝通建議撤案，可是本人不在，他們跟辦公室溝通後直接寫撤案，可是本人還沒同意，紅色全是他們自己寫上去的。

主席：這樣不行。

吳署長欣修：這是希望。

羅委員美玲：你是希望。所有紅色部分改的撤案、改主決議都沒有跟我本人溝通，是跟辦公室建議的。

主席：好，這樣不行，我幫你處理。

第 1 案沒有撤案。處理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和看法？請問羅委員對第 1 案有什麼看法？

羅委員美玲：他們是建議我撤案，不然說明一下，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這個基金看起來數額很龐大，但我們其實都有訂分年的執行計畫，以去年來講，因為我們有分年控管預算，所以我們的預算執行率百分之百達成。我們也已經通過相關的 23 個子法，所以預算執行跟子法的進度都是分年訂目標，看起來好像數量很大，但事實上都是按進度執行，可能在溝通上沒有講得很清楚，所以才會跟委員做建議，這些案子都有達成原來的目標。

羅委員美玲：你說有達成，但還是寫一份報告比較好一點。

主席：羅委員，我徵求大家的意見。

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一樣併案，看要凍結多少，所以你的第 1 案不要撤案，對不對？我幫你討回面子。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多少？王委員請說。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覺得是不是就凍結 100 萬元？有關第 4 案、第 5 案，我要拜託署長、跟你講一下，為什麼你補助地方後，他們的所作所為都這麼慢？他們是不想做還是為何？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國土計畫是一個新的概念和作法，過程中我們一直很努力跟他們溝通，也教他們一些作法，但在進度上，他們一旦開始做就會很謹慎，尤其接下來國土功能分區……

王委員美惠：當然要謹慎，不謹慎要怎麼做？

吳署長欣修：就像非都市土地的地目，寫下地目的這個動作會很謹慎，因為寫下去就是地主的權益，這部分我們有持續輔導，也給予規劃上的彈性，所以跟委員報告，給他們一點時間，他們會

如期完成。雖然我們之前看起來達不到，但事實上都如期達成。

王委員美惠：像第 5 案的政府執行計畫中，你們的補助核定比例過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這不是所謂的核定比例過低，而是過程……

王委員美惠：不然是怎樣？

吳署長欣修：我們是分階段、分期在做，雖然目前看起來比較慢，但後面都會跟上。主要是要讓這些承辦同仁有辦法理解做的方式到底對不對、有沒有影響民眾的權益，這點我們也在積極輔導他們。

王委員美惠：署長，說實在的，要趕快！你在這裡解釋或多說什麼都是浪費時間，我也浪費時間，要趕快，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是，我們會積極跟他們溝通。

主席：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全部併案處理，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吳署長欣修：好。

主席：再來是主決議的部分。

第 6 案王美惠委員的提案是照案通過？

吳署長欣修：是。

主席：沒有意見。

處理第 7 案、第 8 案，不知道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湯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主席，因為沒有溝通，不過剛才署長大概有說明因為地方政府的配合度不太夠，是教育訓練緊密度不夠或其他問題，我們不清楚啦！但我們還是希望用書面說明，好嗎？

主席：好，署長你們要修正第 7 案、第 8 案嗎？還是照案？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

吳署長欣修：這些統統都是三個月提書面報告，因為有的寫「一個月」、有的寫「三個月」。

主席：第 8 案要改「三個月」嗎？

吳署長欣修：對，一起都「三個月」。

主席：第 8 案改「三個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那就照這樣，謝謝。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們都要「一個月」，但是他說召委可以溝通為「三個月」……

主席：是嗎？我等一下再幫你們處理。

再來進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預算。

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支出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王美惠委員的提案照案通過，沒有問題？那就照這樣，謝謝。

再來進行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預算。

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支出部分，只有張宏陸委員提案。有什麼要說明的嗎？

沈董事長景鵬：報告各位委員，這部分就是所謂營建產業的資訊整合，有幾百萬元的預算，委員有凍結上的問題，我特別跟大家報告。今年對我們很重要，因為我們要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相關公務單位做一些碳的盤查，還有一些永續經營、配合政府的業務，所以這些預算比去年增加一點，但是我們沒有寫得很清楚為什麼增加，很抱歉！這點我們以後會改進，為了避免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所以拜託召委跟各位委員，雖然 50 萬元的金額不大，請同意不要凍結，是不是可以恢復正常運作？我特別拜託各位給我們支持，我們要配合政府的減碳政策，謝謝。

主席：好，你既然承認你們沒有寫得很清楚，那我們就改主決議，好不好？

沈董事長景鵬：是，謝謝。

主席：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都是照案通過，沒有意見？

沈董事長景鵬：是。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再來進行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預算。

收入部分，湯蕙禎委員提案第 1 案增列 70 萬元，請湯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因為隔音建材評定審查作業的計畫，我相信未來的需求愈來愈高，我想應該要提高一下收入部分。

主席：說明一下。

周董事長光宙：謝謝湯委員給我們的指教，在這裡跟湯委員報告。因為這一案不是政府補助，是我們的一項評定業務，這幾年真正開始執行是 110 年，所以我們的業務量都集中在 109 年跟 110 年，整個市場我們大概已經調查一百出頭家數的廠商評定，每家廠商大概是 2 到 3 件的產品。因為這個評定分兩個地方，一個是台灣建築中心、第二個是臺灣建築學會，到目前為止，臺灣建築學會已經評定 121 個案子、我們中心評定 81 個案子，總共有 200 個案子已經被評定了，所以今年整個市場只剩下大概 100 個案子，若再增加這些預算，到最後我們也沒辦法達成，為什麼？因為都是市面上給我們案子，所以建請這案撤案，謝謝您。

主席：湯委員？

王委員美惠：他說可以撤。

湯委員蕙禎：可以撤……

主席：可以撤？好，那就撤案。

周董事長光宙：謝謝委員。

主席：支出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第 2 案是王美惠委員等提案，還有第 4 案是湯蕙禎委員等提案尚未完成溝通，有沒有意見？還是照案通過？

周董事長光宙：不是，我再跟王委員做一個報告。因為這個案子跟剛剛那一案雷同，我們目前在臺灣有三個評定單位，第一個是臺灣建築學會、第二個是成大，然後是我們中心。這三年內，這三個單位的全部總量大概就是 600 個案子，我們中心大概占六成，所以我們都用平均數做預算，也就是 360 個案子由我們提出預算，我們在這三年都是起起伏伏，平均在 360 案左右，有時

候成大多一點、我們就少了，有時候我們多一點、成大或建築學會就少一點，所以我們的預算就是以 360 案作為基本數，這些都不是政府的，是民間要提出來的，民間有這種 value，我們才有這個機會，若民間不會擴充，我們也沒辦法增加收入，在這裡請求委員給我們支持，也建請撤案。

王委員美惠：這個案子撤案？不要啦！因為我不是要凍結什麼的，我是給你意見而已。好不好？

主席：他是主決議而已。

周董事長光宙：好，我們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三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

第 4 案是湯委員的提案，還是照案通過？

周董事長光宙：對，我們也是三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可以嗎？好，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都是照協商後通過。

再來進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

收入部分，莊瑞雄委員的部分寫撤案，你們有溝通嗎？確定嗎？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有，確定。

王委員美惠：主席，莊委員有交代撤案，謝謝。

主席：好。

支出部分，處理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及第 9 案，我們是不是一起討論？

王委員美惠：主席，莊瑞雄委員交代我，第 5 案關於世大運選手村檢討清潔維護的問題，他要維持凍結 10%；第 6 案跟第 7 案，他同意改主決議；第 8 案，他尊重大家。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如果這樣的話，第 6 案、第 7 案改主決議，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8 案及第 9 案是不是併案處理？要凍結多少？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這樣就 1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我就併案處理，好不好？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報告委員，第 11 案的文字可能還要再修改，因為鄭委員的最後一句話……

主席：等一下，好不好？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我們就一樣併案處理，要凍結多少？凍結 200 萬元，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好，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好。第 11 案鄭麗文委員的提案文字中，書面報告還要經同意，是不是……

主席：就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主決議部分，第 13 案到第 20 案，除了賴香伶委員的提案有文字修正之外，其他都照案通過，就是第 14 案到第 20 案都照案通過，沒有意見？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是。

主席：好。第 13 案呢？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他們來溝通是說改「一個月」，剛剛主席要整體把「一個月」跟「三個月」作調整，是不是？

主席：沒有。

賴委員香伶：還是不一定？

主席：不一定，尊重委員。

賴委員香伶：如果是「一個月」，我們可以接受。在整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項下，還是有各地社宅達成率跟興建中、待開工的問題，所以是不是綜合一下？因為 110 年的目標是 500 萬戶……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5 萬戶。

賴委員香伶：5 萬戶啦！500 萬戶，我們臺灣就有救了。那次長是不是一個月內給我們相關報告，好不好？

花代理董事長敬群：好。

賴委員香伶：那就修正通過。

主席：好，謝謝。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湯委員蕙禎：等一下！

主席：請湯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主席，剛才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的第 3 案有文字修正，現在我看到文字修正，先跟我們溝通過了。就是最後倒數第二段「仍待審議發布……」那一段整個刪除，改成「已於 11 月 10 日訂定發布。」因為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已於 11 月 10 日訂定發布。另外，最後一段從「加速推動……」那邊刪除到最後，改成「加速建立會計制度等內部控制相關規章」。

主席：好，如果委員同意的話就修正，委員，你同意嗎？

湯委員蕙禎：是，同意。

主席：委員同意的話就照修正通過。

王委員美惠：主席，剛剛湯立委講的那部分，我們兩個改成同樣的，否則我的沒有改，只有他要改，這樣也不好。

主席：好，你的案子是第 2 案嘛？

王委員美惠：對，謝謝。

主席：好。如果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修正後內容通過。

湯委員蕙禎：主席，還有 1 案。

主席：請說。

湯委員蕙禎：台灣建築中心預算部分第 4 案，要修正最後一段的文字，就是將「重行擬定……標準」那段整個刪除，改成「參酌過去實績，訂定合宜目標值」，這樣可以嗎？之後再銜接「並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我們以後……

湯委員蕙禎：要早一點拿過來啦！

王委員美惠：以後過了不要再拿過來。

主席：好，我知道，我會處理。沒有意見喔？

湯委員蕙禎：對，沒有意見。

主席：跟所有業務單位說一下，下次再這樣我就不處理喔！剛剛在問你們有沒有意見的時候，你們都沒有意見，等到我要宣讀協商結論的時候，你們又跑出來一堆意見，然後再來修正，這太不尊重立法院了！剛剛問的時候你們就應該要說了，要不然你們就把意見寫好先給委員看。我不希望下次再這樣，如果下次再這樣的話我不接受，我也不處理喔！

（協商結束）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部分，業務收入及業務成本與費用，委員均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主決議部分，第 1 案、第 4 案、第 5 案照案通過；第 2 案第二段及第三段修正為「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該基金爰訂定『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於 110 年 4 月 6 日辦理草案公告，110 年 8 月 6 日送行政院審議，於 11 月 10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成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並自 111 年度起編列預算，請內政部儘速研議訂定會計制度等內部控制相關規章，以健全基金之財務業務運作，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第 3 案第三段後段「仍待審議發布，因此該基金之會計制度、內控機制、稽核作業等規章制度仍有不全之處，尚在研議中。」等文字修正為「已於 11 月 10 日訂定發布。」，另第四段第二句後段「加速推動『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完整建立會計、內控機制、稽核作業，完備該基金法制作業程序。」等文字修正為「加速建立會計制度等內部控制相關規章。」

營建建設基金部分，業務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住宅基金部分：第 1、3、6、7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 案改為主決議，「營建建設基金及附屬單位於 111 年度總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分支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14 億 2 千 911 萬 9 千元。根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所核定興辦計畫，規劃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透過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來達成目標。經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所公布的資料顯示，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的進度顯示，截至 110 年 8 月底合計 4 萬 7,340

戶，尚有 7,936 戶待開工，2 萬 639 戶仍在興建中，其期程計畫能否在 8 年內完成進度而有所疑慮，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請營建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4 案改為主決議，「營建建設基金分基金住宅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 59 億 7,962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然 106 至 109 年度該科目之預算編列分別為 46 億餘元、44 億餘元、44 億餘元及 48 億餘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7%、84%、83%及 85%，均有賸餘 6 億元以上。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新市鎮開發基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部分，第 8 案至第 11 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2 案、第 13 案主決議，均照案通過；第 5 案改為主決議，「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費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違規查處作業、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等經費，配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期程展延兩年，故營建署應」，更正：營建建設基金第 5 案「營建建設基金及附屬單位於 111 年度總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分支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編列經費 10 億 136 萬 3 千元，有鑒於 106 年度『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縣市版）至 108 年 11 月底屆期之累計媒合率為 53.33%，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至 110 年 8 月底之累計媒合率各為 1.77%、18.78%，因實施日尚短，實施成效仍待提升，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請營建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基金來源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基金用途：第 1 案至第 5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6 案、第 7 案照案通過；第 8 案除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列。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收入及支出部分委員均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主決議 1 案，照案通過。

臺灣營建研究院，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支出部分第 1 案改為主決議，「111 年度臺灣營建研究院預算，『勞務成本』編列 1 億 3,428 萬 4 千元，其中『營建產業資訊諮詢服務相關專案』編列 2,410 萬 6 千元（增列 526 萬 4 千元）。臺灣營建研究院長期辦理相關諮詢服務，惟近來業務收支均呈短絀狀況，爰建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針對擴大服務量能及撙節管理業務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主決議第 2、3、4 案均照案通過。

台灣建築中心，收入部分第 1 案委員撤案。支出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主決議部分，第 2 案除一個月改三個月，其餘文字均照列；第 3 案照案通過；第 4 案最末段修正為「爰要求台灣建築中心參酌過去實績，訂定合宜目標值，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收入部分第 1 案委員撤案，預算均照列。支出部分，第 2 案至第 5 案及第 9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6 案改為主決議，第二段末句修正為「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第 7 案改為主決議，末

句修正為「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第 8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更正：第 2 案至第 5 案、第 8 案及第 9 案均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0 案及第 12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3 案除將兩週改為一個月，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第 14 案至第 20 案均照案通過。

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及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委員均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

主席：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預算均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平均地權基金部分的第 2 案，請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剛才唸的是一個月，我們要改三個月。

主席：好，那就照修正後通過。

王委員美惠：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其他部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今日會議作以下決議：「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營建建設基金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三、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四、111 年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及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做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3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大禮堂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2 時 51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郭國文　吳秉叡　賴士葆　沈發惠　鍾佳濱　李貴敏　林楚茵
張其祿　高嘉瑜　余　天　費鴻泰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洪孟楷　曾銘宗　楊瓊瓔　謝衣鳳　葉毓蘭　邱顯智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張育美　劉世芳　蔡易餘　翁重鈞　江永昌　邱志偉
廖婉汝　廖國棟　莊競程　王美惠　何欣純　邱泰源　劉建國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111 年 3 月 16 日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綜合規劃司	司長	陳進雄
國際財政司	司長	丁碧蓮
推動促參司	司長	李建賢
人事處	代理處長	許文壽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統計處	處長	蔡美娜
政風處	處長	張鴻俊
法制處	處長	翁培祐
秘書處	處長	陳官保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財政人員訓練所	所長	許寧佑
臺北國稅局	局長	宋秀玲
高雄國稅局	局長	李怡慧
北區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中區國稅局	局長	吳蓮英
南區國稅局	局長	盧貞秀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魏江霖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許志文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玉枝
	總經理	周園藝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謝秀賢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康　鑿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娟娟
	總經理	何英明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
	總經理	胡光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蔡永義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月琴
	總經理	陳芬蘭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美玲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鵬
	總經理	羅寶珠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振芳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仲達
	總經理	陳美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衍茂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嫄
	總經理	周朝崇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謙浩
	總經理	張志堅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劉佩真

	總經理	戴燈山
財政部印刷廠	代理廠長	王國龍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彥哲
	總經理	林士傑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陸生
	總經理	高國峯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宜芬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俊吉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美如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學舜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旺根
111 年 3 月 17 日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臺北國稅局	局長	宋秀玲
高雄國稅局	局長	李怡慧
北區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中區國稅局	局長	吳蓮英
南區國稅局	局長	盧貞秀
財政部印刷廠	代理廠長	王國龍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副司長	郭彩榕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科長	朱若蘭
社會保險司	科長	謝玉新
社會及家庭署	組長	杜慈容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副組長	呂美慧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簡廷育

111 年 3 月 16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就業務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郭國文、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鍾佳濱、李貴敏、林楚茵、張其祿、高嘉瑜、費鴻泰、羅明才、翁重鈞、江永昌、陳椒華、邱志偉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丁彥哲、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兆順、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呂桔誠、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雷仲達、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陸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謝娟娟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111 年 3 月 17 日

報　告　事　項

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公益彩券暨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提出專題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李貴敏、林德福、沈發惠、林楚茵、張其祿、高嘉瑜、費鴻泰、陳椒華、曾銘宗、羅明才、洪孟楷、江永昌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鍾佳濱及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6 案：

一、政府為抑制房價炒作、落實居住正義，聯合各部會實施房市健全政策，然而各縣市房屋稅之房屋評定現值偏低，進而影響房屋稅稅收及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收入，對於稅基調整問題，財政部雖與各地方政府溝通，但仍未能確實反映房屋價格，在稅基未確實調整之下，房屋稅差別稅率更無法推動。爰此，建請財政部就推動各縣市合理化稅基運用 GIS 系統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

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鍾佳濱

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初爆發初級襄理挪用客戶 2,000 萬元理財專款，並在該員轉調其他分行後失聯 1 天，銀行深入調查才發現此案，顯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控內稽嚴重失靈。目前此案已移請檢調偵辦，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國銀龍頭，應作為各家國銀的榜樣。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此案提出檢討報告，並提出未來如何防範之因應對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余　天　　郭國文

三、110 年因投資熱潮，各金融業獲利大幅成長，然而因通膨壓力，中央銀行極有可能宣布升息，然而各銀行跟隨中央銀行升息，對於許多申請政府政策貸款之民眾壓力恐增加，如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爰此，建請財政部旗下公股行庫，若中央銀行宣布升息時，研議暫緩提高利率，給予民眾喘息空間，同時降低呆帳風險。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鍾佳濱

四、為使行政院 2025 推動創新數位經濟目標得以順利達標，又為解決數位經濟產生之身分認證問題，各部會已建立嚴格之線上身分驗證準則，以取代實體人工驗證程序。例如：網路銀行開戶及遠距保險皆有納入身分驗證搭配視訊錄音影之相關規範。有鑑於財政部對於所得稅線上申報、EZ WAY 報關皆有應用線上認證程序，分別達到確保納稅人履行法律義務、保障個人隱私權，及個人受益權之目的。爰此，請財政部盤點主管法規，對於需進行身分認證之交易，參考其他財政或金融服務之驗證規定，視需要建立線上身分認證規範，以因應數位經濟發展。

提案人：鍾佳濱　　張其祿　　林楚茵

五、購買立即型彩券（刮刮樂）已成國人春節期間熱門休閒活動，雖使用行銷話術促進商品銷售實屬常態，然參考英、日等先進國家，我國彩券之資訊揭露仍有進步空間。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強化政府資訊揭露，爰請財政部研擬公益彩券管理辦法中彩券應記載事項之改善對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張其祿　　沈發惠

六、公益彩券盈餘為促進我國社會福利的重要來源，惟查現行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公告辦法中僅規定各地方政府應按 5 項社會福利項目填報運用金額，不須提出詳細的盈餘運用報告，導致地方政府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當作自家小金庫，是否運用於地方之社會福利相關支出，民眾不得而知，財政部亦無從監督。爰此，請財政部研議修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公告辦法，規定各地方政府應詳細填報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途徑、數額，並提出相關監督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羅明才　　林德福

七、有鑑於財政部所推行之兌獎 APP 及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中，雖有綁定銀行帳戶獎金匯入之服務功能，但由於宣導仍待努力，所以只有 26%左右的消費者使用此一功能，爰要求財政部加強各項宣導措施，於 1 年內達到 35%綁定帳戶匯入之目標，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賴士葆　　羅明才　　李貴敏

八、經查 110 年度統一發票開立張數，非屬電子發票、且無法存儲雲端之實體發票仍開立逾 17 億張。財政部為推動營業人轉用電子發票之租稅優惠，業已於 102 年底落日。為使發票開立無紙化達成率持續提升，爰請財政部研擬鼓勵營業人改用電子發票之對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張其祿　　沈發惠

九、近年因科技發展及疫情等因素，無實體之雲端發票使用率上升，3 年內已提升至 45%以上，成長逾一倍，其所累積之使用者數量及個人資料量也隨之大幅增加。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目前經授權使用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API）之開發者已突破 1,706 人（含營業人 951 人、非營業人 755 人），因此，相關法制規範是否完善，以確保財政部、經授權之開發者，及其應用程式（APP）使用者各方權益，至關重要。經查，目前財政部授權開發者介接相關資料庫採取網路申請制，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同意遵守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API）使用規範，並經由專人查核通過方可獲得授權。然該規範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制定生效後，迄今即將屆滿 6 年，相關權利義務規範密度偏低，闕漏難免，如針對開發者授權之期限，尚無合理檢視或設限，且未設置定期追蹤或查核機制，難謂無法規上疑慮。爰要求財政部儘速研議修訂相關規範，積極管理，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吳秉叡　　郭國文

十、現行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2 條內容意旨，為 71 年 5 月 28 日訂定，主要對檢舉或查獲偽造、盜賣統一發票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之檢舉人與查獲機關發給獎金規定。查 110 年 12 月 17 日稅捐稽徵法有對舉發人規定進行修法，其中明確提出舉發人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而舉發等不適用核發獎金之規定，惟現行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2 條檢舉人部分卻未進行比照辦理；另該條文針對機關查獲偽造、盜賣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的政府機關可領取獎金之規定，不僅不合時宜，且有悖公務人員應盡責執行公務之要求，應回歸各機關人員獎懲規定進行辦理，故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重新檢討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2 條規定。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吳秉叡　　郭國文

十一、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宣布升息一碼，我國中央銀行預計接續 3 月 17 日召開理事會，屆時亦勢必有所討論、因應，恐影響我國利率政策之變動，連帶影響房地產市場價格波動及房貸負擔。財政部亦於 111 年 1 月 19 日邀集部會，針對「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貸款條件開會研商，雖決議青安貸款暫時維持原案不調整，但決議亦指出若中央銀行升息，將對調高貸款額度上限及檢討利率做出通盤檢討。經查，會中財政部另做成指示，將「動態檢視市場資金及升息情形，預為研議青安貸款條件調整規劃，期切合房市資金成本及民眾需要」，同時也將加強宣導青安貸款可與內政部「自購住宅利息補貼」搭配使用。次查，自

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政策推動至今，逾半數之案件及金額均集中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兩大公股銀行，以 111 年 1 月為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加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計撥貸戶數共計 16 萬 9,287 戶，即占 53.09%，累計撥貸金額 7,064.96 億元，占 54.15%，顯見其他 6 家承做該政策之公股銀行貢獻度，尚有提升之空間。爰此，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針對該項會議有關提高青安貸款上限額度及調整利率之決議，以及指示事項之辦理進度進行動態檢視，並預為研議調整青安貸款之規劃辦理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吳秉叡　　郭國文

十二、為適度減輕中、低收入者之稅負，爰於 89 年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訂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並明定每一申報戶每年得扣除之額度為 12 萬元。然而根據財政部提供 107 至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房屋租金支出扣除戶數統計來看，租金支出扣除金額分別為 2 萬 9,311 戶、2 萬 6,937 戶及 2 萬 4,055 戶，呈現逐年衰退情形。探其可能因素，以符合租金支出扣除者來看，多以無自用住宅者或中、低收入者為主，在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的選擇上，因所得稅法第 17 條已明訂標準扣除額單身者標準為 12 萬元，有配偶者 24 萬元，而列舉扣除額雖明列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為 12 萬元，但須交付相關證明或遇到阻力，使用上標準扣除額較為優惠及便利。是以，種種因素都可能導致房屋租金支出扣除立意雖良好，但在實際上，並不符合預期效果。綜上，爰請財政部重新檢討房屋租金支出為列舉扣除額之效益，並研議將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為特別扣除額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林德福　　羅明才

十三、根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主要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根據新聞報導指出，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於 106 年 6 月設立，以遺產稅、贈與稅、菸稅、房地合一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等 5 項稅捐為主要財源，實施以來至 110 年 9 月底共計提撥 1,915 億元，房地合一稅收隨適用案件增加而成長，109 年撥入 136 億元也創新高，以自然人繳納近八成居多。顯見房地合一稅稅收有助於挹注國家用於社會公益之發展。然而，近期內政部欲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限制預售屋及新成屋換約轉售，禁止炒作行為，但對於房地合一稅稅收恐帶來不小衝擊，進而影響長照服務穩定及相關住宅政策推動。綜上，爰請財政部應儘速會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就相關稅收影響及對社會公益政策收入來源之衝擊進行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羅明才　　林德福

十四、自 110 年 7 月房地合一稅 2.0 上路後，110 年下半年徵收到的房地合一稅總額達 146.8 億元，整年收入為 268.56 億元，超過過去 5 年全年稅收，而根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房地合一稅扣除中央統籌分配後，必須使用在住宅及長照政策上，其中住宅部分重點為「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承租住宅租金補貼」等，然而現行稅課收入多分配於長照，對於住宅政策補貼仍未落實，爰此，建請財政部於本項收入分配時，向行政院及行政院主

計總處反映落實於住宅貸款利率差額補貼，以緩解青年房屋貸款壓力。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張其祿

十五、財政部力推發票無紙化，110 年更達成超過 40%以上發票為雲端發票之狀況，然而此政策間接影響以受贈發票維持營運之公益團體，為減輕衝擊，財政部設立愛心碼及官方 APP 愛心捐贈專區，惟現行使用發票載具軟體之消費者，仍以民間業者開發之 APP 為大宗，但民間業者之 APP 並無愛心捐贈專區之功能，使民眾欲於消費後再捐發票，反而無從使用，大大降低政策美意，爰此，建請財政部加強業者宣導溝通，設立愛心捐贈之功能，使照顧弱勢團體之美意不打折。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張其祿

十六、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 112 年金融業強制揭露「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8 家公股行庫陸續於 109 年永續報告書簡述揭露，其中僅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製作獨立 TCFD 完整報告書，並於 110 年 12 月底獲得 BSI 第三方查核，現公開於官方網站。然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早於 110 年 11 月發布新聞稿，稱其 TCFD 報告書已獲得第三方查核，實際上空有架構，並未實際完成發行。公股行庫作為國銀示範作用，應如實出具 TCFD 完整報告書，再發布相關新聞，否則僅淪於宣示作用。為強化公股行庫氣候風險財務揭露，爰請財政部要求公股行庫評估製作 TCFD 報告書，並經第三方查核驗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張其祿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強化銀行業公司治理與銀行理財專員相關行為規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是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貴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就「強化銀行業公司治理與銀行理專相關行為規範」專案報告，以下請指教。

壹、銀行業公司治理

一、完善公司治理是銀行業健全經營的基石。

二、持續強化銀行業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金管會從下面幾個方向：(一)要求金融機構檢討內部相關規定，提出強化集團整體公司治理的作法，提報董事會。(二)對金融機構及負責人予以導正及課責，尤其是金控母公司必須善盡管理責任，督導子公司建立內控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以遵循法令及落實公司治理，確保子公司業務的落實與經營。(三)我們也與時俱進強化公司治理效能，今年 3 月 11 號特別請銀行公會檢討修正「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貳、強化銀行理專行為規範

一、從金融危機以來，主要國家不只是在談清償能力的問題，就談一個問題，即行為跟文化的問題。因為發覺很多銀行內部的人本身行為不當，造成銀行損失，名譽的損失比清償能力更嚴重。基本上，我們從幾個部分強化理專的行為規範：(一)內部控制制度。1.當然所謂的理專十誡是考量到 108 年以前有層出不窮的理專弊案發生，所以我們備查銀行公會所報的銀行防範理專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這有十個原則。2.這個內控作業原則要求銀行訂定員工的行為準則，針對可能的不當行為，建立與強化內部控制的點，規範銀行理專跟客戶之間的關係。3.本會為持續強化對銀行理專的行為規範，也在去年 7 月 26 號增加了一些行為態樣及缺失來修正內容，並訂定更多態樣，提醒銀行參考，整個規範在今年 1 月 1 號施行。(二)強化銀行內控稽核查核。1.我們在 108 年 9 月要求銀行稽核單位全面清查理專不當行為，限期補正檢討改善，並列入檢查重點。2.我們在去年第一季要求銀行稽核單位進行查核，就共通性缺失在去年 11 月 18 號函請銀行注意，並且列入檢查重點，以持續提升執行效能。(三)強化金融檢查。1.我們在 109 年跟 110 年分別辦理理專內控及銀髮族消保專案檢查，也在 7 月 26 號備查相關的作業原則，把這些原則作為今年度的檢查重點，並且規劃辦理防範理專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之落實執行情況的專案檢查。2.我們會將理專的相關檢查缺失態樣跟改善作法公布在我們的網站上，提醒金融機構參考。

二、當然理專的問題不只是靠理專十誡，我們有一些監理措施更為根本。(一)建立誠信文化。企業文化其實要長久形塑，我們希望金融機構董事會跟經營管理階層更重視誠信文化，透過公司治理、員工招募，還有很重要的薪酬獎懲制度，由上而下形塑誠信經營及公平待客的觀念價值跟行為期待。(二)精進問責。理專發生問題不是只有處分理專，我們希望有一個明顯的路徑圖去查理專上層管理階層的責任，這就是問責機制。我們會參考歐美國家高階經理人的問責制度，在跟金融機構充分溝通的情況之下，確認相關經理人在組織內的責任範圍跟分配情況，研議精進高階經理人的問責機制，審慎規劃並循序逐步推動，在銀行業發生重大違失時，對該當之人予以問責。(三)嚴明紀律。除了罰款之外，我們也有人的處理，增加作業風險資本的計提，還有在公司治理評鑑的時候納入考量等等。(四)這些處理方式會繼續更精進，當然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教育宣導，我們對於董監事、經理人跟員工的行為準則之認知，會不斷地進行類似的教育訓練。

參、結語

最後我們會持續強化金融機構的公司治理，以督促健全經營。對銀行理專挪用客戶款項的情況，我們會從前面所述各項治標治本的方式努力。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天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5 分）主委早、次長早。美國聯準會上週三宣布調高利率 1 碼，各界預測今年還會升息 6 次，央行上週四召開理監事會也決議升 1 碼，即 0.25%。請問美臺政府決策等幅升

息這樣的作法，你們兩位怎麼看？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美國在過去這一年，不論聯準會或經濟學家都對美國是不是有通膨、是不是要即時升息，或結束 QE 寬鬆有很多討論，所以升息其實是預料中的。

林委員德福：一定要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美國是預料中的。至於臺灣的部分，因為我們不是中央銀行，但是從央行的新聞稿看得出來，他們著墨比較深的還是通膨問題。

林委員德福：次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委員早。基本上，我跟黃主委的看法是一樣的。不管是美國或臺灣，都面臨通膨問題。目前升息其實就像剛才黃主委講的，都是在預期當中的事情。

林委員德福：美國預計今年還會升息 6 次，你們認為未來臺灣央行有沒有必要繼續等幅升息，又或者走臺灣自己的路比較適當？次長，你怎麼看？

阮次長清華：這個是中央銀行的權責。

林委員德福：對，但這一次等幅是因為美國聯準會調，我們也跟著調，未來他們大概還會升息 6 次，我們會不會跟他們一樣，只要他們調，我們也跟著調？

阮次長清華：這個真的是要由央行來決策……

林委員德福：央行來決定……

阮次長清華：我相信他們會從整體經濟狀況進行通盤考量。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我們要走自己的路，還是要跟著他們走？

阮次長清華：每個國家的情況都不一樣，央行應該會通盤考量。

林委員德福：主委，你有什麼看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每個國家面對的總體經濟情況不一樣。

林委員德福：要是他們升息 6 次，我們不一定要跟他們一樣等幅升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據我的瞭解，央行對相關的決策非常審慎。

林委員德福：因為距離央行上次的升息已經超過 10 年了，除了目前定調的抗通膨之外，有人認為也會帶來外資資金重回股市，緩解新臺幣的貶勢，房貸利息上升間接也有打炒房的效益。基於央行利率政策抗通膨的實際效益，你認為目前會不會有發生通縮的機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央行理事會經過非常審慎討論才做這個決定，應該已經確認這樣的升息會達到政策目的，所以我們尊重央行的政策判斷。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抗通膨只是緩解物價高漲的手段，對於已經上漲過的這些消費性民生物價，民眾還是只能用追不上通膨壓力的薪水，繼續忍受漲價無法回頭的這些商品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尊重央行的政策判斷。

林委員德福：次長有什麼看法？

阮次長清華：就像央行楊總裁提到的，有一些產品價格上去以後就下不來……

林委員德福：對啊！

阮次長清華：但是有一些會跟國際連動，比如油價，如果國際油價下來，國內也會跟著下來。

林委員德福：對，當然是跟著國際。

阮次長清華：所以就要看商品實際的狀況。

林委員德福：主委，對於美臺央行同步等幅升息，你認為到底是會讓已經出走臺股的外資起心動念回籠、重新回歸臺股懷抱，還是強勢美元的未來態勢已定，臺灣央行升息的作法頂多只是緩和外資出走的腳步？

黃主任委員天牧：外資的投資行為有他們自己的判斷，但是臺股的基本面一直都良好……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會不會回歸？

黃主任委員天牧：2 月份及 1 月份外資還是有匯入。

林委員德福：如果按照外界對美國聯準會升息次數的看法，今年還會有 6 次，請問對於升息有可能形成強勢美元地位的作法，你認為對國內金融業會不會有一些負面衝擊與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升息在整個金融市場都會是 mixed 、混合式的，比方債券的評價可能會受到影響，可是對金融業的營運來講，某種程度也有一些正面的效果。

林委員德福：有正面？

黃主任委員天牧：包括利……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一些負面的效應？

黃主任委員天牧：負面就是那種固定收益債券的評價因為升息就會降低，這個部分可能是要管控的，但在其他部分也有一些正面的效果。

林委員德福：要是有一些負面的效應，你認為金融業有什麼因應的方式可作為他們的對策？

黃主任委員天牧：投資這種債券本來就是要因應利息的升點，這個是本身的金融韌性就可以處理的，不用特別擔心。

林委員德福：所以它只要升降就是隨著市場……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從會計上去處理，透明化揭露就好了。

林委員德福：因為美國多年來奉行強勢美元政策，你認為外幣相對美元弱勢時，有利他國向美國出口，以促進經濟，但國際清算銀行 BIS 兩年多前研究發現，美元走強真的可能無益他國，甚至是他國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疲軟的因素之一。請問主委對於出口導向的臺灣產業，強勢美元的作法對於國內出口廠商是不是風險相對比較小？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般的看法都認為臺幣如果沒有那麼強，出口的成本會降低，這是一般的看法。

林委員德福：因為當時國際清算銀行是基於美中貿易情勢研究、判斷強勢美元對他國影響，上次研究距離現在又過了兩年多，國際政經局勢以及疫情影響，全球的生活又有了不同的變化。請問主委，銀行業即將面臨美國強勢美元的政策，你認為銀行業應該要怎麼面對外匯操縱以及美元避險？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都是銀行本身要做的，面對外在環境變化，銀行就依照既有規範去因應就可以了。

林委員德福：因為央行升息 1 碼，銀行貸款利率就會增加，連帶也會加重房貸壓力。據央行內部計算，全國去年第三季新承作房貸金額平均是 763 萬元，升息 1 碼會使得一年的利息負擔增加 1 萬 9,075 元，間接也會讓炒房者壓力增加。請問主委，對於炒房者壓力增加，對於實際買房的民眾，是不是一樣沒有辦法置身事外？

黃主任委員天牧：利息升降影響的效果其實是很多層面的，委員說的是對的。升息可能會抑制通膨，可是對某些貸款的負擔當然會稍微增加。

林委員德福：假如央行未來三季也跟著美國腳步繼續升息，請問你認為會不會發生房市交易的遲緩，甚至增加許多繳息異常的個案，導致房市反轉變成熊市？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從銀行的授信風險管理來講，我們做過壓力測試，這個不會產生什麼問題。

林委員德福：不會有什麼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影響房市的因素很多，我想升息一碼並不算太多。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上個禮拜央行召開理監事會議，雖然沒有針對房市選擇性的信用管制措施來推動加碼，但是對國內升息的影響有許多不同的看法出現，雖然有人認為升息可以打炒房，但是對於首購族來說房貸壓力變大，對租屋族來說房東成本增加，租金又有了一些上調的理由。請問你認為國內升息後，對於銀行業經營業務上，會增加獲利還是減少獲利？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政府穩定房市的政策都不是針對一般購屋族，而是針對要購買 3 戶以上或是土建融這些，所以這個部分我想要特別跟您報告一下。至於升息對銀行業來講，當然利差會稍微增加一點，銀行的獲利會作一些反應。

林委員德福：請問現階段央行持續要求國內銀行配合選擇性的信用管制措施，你認為升息會不會增加貸款業務經營上的壓力？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會增加貸款民眾某些資金的成本。

林委員德福：貸款業務上啊！因為銀行一定會間接受到一些業務上的衝擊，對不對？升息要是一而再，再而三地一直升，銀行的業務一定會往下滑，一定會受到一些衝擊。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企業有資金需求的話，還是會需要銀行的服務，我想這是在……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沒有問題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說沒有問題，我認為可以觀察。

林委員德福：可以觀察？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委員質詢之前，本席在此作個宣告，因為有委員詢問禮拜三的議程。禮拜三、禮拜四一次會，禮拜三的議程上午委員會先進行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詢答，詢答完畢後，於下午 2 時進行中央銀行營業基金預算提案之處理，爰作以上之宣告。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8 分）主委早。現在金管會一直在努力推動一個項目，就是上市上櫃公司要設置審計委員會，目前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大概有九成都設了。

吳委員秉叡：那為什麼有將近一成沒有設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像是興櫃公司這部分還沒有完成，要請張局長說明一下。

吳委員秉叡：我看到上市公司是成立 93%，上櫃公司成立 87%。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我們是按資本額來規範分階段設置，所以現階段九成是合乎標準的，不同的資本額設置時間也不同，20 億元以下是最後面的。

吳委員秉叡：什麼時候會全部完成？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年年底會完成。

吳委員秉叡：100%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吳委員秉叡：沒有完成的公司會受到什麼樣的處置？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一些罰款的規定。

吳委員秉叡：好。設置審計委員會的目的是為了公司治理，它主要的功能和職掌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強化公司治理，因為有給予它一些處理公司事務的權力，比方說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是對於董事提起訴訟。

吳委員秉叡：它跟董事會的區別在哪裡？並不是每一個董事都是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黃主任委員天牧：審計委員會是給它一個特別的功能去監督整個公司的運作。

吳委員秉叡：董事會本來的目的也是要監督公司運作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發生特別的事情時，審計會可以跳出來去作決定。

吳委員秉叡：好，希望有更詳細的資料。另外，今天你的重點裡面關於理專的問題，你剛剛有講到理專十誡，事實上，媒體表示到現在理專輪調完成的比例並沒有我們想像的那麼高，關於理專輪調你有什麼看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輪調是十誡裡面一個重要的要求，我瞭解有的金融機構都有持續在做。事實上，這次臺銀的事情應該也是輪調之後才發現了這個問題。我們會繼續要求銀行去執行這樣的制度。

吳委員秉叡：本席年輕的時候，在當法官之前，本來司法官、檢察官也有輪調制度，但是後來因為很多人在一個地方習慣了之後，也不太願意調動，所以就變成自願制。請問理專輪調的強制性在哪裡？有的人說我都已經在這裡住這麼久，也習慣了，然後你要將我輪調到很遠的工作地點。另外，有沒有在同樣一個工作範圍內，進行工作職務的輪調？以及同分行多位理專間負責業務的輪調，是不是至少有這 3 種？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應該都涵蓋在這裡面。

吳委員秉叡：其實如果有努力做，尤其是第二個、第三個輪調有努力做的話，再加上分行經理人認真監督，我覺得可以避免很多目前看到的弊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覺得理專的輪調，不一定要強調第一種，第一種有時候違反個人意願，你將他調得很遠，譬如把他從臺北調到臺中，整個工作環境都改變了，這一種比較需要自願性。至於分行內的工作內容，以及理專間服務客戶的輪調，我希望你要多用一點力。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是。

吳委員秉叡：希望銀行負責人也要知道輪調對於發現弊端是有幫助的，這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吳委員秉叡：就是因為他要調了，所以才發現這個問題，不然這件事情其實是發生在很多年前，也不是現在。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前幾天我看到一則新聞，我很關心，就是邱議瑩委員在質詢蘇貞昌院長時，提到了香港的問題，很多中資化妝成港資，再從港資到臺灣來投資，所以到底中資跟港資的關係是怎麼樣？院長講了一句名言：「水龍頭關起來，不要老是在擦地板啦。」這是什麼意思？水龍頭沒有關，水一直漏，你光擦地板是沒有用的，香港恆生指數在上個禮拜爆跌，非常地驚人，這當然跟中共治理有很大的關係，它是用非常硬性的手段。另外，美國的上市規範要求他們提供資料，結果他們不提供，所以即將有一些中概股要被退市，與這些都有相當的關係。再次請教，你瞭解臺灣的金融機構在香港的曝險程度到哪裡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這個資料，是八千多億元新臺幣。

吳委員秉叡：只有八千多億元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吳委員秉叡：是只有銀行，還是連保險，連其他的投信全部都算在內？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剛剛說的金額是屬於銀行業的。

吳委員秉叡：那整個金融界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證券業不吸收資金，它是做催……

保險很少，保險只有一、兩家子公司，富邦人壽有一家子公司。

吳委員秉叡：那有沒有臺灣的基金購買香港股市的這些……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應該有 780 億元。

吳委員秉叡：是啊！我上個禮拜很震撼，我去西門町看包場的時代革命紀錄片，看了當然是很難過，但是也很震撼！香港從一個繁榮自由的地方，現在變成不堪聞問，再加上最近疫情這麼嚴重，恆生指數爆跌，我想香港跟中國的關係會隨著時間的經過愈來愈緊密，我上個會期就曾經提過，將來香港在臺灣財務上的特殊地位一定會有所轉變，在法令上也會有所轉變，你對這個部分的未來看法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指導的我非常地認同，因為現在香港的情況跟以前我們訂港澳關係條例的時候已不一樣，所以現在是分兩個條例處理，一個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大陸的部分；港澳條例則是處理香港的部分，它在法律上的要求不完全相同，但是這個部分應該是回歸到其他部

會對這個條例上的定位來作處理，後續就像你說的，水龍頭沒關，漏水要去處理，而不是擦地板。

吳委員秉叡：對，我相信整個內閣都是一致的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當然這涉及到其他部會的權責，但是金管會權責相關的也很多啊！你也應該也要向行政院提出適當的建議，現在如果不趕快釐清，等到突然發生事情時會來不及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其實大家都很關心，尤其您關心大陸曝險，我們對香港的曝險也是每個月都在關注，這部分有相關的風險管理和因應措施，我們都有在注意。

吳委員秉叡：對，我知道以前銀行對中國的曝險有訂一個上限，不得超過它資本的 100%，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吳委員秉叡：如果把香港也併進來之後，是不是就會超過了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我們來算算看，因為其實香港以往是銀行海外收入很多的地區。

吳委員秉叡：是，但我知道最近香港的獲利也大幅下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沒有錯，我們可以再算算看，並檢視信用風險管理上有沒有什麼需要調整的地方。

吳委員秉叡：是，我還是要一直提醒，因為對象是中國，我常常在講一句名言，我們正常人跟流氓訂立契約，誰遵守契約？流氓就不遵守法律了，所以如果我們跟流氓訂契約，被規範的只有我們，對方是不受規範的。也就是說中國這樣的政體，它的政策完全是可以一手遮天，它可以隨時改變，它對中國是這樣的狀況，現在手伸進香港，愈伸愈強的結果，最後香港也會變成這樣的狀況，它的政策可以一夕改變。當它翻雲覆雨是在轉手之間的時候，臺灣這邊跟香港的金融關係、跟中國的金融關係，是不是要及早因應？合併計算恐怕比較合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指導的我們都在處理中。

吳委員秉叡：好，我覺得這是眼下很重要的問題，拜託你多多留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銀行的部分也要拜託財政部進行測試，如果香港的政策突然轉變的時候，到底能不能受得了這個壓力，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謝謝委員指導。

吳委員秉叡：謝謝你，加油！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9 分）謝謝主席、各位先進，幾位長官好。央行升息一碼，現在有人說其中有一家行庫的董事長、總經理什麼事都不用做，每年就可以多賺 30 億元，怎麼會這樣子？因為有人發現，央行升息一碼，行庫當然要反映，那反映的結果是怎麼樣？就是有部分的銀行在貸款上全數反映，收了人家的錢，利息全數反映；但是存款上部分反映，這是很惡劣的！貸款和

存款都反映的銀行，請舉手好嗎？全部都反映的。沒有反映啊？不要反映嗎？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存款會全部反映。

賴委員士葆：貸款呢？

呂董事長桔誠：貸款未必。

賴委員士葆：請張兆順董事長講一下，你們是指標。

主席：請兆豐商銀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我想我們在放款上會反映，定期存款會全部反映，但活期存款就不一定全部反映。

賴委員士葆：對，你們大家都知道嘛！活儲、活存的利率本來就很低，你們光這個就賺很多了，不需要再從這個地方賺。

合庫董事長要不要講一下怎麼處理？

主席：請合作金庫雷董事長說明。

雷董事長仲達：謝謝賴委員。我們的作法跟兆豐一樣。

賴委員士葆：就是貸款全部反映？

雷董事長仲達：我們的定存跟放款會反映，但是活存沒有全部反映。

賴委員士葆：就是貸款跟存款完全一樣，是這個意思對吧？我們希望不要趁火打劫。升息對一般的房貸族來講壓力都是很大的，然後貸款的部分，錢收進來了，全部反映，可是付出去的，部分反映。你們現在活存已經賺不少了！請問活存現在利率多少？呂董事長要不要講一下活存利率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活存……

賴委員士葆：幾乎沒有啊！零點零幾啊！

呂董事長桔誠：零點幾。

賴委員士葆：零點零幾啦！幾乎沒有啦！那部分你們賺很多啦！所以不需要在存、放款之間賺，我們希望存、放款要調整，不能說錢收進來了，就將它調升；放出去的，就把它減少，這個很不好啦！很不道德。

第二個問題，泛公股銀行已經調薪 4%的舉手？最快的，我知道啦！臺土輸，你們不用沒關係，我不會在意，因為你們有制度化，這裡面合庫第一名，2 月份就調了！很好，呂董事長很好！一銀 3 月份也調了。請合庫董事長來一下好不好？是不是調本薪？

雷董事長仲達：對，我們就是薪水整體，沒有再區分本薪。

賴委員士葆：好，一銀的董事長要不要來講一下？是不是調本薪？

主席：請第一商銀邱董事長說明。

邱董事長月琴：報告委員，是的。

賴委員士葆：是調本薪喔！兆豐張董事長，兆豐是最慢的，錢也賺得不錯的，但你們 4 月 8 日才要送銀行董事會，5 月份才調薪，你幫員工加薪加那麼慢！而且……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會追溯到 1 月 1 日，因為我們……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會追溯啦！但是你拖到 5 月份才讓人家拿到，不好啦！

張董事長兆順：因為要送金控的薪酬委員會通過，我們在 3 月 1 日就送薪酬委員會通過了。

賴委員士葆：另外，工會向我反映說你們沒有調本薪，是調績效獎金，是不是屬實？

張董事長兆順：沒有，我們都是調本薪，績效獎金沒有調的問題，績效獎金是幾個月、幾個月算，譬如說是 2 加 2.6 個月，沒有調耶！

賴委員士葆：確定喔？今天公開質詢，因為工會公開反映兆豐金控的張董事長一直堅持只有調獎金，不調本薪，不可以喔！

張董事長兆順：沒有。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喔！好不好？

張董事長兆順：不是，調整本薪 4%，我們 3 月 1 日已經提金控薪酬委員會，因為裡面涉及經理人，我們全面都調到 5%。

賴委員士葆：請你……

張董事長兆順：不會啦！因為……

賴委員士葆：你跟工會的關係處理得很不好，你跟工會的關係維繫好一點吧！

張董事長兆順：是因為績效獎金的關係，因為我們去年績效沒有達到，所以績效獎金會沒有達到，所以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所以沒有績效獎金？

張董事長兆順：不會沒有績效獎金。

賴委員士葆：那是多少？

張董事長兆順：這個要由董事會決定，也是一樣在 4 月 8 日要……

賴委員士葆：你們去年的績效獎金是多少？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去年的績效獎金是 4.6 個月。

賴委員士葆：那今年呢？

張董事長兆順：今年差一點點，但是也差不多。

賴委員士葆：比較差一點嗎？

張董事長兆順：對。

賴委員士葆：我希望你們八大行庫政府的官股都要起帶頭作用，現在物價一直漲、一直漲、一直漲，今年 CPI 要 2.5%，如果明年又 2.5%，那就 5%了。

張董事長兆順：績效獎金本來就是跟業績連動的。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再講了，我是要告訴你們，特別是台土輸，你們是兩年一次對不對？我覺得現在物價漲得這麼兇，你們自己要再想一下，阮次長，請你思考一下，在物價漲這麼多的情況之下，是不是就台土輸兩年才一次這樣的規定進行鬆綁，有沒有可能？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我們對這個部分再來檢視看看，比如說在升息以後，理論上他們行庫的……

賴委員士葆：獲利空間加大了嘛！我剛剛說過嘛！你們在活儲、活存這個部分就賺很多了，有人計

算過了，我剛剛說過，net profit 就增加 30 億了，什麼事都不必做，在這種情況之下，回饋一點給員工，好不好？

黃主委，今天的議題就是公司治理，這當然是有原因的，就是因為大股東會干政等等，那法人代表是大股東，雖然他是董事，可是他背後代表的是大股東的權益，那就可能會跟他講公司的內幕，就會牽涉到一些內線交易，所以大股東的持股 10%轉讓就要申報，你們是定在 2023 年要把 10%變成 5%，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證交法還沒有修法。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在財報上已經有揭露了，我請局長向委員說明。

賴委員士葆：目前是持股 10%以上才叫大股東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我們現在就是說你跟人家共同持有超過一定的比率，原來是 10%，現在改成 5%……

賴委員士葆：已經改了嗎？

張局長振山：我們在財報去年就已經揭露了，是一季一次，那我們現在要修證交法，在修改之後，可能就是要在發生後 5 日內公告申報。

賴委員士葆：目前已經改成 5%了，對不對？

張局長振山：財務報告已經要求 5%就要揭露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揭露的時間是一季，將來會是在幾天之內就要去申報。

賴委員士葆：對啦！我覺得那個時間要更短一點、更即時，一季太長了，對於公司治理，特別是對於這些不法、上下其手、內線交易，你們加強管理，我們絕對會給你們掌聲。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我要問最後一個問題，請問主委在 2014 年是擔任什麼職位？

黃主任委員天牧：副主委。

賴委員士葆：你原來是保險局長，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你在 2014 年就推動了保單活化，就是為了因應人口的老年化，我們推動「以房養老」的績效不錯，可是對保單活化卻推得很差，就是我買了壽險，在我人走了以後，我的保險金統統給小孩子或其他親人等等，但是我也希望活得有尊嚴，我買了保單，我能不能把這個壽險或其他保單轉成醫療險或年金險等，這樣等我老年就可以用，老年人最怕沒有錢用，向子女伸手就會沒有面子。關於這個部分，在 2014 年的申請案件是三千多件，後來一路下跌，到 2020 年只有 11 件，去年大概也就是二十幾件，主委要不要說明為什麼會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在更早就有做過保單活化，因為這些公司希望活化的保單都是高利率保單，所以對保戶來講，他們是賺到了，因為他們是在十幾、二十年前買了高利率保單，現在把它同值活化成他所需要的年金保單，我們希望資訊要對稱，讓保戶知道要活化成什麼東西，但是業

務員也不可以過度行銷，因為對公司來講，這樣會降低其責任準備金的季提，所以這裡面有一些道德的風險，既希望他們可以做，可是又不希望他們過度做，那業務員也沒有佣金，所以在誘因上是有一些影響。

賴委員士葆：據我所瞭解，這個道理很簡單嘛！就是錢在講話（Money talk）嘛！就是這些公司覺得不划算，過去的利率很高，但是現在很低，所以讓那時候的保單轉換，他們覺得不划算嘛！可是你們這個照顧老年人的用意很好，對不對？你在 2014 年是副主委，而且你是保險局局長出身的，這是好的事情，可是現在績效卻變成這樣！你要不要再研究一下怎麼因應臺灣現在老年化社會的來臨？其實這個必要性是滿高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再研究一下。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 3 家金控都很賺錢，針對這個部分，要看怎麼樣讓老年人活得更有尊嚴，現在講白了就是公司不願意做，就是這樣，所以你們應該要研究出一個辦法，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賴委員士葆：這是在你任內推動的，不要讓它越來越糟，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9 時 51 分）主委好，關於這次臺銀理專盜領事件，我想你一定是深惡痛絕，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我覺得這些事情都不應該發生。

郭委員國文：對於這種不應該發生的事情在之後該怎麼處理？請問主委，這個部分是不是要交給未來臺銀內部的獨董來進行調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根據我的瞭解，檢廉單位正在調查。

郭委員國文：過往你在處理銀行內部問題的時候，都交給獨董進行調查，像新光金的方式就是如此，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這個理專的案件如果是牽涉到人的責任的話，可能就是由獨董調查，可是因為臺銀是百分之百的公股，有一點政府機關的味道，所以是由檢廉在處理。

郭委員國文：好，那民營的部分是由獨董來處理，對不對？之前新光金就是這樣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郭委員國文：之前在新光金的案子，獨董是用問卷調查的方式來調查吳東進，金管會非常不滿，要求在兩週內補件。一旦這些金融機構發生問題，除了國營銀行之外，你用獨董去進行調查，就會產生一個問題，一來獨董並不是內部人員，會有資訊上的落差；二來他也不是專門來查弊案，他跟會計師不同，他未必可以扮演這種角色。主委，我記得在去年 1 月有質詢過你，就是檢舉獎金要提高，你也有提高了。但是從去年 1 月到現在為止，進件量是零，連一件都沒有，問題在哪裡？就是這整個通案的處理制度出了問題，在吹哨者保護條款的部分是不是能再精進而不是只有提高獎金？這樣才能真正達到內部監督和事前防範的效果，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非常認同委員的意見，不只是理專的問題，公司內部治理的問題也應該如此。

郭委員國文：對，就如同你們今天的報告所談到的，關鍵是公司治理，關鍵是董事會的功能，我完全認同。現在就個案的部分就丟給獨董去做調查，可是獨董的角色有限，你明明不可能將單一個案只交給獨董就可以解決這個部分的問題，站在金管會的立場，你應該在制度面有一個自我的、高位的思考在，簡單地講，就是你要如何去強化這個吹哨者保護條款，我認為這是第一件最重要的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當然現在內控有，可以再強化。

郭委員國文：對，在內稽、內控都失靈的情況底下，對內部監督一定要強化，主委，我就這個部分對你提出建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在遇到通案的時候就丟給銀行公會處理，今天又多出一個大股東條款、吳東進條款還有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修改，主委，問題就是你有尚方寶劍卻不用啊！這樣會變成黑狗偷吃、白狗受罰，明明是吳東進的問題，結果你去處罰現任董座、現任的負責人，把許澎停職 3 個月，真的是不可思議，這個大股東就如同影子董事一樣，這個大股東吳東進不只是影子董事，他還是影子董事長，你有沒有條款可以處罰他？有！主委，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可以要求實質負責人和一般董事一樣，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主委，你為什麼不用這一條而處罰許澎，把他當成代罪羔羊？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你指導得非常好，但是對於這個案子，我們算過，還沒有到公司法第八條適用的程度。

郭委員國文：還沒有適用？到底是你高高舉起、輕輕放下還是在認定上出了問題？明明這一條是專門在對付影子董事，還是這個條款的規範不足？那你就要提出修法的意見才對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這是公司法針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規定，我們現在短期是由銀行公會處理，至於中長期，我們在今年年底之前會有一個修法的建議。

郭委員國文：對，你要有修法的建議，主委，這就是你們的角色，公會只是發揮自律的功能、只是行政的層次而已，至於法案的層次、政策的層次是由你負責，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我們現在要修法。

郭委員國文：你要修法了，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郭委員國文：好，你們要修法，那什麼時候要修？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年底之前會完成報告，我們會儘快提出來，我覺得這個事情要趕快處理。

郭委員國文：對，非常重要。您也提到董事會的功能，可是一來是法人董事頻頻更換，在平時法人董事代表出席的時候，他不能累積他的專業知識，這樣要怎麼達到公司治理的效果？二來，如果是在戰時公司經營的時候頻頻撤換董事，又會造成更大的爭議。主委，您在之前提過，在這一季當中要對於法人董事的部分提出報告，請問在這個月月底可以出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關於法人董事，應該說這是臺灣比較特別的制度，所以在處理上也是都要面面俱到。

郭委員國文：可是你有說過在這一季也就是 Q1 要出來，你對外要有一個交代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張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在 Q1 會有研究報告出來，但是我們……

郭委員國文：在月底之前一定要出來，我希望看到一個具體的結果。主委，上次我也有問過你，獨立董事的角色非常重要，關於獨立董事的重要性，你也說了，現在強制設立薪酬委員會還有審計委員會，就只有獨立董事的提名委員會沒有設立，你上次告訴我這不能躁進而要漸進，那我請問你，你漸進的方法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提名委員會有漸漸在進行，現在百分之十幾……

郭委員國文：現在只是提到有而已，但是並沒有像以前強行的推行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關獨董的權責部分，證期局有一個專案的研究。

郭委員國文：在會後把專案研究報告給我，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郭委員國文：我之後再請教你，我要來好好看一看你們是怎麼研究。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郭委員國文：你看看你在每件事情遇到個案的時候就推給獨董，之前我看到了金寶的案子，金寶發行的庫藏股產生重大的爭議，許介立違反競業禁止，你們的回答就是請康舒公司的獨董行使職權，可是獨董如果沒有獨立性的話，他怎麼行使職權？沒有獨立性的獨董怎麼行使職權？更何況這是民間的公司！結果後來你們透過外部的調查、他律的調查，你們總共罰了 72 萬，可是他從股票的獲利超過 1 億，這很明顯的不符合比例原則。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還要循內部的程序做適法性的處理，包括薪酬委員會跟董事會。

郭委員國文：最後會叫他吐回這 6,257 張嗎？

張局長振山：在提到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之後，本來就要做適法性的處理。

郭委員國文：是不是會要求他吐回來？

張局長振山：我們不會直接要求，這本來就是公司的治理。

郭委員國文：本來就應該這樣子，對不對？

張局長振山：這是公司的自治事項，由委員會來討論整個經過有沒有合法、適法。

郭委員國文：所以不只要處罰，還要叫他吐回來。我剛才講的是第一點，這家公司的獨董基本上就是沒有發揮功能，所以才會頻頻發生這種家天下的狀況。不只是在庫藏股方面有出現這個問題，本席在今天早上看到一個電子新聞，真的是接二連三的不斷發生，金寶的董事長獨斷獨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對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得很清楚，金額在 3 億元以上就必須報董事會，主委，他多麼的聰明，他分別交易子公司跟母公司的部分，總金額各沒有超過 3 億元。另外，也有人用拆成多次交易的方式來讓金額沒有超過 3 億元，各種巧門都有，規避董事會內部的討論跟議決的過程，最後形成董事長獨大。主委，你不會只偏重於金融事業而已吧？產業的部分也很重要啊！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關於你講的這個個案，證交所正在查。

郭委員國文：查到什麼時候會有結果？這家公司頻頻出狀況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上個禮拜說是 1 個月。

郭委員國文：在上個月調查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

郭委員國文：那是什麼時候？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 1 個月之內會提出來。

郭委員國文：你說在 1 個月之內會提出調查結果，在查完之後如果發現有違法，你們罰不罰？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會依法辦理。

郭委員國文：你看，這個很明顯的影響到股東的權益，最後虧損了 6.4 億之多。主委，這個制度面其實是有探討的空間，千萬不要讓董事長可以一個人胡作非為、任意作為，因為資產的取得或處分如果沒有在第十五條嚴格的規範之下，就很容易發生掏空，主委，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對這部分我們都有在做制度上的討論。

郭委員國文：我建議你們將來在處理這種類似的情事時，對同一集團的公司應該要合併計算看有沒有達到 3 億元，我請主委回去好好的研究一下，在會後給本席一個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謝謝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楚茵代）：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2 分）主委好，我們今天安排有關銀行業公司治理的議程，就是要特別針對銀行理專的相關行為，因為在上個禮拜發生的臺銀這個案件引起社會很大的矚目，對我們來講，雖然這個案件是一個個案，但是我們一定要來檢視有關理專的這些案件，為什麼我們有十誡、十誡 2.0、三道防線等等，卻還是一直持續不斷的發生這樣的問題？我們最主要就是希望探討這個機制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主委，關於這個部分，就算沒有安排今天這個會議，但是我覺得我們就是應該要檢討這個問題，金管會的職責就是應該要檢討為什麼我們有這麼多的機制，結果卻還是一直不斷的發生這種事情。根據我的統計，在這 5 年來理專盜領、挪用客戶款項或與客戶間有異常資金往來的案件有 29 件，最後金管會有裁罰的是 24 件，這 24 件裁罰的總金額是 2 億 2,000 萬元。那這些客戶被理專盜領了多少？被理專盜領、挪用的金額高達 16 億元，可是對這些銀行才只有罰 2 億 2,000 萬元，所以這個問題真的相當值得重視。今天我安排這個專案報告，我就是想要看看，第一個，我首先請問主委，針對臺銀理專舞弊這個個案，已經有這麼多的機制，為什麼他還是可以成功？你們這幾天檢討的關鍵在哪裡？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他還在調查中，不過我們的瞭解，就臺銀跟我們的說明，也是因為有理專十誡輪調制度，所以才發現這位理專在這家分行做了很久……

沈委員發惠：我不是問為什麼發現，我是問為什麼發生。你曾說「十步之內，必有芳草」，這個專員已經走了 10 年，10 年之內沒碰到任何一株芳草？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當事人找不到，到底是個人財務原因或是心生歧念，我們不太清楚。

沈委員發惠：既然有這麼多的機制，包括理專十誡 1.0、理專十誡 2.0，而且有二十一條要求了，銀行內部控制也有三道防線，到底是哪裡有漏洞以致發生這個案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最近這幾個案子有一個特徵，就是他不是在行內做金流，就是金流不是在本行的帳戶裡面，所以這部分要強化。

沈委員發惠：你說最近這幾個案子，表示不是從這個案子開始嘛！之前的案子也發生金流不是在本行的帳戶裡面。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一家民營銀行，是在銀行以外做金流上的處理。

沈委員發惠：我們現在有這麼多洋洋灑灑的機制，結果銀行都只管理專在自己銀行的帳戶，不管理專在別的銀行所開設的帳戶，對不對？是不是這個意思？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這也牽涉到銀行有沒有法律要求理專提供他在行外的個人的帳戶。

沈委員發惠：很好，我要問的問題就是有沒有法，剛才主委已經自己問自己了，那你應該可以自己回答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牽涉到對理專的信任以及對個人隱私方面的保護程度，我們可以去研究，因為這牽涉到所有理專，必要的時候公會這邊也要先做討論。

沈委員發惠：當然要尊重理專個人隱私等等，但是理專十誡到二點零，到二十一條要求，這都是建立在防範理專挪用款項這些問題，但是現在我們就看到發生這樣的情況，說起來好像這次的案件變成一個教戰守則，或是上一次你說民營銀行發生的那個案子，那所有理專都知道原來金流只要不發生在自己的銀行，你們根本就查不到，10 年也查不到，這次輪調他如果沒有落跑，也許 20 年還查不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牽涉到銀行跟理專之間的互動，我想公會這邊會先做一個研究。

沈委員發惠：主委，我現在就跟你探討這個，你說這牽涉到銀行跟理專之間，牽涉到公會的研究，結果遇到這樣的問題，上個禮拜董事長在這裡回答也是這樣，就是我們有理專十誡、理專十誡 2.0。理專十誡其實叫作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主委知道它的位階是什麼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一個行政命令方面的……

沈委員發惠：錯！

黃主任委員天牧：連行政命令都不到啦，就是個自律性的東西。

沈委員發惠：就是自律而已，它就是銀行公會的自律規範，不要說行政命令，也不是行政指導，它連行政指導都沒有，它是銀行公會的自律規範。說實在，我剛剛講 5 年來發生將近 30 件的案子，理專挪用客戶帳戶或盜領情事等等，金管會不能還是說讓你們自己自律，而所有的法律、命令層次都不去管他，說這個跟我們的法律、命令都無關，你們自己自律就好，可以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不是只有做理專十誡，包括要求金控訂定合理的薪酬誘因、獎懲誘因，這些都是原因之一。

沈委員發惠：對，但是發生了這麼多案子，結果目前的理專十誡還只是個自律規範，我們沒有法律

跟命令，不要說法律，連要規範這些理專，或要求銀行針對理專的相關行為做規範，連任何一個行政命令都沒有，這樣對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這是可以討論的，因為金管會的監理強度，也不希望凡事都用法律規範，我們希望有不同程度的……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認為這個是小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討論。

沈委員發惠：我們當然不是凡事都規範，所以你認為這個不用規範，這個是小事情？理專盜領客戶的錢是小事，對金管會來講是小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所有的自律都在內控的規範，所以罰都是用內控罰。

沈委員發惠：是不是自律就好了？所以主委到現在還是認為就讓銀行自己自律就好了，金管會其實不用管，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因為有了這些裁罰，理專的案件發生率也比以前降低，這表示還是有一定效果。

沈委員發惠：比以前降低，但還是發生這麼多啊！還是被盜領 16 億元耶！

黃主任委員天牧：累積了 16 億元。

沈委員發惠：累積 16 億元，5 年而已！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兩年我們處分的強度會更強，對於委員指導的是不是自律規範就夠，我們可以再討論。

沈委員發惠：就像剛剛你回答的，因為是自律的方式，就是用自律來規範，因此所能夠做的就是針對本行而已，除非資金只在本行帳戶裡面流動，你們才有辦法發現，那不要說理專了，像本席這樣理財不專的人都知道要開別的銀行帳戶來處理金流。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討論要不要管。

沈委員發惠：這個洞要繼續開在這裡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有了第二個 case，當然我們會針對是否要求銀行理專提供資訊來做討論。

沈委員發惠：另外，主委說要加強監理、加強監理，今天金管會的報告，針對理專挪用客戶款項部分，你說有提出四大精進監理措施，包括建立誠信文化等等。主委，這四點措施是抄兩年前金管會年報裡面的未來展望，還沒發生這些事情的時候，你們的去年的未來展望就已經講這個了，也就是說，現在發生這件事，我們問你該做什麼，結果你說未來要做的事就是去年要做的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些東西不在新，而在執行，不是說要推陳出新。

沈委員發惠：很好，那我再問你們怎麼執行。你們講要建立誠信文化，裡面有一個評鑑叫公平待客，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這個評鑑裡面有一大堆指標，但發生了相關類似案件，甚至遭到裁罰的銀行，卻是被你們評鑑為最公平待客的銀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指標所反映的價值在不同的地方是不太一樣的。

沈委員發惠：所以發生理專挪用客戶錢的這種銀行，它還算是待客很公平嘍？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是有扣分，但是也許扣完分之後，它還是在比較高的位階上。

沈委員發惠：2019 年總共裁罰 300 萬元，2020 年裁罰 1,200 萬元。我舉例來講，2019 年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的專員挪用客戶款項，被你們裁罰 300 萬元，結果被你們表揚了，你們罰它錢，同時又表揚它是對待客戶最公平的銀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案子我們在公司治理評鑑上有反映，所以國泰的公司治理在內控是有降低。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要講的是，你們公平待客的評鑑制度跟內控的機制脫鉤，脫鉤的結果就是這樣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指導的部分，我們會考慮。

沈委員發惠：你剛才說執行面，其實這種就應該要納入待客公平的考核裡面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有，也許我們權數上再增加一點。

沈委員發惠：被裁罰了 1,200 萬元，結果三連莊。連續兩年發生理專挪用客戶資金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在金管會所做的公平待客評核中，它已經三連莊了，那我看明年應該頒給臺銀了，因為臺銀今年發生這件案子，所以應該是對客戶最公平的銀行了！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我們會再研究，謝謝。

主席（郭委員國文代）：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15 分）主委早，我們都知道，央行在上週決定要升息，那麼大家所關注的當然就是在升息之後的利率提升問題，有許多人很關心在利率提升之後是不是就給了房東漲租金的理由，因為會有一些未來的壓力存在。因為我們在財委會，所以我們會很關注，我們知道其實壽險業一直以來都是所謂的包租公、包租婆，原本所謂的達成率、年收益率是要到 2.095%，在升息之後，就必須上升到 2.345%。我在保險公開資訊觀測站裡面看到去年底媒體所做的表，就是六大壽險今年推估的收入跟年收益，如果我們只是維持在 2.095%，那麼有待加強的部分，也就是它的收益率還不及 2.095%或是在 2.095%的邊緣，像富邦壽是 1.89%，南山壽是 2.03%，台壽是 1.96%；如果我們升到 2.345%，那就不得了，從經濟日報的這個表來看，全體統統都沒有達到 2.345%。我想要請教主委，在還沒有上升到 2.345%的時候，其實國壽、新壽跟中壽有達到 2.095%，但是我剛剛講到待加強的富邦壽、南山壽跟台壽就已經達不到 2.345%，那麼在這個過程當中，到底是要讓他們提升出租率或提高房租來達到這個收益率？主委，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初就是希望他們購買不動產要以一定的收益率為前提，所以還是會執行，但是會有一個緩衝期間。

林委員楚茵：在現在只是 2.095%的時候，就已經有 3 家壽險公司達不到了，如果提升到 2.345%，那這 6 家統統都距離這個標準值越來越遠，那我們確定要提升到 2.345%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公式上是固定的。

林委員楚茵：是，因為要依照「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其實本席想問的就是，當壽險在買商辦而現在門檻又要上升的同時，那會不會變成他們如果無法達到出租率，那就只有漲房租？又或是用漲房租的方式來達成金管會所定的目標？在這兩者之間，金管會到底要怎麼取捨？你們要怎麼來做決定？其實大家應該都很想要知道金管會的態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就是要求壽險公司購買不動產要有一定的收益率，就是這樣子，至於要怎麼做，由他們自己去決定。

林委員楚茵：是，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會改變的，因為我們就是按照規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局長說我們有兩年的……

林委員楚茵：請局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我們有兩年的緩衝期讓保險公司去做調整，如果他們還是有困難的話，他們可能要再提具理由來向我們說明，我們還是會給他們一點彈性時間。在之前有一些沒有達到的部分，主要是因為有一些在疫情的時候有降租，我們會排除那個部分，就是還有這些因素在裡面。

林委員楚茵：以現在來講，本席很關心這個問題，我們都希望保險業在投資這些不動產的時候能夠有一定的理解，就是先行思考投報率及出租率等等，但是我也擔心升息成為壽險業者漲房租的理由，否則他們就會無法達到金管會所規定的收益率。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有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有給兩年的緩衝期間，對承租的人來講，他們可以有一個緩衝。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主委。接下來我要問一個問題，我們都知道非常需要關注氣候的變遷，金管會也宣布了，就是本國銀行在明年 6 月底之前要做年度的 TCFD，也就是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的報告。其實大家都知道，過去不論在 ESG 或 CSR 的永續報告當中，我曾經也很擔心很多企業為了符合金管會或上市櫃公司的相關標準而淪為作文比賽。現在 TCFD 又是一個新的項目，那要如何做到第三方確信？金管會對第三方確信或第三方保證有沒有更多的關注？比如說我們知道 AA1000 的要求，像我手上這個是第一金控的整體報告書，那它要求的是只要有寫在這裡面就可以了；另外一種則是要經過會計師核可，由上市櫃公司自己來指定項目，但是這樣就會有這個指定項目到底符不符合 TCFD 的問題。在這個過程當中，金管會怎麼樣規定或明確化第三方保證或確信的項目就相對的重要。我想就教主委的是，對於現在金融業的這個部分，我們做了什麼樣的準備？而我們又給予銀行業者什麼樣的指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要求銀行業跟保險業在明年開始揭露，都是根據 TCFD 那四個架構去訂定銀行要揭露的項目，這是在第一年，至於未來要怎麼樣去確認，我們會朝強化的方向去處理。

林委員楚茵：所謂的強化是怎麼樣的強化？是指強化認證單位嗎？還是在這個項目有沒有什麼更具體的引導或指引？我們也知道，您非常重視所謂的綠色金融，包括綠色信貸等等，那麼接下來銀行所做關於 TCFD 的報告，可能也攸關銀行放貸款、信貸的業者如何去檢視他們自己的 TCFD。

黃主任委員天牧：銀行自己要說明未來可以朝找第三方例如會計師事務所去做一個認證，都會朝這

個方向去處理。

林委員楚茵：好，從整體來看，現在國營銀行的進度如何？金管會有掌握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銀行局跟保險局都有加以掌握。

林委員楚茵：是不是可以在會後給我一份報告，讓我在瞭解後可以來監督？因為畢竟距離明年 6 月只有一年多的時間，如果是在明年就要做今年的，那麼今年其實已經過了半年，所以還是需要先提早做準備。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照委員的意思處理。

林委員楚茵：好，金管會所管的是關於全國國營的銀行，不過今天民營行庫的董總也在現場，我還剩最後一點點時間，大概不到兩分鐘，我想要請教一銀、彰銀、臺銀、合庫、土銀、兆豐、華南跟臺銀的董事長，我上週在立法院質詢的時候也有特別關注，因為國營的銀行其實算是表率，關於 TCFD 這個部分，我想要先問一下彰銀的凌董事長，在上週我質詢之後，請問你有跟財委會報告嗎？

主席：請彰化商銀凌董事長說明。

凌董事長忠嫄：我們有把相關的資料先提供給財政部，因為這是財政部轉達過來的訊息，我今天也準備了一份資料，我想在委員質詢完以後就去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你們的報告已經有出來，只是還沒有上架。

凌董事長忠嫄：是。

林委員楚茵：好，其實這些都是公開資訊，既然你們在去年年底就已經大張旗鼓地發了新聞稿，那就應該要公開上網，讓民眾可以找得到，然後讓相關的投資人可以關注得到。我們知道第一銀行是作為 ESG 的平臺，所以這本報告已經出來了。那我想要請問臺銀的呂董事長，你們現在 TCFD 的進度是如何呢？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就是照這個平臺的進度在進行，原來我們所做的就是基本款，但是現在也已經聘請顧問要做最高級的那一款，目前正在進行中。

林委員楚茵：已經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可以申請第三方查核或是還沒有？

呂董事長桔誠：還沒有，這要一步、一步來，我們已經有一個進度表。

林委員楚茵：我想請問合庫的雷董事長，你們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合作金庫雷董事長說明。

雷董事長仲達：我想我們也是在準備……

主席：請合作金庫雷董事長說明。

雷董事長仲達：我們也是在準備簽署，還沒有到查核的階段。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你們都是比較大的金控，所以確實比較需要時間。請問兆豐銀行？

主席：請兆豐商銀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一樣，我們的永續發展委員會一直都在持續，我們也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幫我們處理這個事情。

林委員楚茵：好。請問華南銀行？

主席：請華南商銀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雲鵬：我們現在也是請會計師事務所四大會計師做顧問，我們這個進度都如期進行中。

林委員楚茵：好。請問土銀？

主席：請土地銀行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娟娟：報告委員，我們也是有委請顧問公司幫我們做一切的安排，目前我們的進度完全按照平臺的進度，只許往前不可延後。

林委員楚茵：好。最後，主席，我跟你借一點時間，我要請教財政部的阮次長。

阮次長好！我其實很少會特別請各位董事長們這樣排排站，因為我個人也覺得這樣真的不是這麼禮貌，但是因為這個問題是全球都在關注，各位董總肩負著未來我們能不能因應氣候變遷的衝擊，如果你們能夠把完整的 TCFD 做出來，底下放貸款、授信等等時，相關的從業人員也會比較有掌握的原則和方向，所以我只好在這個質詢臺上一一跟各位就教，也希望大家不要只是作文比賽，而是實質檢視，因為臺灣也面臨氣候變遷的影響，包括溫度差異及缺水、缺電等等。是不是可以請財政部設一個統一的平臺，提供統一的資訊，並掌握各個公營行庫的進度？這樣的話，下一次我就不需要一一請各位董總上臺，也可以掌握相關資訊，甚至這可以讓相關資訊有一個公開進度的平臺，供我們立法委員查核。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是，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部裡非常重視，事實上，第一金控那邊已經有一個 ESG 的平臺，我們會控管這個平臺，就是定期控管、檢視他們的成效。

林委員楚茵：好，我希望能夠訂出一個時間表、期程、schedule，不要只是說你們在進度當中、你們會按照這個等等，這樣的話，我們核對這個進度時會更有效率，而且更符合實際需求，好嗎？

阮次長清華：我們現在是按季來檢視。這個相關資料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次長，會後請跟林委員詳細說明。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沈委員發惠）：我們宣告如下：接下來是李貴敏委員發言，再接下來的鍾佳濱委員詢答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28 分）主委好！我今天有幾個問題請教，我第一個問題要請教我們 2022 年的經濟會衰退嗎？如果會，我們現在的金融體質足夠強韌去因應這樣的衰退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經濟的預測應該是主計總處主責的，目前來講，都還……

李委員貴敏：從你的角度來講，因為我也問了財政部，也問了主計長，主計長的回答比較皮一點，我想聽各個部會的意見，你認為我們 2022 年的經濟會不會衰退？如果會，我們的金融體質足夠強韌去因應嗎？我的投影片上其實把國外的這個訊息也給你了，您個人的意見認為它會還是不

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認為全球都會受到俄烏戰爭的影響，這是 IMF 最近的一個報告。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它上面講的是因為升息的關係，這個 recession……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有供應鏈，還有戰爭造成投資氣氛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對。Elon Musk 也是這樣說。所以我才請教主委，您對於投資人有什麼樣的建議？因為金融業是金管會主管的，所以剛剛我的第二個問題是臺灣的金融業能不能夠承受？因為我們看到 2008 年次貸危機造成的經濟風暴，如今企業界已有預測，國外官員也有類似預測。以臺灣來講，金管會有沒有做任何未雨綢繆的規劃，包括怎麼樣提前部署、怎麼樣監控等等？有還是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們每年都有做壓力測試，去年才做過，包括銀行和保險，這個情況……

李委員貴敏：對於投資人，你要給什麼樣的建議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謹慎，要審慎觀察……

李委員貴敏：要投資人要審慎評估……

黃主任委員天牧：觀察整個外在情況的變化。

李委員貴敏：好，這樣夠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這個情況還在變化中，我們不知道會變成……

李委員貴敏：對，主委，但是我們知道投資人有分不同類型，有比較有經驗的投資人和一般的投資大眾，他們是不一樣的，對於有資深投資經驗的人，你做這樣的建議，也許他懂，可是對於一般的投資大眾，尤其臺灣有很多散戶投資，可能他們不懂，所以要拜託金管會，如果你們還沒研究，請提前部署。

我下一個問題要請教的是我們的理專盜領事件層出不窮，我們看到其實你們有開罰，可是你們開罰之後，今年臺銀還是照樣爆發，我們如果去看金管會採取的措施，你們提到四大措施，可是這四大措施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你上任後提出來的措施一樣，沒有任何的變化，現在已經是 2022 年了，去年你們又公布「理專十誡」，並在今年上路，結果去年發生的這些問題今年照樣爆發，所以您認為這樣的措施可以解決問題，還是措施歸措施，繼續發生歸繼續發生，發生之後再罰，受害人也就受害了，是這樣的態度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兩點跟您報告，第一點，措施不在每天去變，重點在執行；第二個，我們的措施和美國、英國、新加坡、香港都是差不多的。

李委員貴敏：好，我覺得主委講到一個重點，重點在執行，但是你們執行了嗎？如果措施確實落實，為什麼去年發生的事情今年繼續發生？我看到去年處罰的金額高達 2,000 萬元，可是今年照樣再爆發呀！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是十年前的案子，其實是因為輪調才發現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們的措施執行了之後，你們能夠發現，可是你們能夠防堵未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上次有垂詢，我說因為我們重罰，加計資本，所以有的銀行開始用 AI 去 detect 理專的行為，這就是一個改變。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我的意思是你們除了能夠發現之外，你們能夠避免、防堵嗎？因為剛才提到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很多民間反映，其實理專是因為擁有很多的信任客戶群，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所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他們的對策就是把印鑑等等放在別的地方，他們不會乖乖放在抽屜裡面讓你們去搜。我們實際問時，據說銀行都非常非常怕金管會，我不知道這個是不是實情，當你們去稽核時，如果去年你們給的分數是 70 分，今年你們就一定要找到比 70 分還多的，才會走，所以銀行通常都很緊張，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我們檢查局應該會依法，不會為了績效去隨便亂寫。

李委員貴敏：好，希望你們不是這個樣子啦！但是事後還是要拜託主委給我相關的訊息。

下一個我要請教的其實我在這邊請教過好多次了，就是 NFT，你認為它是商品，是不是？還是是藝術品？

黃主任委員天牧：國際間都認為它是沒有同質性的，是一個藝術品。

李委員貴敏：這是用英文翻譯來講，當然我們知道 NFT 代表什麼意思。你認為它是藝術品，是不是？如今有人因此一夜之間就致富，你認為這個藝術品是誰該管？主管機關該是誰？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於有些科技的東西，監理機關的步調太早的話，會 stifle 它的發展。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 NFT 的主管機關是誰？是金管會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國際間也沒有討論 NFT 的事情。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認為主管機關應該是誰？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是一個藝術商品，金管會不是管藝術商品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該是誰？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能夠做判斷。

李委員貴敏：這是一般國民也應該有的常識可以判斷，它如果是商品、是藝術品，你不知道主管機關是誰？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還有數位發展部，還有其他部會，這個權責目前我沒有辦法判斷。

李委員貴敏：好，沒關係，你擔心得罪人，我可以理解。那麼回到我們的問題，您認為什麼時候開始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曾經報告過，我說新的商品出現，對全球的監理機關……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什麼時候開始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等全球監理機關有共識，看這個事情要怎麼處理。

李委員貴敏：消費者已經受害很深了，你知道嗎？我們講到能不能把 NFT 當成洗錢，因為你上次提到洗錢防制的部分歸金管會，你前面也提到它是藝術品，它還不是一般的商品，這個藝術品的價值，你認為是 10 萬元，我認為是 10 億元。主委，消保官認為這個不歸消保法管；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也認為這個不是金融商品，也不歸他們管，所以發生爭議的時候，先不談跨國，就先談在臺是誰管？都沒有人管，等到該受傷的受傷時也就認了，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 NFT 是一個高度投機性的商品，坊間很多文章都說，大概 99%的 NFT 最後

都不見得存在，所以大家都應該知道這是一個風險高的商品。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認為老百姓應該有這樣的判斷能力。我再問換一個方式問，投信投顧必須要有執照，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那麼加 LINE 群組領飆股這件事情您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那你做了什麼樣的處理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社群媒體上面的資訊問題，不是金管會的作用法可以處理的，我們跟刑事局、警政署有成立平台……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也是沒辦法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行政院對於新時代的一些犯罪行為有一個跨部會小組在處理……

李委員貴敏：做了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包括用這些虛擬資產洗錢，還有一些……

李委員貴敏：行政院做了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我們只是其中的成員，我們有討論……

李委員貴敏：主委，你有沒有常常收到一些叫你加入 LINE 群組的訊息，他說會告訴你明牌，你有沒有加入過？你有沒有接到請願？也許你不會接到請願，但我們有接到請願，譬如說這個群組裡面有 200 個人，其實機器人占了 198 個，只有 2 個是真正的人，結果在裡面吵半天說這個是明牌，這個你們管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沒有接到 LINE，但是 Telegraph 我有接到。

李委員貴敏：所以除了 LINE 之外還有別的，因為我們的題目是 LINE，LINE 現在很多這種訊息，一天還不只收到一封。

黃主任委員天牧：消費者的教育很重要，消費者自己也有責任。

李委員貴敏：所以又是老百姓。

黃主任委員天牧：消費者自己也要有風險意識，不能夠人家邀你，你就跳進去。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把政令宣導的錢花在消費者身上？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李委員貴敏：上次我就問臺灣銀行董事長，因為在過年期間我聽愛樂電台，三不五時就出現：我是臺灣銀行董事長呂桔誠。有必要把錢花在這個上面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於詐騙的問題，我們的證券週邊單位在不同地方，尤其是年輕人的通路上都有做宣導。

李委員貴敏：好啦！我希望如此。關於你的宣導情況，近四年違法做地下期貨遭移送者，從 2019 年 56 件到 2020 年 70 件，2021 年也維持 70 件。主委，你看了這個數字之後會不會覺得沒有說服力？2021 年我們的股市交易多熱絡，為什麼民間會覺得現在問題一缸子？你剛剛前面講到投信投顧，但現在變成你管守法的人，不守法的人你都不管。你看，加入 LINE 群組之後，他還會

在錢包 app 植入木馬，駭客再把存入的虛擬貨幣盜走。主委，這件事情您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看到媒體上有報導。

李委員貴敏：那您做了什麼樣的動作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關刑事調查部分，不是金管會在做……

李委員貴敏：也都不歸你管，主委，不管是 NCC 或者是其他單位，他們說他不懂這些東西，現在就是各部會大家統統都不管，所以一些詐騙手法盡出，我要拜託主委用點心好不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41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主委，今天大家都在問關於銀行理專的事情，我們先簡單地看一下，最近這三年，2020 年台新銀遭開罰 3,000 萬元；2021 年又發生了，金管會說還有 2 家要開鍘；到了今年是臺灣銀行，且歷時 10 年，你們要求臺銀一個月內提內控檢討報告。請問金管會事後都如何處置這些管理不周的銀行？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人的課責，制度的改革。

鍾委員佳濱：簡單講，大家會看的就是你的裁罰，我聽了前面幾位委員的詢問，最近這幾年來的裁罰金額，大概是 5,000 萬元、7,000 多萬元，共累積 24 件、2 億多元。請問這些高額的罰鍰罰到了誰？是理專被罰，還是銀行的董事被罰，還是誰？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公司。

鍾委員佳濱：公司付了錢，理專的侵占我們設法追回，追不回的提民事求償、刑事問責，然後銀行要填補存戶的損失，但是你去罰的時候是董事長拿錢出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公司出錢。

鍾委員佳濱：公司出錢就是股東損失，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請問挪用款項的責任歸屬呢？這是在講行政處分，涉案人如果是理專，到共同承辦、到覆核主管，上面有分行經理、總行高層，旁邊還有審計委員會、稽核單位，請問以過去這幾個案子為例，你們挪用款項的責任歸屬追究到什麼層級？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到督導理專的執行長或副執行長。

鍾委員佳濱：其他人有沒有監督疏失？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按照路徑去看最終是誰在督導。

鍾委員佳濱：今天的報紙指出主委很重視個問題，所以研議要強化問責制度，這幾天的報紙都這樣寫，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說金管會參考歐美國家高階經理人問責制度，確認相關經理人在組織內的責任範圍及分配情形，在銀行業發生重大違失時進行問責。如同當一個球隊犯規的時候，裁判會把教

練趕出場，這也是一種問責方式。接著看到我們主管機關的監理手段，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有幾個比較重大的處分，像第二款，停止銀行部分業務，也就是部分停業，因為銀行行業是特許行業，所以停止業務很嚴重；或是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職務；又或是對董事或監察人停止職務，所以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是目前金管會除了罰款之外，相對最有效的手段？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幾個案子是用停職的方式處理。

鍾委員佳濱：包括停業、停解職都有用到，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都有，停職有啦！

鍾委員佳濱：停職、部分停業嘛！之前我有請教過，就保險業的部分，如果保險業務員違規，要建立負責人強制接受講習，我說的負責人是指公司負責人。您說會研議是否修法將講習納入選項，目前負責人的選項當中，講習這部分有沒有在你們的相關管理法規裡面？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應該可以要求，莊局長有沒有……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要求？請局長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險這邊有。

鍾委員佳濱：研議的結果有沒有把負責人講習納入了？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請保發在規劃，我們的法規就可以執行了。

鍾委員佳濱：好，那請會後告訴我，因為那天我問完、主委回答之後，我沒有收到任何下文，沒有人告訴我你們打算怎麼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的不對，我們會後再提供您完整報告。

鍾委員佳濱：好。現在我們看一下，今天是銀行不是保險，這幾年的 24 件中，有 5 件是部分停業、有 2 件是負責人停職，處分最高層級到總行的副總，停職期間 3 個月；停止營業的部分最短 1 個月、最長 3 個月。請問主委，你認為處罰負責人就能夠落實問責制度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重要的策略措施之一。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一下，剛剛郭委員也問過了，負責人被停職有沒有辦法落實問責，當時是別的事情，不是屬於理專的問題，原董事長停職，五大缺失！新壽的吳董被停職喔！還罰 2,760 萬元，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可是停職之後，新聞有說，還繼續介入經營，所以你們要開罰嘛！對不對？結果換了董事長之後，你們繼續開罰，一樣，他沒有職務，他是影子董事長，仍然操縱新光金，所以他被停職 3 個月，是不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現在對大股東沒有合適的法規可以處理……

鍾委員佳濱：是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我們建議研究後修法。

鍾委員佳濱：好，您剛剛在回答郭委員的時候就講到了，這是一個無限循環，現任董事長出問題，

我把你停職，你們換個新的董事長，新的董事長仍然受舊的董事長操控，再把新的董事長停職，沒完沒了，是不是這樣？所以之前也問到了公司法第八條規定：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請問以公司法第八條可以罰到剛剛那個案件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有具體事實才能夠罰，剛才新光的案件沒辦法處理到。

鍾委員佳濱：他既然不是董事長了，沒有什麼行政罰；又沒有人提起民事訴訟，也沒辦法罰；刑事事實上是另外一個事情，對不對？所以你們認為公司法要修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是我們金管會自己的法規要去處理。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這就我後面要說的了。所以如何針對影子董座來問責？我們有董事會決議，經理人對董事會負責，要向他報告；大股東指派法人董事，法人董事對大股東負責，然後再由影子董事負責操控。你們金管會目前只能對法人董事進行問責，對影子董事完全沒有辦法，所以你們是不是要去修法樹立規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因為問責只能在體制內問責，大股東不在經營階層裡面，所以要修法。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打算處理哪些法規？

黃主任委員天牧：看看是不是在銀行法或金控法上去做處理。

鍾委員佳濱：銀行法或金控法，很好。後面就跟財政部有關了，同樣類似的情況，公股行庫轉投資公司，以國票金的個案為例，國票金併安泰銀遇到的情況，其中大股東有提出質疑，這個案子的併購爭議目前好像有在處理了，金管會好像有在處理了。國票金的股權結構，公股銀行中，合作金庫有持股，第一銀行有持股，都派有董事，請問次長，這兩家銀行（金庫跟第一銀）的董事有沒有去報告這個事情？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就這個案子來講，因為持股都很低，所以基本上我們是尊重……

鍾委員佳濱：請教雷董事長，你們的董事、法人董事有沒有跟你們報告國票金的事情？

主席：請合作金庫雷董事長說明。

雷董事長仲達：跟委員報告，有。

鍾委員佳濱：請問第一銀行邱董事長，有沒有跟你們報告？

主席：請第一商銀邱董事長說明。

邱董事長月琴：報告委員，有的。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剛剛次長說了，因為持股很低。我請教一下，這些公股轉投資的公發公司，他的法人董事是不是都要由財政部核派？

阮次長清華：這種情況是不需要的，因為這個是他們自己……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所以什麼情況之下你會對公股行庫的轉投資公發公司核派董事？

阮次長清華：我們有一個作業要點裡面有明確的規範。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只要是重要的投資轉投資，財政部就會要求董事要經過你們核派，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核派董事等於是財政部對於公股行庫轉投資其他公發公司當中的一個指標，如果是你們核派的，這個人就要對你們負責，是不是這樣？

阮次長清華：是，我們會督導。

鍾委員佳濱：所以目前國票金因為不是核派董事，所以沒有跟你報告，是不是這樣？

阮次長清華：他決定以後會跟我們提。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就說其實很簡單，今天你能不能告訴我們，你在這些公股行庫轉投資的公司有核派哪些董事？有沒有一個清單？所有公股行庫的轉投資公發公司中，只要是你們核派的董事，有沒有這個清單？

阮次長清華：我們都有清單。

鍾委員佳濱：可以提供給我？

阮次長清華：好。

鍾委員佳濱：一旦轉投資公司發生問題，照說這個核派董事就要跟他的公股行庫報告，也要跟你們財政部報告，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如果有一些重大疏失的話……

鍾委員佳濱：什麼叫重大？我要請教黃主委，財政部核派的這個事情，就國票金這個事情來講，公發公司發生這個事情，他根據證交法要報金管會，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那目前如果他發生了重大的事情，依法必須要通知金管會，金管會會不會跟財政部打個 pass？萬一財政部的核派董事睡著了，發生這種根據證交法要通報金管會的重大事項，他可能沒有通報給公股行庫，甚至他忘了通報給財政部，金管會可不可以幫忙提醒一下財政部：你們在公發公司的核派董事出了一個事情，他有沒有跟你報告。你覺得需不需要通知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論就這個個案或其他案子，我們跟財政部的溝通都是很順暢的，隨時都會保持聯繫。

鍾委員佳濱：我不需要你們隨時保持聯繫，我先問你，財政部有沒有給你一份他們的核派董事名單，他們到底在哪些公發公司有核派董事，你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應該有。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目前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拿到，那是財政部公股管理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對嘛！今天我的要求是這樣子，財政部的核派董事有沒有盡職不能只靠公股行庫，他是公發公司，你把你在公發公司核派的董事名單給金管會一份，金管會如果遇到了他根據證交法必須通報的重大事項，如果核派董事沒有跟你通知，你是不是要查了？那你要不要給他一份名單？要不要把你們公發公司的核派董事名單給金管會一份？

阮次長清華：基本上如果需要通報的話，他們是分別通報，同時都會通報金管會，也通報……

鍾委員佳濱：次長，如果他沒有通報、睡著了，只通報到行庫，甚至沒有通報財政部，你怎麼知道？金管會會不會知道？

阮次長清華：我們會問責，如果是該通報沒有通報……

鍾委員佳濱：如果你不知道你當然沒辦法問責。我問黃主委，你認為需不需要請財政部把他們的核派董事名單、公發公司名單給你一份？

黃主任委員天牧：理論上我們相信這個制度運作良好，當然要看財政部給不給。

鍾委員佳濱：財政部同不同意把你們公股行庫轉投資的公發公司，有核派董事的名單給金管會一份，請他專門幫你注意一下，可不可以？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所有的董事或者是……

鍾委員佳濱：金管會都說沒有問題，你要不要嘛！這個名單很簡單啊！你們在公發公司有核派董事的名單給他一份，有很難嗎？

阮次長清華：我們所有董事的名單都要經過金管會核准，資格都要經過他審核。

鍾委員佳濱：他是不是核派董事你告訴他，我最後要結束了，因為主席站起來了。我的意思是，其實我希望金管會跟財政部合作，因為財政部有在公發公司核派董事的不限定是金融機構，如果是金融機構，也不見得是因為證交法的關係要通報金管會，但是金管會對於財政部有核派董事的金融機構，如果有重大事項，會跟財政部報告了，財政部要告訴金管會，因為那個重大事項可能對財政部是重大，金管會可能不知道；相反地，根據證交法，這些公發公司有什麼事要跟金管會報告的時候，只要是屬於財政部核派董事的公發公司，請金管會也告訴財政部這個老闆，可不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跟財政部研究。

鍾委員佳濱：兩個都可以嗎？

阮次長清華：我們互相配合。

鍾委員佳濱：最後結論，請金管會承諾盤點主管的法規，提出對於影子董事課責的修法評估報告，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正在研究，年底會儘量……

鍾委員佳濱：要年底了？好。第二個、請財政部提供你轉投資有核派董事的公發公司名單給金管會，並且跟金管會建立起業務通報的合作機制，可以嗎？

阮次長清華：可以，這個我們配合辦理。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各單位人員回座。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2 分）主委好，今天要講公司治理跟銀行理專的事情。關於臺銀員工涉舞弊的案子，金管會第一時間說要從嚴檢視內控三防線，也說十步之內必有芳草，但依我們的瞭解，臺銀這案是在員工「落跑」之後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據金管會瞭解，這樣算是「芳草」嗎

？是臺銀內控機制的發揮還是員工「落跑」才發現？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我們好像沒有講「十步芳草」這件事，這件事是因為輪調讓員工覺得會東窗事發，現在臺銀也找不到當事人。

高委員嘉瑜：對嘛！這件事並不是內控三防線發揮機制，而是員工自己「落跑」才發現的，所以內控三防線完全失靈，在這種情況之下，請問金管會要如何處理臺銀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案是百分之百公股銀行，所以由檢方跟廉政署調查中。

高委員嘉瑜：對，正在調查。像這樣的公股銀行完全沒有發揮內控該有的防弊機制，讓理專偷龍轉鳳在 10 年之間偽造網路銀行，甚至偽造假保單，請問主委知道這件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初步得到的訊息是金額跟件數。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知道他在這家臺銀的網路銀行印鑑還有簽名等等是用偽造的方式，在客戶不知情的情況下申辦網路銀行，另外他還偽造假保單，讓客戶以為買臺銀的保單，如果這樣的狀況在臺銀內部長達 10 年的時間，理專甚至可以隻手遮天，這個問題非常嚴重！請問金管會到底扮演什麼角色？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我們會等完整的臺銀報告跟檢廉的資訊，合併一起追究相關責任。

高委員嘉瑜：可以追究什麼責任？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現在還不知道是理專個人問題還是系統的問題，我們要確認資訊之後再處理。

高委員嘉瑜：這位理專可以製造假保單、在網路銀行偽造簽名，臺銀內部甚至也有要求網路簽名必須由不同主管審核，這些種種的漏洞已經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絕對不會是個人的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是推給理專的個人行為，顯然金管會、臺銀跟財政部公股銀行對這件事情都是採取輕忽、放任的態度，而這樣的事情就會一再重演。民眾認為如果連公股銀行、臺銀都不能信任，還有什麼銀行能夠信任？這對銀行的公信力也造成非常大的影響。有關金管會如何面對這件事情，你們的回應是除了理專十誡外，還會採取整體性的監理措施等等，說來說去，其實內容就是千篇一律，我們沒有看到實際的作為。

首先，進而研議精進高階管理人員的問責制度，也就是督導主管應該採取連坐處罰，這點會做到嗎？怎麼做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不希望不教而殺，就像高階的資產管理部分，我們都在申請業務的時候告訴他們最終由誰負責，將來有問題的話，他要負責，這部分要循序漸進推動。

高委員嘉瑜：金管會在這件事也有責任，你們在監督、管理這些公股銀行上一再出問題，但問題是你們有沒有實際的懲處？要求他們依照你們的監理措施做處理？之前合庫也爆發遠航、潤寅的案子，透過不斷轉貸的方式，之後這些管理階層還能升官、繼續擔任董事長，類似這樣的狀況一再發生在公股銀行，其實金管會有相關的一些管理機制，應該要求這些銀行在有道德風險問題的時候，要公告而且連坐處罰、不再擔任主管職務，這應該是金管會可以做的要求？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有關理專的案子，我們會等到資訊完整之後依法處理，要再看案情，

至於你提到的 2 個授信案也都有在處理。

高委員嘉瑜：銀行管理人員經手過或是曾經有道德風險、在經手案件上有疑慮的，他能不能再進一步擔任董事長或其他的主管職務？這部分金管會可能要有所研議，即使是公股銀行，我們要更嚴格要求，而不是反而比較寬鬆。我們發現國際上針對理專的問題，雖然金管會不斷從理專十誡到理專 21 誡，但是人家都已經有 AI 系統針對銀行內控出包情況做預警跟數據分析，臺灣幾乎都沒有做類似的 AI 系統，尤其是公股銀行。如果你要用人為抽查去檢驗，以臺銀來講，10 年都檢查不出來，因此現在的查漏、防弊機制可能不夠，所以是不是有必要引進 AI 系統？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瞭解的非常深入，我們國內的確也有部分銀行開始用 AI 做這件事情。

高委員嘉瑜：所以未來我們是不是會要求這些公股銀行都應該要結合去做？因為現在的科技可以輔助我們不足的地方，光是靠人為的查弊、抽查、檢驗，事實上看起來並不夠，而且沒辦法防堵。尤其是理專或銀行內部的人為疏失有很大的系統性問題的時候，你還想靠他們內部去查弊？我想是緣木求魚。所以在這個時候需要引進 AI，請問金管會未來如何要求？

黃主任委員天牧：非常謝謝委員的提示，我們會建議銀行公會朝這個方向，尤其是公股金控。今天財政部次長也在場，建議是不是也適度納入科技來防堵。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我們覺得非常有必要。

另外關於俄債風暴，俄羅斯之前說會選擇盧布來償還，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當時也問主委，臺灣的這些壽險公司將近一千三百多億元的曝險，到底有多少可以用盧布償還？在金管會給我們的資料中，近六成的債券訂有提供替代性償幣機制的選項，也就是現在一千三百多億元的曝險有近六成的俄債可以接受盧布償還，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接受跟願不願意接受是兩回事，保險公司還是可以有所判斷。

高委員嘉瑜：在金管會提供給我們的合約資料中，這些壽險公司跟俄羅斯債券所訂的合約，有六成的債券訂有提供替代性償債幣別的條款，也就是說，如果俄國的合約本來是美金計價，但如果他要選擇盧布償還也可以，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從字面上是這樣。重點就是……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沒有不接受的權利啊！如果照你們給我們的回覆，有六成可以提供替代性償債幣別，其中包括盧布，代表這一千三百多億元有六成可能未來有償還盧布而產生的匯兌風險。所以當初我們在問，俄債中的 200 億元是這些臺灣的壽險公司所提列的損失，其實應該要考慮到匯兌風險，而不是只有目前所提列的金額，這些金額明顯太少。這部分金管會當初如何接受或者讓這些金控提出這麼少的損失金額呢？依據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都是根據財報第九號公報去提列的，他們自己依照會計原則提列 130 億元左右。

高委員嘉瑜：對，但這個金額明顯跟現狀不符。我們也問到，如果未來的損失如同現在大家所認為的俄債違約風險非常高，甚至可能 4 月就面臨倒債的情況之下，也有投信公會認為，這可能會吃掉我們壽險業數年的獲利，包括新光人壽，它去年的稅後淨利大概 126 億元，但如果俄羅斯曝險的部位 291 億元全部認列攤提的話，可能今年就是虧損。包含南山人壽，去年的淨利是 597

億元，但持有俄債也接近 300 億元，也就是一半獲利也會被俄債吃掉。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現在所提列的損失明顯不夠，如果以這樣子的攤提方式，其實就是一個美化會計帳的做法，沒辦法讓投資人知道臺灣現在所面臨真正損失的狀況。我要再讓主委瞭解，像貝萊德持有的 5,000 億元的俄國資產，現在價值只剩下 300 億元，賠到只剩 6%，以這樣的狀況來看，大家都認為，俄羅斯在戰事不斷延續之下，很多錢不僅付不出來，甚至擺明要違約，那我們到底如何因應？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階段就是依照信評對它的 rating 去提評價損失。現在都是討論利息的部分，因為那個都是長債，是持有 10 年以上、20 年、30 年的，我們再觀察……

高委員嘉瑜：所以只要利息付得出來就可以，你的意思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階段是否違不違約，是看到期的利息有沒有付，但是信用評價損失也是會照提的，不是不會照提的。

高委員嘉瑜：那現在第一波償債的 deadline 是什麼時候？什麼時候會發現付不出來或是要違約？

黃主任委員天牧：16 日有一批。

高委員嘉瑜：最近的日期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3 月 16 日。

高委員嘉瑜：所以已經付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同仁說已經付了，是透過一家美系銀行以美元付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壽險公司的俄債第一批到期是在 3 月 16 日，全部都已經償付，是這樣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委員好。利息已經都付了。

高委員嘉瑜：是用美元還是用盧布？

施局長瓊華：美元。

高委員嘉瑜：下一波是什麼時候？

施局長瓊華：21 日。

高委員嘉瑜：3 月 21 日？不就是今天嗎？

施局長瓊華：但是會落後時間。

高委員嘉瑜：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確定？會讓我們知道？

施局長瓊華：應該是這個禮拜，可能要過幾天，看看付的情形。

高委員嘉瑜：因為會有最後期限，你說 3 月 21 日到期，總是有一個最後期限，不管匯兌的時間或是怎麼樣，總是有一個期限，例如：3 天內、5 天內，我們一定會知道他有沒有付錢。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中間需要保管銀行轉，這個東西是公開資訊，不論怎麼付，都要讓外界知道。

高委員嘉瑜：對，所以大概要多少時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概幾天吧，我們知道就立刻跟您報告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到時候如果違約的話，我們也會立刻知道嗎？如果說他用盧布來付的話，可不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看個別保險公司去決定。

高委員嘉瑜：金管會現在就是任由保險公司自己決定要不要接受就對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是依照財報準則去處理的。這個是公開發行公司，所有資訊不能自己想做就去做。

高委員嘉瑜：剛剛說有六成可以選擇用盧布，其他四成必須用美金，如果俄羅斯還是選擇用盧布來支付的話，這個是不是已經構成違約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算是違約的條件吧。

高委員嘉瑜：如果構成違約，我們的下一步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險公司自己有會計上的處理。

施局長瓊華：對，依照會計公報去處理，就會提列信用違約的損失。

高委員嘉瑜：提列信用違約的損失，所以到時候我們會知道有多少金額，然後預估的金額可能會比現在還要多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發生什麼事情都攤在陽光下，不可能去隱蔽。

高委員嘉瑜：好，但是我們也希望能夠即時反應，好不好？謝謝主席，謝謝主委。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16 分）主委好。主委，今天這個題目讓我想到你們在 2019 年提出了理專十誡，這是哪一個局負責的業務？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是銀行局。

費委員鴻泰：後來你們在 2020 年又再修改，叫做理專十誡的 2.0 版，我想請教一下銀行局局長，像這次臺灣銀行理專的事情，是哪一年他就開始代客操作？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委員好。臺灣銀行也正在查，目前據我們了解，發生的時間應該在 10 年前，就開始有這樣的狀況。

費委員鴻泰：我再問一個簡單的問題，2019 年你們拿出理專十誡，請問，從 2019 年到現在 2022 年 3 月份，理專出包的案件總共有多少件？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從 2019 年起，就是從民國 108 年開始，到現在總共發生 18 件。

費委員鴻泰：主委，這個就是我想要提的，當初敲鑼打鼓宣傳理專十誡，說很好，隔一年還在做一個 plus 版，就是 2.0 版，可是你看，從拿出理專十誡到現在，發生了 18 件理專出包，憑良心講，理專可能會出包，剛才我請教曾銘宗委員，他說這也不是什麼太了不起的事，但是，對有些受害的客戶而言，就是很大的事，機率可能不是那麼高，但是對受害的人來說，就是 1 跟 0 的問題。請教誰來檢驗這個理專十誡到底有沒有落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訂完之後由銀行的內控內稽部門根據這個十誡去查。

費委員鴻泰：銀行局有去查，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檢查局也會去查。

費委員鴻泰：檢查局跟銀行局去查這個事情，在查業務的工作中，這不算是很重要的業務，對不對

？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也當作主要的專案檢查方向。

費委員鴻泰：如果真的當成專案的問題，從提出來到現在還發生了 18 件，也算是很多了。就內控、內稽、公司治理這些事情，我去請教一些人，請問，銀行自己本身有沒有查？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要有。

費委員鴻泰：我不想請在場的這些董事長、總經理都上台回答，我現在說，你們都聽著，據我了解，雖然銀行本身都有查，但是銀行那個部分大家都在虛應故事，從分行就開始掩護，萬一查出來，現在有連坐處分，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高階負責人要連坐。

費委員鴻泰：連坐到什麼人？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的直屬最高主管，有兩個銀行的理專都連坐到負責理專業務的執行長、副執行長。

費委員鴻泰：是總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從分行到總行負責理專的執行長，萬一有理專被抓到了，他們就要倒楣了，請教莊局長，剛才講的 18 件中，屬於官股銀行的有幾個案子？

莊局長琇媛：2 件。

費委員鴻泰：哪 2 家？

莊局長琇媛：一個是彰化銀行，一個華南銀行。

費委員鴻泰：我要請教這 2 家銀行的董事長和總經理。

莊局長琇媛：還有兆豐銀行。

費委員鴻泰：先請教彰銀董事長，你們有要求你們的分行和理專部門的主管經常去查這個事嗎？

主席：請彰化商銀凌董事長說明。

凌董事長忠嫄：委員好。我們分行端必須要做自行查核。

費委員鴻泰：那麼為什麼還會發生這種事呢？

凌董事長忠嫄：這個案子其實是十幾年前的案子，到 108 年才整個爆出來，所以並不是最近發生的。

費委員鴻泰：我沒有講是最近發生的，很顯然，我剛剛在請教銀行局長，你們都沒有認真在聽，我說理專十誡是 2019 年拿出來的，就是那年發生的嗎？

凌董事長忠嫄：對，但是因為這個案子延續了滿長的時間……

費委員鴻泰：我待會兒再讓你說。再請教華南銀行董事長，你們的案子發生在何時？

主席：請華南商銀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雲鵬：委員好。在 2019 年 4 月。

費委員鴻泰：那兆豐呢？

主席：請兆豐商銀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委員好。我們發生在 107 年 4 月，這也是以前的事。

費委員鴻泰：主委，我想請教一下，對於理專舞弊的事情你們有多大的決心要查清楚？你有多大的決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至少儘量不讓這件事情再發生，雖然有的時候不容易做到百分之百，但是儘量不要再那麼層出不窮。

費委員鴻泰：那你們可不可以訂一個金額？其實說實在的，這是看各家銀行你們要不要做，如果你們下定決心，就是要把理專舞弊排除掉，憑良心講，公司治理、內控、內稽的方法也有很多，只要把罰則訂高一點，出了問題總經理下台，你看總經理會不會緊張？保證緊張，總經理就會要求分行經理及理專的主管認真去查，這不是不可能完成，而是看你們到底要不要做到這個地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了解。

費委員鴻泰：我聽說對員工的強制休假各個工會可能有意見，我請教一下黃主委，銀行的理專有沒有強制休假？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因為這是風控、內控的一環，有休假，才知道理專有沒有什麼問題。

費委員鴻泰：休多少時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太清楚。

費委員鴻泰：每年至少兩個禮拜。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兩個禮拜以上。

費委員鴻泰：連我自己的員工，我都要求他強制休假，這是內控、內稽一個很好的方法，上次我就提出來了，但是我看你們的報告，我們也不知道你們的決心到底在哪裡。主委，要去除這個問題，其實真的不難，看你的決心，麻煩官股銀行你們自己內部去統合一下該怎麼做，不要每隔一段時間就發生這種事。

還有，我最近在處理的一個案件是理專在賣金融投資商品，把商品賣給一對夫婦，先生是 89 歲，太太是 78 歲，叫他們去買外幣的商品，你覺得妥當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非常不妥當。

費委員鴻泰：可是在座的官股銀行董事長和總經理有認真在做這事嗎？2008 年金融風暴出來的時候，我們訂了一個門外漢條款，你那時候在金管會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保險局。

費委員鴻泰：是我訂的，針對 65 歲以上，尤其七、八十歲的，賣商品給他們要錄音錄影，你們有沒有落實？

黃主任委員天牧：後來有落實。

費委員鴻泰：沒有，我這次去問，就沒有落實，只有用電話徵詢一下，沒有錄影。

黃主任委員天牧：錄音有，錄影沒有。

費委員鴻泰：主委你們訂了一些東西，什麼 KYC、KYP，要把它落實。像理專十誡，只是拿出來好看，真的做到多少？如果你們認為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就強制執行，把連坐的層級拉高一

點，拉到總經理，再不行，甚至拉到董事長，我相信一定會完成，就看你要不要做，麻煩你在兩個禮拜內給我一個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7 分）主委好。我們很快進入正題，今天討論兩個大方向的議題，第一個就是我們很關切的大股東角色，還有他派任的法人董事跟公司之間怎麼互動。我們也知道，現在這個層次只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算是有點偏向行政命令的規範，大股東干預的情況對公司決策到底會不會違反營業秘密相關規範，導致內線交易，現在我們也很高興看到金管會覺得應該要把互動的準則更明確化，甚至是法制化，這部分請主委簡單解釋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大股東跟公司之間的互動，有其應然性，可是怎麼去互動才不會逾越分際，這部分短期上銀行公會有一些規範，中期是到年底之前，我們會做一些研究，看能不能在法律上去規定一些條件。

張委員其祿：有沒有可能在這個會期提出相關的規範？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茲事體大，牽涉很多，我們要儘快，應該年底之前會把報告提出來。

張委員其祿：好。我們也不是不針對個案，因為目前愈來愈容易看到這種情況，所以需要做這些事，最好還是要有一個比較準確的法制。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張委員其祿：今天我更關切的課題還是理專這個問題，這件事剛才好多委員都已經垂詢，我也不多說。現在不是只有民間銀行有，包括公股銀行也有，這些事太多太多，前面委員都問了，我也不再逐一而說了。我們看過去的裁罰，我有整理，近 5 年，從 2017 年一直到 2021 年，按照銀行法會有一個裁罰的標準，大概就是 200 萬元到 5,000 萬元，請教主委，每一個案子當然是 case by case，我們也承認，但是平均來看，過去裁罰大概都是 400、500 萬元，後來 2021 年這一件一次就 3,000 萬元，比較高一點點，也就是說，這個準據或裁罰的標準不一致，因為前面的裁罰大家都覺得有點過輕，對於這部分，主委怎麼看？或者說，到底怎麼樣是一個比較好的標準？

黃主任委員天牧：的確應該像委員所說的，以前我們沒有提高罰度之前，大概都是幾百萬元，後來漸漸變成上千萬元，有 2,000 萬元，甚至去年有 3,000 萬元，因為罰度要提高，所以將來比較容易看到這個情況。

張委員其祿：是。等一下我們好好討論一下這個問題，我必須這樣講，上次財政部蘇部長也說到公股的部分，他有三大要求，第一，所有盜領的這些存款都必須全部補回。第二，涉案人員馬上免職開除。第三，落實輪調。財政部有做這件事情，我不知道主委是否覺得對民營銀行也要有這樣的準則？

黃主任委員天牧：關於這三點，所有發生理專弊案的部分，都是循這個程序去處理，只是輪調制度

落實部分有這個宣示，但是執行的進度可能要再去做瞭解一下。

張委員其祿：好。很多委員剛剛都已經講這些問題，目前金管會也說要把內稽、內控做好，或是祭出裁罰，甚至也有提出理專十誡，這些事情雖然都一直在做，甚至比以前都更嚴謹，可是現在卻看到這類事情好像還是越來越多，並沒有減少，甚至剛才主委講到罰度也都在提高中，事實上，我們除了靠這些之外，還有什麼辦法？其實，我今天來質詢的時候一直在想，問題我們已經都看到了，但要怎麼樣解決這件事，能不能遏止這件事？財政部部長已經說，要把存款都補回給客戶，我還是跟主委溝通一下，主委當然很清楚，為什麼我們對金融業要做最高密度管控？原因也在於金融業本身就是最高度的資訊失衡，坦白講，所有的消費者跟金融業打交道，不管是跟金控或銀行，完全都是一個小蝦米對大鯨魚的狀況，這種狀況下，我們必須誠實地說，除了要回補給客戶之外，連坐的處分層級是不是要更高？我直接講好了，甚至有可能要申請國賠，因為我們金管會是負責監理的，假設監理沒有很成功的話，發生這件事情，是不是連我們國家都有這個責任？我的意思是應該把層級拉高，因為政府沒有監管好這些，造成這個疏漏，搞不好消費者連國賠都有資格去申請。主委，今天這件事，我覺得我們找解方更重要，是不是拉高連坐賠償的層級和程度，甚至到了打國賠官司的地步？這些事情是不是要從這些角度去思考？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不是要上綱到國賠，這可能要再研究一下，因為這個基本上就是銀行自己本身管理的問題，造成的損失，除了補償之外，要不要額外賠償，可能也要再思考。

張委員其祿：對。雖然過去這些方案一直提出，但是我們後來發現弊案還是一直發生，顯然這件事情的 solution 以現在的制度來看還不足夠，我直白說好了，如果從公共政策的角度來講，如果這個市場高度失衡，政府介入也沒有用，我個人建議，理專如果出事，是不是要有一個保險機制？我們也可以把這些風險拉在一起嘛！如果有這種不肖理專做了這些事，那銀行本身是不是去投保一個為了理專做了這種事而設的保險？這是風險控管、救濟或補償的制度，這些都應該要去思考，問題已經被提出了，那現在政府到底怎麼解決？一個就是市場端、管理端，再來就是拉到政府跟監理的關係，這些是否應該可以思考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被懲處的行員其實都有被公告在網站上，讓其他金融機構知道這些人並作為參考，如此就可以更強化，看他們要如何去處理。至於理專保險，銀行是有一些櫃員的保險，理專能不能做保險，我們再瞭解一下產險公會的想法。目前好像國外比較少看到理專保險。

張委員其祿：沒有說這些制度每一項都是可行，只是因為今天專報一直在談理專的問題，所以我們面對這個問題應該要思考有哪一些可以再精進的方案，就是我剛剛講的連坐制度，甚至如果連坐都不能達到效果，是不是就增加一個理專的保險？如果真的發生這種事情時就可以處理。對於這些不肖理專，是不是可以設法讓資訊揭露更多？我們知道，不管是道德風險的問題，或者是資訊失衡的問題，在這個市場是超級超級嚴重，所以才需要我們政府、才需要金管會，我就直白說了，才需要金管會來介入做這些事情，因為已經可能要超越原來的層次，所以要有這些新的制度。

我今天也會有一、兩個臨時提案，都是請金管會對於這些新的部分加重處置或措施去研議，

甚至剛才提到是否需要有國賠這件事情，這部分再仔細去思考、去想一想，這個是我要提出的主張。

最後提供建議的方向，其實我們現在也有很多金融大數據，包含人工智慧，我們可以透過這一些來進行改善，透過這些爬梳，也許我們可以降低理專中介的空間，避免他們的投機行為。消費者自己要是更能掌握這些資訊，就不會被騙了。針對科技應用的部分，也請主委去思考、研議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提示，我們會納入參考，謝謝。

張委員其祿：我們希望主委參考一下更多精進的改善方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28 分）主委好。主席，請幫我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上台備詢。

局長，今天立法院因為臺銀出了紕漏，所以特別舉辦今天的專案報告，局長責任其實非常重要，因為整個國內金融秩序及金融環境塑造了無敵大的銀行金融體系，這些銀行有一些富可敵國，有一些直達天聽，所以事實上也委屈了莊局長，因為局長可能力有未逮，很多事情你可能有目標、有理想、想做，可是即使有心也無力，所以我們看國內的金融環境，去年銀行界整體賺了很多錢，請問國內有多少家銀行？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委員好。加上純網銀的話，應該是 38 家。

羅委員明才：39 家，也差不多。這些銀行的資產總金額是多少？

莊局長琇媛：資產的話，是五十九點多兆元，將近 60 兆元。

羅委員明才：銀行資產規模不斷在成長，長了很多，賺的也很多，去年銀行總體的獲利是多少？

莊局長琇媛：三千三百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是，所以大家都在想，為什麼錢那麼好賺啊？在臺灣開銀行是一件多麼輕鬆的事情，而且在臺灣開銀行算是獨占的事業，幾家大銀行大家講一講就 OK 了，因為這個可以說是一個半壟斷的事業。我們來看看臺灣利率相關的獲利來源，像現在升息，局長覺得好不好？

莊局長琇媛：一般來講，升息對於以利息收入為主的金融機構，可能對他們是會比較好一點。

羅委員明才：對，所以有一些銀行高興得不得了，甚至心裡在想趕快升息，加 1 碼還不夠，有的還希望升到 6 碼，局長，為什麼他們會這樣？如果升 1 碼、升 2 碼、升 5 碼，甚至升到 6 碼，有人說，美國今年聯準會即將一步、一步的分三次、五次升，會升息到 6 碼、7 碼以上，可是台灣的中小企業怎麼辦呢？成本不斷墊高，局長，假設升 1 碼的話，對於貸款 1,000 萬元的中小企業一年的成本要增加多少？

莊局長琇媛：這個牽涉到每家銀行經營的策略，利息升上來之後，銀行會怎樣反映到每一個客戶，而且每個客戶有不同的狀況，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是每家銀行會做不同策略的調整。

羅委員明才：局長，我們看到一個非常不公平的地方，現在升息了，所有的貸款戶所有費用馬上增加，可是定存族呢？局長，這個有沒有時間差？為什麼會有落差？銀行收錢收得特別快，民眾

存定存，希望拿到微薄的定存收益，卻是望穿秋水，等了又等。請問，大概標準時間是在什麼時候？

莊局長琇媛：跟委員報告，按照報紙上的報導，其實中央銀行對這一塊也非常關心，所以很多的銀行都反映說，存款的部份他們會立刻調整，立刻反映。

羅委員明才：所以會同步來實施嗎？

莊局長琇媛：對，關於升息，存款的部分是非常快就會反映了。

羅委員明才：你是指定存族？

莊局長琇媛：對，存款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所有 39 家銀行都會遵照這樣的方向辦理嗎？

莊局長琇媛：這個對於消費者權利有益的，所有的金融機構對於這一塊都會立刻反映。

羅委員明才：存款族大概有幾百萬戶？

莊局長琇媛：這個部分的話是不是容我再去查一下？

羅委員明才：你查一下，很簡單，就查開戶的戶數有多少，有的是叫殭屍戶吧？那個叫什麼戶？

莊局長琇媛：以前就叫靜止戶，就是久未往來的戶頭。

羅委員明才：銀行都包賺的，特別是臺灣的銀行，有些出了狀況的帳戶都沒用，就是殭屍戶，就是你剛才講的靜止戶，有很多根本都沒有進出了，變成是銀行手上一個可以使用的資產。

莊局長琇媛：幾年前因為大家的關心，所以我們規定這個部分就算是久未往來的客戶，還是要按照公告利率付息。

羅委員明才：是，我們希望稽查的工作可以做得好，因為連國內的國家銀行螺絲都鬆掉了，都出現問題了，難保其他的不會出狀況。所以局長請你回去要多多用心，因為銀行是民眾心中一個很重要的防線，如果存在銀行都不安全，那跟詐騙機構有什麼兩樣呢？

莊局長琇媛：謝謝委員的指導。

羅委員明才：國內靠定存的人非常多，國內的定存利率大概是多少？

莊局長琇媛：要看是一年期或兩年期。

羅委員明才：一年期是多少？

莊局長琇媛：1.1%。

羅委員明才：有到 1.1%？

莊局長琇媛：對。

羅委員明才：好，那三年期是多少？

莊局長琇媛：1.15%。

羅委員明才：五年期是多少？

莊局長琇媛：五年期在市場上好像不多見。

羅委員明才：是，局長，在國內因為沒有什麼管道，所有定存族只能眼巴巴地看著一點點微薄的利潤，如果在新加坡，或海外其他的地方，存在智慧金融這類機構，他們的利率有多少，你知道嗎？

莊局長琇媛：我不知道，請委員指教。

羅委員明才：大概有百分之十幾以上，比如柬埔寨好了，柬埔寨最高定存利率就快 10%以上，大家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國內的定存利率只有 1%多一點點那麼微薄？為什麼坊間有那麼多詐騙機構出現，金融詐騙層出不窮？局長手上一年大概有幾件？

莊局長琇媛：金融詐騙案子原則上應該都已經透過檢調單位一再調查，所以這個部分監理機關是沒有受理的。

羅委員明才：局長，你知道為什麼台灣會存在這些詐騙的機構？

莊局長琇媛：就像剛剛委員所指導的，就是臺灣整個……

羅委員明才：利之所趨。好，謝謝。接下來我請教主委，我們抽絲剝繭，觀察整個臺灣的結構以後才發現，臺灣的詐騙一定會越來越多，因為臺灣的市場跟國際的市場已經有嚴重的落差。主委，就民眾而言，我手上有那麼多的現金，我當然不要存在臺灣的銀行，我存在新加坡、柬埔寨、大陸的銀行，可能定存的利率還給更多。甚至我們看到有很多未來銀行、數位銀行、虛擬貨幣的銀行，利率都可以高達 14%，請問主委，國內這些銀行機構生態環境是不是哪個地方出了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我想，國外高利率就高風險，投資人也要自己想清楚。委員一直督導我們，對於國內的資產管理方面的發展，我會繼續努力。

羅委員明才：是，我們希望可以有比較開闊的心情，我們一直在講科技金融（Fintech），事實上，它存在的真正道理，就是民眾心理的利之所趨，所以如果台灣這一塊沒有打開的話，會有更多年輕人希望去中心化，不要被金融機構外在環境層層剝削。我們看到國內這些金融大老闆，每個都吃香喝辣，所以我們生存的制度跟金融大環境應該要來多多照顧年輕的朋友，多多照顧比較弱勢的這些存款族，所以希望主委回去思考一下，讓未來金融發展的路能多給這些弱勢族群或存款族有更多選擇的機會，而不是只有唯一的選擇，就是買投資型的保單，而投資型保單利率很低，大概也是 2%、3%。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也要看簽定的契約，契約沒辦法這樣判斷。

羅委員明才：請主委多思考一下，也站在民眾的立場來思考台灣金融的未來。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11 時 50 分）主委好。本席再次追問上市櫃公司董事長虛設職位讓兒子冒領員工庫藏股這件事情，本席來到這邊，一則肯定，二則再次督促，因為本席這樣子的質問，你們也非常快地來了一個公文，公文說到真的有罰款，許介立先生虛掛策略長，領了 6,257 張員工庫藏股，短短 4 個月，獲利將近 3,000 萬，但是這樣的公文讓本席瞠目結舌，金管會竟然變相鼓勵金寶違法冒領 6,257 張的股票，獲利 3,000 萬元，金管會只罰許勝雄董事長 72 萬元，我質疑，獲利 3,000 萬元罰 72 萬元，是金管會輕輕放過，鼓勵公司違法，同意公司違法侵害員工的權益嗎？你怎麼罰呢？這個關係也很簡單，從總公司金寶，到子公司的康舒、泰金寶科技以及泰金寶科

技下的孫公司泰金寶電通，你現在只罰總公司金寶，罰擔任董事的許介立先生 72 萬元，說他擔任董事的同時確實不該擔任泰金寶電通的策略長，就這件事，你們罰了 72 萬元，還有林林總總的原因，包含他應該利益迴避而沒有做到在決策過程當中許勝雄董事長不應該在裡面等就罰了 72 萬元，但是他 4 個月已經獲利 3,000 萬元，金管會都已經確立許介立先生擔任金寶公司董事又同時任職泰金寶電通是違法的，你為什麼不罰他任職於康舒跟泰金寶電通？這是標準的競業禁止，你不敢罰？你們給本席的回覆，讓本席瞠目結舌，你們的第一段話，本席就把它劃出來，你們說，考量康舒公司於去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已就許君為康舒公司總經理兼任孫公司泰金寶電通公司策略長一事，要求補行決議，「補行決議」這 4 個字可妙啦！可以解除競業禁止，於最近一次的董事會，就許君為康舒董事兼任泰金寶電通的策略長，解除競業禁止。天啊！表示你是知道並認可他競業禁止的，中華民國的法令竟然可以認可違法的行為，本席終於學到公文的妙用之處，可以用補行決議，讓競業禁止這種違法的行為合法，而護航許介立霸占、領取員工的 6,257 張股票。

你的第二段話也讓本席瞠目結舌，你竟然說，因為這個是去年 11 月爆發的事情，又再次爆發了，所以在今年 1 月 1 日起，放棄泰金寶電通職務的薪資所得，並將之前擔任泰金寶電通公司（也就是金寶的孫公司）職務期間所得 100 萬元，提供給子公司康舒公司作為公益事務之用，你們還幫忙他擦脂抹粉，如果照這樣的推算，泰金寶一個策略長領 100 萬元薪水，他的月薪大概 4 萬元，還可以認購比一個總公司總經理還高的庫藏股，這些庫藏股市值近一億元，獲利 3,000 萬元，只需要捐助 100 萬元的薪資所得做公益就可以了，所以這樣的擦脂抹粉法，可以讓領 6,257 張庫藏股的策略長不要受罰，我不曉得他有多大的貢獻，可以大到領的庫藏股比金寶公司總經理領的 4,000 張還多。

本席再講一下這張圖，我會提供序列表，這張圖講得很清楚，主委，您看清楚，在 2019 年 11 月，許介立就是擔任康舒的董事跟執行副總，明明有競業禁止的規定，他竟然可以同時在子公司泰金寶電通擔任副理，經過幾個月，在去年 3 月 21 日擔任康舒公司總經理，明明規定競業禁止，他竟然可以在泰金寶擔任副理，到 2020 年 6 月，他還是副理，到 2020 年 8 月，他還是副理，在去年 1 月，他升為策略長，這是本席提供的錄音檔案。

本席要為所有員工說話，六百多個員工是多麼不滿，不滿什麼？去年 11 月證交所許董事長說了，如果這樣的競業禁止是違法的話，他會要求更正，更正什麼？就是認購無效，也就是許介立擔任康舒總經理時同時擔任泰金寶電通副理或策略長，都違反競業禁止的規定。他說，如果這樣是違反競業禁止相關規定的話，會要求更正，那有沒有更正？更正就是判定認購無效，所以，你們不但不要求他把不法利益返還，還只罰了一個不痛不癢的 72 萬元，損失員工的權益怎麼辦？本席在這邊再次追問，何時返還員工的 6,257 張庫藏股？何時還給公司來分配給員工？主委，請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我們是在程序上做處理，請他們另為適法性處理，還多少，要不要還，由薪酬委員會去決定，請局長來補充。

林委員岱樺：好。你知道你們的公文多麼讓人家瞠目結舌？中華民國的法律，竟然可以用「補行決議」來承認違法，競業禁止是違法的，只要補行決議之後，就變合法了，各位公務人員及參與協商的所有立法委員，我們終於學習到了，補行決議可以讓違法變成合法。來，請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委員好。我們是發現他們程序不符，先要求補提，補提之後，他們內部要去討論，之後我們再看決議如何。

林委員岱樺：那要多久的時間？我只在意最後你怎麼決定，你都已經確定補行決議這件事情是違法的，針對這個違法的行為，你要不要處罰？如果這個行為違反競業禁止的規定，他不可以在孫公司擔任子公司的職務，這件事情是違法的，他就不可以認購那 6,257 張庫藏股，邏輯就那麼簡單，那你還要查多久？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前面的罰單是在罰程序不符合規定，我們現在要他提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到時候要回報我們到底他有沒有適法。

林委員岱樺：一個月可以有結果嗎？今天 3 月 21 日了，4 月 21 日或 4 月底可以嗎？

張局長振山：這個要公司開完會之後……

林委員岱樺：違反競業禁止要不要罰？他違反競業禁止冒領 6,257 張股票，要不要歸還給員工？這兩件事情可以在一個月內查清楚嗎？可以給予裁罰嗎？結果如何，4 月底可以……

主席：請金管會會後馬上跟林委員報告，另外再附上書面。

林委員岱樺：主委，一個月可以嗎？4 月底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程序先處分，然後他們內部要開會決定他該不該得那麼多，等他們決定完之後我們再處理。至於……

林委員岱樺：是不該得，這一句話主委要小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這是……

林委員岱樺：你說他該得多少，表示你心理認同他應該是要得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我說該不該得這麼多，他們內部要討論。

林委員岱樺：好，該不該得跟多少，會是兩件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主管機關跳下去決定他該得多少。

林委員岱樺：本席都已經強烈質疑金管會護航到這種地步了，所以這個「多」字你就不能講，要講他該不該得？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會後請你們跟林委員詳細說明。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 分）謝謝主席。主委好。我們知道銀行徵信有 5P，主委知道嘛！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是。

陳委員椒華：現在彰化銀行西松分行的經理在金管會公開的資訊是姓簡，經濟部商業司公開的資料

姓張，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裡面卻是登記姓蔡，但是實際上到任的又是另外一個人。在政府公開資訊，我們希望業者能夠遵守銀行誠信經營準則，依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符合可靠、即時、透明的相關規定。主委認為應該這樣做，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原則上是這樣做。

陳委員椒華：本席發現彰化銀行有這樣的案例，也希望金管會可以查一查其他的銀行，不要發生這樣的事情。一週內給本席完整的書面調查報告，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知道您的範圍是什麼，它的重要性在什麼地方，因為很多政府機關揭露的東西有一些時效上的落差。您可不可以限縮一些範圍，您說要我查三十八家銀行所有的登記……

陳委員椒華：像 109 年登記，結果過了兩年後才就任，這個時間未免太長了。主委可以依你的裁量判斷，譬如說，三個月內或者是多少時間，這些資訊能夠一致，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有牽涉到其他部會。

陳委員椒華：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金管會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一個禮拜如果太……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瞭解一下，會後是不是可以跟委員請示一下您想瞭解的範圍，我們再給一個時間？

陳委員椒華：本席其實是希望銀行或者是控股公司這些人事的派任不要這麼草率。譬如說，有人被派任了還在做其他的業務，真正負責的經理卻是其他人。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有任何個案，請委員再交代我們，我們再跟您報告。

陳委員椒華：除了個案，我也希望你們能夠針對相關的業務，兩個月可以嗎？請金管會做一些查察。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會後研究跟委員報告。謝謝。

陳委員椒華：再來就是針對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我們知道授信準則第二條有授信，第十五條有間接授信。在提供衍生性商品服務時，核給客戶的交易額度是不是屬於間接授信，授予信用，承擔風險，不直接撥貸款的資金？主委，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要問的就是說，我們現在去做授信、徵信，要繳交財務報表，如果去做 TRF 交易，我們的財務報表是不是要簽證、蓋章，依相關的規定是不是要這樣子處理？主委，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是個案，我們要看個案的情況啦！原則上，當然是要提供最新的財報。

陳委員椒華：財務報表要不要蓋章？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知道有沒有任何個案有特別的差異，我不能在這邊就通案概括式的說明。

陳委員椒華：如果客戶的報表、財報沒有簽章、確認，這樣有沒有違反規定？會不會受到金管會裁處？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是銀行內部徵授信的流程，責任應該在銀行這個地方。

陳委員椒華：106 年 10 月 28 日金管會有作成一個裁處，這個裁處就是針對辦理客戶交易額度核給作業沒有確實檢核財務報表的真實、合理性，客戶的財務報表沒有經簽章確認，所以銀行有受到裁處。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朝個案瞭解一下實際的情況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主委認為這是個案還是通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TRF 是有發生過一些事情，是個案還是通案，這個我……

陳委員椒華：譬如剛剛說的財務報表的簽章，如果沒有簽章，我們怎麼確認交易客戶財務報表的真實性？主委怎麼會認為這個是個案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在國會殿堂回答委員的問題，茲事體大，我不太瞭解它的背景，如果隨便回答一個部分拿去做個案的解釋，我不願意發生這些事情。

陳委員椒華：對，我瞭解主委的保守。像去年 12 月金管會針對銀行行員盜領裁罰中信銀、永豐及板信，加起來開罰 2,000 萬元。現在財務報表如果有個案沒有正確的蓋章，主委認為這樣的交易成立嗎？這樣的額度可以繼續走下去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您多包涵，這個東西很多都是銀行實務上跟客戶之間的一些約定。

陳委員椒華：主委也說過，針對這些個案的爭議，一定要秉持公正的原則處理，你還是這個態度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認為公正是基本的，就是不偏任何一方。

陳委員椒華：好，既然金管會有以財務報表沒有經客戶簽章確認為由裁處過這些銀行，我們可以瞭解金管會當年針對 TRF 的裁處有這樣的情況，也希望金管會能夠針對相關的爭議好好地處理。這樣子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可以針對委員指示的 106 年的個案去瞭解這個情況，再跟您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9 分）謝謝召委。主委好。今天的專案報告是有關銀行理財專員相關行為規範，你也提出相關的強化措施，大方向我都支持。金管會近年來對理專的管理越來越嚴，但是這些大型的弊案似乎沒有減少。越來越嚴的大方向我贊成，但是你們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總召好。健全制度，把誠信文化建立起來，而且誘因機制要導正。

曾委員銘宗：OK。其實我把你的報告唸了一次，但是最重要的你們沒寫出來，就是確保消費者的權益，不然你們管了半天，董事長或總經理換了，花了多少錢，但是那些受害的消費者還是沒有拿到該有的補償啊！那一部分你們的報告沒寫到，我覺得那個是相對重要的。金管會除了嚴管之外，應該強化那一些蒙受損失的消費者的補償措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報告不完整的地方我們檢討，但是一般來講，這種個案本來都是要補償投資人或消費者的損失，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做到。

曾委員銘宗：很多都是透過打官司，但是個人怎麼跟銀行打官司？銀行根本不理你啊！找個律師打發你啦！我希望這方面能改善，因為你們管理半天是為了確保消費者的權益嘛！不是以罰錢為目的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在裁罰的過程中，會衡量銀行有沒有跟這個當事人和解或是在告訴，這個都會納入考慮。

曾委員銘宗：據我的理解，很多銀行都不願意啦！我們也接到很多陳情，放著他們去打官司實在是不公平。

接著請教主委，外資從今年 1 月起，一方面看好台積電上看 900 元，但是卻十八天連續賣超，最近跌到 555 元。外資一方面發報告喊多，一方面又大賣台積電。主委，外資要不要管一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的揭露跟規範應該都有，券商要負責管理報告的揭露，我們會管券商。

曾委員銘宗：我當然知道規定都有啊！有沒有執行？這些外商到底鳥不鳥你金管會？鳥不鳥你證期局？這要去瞭解啊！報章當然都登了，有沒有去瞭解？到現在也沒有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這個案子我們有請證期局了解過，請局長跟您報告一下。

曾委員銘宗：好，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我們現在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有一個專欄，如果有發生這種情況的話，證券商可以澄清、說明，甚至於證交所也可以主動對這個事件做 comment。

曾委員銘宗：你講了，那有沒有做？我知道規定都有了啊！有沒有做？

張局長振山：是……

曾委員銘宗：外商有一段時間曾經管得很緊，現在是不是又沒有管了？放著這樣不公平，對國內的投資人不公平。

張局長振山：這個都有管，因為公開資訊觀測站其實就攤在那邊，隨時都可以上網查看。

曾委員銘宗：這個個案有處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台積電的部分目前沒有。

曾委員銘宗：對啊！這已經發生一段時間了，規定都有啊！我當然知道有那些規定啊！那就變成外資坑殺國內的投資人啊！證交所不能放著不管啊！我希望你們針對處理的情形，在一個月內給我報告，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曾委員銘宗：另外，花旗銀行要撤離臺灣，目前的進度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們兩家銀行正在溝通過程、作業過程中。

曾委員銘宗：勞工的爭議處理好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在溝通中，上一次協商最後沒有達成共識。

曾委員銘宗：對，到現在還沒有達成共識。我還是原來那句話，花旗銀行要撤離之前，勞工的爭議還有客戶善後的情況務必要做到才可以撤離。主委，這樣要求合不合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也是我們的要求，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希望你們能夠做到。

另外請教你高端的炒股案，請櫃買的董事長一起來，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櫃買今天好像沒有來。

曾委員銘宗：沒有就證期局局長，你應該很瞭解狀況。主委，到現在移送幾次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六次。

曾委員銘宗：對，上次我在這裡問是五次。

黃主任委員天牧：後來又多了一次。

曾委員銘宗：後來又多一次喔！最近一次是什麼時候？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查一下，馬上跟您報告，或者您先……

曾委員銘宗：大約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記得是去年年底，我們待會兒查到之後跟您報告。

曾委員銘宗：好，已經移六次了，你也知道這關係到整個交易市場秩序的維護。移完之後有沒有動靜？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得到進一步的訊息，因為那是檢調去偵辦的。

曾委員銘宗：後續有沒有來要資料？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金管會要拿出魄力，必要的時候行文問一問地檢署到底情況怎麼樣，因為移六次了啊！到底後續情況怎麼樣，你們行文之後，後續情況可不可以答復我們財委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瞭解之後再跟您報告。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你就給……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財委會報告。

曾委員銘宗：給財委會。要多久？一個月？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個月可以。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16 分）謝謝主席。主委好，局長好。主委知道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已經提到詐騙的問題非常嚴重，現在不是誰被騙過，而是誰沒有被騙過。從蔡總統上任之前，我們看到有兩萬三千多件被詐騙，金額是 38 億元，去年財損數可以增長到 54 億多元，這裡面恐怕還沒有加入我們今天的主題—理專參與詐騙的金額。要阻止匯錢被騙就要通報警示帳戶、追查詐騙金流，這都需要靠警察跟金融機構合作。金管會重視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我們上個月才跟警政署開了一個視訊會議，請金融機構參加。

葉委員毓蘭：所以其實你們非常重視，那您知不知道現在最多警示帳戶的金融機構是哪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數字應該是大的比較多，請局長報告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通常就是幾家規模比較大的銀行，然後再包括大家一般都會去開戶的郵匯局，應該……

葉委員毓蘭：像中華郵政對不對？

莊局長琇媛：對。

葉委員毓蘭：我可以看到您這樣是很有掌握啦！但是有沒有進行金檢跟輔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般業務檢查的時候都會去看，輔導的話，我們跟警政署一直保持聯繫，包括有些海外的東西用跳出式的方式提醒，這個都有。

葉委員毓蘭：對於有一些同時間跨行開十幾個帳戶的，我們大部分就會把他列為高風險的，或者是有一些提領頻率特別的、過度的。但是我個人比較質疑的是，我上次在總質詢的時候提過兩個案例。處理詐騙我們就是在跟時間賽跑，可是我們在警示帳戶的確立上面，其實有一些規定得很綿密，當然這事涉每一個人的錢。對被害人來講，他們完全不瞭解，以為找到警察就可以馬上擋下來。事實上，有的時候不要說在報案之前已經被轉走，甚至於即使是報案之後，你真的要成立警示帳戶。我上次提了一個案例，本來損失的兩百多萬元裡面，及時攔下五十幾萬元，但是因為那個帳戶常常被使用，等到結案之後，他也未必能夠把那筆錢拿回來，但明明是從那邊流出去的。在這個部分，本席上次有很粗略地提了一下，很多的警察同仁跟我講說可以打到 165，可以先做圈存，但是圈存的要件並沒有變成警示帳戶那麼嚴謹，所以有沒有可能在民眾察覺被騙的第一時間，先打電話到 165，然後怎麼樣簽署一個切結文件之後，馬上可以凍結匯出的帳戶，有沒有辦法？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第一個，他報案的第一個帳戶，就是他說錢匯到哪裡去，這個帳戶按照警示帳戶的辦法是一定會被凍結的，現在問題就是在於說……

葉委員毓蘭：第二層跟第三層就沒辦法？

莊局長琇媛：第二層跟第三層的話，我們在銀行也建立了一個聯防機制，基本上，如果是從這個被報案的帳戶移過去這些錢的話，原則上，金融機構又有暫時圈存，圈存的時間原則上應該是一天，因為這個……

葉委員毓蘭：這個一天對於現在整個金融轉帳的實務上來講，錢早就轉走了，所以這就是本席希望銀行局可不可能去研議一下，有沒有辦法在最快的時間，比如現在我們看到刑事局跟臺北富邦銀行，他們的資訊團隊建立了一個智能模組，他們在偵測跟預警上都有機制，甚至還做到只要民眾要匯入可疑的帳戶，就會主動地提出警訊通報或者是通報警方，然後可以提早來攔阻。我知道現在各大型的金融機構都有設資訊長跟資安長，在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由金管會銀行局來建立一個共同的機制，或是就加入剛剛你們所講的，上個月跟警政署開會，我希望它是一個常態式的，而不是今天因為上了報紙，然後你們才做，這個部分也要請銀行局去研議。

最後，我自己是當老師的，我知道只要是考試會出的題目，學生就會認真地讀了，現在金管會對於銀行的金檢以及獎勵可能並沒有關懷到他們在反詐上面做了些什麼，可不可以主動給反

詐、防詐績效良好的銀行一些獎勵？因為我們知道客戶的信賴當然是金融機構最大的資產，所以要麻煩主委跟局長，你們要導引各金融機構花少數的錢，主動跟警察合作建立防詐機制，這對於警察或是金融機構，或者是我們廣大的人民來講，這才叫三贏，好不好？會後再麻煩你們把相關的資料，我上次好像有提過在一個月之內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

葉委員毓蘭：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24 分）事實上從這一次的烏俄戰爭，我們看到俄國的股市停擺，然後整個俄國的盧布瘋狂地貶值，物價也上漲，甚至整個俄國的「移民」關鍵字也暴增 5 倍，然後瘋狂的搶美元，甚至麥當勞撤出了俄羅斯市場，然後俄羅斯也出現一個把麥當勞倒過來的新品牌，企圖去做反制。我們知道發生這樣的戰爭行為的時候，資金的出走是非常地重要，我想請教次長的是，我們臺灣在俄羅斯投資的人多嗎？有沒有因為臺商在俄羅斯投資，然後發生戰爭的時候，他的資金無法出走，目前你們有掌握這樣的狀況嗎？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我們公股在俄羅斯跟烏克蘭的曝險大概只有二點多億元，非常小，但是民營的這個部分，可能待會兒再請金管會說明，最主要他們大概是曝險兩千多億元，因為目前俄羅斯的股市停擺，它的外匯也是管制……

蔡委員易餘：俄羅斯的股市在今天臺灣時間下午 3 點要開盤。

阮次長清華：對，要開盤，但是現在不知道嘛！所以那部分要怎麼樣匯回來，可能會涉及到金管會或央行……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請金管會主委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遵循制裁的規定。

蔡委員易餘：遵循什麼規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美國對俄國的這些銀行，在 SWIFT 上有些制裁的規定，所以匯回一定要遵循那個規定。

蔡委員易餘：第一是有制裁，第二個，一旦民間的資金有急著要回來的需求時，我們國內除了配合制裁規定之外，還可以提供怎樣的一些協助，至少讓這些臺商知道他們在此時此刻應該要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我的瞭解，我們跟經濟部開過會，經濟部對於我們國內的企業，如果因為出貨到那邊收不到貨款，有一些緊急的紓困機制，這部分的機制都有在運行。

蔡委員易餘：就是先暫時提供紓困就對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一些吧！這個是經濟部在主政的。

蔡委員易餘：好。再接下來，針對類似像俄國這樣的狀況，因為它發動戰爭，然後全世界開始制裁

這樣的獨裁國家，事實上這是給臺灣一個警惕，就是面對獨裁國家，大概不是只有俄羅斯，我們旁邊就有一個最壞的中國，中國跟俄羅斯又有一個截然的不同，因為從過去三、四十年來，我們臺商在中國的投資是遠遠大過於俄羅斯，如果中國這邊也一旦有出現這樣的狀況，臺商的資金也想要回流的時候，我們有怎樣的政策措施來協助臺商的資金趕快回流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沒有任何情況發生，在中國大陸的金融機構就是依照其外匯程序就可以處理，如果有其他的情況，我們不知道這個情況是什麼情況。

蔡委員易餘：第一個，如果真的發生這種狀況，當然是太緊急嘛！對不對？但是我們知道中國事實上在現在就已經限制他們的資金往外流，所以事實上臺商已經有一個很大的困擾，就是在中國賺的錢根本沒有辦法到其他地方去，這個是中國內部的問題，但是我們政府有怎樣的一些政策方向，可以協助臺商的錢回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金管會是管金融機構跟金融市場，臺商在中國大陸做生意，他的錢怎麼匯回來，我們不太適合從監理機關去指導他，因為我想各國都有他自己相關的整個金融運作的制度跟法規，我們只能說在發生特定情況的情況下，我們會跟其他部會一起去合作，我現在不能跟您報告說，我指導他從什麼管道出來，我覺得我們主管機關在本身的風格上不會做這些事情。

蔡委員易餘：好，因為你們是監理機關。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蔡委員易餘：財政部是不是也可以說明一下？我們過去有所謂資金回流的三大方案，事實上在它落日後，現在又要展延，也已經有三千多億元的臺商資金回來。我們知道以臺商在中國的投資來看，這三千多億元根本是九牛一毛，事實上現在我聽到了好多臺商在講，他們的資金想要離開中國，可是卻無法離開中國，有很多甚至已經到憂鬱症的程度了，請問財政部有掌握這樣的狀況嗎？

阮次長清華：我們公股在那邊的曝險狀況不是很高啦！曝險狀況一直往下降，目前有關資金匯回這部分，因為資金匯回條例現在已經屆滿，所以沒辦法再透過那個條例匯回，至於其他的……

蔡委員易餘：那你們有考慮再重啟這樣的條例嗎？

阮次長清華：這個可能還要再研議。

蔡委員易餘：還要再研議？事實上我覺得這個真的要趕快來做，因為我跟你說，在這一種狀況之下，全世界都在盯著獨裁國家，事實上真的有很多臺商都認為與其在中國這樣政治極度不穩定、而且全世界都盯著他們的情況之下，他們希望把他們的資產移到其他地方投資，但是卻沒有管道，而這樣的管道是來自於中國的一個禁止令，站在我們政府的立場，我們要怎麼去協助他們，這個是我們要去思考的，雖然很困難，也是得去做啊！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有關資金流動的問題，基本上是由央行來主政……

蔡委員易餘：對啦！你們都在講別的單位，那我就問不到答案嘛！沒有一個人可以告訴我們要怎麼做，所以我們臺商的錢永遠都卡在中國。

阮次長清華：剛才委員提到資金匯回的那個條例將來要不要再繼續實施，我們可能還要再深入研議

看看。

蔡委員易餘：不要再研議啦！就做就對了啦！好不好？趕快把法案提出來，好不好？

阮次長清華：好，謝謝。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李委員德維、余委員天、何委員欣純及賴委員香伶均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2 分）主委好，很多委員都關心近期台新銀行宜蘭分行的理專盜領事件，你之前也有提出過對於這種事件的層出不窮深惡痛絕，本席認為你講「深惡痛絕」這四個字其實講得非常地重，那今天金管會又再出招，出了三招，主委，我想請教一下，這三招本席看了，這跟現在我們所做的有什麼不同？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出招，我們是要求過去的方向要落實執行，跟委員報告，現在這些案件其實都是在地毯上把它掃出來，真正確定要看實施「理專十誡」，或是這幾年之後有沒有再發生，現在很多都是 10 年前、8 年前的案件，像今天也有很多委員給我們指導，我們會再精進這些方案。

洪委員孟楷：因為之前有「理專十誡」1.0、2.0，本席看到媒體報導 1.0、2.0，現在你說你沒有出招，但是今天的報導就寫說「理專頻 A 錢，金管會出招」，這是媒體下的標題，所以本席也好奇說這些不都是之前，不管是強化銀行業的管理，或是強化銀行理專的行為規範，還是精進監理的措施，確實啊！所以剛剛主委你講的是說這都是過去有的，但要把它精進跟精化，你們有沒有一些指標可以告訴我們國人，怎麼樣做才真真正正能夠落實這些指標？

黃主任委員天牧：坦白說，銀行的文化始自於領導者，文化的形塑不是一朝一夕的，但是很重要的一點，就是他的誘因機制、獎懲制度以及問責，那問責部分銀行局在研定是不是有把它納入法律規範的可行性，這些都是要同步去做的。我跟委員報告，銀行發生不當行為不是只有臺灣，2008 年金融危機之後，各國都在做這些事，那我們現在跟委員報告的方向跟各國是一樣的。

洪委員孟楷：是，我可以認同，不是只有臺灣，但重點是說我們現在有發生，然後過去這 5 年也是頻傳嘛！所以本席今天特別提出來，當然您也提到了這三招、這三個部分都是過去已經有在做，但是如何強化，這是國人要關注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去年有兩個案子，我們罰了兩、三千萬元，問責高階主管，讓其停職，還有處理其風險資本，對銀行來講都是非常沉重的，所以銀行對於理專的管理，其實老實講現在比以前繃得更緊，但是這個還不夠，因為我認為光有「理專十誡」只是一個必要條件，不是一個充分條件……

洪委員孟楷：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重點是除了挪用款項之外，還有一些不當行銷，這些是要看他的獎懲 KPI 怎麼訂，訂得過高，等於是鼓勵理專去鋌而走險，這些是通盤上要去處理的事。

洪委員孟楷：主委，您剛剛有提到銀行的文化不是一朝一夕，那本席想請教，有沒有針對比較高風險的銀行做特別的加強督導或管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提醒他的負責人要注意改變其文化。

洪委員孟楷：我們目前有哪一些是所謂的高風險銀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太方便跟委員報告，但是我們可以從……

洪委員孟楷：我們有分等級或是比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從民眾的陳情或是抱怨的案子看得出來，看有沒有公平待客，看哪些銀行對這個……

洪委員孟楷：主委，抱歉，本席額外再請教，因為我覺得這也是答詢的時候才有辦法詢問到的部分，有沒有考慮針對這一些高風險的銀行或是相對來講容易出事的銀行做更嚴格的控管或是更嚴格的加強？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比方檢查的頻率加深，或是在做很多新商品審查的時候，看看他有沒有……

洪委員孟楷：但是這個名單不能公開？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牽涉到他的信用吧！我想我們不能夠……

洪委員孟楷：可是主委，您是主管機關，我覺得如果有銀行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內部控管不當，或者是他的下面一直有這些金融犯罪或是金融狀況的事情發生，那是不是某種程度上公布名單也好，或者說用什麼樣的方式，也可以讓銀行有所警惕？就如同食品安全，有哪一些廠牌是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食安危機，那你就會公布，進一步可能有一些廠商會認為自己的商譽很重要，他就會自己去做改善。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很多銀行過度業績導向，就是一個風險的根源，他只在乎業績，不在乎下面的理專有沒有遵循法規。

洪委員孟楷：同意，主委，這一點我又更同意了，就像最近我們常常接到很多電話，一開頭就先講他是某某銀行的什麼部門，外派還是什麼特約部門，還講說以下的電話有錄音紀錄，然後就開始跟你做推銷，我相信主委也有接過類似電話。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接到過。

洪委員孟楷：沒有接到過？那主委你跟一般人的生活也不一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公務員比較不太會接到這些。

洪委員孟楷：但一般人其實常常都會接到這種電話。那我另外再請教，譬如像這種銀行，不管他是理專或是業務部門，他打電話來說以下有錄音紀錄，然後開始跟你推銷，不管是要跟你講小額貸款 70 萬，可以給你貸，或者是說有怎麼樣的優惠，是不是真的有錄音？金管會有沒有掌握？他們這種業務導向的，他這樣講只是要安民眾的心，還是他確實有紀錄，你們隨時要抽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部分的業務，像信用卡都會有錄音，電話行銷都是要錄音的，檢查局去檢查，也會去確認有沒有錄音。

洪委員孟楷：所以電話行銷是有錄音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洪委員孟楷：那你們多久會檢查一遍？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要看這個銀行的風險高低，一般風險高的是一年一次。

洪委員孟楷：一年做一次檢驗？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追根究底，這一點也要請主委再帶回去研究，您是金融管理的大家長，但是對於風險高低來講，保障的是我們全國的民眾，所以本席剛剛也才會講，如果有哪一些真的是風險高，而且屢罰不改，然後你也講到銀行文化，如果他就是業績導向，他就只是認錢，不管內部規範的話，那是不是要有更強硬的措施，甚至不排除讓國人知道有哪些銀行屢次違約？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要有一個過程，要有非常有效的判斷，但是基本上對於業績導向的金融機構，我們在監理過程中都會提醒負責人注意，我們會這樣做。

洪委員孟楷：重點不是負責人，重點是民眾，民眾的權利才是最基本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像公平待客，我們到現在還不能公布最後一個部分，我想這要循序漸進。

洪委員孟楷：我請主委理解，今天我們的重點在於讓整個金融市場更加穩健、更加良好，不要讓這種事情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所以請主委斟酌考慮，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41 分）今天的題目是強化銀行業公司治理，可以看負責人，也可以看理專。我之前看了報導，要請問你們到底最後做了什麼樣的處置？即關於花旗銀行消費金融總事業群的負責人，按規定，擔任金融控股或銀行業中重要位置的主管必須要有相當的資歷經驗或修習學分，結果他都沒有，付之闕如，後來被人家發現、查報出來，他才趕快去上課。這件事情你們最後怎麼處理？他上任滿一年了，到去年才去進行相關證照補考。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後來我們也去跟花旗銀行瞭解，發現確實有這樣的事情。花旗銀行的說法是，因為他是一個外國人，當初他因為有一些隔離防疫的問題，所以比較晚才讓他去上課，這部分我們後來有請……

江委員永昌：居家隔離是幾天？比較晚去上課，他居家隔離一年喔？你隨便講講！

莊局長琇媛：對，雖然花旗銀行這樣跟我們說明，但我們還是不滿意，所以有請花旗銀行繼續提出，這樣他們在內部的法遵、風險是怎麼樣控管……

江委員永昌：結論是怎麼懲處？

莊局長琇媛：後續的部分他現在還沒有提出說明……

江委員永昌：你還真能忍耐，官股銀行都在這裡，我在立法院這幾年每次都聽到，只要哪一個人不符合資格或什麼學分沒去上或什麼經驗不夠，就被叮得滿頭包、叮得要死，他是外國人就不一樣，是不是？你要不要我唸一下，銀行副總、協理、總行經理等職位，外國銀行在臺灣擔任相當職責的人一樣是先檢具有關資格資料啊！你們竟然還在等報告，這樣你們怎麼管理專？上面的負責人你都管不了。花旗比較特別嗎？我不是要針對它，我也是看新聞才知道這件事，是金

管會沒有能力嗎？那你就不要要求他們的資格嘛！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其實他現在已經上完課，已經符合資格了，只是說……

江委員永昌：是，我知道了，以後你們這個部分就是沒有處罰，抓到之後趕快再去上課，你要告訴我這樣嗎？

莊局長琇媛：不是，我們要說的是，我們有請花旗銀行說明，為什麼我們的規定是這樣，可是你讓他到這麼久之後才上完課，而花旗銀行的說法是他中間因為有隔離……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不接受的話，你就要對它提出懲處。

莊局長琇媛：所以後來我們又再請花旗銀行提出說明，說明他們的三道防線、法遵是怎麼做的，我們會等花旗銀行給我們報告之後，再來看後續要做什麼行政上的處理。

江委員永昌：好，花旗有疏失，主委，你們金管會也有疏失，為什麼？我的辦公室盤點完你們所有的條件、法源及申報方式，包括資訊安全長也不用申報，也就是說，雖然你們有很多的規定，但是即使是這些重要的負責人，在年報上也只有記載姓名等一些簡單的資料而已。有兩個是你們現在沒有補上來的，一個是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這個有資格、要申報，可是查不到你們申報方式的規定，所以才會出現這個漏洞，還有就是我剛剛講的資訊安全長，你們自己也要去檢討。另外，將來發生這種事情的時候不是等報告，應該要有相關的處理。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這個事情我現在瞭解了，我回去之後會立刻交代銀行局迅速處理，花旗的部分該怎麼處理，我們就怎麼處理。

江委員永昌：這樣其他銀行才會一視同仁。

接下來我要請教主委，IASB 理事會對於虛擬貨幣到底要怎麼定義有開過會議，到底是不是要叫做存貨，可是萬一持有的法人在短期之間買賣，造成價格波動，他可能會認為這個要改列損益。現在國際財報準則有這樣的討論，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有關財會的部分請證期局主管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IASB 現在有要擬一個公報，但目前還在內部作業中。

江委員永昌：我先講國內的，其實現在臺灣的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有回答你們，他們是反對的，他們覺得加密貨幣是一個交易媒介，你們應該怎麼樣去輔導各企業依循這個財報的價值觀念去衡量，這個比較重要。也就是說，IFRS 的走向跟我們國內的會計團體的認知是衝突的，這該怎麼辦？而日本的動作很快，日本的會計準則理事會自行創造了一個新的會計科目，日本在做了。我今天就這樣的事態問你們，你們的準備、你們的研究、你們的想法是什麼，還是有任何的答案可以答復我嗎？因為它會牽涉到存貨、成本、攤提或無形資產，人家在這方面都有充分的討論。

張局長振山：目前來講，依照我們現在的公報看起來是存貨或無形資產這兩個面向，但是我剛剛有提到，因為我們是 fully adduction，係依照 IFRS，如果將來他的公報出來，我們覺得有異議，我們可以跟 IASB 反映，說這部分是不是要考量特別國家的情況。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就是說，反正不管他們怎麼規定，我們就……

因為他們的想法其實連我自己都覺得不太準，你真的要說它是存貨，它又不像存貨；說它是無形資產，也不像。光是虛擬貨幣的支付型，就有點像現金支付一樣；實用型，它是使用權、預付款；資產型，類似像證券；治理型，可能有時候又是在處理公民權利。它跟我們剛剛講的那些成本或無形資產其實還是相去甚遠。

黃主任委員天牧：日本沒有加入 IFRS，所以他可以……

江委員永昌：我說他有自行去開創。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江委員永昌：我在這裡就用提醒的方式，因為在你們對虛擬貨幣有一個看法之後，我後面馬上要問的題目是，像 NFT 這種算是數位資產嗎？到時候在我們的會計上還會有虛擬貨幣、數位資產，這些不是現金交易，而是虛擬貨幣、數位資產的交易，所以後面還會更複雜。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江委員永昌：其實我們在這邊詢問這些，常常都覺得很空泛，還是希望能夠有具體意見，請金管會加油。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2 時 49 分）主委好。自疫情爆發以來，行政院各部門都有提出紓困措施，以穩定國內的經濟發展，大家都有目共睹。在去年我們協助一些企業趕快取得貸款，他們都很開心。最近我們辦公室一直接到陳情，針對銀行端的審查時間很長，有一個個案向銀行申請已經達六個月，他一直問銀行為什麼還沒好，銀行說是送到信保基金，還沒有審查好，但是經我們去瞭解，信保是六個月後才剛剛收到。所以我們發現是銀行端審查太久，甚至到最後才跟業者說信保基金未通過、沒有辦法放貸，造成業者措手不及，沒辦法應變。像這個公司買了一塊很大的土地，要等待貸款的金額趕快建置廠房，結果卻遲遲不下來，不曉得銀行為什麼會不重視企業的生存，一直沒有讓他們得到一個圓滿的答覆。本辦也側面去瞭解，發現信保基金都有審查通過，銀行端卻告訴業者沒有通過、沒辦法放貸，也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如果在一開始受理的時候需要更高的擔保品或者人的信用保證，就應該趕快說，不要一直放著。還有另外一個案例也是拖了五個月，到了對保前三天突然告知經理換人了，要重新審查。這也很離譜，一個銀行怎麼會拖了五個月，又突然告知換人審查，這對於企業來講真的不曉得是什麼原因。

本席認為當銀行端有商業或其他考量而沒辦法放貸時，應在第一時間告知業者，而不是推諉或將原因歸咎於信保基金，這樣會讓業者誤以為政府的政策淪為口號，看得到吃不到。也有業者說，這個政策只是要幫大財團，根本不把中小企業看在眼裡，這樣的說法對政府的威信是大為打擊的，主委，您的看法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我想紓困政策是各金融業者，包括在座公股金控所努力的，如果個案上有如委員所說的情形，請交代給我們，我們去瞭解。

湯委員蕙禎：我們在受理陳情之後也跟信保基金聯絡，才發現真正的答案。管理上既然有這樣的問題，我們希望主管機關要負起監督之責，比如說聯徵中心、金管會、信保基金，大概要去瞭解一下，看看銀行端是不是有些問題需要督促。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有個案，麻煩委員交代給我們，我們去瞭解原因。

湯委員蕙禎：好，只要有問題，我們會協助。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已詢答完畢，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1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6 月 14 日同意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所訂定之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俗稱「理專十誡」），並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備查新增規定，於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期強化銀行業自律，避免侵害客戶之違法情事發生。

惟查，近 2 年內理專人員挪用客戶款項事件仍不斷發生，金管會則強調持續精進推行高階人員問責制、強化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爰要求金管會應召集銀行公會及相關業者，針對強化內控防線進行相關必要之調查，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及法規調整之可行性，於二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郭國文

2、

有鑑於金融機構理專產生之弊案，一般民眾並未有足夠之能力及賠償機制合理請求金融機構補償或賠付損失，考量金融行業屬於特許行業，政府具有高度管理之權責，應積極主動敦促金融機構賠償或補償消費者，更甚應基於國家責任及維持金融秩序之責，負起賠付人民之責。爰此，請金管會就金融機構賠付及補償機制進行研議，並針對賠補償是否納入保險機制及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可能性於兩周內提出書面報告於本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高嘉瑜　　沈發惠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每年度均針對金融業進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評核對象包括本國銀行。依據 2020 年、2021 年公告之評核結果，有發行受評核之銀行，於受評期間內發生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而遭主管機關裁罰，評核結果竟仍名列前百分之二十之情事，顯見該評核與銀行內控及稽核未能呈現事實，或制度未臻完善，與主管機關推動公平待客九大原則、向董監事及高階管理人課責，以及推展誠信文化之政策宣示有所相悖，亦不符社會大眾之期待。

爰此，請金管會針對上述評核之疑義進行說明，並研議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制度、以及公司評

鑑制度，適度納入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理專十誡）之相關規範，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郭國文

4、

有鑑於金融機構理專產生之弊案，多由於金融機構之內稽內控機制未確實落實，顯見金融機構之責任機制未有效建立，造成經理人之責任怠惰。爰此，請金管會就金融機構之連帶責任進行研議，於兩周內提出書面報告於本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高嘉瑜　　沈發惠

5、

近期俄烏衝突與國際局勢變化影響台灣金融體系之穩定，面對金融業暴險及證券市場波動，主管機關應採取更積極之作為，加強金融業之監理及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保護作為，以穩固國人信心、安定金融秩序。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下列事項研議具體可行之作法，並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加強與各相關公會、業者及交易平台溝通，落實風險控管、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與責任投資原則。

二、因應地緣政治劇烈變化及不確定性，評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其配套之申報規定，如投資部位變動等資訊揭露表格或文件，以強化投信基金及境外基金之監理。

三、加強假訊息之處理，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防止金融消費投資之非理性行為，並適時啟動相關之金融消費與投資保護機制。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吳秉叡　　鍾佳濱

6、

有鑑於金融機構應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投資治理守則及 ESG 投資相關原則，將遭制裁國家之相關金融商品納入不得投資範圍。然金管會仍應積極主動檢核金融機構是否已落實，同時研擬於其他國際重大事件發生時，先行評估不得投資範圍及項目之工具或制度，以利國內金融機構 ESG 之遵守。請金管會於兩周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沈發惠　　林楚茵

7、

鑒於俄烏衝突，我國保險業在俄羅斯曝險 1,382 億元，目前金管會僅要求壽險業者於半年內調整俄羅斯債券部分，惟因俄烏衝突已是系統性問題，不只衝擊到債券部分，尚有投資基金等金融工具也需掌握，金管會應針對基金掌握曝險金額及影響人數，於兩周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沈發惠　　林楚茵

8、

因烏俄戰爭影響，國際間對俄羅斯實施經濟制裁，並調降俄羅斯公債信用評等，金管會因而要求投資俄羅斯公債之保險業，應於半年內調整或出清，然而過度倚賴國際信評機構之標準，容易因各信評機構調整評等後，立即轉變政策，給予投資人朝令夕改之感，為此，建請金管會針對各類外國債券風險建立官方評估之預警機制，避免因國際關係、或重大突發事件轉變等原因再度發生同樣情況，損傷政府之威信。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林楚茵

9、

因烏俄戰爭影響，國際間對俄羅斯實施經濟制裁，並調降俄羅斯公債信用評等，因俄羅斯公債違約風險上升，使得持有俄羅斯公債之壽險業，恐成最大受災戶。於此之際，金管會因要求各金融業者，針對海外投資高收益債券曝險之金額與比例提出公開報告，並督促各業者加速接 IFRS 17，達成充分資訊揭露，使投資人能清楚了解各金融業之海外曝險狀況，進而能做出最有利之避險準備。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林楚茵

10、

金管會於去（2021）年 11 月 30 日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要求銀行業者自 2023 年起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財務資訊（TCFD）。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上市公司應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然而，TCFD 揭露項目並未要求做第三方確信，屆時 TCFD 揭露恐淪為作文比賽！

為確保金融業制定具公信力之氣候調適策略，爰請金管會研擬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研議 TCFD 項目應做第三方確信，並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沈發惠

11、

有鑑於近年理專挪用款項事件頻傳，金管會正研議強化高階經理人問責制度，且根據銀行法第 61-1 條規定，主管機關亦有對違規銀行董事、監察人的解停職權限。然而，現行金管會主管法規無法對無董事職務，卻實質執行董事業務、控制公司經營，或指揮現任董事執行業務之「影子董事」進行監管，因此即便強化現有問責制度，恐難以對影子董事發揮實質效用。

為了落實良善公司治理，確保金融紀律，請金管會盤點主管法規，針對建立影子董事之課責規範提出修法評估報告，於二個月內將評估結果與修法期程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張其祿

主席：現在開始逐案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沒有意見？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 1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沒有意見？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第 2 案最後面的「兩周」是不是可以改成「一個月」？

張委員其祿：沒有問題。

主席：那麼第 2 案的「兩周」就修正為「一個月」，第 2 案照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沒有意見？

莊局長琇媛：針對第 3 案，原則上我們遵照辦理，只不過文字上是不是可以稍微修正一下？建議將倒數第二行「（理專十誡）之相關」改成「相關案例缺失」，然後在 1 個月內提出報告。

主席：好，這沒有問題，第 3 案照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沒有意見？

莊局長琇媛：針對第 4 案，原則上我們遵照辦理，只是時間是不是容我們將其延長為 1 個月？

主席：請問「兩周」改為「一個月」可以嗎？

張委員其祿：好，沒有問題。

主席：第 4 案照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案有沒有意見？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 5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沒有意見？

黃主任委員天牧：針對第 6 案，保險局有文字建議。

施局長瓊華：針對第 6 案，建議將第三行「主動檢核」及之後的文字改為「主動督導金融機構落實於其他國際重大事件發生時，評估不得投資範圍及項目之工具或制度」，並將最後一行的「兩周」改成「一個月」。

主席：請問張委員有沒有問題？

張委員其祿：沒有問題。

主席：第 6 案照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沒有意見？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 7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7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沒有意見？

施局長瓊華：針對第 8 案，建議將倒數第三行改為「建議金管會要求保險業者針對各類外國債券風險建立評估預警機制」，並將最後一行的「損傷政府之威信」刪除。

主席：針對第 8 案，本席是共同提案人，這一案就照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案有沒有意見？

施局長瓊華：針對第 9 案，建議將第四行修改為「金管會應要求各金融業者，針對海外投資暴險之金額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並督促各業者加速接軌 IFRS17」。

主席：針對第 9 案，本席是共同提案人，這一案就照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沒有意見？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沒有意見？

莊局長琇媛：針對第 11 案，建議將倒數第二行「於二個月內將評估結果與修法期程」修改為「於二個月內研議作法」。

主席：請問張其祿委員同意嗎？

張委員其祿：可以。

主席：第 11 案照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臨時提案的部分就照本席剛才逐案宣告的修正結論通過。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部會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本月 11 日，國內某影視製作公司於苗栗山林內取景時傳出悲劇，兩名攝影工作人員因不慎跌落溪谷，經送醫搶救均宣告不治；目前地方政府職安中心已介入調查是否劇組違反相關作業規定，戲劇主演也全面宣布，在製作公司給出合理交代與正確態度前，將全面停止合作，期望各界對臺灣影劇工作環境的重視。

此案發生，影視圈再度開啟了有關職場安全的全面討論；其中，在台灣尚不受重視的影視製程「完片保險」也成為討論議題之一。電影保險大致分為四類，分別為：

1.劇組成員保險，受傷、生病、身亡或因故中斷參與的相關意外險。

2.專利、相關版權、毀謗官司等導致個人權利受損的失誤保險。

3.一般責任險、交通事故險、因設備問題損壞導致重拍延誤的製作保險。

4.兼含上述三項，保證項目完成與發行、超支時提供超支資金、製片項目時由完片擔保方接手、或完片擔保方放棄項目時賠償投資方的完片保險。

第四種完片保險，曾在李安導演在台拍攝《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因應美國製作方要求，由國內產險公司量身打造設計保單；但該片與台灣本土影視規模類型南轅北轍，因此該保單後來並無適用於國內影視產業，至今也沒有推動成功。

請問有關目前保險業對於國內影視產業，在保險商品上的支持，金管會有了解現況嗎？目前是否有開啟相關的討討？

本席認為，或許因為國內影視市場較小，許多製片預算都偏低，對於相關保費的承擔意願都偏低；但本次意外也喚醒了各界對於完善國內影視產業職場安全的重視，金管會應趁此機會，

與保險公司、文化部、影視業界共商此議題，研議能有政府預算的補助、在業界合理的負擔內，藉由保險工具給尚未健全的影視工作人員更多的保障。

另外，全國各地的里長也面臨類似問題，本席接獲多位里長陳情，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的規定，村里長目前僅領有＜鎮、市、區＞公所編列的「事務補助費」，非正式薪水。

這有兩個面向，部分里長因有其他工作，如果領國家薪水，就不能兼職，但是有些里長，真的就是「專職里長」，他們如果有需要跟銀行貸款時，因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貸款非常困難。

經詢問內政部，內政部亦表示需與銀行主管機關協調，因此請金管會積極邀請內政部、銀行公會等就此議題，商議一合適做法。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一、投保中心應遵守投保法第 10 之 1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尊重法院判決，請金管會予以督導。

說明：

本席接獲陳情如下：

有關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向地方法院訴請解全某上市公司董事長一案，日前地方法院判決出爐，法官認為 105 年 8 月 6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期間，投保中心已經知道該上市公司事件，然卻遲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才提告，已經逾越投保法所規定的 2 年提告期間，投保中心對於該上市公司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已因除斥期間屆滿而消滅。法院宣告，投保中心提告無理由，予以駁回。

根據了解，投保法於 109 年 8 月修正，新增 2 年除斥期間的規定（投保法第 10 之 1 條第 2 項）。且新修正投保法規定，尚在進行中的訴訟適用新法規定（投保法第 40 條之 1）。然而投保中心昧於新法規定，仍主張該上市公司解任訴訟仍應適用舊法，惟投保中心的主張最終不被法院認可。

投保中心的職責為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請金管會查明投保中心於上開案件中，發動之解任訴訟是否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及比例性？另，上開案件法院已做出裁決，若投保中心仍一味地提起訴訟乃至上訴，恐浪費司法資源在不合乎法理情的訴訟。因此籲請金管會單位正視並審酌此一情事，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答覆予本席國會辦公室。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3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以信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今天舉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公聽會。

本次公聽會討論題綱：

1.世界各國對於轉型正義任務都採速戰速決型，我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卻解散後分拆到各部會，實質上成為常設業務，檢討我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邁向常設化的目的？

2.永無止盡的轉型正義帶來的結果與爭議？如何真正落實高度衝突性問題的社會和解？

3.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中的行政不法如何界定？

4.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法賦予行政機關推定不法，是否球員兼裁判？

5.另設基金會辦理賠償事宜疊床架屋，不如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改制升格？

6.行政院將成立人權與轉型正義處，統籌指揮轉型正義業務，但該處身為幕僚機關，不須至立法院備詢，未來立法院如何監督追蹤轉型正義業務進度？

7.政府以轉型正義之名，廣設人權相關單位，相關權責如何釐清？

在邀請各位發言之前，作以下幾點說明：我們先請學者專家發言，發言順序依簽到先後，如需提前發言，請先告知主席台，我們會適當予以調整。本院委員按照登記先後發言，如果陸續到場，我們會穿插順序請委員發言。最後我們會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學者專家以及委員的意見加以回應。

由於公聽會主要在聽取學者專家之意見，所以我們給予每位學者專家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時間原則為 5 分鐘，請各位儘量控制時間，如果還有需要，我們才會進行第二輪的發言。

首先請學者專家發言，第一位請二二八遺族尊師重道聯盟廖繼斌發言人發言。

廖繼斌發言人：主席、各位長官，還有很多二二八遺族、白恐的長輩，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跟大家報告，昨天我已經提出一份書面報告，就列在我們這次公聽會會議資料的後面，因為報告已經寫得很詳細了，我就以重點跟各位報告內容。

我先作結論：我具體建議，我們立法院在審這個案子時要先思考一個比較高度的問題，中華民國轉型正義已經走了三、四十年，到今天我們國家還需要做哪些轉型正義？我們先把大家有共識的工作盤點出來，這是第一個。然後我們回頭去看，我們行政院所屬的單位是否有哪一個機構稍作調整就可以適時接手？還是說要從頭於行政院之下再設一個臨時性類似促轉會性質所謂基金會的機關，這是第二個要思考的。

我們再回到原點，這一次立法院所審的、促轉會所提的草案要做什麼事？它希望我們國家做什麼事？我把它歸納成三大類。第一類還不清楚，它說要處理民國 34 年到 81 年國家不法，其中包含行政不法、司法不法，也就是說二二八沒處理過的、白恐基金會沒處理過、促轉會沒處理的，它統統想處理，但因為這個太籠統，我就不評論了。

第二個就是大家有充分共識的部分，以前的匪諜叛亂案件，促轉會已經把它宣告撤銷，那等於無罪了，如此沒收的財產怎麼辦？這點大家有共識，當然該還，至於該怎麼還？這是第二個議題。

第三個我講比較直爽的話，就是我覺得以前二二八基金會、白恐基金會處理的案子，無論是賠償，或是補償也好，賠得不夠公平，要再多賠一次，再加發一次錢。依照草案，我籠統概括的講，就是再賠一倍就對了。促轉會報院，行政院所提轉立法院審議要做的有這三件事，這在我的書面已經講得很清楚，最明確馬上可以做的就是二二八基金會、白恐基金會所審定的案子，我將採用二二八基金會最新網站的資料，以及已經解散的白恐基金會在解散時提出的資料：二二八基金會目前核准 2,324 件，如果照現在草案都沒有修正的話，就是再賠一次就對了，我們看到目前為止，二二八基金會已經賠了 72 億 6,539 萬 9,276 元，簡單講，就再賠一次就對了。白恐到 103 年 3 月 18 日結束時，核准 7,965 件，已經核發 196 億多元，簡單講，如果我們認為應該再加發一次，金額不要動，那就是很明確的工作，一共有案量 1 萬 119 件，金額約為 269 億。我在書面報告裡面已經具體跟立法院報告，行政院早就設有行政院二二八基金會，它不是內政部的下屬單位，我寫的很清楚，它是「行政院二二八基金會」，這個用語，我引陳水扁總統民國 91 年、92 年在中樞儀式或其他儀式時所稱的，當時他並不是稱做「內政部二二八基金會」，而是「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這是第一個，二二八基金會是行政院下準二級機關。第二，從條文來看，二二八基金會所處理的，就是現在最流行的國家不法行為，即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有關之認定賠償工作。第三，促轉會如果於 5 月解散，那麼二二八基金會就是到目前為止，國內唯一執行促轉業務的老牌機關！二二八基金會已經成立 27 年了，從李總統時代迄今，歷經了四個總統。最後一點，行政院二二八基金會對白恐業務不僅有淵源，也不陌生，這點我講的很清楚，曾處理過一百件白恐案件，直到白恐基金會成立後才讓白恐基金會接手。

103 年 3 月 8 日白恐基金會解散，當時我在二二八基金會服務，擔任執行長。奉行政院命令，二二八基金會在沒有修改章程、沒有修改法律的情況下，接管了白恐基金會的剩餘業務，我想在場的蔡寬裕理事長非常清楚這段過去。

從二二八基金會組織來看，104 年決算員額為 14 人，到今年（111 年）提出的預算員額為 21 人，其組織不僅有增加，最重要的是，還另外增設第三處，並進用兩名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的博士，所以我用老幹新枝、相得益彰、堪負重任來形容。

二二八基金會有 27 年的辦案經驗，再加上新血、博士、教授的加入，我想可以承接相關業務。不僅如此，基金會也擁有國家所配置的人力資源，有 15 億的和平基金，有現在正在使用的位於南海路、泉州街口的一千坪土地，至於館舍就無須重複了。

有關二二八遺族、家屬所擔心的，一旦二二八基金會接了相關業務後，會不會排擠到原來對

二二八族群的服務？在這裡我必須說得很清楚，一點都不會！其實只要大家上網站去看就會發現，二二八基金會其實舉辦了很多不絕對純然與促轉議題有關的文藝活動，或比較軟性的活動，家屬也沒有抗議過。

我要跟各位報告的最重要一點是，現在來請求的權利人基本上都不是本人！所以案子的癥結點在於能否發得平順、誰可以來請求，這才是重點。在場有很多法律專家，誰是合適的繼承人？誰是真正的繼承人？二二八基金會從民國 84 年開始摸索，可說摸著石頭過河，也定了很多內規、做了很多研究，所以講到國內對受害群族的後代繼承系統表的認定，我想二二八基金會絕對是最權威的！

最後，我要很誠懇地講，二二八基金會是行政院所屬單位，要做什麼是國家所賦予的責任，而非問基金會對這個案子想不想做？不是這樣子的！在此向立法院各位委員報告，既然要做這麼多事，那麼應該要想的是：新設一個從頭摸索的基金會好？還是讓二二八基金會稍微整編擴充一下？

我最後再講一句，我從來沒有建議二二八基金會改名！我的意思是，就在新的法律裡面賦予其任務，而且是暫時性、臨時性的任務，一旦任務結束，還是回復到二二八基金會的原態。

我簡單報告到這裡，我在基金會當了七年執行長與三年專任秘書，我對基金會是有感情的，我覺得這應該是基金會回饋國家的時候。謝謝。

主席：謝謝廖發言人。廖發言人之前是二二八基金會的董事，也是執行長，更是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首任館長，他對二二八基金會的歷程及相關處理經過，以及其中所具備、認定的各種事實與後繼繼承的能量都做了清楚說明，足供社會與行政機關很好的參考依據。至於他提出可以在基金會中放入暫時性的功能這點，是一個有創新性的思考，請行政單位一併考量。

請二二八研究者張若彤先生發言。

張若彤先生：主席、各位先進、各位貴賓。今天非常榮幸受邀參加這次的公聽會。在進入正題之前，我想先請各位看一張照片。這是一塊位在福隆火車站後山、沒什麼人知道的碑，紀念的是在二二八事件中身亡的軍人。二二八紀念至今已數十年，促轉也已經四年多了，但這塊臺灣真正第一座二二八紀念碑卻依然沒什麼人知道，沒什麼人關心，只因為死者是位外省軍人。

我今天受邀參加公聽會，我僅就比較熟悉的二二八部分來向各位做報告，特別是與外省人及公務員群體有關的問題，以及題綱所提到的行政不法的部分。我要特別提出一點，也就是所謂違反歷史真相的案件供各位參考。

剛剛講的紀念碑，與今天公聽會的主題有何關係？其實關係非常大，我想跟各位講的是一個歷史教訓。

這位基隆要塞的軍人叫汪烏家，在民國 36 年 3 月 1 日，即 2 月 28 日的隔天於八堵車站外身亡，同一時間被打被殺害的，還有其長官與同袍。在發生如此嚴重殺人命案的一天後，陳儀與當時的民意代表達成共識：所有被捕的民眾全部無條件釋放，且宣示不追究民間負責人責任！我剛剛提到的汪烏家和其他被打殺的外省軍民從未上過當年的談判桌，他們的正義在一開始就被交易掉了！這是在 3 月 2 日的時候，就是二二八的第 3 天。然後在 5 天之後，我現在放的

powerpoint 是陳儀向蔣中正說明他在顧全大局，然後他的作法是說如果依法嚴懲這些人士的話，一定會引起極大的反響，無法收拾，所以他為了顧及這點，他不得不和平解決。對於毆打外省公教人員的事情，他不予追究，外省人很不安，但他沒辦法，他為了顧全大局，這就是他向蔣中正解釋這件事的歷史原件，這是 5 天之後的事情。然後 10 天之後，在 3 月 11 日，死者汪烏家他們的要塞軍人就趁著 21 師來臺，他們到八堵車站去尋仇，然後殺害了大概十幾條生命，75 年了，雙方死者都屍骨已寒，只有這兩塊碑給我們現在看到，各位可以看得到，這兩塊碑的待遇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很想讓各位好好地看一下這兩塊碑目前受到的待遇，左邊就是汪同志烏家殉難紀念碑，在荒山野嶺裡面，如果你跟我講明天就會垮掉，我也不覺得意外，右邊當然就是現在八堵車站外面，紀念當年被殺害的員工的紀念碑。

為什麼要提到這件事情？因為它暴露我們在二二八的平反工作跟促轉工作，以及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我也特別講到所謂行政不法的問題，所謂的行政不法，我看了一下這次的各種修法，大概要說的都是當年政府有哪些不該做他卻做了，是關於這個類型，比如裡面有個說法是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的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財產處分或事實行為，就是這個類型。可是卻沒有包括什麼呢？就是他該做的卻沒有做，比如我們剛剛講的汪烏家他所受到的待遇，就是殺他的或者是害他的這些人應該得到法律的制裁，可是陳儀卻在一開始就把他們的正義交易掉了，這個叫做該做的卻不做。這件事情就導致在二二八的事件裡面，有一部分人的正義是被無視、被交易的，那這份委屈、這份憤怒在 75 年前就已經證明為這個社會帶來了更大的暴力。比較痛心的一點是說，這次所謂把國家不法的範圍擴大，包括行政不法這一塊，但卻還是沒有包括我剛剛上面講的，就是該做卻沒做的這一塊，沒有包含進去，這表示什麼？表示當時有一部分人的正義，到現在還是依然被無視，我們沒有從歷史裡面學到教訓，有一部分的人得不到正義，那這種正義還是正義嗎？這是我一個比較沉痛的呼籲。

再來，我們知道二二八賠償條例裡面所謂的排除條款，就是如果他曾經受到補償、撫卹或救濟，他就不能夠申請賠償。這個條款其實是非常針對性的，因為當年的行政長官公署其實有提供所謂的救卹，救是救濟的救，卹是撫卹的卹，可是這個基本上是屬於救濟的一環，而且它的規定裡面特別聲明這不是賠償，對於當時造成的損害，最高就是賠 2 萬元，而且它是緊急的讓這些受難人、受難的公務人員可以去買衣物還有被褥過冬的購物金，金額最高 2 萬元，但是卻成為我們現在拒絕賠償這些受難者的理由，這是非常奇怪的，為什麼呢？因為相比另外一個極端，比如白恐的狀況，我們也沒有排除大陸地區烈士的撫卹、補助、褒揚金這個部分，沒有相應的把它排除掉，我覺得這個對於當年的公務人員是非常不公平的一件事情。

最後，我有看了一下這次修法的各種解釋，對於違反歷史真相這件事情還是一樣，沒有救濟管道，這是什麼意思呢？因為我曾經向促轉會陳情過，我是陳情楊逵楊老爺子的案子，因為楊逵先生他被促轉會公告撤銷的有罪判決，其實是在民國 38 年的 1 月份，他發表和平宣言，然後他是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這件事情其實跟二二八事件一點關係都沒有，但是他卻被二二八事件基金會認定為二二八的受難者，這件事情其實是非常烏龍的一件事情，但是我去跟促

轉會陳情的時候，他給我的回應是說因為依照法律，二二八基金會做了這個認定，他在這個條例生效的這一天開始，他這個就是視為撤銷了，所以他們只是公告而已，他們就是這樣回我。那這個意思是什麼？這個意思是說其實我們在 2013 年修法的時候，二二八的條例裡面有加入一個二二八基金會所做的事情，不得違反歷史真相的條款，其實二二八基金會可以引用這樣的條款來做一個自我糾正，如果我們今天把二二八的基金會轉型掉，然後把任務交給另外一個基金會的話，我有看了一下其他的條例，其實是沒有不得違反史實的規定，既然新的基金會沒有不得違反史實的規定，那舊的基金會又轉型了，那你要怎麼樣去糾正這種所謂不符合歷史真相的錯誤？其實據我的研究，有非常非常多的案子都有這個問題，這個地方我覺得是往後立法跟修法的一個重點。大致上我都是針對我比較熟悉的二二八部分跟各位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張若彤先生，就這個個案提供各位做一個參考。我們今天的公聽會，在每兩位學者專家發言之後，我們會邀請在場的立法委員來做說明，表示意見，在場有曾銘宗立法委員，現在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排了今天的公聽會。首先，有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部分條文的部分，第二條增加了行政不法，基本上我不曉得，什麼叫行政不法我也不知道，我在行政機關做了 30 年，我不曉得什麼叫行政不法，今天謝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出報告，報告裡面的第三點請各位參閱，有關討論提綱 3，問題略以：「促轉條例修正草案中的行政不法如何界定？」我們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是寫：所謂「行政不法」，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財產權之行為。不解釋還好，解釋完我更不清楚了，什麼叫「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我當了一輩子的公務員，你不解釋還好，解釋完更不清楚了。這關係到事後的執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希望促轉會提供的資料或者以後的調查報告必須公開透明、必須公布，不能你想公布才公布，不想公布就不公布，比如我常常講，問了八百次了，到底黃偉哲是不是線民、謝長廷是不是線民？你說個案不能公布，我要求你既然作為轉型正義委員會，要公布就接受公評、接受大家的評論，你就讓它公布，不要轉型正義也做選擇性的，既然做選擇性正義，你就不正義了。所以有關條例的規定，我有兩點說明。

另外有關賠償條例以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的部分，我有幾點看法，有關第六條的部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賠償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所謂前條第一款是「受死刑之執行、遭擊斃、緝捕致死、凌虐致死或失蹤。」我都認為一千二百萬元太少，我贊成適度提高，我覺得把政府的錢賠償給這些客觀認定真的有被傷害而死亡的，我講的是「客觀認定」，我們強力支持金額再提高，我們支持！另外依據「附表一：侵害人身自由之賠償基數表」，從一個月未滿到六個月未滿，基數都是新臺幣十二萬元，我覺得基數也可以調，既然侵害人身自由，尤其在那個時期真的侵害人家自由而引發恐慌，我覺得這一個基數十二萬元太低，我贊成大幅提高，這個是附表一。另外，附表二是「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金錢賠償比率計算表」，這就更不合理啦！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的部分就是 100%，之後就打折了，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只有按 5%計算，不合理！你還這樣計算？我跟你講，我主張依照通貨膨脹比率計算給

人家，所以不能打折，你侵害人家多少就賠人家，而且按照物價指數該賠多少就賠多少。我剛剛講的這幾點是國民黨的立場，到時候在審查的時候，因為這涉及到支出，我希望行政院、主計總處支持，但是前提是必須要客觀認定這些是真正的受害人。

另外，關於這個條例第二十一條，到時候成立的是一個財團法人，你們還有調查權？還要要求各相關主管機關去處理這些事？我不曉得過去有沒有立法例，這是一個經政府立法成立的，這是一個財團法人，居然還有調查權？經過立法賦予這個財團法人調查權，合不合適？二二八基金會有沒有調查權？我覺得恐怕後續要想清楚、說明白，謝謝。

主席：謝謝曾總召剛才提出了非常多的問題，關於行政不法如何認定之類等各項問題，請行政機關待會彙整，並提出說明。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單位首長、各位學者專家，以及為了要承接促轉會工作的各位同仁。整個促轉會在 5 月底解散之後，儘管整個承接的層級提高到行政院，但是外界非常關注承接的單位是否能夠扛起促轉會未完成的工作，整體而言，促轉會在社會的期待以及人民高度關心之下，雖然 4 年了，但是還有很多、很多的事情沒有做，所以未來的工作事實上是必須要共同面對，尤其是社會還有很多面向尚未落實。對於民進黨來講，促進轉型正義是我們執政的核心價值，所以身為執政黨的一員，我必須針對今天的公聽會要求各相關單位，尤其各位學者專家能夠共同提出來，讓轉型正義能夠正轉而不是空轉，也不是他轉，應該自轉跟正轉，政府部門要自己要求自己來做好這個事情。第一點是完成之後人力怎麼分配、有沒有專責人力？雖然有推行轉型正義的會報，可是這個會報會不會流於形式？小英執政剩下兩年多的任期，如果在未來兩年多沒有符合社會的期待，那麼民進黨是大大的失分，也會影響到未來轉型正義的推動。第二點，關於那些未公開的資料，未來應該會更透明、更開放才對，而不是讓事實真相以及歷史史料，未來就鎖在一個會報裡，大家分擔責任，更加造成社會不解，無法落實真相呈現，我想這一點是大家所期待的，希望未來能夠更開放，把資料以及歷史真相更呈現出來，尤其對於受害者正義的呈現跟真相的呈現應該要比加害者更突出才對。現在有很多案件，其實大家都在爭議這部分，既然是歷史，我們希望大家不能忘記，但也不是要追究誰的責任，政府已經承擔完全的責任，但是應該要呈現出事情的真相。

威權時期政治犯造成的冤獄有很多，我上次在這裡質詢時也提到，現在政治犯最長的刑期不是 33 年，而是 34 年 7 個月，過去長期以來，有的人被關了 34 年 7 個月，有的被關 33 年 7 個月，我要講的這個個案就是臺灣省工委會臺南縣麻豆支部謝瑞仁的案子，林書揚、李金木被關了 34 年 7 個月，陳水泉、王金輝關 33 年 7 個月。該案共有 36 人被關，其中 3 人死刑，9 人無期徒刑，其他 24 人的刑期加起來超過 230 年，單單就這一個案子。我們現在有訂定規範，但是案情真的有很特殊的部分，應該要更人道的關懷，賠償金額也希望能夠更符合家屬的期待。

我在這裡也特別請行政院能夠把未來推動轉型正義的會報，這是最高層級的會報，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應該定期地跟社會各界報告，我認為至少半年應該要有一次公開的報告，因為我們立法院一年有兩個會期，至少應該配合會期進行報告，並要求各承接單位能夠完全扛責，

我也希望行政院能承接轉型正義下個階段的工作。

感謝今天各位專家學者的參與，跟立法院一樣，我們共同來監督政府，能夠落實促進轉型正義這項工作。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歐珀。等一下葉委員有另外的要公，所以我們會在蔡寬裕會長發言之後，請葉委員來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現在先請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蔡寬裕會長發言。

蔡寬裕榮譽會長：各位先進、專家學長，大家早安。我是政治受難者團體聯合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在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我並不是現任會長，而是榮譽會長。關於我們聯合工作小組的成立緣由，首先我向各位做簡單的報告。2017 年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通過；2018 年 5 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政治受難者團體，包括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等有 4 個團體，由聯合工作小組整合政治受難者與家屬們的意見，作為對外的窗口，這就是工作小組的任務。

今天我們 4 個政治受難者團體在座的會長們，請起立與各位打一下招呼。我今天的發言很簡單，同時並不是代表我個人的意見，而是政治受難者與家屬們共同的意見，以下有三點說明：第一點、今年 5 月促轉會業務就要結束了，未完成的業務交給行政院各部門承接；行政院又說要成立一個會報及一個賠償基金會，並成立人權與轉型正義處，但人權與轉型正義處究竟是幕僚單位，還是執行單位，我們搞不清楚。但是轉型正義的工程不能中斷，還有許多工作需要繼續推動，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專責機構來負責，同時我們政治受難者才有一個對口單位，這是第一點。

今天公聽會的重點，就是促轉委員會結束之後，賠償業務究竟是交給哪些單位承接？行政院在報告裡說要成立人民權益受損賠償基金會，也有主張將賠償事宜的業務交給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關於這一點，我們政治受難者團體也經過協商及研究，認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目前的狀況沒有辦法去承接這麼大的業務。首先，賠償基金會不是單純對於因自由刑、生命刑而受損的賠償，還有被沒收財產的發還，這個東西是很複雜的，計算標準也不同，所以將來基金會一定要有專業人才在這裡面。因此，我們認為新成立一個賠償基金會，或是由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來承接，要做的事情都是一樣的，即使二二八基金會要承接此業務，也需要再去修法擴編，與成立一個新的基金會相差無幾，所以這一點我們是尊重行政院的決定。

第二點、促轉條例已經通過將近四年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也成立將近四年，但是這些賠償事宜遲遲無法處理，延宕了四年，好不容易今年行政院把法案送到大院審查，我們期盼在這個會期，大院委員們辛苦一點，能夠把這部法案通過，讓我們這些都是八、九十歲的老人能夠在有生之年獲得一些賠償以度晚年，這個是第二點；同時，賠償條例的審查跟基金會成立的組織法，我們希望同時進行，如果等法律通過之後再去組成基金會就會耽誤很多時間，所以這個是第二點。

今天公聽會上，轉型正義是一個社會的和解，關於這一點，蔡英文總統曾經宣示，轉型正義最終的目標就是要達成社會的和諧，政治受難者與家屬們對社會和解並不反對，但是要和解要有一定的先決條件跟步驟，首先一定要有真相，在威權統治 40 年來，人權受到迫害的案子有兩

萬多件，這個數字是國防部交給促轉會的數字，等於有兩萬多個家庭破碎，在這種情形之下要我們去和解，目前來講真相不明，有眾多的被害者，但是加害者在哪裡我們不清楚，所以一定要把真相公開。第二個步驟是加害者一定要認錯、道歉，然後才能和解，在真相和解方面，執行得最成功的範例就是南非，臺灣也有真相和解促進會存在，一直在推動這項工作，真相公告、加害者認錯再道歉、和解，就達到社會的和諧，這項程序一定要做。南非的屠圖大主教十幾年前曾經來臺灣訪問，也有跟政治受難者、人權工作者座談，屠圖總主教曾經說過，沒有真相就沒有和解，所以我們希望在轉型正義當中，一定把真相公開，這幾項是我們政治受難者與家屬們的要求，以上。

主席：謝謝蔡會長。接著請台灣人權促進會施逸翔秘書長發言。

施逸翔秘書長：謝謝主席。在場各位專家學者、受難者、前輩以及政府機關們，大家好。我是台權會秘書長施逸翔，我就今天公聽會的幾個題綱提出我們這邊的看法，第一個、關於提綱 1 提到轉型正義各國是否都是速戰速決，或者是現在我們要從專責變常設機構的這個問題。首先還是要回到轉型正義本身的界定以及他所要處理的真正核心的問題，其實安南在 2004 年就已經將轉型正義定義為「一個社會處理大規模濫權的遺緒，所進行和建立的所有程序和機制，其目標在於確立責任的追究、獲得正義，並達成和解」。換句話說，其實轉型正義工程所要處理的議題，是指像臺灣過去有威權或極權統治的歷史，而且曾經發生過由國家政府所發動的系統性人權侵害事件，在我們現在的民主轉型後，我們要基於自由民主人權和憲政秩序的政府，如何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方式，來追究過去大規模人權侵害的加害者責任，如何獲得真相，以及受害者如何獲得有效的救濟權跟賠償，最終就是有沒有可能真的在處理這些任務之後，曾經因為人權侵害而受到撕裂的社會，最終可以走向一個和解的狀態，這個才是轉型正義最核心的價值跟任務。

所以從這個來看，其實轉型正義工程的重要性不在於是不是速戰速決，關鍵的重點還是在我們臺灣對加害體系的相關責任追究了沒、過去的真相還原了沒、受害者是否充分獲得有效的救濟權，如果這些目標跟轉型正義的核心任務都沒有完成，那麼就有必要採取適當的措施繼續來處理轉型正義的工程。其實像現在的德國政府，他們在 2015 年都還在處理一個非常低階的納粹黨衛軍，在 Auschwitz 集中營服務的 Groning，他在 95 歲的時候被判了 4 年，就因為他參與集中營的運作；包括去年（2021 年）德國政府都還在處理另外一個集中營，一個 96 歲的德國婦女的案件；包括德國在處理東德時期侵害人權的相關基金會，還有像西班牙的歷史記憶法也都還在追究過去獨裁者的相關責任，我們都可以看到這些都是持續還在處理轉型正義的案例，甚至像德國在轉型正義人權教育的工作也是不遺餘力。所以其實各國並沒有都採取速戰速決的方式，其實不管是過去 4 年依法設置的促轉會，還是未來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會報加人權與轉型正義處，然後帶動各部會去推動轉型正義未盡的任務，基本上都還是應該回歸轉型正義的核心定義跟核心任務來檢視我們政府有沒有持續地落實轉型正義的價值，這是關於提綱 1。

提綱 2 提到轉型正義會帶來很多爭議，我們如何達到社會的和解，我想要引用 2013 年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的時候，國際審查委員就已經非常清楚地提到，其實解嚴之前的壓迫跟大規

模人權侵害事件，對臺灣造成巨大的傷痕，政府為了撫平歷史的傷口，其實採取了一些措施，像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還有興建相關的紀念碑，但是臺灣的轉型正義時期還沒有結束，政府應有更多作為，尤其針對被害者社會、心理層面的復原、相關賠償權、追求真相的權利，審查委員建議政府應該採取措施揭露白色恐怖年代大規模人權侵害事件的完整真相，所以後來也才有促轉條例與促轉會的成立來處理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可見，如果沒有依國際人權標準與轉型正義的價值追究過去威權時期大規模人權侵害的責任、沒有還原真相、也沒有賠償受害者，才會帶來永無止盡的爭議與衝突，最終也不可能達到和解。以上是關於提綱 2。

關於提綱 3，也就是行政不法部分，其實如前所述，促進轉型正義必須依循國際人權標準，在威權時期的大規模人權侵害是國家政府系統性發動的暴行，所以不管是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都是應該著手處理的範圍，包括人身自由的拘束、被送到特定地點進行強迫勞動、以及在二二八事件中直接被法外處決的這些案件，其實都應該要來處理。這是關於提綱 3。

提綱 4 是「促轉條例修法賦予行政機關推定不法，是否球員兼裁判？」其實，我們看到促轉會在過去 4 年已進行好幾波刑事有罪判決的撤銷公告，那都是依法進行，而且是經過多次委員會的決議，認定相關案件的刑事有罪判決其實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違反公平審判原則，依法被視為司法不法而應該撤銷。我想，現在修正草案的第六條之一第二項應該也是依照同樣的立法意旨，認為對威權時期不論是政府機關還是公務人員所為之侵害生命、人身自由、剝奪財產等處分與行為也應在同樣審慎的討論以及決議之後，將之視為不法。

關於提綱 5 新設基金會部分，我們認為就如同 2013 年兩公約審查的結論性意見，審查委員已建議臺灣政府應進一步處理白色恐怖時期的大規模人權侵害事件，但我們看到二二八基金會依法僅能處理諸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的相關案件，不管是適用對象或賠償範圍，其實都無法進一步處理人權侵害案件，因為樣態與發生脈絡都非常不一樣，所以無法處理在白色恐怖時期所發生的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的賠償、財產權被剝奪之回復與賠償，所以我們也認為有必要新設一個基金會，好好處理還沒辦法獲得賠償的相關案件。

提綱 6 是人權與轉型正義處的議題。在五月份促轉會解散之後，將由專責處理轉型正義機構轉變成分散型，由行政院會報及人權與轉型正義處統籌各部會落實轉型正義。雖然人權與轉型正義處是核心幕僚單位，但主持會報的行政院長以及目前被分工要負責的各部會，包括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國發會、內政部、文化部等，其實也都是未來落實轉型正義的重點，院長與各部會其實也都會到立法院接受監督，所以應該不會有立法院無法追蹤轉型正義業務的問題。但是轉型正義工作未來其實還要面對很多問題，像是會報多久一次、會不會有會前會、會不會有外部委員參與相關決策、相關資訊是否公開透明，都需要進一步設計。關於人權與轉型正義處的量能，重點是有沒有適合的公務人員、人數夠不夠、會不會與落實人權國際公約相關業務相扞格、相互干擾或有所拉扯，所以在設計時就要把分工分配好。各部會其實本來不熟悉轉型正義，未來如何讓轉型正義相關工作交由各部會好好落實、需不需要進一步的法律規範，都需要、也值得討論。

最後，現有人權單位有國家人權委員會與人權處，其層級與位階都非常不一樣，所以我們認

為沒有疊床架屋的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施秘書長就許多問題提出人權會的看法，當然也有更多內容值得更多討論。

請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蔡秘書發言。

蔡喻安秘書：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代表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陳述本會對後續轉型正義銜接工作的原則以及事務之意見，盼能對修法以及未來轉型正義工作的規劃有所助益。

首先，我們要不厭其煩地再次強調，轉型正義工程是要面對並承認過去的錯誤，形塑臺灣的民主文化，促進不同族群的互相理解，營造未來共同生活的民主社會。為了面對過去的錯誤，我們需要一份好的總結報告、我們需要公共論述，讓社會大眾知道我們究竟要面對什麼。促轉會解散之前會提出總結報告，但我們認為這份報告、這份論述的推廣其實不應該隨著促轉會的結束而停止，後續的推動也要持續。

再來，為了形塑臺灣的民主文化，我們需要清楚地梳理威權體制的惡到底是什麼？以及這個體制究竟如何對人民造成難以回復的侵害。現在世界各地的民主其實都時常面臨威權與獨裁者的挑戰，我們必須讓社會清楚認識威權體制的侵害，才不會讓威權輕易重返，民主文化才有空間生根、穩固。

為了促進不同族群的相互理解，國家需要整體性地作對話與教育的規劃，盤點所有工具與資源，好好處理每個層次、每個步驟、每個方法、每個時程，這些都應該有清楚與分明的規劃。我們認為，比較不具爭議的事務性轉型正義工作適合進入具備該領域資源且有整體視野的部會，力求在這個領域有更全面的政策推動，換言之，轉型正義應該成為各部會執行政策的視野與精神。

正因威權體制的侵蝕相當全面，遍及民間社會與公務機關，所以轉型正義工作更不該獨擅於單一機關，反省與改正應該全面落實。但是如何讓承接業務的部會具有轉型正義的視野？以英國為例，英國的人權法案上路之前，公務員整整受訓 3 年。而我國公務員在接手促轉會業務之前，是否會有足夠的轉型正義相關訓練？將來的人轉處是否有能力要求相關部會人員上課？因此，我們在此也要作出呼籲，希望在促轉條例修正案中可以明定相關業務所有公務人員必須定期接受轉型正義的培訓或研習相關課程。此外，我們也認為條例中應明定轉型正義會報召開的頻率，例如 3 個月或 4 個月召開一次，會報內容同樣應該公開，受社會大眾檢視。條例中也應明定行政院長必須在每會期施政報告中納入轉型正義的業務報告，並且每年提出轉型正義之年度報告。

最後，關於平復司法不法的工作後續由法務部擔任主管機關，本會認為並不適切。法務部作為行政部門，無權撤銷司法不法案件，這會涉及行政權與司法權的權力分立原則，所以需要再審慎討論。識別與處置加害者也不適合由法務部擔任主管機關，因為可能在選舉時成為政治工具。以上是本會針對轉型正義後續銜接工作的原則性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蔡秘書很精簡地表達貴會的意見，其中有相當多具備重要參考價值。

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賴澤涵榮譽教授發言。

賴澤涵榮譽教授：主席、各位委員。由於我最近比較忙，到昨天晚上才把意見寫完，就匆匆忙忙地

傳真給高先生，所以只印出來，沒有打字，很抱歉。

促轉會將在 5 月底結束，其未完成業務應如何處理，不僅是政治受難人重視，我想社會大眾看到報紙報導之後也相當注意與關心。現在行政院大致有一個方向，就是朝向另設基金會運作，且聽說已在進行。社會大眾想知道的大概是另設基金會運作對於政治受難人較為有利嗎？還是如同有人建議，交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承擔，因為這樣好像比較快，而且有利於運作？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在 1992 年公布以後，對於政府怎麼處理二二八事件的善後工作，立法院請我到這裡發表意見，因為我當時是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委員兼報告總主筆。其實，針對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案件的研究計畫，當時省政府的省文獻會也請我做該計畫的主持人，所以基於這兩項職務需要，我對臺灣的二二八事件與白恐都做了一些研究。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基金會成立時，本人也是首任董事之一，從 1995 年到現在為止，我所參與審查的案件很多，而且我是預審小組主席。基金會的預審小組結合歷史學者、法律學者、受難家屬與具有法務實務經驗的檢察官，大家對案件的審理可說極為嚴謹、審慎，往往針對案件審查多次、多方考量，並且要求補件、提出有利人證、物證等等，最後才決定申請案件是否成立，並決定賠償基數。所以，大家都知道二二八事件基金會已建立公正的口碑，其運作可說非常透明化，而且具有公信力，在國際上也有相當的知名度，是比較健全的基金會，這就是現在有人認為促轉會未完成業務應交給二二八事件基金會處理的原因，這應該也是不錯的構想。但是，據我了解，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最近申請案已經不多，每年大概至多只有幾件，因此它的性質已經轉向教育文化方面，基金會一些最早期的法務人員早已解散，若要基金會再承擔新的業務，似乎問題也不少。最重要的是若要對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的法源作大幅度修改，會不會改變原本設立基金會的宗旨？這是必須考慮的。而且，大家也要知道，修法恐怕也要花費相當時間，基金會性質若要大幅改變，也不知道受難家屬的反應會是怎麼樣。

過去，基金會的性質可說比較單純，只處理與二二八事件有關的問題，目前基金會已處理的死亡、失蹤及拘押的總案件大概在 2,300 件至 2,400 件之間，白色恐怖基金會過去處理了大概 8,000 件以上，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所處理的案件當然不如白恐基金會所處理的數量多。所以，若促轉會的業務要由基金會承擔，除受難家屬的意見以外，基金會人員是否願意承接？是否也應請他們表示意見？因為其中一定有一些很複雜的因素。目前，要處理受難人的賠償，時間是非常急迫的，而且問題也比二二八基金會處理的要複雜得多，所以在目前的情況下，要使政治受難人早獲賠償，看來好像應該另起爐灶會較為快速。據我了解，政府對新設基金會都有一套運作機制，董事長最初大概都由政務委員兼任，在與行政院各部會的聯繫上或是爭取預算時，比起由民間人士或學者出任董事長可能更為有利，因為若由民間人士出任，不管是由學者或其他專家出任董事長，幾乎可說沒有管道爭取經費，從這點講起來反而對政治受難人比較不利。所以，如果有心設立基金會，並比照二二八事件基金會的模式運作，我想，新設基金會可能更順暢，而且在爭取時效上可能更有利。政府在兩者之間可以權衡其優劣得失，並且可以決定以何種方式處理較好，又能顧及政治受難人的需要。政府應該有睿智就這兩方面作出抉擇，而

且比起將二二八事件基金會的法源重新打散、再重新修法，這樣可能會更簡單一些。

我的報告到此為止，謝謝。

主席：謝謝賴榮譽教授的意見，很有參考性。

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李福鐘副教授發言。

李福鐘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高興受邀參加今天的公聽會。臺灣的轉型正義工作其實才剛起步，真正開始推動還不到 6 年，距離「永無止盡」之類的批評其實有非常遙遠的距離。我非常高興看到這次行政院提出促轉條例增訂草案以及威權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但對於草案的諸多內容、細節，包括被害者財產的返還、賠償以及未來轉型正義工作的承接部門等等，我個人認為還可以集思廣益，以對受難者適當撫慰以及持續將相關工作落實到未來政府各部門的常態性業務中，我認為這些都可以繼續討論，以獲得更充分的社會共識。本人想特別提出的，是關於促轉條例第十一條之二的草案修訂內容，按照該條例草案的修訂內容，在轉型正義工作移交到行政院之後，被列入接辦的單位有法務主管機關、內政主管機關、文化主管機關、衛福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就是沒有國防軍事主管機關，與轉型正義工作相當密切的國防部，這次並沒有被行政院列入立法草案的接辦單位之一，我個人是相當疑惑的。

當年兩蔣以威權統治臺灣，軍隊效忠於單一領袖，甚至是單一的政黨、單一的家族，這是維護威權統治非常重要的支柱，長期以來中華民國軍人不以國家、憲法、人民為效忠對象，卻以單一個人、單一政黨為效忠對象的思想教育、政戰教育，對中華民國軍人的國家觀念、榮譽觀念、法治觀念，都產生非常深遠、負面的影響。因此，本人認為這次行政院關於促轉條例第十一條之二的修法有必要重新考慮，並不是交給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福部、教育部就可以把促轉工作完善的做好，我認為也應該把國防部門納入未來的業務承接部門中。

蔣中正前總統的歷史評價，在多年來學術界的研究和真相的揭露之後，事實上已經有越來越清晰的面貌，蔣介石造成白色恐怖，以及對人權的迫害、國家外交政策的失敗，請不要忘了，去年是中華民國被踢出聯合國 50 週年，要不是因為全國性的愚民教育，漫無節制的個人崇拜，否則我們哪來那麼多蔣介石銅像？而且這些銅像在他活著的時候就做了。另外還有破壞憲政體制，總統得連選連任，他死在第五任任內，他的兒子如果壽命長一點，健康狀況好一點，不知道會當到第四任還是第五任，在臺灣實現家天下。

蔣介石個人犯下難以饒恕的過錯，在這樣的歷史真相逐一揭露之後，在臺北市首善之區的核心蛋黃區卻還矗立著一座 25 公頃的蔣介石紀念堂，我常常懷疑，這到底是臺灣人民精神錯亂？還是中華民國政府精神錯亂？從蔣介石的歷史地位和歷史記憶的問題，衍生出蔣中正紀念堂該如何處理的問題，再到國防部所轄軍中營房仍存在的二、三百座蔣介石銅像，歷任的國防部長以各種理由推託，遲遲不願意處理。

臺灣的轉型正義工作絕對不是永無止境，或者已經推動二、三十年等等，臺灣的轉型正義工作，事實上是最近這五、六年才開始推動，而且遇到非常多阻力，隨著歷史真相的逐漸清晰，以及歷史記憶慢慢的移置，本人希望藉著這次立法、修法，我們能夠讓中華民國的轉型正義工作繼續往前推進。以上是個人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李副教授的意見。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發言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江委員永昌：謝謝主席，與會各位。題綱 1，世界各國對於轉型正義的任務都採速戰速決型，所以我國解散後要分拆到各部會變成常設機構，這部分好像必須檢討，就這個題綱看起來，本席覺得會讓大家誤解，世界各國真的對轉型正義都是速戰速決嗎？並不是這樣喔！實情並非如此。另外，正常時期只有普通正義，政府常設機關及其所適用的普通法律，並不會、也不能針對之前政權的不法和不義進行溯及既往，這個論點也是有所誤解啦！

本席稍微盤點一下資料，從各國的歷史來看，其實很多國家的轉型正義工作是由常設機關承擔，措施也是橫跨數十年。我們看德國在 1992 年的作為，有關前東德地區因違反法治國刑事訴追而受害者之回復權利與賠償法，他們就針對東德時期違反法治國的事項，向當地法院申請撤銷，就是指他們國家的地方法院。義大利在 1946 年，對法西斯後期因種族因素剝奪之財產進行返回，授權義大利的財政部做細節規範。

以時間的面向來看，世界各國對轉型正義並不是採速戰速決型，橫跨政權所提出的轉型正義政策，例如德國，他們補償東德時期的侵害，前後四部法從 1990 年的第一部，到 2010 年推出第四部。匈牙利 1989 年立法，針對 1956 年反史達林革命的權利侵害賠償，1991 年才立法賠償共產政權下的財產侵害，2006 年立法容許前共產政權政治受難者的家屬提出申請補償。你看，法國 1946 年針對戰爭所受損害的立法補償，是到 1999 年才立法，針對德軍占領時期反猶太法律所造成的財產侵奪補償。

你看這些時間點，現在有人說，我們的轉型正義如果歷經數十年會不會怎麼樣？不是的，其實應該是看做的夠不夠，是要不斷反省。剛才有人說我們好像做了很久，沒有啊！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其實這些都是侷限在一定範圍的事件，而且歷經二十多年才把事件做到一定階段，而完成任務。促轉條例到現在才五年，不應該說這是永無止境的轉型正義，本席覺得這是不對的。

另外，題綱 2 是「永無止境的轉型正義帶來的結果和爭議？如何落實高度衝突性問題的社會和解？」本席覺得題綱這麼寫會變成倒果為因啦！照理說，如果不去做的話，永遠的仇恨、怨念的對抗才不會終止，你有道歉、認錯、補償才會得到和解，才會消弭衝突，大家可以參照世界上很多國家的狀況。本席要說的是，轉型正義作為國家政策的效果和正當性，其實和其他政策的目的是一樣的，不能因為轉型正義的社會成本高就不能長久追求，這不對啦！

本來國家追求各種政策就會造成人民的承擔，但這不是在阻礙國家的發展，反而是透過各種正義價值的追求，得到改革、前進的動力。國家政策、司法正義、財富分配正義、居住正義，這些都有法遵成本，而且國家要承擔過去的歷史，例如拿現在納稅人的錢去償還過去的公債和退休金，其實都是如此啊！國家面對內外的挑戰，例如為了公共建設去徵收財產，為了環境保護、國土計畫去限制人民私有土地的使用，因為全球過度暖化要課徵碳稅，使用電能、能源要進行補貼，這些都是國家的政策和目的要去追求的。

所以補償威權時期所造成的國家不法，將它列為國家追求的政策目的，做財產補償、司法訴

追都會有社會成本啊！至於難免造成衝突的對立，這樣的說法不對，應該是追求真相、進行和解，這樣做所彰顯的價值，本來就有正當性。所以透過權利回復條例，進行溯及既往的賠償、補償，這是因為第三人不法取得這些財產，我們把它還給原所有人，不但沒有破壞法的安定性，反而是宣示國家維護財產權的決心，這樣的政策價值絕對不亞於政府所做的其他事情。

最後，轉型正義的討論不能限縮於促轉會任務的移轉，大家都錯將焦點放在現在討論的促轉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的修正案，錯把轉型正義限縮為目前促轉會業務的結果，這是很大的錯誤。轉型正義不等於目前促轉會的業務。我們的問題是促轉會的業務分拆到各部會嗎？不對！應該是政府各部門可以如何進行轉型正義，這才是正確的，所謂的政府不限於行政院和所屬機關，而是涵蓋到各院，五院都應該努力，這才是正確的面向。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江委員的發言，題綱只是提供大家討論的一個起點，不代表公聽會有任何特定的立場，江委員也表達了相關的意見，我們很感謝。現在先休息 5 分鐘，5 分鐘之後由葉毓蘭委員先發言，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謝謝主席，也謝謝到場的各位專家學者。我們都知道現在有二二八基金會，但是政府目前仍規劃權利回復條例必須另外成立基金會，促轉會的葉代理主委在本委員會曾經說過，他不會去新基金會任職，但是其餘的促轉會委員和職員呢？為什麼權利回復條例的任務不能由二二八基金會接手？在內政部的書面報告中提到，它目前轉型成為學術研究、教育推廣，已經不做賠償認定，本席不知道這樣的說法有誰能夠認同。

依照權利回復條例第十九條，領過二二八賠償的要折抵，那麼依二二八基金會所做的研究，用來認定其他白色恐怖賠償不是事半功倍嗎？一定要另起爐灶是有其他打算？二二八基金會目前有 21 個員額，為什麼不能以這 21 個員額的基礎擴編？政府要另外設立，就會讓人民懷疑是否這樣才能清出足夠的員額安置或酬庸。過去促轉會處理威權象徵，處理檔案公開，不只是本黨，受害的家屬也多所非難，如果新基金會成為安置促轉會舊有員額的去處，恐怕各方都不會祝福。

再者，促轉會退場，內政部等六個機關接手進場，請問內政部真的準備好了嗎？本席認為沒有，無論是 16 日在本委員會的業務報告，或者是今天公聽會的書面報告，內政部都只提到回復條例，完全沒有提及威權象徵，但其實後者才是大問題。我們以中正紀念堂為例，管理處的組織條例是文化部主管，但促轉條例的威權象徵處理卻由內政部接手，到底中正紀念堂要如何處理？如何轉型？需要內政部和文化部兩個機關點頭才能定案。

既然都是促轉條例第五條規定，為何威權象徵和不義遺址不全部都由文化部接手？為何硬要說因為內政部以前主管塑建總統蔣公銅像注意要項，就要求他們接手 1,137 處威權遺址？很抱歉，這個注意事項早在 106 年就已經廢止，而文化部卻只處理 37 處不義遺址。再者，就在這個地方，就在本委員會，國防部和促轉會對於威權遺址一直都有法律見解上的對立，國防部不認為

營區屬於公共建築或場所，未來在促轉會退場後，難道要變成國防部與內政部的對立嗎？

促轉會是促轉條例的主管機關，可以解釋法條，但是內政部不能，因為內政部只是執行機關，到時候內政部要為不是自己創造的法律見解背黑鍋，與國軍起衝突嗎？以上是本席的一些淺見，也請各位官員思考促轉條例應該何去何從，一定要慎思，謝謝。

主席：謝謝葉毓蘭委員提出來的見解，等一下先請兩位學者專家發言，之後再請在場的立法委員發言。

請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張明偉行政副院長發言。

張明偉行政副院長：主席、在場各位先進，大家早。關於轉型正義的重要性，我想國際上早已肯認，沒有什麼太大的爭執，不過什麼事情應該要轉型？什麼事情在社會上仍然需要和解？這當然還有一些集思廣益的空間。針對不同的轉型議題，如果它有繼續處理下去的必要時，那它就不會有時效的限制，但是如果特定議題本身具有時效，或有可能在一定時效之內完成的話，那麼在一定時效之內要求完成特定議題，而且把這樣的要求予以法制化，這應該是合理的。

舉例來說，像美國有黑白種族的對立和原住民權益的保障，這在美國其實是長期以來的轉型正義議題，並沒有時效性的要求。對於轉型正義想要處理的一些社會衝突議題，甚至是否能達到社會和解的目的，就這個主題來說，其實對於衝突的解決，如果就訴訟法的角度來說，它有所謂一事不再理的原則存在。不過就我們這次所要討論的這個草案，基本上是要在原有的一些補償條例中，加碼它的補償機制。

就立法而言，如果認為它有一定的重要性，基於公平、正義的考量，要另外賦予這些特殊事件的當事人有額外的請求權，這在立法形成的空間上面，應該不太會有問題。不過在這個時候應該注意，就像剛才有學者先進提到的，就這個議題，可能要去探討如何認定請求者的身分，畢竟大部分受難者都已經不在人世，而且很多不在人世的受難者也沒有直系血親的遺屬，你要怎麼認定剩下的親屬具有受難請求的身分？其實這有討論的空間。

雖然他不必然會受到民法有關繼承規定的拘束，不過關於請求者的身分，一定還是要有一些限制才比較妥當。畢竟我們這時候要處理的是財產賠償問題，而不是創造一個受難者身分可以世襲的制度，受難者的身分如果可以世襲的話，我想這個社會恐怕更不能和解，針對這個問題，我個人覺得需要注意。再來就是關於轉型正義的模式，世界上其實有許多的模式存在，譬如有南非的模式、智利的模式、伊拉克的模式，像盧安達、敘利亞、南斯拉夫這些國家都有轉型正義的案例存在，甚至聯合國、歐盟也曾經就轉型正義的議題提出相關的建議或政策說明。因此，我們在選擇轉型模式的方向上應該要多多參考其他國家的轉型經驗，而不是像立法理由裡很多部分都在參考德國處理東德模式的轉型經驗，我個人的看法認為德國的模式大概也不太適合臺灣的理由是，因為德國處理的本質上是在另外一個已消滅國家的統治時期所造成的轉型正義問題，在臺灣大概沒有這樣特別的背景存在。世界各國的學者大致上也承認並不存在一種放諸四海皆準的轉型正義模式，所以在尋找轉型正義的模式時，我想臺灣應該要走出一條自己的道路，而不是比附援引其他國家，認為這是一個可以抄捷徑的作法。

再來，我想爭議比較大的大概是條例草案中所謂行政不法的內涵指的到底是什麼。因為行政

的內涵大概就是由法律與命令組成，所以說這裡的行政不法是指違反當時的法律，還是指違反當時的命令，這大概就是一個很大的爭議。因為我們的法律又說要以民主憲政秩序為內涵，大家知道民主憲政秩序這個法律適用的時間基本上是從臺灣被接收的那個時刻開始，那時候就算是整個中國政府也沒有開始行憲，即使是日本政府在那個時候也沒有實施戰後新型的法制，所以在那個時代的民主憲政秩序指的是什麼？這個本質上會有一個很大的問號，再加上民主憲政秩序在臺灣特別的是我們還有經歷一段動員戡亂時期，動員戡亂時期在法制上我們要把它定性為什麼呢？它是不是可以有各種解讀的空間？畢竟它不是一個在法律上有辦法定義的問題。如果在法律上使用，譬如要把現在這個時代的民主憲政秩序套用到過去的那個時空背景，我覺得在本質上是不太恰當的一件事情，不過公平審判原則倒是可以作為一個判斷的依據，畢竟在當時不管是訓政時期約法或是已經實施的法院組織法的規定，已經都存在公平審判原則的概念，所以我們可以肯認公平審判原則在當時是一個被肯定的法律原則，但是民主憲政秩序這個名稱，我倒覺得從現在這個角度來講是不太容易定義的一個名詞。

接下來，如果要探討這個轉型正義條例的名稱，其實這也是有問題的，畢竟我們剛剛所談到參考世界各國轉型正義的經驗，其實很多東西都有轉型正義的空間，譬如說在臺灣會遇到的問題就是原住民族的權益回復是不是也有轉型正義的適用，不只是威權時代有財產處理不當的問題，日本統治時期是不是也有一些財產處理不當的問題，如果再嚴格一點，以非常嚴格的標準來講，臺灣當初實施三七五減租和耕者有其田，就原始地主權益的剝奪來講，這是不是也有轉型正義可以討論的空間？我想這些都有討論的空間存在，只不過我們現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適用僅限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它其實忽略了其他有待轉型正義的議題，所以就名稱與實際的內涵來講，好像名實不太相符，這個可能有一些檢討的空間。

3 月 16 日關於轉型正義的報告有提到一些所謂的行政不法，譬如說拘禁期滿沒有遭釋放、刑滿沒有遭釋放的這種情形，在某種程度這是當時的公務人員本身的犯罪行為，如果它是一個犯罪行為的話，處理的可能就是被害者保護跟加害者處罰的問題，但是我們又沒有在早期時效還沒有消滅的時候就通過一個法律去延長它的時效規定，有可能在現在這個時代、在這麼久以後再去處置加害者，就是剛剛講的東德還處理一個當年已經九十幾歲的老兵的問題，這在臺灣的法制之下恐怕不容易發生。如果單純要以現在的憲政秩序去檢討過去政府的一些不當措施的話，我們舉一個其他有關的例子來說，就覺得這個民主憲政秩序的觀念相對來講是模糊而不易確定的，在 1997 年之前檢察官有羈押權，檢察官的羈押權在今天來講是不是也是一個不屬於符合民主憲政秩序的制度？如果把這個統統拿進來講，恐怕這個問題就處理不完了，所以民主憲政秩序的內涵是不是可以溯及既往適用，我個人是覺得有很大的檢討空間。

再來是行政機關推定不法有沒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我覺得基本上如果有存在對錯誤認定的救濟管道，那就沒有啦！可是如果沒有針對錯誤救濟的管道，就確實會有一些法制上的疑慮，特別是行政機關適不適合去推翻法院所做的確定判決，這個在法制上是一個很值得檢討的議題。

最後是關於剛剛有委員提到，財團法人是不是適合有調查權，這個可能會涉及到他是不是有強制處分權限的爭議，他取得的資訊是不是會跟個資法有相互衝突的疑問存在，這些可能都有必要在法制上有所調整，那以上是我的淺見，謹供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張副院長就法律實務可能會遇到的問題提出了很多見解。

接著請台灣永社黃帝穎理事長發言。

黃帝穎理事長：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對於今天轉型正義承接的公聽會，首先講到題綱 1 的速戰速決型，剛剛江永昌委員也特別提到，題綱提到各國都採納速戰速決型，其實我們主要參考德國的部分就不是速戰速決型，我引用德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的主席卡明斯基在 2019 年的形容是：「對於轉型正義，這是一場馬拉松，而非短跑衝刺。」，所以德國的經驗其實就可以直接回應第 1 題，這不是速戰速決型，它是馬拉松，而非短跑衝刺。卡明斯基在轉型正義的研討會上特別提到，轉型正義裡面加害者跟受難者的記憶是矛盾的，所以歷史記憶對於新世代而言都讓德國面對更大的挑戰。我們看到像德國這樣一個轉型正義的模範角色，他也認為在數十年來德國追求轉型正義的過程中還有漫長的路要走，所以德國作為我們參考的一個比較法上面的先進國家，在轉型正義上面，連德國人自己都認為還有很漫長的路要走，所以它絕對不是一個短跑衝刺，不是速戰速決型，它是一場馬拉松。卡明斯基也特別講到，他們相信轉型正義的範圍遠超過司法定罪，讓這段的歷史被記住，最主要是不重蹈覆轍。所以它的面向不僅止於司法不法，等一下還會談到行政不法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剛剛台權會的朋友也引用了韓寧的判決，這個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的判決是德國德摩得法院所做的，為什麼特別提出韓寧這個案子？他是一個納粹的老兵，他當時在高齡 94 歲接受這個審判，這突破了時效，因為這個案子已經超過 70 年，在一般的法律理解就是超過時效，因此，德國在追究加害者的罪責上是突破時效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起初韓寧被認為是納粹的警衛，他在納粹屠殺波蘭期間的一個集中營裡擔任武裝警衛，造成當時有 17 萬人在集中營死亡的情況，檢察官認為這個集中營是以滅絕為宗旨，所以對韓寧以幫助犯的方式求刑 6 年，韓寧的辯護律師當然會說：第一個，韓寧沒有直接打或虐待任何囚犯；第二個，他只是在外面當警衛，他並不知情。

我要講德國轉型正義之落實在於：第一個，檢察官追究這個案件，雖然這個是 70 年前的案件，但轉型正義在檢察官心裡面是這個正義遲早要落實，所以他還是突破這個時效。第二個，韓寧在審判的期間，本來四個月都是沉默的，後來法院判韓寧有罪的最大關鍵是因為最後他對受害者家屬當場道歉，他道歉的理由是：因為我知道在集中營裡面有槍斃、毒氣室和埋屍體的情況。這代表轉型正義的成功在於，70 年前的一個案件，這個人——韓寧也當場認罪，他知道他當時所做的行為是什麼，他也許可以否認他不知道裡面在做什麼，這樣可能就不會被判刑，但是他沒，所以後來在他 94 歲時被判了 5 年，出獄時已經快 100 歲了。所以這個是轉型正義在突破時效，尤其它突破了所有的機關，從院到檢，甚至連被告自己都知道轉型正義的重要性，這是教育文化在轉型正義上的具體實踐。

轉型正義的理念不是只有德國，我要特別引用美國，美國雖然沒有在談轉型正義的例子，但

他對於獨裁加害的不法情況也是深惡痛絕。在去年（2021 年），柏格——也是納粹老兵，他是納粹時代的武裝警衛，他去美國已經住了很久，美國司法部在去年把柏格這個納粹老兵引渡到德國受審。更具體的案例是，2018 年有一位帕利，他也是納稅的武裝警衛，這個案子特別在於帕利已經取得美國公民，他很早就到美國，美國是以本國人不遣送為原則，而美國司法部去處理帕利的原因是什麼？就是因為他隱瞞他曾經是納粹的警衛，因此取消他的美國公民身分，最後他被引渡回德國受審。這些案子顯示美國在實踐轉型正義上也突破時效，為什麼？如果是一個 70 年前納粹老兵的案件，時效已經過了啊！站在美國的角色，其實他不用去理會過去的獨裁，不用理會過去的暴政，美國可以選擇不理，也不用取消他的公民身分，但是對於在美國取得公民權身分的納粹老兵，美國還是一樣把他的身分取消後送回德國受審。所以在轉型正義的角度上，它都沒有速戰速決，不論從美國司法部的經驗或是德國法院、檢察官乃至於被告韓寧自己在轉型正義上的落實、對家屬的道歉，我認為這是德國全方面的教育文化上轉型正義的落實。

對應回臺灣，臺灣面對轉型正義絕對不是單一機關的責任，而是所有機關都必須具體去落實的，像我剛才特別引用德國卡明斯基主席所講的話，他說：記住這段歷史，是不要讓這樣的悲慘事件重蹈覆轍。所有的憲政機關、所有的機關都有轉型正義的義務。談到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它不是現在才出現在法律文字上，在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中，那個時候還有國大代表，國大代表修憲違憲，被大法官宣告違憲的理由是什麼？是因為它牴觸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以我們現在在引用歐洲立法、引用德國法制防衛性民主裡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其實這已經在國大代表時代就已經引用了，它不是現在才出現在法律上的。各級憲政機關、各級機關對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維護是憲法義務，這樣的憲法義務，到現在的第 793 號解釋也特別講到，終止動員戡亂之後，國家體制才回歸到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以立法者為確立憲法所彰顯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以及憲法之基本權保障，就非常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嚴重侵害基本權利之不法或不當過往，認為民主轉型之後有予以重新評價及匡正之必要。這是立法者本來有形成的空間，這個部分必須服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作為核心價值，以落實轉型正義。這個是晚近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在理由書裡面所做的表彰。

所以所有憲政機關、所有機關在落實轉移正義上面是憲法義務，這個憲法義務不是單一機關就可以解決，現在行政院成立一個人轉處，這個部分由行政院擔綱這樣的責任，我認為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對於所有憲政機關，尤其行政院之憲法義務的落實，所以在這個部分現在看到自由民主憲制秩序並不會覺得好像很陌生，不會！剛剛曾銘宗委員引用了促轉會報告，他用第 4 頁去說轉型正義裡有關行政不法的界定，他唸了一段定義，其實對法律初學者而言，我們都建議他要先看具體事例，所以他不要只看第 4 頁，第 5 頁有說到行政不法的意義在什麼，在被害人因二二八事件遭軍事或治安單位射殺或擊斃。它有好幾項，所以應該先看事例、先看事實，我們建議初學者，不管是刑法或行政罰法，對於刑事不法或行政不法，你如果沒辦法理解它在法律裡面的意義，可以先看事例，我們會建議他先看事例，不要只看第 4 頁，在第 5 頁也有，把事例先看清楚，你就會知道行政不法所定義的是什麼。

最後我要講的是，關於人轉處的成立，這個是行政院用來實踐轉型正義作為各憲政機關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義務裡面的一環，所以它雖然是一個幕僚單位，但是因為行政院長主持和召集轉正會報，所以它還是需要向國會負責的，不會說現在就斷裂，然後成立人轉處之後，這件事情就不能追了。立法委員對於轉型正義會報的主持人——院長，他是召集人，當然可以去進行監督跟追蹤，所以並不會產生斷裂的問題，人民對於轉型正義的期待、人民對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維護，我想這個部分從釋字第 499 號，當時還是國大代表的時代，或許大家都覺得好遙遠，但那個時候大法官就已經跟你講，臺灣作為一個民主的後進國家，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是核心價值，哪怕是修憲，只要它牴觸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時候，修憲都被宣告違憲。臺灣的所有憲政機關在落實轉型正義、在堅持民主憲政秩序上，都必須要具體落實它的憲法義務，不能隨便的放棄臺灣的民主價值。

主席：剛才除了黃理事長以外，還有好幾位學者也都提出轉型正義實際上是很難速戰速決的，我也要提醒，也因為這樣的理由，所以它可能更加凸顯現在新設基金會要以臨時任務編組的方式，這兩點之間似乎又變成是矛盾的。所以我要請行政機關針對這一點等一下認真的來思考，並且回答。

接著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主席、各位先進、專家學者，大家好。今天因為司法委員會針對促轉工作舉辦了這場公聽會，我們才有機會就這個議題進行討論和發言，更聽到剛才前面許多專家學者的發言，其實有非常多的經驗能夠讓我們吸收，但是與此同時，我認為有一些是我必須來發言、呼籲的部分。

首先，在今天公聽會的提綱當中，有一個題綱是「永無止境的轉型正義帶來的結果與爭議？如何真正落實高度衝突性問題的社會和解？」我覺得非常感慨，上個月是二二八的 75 週年，在 75 週年前夕，我和許多年長的受難者家屬一起到議場前提出陳情書，看著他們蹣跚的背影和他們心中的不公平，我覺得非常的難過。這些受難者家屬想要的其實很簡單，就是希望在有生之年能夠讓當年他們家人受到的不公不義得到平反，但我覺得非常遺憾的是，自民主化到現在，我們積極的在推動轉型正義，但到現在仍然有許多未盡之處，一直到現在還是有許多政黨和機關不願意承認獨裁政權以及威權強人的錯誤。威權的象徵和遺址無所不在，甚至連促轉會都沒有辦法來撼動，更不用說轉型正義真正的核心是希望能夠重現真相，這個部分仍然是疑雲重重，家屬們在連真相都得不到的情況下，更遑論看見問題的核心，真正面對轉型正義中的加害者，該如何來做處理和正視？所以我必須要沉痛地呼籲，轉型正義真的不應該只是口號，更不應該侷限在現有的困境當中停滯不前，我們應該要重建社會的相互理解，以至於真正推動促進社會和解的工程，更不應該在現在就停下來，我認為部分政黨不應該繼續杯葛轉型正義的法案，而是應該儘快共同推動任務的交接以及促轉的深化，讓制度銜接不會造成漏洞，當然這並不代表我們現在看到的這些提出來的法案是完全沒有缺漏的。具體來說促轉會本身就已經是一個二級機關，但是過去卻無法和各部會做有效的溝通和合作，甚至被部分機關視若無睹，這樣的問題必須要解決，我們當然理解所有機關都有促進轉型正義的責任，但是未來散落在這些機關，

自然更該避免現行機關專業度不足、敏感度不足的問題，舉例來說，如果未來要將檔案開放徵集的任務交給檔案局，而檔案局以三級機關的立場，其職權行使將會受到更多質疑和阻礙；又或者是以法務部作為平反司法不公案件的機關，自然也可能引起各界的疑慮。所以總歸來說，雖然我們認為草案的內容有諸多可能衝突的部分，也未盡完全，但是不應該讓轉型正義的部分停下來，我們更應該積極來推動，也希望立法院儘速針對這些條文的內容做一些具體的討論，繼續落實轉型正義並且成就社會的共生，所以我們很希望這部分應該要更積極來進行，而且應該要更大力地推動轉型正義，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的意見。剛才在江永昌委員發言的時候，我有提醒題綱本身是提供各位做為討論的起點，並不代表這個公聽會有什麼特定的立場，當然也因為這樣，各位的意見也都是大家可以參考的內容。

接著我們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廖義銘教授發言。

廖義銘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個人很榮幸能夠受大院之邀來參與本公聽會，就本公聽會的討論題綱而言，個人要就促轉機關的常設化以及行政不法的定義提出個人淺見。首先就促轉機關的常設化而言，個人認為促轉機關如果要成為常設組織的話，必須要符合 2 項基本條件：一是超越黨派，二是能夠權責相符。在超越黨派方面，因為如果沒有超越黨派的話，無論未來任何一個政黨執政，促轉會都有可能成為執政黨打擊在野黨的工具，要讓促轉會不至於成為執政黨打擊在野黨的工具，促轉會才能夠真正落實促進轉型正義的目標。要超越黨派的話，必須要在 3 個方面做好制度上的規劃：第一個是人事進用，對於有明顯政黨化的公職人員，不應該讓他進未來常設化的促轉機關；第二個是政黨化作為的排除跟處罰，也就是未來常設化的促轉機關如果有政黨化的運作現象跟作為的話，必須要有排除機制以及處罰機制；第三個、未來常設化的促轉機關的作為也必須要有能夠救濟的明文規範。其次是促轉會必須能夠達到所謂的權責相符，要達到權責相符則必須有進一步的 3 個條件：第一個是他必須擁有受法律規範的司法調查權；第二個是他必須要受到其他有權機關的約束與制衡；第三個、促轉機關的人員或促轉機關本身所做的違法行為也必須要予以適當的處罰與救濟。

再來就行政不法的定義而言，個人認為就世界各國威權時期的歷史事實來看，真正對民眾人權有行政不法，基本上有 3 項內涵：第一個、為了實現行政部門的特定政策目標，而依法律或命令賦予行政人員直接處罰民眾的權力；第二個、立法權配合行政權，因此立法權所制定的法令賦予行政人員處罰人民卻沒有給予清楚的條件規範以及救濟機制；第三個、行政人員處罰人民的權力的裁量空間甚大，而且司法權也沒有予以有效的制衡。在這 3 種情況之下，事實上各國就很容易產生所謂的行政不法的現象。其實就我個人理解來說，為了實踐轉型正義的促轉條例當中，就有可能產生行政不法的規範，比方說促轉條例第十六條，有關於促轉委員會對於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若違反可以處罰 10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而且還可以連續處罰。這裡面所謂的無正當理由是由促轉機關的公職人員自行認定，是否可以連續處罰也是由促轉機關的人員自行認定。我個人並沒有蒐集到相關資料來瞭解在促轉會過去的運作當中，有沒有根據這一條處罰任何民眾，甚至連續處罰

任何民眾，而且這樣的處罰是不是有經過司法部門比例原則的審查，但我個人認為，如果未來常設化的促轉機關同樣有對於人民這樣處罰的規範，那麼未來的促轉機關反而將是新威權體制之下所謂行政不法的典範。所以我個人認為，未來促轉常設化的機關應該要以保障民眾的人性基本尊嚴以及促進社會和諧的模範機關為目標，而不應該成為新的威權統治之下行政不法的典範。以上是我個人見解，謝謝。

主席：因為陳委員等一下有另外的行程，所以我們現在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先進、大家早。我們瞭解世界各國對於轉型正義任務機關都採速戰速決型，而我國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雖然在階段性任務結束後會解散，相關業務則有移交之規定，而使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原本屬於促轉會的業務，實質上成為常設性的業務。我們可以思考的是，這樣的目的是因為轉型正義尚未成功，人民仍須努力，還是因為我們對於公平正義永無止境的追求，而賦予這樣的機關新的任務。

關於轉型正義，除了賠償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害的當事人及其家屬並平復他的名譽之外，我們也應該加強資訊揭露跟教育，除了調查與發現真實，也應該讓資訊變得方便接觸跟取得，使生活在這片土地上的長幼老少都有機會可以接觸到這段歷史。轉型正義是漫長的任務，除了臺灣曾經發生的二二八事件，未來行政院將成立人權與轉型正義處，統籌、專責、指揮轉型正義任務，是否會以常設機關之姿關注各類侵害人權及追求正義及平等的議題，例如原住民族跟性別平等措施之研究，另外還有一些鄰近重工業區的居民他們的生命健康受到侵害，在某種程度上都值得我們社會大眾來關心。隨著物換星移、時代的進步，相信社會上會有越來越多不同角度跟層面的討論，對於臺灣將成立一個關注人權跟轉型正義之常設機關，本席深感贊同，相信在社會上也會有諸多的期許和憧憬，但在憧憬之餘，我們也應正視這樣的常設機關的權責任務是不是會達到所設定的目標，是否能夠受到充分的監督，希望透過這次的公聽會，大家都能充分地提出意見進行討論，謝謝。

主席：接著請義謙法律事務所尤伯祥主持律師發言。

尤伯祥主持律師：謝謝主席，由於時間有限，所以我謹就題綱的第 1 題到第 4 題表示個人意見，第 5 題到第 7 題的部分，我看相關機關的回應都已經相當完整，所以我就不再表示我個人的想法。

首先針對題綱的第 1 題表示意見，誠如前面許多先進都已經指出，轉型正義的工程從來不是速戰速決，所以若說世界各國都採速戰速決，我想這是一種誤會。我謹補充一點，其實當初大院制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時候就已經很清楚地體認到這一點，正如「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這個成語所講的，如果考量到臺灣的威權統治歷史長達半世紀，在民主轉型之後，其實也有將近 30 年的時間一直都沒有啟動轉型正義工程，從這點來考量的話，臺灣的轉型正義工程要走得更長、更久、更遠，恐怕也是不得不然，從促轉條例第十一條就可以看出大院也有考量到這一點，促轉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促轉會在 2 年內完成任務後要提出完整的總結報告，這份總結報告內容必須包含完整的調查報告、規劃方案還有具體實施步驟。

從這點就可以看得出來，其實轉型正義條例當初在立法的時候，大院就已經體認到這個現實，因此賦予促轉會的任務是探勘、瞭解臺灣整個現況對於轉型正義工程的距離，乃至於為現況

進行奠基，這個奠基工程包含蒐集檔案、必要的真相調查，也包含一定程度上先做的平復司法不法的工作，在這個基礎上，進一步規劃由整個國家社會一起參與的轉型正義工程的具體實施步驟。從這點來看，目前所提出的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我想就是總計既定步驟往下繼續走，所以在促轉會解散後，它的業務就是具體實施所規劃的這些轉型正義工程的方案步驟，若移轉到相關部會執行，也就是承繼促轉條例本來的立法規劃去進行。除非大院另有考量，否則我認為原來的立法決定繼續執行下去只是一個階段、過程而已。大院決定由各個政府部門各自承擔相關業務，它的意義在於藉由各個政府部門的動能才能引起足夠的能量，藉由足夠的能量才能帶動整個社會參與轉型正義的事業，這才能真正達到民主鞏固，讓社會長期和平穩定的轉型正義目標。

更重要的意義在於轉型正義的價值才能真正滲透到整個政府部門的每個角落，誠如我剛才一開始所講，我們在民主轉型之後，事實上有 30 年的時間並沒有進行轉型正義的工程，所以政府部門在威權統治時期遺留下來的許多組織文化，其實是需要經過轉型正義工程的洗禮，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在威權統治時期為了達到威權統治的目標，所以高度強調公務員個人對於長官命令的絕對服從，即便是不法的命令也應該要服從，但事實上就轉型正義工程的角度來看，這樣的組織文化是必須要被調整的，我們必須要讓公務員很清楚地知道，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行政命令或行政指令不應該服從，這正是轉型正義工程必須要達到的一個目標，所以讓整個政府部門各自承擔相關的業務來加入轉型正義工程，我想它的意義就在這個地方。

以下針對題綱 2 表示意見，題綱 2 講到永無止境的轉型正義會帶來什麼結果跟爭議。我認為要回答這個問題就必須要瞭解轉型正義真正的目標在哪裡，誠如大家都知道的，轉型正義其實指的是一個曾受過威權統治傷害的國家，誠懇的、真實的面對過去，跟自己真正的和解，它的目標是真正的和解。在這個概念下要做三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就是追求真相，因為威權統治時期在威權統治之下，往往是用謊言掩蓋真相，以遂行它的威權統治，所以它的第一個工作是要追求真相，把過去被謊言所覆蓋的歷史真實重新挖掘出來；第二個，要給被害者救濟跟撫慰；第三個，要對加害者究責，讓加害者能夠面對歷史，這三者加起來才是轉型正義完整的內涵。

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有些可能是階段性很快可以完成，比方說被害者的救濟或是加害者的面對歷史，在大部分的情況之下，可能大部分的工作都可以做完，但有一些可能要長期繼續追尋下去，比方說歷史真相，特別是我們有 50 年的威權統治歷史，在這中間有多少被害的真相、加害的真相被過去的威權統治者所掩蓋，我想這要花很長的時間去追尋，所以是不是會永無止境？我們不曉得。但是從結果來看，如果能夠落實，我想臺灣的社會一定會走向一個更健康的狀況，因為這個結果可以讓我們認清過去歷史所犯的錯誤，讓我們永遠不再重蹈覆轍，而這正是轉型正義所要追求的 never again。至於會不會產生爭議呢？我想爭議是必然會有的現象，特別是究責及追求真相方面，因為歷史永遠是有爭議的、有正反兩面不同的看法，但是我認為對民主社會來講，這本來就是一個健康的現象，我們不害怕爭議，我們害怕的是沒有爭議，因為爭議會帶來對話，對話才是走向民主健康之路，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其實進行轉型正義帶來的爭議，對我們無疑是一種好現象。

第 3 個題綱是行政不法的部分。針對行政不法部分，我必須指出促轉條例原來條文的平復司法不法是顯然不足的，為什麼這樣講？因為在過去的威權統治中，一如世界上其他國家的威權統治，我們都是以恐怖統治作為最重要的威權統治手段，這個恐怖統治透過體制內跟體制外兩種不同的加害手段，在體制外的加害手段包含武力鎮壓或是屠殺，比方說二二八事件、鹿窟事件，在體制外的部分包含法外失蹤或是法外處決，這在白色恐怖時期的早期或是二二八事件裡面也相當多。除此之外，也有所謂的體制性加害，這種體制性加害包含濫用刑罰權或是體制上的制裁手段，平復司法不法大概是能夠救濟到這個部分；此外還包含奴役或是體制上的歧視，奴役部分，比方像共產國家的勞改營或是集中營，在臺灣就是新生訓導處的感訓流氓跟強制工作的認定等等。不管是體制內或體制外的加害手段，這種恐怖統治都要透過行政機器的作用才有辦法達成，所以在促轉條例的平復不法部分沒有把行政不法納進來，我想是一個缺憾，因此這次修正促轉條例把它納進來，我個人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現象。

作為一個法律人，我在此還是不免要針對這次的草案提出一些求全的意見。在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之一，針對行政不法的部分有作出一些定義，我個人提出淺見如下：第一點，第六條之一的行政不法其實把主觀的要件加上「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我認為從概念上來講雖然是對的，但是從平復的目的來講是不必要的，因為在過往的那段時期，固然有些行政不法的加害手段是特別為了達成這個目的而進行的，但是其實也有很多是公務員濫用個人的職權，藉由威權統治下行政權獨大的優勢而濫用職務，以求取個人私利，所以如果把「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這個要件列進來，恐怕無法平復許多的行政不法。第二點就是侵害的客體，不應該只限於生命、人身自由跟財產，應該還要包含身體權，這個部分至少要納進來，還有「財產所有權」也過於狹隘，我建議要改為「財產權」。關於第一項，我認為「確認不法」這幾個字其實是多餘的，因為目的其實是希望主管機關調查之後，依照該條第三項的規定去準用前條第二項的規定予以平復，所以我建議把文字改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重新調查後，準用前條第二項所定方式平復」即可，「確認不法」這幾個字可以拿掉。

最後針對提綱第 4 點的部分，我的意見是，重點不在於行政機關可以去認定不法，重點是在於對行政機關的認定有無司法救濟，就這一點來講，我想條例本身對於司法救濟的管道已經作出明確的界定，也就是需要行政救濟，所以我認為這個問題是不大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尤律師的各項建議。請泰鼎法律事務所葉慶元律師發言。

葉慶元律師：主席、委員、在場官員及學者專家，大家早安。今天很榮幸能夠來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促轉條例的修正進行發言。我想剛剛與會學者專家跟委員大概都有一個共識，就是轉型正義的工作要持續進行，它是一場長期戰，我想這個沒有問題，我覺得今天的爭點應該是到底要由誰來做及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做？是促轉會要繼續存在？還是我們要再去成立一個像德國的轉型基金會，或是把相關的業務移交給二二八基金會來處理？我想這個其實就是爭點。正如二二八基金會前董事廖繼斌先生所說，疊床架屋會是一個大問題，在設立機關、組織的時候，其實最重要的是，相同、類似的業務應由一個單一機關辦理，如果可以不經由公權力直接設立機關來做而由基金會來處理，其實會是一個比較合適的方法。

實際上，不管是黃帝穎理事長還是其他先進，也都提到德國的先例就是成立一個回顧及反省基金會，也不是由政府機關來做。所以，我覺得既然已經有一個二二八基金會這樣的組織，讓它承繼相關的業務，或許會是比較合適的方法。我記得當我在大學念書的時候，當時我們常常強調反對特別法的肥大化、反對特設機關這種臨時性組織的常設化，其實大家都知道，促轉會在條例裡面本來就是一個臨時性的組織，然後又把它改成常設性的組織，這種特別法的持續、肥大化，應該是我們要注意跟避免的。所以，利用一個現有的二二八基金會並擴充其職能，我想會是一個比較合適的方法。

其實今天很多先進提到轉型正義的工作要持續，我們應該要不斷地進行，其實我覺得這沒有問題，轉型正義是什麼？其實就是追求真相、平復名譽、賠償損失、追究責任，請問這件事情是在有了促轉會後才開始做嗎？不是，其實早在李登輝總統時期，就有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也有白色恐怖賠償補償條例，從李登輝總統到陳水扁總統、再到馬英九總統，前後二二八事件調查了 2,291 件，賠償了 72.1 億元，白色恐怖事件調查了 1 萬 62 件，賠償 196 億元，這都是持續在進行的工作，蔡英文總統成立促轉會跟黨產會後，也是不斷地在進行這樣的工作，所以這個工作是從之前李登輝總統（國民黨執政時期）、到陳水扁總統（民進黨執政時期）、馬英九總統（國民黨執政時期）再到現在的蔡英文總統，這是政府不斷在進行的事情。

我覺得當我們在談轉型正義、追求歷史真相的時候，可能真的也要去想一下，執行這段轉型正義的時候，其歷史真相是什麼？我們再進一步來討論，不管促轉會是否要繼續，當促轉會在執行公權力的時候，其實會面臨到什麼問題？我們注意到，促轉會自己爆發了所謂的東廠爭議，促轉會的委員到底有沒有把自己當成一個追求歷史真相、平撫不同族群的歷史傷痕的組織？還是把自己當作執政黨鬥爭在野黨的工具？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不管是促轉會還是黨產會，委員是不是真的超出黨派？是不是真的站在回復歷史真相、平撫傷痕的角度來執行？

其實我也蠻訝異的，因為我看到促轉條例中，對於委員的黨派限制跟黨產會比起來，似乎沒有那麼明確。我建議如果促轉會要繼續往下走的話，我當然是持反對的立場，但如果要往下走的話，對於委員的政黨色彩應該要有明確的規範，對於委員不得參與政黨活動也要有明確的規範，而且不光是只有規範任職期間，在離職後一定年限內都不能從政或出任黨職，不能讓這種回復歷史真相、平撫歷史傷痕的委員會變成特定政黨打壓其他政黨，甚至培養自己年輕黨員的工具，這就完全背離了我們追求轉型正義的目標。

我們繼續再往下看，目前促轉會到底還有什麼問題？其實就我個人看到的案件，促轉會到一些特定的地方，甚至還上了媒體，沒有任何公文就直接說這些東西要帶走，因為它認為這個是政治檔案。我想尤伯祥大律師一定也會覺得很詫異，現在的中華民國有一個政府機關在行使公權力的時候，不用出具書面的行政處分就可以這樣做嗎？這件事情會我非常的詫異，當促轉會到政治大學去指說國民黨的這些全部都是政治檔案，要全部收走，不願意出公文，請問這件事情是合理的嗎？當國民黨跟政治大學合作要把所有國民黨的檔案全部數位化的時候，是否是政治檔案我不知道，促轉會到那裡，就算數位化只做到一半，促轉會也不管，就是要把原本全部帶走，這是符合比例原則的嗎？當所有的檔案已經數位化以後，促轉會就可以拿到數位化的全

檔，一樣可以做歷史真相的研究，為什麼要沒收原本的檔案？這符合最小侵害性嗎？我們的促轉會是真的在追尋歷史真相，還是把全部檔案拿起來，壟斷歷史真相，只有它才能有詮釋權呢？像這樣的行使方式，我相信一個正常的法律人是不會接受的。

促轉會如果要存續，如果要給予它這麼大的公權力，這些事情是需要反過來思考的，我們是不是在利用轉型正義之名，行違反程序正義之實？甚至破壞了實質的正義？依黨產條例規定，黨產會的權力行使必須要透過聽證會的方式，為什麼促轉會沒有這樣的程序？促轉會要認定政治檔案，難道憑一個行政處分就可以不用開聽證會嗎？這樣對於被處分人的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在哪裡？姑且不論黨產會的聽證會開得如何，但是至少都還有一個正當的法律程序，請問促轉會有嗎？

我想這些都是目前促轉會已經發生的問題。我們回過頭來看，轉型正義本來就有德國模式跟南非模式，德國模式到底是否適用於臺灣？它是兩德統一以後，針對已經消滅的東德、共產黨還有相關組織去進行轉型正義。我國跟南非的狀況是一樣的，是同一個國家，同一個國家法人，同一個政權的延續。南非模式強調的是和解與寬恕，在我國不斷的言必稱德國模式的時候，我們進行的真的是和解與寬恕嗎？還是追殺跟抹黑？我覺得這是我們真正要去思考的。剛剛我的學長尤伯祥律師有說 never again，的確真的是 never again，不要重蹈覆轍，不要把一個東西，一個意識型態無限上綱，接下來所有為了這個意識型態去做的事情統統都可以合法化或合理化，那就是 we're doing that again。以前威權時期的國民黨為了反共可以去侵害人權，如果現在可以為了消滅國民黨或是促進轉型正義而忽視人權，容許執政黨利用轉型正義作為理由去打壓在野黨、消滅在野黨、減弱在野黨對於執政黨的監督制衡機制，Then we're doing that again，我們沒有 never again，我想這才是最可怕的事情。謝謝。

主席：謝謝葉律師，他剛才提到關於國民黨的檔案在政大的部分，促轉會去將它取回的這個過程，等一下在行政機關說明時，我會請教育部多做說明。等一下要回覆的行政機關，我等一下再做邀請。

接著請時代法律事務所張鈞綸律師發言。

張鈞綸律師：主席、各位委員、與會的學者專家、行政部門及司法部門的代表，大家好。

今天在這邊談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我打算先從比較技術性的層面切入，所以我今天會先談第三個問題，就是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中的行政不法如何界定。

我們已經看到第六條之一裡面有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如果把第六條之一跟第六條做比較，會發現第六條尚且是以所謂的刑事案件為對象，第六條之一則是以政府機關與公務員為對象，而且是有一個目的性在這邊；而「所為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事實上這個行政不法的適用範圍遠比第六條來的寬泛許多。

如果今天為了要求法律的安定性及明確性，以這樣一個概括性的條款去做規範，事實上是有所不妥的，所以至少在這個事情上面，應該用例示的方式界定其範圍會較為妥當。我相信在立

法理由中已經有提到很多例子，例如被害者於不法追捕期間遭軍事或治安機關射殺或擊斃，這個大約列了六種，這六種雖然說不見得符合所謂法言法語的法律文字，但事實上它已經接近到至少做了一個具體的規範，那麼凡此種種也證明起草機關對於各種不法的態樣已經了然於胸。為求法律的明確性及安定性，似乎應該做更細緻的規範較為妥當，最後再以抽象和概括的文句以概其餘，也就是說這個是列舉式，但不再以「不在此限」的方式把條文做一個兜底的規範，我覺得如此在立法技術或是立法的概念上面會比較進步一些。

再來是第 4 點，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法賦予行政機關推定不法是否球員兼裁判？事實上我個人的淺見認為這是不怎麼成熟的。因為在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第二項又規定「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均視為不法」，所以雖然參考德國立法例採國會立法撤銷之模式，但就事實上的法律效果來講，既然是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或申請來確認不法，並沒有什麼明顯的區別。

同草案第二十條又規定對於促轉會行政處分不服者，後面有所謂的行政救濟程序，也就是說，除了第六條第五項之情形外，對於促轉會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循行政救濟程序為之。已經設有司法審查機制的話，似可解外界認為這個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也就是說，我們會將它視為是一個行政處分。但是鑑於促轉會過去的一些所作所為，事實上我們必須考慮到它的功能特殊，即使日後由其他機關繼受其功能，在審議相關案件的時候，事實上應該採取合議制並應注意委員代表性，以健全其功能。

我要具體來講一個問題，這當然不是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而是在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裡面的內容，但是我覺得這個可以借鏡過來，也就是說，現在草案的設定是董事 13 人，雖然有性別、政黨比例代表制，並且納入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被害者或其家屬代表，但是因為相關機關代表就多達 6 人，且所有董事均由行政院遴聘，事實上這方面是稍微有所不足的。如果今天要改，我會覺得可參仿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公視基金會的模式，由立法院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監事審查委員會，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多數同意之後，送請行政院長聘任之。這樣至少他的提名和產生的方式是有經過所謂的社會參與，而不只是說由行政院單方面來決定，這樣也比較能夠有所謂轉型正義執行機關的代表性。

再來是第 5、6、7 題，因為我覺得這三題就合併在一起答，這樣也可以看出一些脈絡。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基金會已經運行很多年了，基本上在過去已經有很多處理方面的經驗，將這個基金會擴大升格改制來辦理權利回復條例、權利回復與賠償事項，事實上是滿適合的。如果另外新設基金會，任由二二八基金會自然消失，似不符合經驗傳承之道。而且縱然新設基金會的業務範圍較二二八基金會來得廣且深，但確有部分業務與經驗是與二二八基金會互通的，那由二二八基金會來升格改制，比起新設一個基金會且與之平行，就事權來講會比較統一，而且沒有混淆的可能性。

再來，草案的修法重點就是必須要把認定國家不法進而賠償分為「案件調查認定」以及「賠償處理」兩個階段。我覺得這兩個階段交由兩個機關似乎有點疊床架屋，所以事實上由一個機

關統一行使不見得不行。當然，另外一條思路就是以兩條例兩基金會未處理補償賠償事件來看，可修正現行國家賠償法、刑事補償法等等，例外地去賦予這種案件特殊的請求權期間，這樣也是可以起補償或賠償的效果。這只是提供大家一個想法，就是我們是不是有必要不斷地立特別法，然後在特別法之外又再繼續立特別法來處理這些事情。

再來是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我就直接切入，如果照第十一條第一項來講，被沒收之財產要符合公有財產，而且有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等條件，這事實上是相當難的，所以原物返還反而變成例外，因此我建議採取「以地易地」作法，或以其他閒置國有地予以代替原物返還，這或許是比較可能的採行之道。

至於促轉會的業務承接機關，不該是行政院轄下部會，而應該是監察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以避免政治力的過度介入。但是如果認為我反對轉移正義的話，就必須要進行到下面這個地方，事實上，世界各國對於轉型正義，我覺得用速戰速決的作法是太匆促了，因為「轉型正義」這本書寫到：「轉型期法律並不是偉大的基礎改革計畫，而是對過去做清楚的盤點整理；轉型期法律，並不是二十世紀初對道德進步的信念，也不是無可救藥的保守主義，或世紀末的頹廢。」而作者也提醒：「轉型期的正義是不完整且受限的。採用這種處理方式表示某種程度的妥協；其潛力在於重建社會的能力。」

我必須再舉下面的例子，我們似乎忽略了美國轉型正義的一些情況，美國內戰期間結束後，國會通過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這是有轉型正義的成分在其中，例如參與叛亂的人員服公職，對這方面的人是拒絕讓他們服公職的；以及對參與叛亂的債務均宣布為無效。第十五條的規定是有關解放黑奴的條文，但是眾所周知，這些條文可能若干年後就變得沒有任何意義，譬如禁任公職條款，到 1872 年國會就已經全部取消了，也就是南方這些人都可以重新從政。但有些條文是會留到以後的，就是一百年後的民權法案，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張律師的寶貴意見。

待張委員其祿跟本席發言後，本席就今天所提出的各項問題，會先請幾個單位依序做說明。本席先跟各位說明順序，首先會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再請法務部，第三個請司法院，第四個請內政部，第五個請教育部，因為剛才葉律師有提一個問題，第六個請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七個是任何其他單位要補充的，再請說明，最後會請行政院副秘書長說明。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這件事情其實之前在委員會也有專案報告過，我想促轉會或黨產會這些以任務性所做的促進轉型正義工作，坦白說，這一屆政府在做的這兩個會，如果用最後的績效或是否有達標來看，確實是有它的限制，為什麼？因為像黨產會部分，看起來多數訴訟都輸了，也未追到真正有效的黨產；而促轉會也曾經發生滿多這種事件，其實給社會的觀感並不好，目前已經不再延任，在今年 5 月要完成任務總結報告，再轉給行政院所設立的人權處做統籌，以跨部會的方式進行促轉事務。我們也大概瞭解，這些事務最後就會分散到各部會去，比如內政部就主管威權象徵事項、文化部就主管不義遺址的事項、衛福部則主管政治暴力創傷照護療癒、教育部主管轉型正義的教育等等。

我們必須誠實地說，當這個事情轉成這樣子，未來在行政院可能就是以類似會報的方式，我們已經有滿多的會報，比如科技會報、食安會報等各式各樣的會報，現在再多一個像這種概念的會報。我們要認真地問，行政院或是院長真的認為這是一個重要的工作嗎？另外一個問題，它分散到各部會去，而轉型正義會是各部會自己的優先工作嗎？我們仔細想想看，大概都覺得不太可能。其實這些事情分散化之後，我們就要問，他們到底要怎麼做？未來這些轉型正義條例裡，有認定或行政不法等的界定或有爭議的事情時，是不是又變成只是行政機關單方的認定？因為好不容易有促轉會，但都沒有辦法把這件事情做一個很好的認定或是 organize，現在又分散到各部會，而且各部會大概就是我剛剛講的，只是一個監管的概念，或只是負責部分的業務，這些事情真有這麼容易嗎？會不會也是球員兼裁判？

總之，這件事情在原則上，我引用波蘭前總統華勒沙所講的，轉型正義在處置上要有三個方向，第一是解決現在的問題，第二是預防以後再發生，第三才是追究責任，而且他強調順序是最重要的。以過去促轉會的經驗，好像覺得責任追究很重要，我們不是說這件事情不重要，但是看起來就是成效不好。另外，因為成效不好，讓國人質疑促轉會到底是真的促轉，還是變成很多在野黨等所詬病的東廠化問題，這些才是真正的問題。我們是不是藉著這一次的實驗，促轉會、黨產會走到今天也要下課了，這樣子的過程、過去的績效有這些問題，我們應該認真的去重新審視轉型正義的順序，它要達到和解或是寬恕的真實目的要如何去達到？我覺得這可能是我們今天要好好面對跟省思的問題。

我認為未來在行政院下設立人權處，可能會跟監察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我認為今天公聽會所提的提綱問題，事實上都是未解的問題，也確實需要政府先把它規劃好，在對國人都有明確交代之後，才能夠繼續往下走。以目前來看，到行政院變成這樣的專報，又是一個比較分散式的，可能只是部分業務的概念下運作，說實話，我們沒有很大的信心他們會把這件事情做得更好。未來是不是有民間團體能直接做這件事，我認為這真的是可以認真思考的，比如是用基金會的方式來做好這件事情。總之，這件事情至關重要，國人也有期待，不要因為沒有把這件工作做好，而折損了國人對於促進轉型正義的信賴，或者認為政府都只是說說、玩玩而已，最後都沒有辦法達成，反而讓這件事情真正的歷史性價值或目標沒有辦法達成，這樣就非常可惜。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的寶貴意見。

本席先處理會議時間，上午會議時間會進行到所有與會者含行政機關發言完畢為止。

現在由本席發言，由於無人暫代主席，本席直接在座位上詢問。首先，本席以召委的身分感謝各位的參加，包含各界學者專家、本院立法委員、行政機關及各界單位代表參加今天這場公聽會，今天各方都暢所欲言，對於許多問題都提供寶貴意見，足供各界進行參考。本席發言還是要算時間，主席沒有特權。其次，今天朝野立委對於這樣的立場都相當一致，都特別支持針對戒嚴時期受害者要進行賠償，本席也有參加蔣萬安委員的提案連署，這點要一併說明。今天本席聽了整場公聽會，特別列出幾個各位學者專家及立法委員所提出的問題，本席有稍微做整理，請行政機關待會特別針對這些問題來回答，當然還有很多其他專家、立委所提出的問題，

也請你們一併作答。

第一個是針對行政不法界定部分，行政不法界定是今天諸多討論的議題，到底對行政不法要如何認定？行政不法的態樣要如何釐清？有沒有可能用類型化的方式處理，要如何釐清？針對這一點，法務部跟司法院都應該做一個說明。再者，法務部自己本身來認定行政不法，會不會是球員兼裁判？它自己本身符不符合這樣的資格、有沒有這樣的能力？這是法務部必須要說明的。另外，剛才有提出關於司法救濟的部分，司法救濟部分有學者認為沒有、有學者認為有；到底有還是沒有？請法務部等一下針對這部分做說明，行政不法部分有這幾個層次的問題。再者，轉型正義是不是要速戰速決？首先，本席認為速戰速決這四個字講得不對、寫得不好，這是提綱在處理上造成認知上的誤區。我認為轉型正義的目的是在於因為它是一個揭開傷疤之後癒合的過程，大家都希望儘早復原，所以時間愈短越好，基於這樣的目的，大家希望轉型正義能夠在短期間完成，不要讓這樣揭開傷疤的過程拖得太久，讓社會遭受到二次傷害。雖然「速戰速決」並不是一個準確描述我們轉型正義目的的好詞彙，我覺得在認知上不是如此，但是實際上，我們都希望能夠縮短這個傷痛的時間，這是理想上。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一開始設定兩年就是基於這個目的，可是這個設定兩年的期限實際上是做不到的，所以在立法沿革上面我們可以看到它不斷延長，總共延長六次，每一次都修法，所以理想和現實有很大的差距。理想上，二二八基金會希望縮短傷痛的時間，儘快處理，可是實際上有六次延長時間，到最後處理時限是到去年 12 月，可以說歷經三十年，所以實際上做不到。

關於這個地方，我覺得今天的討論有一部分可以說陷入這種認知上面的誤區，我是覺得這個地方的討論有一點點是針對這個錯誤的文字使用。要正確理解這個問題應該是我們發現理想上希望縮短傷痛的時間，實際上卻做不到，這時我們再討論現在的制度設計，它會形成一個意義，就是我們新設這個基金會，我們又站在原來的理想上出發，希望它是一個短期的組織，之後能夠把這個事情完結，比如我們設計一個臨時性的基金會，六年為期，之後可以延長兩次，這是我們現在的設想，可是我們可以發現，就算我們今天設定六年，加兩年，加兩年，共十年的這個制度設計，在二二八基金會的這個過程當中，根本就不夠！它一路延長了六次，總共延長了十幾二十年，到現在都還不確定後面是不是還會有個案出來，之後還需不需要重新修法來處理？其實今天所有在駁斥轉型正義不應該速戰速決的論點同時似乎也在證明我們現在新設的基金會不可能成為一個臨時的任務編組，不可能在十年之內順利完成它的任務，尤其我們現在瞭解到二二八基金會的案件有 2,000 多件，而戒嚴時期、威權統治時期的案件可能是它的數倍之多，況且時間離我們更加接近，它的個案陸續跑出來的機會是非常大的，所以到時六加二加二之後，又要開始加五、加五、加五，不斷這樣延續下去，這樣做有什麼意義嗎？我們現在就已經可以從二二八基金會的這個經驗當中看到了。

現在我們理想上面都希望縮短這個時間，實際上面卻很難做得到，我覺得現在這個階段的制度設計應該是原則和例外要釐清，原則是什麼？原則是我們仍然希望這個揭開傷疤的時間比較短，但是我們從過去三十年的經驗看到有很多的例外情形，任何一個個案跑出來，都要調查，都要處理，都必須要賠償，不能不如此，既然都在轉型正義了，就不要讓新的不正義再形成，

在這樣的理由之下，我們必須要在例外情形允許彈性處理，所以這在時效上、處理上始終會變成是一個長尾的狀態，長期當中還是會有零星的個案要處理，就像二二八一樣。

關於轉型正義實現上面的問題，我們進一步看到最後一個議題，就是到底該不該新設基金會？從現在實際上的處理來看，我們剛剛聽到很多反對意見，譬如第一個、還要修法；第二個、現在二二八基金會裡面的法務人才都已經減編了；第三個、二二八基金會的人不見得有這個意願，他們可能已經轉型成教育基金會或之類的。可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第一個、修法是不是問題？修法不是問題，為什麼？我們現在不就是在修法嗎？我們現在不就是整個法案都拿出來修嗎？今天制度要變革本來就要修法，難不成我們現在不需要經過修法就可以處理這個新設基金會？也不是！就是我們在這個修法過程當中要通盤考慮，並不是一個法案單獨修法，我們既然在這個修法的時刻，就應該要把這些問題一併拿出來處理；第二個、法務人才減編是暫時性的事情，事務上的處理只是一個部分，事實上，二二八基金會過去有聘任過這樣的人員，有認定過這樣事實的經驗，它反而應該成為一個很好的經驗基礎；至於二二八基金會本身的個別意願或內政部本身的個別意願，我反而覺得這更不應該是一個考慮的重點，為什麼？不然，不是本末倒置？這不是頭要聽手腳的，是手腳要聽頭的，我的意思是整個轉型正義的制度設計是立法部門在立法階段要思考行政部門如何去執行，並不是這個基金會本身的意願可以決定我們在立法過程當中應該如何去設計，等一下我會特別請內政部及二二八基金會說明，如果不能或不願承接這個可能的新任務，到底原因是在什麼地方？

今天最後我要表達的是在整個制度設計上面，我們看到過去我們已經有三十年的經驗，包含二二八基金會的處理，包含白色恐怖基金會的處理，現在我覺得我們要注意的是不要重蹈覆轍，哪兩點不要重蹈覆轍？第一點、二二八基金會不斷延長期限，從臨時變成長期、常設，到現在變永續，二二八基金會變成永續，我們今天如果不去做制度設計上的考慮，這個權利回復基金會可能又變成不斷延長，到最後又永續，這個不要重蹈覆轍；第二點、白色恐怖基金會當時也是一個臨時任務編組的基金會，到最後它的確結束掉，可是它的業務還不是交給二二八基金會去承接？換言之，白色恐怖基金會的業務也無法全部都結束掉，還留一些殘餘，之後交給二二八基金會，我們現在成立這個權利回復基金會，就算到時任務編組時間到了，最後是不是又和白色恐怖基金會一樣，必須把最後的業務交給二二八基金會去承接？因為只有二二八基金會是永續的。所以我們在整個制度設計當中不要一再重蹈覆轍，在時效上面、在業務上面，我是覺得不要重蹈覆轍。

再來，這個任務有延續性，也就是二二八基金會是我們一開始設計轉型正義時負責這個任務的，它在認定受難者的過程中間，如何找出繼承者，並給予賠償，這個都是很 technical 的議題，今天不是找學者或行政官員就可以去處理，人家已經處理了三十年了，這個東西是非常複雜的，這樣的身分認定、受害事件的認定及之後尋找正確具有受償資格的繼承者是一個很複雜的過程，我們現在已經有相當的機制和有這個經驗的人員，而且很多事件又是重疊的，人員也是重疊的，你在這個事件受害，你後來還受害，你在這個事件當中是可能的加害者，你在後面的事件當中也是，所以這個東西是和在一起的，現在我們硬要切割它，其實沒有辦法切割，這個

權利回復基金會還是要回到二二八基金會找它認定、找它尋找繼承者，最後兩個基金會公文來公文去，我們很難處理這些問題。所以我覺得現在這整個制度設計有路徑依賴、是自然的結果，這個制度已經設計這麼久，已經走到現在，為轉型正義，設一個機制，為二二八事件，設一個機制，已經走得這麼久，它有它的效果，現在要另設機制，我覺得是緣木求魚，非常困難，我要請行政單位針對這一點做更多的思考、考慮。

現在林思銘委員到場。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席。今天大家都很關心這個議題，我承接剛才主席的最後一段結論，就是現在政府要另設的轉型正義機制到底能不能承接這個任務？我不知政府對於轉型正義這件事情到底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這樣的設計未來是不是會出現很多問題？我今天的發言也針對這幾點，待會也請行政部門說明。

蔡總統 2016 年宣誓就職時，就宣示預計臺灣的轉型正義要在三年內完成。所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促轉會成立，法定任期是兩年，2020 年任期屆滿，又延長一年，第二年又再延長一年，不過行政院已經正式宣布今年（第二年延長的這一年）5 月 30 日促轉會要結束。既然要結束，到底它做轉型正義的任務有沒有完成？因為它要提出總結報告才能結束，所以現在促轉會已經宣示他們 5 月 30 日以前會提出一個總結報告。既然它是一個任務型的委員會，現在又要提出這個任務的總結報告，理論上，它就應該結束了，怎麼現在行政院又提出促轉條例的修正版本，要修正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這兩個條文？今天很多專家學者都有對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的修正提出精闢的見解，對於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規定未來促轉會的任務要移交給各個部會，另外成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又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我們是認為這樣的設計會讓人質疑換湯不換藥。促轉會已經結束了，現在又要設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這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似乎是要銜接促轉會的任務，而且我們都知道現在促轉會要把原來的任務移轉到其他各個部會，但是其他各個部會原來的組織法有這樣的職權嗎？原本是沒有的，又現在促轉會要把任務轉給他們，他們有沒有成立一個專責機構來和促轉會銜接？那天我們召開專報時，行政院何副秘書長也提到，其實現在各部會都在瞎子摸象，也不曉得未來這個業務移轉之後，到底他們要怎麼樣來銜接。所以我的疑慮就是現在好像大家都沒有準備好，到底未來要怎麼銜接？人員編制是多少？預算要不要增加？各部會要怎麼和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來銜接業務？這些都沒有準備好，我們就會疑慮政府對於這個轉型正義根本是玩假的，不是玩真的。如果政府確定要把促轉會結束，轉型正義這件事情要怎麼做就要做更審慎的設計，要不然，就繼續讓它延長，現在不延長，要把這個任務弄到各部會，對於這個設計，我個人覺得未來各部會願意承接這個業務的意願可能不高，所以才會講大家都沒有準備好，感覺這樣的設計真的很不恰當。

另外，關於權利回復條例，我有幾個問題，基本上，我們大家都支持這個權利回復條例的制定，但是我第一個問題是縱使這個條例制定通過，仍需接著訂定基金會的捐助章程，還有它的組織章程，所以因應的時程要再繼續下去，要往下一年度才開始編列預算，而後花時間去聘審查人，並依授權訂定調查權行使的具體規定，最後才開始受理理賠案的申請，這樣的話，最快多久能夠發出第一筆賠償金？這都是有疑慮的，還有有沒有可能沿用既有的財團法人二二八事

件紀念基金會過去累積的賠償金申請機制和經驗，儘快讓年邁的政治受難者在有生之年獲得賠償？所以我的主張是我們希望讓民眾真正感受到轉型正義，政府應該在最短的時間內以最簡便的方式儘速返還財產給當初被國家沒收財產的民眾，同時也要針對被害人進行名譽回復與權利損害的賠償。對於這件事情，不論朝野立委，大家都會支持。

第二個，立法者雖然可以制定特別法，對特殊事件或案件予以特別的賠償，但是如果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於其他法律獲致補償時，我個人是認為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縱使補償的法律性質不同，但是它的原因事實是相同的，應該將已獲補償的金額排除，再予以賠償。以往我們對二二八事件及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案件的補償就設有補償競合的排除規範，像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受難者曾依本條例之規定獲得補償者，為已賠償；不當審判補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申請補償。也就是因同一原因事實已依法受領冤獄賠償或二二八事件補償者，都會有排除條款，但是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沒有這樣的設計，就是補償競合的排除條款，我個人認為這樣會不會違背法理，不符立法慣例？這個部分要請法務部慎思。

第三個、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將最高賠償額度設定為 1,200 萬元，較二二八事件及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案件之最高補償 600 萬元增加一倍，並在第二十條創設差額請求權，讓已獲得補償者可以再一次請求賠償，這樣的作法合不合適？假如這樣的立法是可行的，我國以往諸多的賠償法案件，例如冤獄賠償法的賠償，甚至土地徵收條例的補償等等，是否也可以比照辦理，修法提高補償額度，再賦予當事人差額請求權？我覺得這些法制的設計都有很多疑義，希望行政部門對於這些部分都要慎思。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發言。對於他剛才的質疑，請行政單位一併說明。先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主席。感謝各位參與公聽會的學者專家，還有民間團體的先進！對各位關心的議題，還有今日討論會的提綱，我綜合回應如下：

第一個、關於法有明定的部分，包括政治檔案條例的審定需不需要召開聽證？促轉會和其他機關一樣擁有的裁罰權需要受到行政程序相關的節制，受處分的對象也有救濟途徑等等，關於這些法有規範的部分，我不再一一說明，我就針對今天大家很關切的說明，大家都同意轉型正義需要持續進行，事實上，除了我們在公聽會資料上提到的幾個國家之外，包括我們的鄰國韓國，他們曾經成立過十幾個以真相調查為名的委員會，不管是針對特定的事件（例如四三事件或光州事件）或大規模的威權統治時期，他們都有成立過委員會，這些委員會結束之後，他們也在相當於我們的內政部下面成立一個常設機關來統合處理這些委員會遺留下來的未竟之業，不同的國家針對自己的情境與脈絡，所要解決的法制面問題會有不同的路徑，這是第一點。

重要的是促轉條例本來就規定促轉會以任務型編組的組織，是要針對臺灣的轉型正義工程如何落實做一個前階段的規劃工作，所以我們在盤點將近四年來的工作，一邊執行、一邊盤點目前促轉條例依法需要賦予給我們的職權之後，我們認為還有相當的工作後續需要透過法制層面加以完備來處理，所以會在總結報告中提出。重點是這個階段的工作要去盤點哪些是可能需要

長久被執行的，例如不義遺址的保存、轉型正義教育等，我們都希望這些可以落實成為各級教育的一環。有些則具有時間性，包括剛才有先進提到的平復國家不法，我們希望可以儘快還給受難者應有的權利，這些東西也是有階段性，所以如何在總結報告當中透過我們的法制和組織的設計，設計出可以兼顧時間及議題完整性且可長可久的法律設計，乃是我們這次提出修法的重點。至於後續各界所關心會不會有組織權責課責的問題、會不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這也是提綱裡面所關心的部分。針對促轉條例的修法，我們希望未來是由行政院長召集的會報來統合與協調，中層由人權處來做考管，業務則由各部會來執行，所以中間的這一層是一個幕僚單位，它並不是執行單位。另外，針對大家剛剛所關心會不會有部會之間法律見解不一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會在總結報告中以全文修正，包括針對威權象徵提出法制該如何完備，包括加害者怎麼辨識、處理、救濟，我們也都有全文修正草案，這些都有待後續承接的部會完備法制之後來落實。如果部會之間對於威權象徵的處理有不同意見，也就是像剛才葉毓蘭委員所關心的，針對這個特定議題的處理有不同意見的話，基本上促轉條例這次修法也賦予各部會相關義務，除了主責部會之外，各部會都有配合與協力的義務。另外，當部會有不同意見時，也可以透過院長這個層級所召集的會報來進行協調與處理，藉此希望可以克服過去大家認為部會之間觀點不一、對法律見解不一時所產生的一些狀況，這是第二點。

我們的修法除了針對層級的問題之外，剛剛也有委員關心到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不是應該做一個承接單位？其實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依照巴黎原則設立的獨立人權機構，它的職責是監督政府各部門人權業務的執行，所以與行政體系當中的常設部會來執行，之後由院來考管、協調，然後由國家人權委員會再來監督政府，這是相輔相成，而不是疊床架屋，所以也不是權責混淆的工作。事實上在立法說明裡面，我們都有做相關解釋，包括今天的會議資料我們也有做相關的處理。再者，關於部分業務交給不同部會執行是不是會有問題、我們的協調是不是只侷限於促轉現在的業務？比方剛才江委員關心國防部的問題，針對國防部初步大概有兩個議題，也就是威權象徵與教育。如同我剛才所講的，威權象徵完備法制之後，相信各機關可以依法配合，如果有不同見解，則會由共同上級機關來處理。至於教育的部分，也必須配合由教育部主責，未來會通過一個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來處理。在轉型正義教育方面，我們期待未來不只是學校教育，包括委員所關心公務人員的教育，我們過去曾與考試院保訓會協調，所以目前已經有部分課程納入轉型正義教材，我們希望可以更全面、更普及的實施。針對國防部，在這項草案全文當中也建議轉型正義的教育課綱應該要普及在軍事院校，成為各情治機關未來新進人員受訓的教材，讓大家去反省歷史。也就是說，轉型正義接下來的工作並不是只侷限於看起來有提到的部會，而是全政府都應該配合實施，並由行政院這個層級來統籌辦理，所以包括後續跟考試院的協調，不同部會基本上都會在這個範圍裡面一起攜手並進，以上是關於部會在轉型正義工作裡面的角色。

至於剛剛很多先進關切到的行政不法，如同我們在今日的會議資料中所提出的，我們之所以會在第 5 頁提出一到五項的類型，其實是我們整理過去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以及促轉會成立三年多以來曾向我們提出申請的人民陳情案所歸納整

理出來的，也就是說，這些類型、樣態都是過去國家的補償法制已經認可並且給予補償的對象，但是在後來通過的促轉條例裡面並沒有相應的設計。因為促轉條例只有平反經司法判決有罪的人，為了把過去促轉條例立法時漏掉前兩部條例本來已經認可過的對象，所以我們這一次加以修正，希望國家要肯認過去的不法，讓平復人民權利可以更為完整，所以才會做這樣子的處理，也因此它不會淪於剛才有些學者所擔心的是不是會很模糊、無法界定的狀況。其實我們完全是針對過去國家已經承認過，但後來立法有所不足的地方加以彌補，所以這是以行政不法做為修法的重點。至於後續法務部在認定國家不法（包括行政不法及司法不法）會不會有所不妥、由行政機關來推動是不是球員兼裁判的問題，我想我們可以去看現行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的規定，其實這些條文及立法理由都已經說明它基本上是參考德國的立法例去進行立法撤銷，也就是以法律規定直接撤銷過去的不法判決，也因此不管是促轉會或是後續承接的行政機關，基本上都沒有直接去撤銷不法司法判決或行政不法的性質。各位可以參考今天的會議資料，我們所做的其實是去檢視人民提出的申請案或我們的職權調查案件是否符合撤銷的要件，在這之後才去公告及撤銷。其實促轉條例的相關規定是採國會立法撤銷的模式，成為賦予行政機關推定不法的權限，所以無論是我們或是後續的法務部都不會有球員兼裁判這樣的問題，更何況在相關過程的設計上，如同我們在先前報告所提出的，促轉會的執行方式是透過組成多元的審查委員會，也就是包括外部專家學者、法學者提供多元意見的審查委員會，而且我們也會把這樣的經驗提供給法務部參考，讓他們知道在後續執行過程中，怎麼樣去避免有些前輩擔心的球員兼裁判的問題，以及如何納入多元獨立的意見來執行相關過程，我相信法務部也會作妥善的規劃。最後是關於救濟的問題，基本上已經在促轉條例第六條所規定的司法救濟並不會受到影響，至於其他部分的救濟，那就是循現在的救濟法制來處理，也就是以訴願的法制來處理，這也不會有影響。

再者我想釐清一點，促轉會成立至今，我們全體人員都是依法行政。過去曾經發生剛才各位所提到的張天欽副主委事件，基本上他已經受過彈劾以及懲戒法院的追究。剛才葉律師提到在我們的執法過程當中是不是有任何其他不法？如果其他委員有具體的案例，歡迎隨時提出來，我們都可以做說明。包括剛才講的政大事件，其實我們絕對是依法行政，在持有相關公函且經政大同意之下才到學校去查看檔案的狀況，之所以會有這個動作，主要是因為我們曾多次命國民黨提出依法律規定他們必須通報的政治檔案，包括過去黨國體制運作的重要拼圖，但國民黨卻多次告訴我們，他們已經沒有我們所指明要他們通報的檔案。後來我們調查發現這些檔案已經到政大去了，在這個情況下，我們認為國民黨有隱匿檔案之嫌，所以才會在協調會上由政大具決策權的人士出席並同意我們入校，而且我們並沒有攜回任何檔案，我們只是在現場封存，而這個動作本身就是促轉條例賦予促轉會的權限，他們正式體認到過去黨國體制的不法，不可能只有機關檔案而無國民黨檔案，國民黨檔案對於還原歷史真相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質。我們到政大去是全程依法行政，而且也有紀錄，事實上我們也有通知國民黨，而國民黨也有派員到場全程記錄我們在當時封存證物的重點。

至於相關過程，事實上，國民黨就黨史檔案目前也有四個訴訟案，也就是說，凡是促轉會對

團體做出的處分，自然都有依法救濟的管道。關於這個部分，我想剛剛葉律師可能有所誤會，其實國民黨類似這樣的狀況不只發生過一次，包括我們指明通報的婦工會、青工會相關檔案，他們多次告訴我們沒有這樣的檔案存在，結果日前我們卻發現包括青工會、知青黨部、婦工會、秘書處的檔案確實都還存在。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準備要請國民黨進行相關的意見陳述，如果有隱匿之嫌，後續可能都要依法作出裁罰。這方面的重點並不是今天提綱講的清算或是衝突，我們的重點其實是希望國民黨做為一個已經轉型的民主化政黨，可以配合大院通過的法律行事，過去他們持續告訴我們已經不存在的檔案，但其實後來我們發現都已經到政大去，而到政大去的問題會是什麼？如同我們之前對外公開說明過的，經過促轉會審定的檔案，一到檔案局會成為國家檔案並對全民開放，檔案局甚至把很多檔案、影像上網，全民都可以隨時使用。但在政大的檔案，一方面目錄不透明，二方面是民眾只能抄錄，連複製都不行，某些機密檔案甚至只限政大教職員工生使用，至於再更進一步的檔案，如果要去 copy 的話，還需要經過國民黨同意。我們認為國民黨以當時一個普通政黨去代行國家公權力，包括那批省黨部檔案，基本上是怎麼把日產、公產變黨產，記錄很多這樣的資訊，它的性質就應該為全民所有，所以我們希望國民黨可以體認到這樣的歷史責任，不管是在檔案的徵集或是開放為全民所用這件事情上，能夠配合大院通過的法律依法行政。

最後還有一點，關於二二八基金會是否疊床架屋的狀況，如同我們在書面報告所提到的，現在要做的受害者權利回復法案，它的對象和範圍更多，它的性質更為複雜，包括要去清查財產等等，這些並不是過去二二八基金會曾經執行過的業務範圍，所以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也認為或許透過新設的基金會更能符合現在的立法政策及目的，讓它更有效率的執行。

以上是促轉會的報告，請各位指教。

主席：兩個部分，第一個是你剛剛談到有關於國民黨在政大的資料，老實說，有沒有權限去要求或索取資料與由誰來強制執行是兩回事，為什麼我們今天要在這邊討論行政不法？你以為過去政府是怎麼做事的？如果過去都是由司法判決來進行這種動作的話，怎麼會到行政不法的層級？今天你們在做轉型正義，你們有沒有走到行政不法的界限，你們自己也要去考慮。我認為你們縱使有這樣的權利，當然這方面還可以論辯，但是不是應該經過司法強制執行還是由你們自己去執行，這是兩回事。這是第一個部分，我想應該也不會有結論。

第二個部分我就問你兩個問題，既然你說有新設基金會　的必要，那我就問兩個狀況，第一個是這個新設基金會十年期限到了以後，如果發現後面還有新的個案、之後還有一些需要處理的狀況，到時候的制度設計是不是又是延長、延長再延長？其次，假設延長到一個時間點，就像白色恐怖基金會一樣，你們覺得延長時間已經到了、不要再延長了，那麼後續的業務是不是又要轉回二二八基金會叫他們承接，就跟白色恐怖基金會一樣？這兩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促轉會先回答一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主席，關於基金會的部分，我們之所以會訂出六年這樣的期限，然後最多延長兩次，正是從過去兩個基金會執行的個案經驗出發去估算它的年限，另外還有就我們目前掌握的案量來估算。因為二二八基金會是我們國家第一個進行補償的基金會，所以對於範圍

、對象怎麼去聯絡都是從頭摸索起，這就是它之所以在過程中……

主席：總共修改了六次，總共修法十次，光是期限延長就有六次。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之所以希望有這樣的期限，其實也是希望後續可以讓……

主席：我就問你到十年以後，如果發現後面還有案子，是不是又要修法延長了？現在的制度設計在哪兒？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所以我們一定全力要在六年以內讓……

主席：你又要告訴我們，你們準備要重蹈覆轍了？過去二二八基金會不就是這樣，每次修法延長兩年、一年，甚至還有延長四年、延長一年的，哪一次不是想像這一次就是最後一次了！這是一樣的道理，我只是要告訴你，你現在又要跟我們說你們就是希望六年能夠做到、一定要在六年之內做到，即使你講十次，到時候還是會不一樣啦！

其次，即使到最後案子真的讓你們承接完了，你們是不是又要叫二二八基金會去承接？不然你們的制度設計在哪裡？最後你們一定還會遺留一些任務，你們的臨時任務結束之後，到最後要交給誰承接？因為只有二二八基金會是永續的，所以最後你們只能叫二二八基金會來承接對不對？這是殊途同歸。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關於承接的部分，會看主管機關綜合規劃的考慮。

主席：因為你們沒有其他選擇了嘛！我今天就是要凸顯這些問題，當然你們也有行政機關的立場，但是我要凸顯這些問題，希望你們進一步去思考。

促轉會已經回答完畢，現在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學者專家。今日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召開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公聽會，本部除已依提綱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外，另簡要說明如下：行政院已經在 111 年 2 月 24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草案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促轉會依第十一條規定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草案第十一條之二規定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移交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法務部尊重上開政策之規劃，並依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內容辦理相關轉型正義之任務，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法務部將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俟條文三讀通過後，法務部將廣泛聽取各界意見，並在行政院的統合以及督導下，接續落實部分轉型正義的工作。

另外，針對這次公聽會，委員及諸多學者專家提出非常多的寶貴意見，本部均將列入後續推動與執行的重要參考。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學者專家指教，謝謝。

主席：次長，這段話好像應該在會議一開始的時候提出來，現在我們已經經過一個上午的討論，針對學者專家所提出來的問題，你有沒有想要說明或解釋的地方？

張次長斗輝：報告主席，因為本部還沒有正式承接，各位委員及學者專家的意見都非常寶貴，我們都會帶回去做進一步研議。

主席：我剛剛就已經問過了，針對法務部球員兼裁判、認定資格的部分，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問題？有關司法救濟的程序你們要怎麼判斷，到底算有還是沒有？這些都是很簡單的問題，是不是

可以請法務部做個說明？

張次長斗輝：關於這部分，依據相關立法及相關規定，本部已經有研究過，我們認為是可以的。

主席：什麼東西是可以的？

張次長斗輝：沒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

主席：沒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司法救濟的部分也沒有問題？你們也可以處理？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我們都會詳細規劃。

主席：我希望你們提供書面資料加以說明好不好？

接下來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各位先進。今天奉邀前來列席，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及專家關心轉型正義將來究竟要如何續行並妥適推動的議題，在此表示由衷的感佩與謝意。本院在書面報告中，已經就今日提綱當中與本院較可能相關的第三點及第四點提出若干說明，敬請各位參考。其中就主席剛剛指示由本院進行說明的部分，也就是針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當中的行政不法究竟要如何界定的議題，我們在書面報告中已經提出相關說明，當然也有我們的期望，在此我必須再次向各位報告我們要如何認定行政不法行為。其實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之一條的立法說明當中已經有提到，轉型正義最主要是希望能夠匡正國家的不法行為，但是在過往，我們只有就司法不法的部分作處理，這一次的修正草案，除了擴大司法不法的範圍之外，另外也增加了行政不法的部分，也就是在國家不法行為當中，如果不是司法不法行為的話，看起來在這次的草案當中都歸為行政不法的行為。

藉由第六之一條第一項條文的規定，大概可以看出行政不法行為必須符合三個要件：首先，必須是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在威權統治時期，透過行政權的作用，對人民所作的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第二，必須跟人民所受的損害或財產權的剝奪有因果關係。第三，這個處分行為必須是為了達到鞏固威權統治的目的，或是違反民主自由憲政秩序的情形。至於什麼是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呢？剛剛曾銘宗總召有垂詢過，而黃帝穎律師也有提到，大法官在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當中，有提出相關可以參考的標準，請各位參照注釋一的部分，其中提到民主共和國原則、國民主權原則、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權力分立等這些本質重要性參考的部分。在釋字第 499 號解釋也提到，這些都是憲法設置機關，也就是公務機關都有遵守之義務。

其次，到底什麼是為了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方才有聽到促轉會提出一至五個態樣，這些態樣當中大概都是指沒有司法判決，或是在判決已經執行完畢後，或不起訴處分後，或是相關種種沒有司法正式文書的情況之下，仍然對人民有一些相關的作為，大概會被歸類在這一部分。但是未來行政機關認定是行政不法行為，之後人民若有不服，會向法院上訴，所以我們也非常希望能夠在立法當中，就這一部分有比較明確的定義，提供以後在解釋適用上面能夠有所釐清、有所參考，這也是我們很期待立法過程當中可以釋疑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彭廳長，其實你剛剛最後回答的問題，就是我本來要問的問題。針對行政不法，你用抽象的方式來說明，有威權統治、鞏固威權之目的所為的侵害行為等各種要件，之後又設計了五個態樣，這五個態樣本身要符合這樣的要件。現在適用上的問題來了，你用窮舉的方式來設定

不法，最大的問題就是發現窮舉不盡，所以現在跑出第六種態樣，第六種態樣是要適用這抽象的三個要件，還是因為它不是這五個態樣，所以不算呢？這就是問題了！既然要界定行政不法，又沒有把行政不法的要件全部都法定。在沒有法定的情況下，又說有五種態樣是過去的判例裡面存在的，你的意思是我們就按照這五種態樣來認定，還是要按照你原來所講的抽象三項要件來認定？這兩個的競合就是你們在判決上最大的問題。

現在既然還在立法階段，我們就應該針對這些問題來做一個思考，到底是要態樣類型化，還是要以抽象的構成要件來認定？你不要又有構成要件的認定，又有態樣的規範，到最後跑出新的態樣，到底是什麼樣？是不在既有態樣之內不算，還是按照抽象的構成要件認定也算？這樣後面要怎麼認定？現在行政不法都沒有辦法有一個法定的清楚要件，到最後又要創造在判決上、認定上更加不法了，所以這個地方的問題是不是越寫越多，我覺得剛才刑事廳長也舉出這個問題之所在，請行政單位回去一併考量。

接著請內政部民政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清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內政部僅就成立新的基金會部分作簡要說明。首先，要跟主席報告的是，這不涉及到內政部的意願問題，因為不管是交給二二八基金會執行，抑或成立新的回復權利基金會，基本上都是屬於內政部的業務範疇，所以這與內政部的意願並沒有太大的關係。主要是之所以最後決定成立新的回復權利基金會，是經過政府內部評估的結果，評估的要件剛剛主席大略都有談到。第一個，因為二二八基金會從民國 93 年慢慢轉型以後，其內部的人才結構已經比較屬於歷史、文化、學術以及國際交流的部分，關於法制、地政等涉及到賠償部分的人才比較少。第二個，確實需要修正二二八條例以及二二八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三個，依照現行的法條設計，權利回復基金會是六年以後的二加二，也就是十年後要解散清算，而二二八基金會現在已經轉變成一個永續的基金會，所以基本上還是把它分開來，爭議會比較少。第四個，比較重要的是，我們知道受害者家屬希望賠償的時效能夠加快，政府經過評估的結果，因為二二八基金會補償適用對象和案件性質，與回復權利基金會未來適用的範圍和案件性質，確實有滿大的差異，所以成立新的基金會，對於進入賠償的時效上反而有助益。

另外，委員所關心的未來長尾效應的問題，有關於白色恐怖基金會後來遺留的業務，只剩下行政訴願、行政訴訟以及回復權利證書的發放，基本上，並沒有辦理所謂的賠償案件，這個部分是委託二二八基金會辦理，但不包含賠償案件，目前也沒發生賠償案件的問題。未來的回復權利基金會於十年之後解散清算，是不是會發生長尾效應？當然有存在的可能性，不過政府既然將其訂為十年，我們儘可能在十年內完成。以上。

主席：內政部剛剛所說的，也不否認同樣的狀況會發生，甚至有可能最後再交回到二二八基金會來承接回復權利基金會最後所剩的業務，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說二二八條例本身要處理，其實不處理也可以處理，現在的威權統治時期回復條例第二條直接授權給二二八基金會就可以了。基本上，既然二二八條例授權給二二八基金會做這個事，不代表其他的法律條例不能夠授權給它做第二件事，所以在處理上面也不見得會去排斥其他法律授權給它的業務，因此，在立法處理上面不是沒有空間。再來是要新增人才，他掛在權利回復基金會聘用，與掛在二二八基金

會聘用不是一樣嗎？還不是這個地方要生人去聘用，而且這還是以前就聘用過的，人員很多都是重疊的。老實說，今天多說也無益，我希望內政部針對這一點提供書面上的說明給本會委員參考，可不可以？

呂司長清源：可以。

主席：因為時間關係，大家都很辛苦。接下來還有教育部以及二二八事件基金會，再看各單位有沒有要補充說明，之後再請行政院副秘書長回覆。

請教育部學特司吳司長說明。

吳司長林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教育部報告的重點放在轉型正義教育。首先說明在目前現行的十二年國教基本課綱當中，已經把人權教育納入課綱的重點，透過人權理念價值的闡述，對於人權的保障以及過去國家曾經侵害人權的事實，在課程當中已經有所呈現。目的是希望能夠瞭解歷史真相，同時進一步記取歷史的教訓，對於受害人權利如何能夠返回他們公道，進一步透過反思記取教訓之後，對於保障人權的普世價值能夠進一步加以伸張，學生透過這些人權概念的培養，將來對於維護國家的自由民主以及人權的普世價值，能夠透過自身的行動來加以實踐。這部分目前我們已經透過老師的培訓以及研發教案，辦理書展、影展等等相關的主題活動，引導學生關注這個議題，並且透過老師的教學引導學生進行反思，進一步來探討。在促轉會這些年的努力過程中，其實也產生了不少適合作為轉型正義教育的素材，包括紀錄片，還有很多受難者的訪問實錄等等，這些資料目前都已經透過設置轉型正義教育的專區，放在網站上提供給各級學校的老師，當作轉型正義教育的參考。以上報告。

主席：我們剛才在討論的，教育部的代表好像都沒有注意到，剛才之所以請教育部在這邊特別回答，是針對剛才談到國民黨的一些史料放在政大，促轉會經過協調會的方式要求政大交出這樣的資料。我要就教的是，這樣的作法在程序上面，因為政大屬於教育部的管轄範圍，請教育部表示意見，你剛剛所講的東西我知道，但不是我要問你的部分，是不是再做一個回復？

吳司長林輝：所謂政大相關歷史檔案的部分，後續部裡會進一步進行溝通協調，看看怎麼促成這些檔案可以提供大家使用。

主席：你對於它的程序上到底適不適當，統統都沒有認定，沒有看法？

吳司長林輝：這個議題我還沒有很深入的了解。

主席：那就請你們回去寫書面報告。

吳司長林輝：好，謝謝。

主席：最後，請二二八基金會楊執行長說明。之後有沒有其他單位要補充說明，有的舉手讓我先瞭解一下？如果沒有的話，二二八基金會回覆完後，再請何副秘書長回覆。

請二二八基金會楊執行長說明。

楊執行長振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其實內政部的代表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我儘量簡單說明。其實我只是表達二二八家屬及二二八基金會的意見而已，並說明現在二二八基金會的現狀。二二八基金會在 17 年前已經轉型，那時候我是第一個以家屬代表擔任執行長，施行轉型任務。其實有關後面的賠償事宜都是處理比較簡單的，屬於行政業務而已，2001 年二二八國家

紀念館成立以後，我們更是很清楚地完全都是在文化教育和歷史傳承部分，在賠償業務其實真的是非常少碰及。我把我們的情況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很早就轉型了，現在如果要再接這個業務的話，勢必是一個很大的困難，二二八基金會是行政院院設的基金會，所以我們其實也沒有任何表示反對的立場，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楊執行長，你最後的說明就代表如果我們在修法上面做這個要求，要新增董事也好，新增人員也好，其實二二八基金會也必須要接受，因為這是法定上面的要求。但是我要問的是，你們的業務上面有很多受害者與現在威權統治時期賠償受害者是重疊的，未來在處理上會形成什麼問題？當他們收到這些要重新再賠償的個案或增加賠償的個案，到時候是不是又要再發文到你們那邊，請求你們認定？你們認定以後再告訴他們，這個可不可以再補。如果繼承者不一樣，或是述說的事實又不太一樣，而權利回復基金會針對二二八又沒有專門的人才，以後只要收到與二二八有關的，又全部都轉到你們這邊請你們認定，之後請你們找繼承者，回過頭回來，他們就變成一個發文機關而已，是不是這樣子？

楊執行長振隆：應該不是這樣，我們會全力配合。

主席：怎麼配合他們？我現在就是要問這個，因為你們已經處理了兩千多個案件，未來這些人在新的權利回復基金會裡面都要再以不同的基數去賠償，現在這些人後面有不同的繼承人，這些人可能又講不同的事實。回過頭來，他沒有這一堆人來處理二二八的這些認定，最後是不是全部的公文都送到二二八基金會，請你們認定之後再告知他們怎麼去處理，還是他們自己要再生一批二二八的專家來認定這些人可不可以賠，繼承人是誰，是不是這樣子？

請二二八基金會柳副執行長說明。

柳副執行長照遠：基本上，以後的權利回復基金會是不需要再重複認定的，我們一般審案件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受難事實的部分，另外一個就是親屬繼承關係，基金會成立以後，親屬繼承關係都要重新調卷，因為已經經過 27 年了，他的親屬繼承關係會有很大的變動。

主席：你說權利回復基金會要重新調查繼承關係？

柳副執行長照遠：不需要，我們這邊會配合。

主席：是你們調查完親子關係之後，把資料給他們，還是……

柳副執行長照遠：他們如果有需要來調這些東西，我們儘量配合，到時候的分工……

主席：所以變成他們認定？

柳副執行長照遠：對，他們認定……

主席：換言之，這些所有有關的案件就找你們配合，因為它沒有相關的受害者認定的事實能力，也沒有相關的繼承關係認定的能力，所以兩千多案全部都切給你們，要你們一併去認定，對不對？我們現在就搞清楚到底按照現在法律結構設定以後，實際運作會是怎麼樣。

柳副執行長照遠：當初促轉會在準備規劃這個法案的時候，對於受難事實的認定就是以二二八基金會認定為準。

主席：你看到最後又回到你們這邊。你們又說你們已經轉成教育、歷史，你們沒有相關的人才，到時候你們又要重新再聘一些人才回來協助認定這兩千多個案件嗎？

柳副執行長照遠：我們只要把當初認定的、已經承認的檔卷資料給他們就可以了，而親屬繼承關係要重新調查。

主席：你的意思是已經有的全部都交給他們去認定、去做，不會有任何其他的爭議了？但是現在又跑出好幾百萬的要求，所有申請賠償後面的家屬認定都會有很多很多的問題，二二八基金會做了幾十年都在處理這些問題，所以你現在把事情講得好像這麼輕描淡寫，完全不是過去 30 年二二八基金會一路走來這麼複雜的過程。所以我要讓葉主委、何副秘知道，現在我們眼睜睜就要看到類似的狀況即將再發生，未來權利回復基金會裡面有一大塊要外包，甚至切給二二八基金會，它也不是就單純認定而已，到時候只是對一個名單說你是，你要賠可以再賠，你不是，後面爭議又很多了，爭議來了怎麼辦？是它認定，還是你認定？回過頭來又叫你認定，你又要開始找一堆人來認定到底他所說的繼承關係對不對，不然有爭議時怎麼處理？現在這個權利回復基金會都不用處理爭議嗎？都是爭議！都是問題！所以我再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我們就事論事，二二八基金會要承接這個業務在法令上沒有什麼問題，能量上面我覺得是要思考的地方，至於任務上面你做這樣的切割，到底是讓你事情更方便做，還是更不方便做，這是今天要提出來的部分。今天是公聽會，我想不會有共識或結論，但是我們應該把所有的問題全部都提出，讓制度設計上面，這些問題都能夠被看到，對於要怎麼負責，誰要負責，大家比較心裡有數。二二八基金會還有沒有要補充？

柳副執行長照遠：報告主席，沒有。

主席：最後有沒有其他任何單位還要再補充？都沒有的話，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做最後的回覆。

何副秘書長佩珊：謝謝主席今天花費非常大的心力，所提供的意見，這是相當具有建設性的一場公聽會，我首先要向我所尊敬的蔡寬裕老先生、前輩致敬，因為當年促轉條例制定的時候我人也在立法院，我記得白色恐怖基金會是 2015 年在馬前總統任內把它結束掉的，之後整個轉型正義業務從二二八基金會到白色恐怖基金會大概告一個段落，可是衍生後續的問題，就是我們今天送到大院來審議的，關於平復行政不法，以及包括有罪判決的賠償和不動產賠償這些後續必須處理的部分，所以才有後面 2016 年促轉條例的設計以及您現在看到的這樣子的法案產生。所以我在這裡也要非常肯定陳委員提供的，關於為了早日讓受難者以及其後代們能夠得到該有的正義及賠償，我們必須加快速度，在這個前提之下，關於執行方式的處理，我相信這不是一個零和的問題，也是一個可以討論、可以開放性看待的議題，當然委員們所反映的意見我們都會帶回去參考，也會持續地討論。

只是我要提醒的是，委員們可能也必須體認到，畢竟轉型正義的業務已經持續 30 年了，其實也不是從零開始的，我們在九零年代已經有三部法律，一個是白色恐怖基金會的條例及其基金會，還有二二八的條例及其基金會，甚至還有威權時期人民權利回復的條例，這三部法律以及兩個基金會的運作都在九零年代乃至 2000 年之後，到馬總統的時代都已經有一定程度的成果，當時為什麼是把它分成兩塊來處理，這可能是一個必須面對的歷史現實，畢竟二二八基金會以及白色恐怖基金會所處理的議題、範圍乃至於人數都不一樣，甚至白色恐怖基金會的人數更多、時間更長，所以它的困難度顯然更高，所以為什麼二二八基金會未必能銜接，也是一個真的

要考慮的問題。當然委員所提關於二二八基金會的經驗，它畢竟是有經驗、可以傳承的，而且它也必須跟未來的權利回復基金會無縫接軌，這是委員所提供非常寶貴的意見，我們一定正視並且審慎處理。

另外關於行政不法部分的問題，以及為什麼行政院要設會報跟人權與轉型正義處，然後分散到各部會處理。跟委員報告，整個轉型正義的工程，從促轉條例到現在提出來的權利回復條例，我們所採用的都是國會立法撤銷，這個概念當然是從德國來，為什麼是國會立法撤銷？我們必須尋求立法院朝野的共識，朝野一致支持，然後我們的行政部門、法務部才能依此被授權去做行政不法的認定，所以這是國會授權的，不是法務部自己憑空產生出來的，你要怎麼認定就怎麼認定，甚至我們可以進一步比較樂觀來看，由法務部來承接，日後大院對法務部行政不法認定的監督可以更貫徹，因為事實上他必須隨時來立法院報告，他今天要認定什麼態樣，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隨時都可以請法務部來說明，而不像現在的促轉會，我憑良心講，雖然是一個所謂的獨立機關，可是事實上他們如何判定、如何作業，都產生在野黨的高度疑慮，或者是整個社會有點撕裂的狀態。

我要承認，這幾年我們在轉型正義的實踐上也有不足的地方，甚至也有要檢討的地方，今天這樣子的設計是一個朝向能夠更負責、更承擔的方式來處理。至於行政院院長，我相信委員要在法律裡面訂定多久開一次會、多久來報告一次，這我們都可以接受或者是討論，所以懇請委員們一起成就轉型正義的工程，這是我們朝野要共同努力，也必須懇請委員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何副秘書長，你最後所說的話正是我們現在在做的事情，針對法務部行政不法的認定，我覺得球員兼裁判也不是個很好的說法，事實上是在逼法務部精神分裂，就是他之前的認定跟他之後的認定，他必須要自己去調整，這個作法會不會有矛盾之處，這個就是他困難的地方。再來是適用行政不法到底是用抽象的、構成要件的方式來進行，還是要用態樣式的、類型化的方式來進行，這個在法律競合上就會有實際的困難，司法院刑事廳也很具體地舉出這些問題。所以我想今天整個方向，朝野都是支持要賠償，也願意站在制度設計的基礎上共同討論這個事情，我想這是過程當中我們都很清楚的，但是在實際的運作上面、實際的適用上有很多需要再精進跟討論地方，甚至有很多要避免我們認為未來一定會發生的問題，這是我們花這麼多時間在這邊討論，這麼多學者專家、這麼多立法委員在這邊討論最主要的用意之所在。我想今天公聽會到目前為止，大家已經暢所欲言，各個方面的論點都已經充分地提供，希望在未來修法的時候能夠看到行政單位有相關的回應，我們立法院的部分，我相信個別委員也會提出適當的修正動議，希望我們再進一步討論。

今天的會議，所有的發言到這邊都告一個段落，所有的發言及書面意見均會列入紀錄，刊登立法院公報，並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以及本日的出列席人員做參考。

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7 分）

附錄：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公聽會

會議資料　111.3.23

壹、討論提綱……1

貳、出（列）席人員名單……2

參、廖繼斌發言人書面資料……4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

公聽會討論提綱

1. 世界各國對於轉型正義任務都採速戰速決型，我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卻解散後分拆到各部會，實質上成為常設業務，檢討我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邁向常設化的目的？
2. 永無止盡的轉型正義帶來的結果與爭議？如何真正落實高度衝突性問題的社會和解？
3.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中的行政不法如何界定？
4.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法賦予行政機關推定不法，是否球員兼裁判？
5. 另設基金會辦理賠償事宜疊床架屋，不如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改制升格？
6. 行政院將成立人權與轉型正義處，統籌指揮轉型正義業務，但該處身為幕僚機關，不須至立法院備詢，未來立法院如何監督追蹤轉型正義業務進度？
7. 政府以轉型正義之名，廣設人權相關單位，相關權責如何釐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公聽會

出（列）席人員名單

一、出席學者專家

尤伯祥主持律師	義謙法律事務所
李福鐘副教授	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
施逸翔秘書長	台灣人權促進會
張明偉行政副院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張若彤先生	二二八研究者
張鈞綸律師	時代法律事務所
黃帝穎理事長	台灣永社
葉慶元律師	泰鼎法律事務所
廖義銘教授	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
廖繼斌發言人	二二八遺族尊師重道聯盟
蔡喻安秘書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蔡寬裕會長	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
賴澤涵榮譽教授	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

（以上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二、列席政府機關代表

行政院副秘書長 何佩珊(秘書長請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葉虹靈

法務部常務次長 張斗輝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彭幸鳴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處長 吳逸聖

內政部民政司司長 呂清源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洪嘉蘭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司長 陳瑩芳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 譙立中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 吳林輝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陳珮婷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 蘇瑞慧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組長 李佩儒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局長 林秋燕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專任委員 林聰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陳美志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 楊振隆

廖繼斌發言資料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預定今年 5 月解散，臨去秋波，向行政院提出一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建議行政院再設一個臨時性的基金會繼續辦理草案中所新設的促轉業務。在該草案所提新設業務中，除籠統的國家不法行為的賠償與較具社會共識的「返還被撤銷叛亂判決所沒收財產事務」外，最明確的就是重新加發賠償金給已經領過「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行政院 228 基金會】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白色恐怖基金會】所發賠償金《補償金》的長輩暨家屬。依據行政院 228 基金會最新公布的資料，該會已核准 2324 件，應發 72 億 6,539 萬 9,276 元賠償金；白色恐怖基金會迄 103 年 3 月 8 日結束運作止，已核准 7965 件，已核發 196 億 2381 萬 3506 元補償金。以此案量與金額為基礎，依照草案以加發原領金額為原則的設計，大概可以估算加發賠償金業務的案量為 10119 件，金額約為 269 億。不用講太深奧的道理，要再加發賠償金給受害者，由原單位處理最為省時便利，該會逕行內部檢卷查核後，通知享有請求權利的長輩暨家屬備齊戶籍資料到會領取就好了。為什麼還要另起爐灶，再去弄一個這些長輩暨家屬從未打過交道的

新單位，還要他們這群垂垂老矣的長者再去向這個陌生單位重新申請，再經過這個新單位審核並向行政院 228 基金會查詢相關賠償詳情後，再將新核定的賠償金扣掉前已賠償金額算出餘額後再予核發給申請人。這樣大費周章，損人不利國的法制設計，難怪很多關心人士會認為這是促轉會為自己出路所精心設計的促轉會 2.0 版的『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法制傑作！

事實上，如果經過立法院的審議，國家確定還要繼續處理草案所提的促轉業務的話，根本不必再疊床架屋在行政院下新設一個臨時性的基金會，這個任務就交給已經運作快 30 年而且法律也明文規定為永續經營的行政院 228 基金會就可以了。理由如下：

【一】 行政院早就設有行政院 228 基金會：行政院 228 基金會是行政院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 228 條例】修正前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所設立，董事依法由行政院遴聘，董事長及執行長人選依現行法規更須由行政院長核派，內政部只是它的法人主管機關，並不是它的上級機關，它與行政院的上下隸屬關係可從陳水扁先生時任總統對該會的多

次正式公開稱呼「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見總統府 92 年 8 月 2 日 新聞稿》及「行政院二二八紀念基金會」《見總統府 91 年 2 月 28 日新聞稿》可得印證。

【二】行政院 228 基金會是處理國家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行為賠償的最老牌行政院準二級機關：行政院 228 基金會依照 228 條例，所負責處理的業務，就是現在大家朗朗上口的轉型正義工作，它專門處理國家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行為所造成人民權利受損的的調查及平復、賠償工作，自 84 年 10 月 21 日第一次董事會設立迄今，歷經陳總統、馬總統到蔡總統，一共修正了 10 次，讓該會能夠從開創的摸索期、穩健的修正期到現在成熟的鞏固期，所經辦的核心業務就是現在大家朗朗上口的的轉型正義業務，該會處理相關賠償工作，前後已快 27 年，為國內碩果僅存最老牌的處理轉型正義的行政院準二級機關。

【三】促轉會解散後，行政院 228 基金會再度回復國內唯一處理相關事務機關的地位：行政院 228 基金會 84 年底設立後的第 3 年，行政院也設立了白色恐怖基金會，

專責處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的補償問題。這兩個行政院所設的基金會，本來都是屬於臨時性的機關，在設立時章程時都訂有存續期間，屆時都要依法解散，但是後來國家政策上對這兩個基金會做了不同的處置。關於行政院 228 基金會，96 年 2 月 26 日時任行政院長的蘇貞昌在行政院會指示『儘速完成 228 基金會永久存續的行政程序』，隨即行政院 228 基金會也於 96 年 11 月 8 日完成章程改為永久存續的法人登記。立法院在 98 年 6 月審議 228 條例第 8 次修法時，在 228 條例的第 3 條立法理由中更明白陳述『行政院 228 基金會永續經營』的旨趣，讓 228 基金會於該修正條例 98 年 7 月 3 日生效後更獲得永續經營的法律上的保障。反觀白色恐怖基金會，就在 103 年 3 月 8 日依照章程所定期限停止運作，依法辦理解散清算的程序，從那時候開始到 107 年 5 月促轉會成立，行政院 228 基金會就成為國內唯一碩果僅存的處理轉型正義受害者權利回復的機關。今年 5 月促轉會解散後，行政院 228 基金會再度回復國內唯一處理相關事務機關的地位《文化部所轄的國家人權

博物館重在展館的營運與教育推廣等事務，並無處理國家不法行為認定與賠償的權責》。

【四】 行政院228基金會對於白恐業務甚有淵源也不陌生：103年3月8日白色恐怖金會解散後，228基金會在立法院未修正法律、本身未變更章程及也沒有增加員額的情況下，遵照行政院的指示順利承接了白恐基金會所遺的白恐業務迄今【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1994 號函參照）。事實上，早在84年底228基金會剛剛創立，就勇於任事，接手處理補償了上百件的白恐案件；一直到3年後白恐基金會成立後才不再代為處理白恐案件的補償。這也就是連掌理白恐真相展示的國家人權博物館，就白恐業務的研究，都還要回頭委託行政院228基金會研辦的緣故《參考2017年「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相關人士檔案清查計畫」案始末》。

【五】 老幹新枝，相得益彰，堪負重任：就員工的『學』『驗』言，該會承辦業務已經有27年，同仁累積的豐碩辦案經驗自不待言。更應值得注意的是，行政院228基金會為了因應「政治檔案法條例」的施行，還在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的董事會修訂了組織章程，增設了第三處，接著於 110 年 3 月 2 日晉用了余佩真及陳家豪為該處的副研究員，專責推動『二二八真相調查、判讀解析檔案史料及轉型正義之研究工作』。由該會第 12 屆第 8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的董事會紀錄可知，渠等皆為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專長為戰後臺灣政治史、人權史，皆曾以助理教授身分任教於大學。能夠調查真相，能夠判讀解析檔案史料又能研究轉型正義工作的人權專家、博士教授，絕對有能力且更應發心與資深同仁齊心協力，承接所有國家所賦予的相關促轉業務，也當然更應該有服務飽經蹂躪、歲月摧殘的長輩暨家屬的熱情與堅持。

【六】擁有國家配賦的有力資源：國家已經給了該會 1000 坪的精華地區土地加上約 300 坪的辦公暨彈性使用空間運用，15 億的基金也早已到位，每年國庫也均撥款項挹注該會的營運。該會的員工人數從 104 年的決算員額 14 人增加到 111 年的預算員額 21 人，用人費用從 104 年的決算金額 1376 萬 2642 元增加到 1892

萬元，行政院及立法院均予充分支持，在在可見該會受到中央政府高度的重視。

【七】不致於排擠到對於 228 族群的原有服務：至於 228 基金會原來既有服務 228 家屬的業務，如依「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對 228 長輩暨家屬的照護《雖已由 104 年度 710 萬 1200 元降為 109 年度 346 萬 6400 元》、「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暨申請表」獎學金的發放《雖已由 70 萬降為 26 萬》，政府更不可能因為 228 基金會勇於替承擔國家所賦予的新任務而去削減對 228 族群照護的經費。更何況行政院 228 基金會這幾年的業務已呈現多元的發展，甚至法律、章程未授權該會的文藝活動都已經蔚然成為該會的活動重點。228 長輩對此也是懷著開闊的心胸並未有任何的指責。此次對於該會如有服務同為專制獨裁政權受害族群的白恐冤案長輩暨家屬服務，當為我 228 族群長輩所欣然支持與肯定。

【八】受害者遺族繼承系統認定業務才是整個問題癥結的所在：至於新增的叛亂案件沒收財產的返還問題，只要請早已弄得清清楚楚所有沒收個案的國防部，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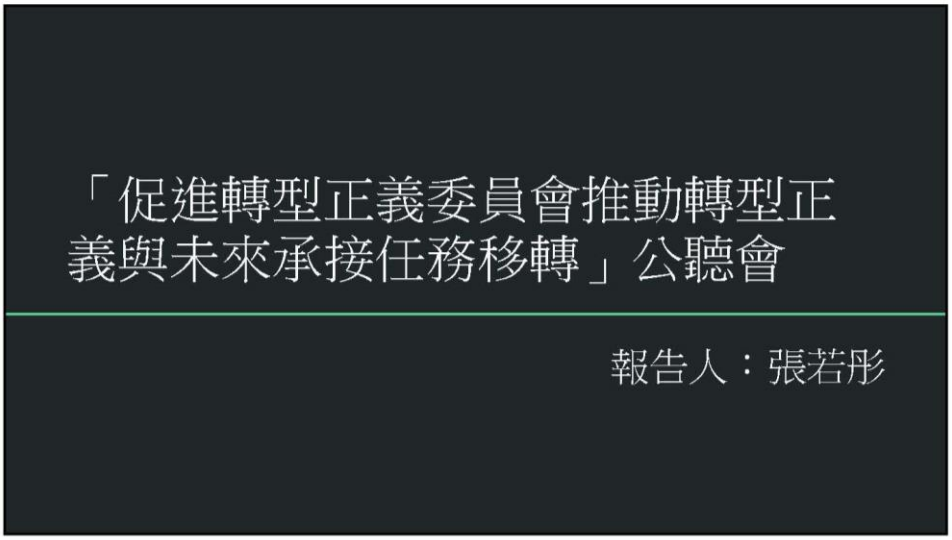
把沒收清冊繕造清楚交給 228 基金會，再依照法律的規定，能原物返還的就返還，不能返還的就以現金計價賠償，最多一定期間內請相關機關派員支援指導些估價細節，回頭還是要面對最難纏複雜的誰是權利人的問題。這類案件受害者幾乎都已往生，金額不小的賠償金到底誰有權利主張，那才是整個問題癥結的所在呢！讓對於受害者遺族繼承系統認定業務最嫻熟的 228 基金會去承辦這種連法官都不一定弄得清楚的權利關係，絕對是國家與受害者族群最有利的法制安排！國內處理這類判定誰是權利人的機關，沒有人比 228 基金會還嫻熟，白色恐怖基金會類此的判定標準內規，還是向老大哥的 228 基金會取經呢！

這是一個整合國家促進轉型正義業務承辦機關的關鍵時刻。30 年前成立的行政院 228 基金會，歷經李登輝總統等四任總統的重視與呵護，因緣際會地開創與承接了 228 與白恐為核心的轉型正義業務。在白色恐怖基金會已經走入歷史以及早已自我汙名化的促轉會即將熄燈的關鍵時刻，我們應該讓這業經千錘百鍊的法律保障永續經營、受難族群信賴，國際享有盛名的行政院 228 基金會成為國家繼續推動轉型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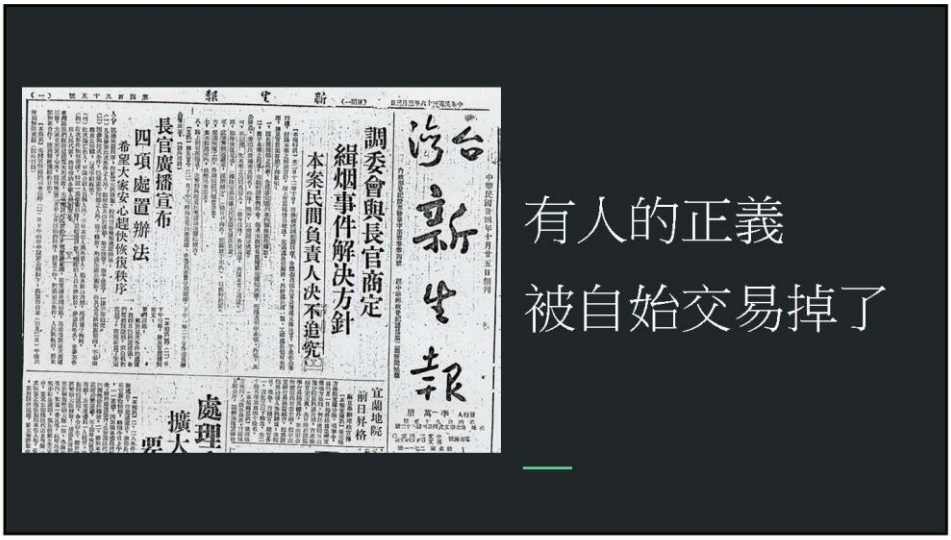
工作的唯一橋頭堡！ 就像沒有一個國家會放者已經運作成熟的法院不用，再去新設一個法官訓練所從頭開始培訓法官吧！只要把草案中想要推動的促轉新工作，明白授權給行政院 228 基金會，在法案生效當天，該會即可無縫接軌，讓相關受害者可以受到又迅速又有效且又溫馨的服務。27 年前，228 條例公布後，足足等了 1 年又 23 日，228 基金會才發出第一筆賠償金的前車之鑑，我們不應該再重蹈覆轍了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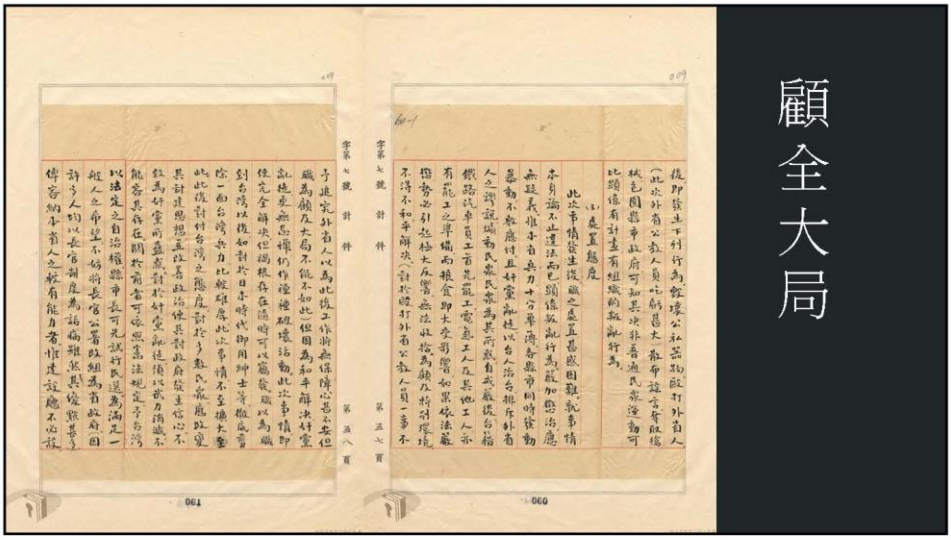
（廖繼斌　二二八基金會前董事、前執行長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首任館長）

張若彤先生書面意見：






有人的正義
被自始交易掉了
臺灣新生報
調委會與長官商定
緝煙事件解決方針
本案民間負責人決不追究
長官廣播宣布
四項處置辦法
希望大家安心趕快恢復秩序
處理
擴大
要


顧全大局


兩種紀念
228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公聽會

報告人：張若彤

今天非常榮幸受邀參加這次的公聽會，在進入正題之前，我想先請各位看一張照片。這是一塊在福隆火車站後山，沒有什麼人知道的碑，紀念的是一名二二八事件中身亡的軍人。二二八紀念至今已數十年、促轉也轉了四年多，但這塊臺灣真正的第一座二二八紀念碑，卻依然沒有人知道、沒有人關心，只因為死者是位外省軍人。

這塊碑和我們今天公聽會的主題有什麼關係呢？

關係非常大，透過這塊碑，希望能傳達給各位長官、各位先進的，是一個歷史教訓。

這位基隆要塞的軍人汪烏家，死於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一日的八堵車站外，同時被施暴的，還有他的長官與同袍。一天之後，行政長官陳儀和當時的民意代表們達成共識，所有被捕的民眾全部無條件釋放，且不追究民間負責人，這些被打殺的外省軍民，從來沒有上過談判桌，他們的正義被交易掉了。

五天之後，陳儀和蔣中正說明這個交易是「顧全大局的不得不」：「如果依法嚴懲勢必引起極大反響、無法收拾，為顧及特別環境，不得不和平解

決，對於毆打外省公教人員一事，不予追究，外省人以為此後工作將無保障，心甚不安，但職為顧全大局，不能不如此」。

十天之後，三月十一日，要塞軍人趁著整編廿一師來台，到八堵車站尋仇，涉嫌殺害了十幾條人命。

七十五年了，雙方的死者屍骨已寒，只有兩塊碑，空留後人。

這個真實存在的事件，暴露出我們二二八平反工作及促轉工作一些非常嚴重的問題。

首先是這次立法、修法的重點，也就是所謂「行政不法」問題。

從剛剛的說明我們可以知道，所謂的「行政不法」，在真實的情況中，並不限於「不該做的卻做了」這種類型，例如這次修法中所謂的「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財產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也包括「該做的卻不做」，例如將傷害外省軍民的嫌疑犯全部無保釋放。

有一部分人的正義，被無視、甚至被交易，這份委屈、憤怒，七十五年前已經證明，為這個社會帶來了更大的暴力。

但我必須說，令人十分痛心的是，本次立法修法，雖然將所謂國家不法的範圍擴大到「行政不法」，卻依然不包括這一塊。有一部分人的正義，依然被無視。我們並沒有從歷史學到教訓。

有一部分的人得不到正義，這種正義還能叫做正義嗎？

二二八賠償條例，有所謂的排除條款，不允許「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申請賠償。當年的長官公署對於受難的公務員有給予緊急救濟，補助了喪葬費用、住院費用和最高兩萬元的衣物被褥購物金，當時的救濟規則還特別聲明這不是賠償，不料今日卻成為我們拒絕賠償這些受難者的理由。

但很奇怪地，無論是以前的二二八、白恐或這次的權利回復條例草案，都沒有排除受大陸地區烈士撫卹、優待、補助、褒揚金者。當年拿了陳儀兩萬元衣物被褥緊急救濟、安分守己的公務員，卻從此失去了受二二八賠償的資格，這一點實在是完全不公不義。

如此的「轉型正義」，不但在民間引起普遍反感，也對不起從當年就一再被犧牲的公務員群體。

接下來是本次相關法律立法修法的一個重大的疏漏，就是對於「違反史實真相」的轉型正義作為，缺乏救濟管道。

2013 年，二二八賠償條例修正的時候，曾經加入了「不得違反歷史真相」的條款，但後來的促轉條例或今日的權利回復條例草案，都沒有這種「不得違反歷史真相」的設計。這就會導致，各種立法目標相衝突的時候，歷史真相可能被犧牲，而且無從救濟。

楊逵的案子就是一個典型，楊逵是二二八基金會認證的二二八受難者，但這卻是一個大烏龍，因為他後來被促轉會公告撤銷的有罪判決，是楊逵先生在民國三十八年元月初發表『和平宣言』一事，屬「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罪，明顯與二二八事件毫無關聯。我曾經為了此事向促轉會陳

情，得到的回覆是，促轉會認為二二八基金會既然認定楊逵是二二八受難者、其罪刑依法在促轉條例生效日就視為撤銷，他們只是公告。

另外根據本人的研究，像是簡錦文、陳朝暉、何鑾旗案也都有各自不同的烏龍狀況，例如何鑾旗在二二八事件中其實獲判無罪，他在二二八事件後被情報人員吸收，執行任務另涉刑案，這才被槍決，目前卻也被二二八基金會認定為二二八受難者。我們在促轉的制度上，是沒有辦法處理這種烏龍受難的類型，交給新設的民間基金會，則更不可能有解。由於這一切的源頭是在二二八基金會，如果往後將促轉工作交給二二八基金會自我糾正，依照二二八條例中「不得違反歷史真相」的規定，或許還有補正的機會，否則這類的烏龍，將永遠成為促轉的污點。

這次受邀參與公聽會，討論的提綱有七項，依本人的看法，除了第三項關於行政不法的問題，剩餘六項，其實都和兩件事相關。

其一，是繞過了憲法有關赦免的總統特權規定。其實在早期，大家還認真將憲法規定當一回事，希望能夠在憲法的架構下解決平反復權的問題。只是後來的促轉條例就沒有認真把憲法當一回事，才導致了討論題綱中所謂「廣設單位」、「疊床架屋」、「權責不清」、「不受監督」。現在促轉機構的常設化，這是這一步走偏了之後，越走越遠而已。

其二，則是參考了錯誤的外國立法例。不同國家的規定要能夠作為我國的參考，前提是這個國家所遇到的情境，和我們所遇上的情境基本類似，這是法律的 ABC。這次促轉相關法律的修法與立法，往往是參考了如德國「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此外還有參考處理東德前共黨政權的法律，這就令人十分費解。眾所周知，中華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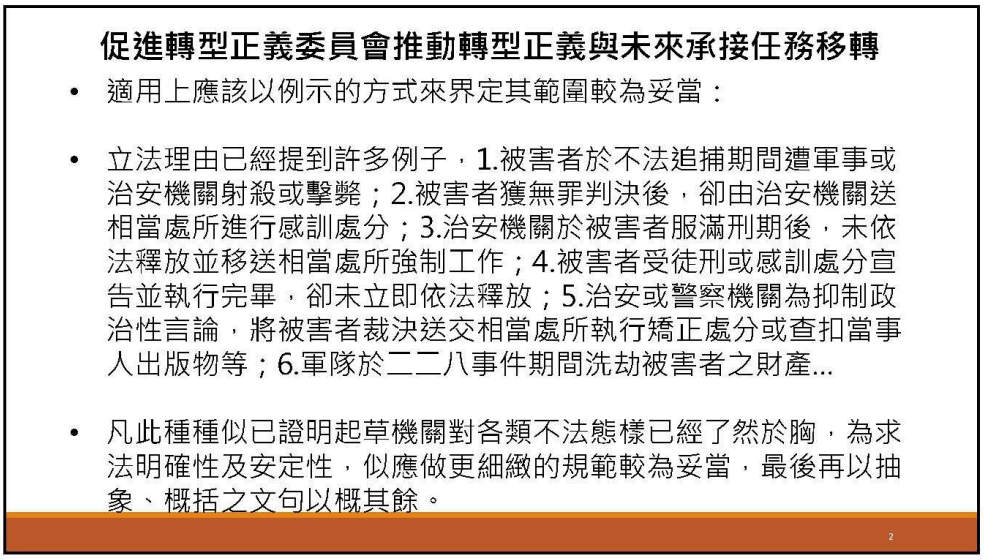
國在二戰中屬於同盟國陣營，對納粹德國宣戰，冷戰時期又是堅定的反共陣營，如要參考，參考遭遇同樣問題的美日韓，恐怕才是正確的類比，如美國是怎麼處理麥卡錫主義時期的間諜行為？怎麼處理戰爭中的虐囚、刑求事件？

這次的修法中，也有在行政院設立轉型正義會報的設計，蔡總統在今年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中，認為這是「提高層級」、「深化民主」的作法。實則，由行政院長負責轉型正義任務，與轉型正義由獨立機關來做的大原則完全背離，這個做法，將陷促轉工作於更大的東廠疑雲，不可不三思。

以上就是本人的一點意見，謝謝各位。

張鈞綸律師書面意見：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
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中的行政不法如何界定？
草案中第6-1條規定：「第六條之一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
因為第6條尚以「刑事案件」為對象，該條則以「政府機關與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為對象，「行政不法」的適用範圍比第6條來得寬泛許多。
1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
• 適用上應該以例示的方式來界定其範圍較為妥當：
• 立法理由已經提到許多例子，1.被害者於不法追捕期間遭軍事或治安機關射殺或擊斃；2.被害者獲無罪判決後，卻由治安機關送相當處所進行感訓處分；3.治安機關於被害者服滿刑期後，未依法釋放並移送相當處所強制工作；4.被害者受徒刑或感訓處分宣告並執行完畢，卻未立即依法釋放；5.治安或警察機關為抑制政治性言論，將被害者裁決送交相當處所執行矯正處分或查扣當事人出版物等；6.軍隊於二二八事件期間洗劫被害者之財產…
• 凡此種種似已證明起草機關對各類不法態樣已經了然於胸，為求法明確性及安定性，似應做更細緻的規範較為妥當，最後再以抽象、概括之文句以概其餘。
2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法賦予行政機關推定不法，是否球員兼裁判？

修正條文第6條之1第1項規定：「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第2項規定：「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案件之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範圍內所受之前項處分或事實行為，**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均視為不法。」**

雖說，係參考德國立法例，採國會「立法撤銷」之模式。但實際上之法律效果，既然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或申請來**確認**不法，並無明顯的區別。

3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

同草案第20條規定：「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收受處分書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亦即除前述第6條第5項之情形外，對於促轉會所為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循行政救濟程序為之。已經設有司法審查之機制，似可解外界之疑慮。

但促轉會之功能特殊，即使日後由其他機關繼受其功能，在審議相關案件時，應採合議制並應注意委員之代表性，以健全其功能。

4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

- 現在草案設董事13人，雖有性別、政黨比例之限制，並納入「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被害者或其家屬代表」。然而「相關機關代表」高達6人，且所有董事均由行政院遴聘，實有不足之處。
- 宜參仿《公共電視法》第13條「公視基金會」模式，由立法院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監事審查委員會，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5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

5.另設基金會辦理賠償事宜疊床架屋，不如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改制升格？
6.行政院將成立人權與轉型正義處，統籌指揮轉型正義業務，但該處身為幕僚機關，不須至立法院備詢，未來立法院如何監督追蹤轉型正義業務進度？
7.政府以轉型正義之名，廣設人權相關單位，相關權責如何釐清？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已經運行多年，宜借重過往處理之經驗，將其擴大改制升格來辦理「權利回復條例」之權利回復與賠償事件。新設基金會，而任由「二二八基金會」自然消失，似不符合經驗傳承之道。縱然新設基金會之業務範圍較「二二八基金會」來得廣且深，但確有部分之業務與經驗是互通的，**由「二二八基金會」改制升格**，比起新設基金會與之平行，來得事權統一且無混淆之道。

6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

- 兩草案立（修）法之重點，將所謂「國家不法」（包括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賠償事項，分為「**案件調查認定**」及「**賠償處理**」兩階段，前者由「促轉會」認定，後者則設立「權利回復基金會」處理。然而「案件調查認定」及「賠償處理」本屬**一體兩面**而息息相關，並無分割交由兩個機構辦理之必要。一旦兩機構職權認定不同，不僅造成機構間職權之扞格，更徒增人民尋求行政救濟繁複的困擾。

- 另一條思路，對於以往「兩條例兩基金會」未處理之補（賠）償案件，可修正現行《國家賠償法》及《刑事補償法》等，例外賦予此等案件特殊之請求權期間，讓政治受難者或其家屬可循現有機制，向有關機關申（聲）請獲得補（賠）償，即可解決問題，而無再行立（修）法之必要。

7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

草案第11條第1 項：「前條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原財產現屬公有財產而有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者，應返還原財產；原財產有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不當取得，而仍屬第三人所有之情事者，應命該第三人返還原財產。」

- 實務上，被沒收之財產，要符合公有財產而有**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等條件，相當困難，所以**原物返還**反而成為了例外，故建議採取「**以地易地**」做法，即用其他閒置的國有地予以代替原物返還。

- 促轉會的業務承接機關，不該是行政院轄下部會，而應該是監察院 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以避免政治力的過度介入。

8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

一、世界各國對於轉型正義任務都採速戰速決型，我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卻解散後分拆到各部會，實質上成為常設業務，檢討我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邁向常設化的目的？

Ruti G. Teitel（璐蒂·泰鐸）在《轉型正義》一書的結尾曾經說道：「轉型期法律並不是偉大的基礎改革計畫，而是對過去做清楚的盤點整理；轉型期法律，並不是二十世紀初對道德進步的信念，也不是無可救藥的保守主義，或世紀末的頹廢。」

她提醒，「轉型期的正義是不完整且受限的。採用這種處理方式表示某種程度的妥協；其潛力在於重建社會的能力。」

9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

以美國內戰為例，內戰之後，國會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15條：其中第14條中除了第一款以外，還有以下涉及轉型正義之規定，如第二款規定了參與叛亂的人員服公職、第三款對參與叛亂的債務宣布為無效。第15條則規定：「**合眾國公民的投票權，不得因種族、膚色或曾被強迫服勞役而被合眾國或任何一州加以剝奪和限制。**」

但眾所周知，某些條文可能過了若干年後，即變得沒什麼意義。但某些條文，則到了一百年之後，才又重新綻放出光芒，就是民權法案。事實上，我們不可能在某個時刻宣稱，我們已經發現了**所有的人權與真理**，我們永遠有不足之處。

轉型正義不能成為一種「不斷革命論」而變做永久性措施。轉型正義的果實會被保存下來，成為我國法制的一部分，但促轉會則不是

10

施逸翔秘書長書面意見：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公聽會

施逸翔 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

發言稿

一、世界各國對於轉型正義任務都採速戰速決型，我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卻解散後分拆到各部會，實質上成為常設業務，檢討我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邁向常設化的目的？

聯合國秘書長安南在 2004 年就定義「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為「一個社會處理大規模濫權的遺緒，所進行和建立的所有程序和機制，其目標在於確立責任的追究、獲得正義，並達成和解。」換句話說，轉型正義工程所要處理的議題，是指過去有威權或極權統治歷史，且曾經發生過由國家政府所發動的系統性人權侵害事件，在民主轉型後，奠基於民主自由人權與憲政秩序的政府，如何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方式，來追究過去大規模人權侵害的加害者責任，如何獲得真相，受害者如何獲得有效的救濟權與賠償，以及最終有沒有可能在處理了這些轉型正義的任務之後，曾經因為人權侵害而受到撕裂的社會，最終走向一種「和解」的狀態？

由此可知，「轉型正義」工程的重要性不在於是否速戰速決，關鍵的重點在於加害體系的責任追究了沒？過去政府暴行的真相是否被完整還原？以及受害者是否充分獲得有效的救濟權？如果這些目標與轉型正義核心的任務都沒有完成，那麼就有必要採取適當措施，繼續處理轉型正義的工程。

就以德國政府為例，德國法院 2015 年都還審理納粹的案件，著名的「奧斯維辛帳房」奧斯卡葛洛寧（Oskar Gröning）就因實際參與集中營的運作，在 95 歲時被判了四年。德國法院甚至到去年 2021 年，都還在審理波蘭施圖特霍集中營擔任秘書的 96 歲德國婦女傅治納（Irmgard Furchner）。包括德國在處理東德時期侵害人權的「德國統一社會黨獨裁政權回顧與反省基金會」，以及西班牙 2007 年的《歷史記憶法》重新譴責獨裁者佛朗哥與平反受害者，都是持續在處理轉型正義的案例，可見並沒有各國都採取速戰速決方式這樣的情況。

不管是過去四年依照《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設置的促轉會，還是目前行政院拍板定案的以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會報加上人權與促進轉型正義處，來帶動各部會持續推動轉型正義未竟的任務，基本上都應該回歸「轉型正義」的定義與核心任務，來審視政府有沒有持續落實轉型正義的價值，是任務型還是常設化，其實並非重點。

二、永無止境的轉型正義帶來的結果與爭議？如何真正落實高度衝突性問題的社會和解？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國際審查委員在 2013 年的結論性意見就已經指出：「解嚴之前壓迫與大規模的人權侵害事件，對中華民國（台灣）社會留下巨大傷痕。政府為了撫平歷史傷口及賠償受害者而採取了某些措施，包括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及興建二二八事件紀念碑。然而，轉型時期尚未結束，需要政府更多作為，來促成中華民國（台灣）社會的和解。賠償權應該包括被害者在社會與心理層面的復原，也應該同時賦予追求真相與正義的權利。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揭露白色恐怖年代大規模人權侵害事件的完整真相。此外，為賠償正義之所需，政府亦應確認被害者所經歷的折磨與苦難。對此，政府應保證被害者與研究人員，能夠有效取用相關的國家檔案。」

可見，如果沒有依照國際人權標準與轉型正義的價值來追究過去威權時期大規模人權侵害的責任，沒有還原真相，沒有賠償受害者，才會帶來永無止境的爭議與衝突，最終也不可能達到社會的和解。

任何物理受傷的清創，勢必帶來短暫的劇痛，處理轉型正義在過程中也勢必帶來社會的衝擊，但如果沒有針對社會的病灶好好進行處理與療癒，不僅會讓「有罪不罰」的免責文化持續腐化民主社會的維繫，更會破壞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自由民主人權等核心價值。

誠如曾任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主席南非屠圖大主教所言：「我們不能隨口說說，並說過去的總會過去，因為他們並不會過去並持續困擾著我們。和解是代價高昂的寬恕，是永遠不會廉價的真正的和解。你不能原諒你不知道的事情。」

三、促轉條例為何要擴張業務到行政不法？行政不法如何界定？能舉例說明嗎？

如前所述，處理轉型正義必須依循國際人權的標準，因為威權時期所犯下的大規模人權侵害，是由國家政府系統性發動的暴行，因此不管是司法不法還是行政不法，都是應該要著手處理的範圍。

行政不法，是指為了鞏固威權統治，政府機關或其公務員在執行公務時，所做的處分或事實行為，沒有盡到尊重人權的義務，因而侵害了人民的權利或義務。行政不法的樣態例如：(1)、人民遭治安機關逮捕後，因罪嫌不足而被釋放前，其人身自由受到治安機關的拘束。(2)、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做不起訴處分後，被害者卻沒依法釋放、或移送到特定地點強制工作。(3)、在徒刑、感化教育或感訓執行完畢後，相關機關沒有依法釋放被害者，反持續拘束其人申自由。

(4)、治安機關或警察機關沒有法院的裁判，就直接以流氓的名義將被害者送到特定地點施以矯正。(5)、被害者因 228 事件遭軍事或治安機關射殺或擊斃。

四、促轉條例修法賦予行政機關推定不法，是否球員兼裁判？

促轉會在過去四年已經進行過好幾波的「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這是依照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的法律授權所進行的撤銷，而且是經過多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相關案件所受的刑事有罪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因此依法被視為司法不法而應撤銷。而這次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6 條之 1 第 2 項，應該也是依照同樣的立法意旨，來對威權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所為之侵害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視為不法。這裡應該沒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

五、權利回復為何要新設基金會？為何不直接由目前二二八基金會負責以後賠償業務？

如前所述，2013 年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時，國際審查委員就已經建議台灣政府應進一步處理白色恐怖時期的大規模人權侵害事件，因此，依法僅能處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損害的二二八基金會，不管在適用對象還是賠償範圍，都無法進一步處理白色恐怖時期所發生之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以及財產權被剝奪之回復或賠償。

六、行政院將成立「人權與轉型正義處」統籌指揮轉型正義業務，但該處身為幕僚機關，不須至立法院備詢，未來立法院如何監督追蹤轉型正義業務進度？

五月份促轉會解散後，將由專責的處理轉型正義機構，轉變成為由行政院轉型正義會報與人權與轉型正義處來統籌督導各部會落實轉型正義，成為分散式的模式，雖然人權與轉型正義處是核心的幕僚單位，但主持行政院轉型正義會報的行政院長，以及目前被分工要負責各項轉型工作的各部會，包括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國發會、內政部、文化部等，也都是未來落實轉型正義的重點，院長與各部會也都需要受到立法院的監督與執行，因此應該不會有立法院無法監督與追蹤轉型正義業務進度的問題。

但未來轉型正義工作的成敗，仍需要面對以下各項問題：

1.行政院的會報多久進行一次？如果會報間隔太久或太密集，都可能讓會議形同虛設而無法好好監督落實轉型正義相關工作的進程。會不會有分工小組與會前會機制確保相關決議的落實？

行政院會報是否有設置外部的專家學者參與決策？會報的相關資訊是否能公開透明供社會各界檢驗？

2.人權與轉型正義處勢必扮演最核心的幕僚工作，但目前無法得知該處的人員配置數量？人員聘任是否符合有相關人權與轉型正義工作的專業？該處如何分工？尤其「人權處」之前是由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倡議呼籲行政院統整督導各部會推動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與相關人權工作的幕僚單位，這項工作是否會包含在今天我們所討論的「人權與轉型正義處」，如果是，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的工作與落實轉型正義的工作如何分工，多少人員配置的「人權與轉型正義處」才足夠？

3.根據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2 的修法，已將不同工作事項交由不同機關來承接。但令民間最擔心的是，包括國發會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教育部與衛福部在內的這些部會，在過去多年推動轉型正義的過程中，不但不認為機關本位不負責處理轉型正義，甚至機關內部可能就存在阻礙推動轉型正義的勢力（因為目前台灣的轉型正義工程沒有進行除垢的工作），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述各部會如何建立常設的機制（非任務編組或兼任工作）與人員來配合行政院會報與人轉處的業務？各部會處理轉型正義的層級為何？各部會決策層是否直接參與各部會的轉型正義工作？各部會在落實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2 所分配的任務與工作，法律授權是否足夠？是否需要進一步制定更詳細的子法規？同樣的，各部會落實轉型正義的工作與相關資料，是否能公開透明供社會各界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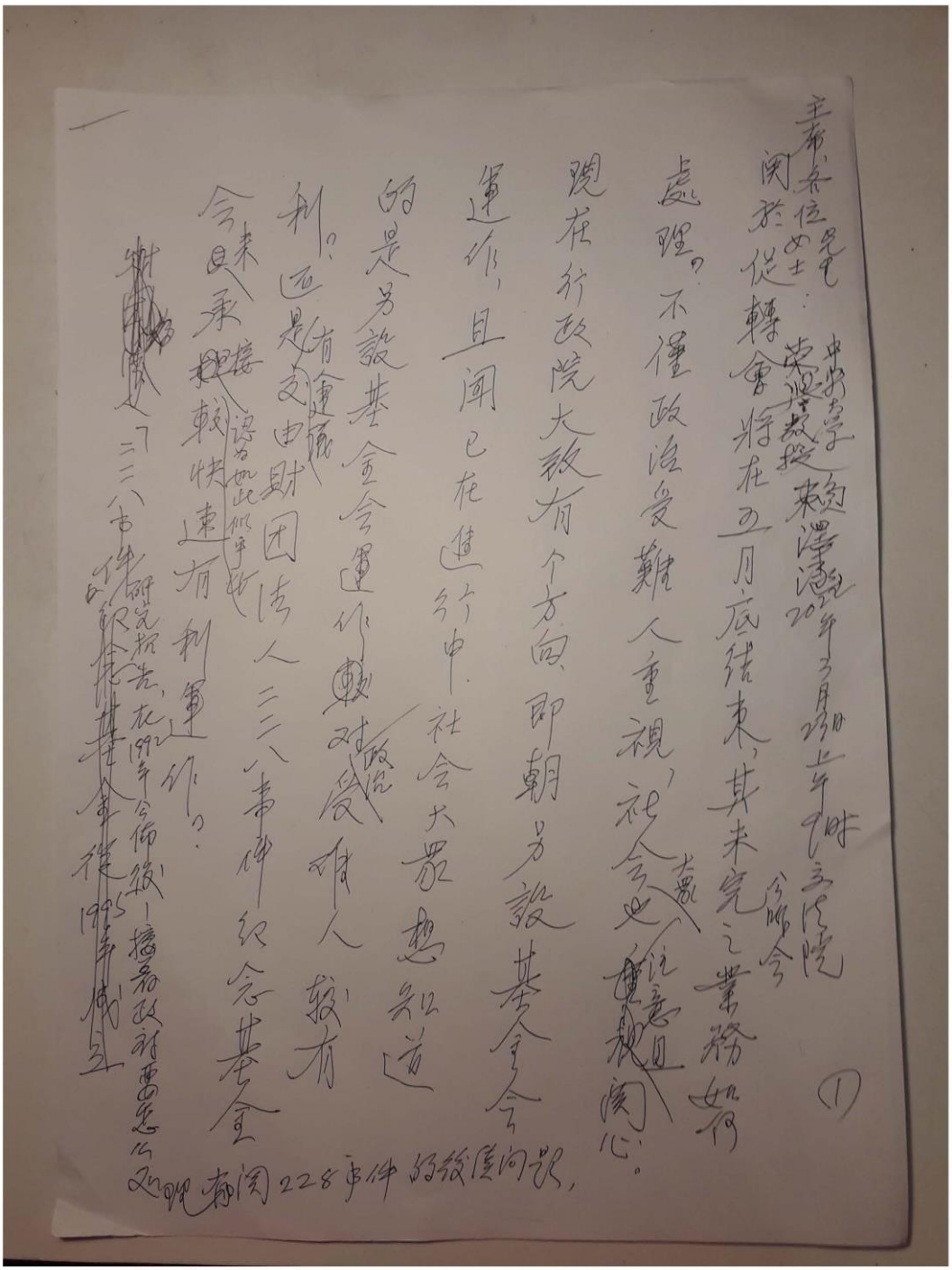
七、政府以轉型正義之名，廣設人權相關單位，相關權責如何釐清？東廠是否遁入/寄生各機關借屍還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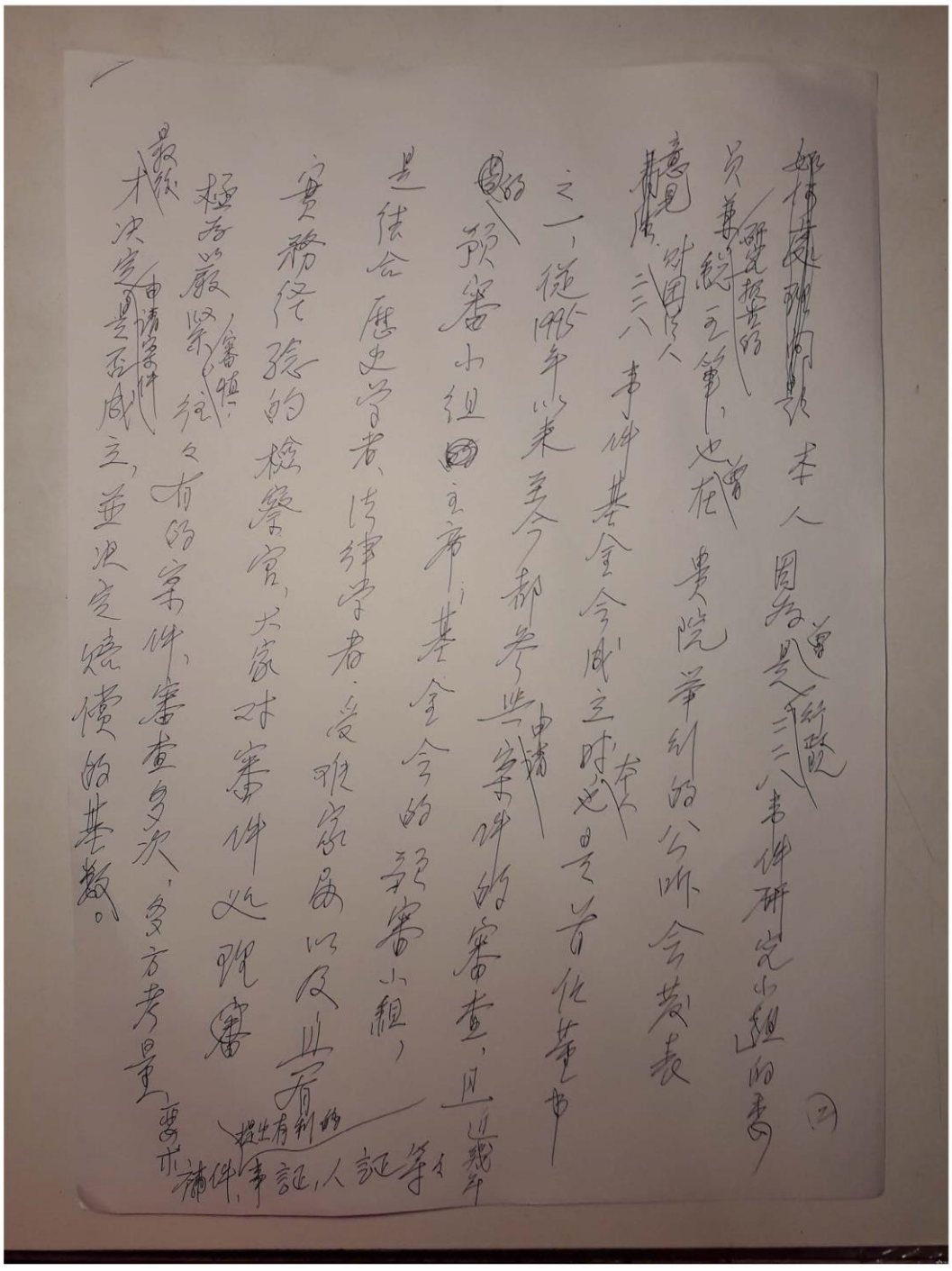
回到轉型正義的基本定義，基本上是民主轉型後的自由民主人權憲政秩序下的政府，在處理過去威權時期所犯下的大規模人權侵害案件，而且這些系統性的人權侵害案件，是由過去威權時期的國家政府所發動的。因此，所謂「東廠」要形容的，應該是過去威權時期政府所進行的各種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的作為，當前不管是過去四年的依法設置的促轉會，還是未來分散式的促轉機制，皆有法律授權，且各項轉型正義的工作，也應該依照國際人權標準與自由民主人權的憲政秩序來處理，因此並無該問題所描述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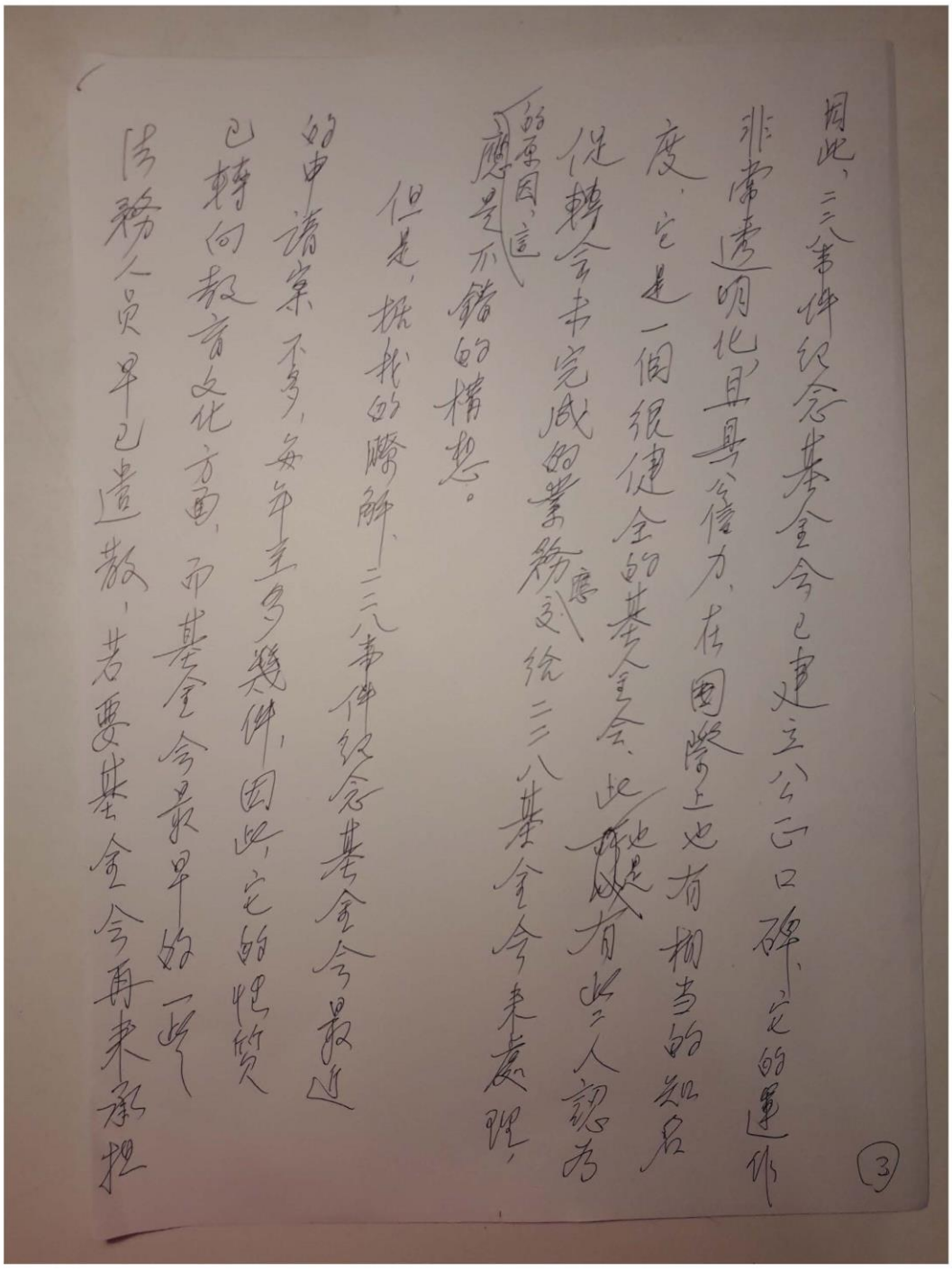
新成立不久的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未來行政院院本部的人權與轉型正義處，是功能與層級完全不同的人權機構。前者應該為符合「巴黎原則」甚至應透過修憲使之具有憲法位階的獨

立人權機構，其任務與職責應獨立監督政府相關人權事務，以盡到促進人權與保護人權的職責（雖然民間團體一再批評當前的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有職權行使法，以清楚釐清監察委員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之間的功能與角色，才有可能符合所謂的「巴黎原則」）。至於後者，則是行政機關內部統籌與督導各機關部會人權與轉型正義工作的幕僚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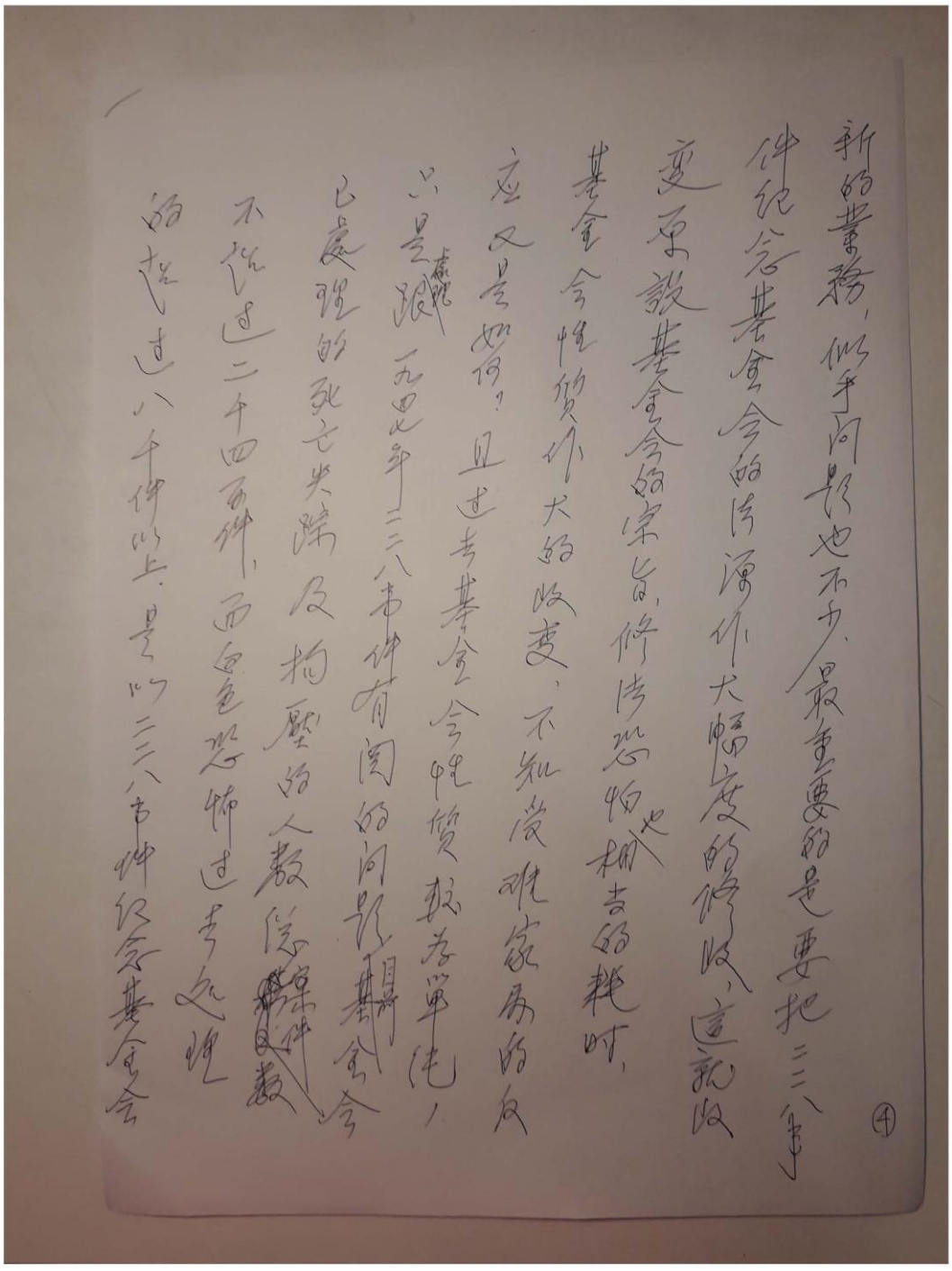
賴澤涵教授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
關於促轉會將在二月底結束，其未完之業務如何
處理。不僅政治受難人重視，社會大眾也很關心。
現在行政院大致有二個方向，即朝為設基金會
運作，且聞已在進行中。社會大眾想知道
的是為設基金會運作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會是否承接？或如此似乎較
利。還是有金額
的支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會是否承接？或如此似乎較
快速有利運作。
三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在1992年公佈後，一直希政府要公開
的紀念基金會從1995年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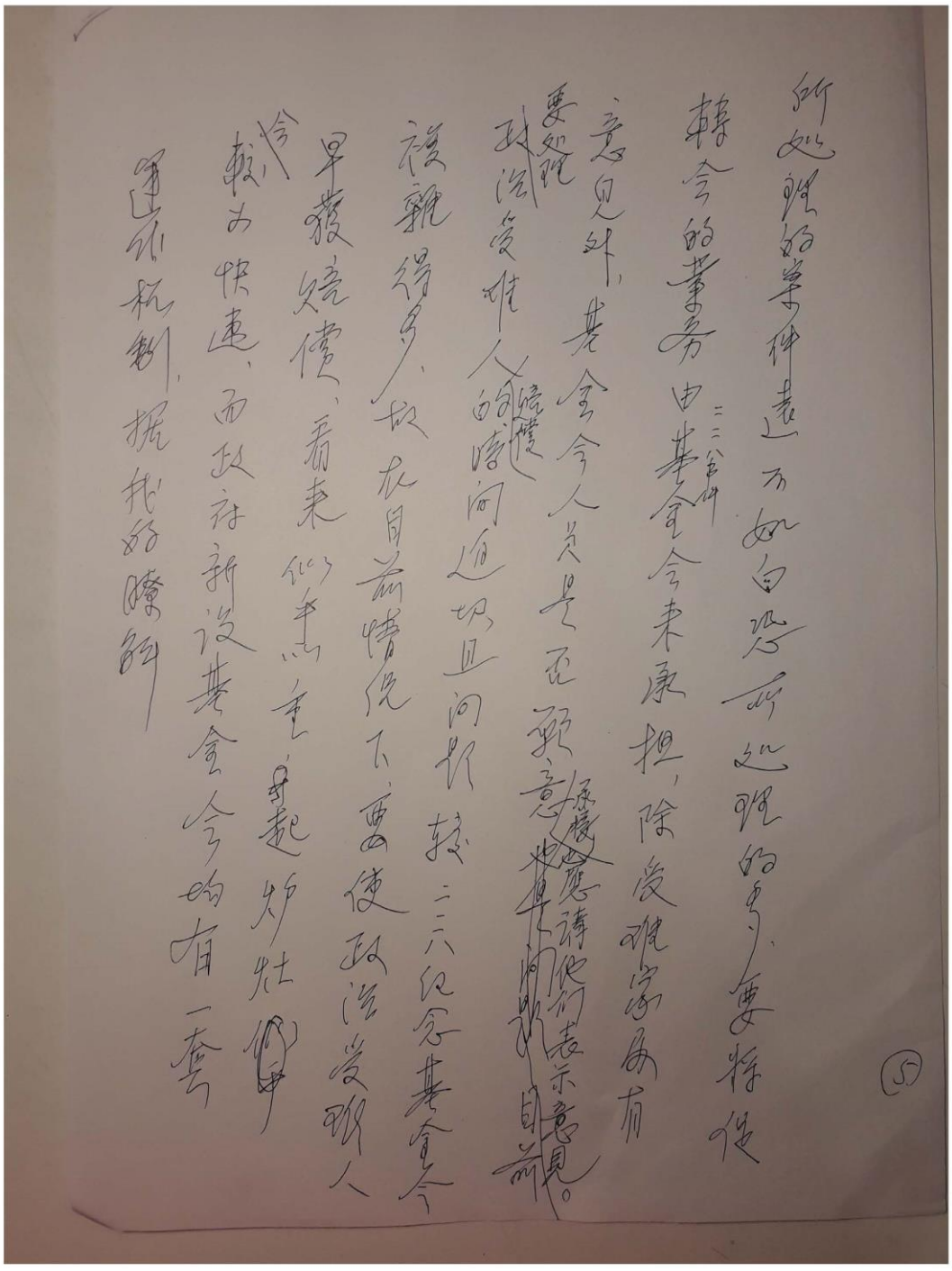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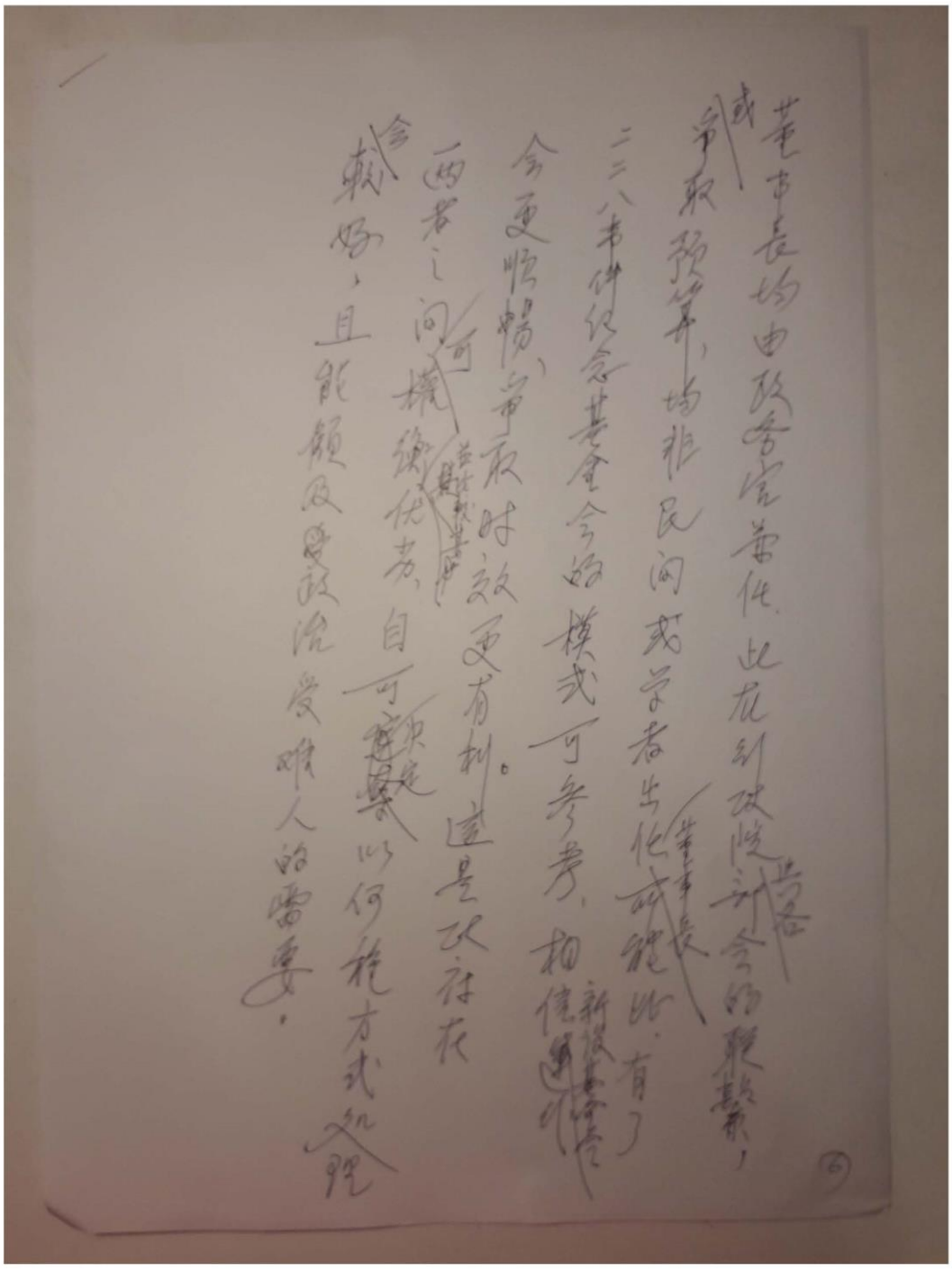

因此，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今已建立公正口碑、定的業績非常透明化且具公信力，在國際上也有相當的知名度，它是一個很健全的基金會，此外也是有此二二八基金會來處理從轉會未完成的業務，這應是不錯的構想。

但是，按我的瞭解，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最近的申請案不多，每年主要幾件，因此，它的性質已轉向教育文化方面，而基金會最早的一些法務人員早已遣散，若要基金會再來承擔



新的業務，似乎向前也不少，最重要的是要把三八公
仲記念基金會合併清償，大幅度的降低，這就收
支來說基金會的宗旨，修法恐怕也相當的耗時，
基金會合併償債大的收支，不知後續家屬的反
應又是如何？且過去基金會合併償款若單純
只是跟死亡理賠有關的問題，基金會合
之處理的死亡失蹤及拘禁的人數除原住民
不能過二千四百餘，而白色恐怖過去死
的超過八千仲以上，是以二二八市仲紀念基金會





委員江永昌書面意見：

№28

立法委員江永昌

推動轉型正義，考試院能作壁上觀？

考試院應於各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中加入轉型正義課程

納入臺灣威權時代國家不法侵害人權、維繫特定政黨統治的歷史事實。



立法委員江永昌

推動轉型正義，考試院能作壁上觀？

如何確保不會再發生「公務員協助威權統治者侵害人權」？

納入臺灣威權時代國家不法侵害人權、維繫特定政黨統治的歷史事實。



立法委員江永昌

推動轉型正義，考試院能作壁上觀？

保訓會國家文官學院訓練主題：
(1)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2)升任官等訓練
(3)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4)行政中立訓練

各種公務人員訓練公布在國家文官學院網站上的教材，完全不見轉型正義、以及臺灣過去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的相關內容！

台灣實際事例，為何都沒有被納入公務員訓練教材?

立法委員江永昌

司法院做的到，為何考試院做不到？

↓司法院在「法官學院」提供給法官的在職進修的課程中，已有請專家學者就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的演講課。



立法委員江永昌

↓考試院第13屆第71次會議紀錄

：1. 近年來會針對委員建議及環境變動，在訓練教材與教學方式，依實務需求進行即時的因應與調整，對於會的努力予以肯定。2. 當代公務人員須承擔更多的責任，尤其在面對臺灣族群更為多元化的情況下，必須具備更多的技能與學習認知，以符應時代變遷。反應在公務人員訓練時，即呈現更多的要求與挑戰，如目前文官培訓已強化雙語學習，惟就東南亞族群，亦須設計相關的語言或文化培訓方案。個人曾多次在院會關注原住民族語言公文寫作訓練課程之進展，目前會有無進行規劃？請會說明。3. 書面資料第 9 頁至第 10 頁有關精進人權議題教材，自 109 年 10 月起首次與監察院人權委員會合作，其中包含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所提供之案例，改版原住民族受難者平反案，惟因促轉會案例多屬政治性質，建議會可參考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的案例，案件範疇橫跨政治、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語言及文化等事件，題材相當豐富，亦可作為研編原住民族人權教材的參考資料。尤其為因應當前原住民族大量移入都市，一般公務人員應更多元地了解原住民族歷史背景，提高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改善公務人員服務品質，俾期公務人員與原住民族間之互動能更友善。4. 有關教材使用，會有無建立後續追蹤機制？本次報告僅提供學員教材滿意度調查，惟教材使用方面，如對於受訓學員生涯之啟發、業務辦理之效能提升，有無正面影響等，均未提供相關資訊，建議會就教材使用與成效作更細緻的調查。

否有考試委員、或考試院內以促轉會提供的轉型正義案例太具「政治性質」而認為不應納入公務員訓練課程？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69次委員會議紀錄

(四)轉型正義教育推廣：

1、「彼時影・未來光」促轉會社會對話展一行動推廣計畫於 2 月 5 日至 12 日在苗栗縣苑裡掀海風二店舉辦第 2 場次展覽、2 月 19 日至 26 日在臺中市靜宜大學舉辦第 3 場次展覽。

2、為提供保訓會轉型正義議題相關課程之參考教案，已邀請人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撰寫，刻正審稿中。

立法委員江永昌



考試院應於各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中加入轉型正義課程，或至少應於各級訓練課中「人權議題」單元、或「行政中立」課程中，納入臺灣威權時代國家不法侵害人權、維繫特定政黨統治的歷史事實。

委員葉毓蘭書面意見：


111-3-23
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
立法委員 葉毓蘭
Keep Fighting


政大薛化元老師
今天談了很多號解釋，
其中，第68號解釋，
有多少人因為這個解釋
而成為白色恐怖的受害者？
這件事何等重要。
薛化元
二二八基金會薛化元理事長
參加促轉會大法官釋憲解密研討會，
探討白色恐怖。
第三章　差額請求權
第十九條　於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或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事實並認定賠償基數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或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得依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向權利回復基金會提出權利回復之申請。
章名
一、本條例第二章條規範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條之一經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且未曾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辦理賠（補）償者，其權利回復之方式及基準。
二、惟對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領賠（補）償者，究其本質與第二章所指之被害者並無不同，二者因國家不法行為所致權利侵害自應採相同之
權利回復新設基金會
不能由二二八基金會接手？
轉型教育研究？還是酬庸？
立法委員 葉毓蘭 國會辦公室


第 5 條
1 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2 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
威權象徵
內政部接手，1137處待處理
不義遺址
文化部接手，審定公告37處
處置中正紀念堂
文化部大戰內政部？
「轉型正義不是追殺」　蘇貞昌：不贊成中正紀念堂拆除
國防部擋上促轉會 兩蔣銅像不在公共場所、非僅拆除單一選項
立法委員 葉毓蘭 國會辦公室

委員陳歐珀書面意見：



促轉會解散後，儘管推動工作提高至政院層級，但外界疑慮承接單位能完全扛責？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將於5月底任期屆滿後解散，行政院會上月24日通過促轉條例第11條之1、之2修正草案，規範促轉業務銜接。行政院未來將成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和「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承接下一階段轉型正義工作。未來推動轉型正義將提高層級，由行政院扛起執行責任，帶領各部會將轉型正義理念思維，具體落實在行政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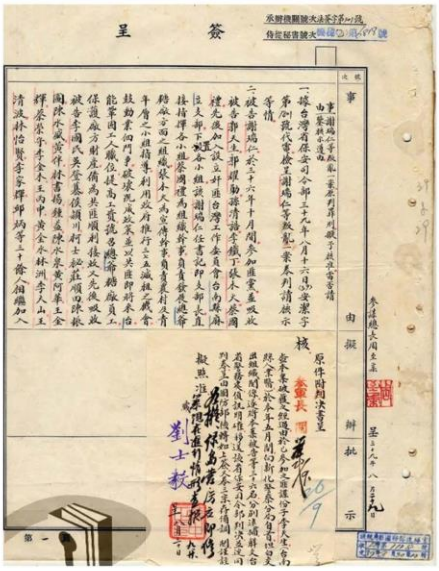


促轉會5月底將解散，政院未來將成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和「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承接下一階段轉型正義工作。

轉型正義是台灣深化民主的必經之路，也是民進黨政府堅持的核心價值，但解散後，外界憂心問題何其多？！

- 促轉會5月依法解散後，相關工作分散至各部會，各部會有專責人力嗎？如何確保轉型正義不中斷？
- 外界質疑「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是否將如行政院各種會報一樣，逐漸流於形式？讓未公開資料就此中斷！

威權時期政治犯造成的冤獄何其多！背後的辛酸誰人知？轉型正義的推動應力求完備！



三年　主唱者：蔡琴

想得我腸兒寸斷 望得我眼兒欲穿
好容易望到了你回來 算算已三年
想不到才見面 別離又在明天
這一回你去了幾時來 難道又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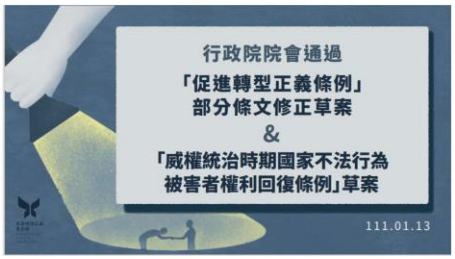
左三年 右三年 這一生見面有幾天
橫三年 豎三年 還不如不見面
明明不能再留戀 偏要苦苦纏綿
為什麼放不下這條心 情願受熬煎

左三年 右三年
33
一晃過去33年…

請教主委　政治犯最長刑期？

台灣被囚禁最久的政治犯都是台南籍，台灣省工委會台南縣麻豆支部謝瑞仁等案中，林書揚、李金木被關了34年7個月，陳水泉、王金輝關33年7個月。該案共有36人被判刑，其中3人死刑，9人無期徒刑，其他24人的刑期加起來共有2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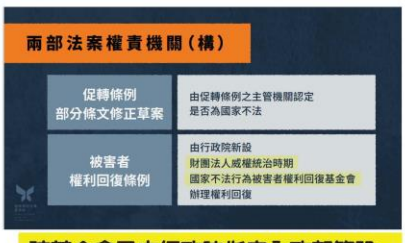
促轉會表示修法會更完備國家不法範圍，並完善權利回復事宜，能符合受難家屬期待？







賠償金額能符合家屬期待？



該基金會已由行政院指定內政部籌設，目前辦理情形？未來能加快賠償工作？

俄烏戰爭讓人憤慨暴行，蔡總統昨宣示會持續推動轉型正義，但學者普遍不看好前景？



2005年聯合國大會將1月27日訂為國際大屠殺紀念日，以紀念在二戰遭納粹屠殺的猶太人。台灣民主基金會、以色列駐台辦事處及德國駐台辦事處，昨日在台北賓館共同舉辦「國際大屠殺紀念日」活動。

蔡英文總統致詞表示，看到烏克蘭人民捍衛國家和民主的決心，我們倍受感動；台灣將持續與民主夥伴團結合作，共同反對入侵烏克蘭，並團結一致支持民主、自由、透明和平等價值。蔡總統說，今年是二二八事件75周年，行政院有新的機關成立，政府將持續推動轉型正義。

促轉會5月解散，昨天立法院有場公聽會，討論未來推動…

- 與會專家學者直言，民進黨執政後，沒有真心誠意在推動轉型正義，對台灣轉型正義前景感到悲觀。

國安局政治檔案要鎖 50 年才給看？

- 有學者擔憂表示，「政治檔案」是做轉型正義的關鍵，但若對不義威權時代的情報人員，竟用現代民主的法制保護，真的是「笑話」！

接手政治檔案僅三級機關，檔案更難徵集？

- 專家指出，有關促轉會開放政治檔案業務將移交給檔案局，促轉會是二級機關好不容易才取得台灣省黨部檔案，更重要的國民黨海工會、文工會檔案，至今尚未出土，檔案局一個三級機關怎麼有辦法要國民黨交資料？

委員陳歐珀書面意見：



促轉會解散後，總統表示推動轉型正義將提高層級，政院及承接單位能完全扛責？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將於5月底任期屆滿後解散，行政院會上月24日通過促轉條例第11條之1、之2修正草案，規範促轉業務銜接。行政院未來將成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和「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承接下一階段轉型正義工作。蔡總統近日特別表示，促轉會接續將提出四年成果報告，未來推動轉型正義將提高層級，由行政院扛起執行責任，帶領各部會將轉型正義理念思維，具體落實在行政作為。



促轉會5月底將解散，政院未來將成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和「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承接下一階段轉型正義工作。

外界普遍認為，促轉會可解散，但台灣轉型正義不能停止！

促轉會仍有關鍵資料未公開，令人質疑「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是否將如行政院各種會報一樣，變成流於形式？另外，各承接單位真有專職人力可以無縫接軌？

促轉會指中正紀念堂轉型是促轉工作的重中之重，但阻力重重，總結報告將如何呈現？



今年二二八事件75週年，中樞紀念儀式移師基隆舉行。對於威權獨裁者蔣介石仍高居中正紀念堂供國人緬懷，促轉會發文表示，要跟前輩們抱歉！即使經過這幾年的努力，中正紀念堂仍未完成轉型。

二二八家屬致詞時說，真正受尊敬的人，不需透過銅像、紀念堂讓人崇拜。拿全民的稅金維持中正紀念堂毫無必要，但國防部堅定拒絕清除蔣介石銅像，促轉會就要熄燈，有能力扭轉嗎？這部分總結報告將如何呈現？

中正紀念堂轉型未完成，促轉會致歉盼將公園還給人民。

・蔡總統二月提到，包括中正紀念堂的轉型工作在內，我們會審慎地來推動，一個民主國家，我們不該再以威權形式來紀念卸任的總統，這是我們的原則。
・促轉會期盼，首都中心不再是一人的紀念堂。為了推進轉型，已研擬接下來政府應如何逐步推動轉型的規劃，將在轉型正義總結報告中提出。

國防軍事單位視蔣中正為國民革命之父，堅定拒絕清除蔣介石銅像。

・國防部所轄260件蔣介石銅像等威權象徵，至今未有一件移除，國防軍事單位視蔣中正為國民革命之父，將威權統治者視為君父，藉此對威權統治者進行價值詮釋。
・促轉會表示，中央部會以國防部、退輔會及教育部轄下權管的威權象徵數量最多，目前處置進度也較為緩慢。

促轉會有4項任務，績效不彰很大原因是來自政府單位的阻力，建立完善法制有用嗎？



長期關注轉型正義的立委范雲在1月記者會指出，促轉會有4項任務，目前有進度的只有撤銷司法不法有罪判決，而在重建社會信任、威權象徵處理、還原歷史真相等3項目標嚴重落後…



國史館近期出版「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其中部分檔案內容依國安單位的意見予以遮掩；促轉會認為，這類明定應公開資訊，卻被部分情治機關持續保密或暫不公開，促轉會已提出「政治檔案條例」修正建議，並函請國發會參考。促轉會質疑，若無法得知這些最基礎的資訊，後人何以接近並挖掘歷史真相，更不用說釐清歷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的責任。國史館新近出版的「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其中部分檔案內容依國安單位的意見予以遮掩，就是一例。


促轉會將走入歷史，很多人批評它存在的功能，也認為無助於社會和解？主委的看法？
今年5月底，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即將要正式解散，這塊招牌也會走入歷史。
不過，對於成立已經四年的促轉會，外界留下的記憶可能只剩下東廠張天欽事件、立委黃國書曾任綠民事件，也不知促轉會做了哪些事情。
這兩起事件，偏偏都與鬥爭有關，促轉會當時成立的目的，就是要調查不公不義的事件，那是白色恐怖時期鬥爭下的產物，如今，促轉會反而成為鬥爭的工具。這樣有助於社會和解嗎？
這幾年對促進轉型正義做了什麼？未來如何確保它的核心價值？
葉虹靈
轉型正義不中斷

司法院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公聽會，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 關於討論提綱「3.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中的行政不法如何界定？」

一、依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 6 條之 1 立法說明第二（一）段：「依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為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及結果，惟現行條文第 6 條所定應平復之範圍僅限於司法不法，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透過行政權之作用，在法律或事實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民權利之不法行為，則尚無平復之規定，應屬法制之闕漏。」可知所謂國家不法行為，可再細分成司法不法行為與行政不法行為，且不屬於司法不法行為者，即屬促轉條例修正草案所欲規範之行政不法行為，合先敘明。

二、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可知得由促轉會確認之行政不法行為，應符合以下要件：一、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於威權

統治時期透過行政權之作用，對人民作成處分或事實行為；二、人民之生命或人身自由受到侵害，或財產所有權遭到剝奪，且此結果與該處分或事實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三、該處分或事實行為係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且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1]。至於何謂「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因促轉條例修正草案並無立法定義，修法後主管機關於具體個案中應如何解釋適用，建請釐清，俾提升法律明確性。

三、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 6 條之 1 第 2 項：「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案件[2]之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範圍內所受之前項處分或事實行為，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均視為不法。」屬立法平復不法，涉及立法政策形成，本院尊重　大院及權責機關之職權。

貳、關於討論提綱「4.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法賦予行政機關推定不法，是否球員兼裁判？」

一、關於平復司法不法之方式，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立法說明[3]

---

[1] 關於「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要件之解釋適用，可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意旨：「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

[2] 指「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 228 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

[3] 第 6 條立法說明第三段略以：德國為維護受難者之權益，於 1998 年 8 月 25 日公布「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以法律規定直接撤銷納粹時期之不法判決；德國另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布「1945 年 5 月 8 日納粹時期後刑事判處同性戀罪刑名譽回復法」，仍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撤銷判處同性戀罪刑之刑事判決，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德國前述立法例可供我國參考。爰於第 3 項第 1 款明訂可直接以立法撤銷刑事判決之案件種類。至於非屬第 1 款之其他案件，促轉會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向促轉會聲請，認為符合本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而應撤銷該有罪判決罪刑之情形者，亦應給予人民就個案平復之機會，由促轉會認定應否撤銷，爰制訂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其次，依本法撤銷之判決，已不存在，自始溯及不生法院裁判的任何效力，也不生既判力。又促轉會對於個案是否屬於本條例應予撤銷之案件，應依第 2 項之立法原則處理，行調查時，不受國家安全法第 9 條第 2 款前段之限制；調查時如有疑義，參酌德國「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

及立法討論經過[4]，可知本條係考量如循司法救濟程序，一來曠日廢時，二來舉證不易，且德國已有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直接撤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之立法例，爰參考該國立法例，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法院僅於聲請人對促轉會駁回聲請之處分不服，並已於法定期間內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設專庭提起上訴時，始依同條第 5 項規定審理該刑事上訴案件，且不受國家安全法第 9 條第 2 款之限制。亦即，除前述第 6 條第 5 項之情形外，其他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均係由「國會」立法撤銷之，合先敘明。

二、至於平復行政不法之方式，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係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就符合該條項要件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確認為行政不法。又同草案第 20 條規定：「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收受處分書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亦即除前述第 6 條第 5 項之情形外，對於促轉會所為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循行政救濟程序為之。

參、關於其他提綱

本次討論提綱「1.世界各國對於轉型正義任務都採速戰速決型，我國促轉會卻解散後分拆到各部會，實質上成為常設業

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對於聲請人應為有利之解釋。**茲為平復名譽、保護權益，以國會立法方式撤銷刑事有罪判決**等旨。

[4] 見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113 期黨團協商紀錄第 215 至 229 頁、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113 期院會紀錄第 239 至 245 頁。

務，檢討我國促轉員會邁向常設化的目的？」、「2.永無止盡的轉型正義帶來的結果與爭議？如何真正落實高度衝突性問題的社會和解？」、「5.另設基金會辦理賠償事宜疊床架屋，不如將二二八紀念基金會改制升格？」、「6.行政院將成立人權與轉型正義處，統籌指揮轉型正義業務，但該處身為幕僚機關，不須至立法院備詢，未來立法院如何監督追蹤轉型正義業務進度？」及「7.政府以轉型正義之名，廣設人權相關單位，相關權責如何釐清？」事涉我國轉型正義之推動方式、組織精簡及責任政治等議題，因非本院業務職掌範圍，且涉及立法政策形成，本院尊重　大院及權責機關之職權。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並召開本次公聽會，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教育部書面意見：

壹、 本部致力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工作

為促進轉型正義，並符應教育目的，本部以校園民主與人權教育為原則，藉由課程教學及教師增能研習，深化學生對轉型正義之認識與了解，具體作為如下：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轉型正義」議題，並由議題輔導團、「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及相關學科中心籌組教師社群，研發人權議題教案、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辦理系列影展，製作人權專書、人權書單主題書展等。

(二)大專校院持續宣導開設人權相關課程，並列為四區跨校性學務議題。另於「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新增學習專區，提供學校師生透過網站瀏覽理解相關概念以強化知能。

(三)偕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研商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工作，於 109 年修訂「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新增

「轉型正義」議題，並依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貳、後續承接「轉型正義教育」任務

依行政院於 2 月 24 日第 3791 次院會決議事項，規劃本部後續承接任務為「轉型正義教育」，推動重點係促進社會大眾對於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系統性侵害人權的史實之認識，理解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價值。

為後續相關工作之銜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與本部進行首次研商，未來將於各教育階段強化推動轉型正義，並整合現有教育平臺資源建立教學資源庫，賡續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

參、結語

轉型正義係為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加速被害者與家屬權利回復，以鞏固和保障基本人權之普世價值。有關行政院通過轉型正義任務移交規劃，以及本部後續承接「轉型正義教育」任務，本部予以配合，並持續各項轉型正義事務之進行，以促進轉型正義之實現。

國發會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及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公聽會，本會應邀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公聽會討論提綱涉及本會業務提出相關說明如下，敬請各位指教。

有關促轉會任務結束後，本會相關業務銜接情形：

一、 依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 11 條之 2，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依法解散後，相關業務由本會及法務部、文化部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承接，賡續推動促轉業務各項工程。

二、 促轉會依法解散後，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6 條所定，本會接續辦理政黨政治檔案之審定及移歸，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及開放應用事項持續由本會所屬檔案管理局辦理；政治檔案之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項，由文化部會同相關機關(構)辦理；本會與文化部將依權責分工賡續推動。按前揭促轉條例修正案，本會將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以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

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等工作；以及就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進行審定移歸並得依促轉條例第 14 至 17 條進行調查。有關本會承接基金管理與調查事項須俟促轉條例經大院審議修正通過。

三、 本會（所屬檔案管理局）業至促轉會瞭解相關業務運行與現階段作業規劃，並成立促轉業務接管專案小組，盤點接管前協請促轉會先行完成事項及本會（檔案管理局）承接後規劃推動事項，設置聯絡總窗口及各項業務對應的承辦人。另刻正蒐集並研議業務承接後相關法規與機制延續運作，俾利後續相關業務順遂銜接推動。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內政部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今日公聽會涉及本部業務為討論提綱第 5 項，有關另設基金會辦理賠償事宜疊床架屋，不如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改制升格 1 事，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次，敬請委員參考：

二二八事件為我國威權統治時期之一特殊事件，對我國社會影響深遠，行政院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之賠償事宜，落實歷史教育、釐清責任歸屬，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並促進族群和諧，特制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及設置二二八基金會，以彰顯政府對該事件之重視。賠償業務告一段落後，二二八基金會啟動轉型計畫，自 99 年起轉型為以真相調查、學術研究、教育推廣、國際交流等業務為主，並受委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二二八事件相關文物、史料、文獻及整理等相關業務，並落實二二八事件歷史教育。

二二八基金會目前董事會結構、組織架構、現有人力及空間資源配置等係以轉型後之需求規劃，已非以賠償業務為重心，相關的量能無法因應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所定之大量賠償業務，另外，如由二二八基金會承接，將須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恐曠日費時，仍宜由行政院另設專責的基金會處理較為妥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促轉會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以及與會的學者專家、團體代表：

今日貴委員會召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公聽會。本會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依各討論案順序說明本會意見，敬請各位先進指教。

壹、本會將於本（111）年 5 月 30 日完成《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賦予之階段性任務，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本會在任務期間已就國家轉型正義業務銜接完成規劃，並提出「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2 修正草案」以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由行政院層級來督導推動落實轉型正義工作，並作為未來各承接機關接續辦理之法律依據以及工作指引。

貳、本會對各項討論提綱之說明：

一、有關討論提綱 1，問題略以：「世界各國對於轉型正義任務都採速戰速決型，我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卻解散後分拆到各部會，實質上成為常設業務，檢討我國促轉會邁向常設化的目的？」本會說明如下：

（一）轉型正義並非一蹴可幾：

是一個社會在落實民主轉型之後，對於過去國家機器被濫用來迫害人權的情況，以政府的力量重新審視及調查，落實轉型正義必要的工作，包含還原真相、追究責任、道歉補／賠償、建立避免再度發生的機制。因此，轉型正義工作並非無止盡，有其明確任務：透過對過去真相的追尋與還原，使整體社會可從中反省，以建立制度避免再犯。這些工程都非一蹴可幾，會隨著不同國家因為歷史和政治環境的不同，以不同的方式，由政府設置不同的機構、組織來完成。

由於台灣的民主化是由原本威權時代的統治政權所主導，屬於漸進式的改革，因此轉型過程大致平和。然而，和平的民主化所付出的代價就是後續的轉型正義推動屢遭挫折。相對各國經驗，台灣推動轉型正義起步時間在威權時代結束後 30 年才開始進行，也有許多困難。德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主席 Anna Kaminsky 2019 年底訪台時勉勵轉型正義剛起步的台灣表示：「這是一場馬拉松，而非短跑衝刺。」德國的經驗顯示，即使是轉型正義的模範生，也需要花上長達數十年緩慢的處理，且每一代都經歷各種挫折與重新協商。

（二）德國與西班牙的借鏡：

1、德國至今仍在進行轉型正義工作：

（1）追究加害者責任部分，德國法院直到 2021 年都仍在審理二戰期間曾經在波蘭施圖特霍夫集中營擔任秘書的德國婦女傅治納（Irmgard Furchner）。

（2）德國 1992 年、1998 年由國會成立的歷史真相調查委員會所出具調查報告，依此報告成立「德國統一社會黨獨裁政權回顧與反省基金會」，也就是日後人稱「轉型正義基金會」的公法人基金會，至今持續推動有關東德轉型正義的各項歷史教育活動。

2、西班牙的轉型正義至今也仍在進行：

（1）1975 年獨裁者佛朗哥去世，西班牙從對於佛朗哥政權罪行完全忽視的「選擇遺忘」，到 2007 年《歷史記憶法》，重新譴責獨裁者佛朗哥，補償與平反受害者。

（2）2019 年 10 月 24 日將佛朗哥的墳墓遷出烈士谷，並在 2021 年成功拆除了所有豎立在公共場合的獨裁者佛

朗哥雕像。

（三）台灣轉型正義的推動路徑：

我國由於 2017 年底通過《促轉條例》，設置促轉會依法「規劃、推動」轉型正義任務。今年本會將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任務總結報告將作為各承接機關指引及參照文書，我國轉型正義將由各常設部會接續的完成各項轉型正義任務，最終達到鞏固法治、深化民主、保障人權及確保將來同樣的事情不會再發生的目標。

二、有關討論提綱 2，問題略以：「永無止盡的轉型正義帶來的結果與爭議？如何真正落實高度衝突性問題的社會和解？」本會說明如下：

（一）推動轉型正義為民主轉型後國家的義務：

轉型正義是處理過去威權統治時期或獨裁政權各種侵害人權之行為，落實轉型正義必要的工作，包含還原真相、追究責任、道歉平復傷害、建立避免再度發生的機制。威權獨裁統治對於人民固然是一種壓迫，然而民主轉型的國家如對歷史和記憶的壓制或予以忽視，毋寧是另一種形式的壓迫。因此，威權獨裁統治時期之遺緒，除了官方需積極落實上述各項轉型正義工程，亦有待人民發揮智慧及耐性，共同參與歷史記憶的梳理、傳承，以及社會信任關係在日常生活中的修復工作。而民主轉型後的國家必須履行其責無旁貸的義務，發揮其應有之作用，以提醒後人記取歷史教訓，勿重蹈覆轍，消弭內部之對立及仇恨，從而完備並鞏固民主制度。

（二）轉型正義工作並非無止盡，有其明確任務：

透過對過去真相的追尋與還原，使整體社會可從中反省，

以建立制度避免再犯。工作進行的過程中，因為包含對過去錯誤的檢討與反省，所以容易造成不同立場的人感覺被針對。但和解工作必須以歷史真相的探究，及加害責任的釐清與適切承擔之上，既不是對歷史形成單一簡化的評價，亦不應為求表面和諧而和稀泥，反而再次加深受害者與家屬的痛苦，同時造成特定群體集體無差別地承擔罪責，進而遭到社會誤解的不公平現象。換句話說，欠缺真相與責任的追究，反而持續導致罪責無人承擔，卻由特定全體無止盡承擔的荒謬現象。落實轉型正義過程中，政府有責任創造更具開放性的討論框架，不同陣營可相互傾聽的空間，對話始能發生。

（三）重建社會信任並落實社會和解：

因此，落實轉型正義過程中，政府有責任創造不急於評價，創造勇於反省歷史責任的社會條件。如深化大眾對歷史、他人和社會的認識，提升人權意識、確認公平正義價值，及促成公民參與社會議題。然而，不同陣營政治人物亦須鼓勵支持者打開相互傾聽的空間，促使理解與對話的發生。重建社會信任並落實社會和解至為重要，其重點為開拓社會不同群體成員間理解彼此經驗和處境的機會，達到相互理解、尊重，進而相互對話，共同創造共同體的未來。如此，期能協助受難者及家屬修復社會關係，並能幫助曾經信奉威權統治體制所製造假象的社會成員，在能維護自身認同尊嚴的氛圍下，接受威權統治者體制嚴重侵害人權的歷史。

三、有關討論提綱 3，問題略以：「促轉條例修正草案中的行政不法如何界定？」本會說明如下：

（一）所謂「行政不法」，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

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財產權之行為。

（二）行政不法行為態樣說明如次：

1、 被害者因二二八事件遭軍事或治安機關射殺或擊斃。

2、 人民遭治安機關逮捕後，因罪嫌不足而被釋放前，其人身自由受到治安機關的拘束。

3、 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做不起訴處分後，被害者卻沒依法釋放、或移送到特定地點強制工作。

4、 在徒刑、感化教育或感訓執行完畢後，相關機關沒有依法釋放被害者，反持續拘束其人申自由。

5、 治安機關或警察機關沒有法院的裁判，就直接以流氓的名義將被害者送到特定地點施以矯正。

前揭所列國家不法行為態樣，過去於《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均為受補償範圍。然由於沒有一個「刑事有罪判決」，依照現行《促轉條例》，無法被認定為國家不法，因此後續亦無權利回復之可能，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因此於本次修正草案中，增訂平復行政不法要件與事宜，以完備國家不法行為之要件。

四、有關討論提綱 4，問題略以：「促轉條例修法賦予行政機關推定不法，是否球員兼裁判？」本會說明如下：

（一）按照現行《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2 款規定：「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

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

（二）上開條文立法理由業已敘明，本條係參考德國立法模式，循國會「立法撤銷」方式，以法律規定直接撤銷威權時期之不法刑事判決。據此：

1、 如經促轉會調查後發現，過去依法獲得補賠償之受難者，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刑事有罪判決，該有罪判決依上開規定即「視為」撤銷，而非「推定」為不法。

2、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重新調查威權統治時期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如認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事由者，該有罪判決亦依法「視為」撤銷。

（三）又《促轉條例》修正條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案件之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範圍內所受之前項處分或事實行為，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均視為不法。」則是依照首揭規定之立法意旨，於本次修法增訂「行政不法」後，明定對於過去獲補賠償之受難者，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曾受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該處分或事實行為，即「視為」不法。

（四）綜上可知，有關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認定，無論是現行《促轉條例》或修正條文之規定，均係參考德國立法例，採國會「立法撤銷」之模式，從未賦予行政機關推定不法之權限。行政機關（促轉會或承繼機關）係依法調查國家不法行為有無符合第 6 條第 3 項或第 6 條之 1 第 2 項之要件，如符合，該不法行為之效

力依法律規定即因撤銷而失效，並無球員兼裁判問題。

五、有關討論提綱 5，問題略以：「另設基金會辦理賠償事宜疊床架屋，不如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改制升格？」本會說明如下：

（一）本會草擬「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下簡稱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之過程，基於以下理由，並參酌內政部、二二八基金會與政治受難者團體之意見，爰規劃以新設基金會之方式辦理受難者權利回復：

1、「權利回復條例草案」適用之對象、賠償範圍擴大，不限於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或其家屬，將包含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或其家屬。在賠償項目部分，亦不限於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草案將包含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回復或賠償。整體賠償對象及標的，均較二二八基金會大上許多。

2、認定方式不同於二二八基金會過往以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損害結果態樣為賠（補）償金額之決定，權利回復草案尚須了解損害之事由（例如被害者死亡結果係因死刑、遭擊斃、緝捕致死，或者在人身自由拘束期間死亡者，兩類被害者均發生死亡結果，但賠償金額並不相同）。另外在回復或賠償財產所有權，將包含調查原財產之使用現狀、不動產價值之估價或動產價值之認定與計算。

3、二二八基金會在行政院審查法案期間曾表示，基金會成立初期以受理補償金申請為主要業務，至 2004 年因申請補償金業務量遞減，故轉型側重真相調查、學術研究、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另經本會徵詢受難者及家屬代表意見，仍希望政府新設基金會以「專責」態度處理，不

宜再交由轉型後之二二八基金會辦理，否則依舊是「補償」，而非「賠償」。

4、二二八基金會現有員額、辦公空間利用已達飽和，倘兼辦權利回復業務，人力需求將大幅擴增（須另聘法律、地政專業人員），並需另覓更寬敞之辦公場所，甚至是與目前董事成員專長落差而須重新遴聘。

（二）綜上，考量二二八基金會業務已轉型，另本草案之執行有其專業性，從而所需擴增之人力、硬體設備等，甚至是因與目前二二八基金會董事成員之專長有相當落差而須重新遴聘，以上籌備過程，實無異於新設基金會。

六、有關討論提綱 6，問題略以：「行政院將成立『人權與轉型正義處』，統籌指揮轉型正義業務，但該處身為幕僚機關，不須至立法院備詢，未來立法院如何監督追蹤轉型正義業務進度？」本會說明如下：

（一）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專責單位。又，為處理行政院內部分工職掌，《行政院處務規程》本規定行政院可設置數個業務處或辦公室，例如：內政衛福勞動處、外交國防法務處、交通環境資源處、財政主計金融處...等。是以，未來行政院基於推動人權與轉型正義業務而設置「人權與轉型正義處」，職掌包含人權與轉型正義相關之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其職能與行政院目前一般之業務處並無不同。

（二）嗣於本會解散後，各項轉型正義任務將分交由各部會執行，例如：平復國家不法及加害者識別與處置交由法務部推動執行、受難者權利回復及處置威權象徵交由內政部推動執行、政治暴力傷療癒交由衛生福利部推動執行...等。是以，立法院透過對行政院長的施政總質詢或

由立法院常設委員會邀請各項任務的主責機關進行的專案報告、業務報告為之，與現有機制並無不同，立法院仍可透過相關質詢及預算案之審查進行監督。

七、有關討論提綱 7，問題略以：「政府以轉型正義之名，廣設人權相關單位，相關權責如何釐清？」本會說明如下：

（一）轉型正義是為了處理過去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的問題，國家（本會及未來的承接部會）依據法律推動各項轉型正義工作，而修法規劃將轉型正義任務銜接到各常設部會繼續推動，是為了在各部會的職掌及資源基礎上，更落實執行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並藉此契機將轉型正義概念內化至各該機關一般業務之中，使各該機關執行業務時，不至重蹈威權統治時期的覆轍。

（二）各項組織之職能說明如下：

1、「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任務編組」之定位：依《促轉條例》修正條文第 11 條之 1 規定，行政院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負責各項轉型正義工作的統合、協調及監督。目的在整合相關轉型正義工作的資源分配，並協調監督各部會推動轉型正義工作之進度，相關部會仍本於其職責及專業，推動落實相關轉型正義事項。

2、「人權與轉型正義處」之定位：主要任務包括制定並執行國家人權與轉型正義政策，統籌及協調跨部會的人權事務（例如：推動及落實相關人權公約國家報告、規劃並推動人權教育與人權外交等政府人權事務）。**監察院規劃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時，行政院即已評估相應成立人權處，以因應人權工作越來越多、國家人權報告係由行政院提出，有高度專業性，且需要與國際人權接軌，由於轉型正義也屬於人權的一環，此為適當時機。**

3、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定位：該委員會係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的獨立人權機構，並基於權力分立原則，「監督」或建議行政部門執行相關人權事務，例如對行政院的兩公約國家報告，提出「獨立評估意見書」等。

（三）綜上，行政院設置「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及「人權與轉型正義處」，重在跨部會協調整合相關人權與轉型正義事務，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則重在獨立監督政府相關人權事務推展情形，兩者任務與功能有別，「相輔相成」，並「無疊床架屋」的疑慮。

參、以上說明本會對本次公聽會各項討論提綱之意見。本會已依《促轉條例》賦予的法定職掌，完成規劃國家轉型正義工作的具體方案，在任務期間逐步完成我國轉型正義的階段性目標，並提出相關法制化作業以及業務銜接之修法草案，期待未來在大院支持與社會各界的鞭策勉勵下，讓各相關部會賡續協力共進，讓國家轉型正義工作不中斷。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召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公聽會，本部對此議題謹就討論提綱所列，說明如下：

【討論提綱一】世界各國對於轉型正義任務都採速戰速決型，我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卻解散後分拆到各部會，實質上成為常設業務，檢討我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邁向常設化的目的？

本部意見：

依行政院 111 年 2 月 24 日函請大院審議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修正草案，其中草案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故法務主管機關辦理轉型正義之業務計有「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其期程如下：

（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部分：依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7 日函請大院審議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第 23 條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故辦理國家不法案件業務之期程應可參酌上開規定，原則為 6 年，得延長 2 年，延長以 2 次為限。

（二）「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及轉型正義任務是否常設化部分，本部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討論提綱二】永無止盡的轉型正義帶來的結果與爭議？如何真正落實高度衝突性問題的社會和解？

本部意見：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 項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一、開放政治檔案。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二、依上開規定，須藉由上開事項之推動及落實，始能達成社會和解之目的，未來在行政院督導下，相關機關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落實轉型正義任務。

【討論提綱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中的行政不法如何界定？

本部意見：

一、依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4 日函請大院審議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草案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

不法。（第 1 項）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案件之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範圍內所受之前項處分或事實行為，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均視為不法。（第 2 項）」

二、依上開修正草案，行政不法可區分為二種形態：（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案件之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範圍內所受之前項處分或事實行為，其行政行為視為不法。（二）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相關機關確認不法者。

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為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案件，訂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其第 4 點規定：「為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案件，本會得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之。審查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二人為副召集人，由審查小組委員擔任。（第 1 項）審查小組委員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律師或政府機關代表擔任之。其人選，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第 2 項）」未來**本部若辦理上開業務，將參酌前揭作業要點內容斟酌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並邀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具獨立性、公正之委員會或審查小組，依上開條例修正草案第 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加以審查。**

【討論提綱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法賦予行政機關推定不法，是否球員兼裁判？

本部意見：

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認定國家不法部分：

（一）現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依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4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草案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案件之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範圍內所受之前項處分或事實行為，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均視為不法**。」

（二）是依上開規定，均為立法者賦予之「視為撤銷」或「視為不法」權限，非行政機關推定為不法。

二、依職權或申請認定國家不法部分：未來本部若辦理此類業務，將訂定相關作業規範，**邀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具獨立性之審查小組或委員會議，公正、客觀的審議相關案件。**

【討論提綱五】另設基金會辦理賠償事宜疊床架屋，不如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改制升格？

本部意見：

行政院於111年1月17日函請大院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其中草案第2條第1項規定「為處理本條例所定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由行政院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本部依照行政院為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所為之相關規劃及政策配合辦理，至於是否改制升格「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此部分係由內政部負責，尚非本部權責。

【討論提綱六】行政院將成立人權與轉型正義處，統籌指揮轉型正義業務，但該處身為幕僚機關，不須至立法院備詢，未來立法院如何監督追蹤轉型正義業務進度？

本部意見：

一、依行政院 111 年 2 月 24 日函請大院審議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修正草案，其中草案第 11 條之 1 規定「促轉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前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

二、依上開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行政院將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是以，

大院仍可監督追蹤轉型正義業務進度。

【討論提綱七】政府以轉型正義之名，廣設人權相關單位，相關權責如何釐清？

本部意見：

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行政院將設置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並計畫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轉型正義業務則交由相關部會辦理。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行政院之幕僚單位，相關部會辦理轉型正義業務時，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可予以協調、督導。

二、「政府機關一體承擔」為轉型正義之終極目標，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未來本部在行政院統合及督導下，將接續落實部分轉型正義之工作。

本次公聽會學者專家之意見及各機關之建議，本部均將納入後續推動與執行作為之重要參考，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書面意見：

本會為落實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以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項工作。

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本會命被處分人移轉不當取得財產為國有案件共 5 件、自其他財產追徵價額案件共 6 件，金額合計約 815 億元。

上述案件多經被處分人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並提起行政訴訟，相關進度須待法院審理完竣。

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本會以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實際已取得 18 億餘元現金、持分面積共 1 萬 2 千餘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約 22.5 億元)及持分面

積 2 萬 8 千餘平方公尺建物。

本會追回財產之管理及後續運用規劃將依國有財產法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分階段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促轉基金辦理。本會將持續就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有無不當取得財產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移轉他人等情形賡續調查。

行政院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學者專家：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公聽會，本院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轉型正義是臺灣深化民主必經之路，也是促進社會團結所必須。自蔡總統上任以來，政府依貴院通過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推動徵集政治檔案、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等法定任務，用最大的誠意與努力執行轉型正義，迄今並完成許多重要成果。以下謹就階段性成果重點報告如下：

一、 有關開放政治檔案部分：

檔案為還原歷史真相的基礎，目前完成政黨持有政治檔案之清查與審定，總計 7,572 筆，並已移歸 7,499 筆為國家檔案；另促轉會於 109 年 2 月 26 日正式對外公開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首度以量化方式統計分析資料，呈現威權時期軍法審判的樣態，目前更新收錄近 1 萬 5 千個受裁判

人次的審判資料，已有超過 9 萬人次使用、50 萬次不重複之瀏覽量。

二、有關平復司法不法部分：

(一)針對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司法不法行為，截至111年2月28日止，計已撤銷5,954件刑事有罪判決，共辦理8批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作業。

(二)另為彌平威權統治時期包含司法與行政措施之國家不法行為對人民造成的權利損害，並提出平復國家不法配套法案，包括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除填補現行法制闕漏，另對被害者或其家屬的生命、人身自由、名譽及財產損害，規劃妥善回復及賠償之法制，並已函請貴院審議。

(三)此外，依促轉條例 7 條規定，本院於 111 年 2 月訂定「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完成基金設置開始運作，未來將投入推動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及挹注長照與社會福利等。

三、 有關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部分：

為深化轉型正義精神，反省歷史記憶，截至 110 年 12 月底，依威權象徵多元處置之社會共識原則，促轉會追蹤與輔導全國各威權象徵主管機關進行處置規劃情形，統計總數 1,546 處/個中，已移除暨已同意處置者，計 514 處/個，執行成果已達 33.2%；此外，正式審定並公告二二八事件相關不義遺址 25 處，白色恐怖相關不義遺址 17 處，並推動安康接待室等指標性個案之保存計畫，將成為未來推動轉型正義暨人權教育之重要資產。

另依促轉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促轉會係完成任務總結報告後依法解散之任務型機關。配合 111 年 5 月促轉會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將依法解散，為賡續落實國家轉型正義工程，力求無縫接軌，本次本院提出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2 修正草案，明定各項轉型正義任務，依任務性質由相關部會承接，如法務部主管平復國家不法及識別與處置加害者事項、內政部主管處置威權象徵事項、文化部主管保存不義遺址事項、衛生福利部主管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

事項、教育部主管轉型正義教育事項、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涉及跨機關權責或其他轉型正義事項，則由本院指定之。另為統合、協調及監督轉型正義事項，並明定本院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同時，為加強院層級之推動落實，本院亦將設置「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負責人權及轉型正義政策規劃，協調督導各部會之任務執行，以完善國家人權與轉型正義政策之擘劃及實踐。

為周延各項整備工作，本院蘇院長已責請羅政務委員秉成組專案小組統籌辦理，目前本院刻正積極籌備盤點各部會承接業務及規劃新設本院任務編組與內部單位等作業，包括相關組織人力調整及次年度預算籌編等配套措施，將為開啟臺灣轉型正義下一個階段做好準備。

今天本院主要是來聆聽諸位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各位的意見，殊為寶貴。謝謝！

文化部書面意見：

壹、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預計移交文化部業務

一、檔案研究

（一）持續推動辦理政治檔案研究事項。

（二）檔案研究相關出版品再刷、再版或展售（如《奉命釋法》）。

二、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之維運

（一）維護資料庫之正常運作、與其他資源連結功能及對外服務相關功能（例如，無障礙標章、開放資料應用）。

（二）修正及擴充資料庫內容。

（三）優化及擴充資料庫功能。

（四）更換服務信箱及服務窗口資訊。

三、不義遺址調查、審定、推動、監管

（一）參考總結報告建議，完成不義遺址保存所需法制作業。

（二）持續辦理不義遺址調查、審定推動與監管事項。

（三）持續辦理不義遺址之個案保存事項及教育推廣(含與文資法之配合關係)。

四、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

參酌任務總結報告所列原則及期程，提請行政院跨部會協調確認轉型方向後，賡續推動相關計畫。

貳、 文化部目前辦理情形說明

	促轉會預計移交文化部業務	本部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辦理規劃說明
一	檔案研究	【國家人權博物館】 （一）目前辦理情形 人權館近年與國史館、中研院及白恐文史研究者合作，進行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研究、出版；另亦持續辦理政治受難者之口述歷史紀錄，透過見證人之口述史與政治檔案比對，還原歷史真相。 （二）預計辦理規劃 人權館持續推動辦理政治檔案研究、出版、口述歷史紀錄等事項。
二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之維運	【國家人權博物館】 （一）目前辦理情形 人權館暫無辦理此項業務。 （二）預計辦理規劃 1. 人權館將維護資料庫之正常運作、與其他資源連結功能及對外服務相關功能（例如，無障礙標章、開放資料應用）。 2. 配合檔案局政治檔案開放情形，擴充資料庫內容及功能。
三	不義遺址調查、審定、推動、監管	【文化資產局】 （一）有關「不義遺址」之保存方式眾多，如規劃為紀念公園、設立紀念碑、記憶書寫、出版研究等，尚非限於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惟其中具文化資產潛力者，經主管機關審議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後，即得依文資法予以保存維護。而文資法已有完整之保存規範，建議不義遺址之保存不需另訂專法或專章規範。 （二）有關促轉會審定之不義遺址中，業經主管機關

	促轉會預計移交文化部業務	本部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辦理規劃說明
		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計 16 處，後續將依文資法予以保存維護。至促轉會審定之不義遺址中，尚未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而具文資價值者，文資局亦將協助推動各地方政府依據文資法及相關法令適時啟動調查評估、列冊追蹤或指定登錄等程序。 （三）另就「文資法制配合關係」事項，後續文資局將邀集專家學者、各地方政府評估研議是否需於文資指定登錄基準納入不義遺址、人權價值等項目。 【國家人權博物館】 （一）目前辦理情形 1. 人權館刻正辦理安康接待室保存事宜，包括土地移撥、土地鑑界、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不義遺址人權教育基地先期評估等。 2. 人權館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時，納入不義遺址之知性拓展。 （二）預計規劃辦理 辦理安康接待室保存相關事宜，包括土地建物移撥、都市計畫變更、電子保全等環境整備、以及口述歷史調查及影像紀錄、辦理人權體驗教育等經營管理。
四	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	【中正紀念堂】 （一）文化部推動中正紀念堂階段性轉型，過渡階段在文化部指導之下該處採行之措施： 1. 增辦人權及轉型正義主題之展覽(人權主題常設展、政治受難者藝術創作展、蔣中正總統檔案史料展)。 2. 增辦人權及轉型正義主題推教研習活動（研習主題包括:轉型正義的困境、威權統治創傷的療癒、政治檔案開放與案件研究等）。

	促轉會預計移交文化部業務	本部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辦理規劃說明
		3. 改善導覽相關業務(調修國定古蹟解說牌文字、導覽摺頁改版、增加多元史觀實體導覽及導覽培訓課程)。 以上 110 年辦理有關人權及轉型正義主題之展覽、推教研習活動及導覽培訓課程等共 110 檔次及班場次。111 年度將賡續規劃推動上述活動。 4. 建置民主人權資源網：該處推動民主人權主題之研究案及自辦展成果，並串連人權相關網站(如法務部人權大步走、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中心)，便利民眾可從此平台延伸尋找相關主題資源，已於 110 年 4 月底上線，迄 111 年 2 月底計 3,000 多人瀏覽。 (二) 管理處是文化部所屬機關，行政一體，有關中正紀念堂轉型議題及威權象徵處理方式，事涉政策決定，該處將依本部及行政院指示配合辦理。

№4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公聽會關係文書目錄（111.3.23）

編號	議案名稱	頁碼
第 1 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2	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
第 2 案：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19
2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41
3	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61
4	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	75
第 3 案：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		
1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83
2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修正草案」	85
第 4 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		
1	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	93
2	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99
3	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103

編號	議案名稱	頁碼
4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105

收文編號：1110000481
議案編號：11101170701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215 號　政府提案第 17687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 11101611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11）年 1 月 13 日本院第 3786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含附件）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稱本條例）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施行，未曾修正。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宣告之立法撤銷、公告及有罪判決前科紀錄之塗銷，以平復司法不法。惟本條例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應平復司法不法之案件包含追訴、審判，不限於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例如偵查中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所為之拘束人身自由處分，或法院於審判期間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等情形，均屬同條第一項應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然受限於同條第三項規定，如非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罪判決」者，促轉會無法依職權或申請辦理公告撤銷。

另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財產之行政不法行為，例如徒刑執行完畢後未立即依法釋放等情形，依本條例現行規定，促轉會無從辦理平復國家不法與後續權利回復事宜。為解決上述問題，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列平復行政不法為促轉會應推動、辦理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訂刑事審判期間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因追訴所為之處分為立法撤銷之範圍，修正塗銷前科紀錄之範圍及增訂司法救濟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增訂促轉會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及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四、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之申請人範圍，並授權促轉會訂定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二）

五、另以法律明定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之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回復事宜。（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三）

六、增訂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辦理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案件，其撤銷之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之處分；並依一事不再理原則，增訂曾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之申請而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不得再依同款規定提出申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七、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項上訴救濟期間已由十日修正為二十日，增訂申請人得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後上訴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二）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 一、開放政治檔案。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三、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 一、開放政治檔案。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增列平復行政不法為促轉會規劃、推動事項，並依法制體例酌作修正。
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	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 (一)現行第三項規定撤銷之標的僅限於「刑事有罪判決」，惟在威權統治時期所為之刑事追訴或審判案件，有因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公平審判原則而侵害人權，應依第一項之意旨予以平復司法不法之情況，並不限於「刑事有罪判決」之情形。 (二)威權統治時期受「刑事審判」，但未受有刑事

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

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

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等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申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申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

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

依前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之聲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聲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五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有罪判決之案件，審判機關或法官、軍法官仍有在審判程序中作成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裁定或處分，例如：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於審判期間受軍事審判機關羈押，但於宣判前死亡而審判機關為不受理判決等情形。

(三)又參考德國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之「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國會立法撤銷者，不限於刑事法院之判決，刑事法院之裁定亦在國會立法撤銷之範圍內，爰予修正。

(四)為避免概念混淆，使民眾誤以為「當事人」僅指不法刑事追訴處分或裁判本人，爰刪除第二款「當事人」之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於第六條之二規定申請資格，併予敘明。

三、威權統治時期受「刑事追訴」，但未經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亦有於追訴期間作成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處分之情形，例如人民於未經起訴、未經不起訴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限制人身自由（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六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三款參照）；或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對人民之財產為不法之扣押、沒收處分。此類案件亦應依第三項之立法意旨賦予立法撤銷之效力。又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促轉會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案件，促轉會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之，爰增訂第四項。 四、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配合第三項之修正及增訂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塗銷之範圍包含經公告立法撤銷之有罪判決、保安處分、沒收宣告、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以及對財產之裁定或處分。 五、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修正如下： (一)配合立法撤銷之對象修正擴及裁定及處分，增訂抗告、聲請撤銷之救濟程序。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抗告及聲請撤銷之期限規定各有不同，惟本條例所處理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判決、裁定及處分為轉型正義工程處理之對象，具有特殊性，爰定明其救濟期間均為二十日。 六、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七、第七項移列為第八項，並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之一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 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案件之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範圍內所受之前項處分或事實行為，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均視為不法。 前條第二項平復司法不法之方式，於本條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第一項： (一)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為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及結果，惟現行條文第六條所定應平復之範圍僅限於司法不法，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透過行政權之作用，在法律或事實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民權利之不法行為，則尚無平復之規定，應屬法制之闕漏。 (二)參照德國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撤銷前東德地區違反法治國行政決定及接續的衍生性請求權法」及「平復與補償前東德地區受違反法治國的刑事訴追措施的被害人法律」等立法例，將前東德時期內，國家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之行政不法行為納入平復範圍，例如官署為逮捕命令或剝奪人身自由之決定、財產侵奪、強制安置兒童、強制實施精神治療等。 (三)又促轉會於辦理第六條第三項業務時，亦有於威權統治時期，官署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致侵害人民權利之行為，例如被害者於不法追捕期間遭軍事

		或治安機關射殺或擊斃；被害者獲無罪判決後，卻由治安機關送相當處所進行感訓處分；治安機關於被害者服滿刑期後，未依法釋放並移送相當處所強制工作；被害者受徒刑或感訓處分宣告並執行完畢，卻未立即依法釋放；治安或警察機關為抑制政治性言論，將被害者裁決送交相當處所執行矯正處分或查扣當事人出版物等；軍隊於二二八事件期間洗劫被害者之財產。此類案件均非屬司法不法案件，不在現行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平復之範圍，爰增訂平復行政不法之規定。 (四)又威權統治時期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恣意妄為，侵害人民權利者，亦所在多有，例如軍事及治安機關人員於搜捕期間，恣意掠奪財產，或於偵訊期間刑求拷打被害者等。考量此類情形，係該公務員以壓迫體制為其靠山，利用執行職務之外觀，或藉勢藉端，或濫用權限，逞其私欲，其行為不僅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其結果視人民為草芥，以強化威權統治，核屬轉型正義工程下，應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樣態，爰明定「公務員」個人不法行為亦納入應平復行政不法之類型。	

		三、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及法院予以賠（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參照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立法原則，應予立法平復不法之效果，無須另行個案認定，爰增訂第二項。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平復行政不法之方式準用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平復司法不法之方式。
第六條之二　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申請，由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但權利受損之人死亡者，由家屬為之。 前項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權利受損之人死亡得提出申請之家屬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促轉會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促轉會得依申請辦理司法不法案件之撤銷及行政不法案件之確認，爰增訂第一項，明定申請人之資格。 三、申請程序、應檢附之申請文件資料及申請人死亡得提出申請之家屬範圍，涉及人民權益事項，須以法規命令定之，爰增訂第二項，授權促轉會訂定相關辦法。
第六條之三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三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回復事宜，另以法律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被害者權利回復，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事項及國家預算之分配，有另以法律明定其範圍、方式、申請權人、標準等相關事宜之必要性，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條　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收受處分書或	第二十條　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	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之申請人不服促轉會處分者，得依同條第

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六項規定，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除此之外，適用本條所定救濟程序。為示區別，增訂「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之文字。 二、又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為符體例及杜絕爭議，增訂「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之文字。
第二十條之一　已依第六條第三項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案件，有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其撤銷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第六條第四項之處分。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申請而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不得再依同款規定提出申請。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或施行後，依第六條第三項立法撤銷並公告之刑事案件，其案件中有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身自由或財產之處分者，亦為撤銷效力所及，無需重複調查審理，爰增訂第一項。 三、另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申請，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非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由，不得再行提出相同申請，為臻明確，爰增訂第二項。又第二項所定「經駁回確定者」，係指： (一)不符申請要件而被駁回（例如：非屬威權統治時期之刑事有罪判決或不具申請人適格者），申請人逾期提出申請復查或依第二十條提出申請復查，促轉會仍為相同駁回處分。 (二)符合申請要件，但經促

		轉會認定非屬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裁定或處分而被駁回，申請人罹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項所定期間或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仍被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設立之專庭駁回。
第二十條之二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上訴之案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救濟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第六條第六項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第六條第六項所定上訴救濟期間已由現行之十日修正為二十日，即有新舊法過度適用問題產生。於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得提起上訴之案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罹於救濟期間者，應依有利於申請人之原則，使其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後上訴期間計算，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先認定國家不法行為，再行辦理被害者或其家屬權利回復及相關賠償事宜，為平復國家不法之先後步驟，而就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回復事宜，亦須另以法律定之，為避免未來法律適用發生扞格，爰增訂第二項，由行政院另定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第一項未修正。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215 號　委員提案第 2737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稱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公布施行以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促轉會）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持續辦理撤銷威權統治時期有罪判決，及提請相關機關塗銷有罪判決前科紀錄，以平復司法不法。

惟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案件包含追訴、審判，不限於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例如偵查中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所為之拘束人身自由處分，或法院於審判期間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等情形，均屬同條第一項應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然受限於同條第三項規定，如非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罪判決」者，促轉會無法依職權或聲請辦理公告撤銷。

另，自促轉會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當事人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以來，迭有符合威權統治時期侵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要件，但其人身自由或財產之侵害係出於威權統治時期行政權不法作用，例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或刑之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等情形，促轉會亦無從辦理平復國家不法與後續權利回復事宜。爰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增訂第六條之一，增列平復行政不法為促轉會應推動、辦理之職權。（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訂刑事審判期間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因追訴所為之處分為國會立法撤銷之範圍，據此修正塗銷前科紀錄之範圍及與增訂司法救濟程序，並與復查程序相區別（修正條文第六條與第二十條）

三、增訂促轉會確認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及平復行政不法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四、增訂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聲（申）請人範圍。（修正條文

第六條之二）

五、增訂促轉會另以法律明定回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依據。（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三）

六、增訂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撤銷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者，其撤銷之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第六條第四項之處分；並依一事不再理原則，增訂曾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之聲請者，不得再依同條項款提出。（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七、增訂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之聲（申）請期間。（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二）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何欣純　趙天麟　黃秀芳　邱議瑩　賴瑞隆
蔡易餘　陳秀寶　陳明文　陳椒華　蘇震清
吳思瑤　賴惠員　陳亭妃　楊　曜　鍾佳濱
吳玉琴　林岱樺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 一、開放政治檔案。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三、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 一、開放政治檔案。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配合於第六條之一增訂確認行政不法權限，爰於第二項第三款增列平復行政不法。
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	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	一、法院與軍事審判機關對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健康與財產之侵害，除判決外，也包含保安處分、沒收財產宣告及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例如，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廢止前之懲治叛亂條例第九條規定，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得以裁定或命令交付感化教育；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廢止前之懲治叛亂條例第八條及八十年六月三日廢止前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二條則規定，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得單獨宣告沒收財產；五十

其罪、刑、保安處分、沒收宣告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

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者。

檢察官、軍事檢察官為追訴第一項之案件所為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之案件，其有關追訴、審判之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與第四項之聲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聲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裁判或處分，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或抗告。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六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

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

依前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與第四項之聲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聲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五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十四條規定：「撤銷、停止或再執行羈押之許可，在初審或覆判中，由原審之軍事法庭審判長為之；在提審或蒞審中，由覆判庭之審判長為之……。」上述規定之適用，均非以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為有罪判決為前提。

二、又參考德國西元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簡稱撤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法，NS-AufhG）第一條與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以國會立法撤銷者，不限於法院之判決，亦可見威權統治時期，刑事審判對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健康及財產之侵害，不應將其他法院所為之裁判排除於外，也不應以有罪判決作為平復司法不法之前提。綜上，爰修正第三項文字。

三、審判始於追訴，追訴必實施偵查（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解釋文參照），第一項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自不應限於刑事審判（第一項文義參照）。威權統治時期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追訴行為，如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亦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行為。例如，人民於未經起訴、未經不起訴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限制人身自由（參照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

			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三款規定）。 四、參考德國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平復與補償前東德區受違反法治國的刑事訴追措施的被害人法律（簡稱刑事不法措施平復法—StrRehaG）」第一條與第二條規定，除前東德時期法院之有罪刑事判決外，非法院決定之刑事措施，例如逮捕命令（Haftbefehle）、命強制治療（Einweisungsbeschluss）、執行刑罰命令（Strafbefehle）及刑事程序以外之法院或官署有關剝奪人身自由決定，例如基於政治迫害或非刑罰之目的命於精神醫療機構強制治療、強制安置於兒少輔育院、軟禁、強制工作等，均屬人身自由之剝奪，應予撤銷與平復。 五、職此之故，增訂第四項，明定「檢察官、軍事檢察官為追訴第一項之案件所為之處分」，亦在平復之列，並準用第三項之國會立法撤銷之平復方式。 六、原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配合修正第三項及增訂第四項規定，文字修正為「依前二項規定撤銷之案件，其有關追訴、審判之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七、原第五項與第六項規定分移列為第六項與第七項，並配合立法撤銷之對象包括判決、裁定及處分，於第六項增訂抗告救濟程序。 八、原第七項移列為第八項，

		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之一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其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藉以平復行政不法。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促轉會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受理當事人聲請以來，迭有符合威權統治時期，侵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要件，惟其權利或利益之侵害，係出於威權統治時期行政權不法作用，促轉會亦無從辦理平復國家不法及後續權利回復事宜。例如，治安或警察機關依廢止前之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或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六條規定，將當事人裁決送交相當處所執行矯正處分；又如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違反廢止前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第三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查扣當事人出版物。因二者係屬行政處分，非屬刑事有罪判決致促轉會無法辦理撤銷，平復當事人權益。 三、此外，根據司法院釋字第五六七號解釋、監察院一〇九國正〇〇七號糾正案文與一〇六國調〇〇一八調查報告及人民向促轉會之聲請及陳情案，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情形，例如： (一)被害者獲無罪判決卻送相當處所進行感訓處分。 (二)治安機關依廢止前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於受害人服滿刑期後，未依法釋放並移送相當處所強制工作。 (三)被害者受徒刑或感訓處

		分宣告並執行完畢，卻未立即依法釋放。 (四)被害者於不法追捕期間遭軍事或治安機關射殺或擊斃。 四、有鑑於威權統治時期，行政權對人民權利或利益之戕害，不因無法院刑事裁判而減損其不法性；且本會之法定職權，尚包括「推動其他轉型正義事項」；況德國就東德時期司法不法以外之國家不法行為，亦制定「撤銷前東德區違反法治國行政決定及接續的衍生性請求權法（簡稱行政不法措施平復法VwRehaG」及「前東德地區政治迫害受難者工作歧視平復法（簡稱工作迫害平復法—BerRehaG）」。爰於第一項明定行政不法之構成要件。 五、按德國行政不法措施平復法第一條之一規定，負責平復之官署亦可採取確認不法之平復手段，故於第一項明定促轉會得依職權或聲請，以確認行政不法方式予以平復。 六、至於行政不法之相關平復方式，宜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故明定第二項。
第六條之二　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聲（申）請，由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 前項之被害者死亡或失蹤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提出聲（申）請。		一、本條新增。 二、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促轉會得依聲（申）請辦理撤銷司法不法及確認行政不法，故於第一項與第二項明定聲（申）請人之範圍。

第六條之三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二項之被害者權利回復事宜，另以法律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被害者權利回復之範圍、方式、聲（申）請權人、標準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條　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為區別第六條第六項之救濟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之一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業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撤銷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有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其撤銷之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第六條第四項之處分。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聲請而經駁回確定者，不得再依同條項款提出聲請。但有新事實、新證據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立法撤銷並公告之案件，其國家司法行為之不法性業已確認在案，毋須重覆辦理，爰此，於第一項明文規定之。 三、另，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聲請，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本不得再行提出相同聲請；但有新事實、新證據者，不在此限。為臻明確，爰做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條之二　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聲（申）請，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提出之。 前項期限屆滿後，而有延長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但以延長兩次為限。		一、本條新增。 二、因「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設有申請賠償金與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之期限，為避免扞格，杜絕歧異，爰增訂聲（申）請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之失權期間。

收文編號：1110000520
議案編號：11101190701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492 號　政府提案第 17693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11016161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11）年 1 月 13 日本院第 3786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含附件）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總說明

威權統治時期下被害者及其家屬之權利回復，為我國轉型正義重要任務之一。過去雖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原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以下簡稱二二八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條例），處理相關賠（補）償事宜，惟前述條例於立法之初係以「補償」之概念使人民獲得國家給付，未論及國家行為之不法性；另一方面被害者之財產遭國家不法行為沒收後如何回復之規定仍有不足。

隨著轉型正義工程的推動與深化，我國於一百零六年公布施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並於一百十一年進一步提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促轉條例修正草案），使國家不法之平復更加完善。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規定，使國家於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民權利行為之不法性得依法確認，具有正式以國家立場承認過去人權侵害事實之意義。

經確認不法之國家行為，例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之追訴或裁判，所造成被害者或其家屬權利之損害，國家自應盡力回復。惟迄今之法規對於被害者權利回復制度之規劃未臻完善，為彌平包含司法、行政措施之國家不法行為所致人民損害，爰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行政院為處理本條例之權利回復事項，應設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並規定其組成。（草案第二條）

三、國家不法行為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申請、賠償範圍、賠償標準、決定程序。（草案第四條至第七條）

五、請領生命、人身自由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草案第八條）

六、名譽回復之申請。（草案第九條）

七、財產所有權回復之申請、返還原財產及金錢賠償事由。（草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八、第三人於原財產成立或設定之租賃權或用益物權無不當情形者，其權利不受原財產返還影響。（草案第十二條）

九、財產所有權回復得申請金錢賠償之情形及相關權利義務。（草案第十三條）

十、財產所有權回復之金錢賠償金額調整。（草案第十四條）

十一、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及動產價值計算方式。（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十二、財產所有權回復決定之程序。（草案第十七條）

十三、被害者家屬申請財產所有權回復而受原財產返還或金錢賠償者，免納遺產稅；大陸地區人民受領原財產及金錢賠償之限制。（草案第十八條）

十四、已依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條例或補償條例獲得賠（補）償者之賠償金計算方式。（草案第十九條）

十五、已依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條例或補償條例獲得賠（補）償者因同一原因事實賠償或補償之扣除，及其差額賠償請求權。（草案第二十條）

十六、權利回復基金會之調查權限及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事實認定。（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十七、本條例權利回復之申請、給付、請領期限、強制執行及免納所得稅。（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八、權利回復基金會之基金來源。（草案第二十五條）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特制定本條例。	一、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六條之三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應規劃、推動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之賠償及權利回復事宜。 三、對於威權統治時期之國家行為，若經重新調查確認係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對於因該行為而遭受權利侵害之被害者及其家屬，國家應盡力回復其受損之權利，藉以平復歷史傷痕、促進社會和解。
第二條　為處理本條例所定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由行政院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 權利回復基金會置董事十三人，由行政院遴聘下列人員組成；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同一政黨比例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相關機關代表六人。 二、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四人。 三、被害者或其家屬代表三人。 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不予遴聘為董事；已遴聘者，解聘之。	一、為完成本條例之業務，爰於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行政院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並明定董事十三人，由相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被害者或其家屬代表共同組成。 二、本條例係屬轉型正義工程中「撫平被害者及其家屬創傷」之一環。若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應不予遴聘為董事，已遴聘者，應予解聘，免生價值扞格之疑慮，爰為第三項規定，所定「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指經依法調查、識別後予以揭露者，併予敘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二、國家不法行為：指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認定之司法不法行為及行政不法行為。 三、被害者：指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人身自由、財產、名譽受侵害者。	一、參照現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第三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用語，明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及家屬等定義，以資明確。 二、又本條例所稱家屬，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家屬之定義不同，爰予明定，以示區別。

四、家屬：指已死亡之被害者，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	
第二章　國家不法之權利回復	本章所定國家不法之權利回復，包含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認定之司法不法行為及行政不法行為之權利回復。
第一節　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及名譽之回復	節名
第四條　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一、為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追訴或審判，以及政府機關或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之國家不法行為，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以立法方式撤銷，及依第六條之一由政府平復行政不法，具有國家正式承認威權統治時期透過個別刑事追訴或審判及行政權之作用不法侵害人權之意義。因國家不法行為致人民權利受侵害者，自應予賠償。 二、明定賠償之申請權人及其權利行使之順序。
第五條　前條賠償範圍如下： 一、受死刑之執行、遭擊斃、緝捕致死、凌虐致死或失蹤。 二、受逮捕、拘禁、拘提、羈押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判或處分。 三、於前款期間因第一款以外之事由死亡。 前項第一款所稱失蹤，指威權統治時期被害者因國家不法行為而生死不明，嗣後經法院為死亡宣告之情形。	一、第一項定明第四條賠償之範圍： (一)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發動不法之刑事追訴、審判，或透過行政權之作用，致人民受死刑之執行、遭擊斃、緝捕致死、凌虐致死或失蹤者，係國家對於人民生命權之侵害，爰為第一款規定。又前述凌虐致死之態樣，包含追訴期間刑求致死及執行期間凌虐致死之情形。 (二)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視為公告立法撤銷之司法不法之裁判或處分，以及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之一確認行政不法者，若涉及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均屬本條例應賠償之範圍，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被害者於人身自由拘束期間發生遭擊斃、緝捕致死或凌虐致死以外之事由死亡者，雖非國家直接以不法行為剝

	奪其生命，惟當時之監獄及看守所環境及獄政管理情狀，難謂國家對被害者之死亡結果毫無可歸責之處，爰於第三款規定此情狀亦屬應予賠償之範圍。 二、為使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失蹤」明確指向係於威權統治時期由國家不法行為所致者，而非一般生死不明嗣經法院為死亡宣告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其定義。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賠償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賠償金以核定之賠償基數乘以對應之每基數賠償金額計算。核定賠償基數與所對應之每基數賠償金額依附表一定之。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除前項賠償金外，另增給新臺幣五十萬元賠償金。但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核發標準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受有增加之補償者，不再增給。 被害者家屬依第四條後段規定申請，其為大陸地區人民者，賠償金總額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之受領權，得由臺灣地區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無同順位之申請權人者，得由臺灣地區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	一、本條例係立基於先行確認國家行為之不法性，再進行賠償，與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二二八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條例）著重在對被害者賠（補）償不同。 二、惟受限於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及因年代久遠，許多證據、判決資料及檔卷均已滅失或不易查找之事實，循司法救濟途徑平復過去不法追訴或審判之可能性，無論從法制面或實質面均大幅降低，為維護被害者及其家屬之權益，促轉條例第六條爰參酌德國立法例，採立法撤銷之方式平復威權統治時期之國家不法。 三、對於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之模式，立法者既因其特殊性而選擇與司法救濟不同之路徑，本條例訂定平復國家不法後之賠償基準，自應一併考量。又轉型正義工程推展至今，國家對於被害者及其家屬之責任除過去受損權利之金錢賠償，亦應將資源配置於其晚年之關懷、照顧需求及政治受難傷痕之療癒等。綜上，考量國家轉型正義對被害者賠償及照顧之資源配置，並參酌過去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賠（補）償基準，爰訂定附表一之賠償基數表。 四、國家不法剝奪人民生命，屬對個人法益最嚴重之侵害，且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死亡或失蹤之被害者多屬青壯年人，並考量其在死亡前亦可能受到身體、人身自由、健康等其他侵害，故其賠償金應較其他權益受損者為高。爰參照第二項附表

	一換算之最高賠償金，訂定第一項，明定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五、對於拘束人身自由之賠償方式，本條例參照二二八條例及補償條例採行基數制，並參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以下簡稱補償金核發標準）中之「執行死刑、徒刑、交付感化（訓）教育補償基數表」（以下簡稱補償基數表）所定之基數級距基準。惟該補償基數表因補償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明定受裁判者最高補償六十個基數之限制，對於人身自由拘束期間十八年六個月以上者，僅能一律給予五十九個補償基數，致人身自由長期受拘束之被害者，無法獲得適當且相應之補償。經參酌上述情狀及現行對威權統治時期長期關押者關押期間之統計資料，爰訂定第二項之附表一。 六、綜合考量威權統治時期受到國家不法抓捕者，不僅是人身自由受到侵害，亦嚴重影響其生活、工作、家庭及人際關係，且過去雖有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條例及補償條例處理相關賠（補）償事宜，惟前述條例於立法之初係以「補償」之概念使人民獲得國家給付，未論及國家行為之不法性，故提高過去二二八條例及補償條例之賠（補）償基準，將每基數之賠償金額提高至新臺幣十二萬元起算。惟依補償基數表之設計所計算出之補償金，若換算為日補償金，則有關押期間較短者之日補償金高於關押期間較長者之情形，故本條採階梯制之設計，以第二項搭配附表一之方式計算賠償金額，以求適度衡平。 七、被害者若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除人身自由受拘束期間之賠償金外，於第二項規定另增給新臺幣五十萬元之賠償金。另考量補償基金會依補償金核發標準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對於受死刑判決者於死刑執行前死亡、執行無期徒刑中死亡或准予保外就醫後於一個月內死亡者，增加其補償金，其增加之補償金額大於第三項增給之賠償金，已較本條例為優，採從優原則而不另增給賠償金，爰於但書另為排

	除規定。 八、被害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其家屬依本節所領得之賠償金，屬於國家依法律規範之給付，並非繼承被害者之權利，復考量大陸地區人民相關公法上給付之衡平性及維護臺灣整體財政及公共利益，參酌補償條例第五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訂定第四項，明定大陸地區申請權人受領賠償金額上限為每人新臺幣二百萬元。又為杜絕爭議，明定超過大陸地區申請權人受領金額以外賠償金之受領權人及其順位。
第七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決定賠償金額。 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賠償、應檢附之具體資料、前項決定程序、賠償金發放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第一項明定權利回復基金會依職權決定賠償金額。 二、對於賠償金之申請、應檢附之具體資料、決定程序及發放事宜等涉及人民權利事項，訂定第二項，授權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一、請領賠償金之權利為國家對於威權統治時期不法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之賠償，性質與一般財產權不同，為基於特定身分關係之專屬權。該權利自不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爰參考二二八條例第十五條，訂定本條規定。 二、請求權人行使權利並領得賠償金後，即不受本條限制，併予敘明。
第九條　國家不法行為之被害者及其家屬，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核發名譽回復證書。被害者尚生存者，其家屬之申請不受影響。	對於被害者及其家屬名譽之回復，可採多元方式為之，除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視為撤銷之司法不法、同條第五項塗銷有關追訴、審判之前科紀錄，及第六條之一確認行政不法外，亦可透過核發名譽回復證書之方式為之，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節　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	鑒於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侵奪人民財產之態樣多元，除刑事沒收及行政沒入外，尚有其他處分或事實行為等樣態之可能，為避免掛一漏萬，爰參酌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以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概括用語，訂定本節節名。
第十條　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被害者死亡，得	一、按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懲治叛亂條例第八條、三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制定公布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二條

由其家屬申請之。	規定，威權統治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而受有罪判決即得宣告沒收所有財產，或雖未獲案亦可經法院裁定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前述沒收行為一旦經認定為國家不法行為，係屬以公權力侵奪人民財產。 二、德國為處理納粹時期國家不法侵奪財產之「規範返還德意志帝國與相關法人金錢債權之聯邦法」（簡稱聯邦財產回復法，BRüG）、為處理東德過去不符合法治國原則的受害者回復財產權利之「有關前東德地區因違反法治國刑事訴追而受害者之回復權利與賠償法」（簡稱刑事回復權利法，StrRehaG）與後續多部具體化其規定之法律；以及南非於一九九四年訂立之「土地權利回復法」（Restitution of Land Rights Act 22 of 1994）以處理因種族歧視法律或措施被剝奪之土地，均就國家公權力不法侵奪人民財產之情形進行權利回復，予以返還或金錢賠償，足見此為落實轉型正義之重要措施。 三、二二八條例及補償條例就財物損失、財產沒收已規定予以賠（補）償，惟均受最高額新臺幣二百萬元限制。然個別被害者所受沒收財產，或原物尚存，或其金額遠高於此限制之情形亦須考慮。又沒收之宣告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三項視為撤銷後，依附沒收之宣告而被執行沒收之財產，及依第六條之一確認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屬不法者，該財產有返還被害者之必要。為補其不足，爰於本條例訂定被害者財產權利回復規定。 四、明定被害者及其法定繼承人，得依本條例申請回復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權利。
第十一條　前條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原財產現屬公有財產而有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者，應返還原財產；原財產有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不當取得，而仍屬第三人所有之情事者，應命該第三人返還原財產。 原財產無前項情形，或已滅失致不能返還時，依本條例規定以金錢賠償之。但違禁	一、被害者之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後，如已為公有財產而有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或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曾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致被害者原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後，該第三人並自國家直接受讓該原財產之不當取得，則針對此類情事取回被沒收、沒入等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財產標的，符合實質正義，爰訂定第一項。另所定

物不予返還或賠償。 第一項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曾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致被害者原財產所有權被剝奪，該第三人仍自國家受讓該原財產者，為不當取得原財產。 前項不當取得之原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如依法設有登記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如係寄託或保管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有價證券，得通知金融機構凍結其帳戶。 依第一項規定返還之原財產為土地或建物時，其所有權移轉之辦理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同第二條立法說明三，指經依法調查、識別後予以揭露者。 二、非屬第一項應返還原財產之情形，或原財產已毀損滅失致不能返還者，則於第二項明定均應金錢賠償。 三、第三項明定第三人不當取得原財產之情形，又所定政府機關，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定第三人，限於自然人，不包括法人。 四、為確保不當取得之財產之返還效果，避免脫產致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爰訂定第四項，明定禁止處分等相關保全措施。 五、第五項明定依第一項返還土地或建物時，其所有權移轉之辦理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二條　第三人於原財產上成立或設定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時，無前條第三項情形者，其權利不因原財產返還而受影響。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返還土地者，該返還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	一、應返還之原財產，若其上有違法建物而涉及居住權之爭議，有關機關應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通過之第四號及第七號一般性意見，對適足居住權及強制驅離之解釋，踐行一定之程序保障、安置或補償。 二、第三人於原財產上成立或設定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益，除有第十一條第三項情形外，應不受原財產返還影響，爰於第一項明定之。又上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乃例示規定，並不以此為限。 三、按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為避免原財產為土地，依本條例規定返還時，可能須依上開規定徵收土地增值稅，訂定第二項，明定該返還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為自土地所有權移轉時，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前次移轉現值」及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之餘額，爰依本條規定返還之

	土地嗣再行移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應以返還時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準，併予敘明。
第十三條　原財產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而涉訟，或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應先返還賠（補）償金時，申請人得申請以金錢賠償代替返還原財產。權利回復基金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應廢止返還原財產之決定。 原財產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而涉訟，申請人申請以金錢賠償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於給付金錢賠償後，應命該第三人於一定期間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給付該金錢賠償之金額，但應扣除其取得該財產之對價。 原財產返還義務人已為財產之利用、改建或增值所支出之費用，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補償。但以其現存之價額為限。 返還義務人為公法人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懲治叛亂條例第八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二條所定沒收財產體制之建立迄今已七十年，原財產可能已有第三人之合法權利，致使被害者於原物返還後對於財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均受限制，從而與該第三人（即現占有人）間發生訴訟繫屬；另倘原財產因是否為不當取得而涉訟者，被害者將面臨權利回復時間延長之不利益；又被害者或其家屬依本條例受領原財產時，恐已陷於無資力狀態，無法返還依其他法令受有之賠（補）償。為使長期處於權利受侵害之被害者能盡量完整且及早填補其損害，爰訂定第一項，明定有本項所定情形時，申請人得申請以金錢賠償代替返還原財產。權利回復基金會就個案有裁量權判斷，惟若無正當理由，則不得拒絕。另明定權利回復基金會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廢止返還原財產之決定，以避免申請人雙重受償。 二、訂定第二項，關於第十一條第三人不當取得原財產之權利回復而涉訟，權利回復基金會因申請人之申請，為金錢賠償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應課予該第三人於一定期間內負有給付該金錢賠償之義務，但應扣除該第三人取得該原財產之對價，始屬合理。 三、原財產應返還時，返還義務人已為利用、改建或增值所支出之費用，係於其取得後之合法支出，應受保障，爰訂定第三項，明定於原財產須返還之情形，得就返還時現存之利益範圍內，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補償。 四、威權統治時期基於國家不法行為而取得財產者，其返還義務人為公法人時，不論係中央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均同屬國家組織之一環，自不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返還其所支出之費用，爰訂定第四項。
第十四條　金錢賠償之金額以被害者全部被剝奪所有權之財產，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合	一、於威權統治時期遭沒收、沒入等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財產迄今已逾半世紀，故於規劃

併計算後之價值總額，按附表二計算之。	權利回復措施時，須考量社會發展以及對於各方面之影響。原財產上可能已有第三人之合法權利，依本條例原財產返還後，其使用、收益、處分可能因此而受到限制；考量國家現有之資源有限，為維持國防、教育、經濟發展等各項機能正常運作，以及對於被害者及其家屬金錢賠償外之照護，每年亦必須編列經費支應。綜合以上考量，為滿足社會就填補被害者因國家不法行為所受損害之合理期待，被害者全部被剝奪所有權之財產之價值合併計算後，對於金錢賠償之金額再進行比率調整。 二、德國刑事回復權利法、「處理未解決財產問題之替代賠償法」（簡稱替代賠償法，EntschG），採取訂定不同程度之限額，就價值總額超過各限額部分，依比率折算金錢賠償之金額，其就賠償總額超過一萬馬克，但未超過二萬馬克之部分，僅計百分之七十，逐步遞減至超過三百萬馬克部分，僅計百分之五。基於沒收、沒入等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財產損害程度，係依被害者之經濟能力而有所差別，財產價值總額較低之被害者，所受權利回復之財產，對於其經濟生活之維繫更為重要，本條例參考前開德國立法例為合宜規定。 三、具體之金錢賠償比率計算基準，按附表二計之。
第十五條　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價值，依下列基準計算之： 一、土地依本條例施行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計算之。但公共設施用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價值。 二、建物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重建價格。但無法計算重建價格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認定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價值。 前項不動產價值之估價方法、估價作業程序、委託估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會商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訂定第一項： (一)客觀上決定不動產價值必然考量稅務關係，而我國「公告土地現值」與「房屋課稅現值」制度之建立，均晚於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有關沒收財產規定之訂定，故個案執行沒收、沒入等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時恐怕尚無相關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其他稅務資料。又為兼顧自被剝奪財產所有權迄今之經濟發展結果，爰訂定第一款，以本條例施行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作為衡量基礎，再依前條規定計算賠償金額。另公共設施用地，因其土地利

	用受限制而影響其價值，未免被害者之權利蒙受過度損失，爰訂定第一款但書。 (二)訂定第二款，明定建物部分之重建價格，得以各縣市建造執照工程造價表計算。惟無法計算重建價格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認定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價值。 二、第二項明定被沒收、沒入等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價值之估價方法、估價作業程序、委託估價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授權權利回復基金會會商內政部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六條　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動產價值，依下列基準計算之： 一、現金：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面額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 二、藝術品及首飾：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估算現值。 三、汽車、家中雜項動產、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及船舶物資：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價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 四、有價證券：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 申請人得敘明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特定動產之價值，請求權利回復基金會酌情認定。	一、第一項明定現金（包含新臺幣、金、銀、外幣等）、汽車、家中雜項動產、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船舶物資、有價證券各類之被剝奪財產所有權時之動產價值計算基準。考量動產以現在價值計算有折舊問題，故以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價值計算為原則。惟藝術品及首飾之價值無折舊問題，而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估算現值。 二、為盡可能回復被害者受損之財產權，第二項明定申請人得敘明特定動產之價值，請求權利回復基金會酌情認定價值。
第十七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就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方式及金錢賠償之金額作成決定。 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情事之認定，應於作成返還原財產之決定前，舉行聽證程序。 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就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方式與申請人協議，協議內容對於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第一項決定有拘束力。 依第十條規定申請權利回復，應檢附之具體資料、決定程序、返還原財產、賠償金發放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第一項明定財產所有權之權利回復方式及金錢賠償金額之決定程序。基於保障既存法律關係及事實狀態之安定，避免過度衝擊現有法律秩序，並參考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有關發還沒收財產之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準用刑事補償法第六條第五款對於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執行之補償，原則上應返還之規定，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命返還義務人於一定期間內返還原財產之決定，應經移轉交付或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始生物權變動效果，併予敘明。 二、第三人為現在財產所有權人，而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作成返還原財產之決定者，影響第三人權益甚鉅，

	故應有較高之程序保障，爰於第二項明定應經聽證程序。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不服聽證之行政處分，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併予敘明。 三、為儘量兼顧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對於公有財產之使用需求與規劃及被害者權利回復之保障，於第三項明定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就回復財產所有權之方式與申請人進行協議。協議內容對於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第一項決定有拘束力。所定「協議」係行政契約，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章「行政契約」相關規定，併予敘明。 四、第四項明定財產所有權之申請權利回復、應檢附具體資料、決定程序、返還原財產、發放賠償金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八條　被害者家屬受領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原財產返還或金錢賠償給付，免納遺產稅。 被害者家屬依第十條後段規定申請，其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受領之原財產或金錢賠償屬被害者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遺產繼承相關規定。	一、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賠償，係基於轉型正義理念，回復被害者及其家屬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性質特殊並兼具權利損害之賠償或返還，故被害者之家屬受領時，免納遺產稅，並以原財產返還或金錢賠償時，已發生繼承之案件為限，爰訂定第一項。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定有相關規定。被害者之家屬依本條例申請回復財產所有權，係因被害者死亡後，被剝奪財產所有權回復而屬被害者之遺產，其家屬依法得繼承。因此，為求法體系之一致性，依本條例申請回復財產所有權之被害者家屬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適用前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遺產繼承相關規定，爰訂定第二項。
第三章　差額請求權	章名
第十九條　於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	一、本條例第二章係規範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條之一經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且未曾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辦理

依法調查事實並認定賠償基數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得依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向權利回復基金會提出權利回復之申請。

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以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死亡或失蹤認定賠（補）償基數者，應經權利回復基金會職權調查，如其死亡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賠償金；如受有賠（補）償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逕依已認定之拘束人身自由期間，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賠償金。

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認定賠（補）償基數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如受有賠（補）償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逕依已認定之拘束人身自由期間或法院認定賠償之天數，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計算賠償金。

經二二八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認定賠（補）償基數者，逕依已認定之基數，乘以每基數賠償金額新臺幣十二萬元計算賠償金。

賠（補）償者，其權利回復之方式及基準。

二、惟對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領賠（補）償者，究其本質與第二章所指之被害者並無不同，二者因國家不法行為所致權利侵害自應採相同之回復標準，爰為第一項規定。又對於過去已依法受有賠（補）償之被害者而言，縱依本條例之標準，可受有較之前二條例之標準為高之賠償金，性質上亦非屬二次賠償，更不存在重複請領賠償金之問題。僅於立法技術上，透過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設計之差額賠償請求權，達到以統一標準賠償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之目的，併予敘明。

三、過去已由二二八基金會以死亡、失蹤、傷殘致死、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致死等事由賠償，或經由補償基金會以死刑之執行、執行死刑前死亡、執行徒刑期間死亡、准予保外就醫後於一個月內死亡、擊斃或緝捕致死等事由補償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應職權調查認定其補償之原因事實究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事由，再據以認定賠償金額，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復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調查後，以拘束人身自由之事由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如受有賠（補）償原因合致促轉條例修正草案認定國家不法行為之情形，因事實較為明確，為免同一事實重複調查及認定，造成時間拖延及被害者之不便，應許其逕依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已調查認定之羈押、徒刑期間，或逕依法院認定賠償之天數，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依第六條第二項計算賠償金額，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給付差額，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衡酌本條例施行前，依補償條例、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有賠（補）償之被害者為多數，惟該等條例並未就身體、健康受侵害者特別予以賠（補）償，故本條例未就此節明定於第五條第一項之賠償範圍，然考

	量二二八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仍對於身體、健康受侵害之受難者予以賠（補）償，為避免曾因此類事由依二二八條例前開規定受有賠（補）償之受難者，依本條例申請權利回復時，無法充分評價其應賠償之範圍，從而對於經二二八基金會調查後，以身體、健康受侵害之事實予以賠（補）償者，為免同一事實重複調查及認定，造成時間拖延及被害者之不便，應許其逕依二二八基金會已調查認定之賠（補）償基數計算賠償金額，惟考量身體、健康受損之苦痛與拘束人身自由期間長短之衡量有所不同且無必然關係，故採固定每基數賠償金額方式計算賠償金，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給付差額，爰為第四項規定。 六、依二二八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概括事由認定並受有賠償者，此款規定係二二八條例賦予二二八基金會衡酌受難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而為相應之裁量權，惟據以作成裁量之事由多元，且多為生命、人身自由、身體、健康名譽受損之賠（補）償所吸收，爰就此節不另作規定，以避免重複評價。
第二十條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賠償金，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因同一事由受有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返還原財產者，申請人應先返還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事由而受有之賠（補）償金予權利回復基金會，始得受領。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規定以金錢賠償者，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事由而受有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 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情形，適用之。	一、第一項明定已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領賠（補）償者之差額賠償請求權。另考量補償基金會依其所定補償金核發標準，對於受死刑判決者於死刑執行前死亡、執行無期徒刑中死亡或准予保外就醫後於一個月內死亡者，增加其補償金，其增加之補償金額大於第六條第三項增給之賠償金，已較本條例為優，採從優原則而不另增給賠償金，已於第六條第一項但書另為排除規定，自無計算差額之問題。 二、對於被害者財產上之損害，二二八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定有明文，為避免申請人雙重受償，故明定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另鑑於二二八基金會尚無受理因沒收、沒入等方式致財物損失之賠償案件，並考量補償基金會所受理之被害者財產上損失案例，其補償事

被害者或其家屬就同一原因事實已依其他法令受有賠（補）償，依本條例申請權利回復時，準用前四項規定。	由較與本條例回復財產所有權之規範意旨相符，惟補償基金會已解散清算，故明定該等賠（補）償金之返還對象為權利回復基金會，或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扣除此一賠（補）償金額。 三、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領賠（補）償者，倘已受領之賠（補）償金額大於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計算而得之賠償金額，雖無法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亦無須返還已受領之賠（補）償金。 四、被害者之家屬為大陸地區人民，曾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或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有賠（補）償者，於申請差額賠償金、返還原財產或金錢賠償時，為強調其差額賠償金之計算或返還賠（補）償金之義務，與臺灣地區人民相同，爰明定第四項規定。 五、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被害者除本條例外，亦得循其他途徑救濟與回復。為避免因同一原因事實重複賠償或補償，爰明定第五項規定。
第四章　調查、處理及救濟	章名
第二十一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為完成本條例之任務，得以下列方式調查相關事項：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調取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三、派員前往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所在地為必要之勘查。 四、委託鑑定及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方式。 機關（構）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 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參考促轉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權利回復基金會各種行政調查之進行方式及若干必要之程序要求。至於調查程序辦法之訂定，宜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規定，本於調查目的之達成，使用調查之手段，以合於比例原則之方式制定。

。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前四項調查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本條例之權利回復，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侵害人民權利之情事已年代久遠，若有檔案資料不足之情形，在形式上可確認權利所受損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應作成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一、為免法律關係長期不確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分別明定申請、給付及請領之期限。又第一項所稱「回復財產所有權」，其法律性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範意旨，採移轉主義，即返還義務人移轉占有或經登記機關辦理不動產登記後，原所有權人取得所有權，其效力係向後發生而非溯及既往，併予敘明。 二、為避免仍有被害者及其家屬未能於六年期限內即時申請，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必要時，申請期限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以二次為限。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作成決定書並經送達後，返還義務人固應移轉交付或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惟實務上可能發生返還義務人不交付之情形，爰於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明定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如須辦理不動產登記，或有價證券或船舶須辦理登記者，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較為簡便、迅速。 四、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賠償，係基於轉型正義理念，回復被害者及其家屬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性質特殊；爰參照二二八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補償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刑事補償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明定第四項及第五項。 五、另本條例施行前，已依現行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公告撤銷司法不法行為之被害者及其家屬，仍得於第一項期間內依法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

	有權，併予敘明。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權利回復基金會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明定不服權利回復基金會決定之救濟方式，另第十七條第二項定有不當取得之原財產經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應返還之決定前，應經聽證程序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其行政救濟免除訴願程序，併予敘明。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
第二十五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 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規定成立之特種基金。 三、國內外法人、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五、被害者或其家屬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五項準用同條第二項返還之賠（補）償金。 六、其他收入。	一、由行政院捐助成立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作為依本條例辦理權利回復業務之財源。 二、按促轉條例第七條規定：「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而本條例對於被害者之權利回復為轉型正義及人權教育政策推動之重要舉措，故將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列為基金來源。 三、國內外法人、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被害者或其家屬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五項返還之賠（補）償金，以及其他收入亦可為基金之來源。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係為處理平復國家不法後被害者之權利回復事宜，應配合促轉條例修正草案之施行，爰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表一：侵害人身自由之賠償基數表

合計實際受人身自由拘束之期間	核定賠償基數	每基數賠償金額
一個月未滿	一	新臺幣十二萬元
一個月以上二個月未滿	二	
二個月以上三個月未滿	三	
三個月以上四個月未滿	四	
四個月以上五個月未滿	五	
五個月以上六個月未滿	六	
六個月以上七個半月未滿	七	新臺幣十三萬元
七個半月以上九個月未滿	八	
九個月以上十個半月未滿	九	
十個半月以上一年未滿	十	
一年以上一年一個半月未滿	十一	
一年一個半月以上一年三個月未滿	十二	
一年三個月以上一年四個半月未滿	十三	
一年四個半月以上一年六個月未滿	十四	
一年六個月以上一年八個月未滿	十五	新臺幣十四萬元
一年八個月以上一年十個月未滿	十六	
一年十個月以上二年未滿	十七	
二年以上二年四個月未滿	十八	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年四個月以上二年八個月未滿	十九	
二年八個月以上三年未滿	二十	
三年以上三年四個月未滿	二十一	
三年四個月以上三年八個月未滿	二十二	
三年八個月以上四年未滿	二十三	
四年以上四年四個月未滿	二十四	
四年四個月以上四年八個月未滿	二十五	
四年八個月以上五年未滿	二十六	
五年以上五年四個月未滿	二十七	
五年四個月以上五年八個月未滿	二十八	
五年八個月以上六年未滿	二十九	
六年以上六年四個月未滿	三十	
六年四個月以上六年八個月未滿	三十一	
六年八個月以上七年未滿	三十二	
七年以上七年四個月未滿	三十三	
七年四個月以上七年八個月未滿	三十四	
七年八個月以上八年未滿	三十五	
八年以上八年四個月未滿	三十六	
八年四個月以上八年八個月未滿	三十七	
八年八個月以上九年未滿	三十八	
九年以上九年四個月未滿	三十九	
九年四個月以上九年八個月未滿	四十	
九年八個月以上十年未滿	四十一	

十年以上十年六個月未滿	四十二	新臺幣十六萬元
十年六個月以上十一年未滿	四十三	
十一年以上十一年六個月未滿	四十四	
十一年六個月以上十二年未滿	四十五	
十二年以上十二年六個月未滿	四十六	
十二年六個月以上十三年未滿	四十七	
十三年以上十三年六個月未滿	四十八	
十三年六個月以上十四年未滿	四十九	
十四年以上十四年六個月未滿	五十	
十四年六個月以上十五年未滿	五十一	
十五年以上十五年六個月未滿	五十二	
十五年六個月以上十六年未滿	五十三	
十六年以上十六年六個月未滿	五十四	
十六年六個月以上十七年未滿	五十五	
十七年以上十七年六個月未滿	五十六	
十七年六個月以上十八年未滿	五十七	
十八年以上十八年六個月未滿	五十八	
十八年六個月以上十九年未滿	五十九	
十九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	六十	新臺幣十七萬元
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三年未滿	六十一	
二十三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六十二	
二十五年以上二十七年未滿	六十三	
二十七年以上二十九年未滿	六十四	
二十九年以上三十一年未滿	六十五	
三十一年以上三十三年未滿	六十六	
三十三年以上	六十七	

附表二：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金錢賠償比率計算表

範圍	區間計算比率
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部分	計 100%
總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	計 80%
總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部分	計 70%
總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七百萬元部分	計 60%
總額超過新臺幣七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	計 50%
總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部分	計 40%
總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部分	計 30%
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部分而未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	計 20%
總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而未超過新臺幣十億元部分	計 10%
總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部分	計 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

院總第 492 號　委員提案第 2702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威權統治時期下被害者及其家屬之權益回復，為我國轉型正義重要任務之一。過去雖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原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下稱二二八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處理相關賠（補）償事宜，惟前述條例於立法之初係以「補償」之概念使人民獲得國家給付，未論及國家行為之不法性；另一方面被害者之財產遭國家不法行為沒收後如何回復之規定仍有不足。

隨著轉型正義工程的推動與深化，我國於一百零六年通過並施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並於一百一十年進一步提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促轉條例修正草案），使國家不法之平復更加完善。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規定，使國家於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民權利行為之不法性得依法確認，具有正式以國家立場承認過去人權侵害之事實之意義。

經確認不法之國家行為，例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之追訴或裁判，所造成被害者或其家屬權利之損害，國家自應盡力回復。惟迄今之法規對於被害者權利回復制度之規畫未臻完善，故按促轉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為彌平包含司法、行政措施之國家不法行為所致人民損害，爰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共計二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行政院為處理本條例之權利回復事項，應設置威權統治時期

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利回復基金會），並規定其組成。（草案第二條）

三、有關本條例用詞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及健康損害賠償之申請權人及申請程序。（草案第四條）

五、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及健康損害之賠償範圍。（草案第五條）

六、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及健康損害之賠償標準。（草案第六條）

七、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及健康損害賠償之決定程序。（草案第七條）

八、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及健康損害賠償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草案第八條）

九、名譽回復之申請。（草案第九條）

十、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之申請權人及申請程序。（草案第十條）

十一、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之原則。（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沒收之原財產不能返還之事由。（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得申請金錢賠償之情形及相關權利義務。（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金錢賠償金額之調整。（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被沒收不動產價值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被沒收動產價值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法定繼承人申請沒收財產權利回復而受金錢賠償者，免納遺產稅；大陸地區人民受領原財產及金錢賠償之限制。（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沒收財產權利回復決定之程序。（草案第十八條）

十九、行政不法之權利回復。（草案第十九條）

二十、已依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條例或補償條例獲得賠（補）償者之差額賠償請求權。（草案第二十條）

二十一、權利回復基金會之調查權限。（草案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權利回復基金會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事實認定。（草案第二十二條）

二十三、本條例權利回復之申請、給付、請領期限及免納所得稅。（草案第二十三條）

二十四、行政救濟程序。（草案第二十四條）

二十五、權利回復基金會之基金來源。（草案第二十五條）

二十六、本條例與二二八條例之適用關係。（草案第二十六條）

二十七、因同一原因事實賠償或補償之扣除。（草案第二十七條）

二十八、由主管機關訂定本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二十八條）

二十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草案第二十九條）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蔡易餘　莊瑞雄　許智傑　鍾佳濱
王美惠　余　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運鵬　張宏陸　湯蕙禎　吳秉叡　蘇巧慧
黃世杰　賴瑞隆　吳玉琴　羅美玲　陳素月
邱議瑩　高嘉瑜　莊競程　周春米　林楚茵
羅致政　管碧玲　王定宇　邱泰源　江永昌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爰制定本條例。	一、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依民國一百十年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六條之二之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應規劃、推動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之賠償及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事宜。 三、對於威權統治時期之國家行為，若經重新調查確認係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對於因該行為而遭受權利侵害之被害者或其家屬，國家應盡力回復並賠償其受損之權利，藉以平復歷史傷痕、促進社會和解。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 為處理本條例之賠償及回復沒收財產權利相關事項，由行政院設置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利回復基金會）。 權利回復基金會置董事十三人，由行政院遴聘下列之人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同一政黨比例不得逾三分之一： 一、相關部會代表四人。 二、學者專家五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不予遴聘為董事，已遴聘者解聘之。	一、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 二、為完成本條例之業務，爰規定由行政院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並明定董事十三人，由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 三、本條例係屬轉型正義工程中「撫平被害者及其家屬創傷」之一環。董事若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應不予遴聘，已遴聘者應予解聘，免生價值扞格之疑慮。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二、國家不法行為，指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認定之司法不法行為及行政不法行為。 三、被害者，指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健康、財產、名譽受侵害者。	參照現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三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用語，明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等定義，以資明確。

第二章　司法不法之權利回復	章名
第一節　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健康損害之賠償及名譽之回復	節名
第四條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視為撤銷司法不法行為之情形，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被害者死亡或失蹤時，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前項之家屬，係指已死亡或失蹤被害者之配偶及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	一、為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下所為之刑事追訴或審判，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視為撤銷之司法不法行為，具有國家正式承認威權統治時期透過個別刑事追訴或審判之作為不法侵害人權之意義。對此國家不法行為致人民權利受到損害，自應予賠償。 二、明定賠償之申請權人並定其權利行使之順序。 三、第二項家屬之範圍，參照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條例）第十三條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定之。關於家屬身分認定時點、賠償金分配比例及申請權人於提出申請後死亡者，賠償金應如何分配等其他細節性事項，亦比照二二八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補償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做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另以法規定之。
第五條　前條之賠償範圍如下： 一、受死刑之執行或失蹤。 二、受逮捕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判或處分之執行。 三、於第二款期間死亡。 前項第一款之失蹤須經法院為死亡宣告。	一、明定本節賠償範圍。 二、受死刑之執行係因國家發動不法之刑事追訴、審判及執行剝奪人民生命權之情事。又查威權統治時期，常有被害者因國家發動拘捕而離開原處所後再無音訊，家屬無從知其生死。此失蹤情形，若已依民法第八條之規定經法院為死亡宣告者，視為國家對其生命權之侵害。 三、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視為撤銷之司法不法，若涉及人身自由拘束之裁判或處分，均屬本條例應予賠償之範圍。 四、被害者若於人身拘束期間因第十九條第三項以外之原因死亡者，雖非國家直接以不法行為剝奪其生命，查當時之獄所環境及獄政管理情狀，難謂國家對被害者之死亡結果無可歸責之處，特明定此情狀亦屬應

	予賠償之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賠償金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賠償金以基數計算。賠償基數依附表一定之，每一基數之金額如下： 一、基數一至基數六，一基數為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基數七至基數十四，一基數為新臺幣十三萬元。 三、基數十五至基數十七，一基數為新臺幣十四萬元。 四、基數十八至基數四十一，一基數為新臺幣十五萬元。 五、基數四十二至基數五十九，一基數為新臺幣十六萬元。 六、基數六十至基數六十七，一基數為新臺幣十七萬元。 被害者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者，除第二項之賠償金外，另增給新臺幣五十萬元賠償金。 被害者死亡或被害者申請後死亡，由大陸地區之被害者家屬申領者，賠償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之申領權，得由臺灣地區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無同順位之申請權人者，得由臺灣地區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	一、本條例係立基於先行確認國家行為之不法性，再進行賠償，與過去二二八條例及補償條例著重在對被害者賠（補）償不同。 二、惟受限於國家安全法第九條之規定及因年代久遠，許多證據、判決資料與檔卷均已滅失或不易查找之事實，循司法救濟途徑平復過去不法追訴或審判之可能性，無論從法制面或實質面均大幅降低，為維護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權益，促轉條例第六條爰參酌德國立法例採國會立法撤銷之方式平復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對於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模式，立法者既因其特殊性而選擇與司法救濟不同之路徑，本條例訂定平復司法不法後之賠償標準，自應一併考量。又轉型正義工程推展至今，國家對於被害者及其家屬之責任除過去受損權利之金錢賠償，亦應將資源配置於其晚年之關懷、照顧需求及政治受難傷痕之療癒等。綜上，考量國家轉型正義對被害者賠償及照顧之資源配置，並參酌過去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賠（補）償標準，爰制定標準如次。 三、國家不法剝奪人民生命，屬對個人法益最嚴重之侵害。且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其死亡或失蹤之被害者多屬青壯年人，並考量其在死亡前亦可能受到身體、人身自由、健康等其他侵害，故其賠償金應較其他權益受損者為高。爰參照第二項附表一換算之最高賠償金，明定第一項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四、對於拘束人身自由之賠償方式，本條例參照二二八條例及補償條例採行基數制，並參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中之「執行死刑、徒刑、交付感化（訓）教育補償基數表」（下稱補償基數表）所定之基數級距標準。惟該補償基數表因補償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明定受裁判者最高補償六十個基數之限制，對於人身拘束期間超過十八年六個月以上者，僅能一律予以五十九個補償基數

	，致人身自由長期受拘束之被害者，無法獲得適當且相應之補償。經參酌上述情狀及現行對威權統治時期長期關押者關押期間之統計資料，爰制定第二項之附表一。 五、綜合考量威權統治時期受到國家不法抓捕者，不僅是人身自由受到侵害，亦嚴重影響其生活、工作、家庭及人際關係，且被害者於威權統治時期關押期間多受酷刑、殘忍及不人道之對待，故提高過去二二八條例及補償條例之賠（補）償標準，將一基數之金額提高至新臺幣十二萬元起算。惟依補償基數表之設計所計算出之補償金，若換算為日補償金，則有關押期間較短者之日補償金高於關押期間較長者之情形，故本條採階梯制之設計，以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方式計算賠償金額，以求適度衡平。 六、被害者若有第五條第三款之情事，除人身自由受拘束期間之賠償金外，另增給新臺幣五十萬元之賠償金。 七、考量大陸地區人民相關公法上給付之公平一致性，參酌補償條例第五條規定，以維護臺灣整體財政及公共利益，爰明定第五項之規定，限制大陸地區申請權人受領賠償金額之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又為杜絕爭議，明定超過大陸地區申請權人受領金額以外之賠償金之受領權人及其順位。
第七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認定賠償金額。 賠償金申請、認定程序、裁量基準及發放事宜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明定賠償金之決定程序。並對於賠償金之申請、認定程序、裁量標準及發放事宜等涉及人民權利事項，授權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請領賠償金之權利為國家對於威權統治時期不法侵害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及健康之賠償，性質與一般財產權不同，為基於特定身分關係之專屬權。為貫徹政府制定本條例之意旨，該權利自不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九條　經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平復之司法不法被害者及其家屬，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核發名譽回復證書	對於被害者或其家屬名譽之回復，可採多元方式為之，除了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視為撤銷之司法不法行為，及同條第

。	五項塗銷有關追訴、審判之前科紀錄外，亦可透過核發名譽回復證書之方式為之。
第二節　沒收財產之權利回復	節名
第十條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視為撤銷沒收財產宣告之情形，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沒收財產之權利回復。被害者死亡或失蹤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申請之。	一、按三十九年四月修正之懲治叛亂條例第八條、三十九年五月制定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威權統治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而受有罪判決即得宣告沒收所有財產，或雖未獲案亦可經法院裁定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前述沒收行為一旦經認定為國家不法行為，係屬以公權力侵奪人民財產。參酌德國為處理納粹時期國家不法侵奪財產之「規範返還德意志帝國與相關法人金錢債權之聯邦法」（簡稱聯邦財產回復法，BRuG）、為處理東德過去不符合法治國原則的受害者回復財產權利之「有關前東德地區因違反法治國刑事訴追而受害者之回復權利與賠償法」（簡稱刑事回復權利法，StrRehaG）與後續多部具體化其規定之法律；以及南非於西元 1994 年訂立之「土地權利回復法」（Restitution of Land Rights Act 22 of 1994）以處理因種族歧視法律或措施被剝奪之土地，均就國家公權力不法侵奪人民財產之情形進行權利回復，予以返還或金錢賠償，足見此為落實轉型正義之重要措施。 二、二二八條例及補償條例就財物損失、財產沒收已規定予以賠（補）償，惟均受最高額新臺幣二百萬元限制。惟個別被害者所受沒收財產，或原物尚存，又或其金額遠高於此限制之情形亦須考慮。又沒收之宣告經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視為撤銷後，依附沒收之宣告而被執行沒收之財產，有返還予被害者之必要。為補其不足，爰於本條例制定被害者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之規定。 三、明定被害者及其法定繼承人，得依本條例申請回復沒收財產權利。
第十一條　前條沒收財產之權利回復以返還原財產為原則；於原財產滅失或不能返還時，依本條例之規定以金錢賠償。但違禁物不予	一、對受宣告沒收財產之被害者而言，取回因沒收之宣告而被沒收的財產標的，符合實質正義。是以，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以返還

賠償。 善意第三人於原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不因原財產返還而受影響。 依第一項返還土地者，於返還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	原財產為原則，僅於原財產滅失或不能返還之情況，以金錢賠償為之。 二、應返還之原財產，若其上有違法建物而涉及居住權之爭議，有關機關應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通過之第四號及第七號一般性意見，對適足居住權及強制驅離之解釋，踐行一定之程序保障、安置或補償。 三、善意第三人於原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益，應不受原財產返還影響，爰於本條明定之。又上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乃例示規定，並不以此為限，自不待言。 四、按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但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為避免現為第三人所有之原財產依本條例返還，依前開規定繳納土地增值稅之情形，爰明定於返還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被害者在取得原財產返還後又移轉，而應繳納土地增值稅之情形，以財產被沒收前取得原財產之時點為土地稅法所稱之前次移轉時。
第十二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返還原財產，應以金錢賠償： 一、經權利回復基金會斟酌被害者所受損害及其他一切情事，認返還原財產致公益有重大損害，或對社會交易安全有重大影響。 二、原財產於沒收後讓與善意第三人。 第三人取得原財產權利時有下列之情形者，推定非出於善意： 一、第三人違反當時之法律而取得。 二、第三人透過賄賂、利用其權力地位或利用其身分關係而取得。 三、第三人以脅迫、恐嚇或詐術之方式而取得。	一、我國自財產沒收體制建立與施行已歷經數十年，原財產可能已滅失而無法返還。另參考德國「刑事回復權利法」、「未解決財產問題處理法」（簡稱財產法，VermG），處理財產返還時，仍保障既存法律關係及事實狀態之安定，避免過度衝擊現有法律秩序，並保護交易安全，規定排除返還的事由。因此，就權利回復基金會斟酌被害者所受損害及其他一切情事後，認返還原財產顯致公益有重大損害，或對社會交易安全有重大影響，而大於被害者受原物返還之利益；以及於財產遭沒收後由第三人善意取得之情形，規定均屬不能返還原財產之情形。 二、第三人自取得受沒收之財產後，可能已過

	數十年，致其是否為民法上之善意而取得原財產甚難證明，爰反面列舉推定非出於善意而取得沒收財產權利之情形。 三、原財產於沒收後經處分移轉與第三人，嗣又因抵稅、欠稅而遭行政執行，或買賣等情形，復由國家所有者，因國家自始為不法行為者，無須受交易安全之保障，不得主張其為第三人，而應視具體情形是否符合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辦理。
第十三條　原財產有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或因第十二條第二項涉訟時，申請人得申請以金錢賠償。權利回復基金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原財產為前條非善意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權利回復基金會於給付金錢賠償後，得向該第三人請求給付之金額。 原財產返還義務人已為財產之利用、改建或增值所支出之費用，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補償。但以其現存之價額為限。 返還義務人為公法人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一、自三十九年懲治叛亂條例第八條修正、三十九年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二條制定，沒收財產體制之建立迄今七十年，其上可能已有第三人之合法權利，致使被害者於原物返還後對於財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均受限制；又倘若原財產因是否現為非善意第三人所有而涉訟者，被害者將面臨權利回復時間延長之不利益。為使長期處於權利受侵害之被害者能盡量完整且及早填補其損害，故申請人遇有第一項之情形時，得申請以金錢賠償。權利回復基金會有裁量權就個案判斷，惟若無正當理由，則不得拒絕。 二、關於前條非善意第三人所有原財產之權利回復，權利回復基金會因申請人之申請，為金錢賠償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向該第三人請求給付之金額。 三、原財產應返還時，返還義務人已為被沒收財產之利用、改建或增值所支出之費用，係於其取得後之合法支出，應受保障，故於原財產須返還之情形，得就返還時現存之利益範圍內，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補償。惟返還義務人為公法人時，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金錢賠償之金額以被害者全部受沒收之財產，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合併計算後之價值總額，按附表二計之。	一、於威權統治時期遭沒收之財產迄今已逾半世紀，故於規劃權利回復措施時，需考量社會發展以及對於各方面之影響。被沒收之財產上可能已有第三人之合法權利，依本條例原物返還後，其使用、收益、處分可能因此而受到限制；被沒收財產於原物返還後，將依相關法規產生繳納財產稅之義務，例如土地增值稅；國家現有之資源有限，為了維持國防、教育、經濟發展等

	各項機能正常運作，以及對於被害者及其家屬金錢賠償外之照護，每年亦必須編列經費支應。綜合以上考量，為滿足社會就填補被害者因國家不法行為所受損害之合理期待，被害者全部沒收財產之價值合併計算後，對於金錢賠償之金額再進行比例調整。 二、德國刑事回復權利法、「處理未解決財產問題之替代賠償法」（簡稱替代賠償法，EntschG），採取訂定不同程度之限額，就價值總額超過各限額部分，依比例折算金錢賠償之金額，其就賠償總額超過一萬馬克，但未超過二萬馬克之部分，僅計百分之七十，逐步遞減至超過三百萬馬克部分，僅計百分之五。基於沒收財產之損害程度，係依被害者之經濟能力而有所差別，沒收財產之價值總額較低之被害者，所受權利回復之財產，對於其經濟生活之維繫更為重要，本條例參考前開德國立法例為合宜之規定。 三、具體之金錢賠償比例計算標準，按附表二計之。
第十五條　被沒收不動產之價值，以下列標準認定之： 一、土地依本條例施行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計之。但公共設施用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價值。 二、建物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重建價格。但無法計算重建價值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認定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價值。	一、客觀上決定不動產價值必然考量稅務關係，而我國「公告土地現值」與「房屋課稅現值」制度之建立，均晚於三十九年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沒收財產規定之訂定，個案執行沒收時點恐怕尚無相關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其他稅務資料。同時，兼顧自沒收迄今六、七十年間之經濟發展結果，故以本條例施行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作為衡量基礎，再依前條之規定計算賠償金額。 二、公共設施用地，因其土地利用受限制而影響其價值，未免被害者之權利蒙受過度損失，爰規定第一款但書。 三、建物部分之重建價格，得以各縣市建造執照工程造價表計算。惟無法計算重建價值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認定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價值。
第十六條　被沒收動產之價值，依下列標準計之：	一、明列現金（包含新臺幣、金、銀、外幣等）、汽車、家中雜項動產、事業經營單位

一、現金以沒收時之面額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 二、藝術品與首飾，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估算現值。 三、汽車依沒收當日之價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 四、被沒收人之家中雜項動產，依沒收當日之價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 五、被沒收之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依沒收當日之價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 六、被沒收之船舶物資，依沒收當日之價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 七、有價證券依宣告沒收當日之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 經申請人敘明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特定動產之價值，得請求權利回復基金會酌情認定。	所有財物、船舶物資、有價證券各類之被沒收動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茲因考量動產以現在價值計算有折舊問題，故以沒收時之價值計算為原則。惟藝術品與首飾之價值無折舊問題，而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估算現值。 二、為盡可能回復被害者因財產沒收受損之財產權，申請人得敘明特定動產之價值，請求權利回復基金會酌情認定價值，以盡可能回復被害者因財產沒收受損之財產權。
第十七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就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之方式作成金錢賠償之決定，並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定賠償金者，該賠償金免納遺產稅。 依本條例申請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之被害者法定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所受領之原財產或金錢賠償，屬被害者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遺產繼承之相關規定。	一、關於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公告撤銷之效力，立法理由指出「依本法撤銷之判決，已不存在，自始溯及不生法院裁判的任何效力，也不生既判力。」故倘威權統治時期法院之沒收宣告已依前開規定予以平復，被害者自得請求返還，該權利亦得由法定繼承人繼承之。依本條例之規劃，當原財產滅失或不能返還時改以金錢賠償，而賠償金額，係先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標準計算各該不動產及動產之價值，再依第十四條比例調整後定之。查該比例調整係在轉型正義概念下考量社會發展及對於各方面之影響做的特別安排，故受金錢賠償者應免納遺產稅。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有相關規定。被害者之法定繼承人依本條例申請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係因被害者死亡後，受沒收財產權利回復而屬被害者之遺產，其法定繼承人依法得繼承。因此，為求法體系之一致性，依本條例申請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之被害者法定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適用前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遺產繼承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就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之方式及金錢賠償金額作成決定。 於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而非屬公用財產者，與同條第二項之情形，依前項作成應返還原財產之決定前，應經聽證程序。 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就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之方式與申請人協議，協議內容對於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第一項決定有拘束力。 前項協議作業要點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一、明定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之方式及金錢賠償金額之決定程序。 二、於第三人為現在財產所有權人，而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返還原財產之決定，攸關第三人權益甚鉅，故應有較高之程序保障，爰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明定應經聽證程序。 三、為儘量兼顧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之使用需求與規劃及被害者權利回復之保障，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就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之方式與申請人進行協議。協議內容對於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第一項決定有拘束力。 四、協議作業要點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章　行政不法之權利回復	章名
第十九條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之一確認行政行為不法者，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被害者死亡或失蹤時，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權利回復基金會對於行政不法被害者受損權利之回復，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被害者因不法之行政行為遭擊斃、緝捕致死或刑求致死者，視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賠償範圍。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態樣不止於司法不法之情形，亦包含政府機關或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剝奪所有權之行政行為。基於平等原則，被害者所受權利侵害雖是國家不同權力行使之結果，惟損害結果相同時，均應予以回復權利，故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之一確認處分或事實行為不法者，被害者或其家屬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請求賠償、回復名譽及財產權利。
第四章　差額請求權、調查及處理	章名
第二十條　於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事實並認定賠償基數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得依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向本會提出權利回復之申請。 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事實並認定賠償基數者，如因死刑之執行、擊斃、緝捕致死、刑求致死或失蹤而獲得賠（補）償，賠償金依第六條第一項計算；如因其他事由而獲得賠（補）償，逕依已認定	一、本條例第二章及第三章係規範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條之一經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且未曾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辦理過賠（補）償者，回復其權利之方式及標準。 二、惟對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領賠（補）償者，究其本質與第二章及第三章所指之被害者並無不同，二者對於國家不法行為下受到之權利侵害自應採相同之回復標準。故對於過去已依法獲得賠（補）償之被害者而言，縱依本條例之標準，可獲得較之前二條例之標準為高之賠償金，性質

之基數，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計算賠償金。 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逕依法院認定賠償之天數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並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計算賠償金。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賠償金，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獲得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 第二項之基數若包含沒收財產者，因沒收財產而獲得之賠（補）償基數，以總基數扣除因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六款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由所認定之基數後定之，並以一基數新臺幣十萬元計算其已受領之賠（補）償金。 依第十一條返還原財產者，應先返還依前項賠（補）償金，始得受領；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金錢賠償者，應扣除前項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 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四項及第六項之情形，適用之。	上亦非屬二次賠償，更不存在重複請領賠償金之問題。僅於立法技術上，透過第四項及第六項設計之差額賠償請求權，達到以統一標準賠償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之目的。 三、為免同一事實重複調查及認定，造成時間拖延及被害者之不便，過去已由二二八基金會及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之事實及認定之賠償基數不再重新認定，逕依該基數之相關規定，依第二項之規定計算賠償金額，並依第四項之規定給付差額。 四、對於經法院依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由於其對不法人身自由拘束之賠償標準非採基數制，而係按日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折算，故於第三項明定二種制度之銜接，以計算賠償金，並依第四項之規定給付差額。 五、對於被害者財產上之損害，二二八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定有明文。另進一步依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核發標準第六條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第五條，有關財產上之損害之賠（補）償設有二十個基數（新臺幣二百萬元）之上限。惟查過去受限於每位被害者法定賠（補）償上限為六十個基數，當被害者財產或生命同時受到侵害時，則因生命侵害部分已賠償六十個基數，致財產權之侵害已無從再予賠（補）償；相同之情形亦會發生在被害者同時有人身自由、財產、身體等數種法定賠償事由存在之情況。故明定第五項之規定，以茲明確計算國家曾依法對財產損害所給付之賠（補）償金金額，並依第六項之規定給付差額。
第二十一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為完成本條例之任務，得以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調取財產、	參考促轉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權利回復基金會各種行政調查之進行方式及若干必要之程序要求。至於調查程序辦法之制定，宜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規定，本於調查目的之達成，使用調查之手段，以合於比例原則之方式制定

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之同意。 三、派員前往被沒收之不動產所在地為必要之勘查。 四、委託鑑定與委託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各機關（構）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其他關於本條例所定調查之相關事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辦法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
第二十二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本條例所為之權利回復，於事實之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	因年代久遠，若有檔案資料不足之情形，在形式上可確認權利所受損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應作成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及回復沒收財產權利，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 前項期限屆滿後，而有延長之必要，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一年，以延長二次為限。 第七條賠償金額之決定作成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第十八條決定作成後，返還原財產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應於三個月內囑託地政機關完成移轉登記；金錢賠償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於收到領取通知而未於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賠償金及第十八條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	一、為免法律關係長期不確定，明定申請、給付及請領之期限。 二、為避免仍有被害者或其家屬未能於六年期限內即時申請，爰明定必要時，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一年，以二次為限。 三、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賠償，係基於轉型正義理念，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性質特殊；又參照二二八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補償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亦有相關之規定，爰明定第六項。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不服權利回復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參照補償條例明定本條例之救濟方式。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
第二十五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 三、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助。 四、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一、由行政院捐助成立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作為依本條例辦理權利回復業務之財源。 二、按促轉條例第七條規定，「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而本條例對於被害者之權利回復為轉型正義及人權教育政策推動之重要舉措，故將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列為基金來源。 三、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亦可為基金之來源。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二二八事件之受害者及其家屬，應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 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提出申請而尚未認定之案件，於本條例施行後，移至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本條例續行辦理。	一、有鑑於威權統治時期結束後，按當時之政治情勢，轉型正義之必要性及國家行為的不法性仍極具爭議，加之我國對轉型正義之內涵及做法尚處摸索期，故乃視社會上及政治上之接受度分階段制定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條例及補償條例，並主要以「補償」之概念對權利受到不法侵害者予以金錢給付。惟隨著轉型正義工程進展至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行為之不法性不僅獲得社會大多數之認同，更有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平復國家不法之規定，本條例制定權利回復之相關規定也不再特別區分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事件之被害者。查前述之三條例中，二二八條例之法定申請期限尚未屆滿，為求事權統一及避免法律適用衝突，特明定第一項。 二、倘若二二八條例之申請權人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二二八條例提出申請且尚未依二二八條例認定賠償者，該案件應移至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權利回復基金會應協助申請人依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聲請平復國家不法；經平復後，權利回復基金會即依本條例辦理相關之權利

	回復。
第二十七條　被害者或其家屬就同一原因事實，已依其他法令受有賠償或補償者，應於依本條例給付第七條賠償金及第十八條金錢賠償時扣除之。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被害者除了本條例外，亦得循其他途徑救濟與回復。為避免因同一原因事實重複賠償或補償，爰制定本條。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由主管機關訂定本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係為處理平復國家不法後被害者之權利回復事宜，故宜配合促轉條例修正草案之施行，爰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表一：侵害人身自由之賠償基數表

合計實際受人身自由拘束之期間	賠償基數
一個月未滿	1
一個月以上二個月未滿	2
二個月以上三個月未滿	3
三個月以上四個月未滿	4
四個月以上五個月未滿	5
五個月以上六個月未滿	6
六個月以上七個半月未滿	7
七個半月以上九個月未滿	8
九個月以上十個半月未滿	9
十個半月以上一年未滿	10
一年以上一年一個半月未滿	11
一年一個半月以上一年三個月未滿	12
一年三個月以上一年四個半月未滿	13
一年四個半月以上一年六個月未滿	14
一年六個月以上一年八個月未滿	15
一年八個月以上一年十個月未滿	16
一年十個月以上二年未滿	17
二年以上二年四個月未滿	18
二年四個月以上二年八個月未滿	19
二年八個月以上三年未滿	20
三年以上三年四個月未滿	21
三年四個月以上三年八個月未滿	22
三年八個月以上四年未滿	23
四年以上四年四個月未滿	24
四年四個月以上四年八個月未滿	25
四年八個月以上五年未滿	26
五年以上五年四個月未滿	27
五年四個月以上五年八個月未滿	28
五年八個月以上六年未滿	29
六年以上六年四個月未滿	30
六年四個月以上六年八個月未滿	31

六年八個月以上七年未滿	32
七年以上七年四個月未滿	33
七年四個月以上七年八個月未滿	34
七年八個月以上八年未滿	35
八年以上八年四個月未滿	36
八年四個月以上八年八個月未滿	37
八年八個月以上九年未滿	38
九年以上九年四個月未滿	39
九年四個月以上九年八個月未滿	40
九年八個月以上十年未滿	41
十年以上十年六個月未滿	42
十年六個月以上十一年未滿	43
十一年以上十一年六個月未滿	44
十一年六個月以上十二年未滿	45
十二年以上十二年六個月未滿	46
十二年六個月以上十三年未滿	47
十三年以上十三年六個月未滿	48
十三年六個月以上十四年未滿	49
十四年以上十四年六個月未滿	50
十四年六個月以上十五年未滿	51
十五年以上十五年六個月未滿	52
十五年六個月以上十六年未滿	53
十六年以上十六年六個月未滿	54
十六年六個月以上十七年未滿	55
十七年以上十七年六個月未滿	56
十七年六個月以上十八年未滿	57
十八年以上十八年六個月未滿	58
十八年六個月以上十九年未滿	59
十九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	60
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三年未滿	61
二十三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62
二十五年以上二十七年未滿	63
二十七年以上二十九年未滿	64
二十九年以上三十一年未滿	65
三十一年以上三十三年未滿	66
三十三年以上	67

附表二：沒收財產金錢賠償比例計算表

範圍	區間計算比例
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00 萬部分	計 100%
總額超過新臺幣 200 萬而未超過新臺幣 300 萬部分	計 80%
總額超過新臺幣 300 萬而未超過新臺幣 500 萬部分	計 70%
總額超過新臺幣 500 萬而未超過新臺幣 700 萬部分	計 60%
總額超過新臺幣 700 萬而未超過新臺幣 1,000 萬部分	計 50%
總額超過新臺幣 1,000 萬而未超過新臺幣 3,000 萬部分	計 40%
總額超過新臺幣 3,000 萬而未超過新臺幣 5,000 萬部分	計 30%
總額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部分	計 2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492 號　委員提案第 2727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品妤、林楚茵、蔡易餘、羅致政、余天、陳亭妃、王美惠、林宜瑾等 25 人，鑑於威權統治時期下被害者及其家屬之權益回復乃我國轉型正義重要任務之一。隨著轉型正義工程的推動與深化，經確認之國家不法行為所造成受害者或其家屬權利之損害，國家自應盡力回復。惟迄今之法規對於被害者權利回復制度之規劃未臻完善，故按促轉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為彌平包含司法、行政措施之國家不法行為所致人民損害，爰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品妤　林楚茵　蔡易餘　羅致政　余　天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宜瑾
連署人：何志偉　邱泰源　管碧玲　陳素月　蘇巧慧
　　莊競程　郭國文　蘇治芬　邱議瑩　周春米
　　鄭運鵬　陳　瑩　江永昌　賴瑞隆　沈發惠
　　羅美玲　陳秀寶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總說明

威權統治時期下被害者及其家屬之權益回復，為我國轉型正義重要任務之一。過去雖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原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下稱二二八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處理相關賠（補）償事宜，惟前述條例於立法之初係以「補償」之概念使人民獲得國家給付，未論及國家行為之不法性，另一方面被害者之財產遭國家不法行為沒收後如何回復之規定仍有不足。

隨著轉型正義工程的推動與深化，我國於一百零六年通過並施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依促轉條例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規定，使國家於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民權利行為之不法性得依法確認，正式以國家立場承認過去人權侵害之事實。

經確認不法之國家行為，例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之追訴或裁判，所造成被害者或其家屬權利之損害，國家自應盡力回復。惟迄今之法規對於被害者權利回復制度之規畫未臻完善，故按促轉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為彌平包含司法、行政措施之國家不法行為所致人民損害，爰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共計三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行政院為處理本條例之權利回復事項，應設置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利回復基金會），並規定其組成及組成前之應變機制。（第三條）

四、有關本條例用詞之定義。（第四條）

五、身體、生命、人身自由、健康損害賠償之申請權人及申請程序。（第五條）

六、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及健康損害之賠償範圍。（第六條）

七、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及健康損害之賠償標準。（第七條）

八、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及健康損害賠償之決定程序。（第八條）

九、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及健康損害賠償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第九條）

十、名譽回復之申請。（第十條）

十一、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之申請權人及申請程序。（第十一條）

十二、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之原則。（第十二條）

十三、沒收之原財產不宜返還之事由。（第十三條）

十四、得申請金錢賠償之情形。（第十四條）

十五、金錢賠償之相關權利義務。（第十五條）

十六、被沒收不動產價值之計算方式。（第十六條）

十七、被沒收動產價值之計算方式。（第十七條）

十八、大陸地區人民者受領原財產及金錢賠償之限制。（第十八條）

十九、被沒收財產之調查權。（第十九條）

二十、權利回復基金會協助調查之義務及協助之方式。（第二十條）

二十一、被沒收財產之調查報告及應載事項。（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權利回復方式及金錢賠償金額之決定程序。（第二十二條）

二十三、原物返還之處分書及應載事項。（第二十三條）

二十四、回復登記之方式。（第二十四條）

二十五、金錢賠償之處分書及應載事項。（第二十五條）

二十六、行政不法之權利回復。（第二十六條）

二十七、已依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條例或補償條例獲得賠（補）償者之差額賠償請求權。（第二十七條）

二十八、權利回復基金會之調查權限。（第二十八條）

二十九、權利回復基金會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事實認定。

三十、本條例權利回復之申請、給付及請領期限。

三十一、行政救濟程序。

三十二、權利回復基金會之基金來源。

三十三、本條例與二二八條例之適用關係。

三十四、因同一原因事實賠償或補償之扣除。

三十五、由主管機關訂定本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六、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有之損害，爰制定本條例。	一、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六條之二之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應規劃、推動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之賠償及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事宜。 三、對於威權統治時期之國家行為，若經重新調查確認係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對於因該行為而遭受權利侵害之被害者或其家屬，國家應盡力回復並賠償其受損之權利，藉以平復歷史傷痕、促進社會和解。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為處理本條例有關賠償或回復沒收財產權利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設置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利回復基金會）。 權利回復基金會設置完成前，前項事務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之。權利回復基金會設置完成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將該事務移轉權利回復基金會。 權利回復基金會置董事十三人，由行政院遴聘下列人員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同一政黨比例不得逾三分之一： 一、相關部會代表三人。 二、學者專家七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不予遴聘為董事，已遴聘者解聘之。	一、為完成本條例之業務，爰規定由行政院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並明定董事十三人，由政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 二、考量權利回復基金會之設置需耗相當時日，為免權利回復事務受到耽擱，爰明定該基金會設置完成前由促轉會處理權利回復相關事務；該基金會一旦設置完成，則由促轉會移交該事務予該基金會。 三、本條例係屬轉型正義工程中「撫平被害者及其家屬創傷」之一環。董事若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應不予遴聘，已遴聘者應予解聘，免生價值扞格之疑慮。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 二、國家不法行為，指威權統治時期，違反民主自由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或有違行政原則之行政處分等司法不法行為或行政不法行為	參照促轉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用語，明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等定義，以資明確。

。 三、被害者，指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命、身體、人身自由、健康、財產、名譽受侵害者。 四、家屬，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法定繼承人。	
第二章　司法不法之權利回復	章名
第一節　身體、生命、人身自由、健康損害之賠償及名譽之回復	節名
第五條　有撤銷司法不法行為之情形，受害者得檢具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回復或賠償。受害者死亡或失蹤時，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一、為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下所為之刑事追訴或審判，依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視為撤銷之司法不法行為，具有國家正式承認威權統治時期透過個別刑事追訴或審判之作為不法具侵害人權之意義。對此國家不法行為致人民權利受到損害，自應予賠償。 二、明定賠償之申請權人並定其權利行使之順序。
第六條　前條之賠償範圍如下： 一、受死刑之執行或失蹤。 二、受逮捕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判或處分之執行。 三、於第二款期間死亡。 前項第一款之失蹤須經法院為死亡宣告。	一、明定本節賠償範圍。 二、受死刑之執行係因國家發動不法之刑事追訴、審判及執行剝奪人民生命權之情事。又查威權統治時期，常有被害者因國家發動之拘捕行為而離開原處所後再無音訊，家屬無從知其生死之情事，於此失蹤情形，若已依民法第八條之規定經法院為死亡宣告者，視為國家對其生命權之侵害。 三、依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視為撤銷之司法不法行為中，若涉及人身自由拘束之裁判或處分，均屬本條例應予賠償之範圍。 四、被害者若於人身拘束期間因第十九條第三項以外之原因死亡者，雖非國家直接以不法行為剝奪其生命，惟審視當時之獄所環境及獄政管理情狀，難謂國家對被害者之死亡結果無可歸責之處，特明定此情狀亦屬應予賠償之範圍。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賠償金為新臺幣三千萬元。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於受逮捕或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死亡者亦同。	一、參照現行刑事補償法之相關規定，並考量威權統治時期之國家不法行為除了有侵害人身自由之情況，亦多伴隨身體、健康甚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賠償金以新臺幣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 被害者死亡或被害者申請後死亡，由大陸地區之被害者家屬申領者，賠償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之申領權，得由台灣地區同順位之申請權人者主張之；無同順位之申請權人，得由台灣地區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	至生命等其他侵害，故侵害生命之賠償金額定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侵害人身自由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五千元折算一日。 二、考量大陸地區人民相關公法上給付之公平一致性，參酌補償條例第五條規定，以維護臺灣整體財政及公共利益，爰明定第三項之規定，限制大陸地區申請權人受領賠償金額之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又為杜絕爭議，明定超過大陸地區申請權人受領金額以外之賠償金之受領權人及順位。
第八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認定賠償金額。 賠償金額申請、認定程序、裁量基準及發放事宜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申請人不服基金會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明定賠償金之決定程序。並對於賠償金之申請、認定程序、裁量標準及發放事宜等涉及人民權利事項，授權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請領賠償金之權利為國家對於威權統治時期不法侵害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及健康之賠償，性質與一般財產權不同，為基於特定身分關係之專屬權。為貫徹政府制定本條例之意旨，該權利自不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十條　經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平復之司法不法受害者及其家屬，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核發名譽回復證書。	對於被害者或其家屬名譽之回復，可採用多元的方式為之，除了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視為撤銷之司法不法行為，及同條第五項塗銷有關追訴、審判之前科紀錄外，亦可透過核發名譽回復證書之方式為之。
第二節　沒收財產之權利回復	
第十一條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視為撤銷沒收財產宣告之情形，受害者得檢具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回復或賠償。受害者死亡或失蹤時，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一、按三十九年四月修正之懲治叛亂條例第八條、三十九年五月制定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威權統治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而受有罪判決即得宣告沒收所有財產，或雖未獲案亦可經法院裁定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前述沒收行為一旦經認定為國家不法行為，係屬以公權力侵奪人民財產。 二、二二八條例及補償條例就財物損失、財產沒收已規定予以賠（補）償，惟均受最高額新臺幣二百萬元限制。惟個別被害者所

	受沒收財產，或原物尚存，又或其金額遠高於此限制之情形亦須考慮。又沒收之宣告經促轉條例第六條視為撤銷後，依附沒收之宣告而被執行沒收之財產，有返還予被害者之必要。為補其不足，爰於本條例制定被害者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之規定。 三、明定被害者及其法定繼承人，得依本條例申請回復沒收財產權利。
第十二條　前條沒收財產之權利回復以返還原財產為原則；不能依原財產返還或依原財產返還有重大困難者，以金錢賠償。依據現行法令規定為違禁物之財產，不予返還及賠償。 善意第三人於原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不因原財產返還而受影響。	一、對受宣告沒收財產之被害者而言，取回因沒收之宣告而被沒收的財產標的，符合實質正義。是以，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以返還原財產為原則，僅於原財產滅失、不能或不宜返還之情況，以金錢賠償為之。 二、善意第三人於原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益，應不受原財產返還影響，爰於本條明定之。又上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乃例示規定，並不以此為限，自不待言。
第十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返還原財產有重大困難，應以金錢賠償： 一、原財產上已有建物或其他事實上用益關係或狀態，非拆除或毀損見物，或除去既有之用益關係或狀態無法返還者。但建物之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建物之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已決定廢棄建物，或財產事實上利用之利益明顯小於返還財產之利益者，不視為返還原財產有重大困難。 二、原財產現為公用財產，並經權利回復基金會斟酌受害者所受損害及其他相關之情事，認返還原財產對公益有重大損害之虞。 三、原財產於沒收後讓與善意第三人。 前項第三款情形，第三人於取得權利時有下列之情形者，推定為非善意： 一、第三人違反取得當時之法律而取得。 二、第三人透過賄賂、利用其權利地位或身分關係而取得。 三、第三人以脅迫、恐嚇或詐術之方式而取得。	一、我國自財產沒收體制建立與施行已歷經數十年，除了原財產可能已滅失，或有不能返還之情形，亦可能於其上已存有建物或其他事實上之利用關係或狀態，非全面損害既有建物、用益關係或狀態無法返還。參考德國「刑事回復權利法」、「未解決財產問題處理法」（簡稱財產法，VermG），消極排除返還事由為保障既存法律關係及事實狀態之安定，避免過度衝擊現有法律秩序，並保護交易安全，應認為此種情形屬不宜返還原財產。基於相同考量，財產屬公用財產者，於斟酌被害者所受損害及其他一切情事後，認返還原財產顯致公益有重大損害，以及於財產遭沒收後由第三人善意取得之情形，亦不宜返還原財產。 二、原財產上之違法建物非屬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惟倘若涉及居住權之爭議，有關機關應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通過的第四號及第七號一般性意見對適足居住權及強制驅離之解釋，踐行一定之程序保障、安置或補

	償。 三、第三人自取得受沒收之財產後，可能已過數十年，致其是否為民法上之善意而取得原財產甚難證明，爰反面列舉推定非出於善意而取得沒收財產權利之情形。 四、原財產於沒收後經處分移轉與第三人，嗣又因抵稅、欠稅而遭行政執行，或買賣等情形，復由國家所有者，因國家自始為不法行為者，無須受交易安全之保障，不得主張其為第三人，而應視具體情形是否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辦理。
第十四條　原財產有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或其他情事而涉訟之情形，申請人得申請以金錢賠償。 依前項申請金錢賠償，權利回復基金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自三十九年懲治叛亂條例第八條修正、三十九年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二條制定，沒收財產體制之建立迄今七十年，其上可能已有第三人之合法權利，致使被害者於原物返還後對於財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均受限制；又倘若原財產因故涉訟，被害者將面臨權利回復時間延長之不利益。為使長期處於權利受侵害之被害者能盡量完整且及早填補其損害，故申請人遇有第一項之情形時，得申請以金錢賠償。惟權利回復基金會有裁量權就個案判斷，若無正當理由，則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原財產為非善意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權利回復基金會於給付金錢賠償後，得向該第三人請求給付之金額。 原財產為非善意第三人所有，其已有事實上用益關係，但未達不宜返還之情形者，該第三人為財產之利用、改建或增建於財產返還後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補償。	一、關於前條非善意第三人所有原財產之權利回復，權利回復基金會因申請人之申請，為金錢賠償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向該第三人請求給付之金額。 二、前條非善意之第三人對於被沒收財產之利用、改建或增值所支出之費用，係於其取得後之合法支出，應受保障，故於原財產須返還之情形，得就返還時現存之利益範圍內，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補償。
第十六條　被沒收不動產之價值，以下列標準認定之： 一、土地依本條例施行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站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計之。但公共設施用地應按比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價值計。 二、建物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重建價格。但無法計算重建價值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認定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價值。	一、客觀上決定不動產價值必然考量稅務關係，而我國「公告土地現值」與「房屋課稅現值」制度之建立，均晚於三十九年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沒收財產規定之訂定，個案執行沒收時點恐怕尚無相關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其他稅務資料。且因金錢賠償之金額須依前條之規定調整，土地價值判斷上，以接近市場價格，且非浮動數額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

	分比所得之數額認定。 二、公共設施用地，因其土地利用受限制而影響其價值，未免被害者之權利蒙受過度損失，爰規定第一款但書。 三、建物部分之重建價格，得以各縣市建造執照工程造價表計算。惟無法計算重建價值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認定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價值。
第十七條　被沒收動產之價值，依下列標準計之： 一、現今已沒收拾之面額成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 二、藝術品與首飾，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估算現值。 三、汽車依沒收當日之價值成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 四、被沒收人之家中雜項動產，依沒收當日之價值成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 五、被沒收之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依沒收當日之價值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 六、被沒收之船舶物資，依沒收當日之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 七、有價證券依宣告沒收當日之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之。 經申請人敘明前向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特定動產之價值，得請求權利回復基金會酌情認定。	一、明列現金（包含新臺幣、金、銀、外幣等）、汽車、家中雜項動產、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船舶物資、有價證券各類之被沒收動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茲因考量動產以現在價值計算有折舊問題，故以沒收時之價值計算為原則。惟藝術品與首飾之價值無折舊問題，而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估算現值。 二、為盡可能回復被害者因財產沒收受損之財產權，申請人得敘明特定動產之價值，請求權利回復基金會酌情認定價值，以盡可能回復被害者因財產沒收受損之財產權。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申請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之受害者之家屬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所受領之原財產或金錢賠償，屬被害者之遺產，適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遺產繼承之相關規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有相關規定。被害者之法定繼承人依本條例申請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係因被害者死亡後，受沒收財產權利回復而屬被害者之遺產，其法定繼承人依法得繼承。因此，為求法體系之一致性，依本條例申請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之被害者法定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適用前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遺產繼承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應依職權或因受害者或其家屬之申請，調查受害者被沒收之財產。 受害者或其家屬亦得自行或委託代理人	為提升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業效率，加速權利回復之效能，明定權利回復基金會、受害者及其法定繼承人皆可對於被沒收之財產進行調查，並賦予受害者及其法定繼承人得委任代理人進

調查被沒收之財產。	行調查之權利。
第二十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對於前條之自行調查，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權利回復基金會為進行前項協助，得為下列行為： 一、要求有關機關（構）准許受害者或其家屬調閱或複製卷宗、檔案及資料。 二、要求地政機關准許受害者或其家屬調閱或複製土地謄本或建物謄本等相關資料。	為協助受害者及其法定繼承人自行調查，減少調查中遭遇阻礙之情況，明定權利回復基金會有義務提供必要之協助，及權利回復基金會提供協助之方式。
第二十一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依職權或經申請完成調查後，或調查認定受害者或家屬自行提出之調查結果後，應提出調查報告，開列沒收財產目錄，載明財產之原所有權人、類別、數量、執行沒收日期、現在所有權人及產權狀況；財產為土地者，應載明原所有權人、沒收時之地號、面積、權利範圍、現在所有權人及現在之地號；財產為房屋者，應載明原所有權人、沒收時之建號及門牌號碼、面積、權利範圍、沒收時房屋基地座落之地號、現在所有權人、現在之建號及門牌號碼、現在房屋基地座落之地號。 前項調查報告，應提出同時以書面提供予申請人。	為減少權利回復於財產項目上之爭議並加速權利回復作業，明定權利回復基金會應於調查完成後，提出調查報告、開列財產目錄，並以書面提供予受害者或其法定繼承人，以便雙方釐清與確認。
第二十二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應依據前條之調查報告，就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之方式及金錢賠償金額做成決定。 權利回復基金會應就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之方式與申請人協議，協議內容對於權利回復基金會做成前項之決定有拘束力。 前項協議作業要點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明定回復沒收財產之方式及金錢賠償金額之決定程序。 二、為兼顧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之使用需求與規劃及被害者權利回復之保障，權利回復基金會德就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之方式與申請人進行協議。協議內容對於權利回復基金會做成第一項決定有拘束力。 三、協議作業要點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三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依前條決定以原物返還之不動產，應以申請人為相對人，做成處分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文字號及發文時間年、月、日。 二、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三、不動產權利回復登記之主旨、事實及理由。 四、返還之土地現在之地號、沒收當時之地	一、明定返還不動產之方式。 二、明定處分書所必要之內容，以利被害者或其法定繼承人辦理移轉登記。 三、因非善意第三人取得財產而認須返還原財產之決定，攸關第三人權亦甚鉅，故應有較高之程序保障，爰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明定應經聽證。

號、面積及權利範圍。 五、返還之房屋現在之建號及門牌號碼、現在房屋坐落基地之地號、沒收當時之建號及門牌號碼、沒收當時房屋座落基地之地號。 六、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七、主管機關之名稱。 八、不服本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前項第三款不動產權利回復登記之主旨，應載明履行期間、應回復登記之對象；不動產為土地者，另應載明地號、面積及權利範圍；不動產為房屋者，另應載明建號、門牌號碼、面積、權利範圍及坐落基地地號。 於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權利回復基金會做成決定前，應舉行聽證會。	
第二十四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依第二十二條決定以原物返還時，該物為不動產者，應囑託地政機關為回復登記。 被害者或其家屬亦得依據第二十三條之處分書，向地政機關辦理回復登記。	為求回復程序迅速、簡便，參照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明定權利回復基金會做成原物返還之決定後，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之回復登記。受害者或其法定繼承人亦可依據處分書向地政機關辦理回復登記。
第二十五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依前條決定以金錢賠償者，應以申請人為相對人，做成處分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文字號及發文時間年、月、日。 二、賠償對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認之特徵。 三、以金錢賠償之沒收財產明細。 四、賠償之數額。 五、主管機關之名稱。 六、不服本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明定金錢賠償應做成處分書，並載明相關之事項。
第三章　行政不法之權利回復	
第二十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其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職權或依申請確認不法，受害者得檢附書面具體資料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受害者死亡或失蹤時，得由其家屬申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態樣不止於司法不法之情形，亦包含政府機關或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健康、名譽，或剝奪財產之行政行為。基於平等原則，被害者所受權利侵害雖是國家不同權力行使之結果，惟損害結果相同時，均應予

請之。 權利回復委員會對於行政不法受害者之權利回復，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被害者因不法之行政行為遭擊斃、緝捕致死或刑求致死，視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賠償範圍。	以回復權利，故依促轉條例第六條之一確認處分或事實行為不法者，被害者或其家屬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請求賠償、回復名譽及財產權利。
第四章　差額請求權、調查及處理	
第二十七條　於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並認定應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准予賠償者，得依第四條、第十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向權利回復基金會提出權利回復之申請。 前項權利回復之申請，若權利回復基金會決定以金錢賠償之，賠償金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所獲得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 依權利回復基金會決定返還原財產者，應先返還依前項賠（補）償金，始得受領；依權利回復基金會決定金錢賠償者，應扣除前項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 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情形適用之。	一、本條例第二章及第三章係規範依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條之一經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且未曾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辦理過賠（補）償者，回復其權利之方式及標準。 二、惟對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領賠（補）償者，究其本質與第二章及第三章所指之被害者並無不同，二者對於國家不法行為下受到之權利侵害自應採相同之回復標準。故對於過去已依法獲得賠（補）償之被害者而言，縱依本條例之標準，可獲得較之前二條例之標準為高之賠償金，性質上亦非屬二次賠償，更不存在重複請領賠償金之問題。僅於立法技術上，透過第三項及第四項設計之差額賠償請求權，達到以統一標準賠償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之目的。
第二十八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為完成本條例之任務，得以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資料或物證，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調取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同意。 三、派員前往沒收之不動產所在地為必要之勘查。 四、委託鑑定與委託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	參考促轉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權利回復基金會各種行政調查之進行方式及若干必要之程序要求。至於調查程序辦法之制定，宜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規定，本於調查目的之達成，使用調查之手段，以合於比例原則之方式制定。

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各機關（構）接受前向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覆辦理結果。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其他關於本條例鎖定調查之相關事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定辦法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第二十九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本條例所為之權利回復，於事實之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	因年代久遠，若有檔案資料不足之情形，在形式上可確認權利所受損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應作成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及回復沒收財產權利，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 前項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兩年，以延長二次為限。 第八條賠償金額之決定做成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第二十二條決定做成後，返還原物應於三個月內完成移轉；金錢賠償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分期給付之第一期賠償金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給付。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先後定之。 申請人於收到領取通知而未於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八條及第二十二條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一、為免法律關係長期不確定，明定申請、給付及請領之期限。 二、為避免被害者或其家屬未及於期限內申請之情形，於必要時，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兩年，以二次為限。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不服權利回復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參照補償條例明定本條例之救濟方式。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 三、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助。 四、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一、由行政院捐助成立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作為依本條例辦理權利回復業務之財源。 二、按促轉條例第七條規定，「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

	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而本條例對於被害者之權利回復為轉型正義及人權教育政策推動之重要舉措，故將所列不當黨產列為基金來源。 三、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亦可為基金之來源。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二二八事件之受害者及其家屬，應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 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提出申請而尚未認定之案件，於本條例施行後，移至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本條例續行辦理。	一、有鑑於威權統治時期結束後，按當時之政治情勢仍對轉型正義之必要性及國家行為的不法性具極高之爭議，加之我國對轉型正義之內涵及做法尚處摸索期，故乃視社會上及政治上之接受度分階段制定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條例及補償條例，並主要以「補償」之概念對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之人民予以金錢給付。惟隨著轉型正義工程進展至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行為之不法性不僅獲得社會大多數之認同，更有促轉條例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平復國家行為不法之規定。而本條例制定權利回復之相關規定也不再特別區分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事件之被害者。查前述三部於九〇年代所制定條例中，二二八條例之法定申請期限尚未屆滿，為求事權統一且為免法律適用之衝突，特明定第一項之規定。 二、倘若二二八條例之申請權人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二二八條例提出申請且尚未依二二八條例認定賠償者，該案件應移至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權利回復基金會應協助申請人依促轉條例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聲請平復國家不法行為；經平復後，權利回復基金會即依本條例辦理相關之權利回復。
第三十四條　受害者或其家屬就同一原因事實，已依其他法令受有賠償或補償者，應於依本條例給付第八條賠償金及第二十二條金錢賠償時扣除之。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被害者除了本條例外，亦得循其他途徑救濟與回復。為避免因同一原因事實重複賠償或補償，爰制定本條。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由主管機關訂定本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1434 號　委員提案第 2496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鑑於人民受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而遭沒收財產之返還機制未臻完善，當事人因法律特定條件之限制，只能獲得金錢補償而無法原物返還。為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返還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之財產，爰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昶佐

連署人：莊瑞雄　林俊憲　陳亭妃　蘇治芬　吳思瑤
吳秉叡　邱志偉　蘇巧慧　沈發惠　賴瑞隆
范　雲　邱議瑩　陳秀寶　吳琪銘　李昆澤
陳明文　賴惠員　陳柏惟

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總說明

威權統治時期產生許多冤假錯案，過去政府已透過立法訂定平復機制，但在不當沒收人民財產上，仍無妥善機制。轉型正義重要的精神之一是回復原狀，因此如德國《關於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違反法治國刑事追訴的受害者平反與補償法》、南非《土地權利恢復法案》，皆有相關財產返還的完整規定。

台灣過去已訂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但上開法案中僅《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具有原物返還的規定，其他兩者皆以補償金代替。僅有的《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財產返還的前提條件又設定為「無罪判決」，該條例也未無詳細規定財產返還之程序及相關權利安排。《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立法後，亦未針對中之撤銷判決亦未進一步修訂。

綜上所述，為符合轉型正義之精神，將過去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返還人民，提出《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草案重點如下：

一、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精神。

二、明訂主管機關。

三、明訂立法用語之定義。

四、明訂不當沒收財產得請求返還。

五、明訂當事人過世，法定繼承人之得請求返還財產。

六、明訂財產返回之方式。

七、明訂財產若無法原物返還其價額核定方式。

八、本條明訂原物返回得以變更為返還價額

九、明訂善意第三人於該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益，應不受影響。以及返還請求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十、明訂財產返還後有關土地增值稅、所得稅、遺產稅之適用規定。

十一、明訂刑事補償之規定。

十二、明訂支付請求權之時效。

十三、明訂救濟之方式。

十四、明訂經費來源。

十五、明訂本條例施行日期。

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返還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之財產，特訂定本條例。	一、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精神。 二、威權統治時期返還不當沒收之財產，屬於轉型正義的一部份。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之精神訂定本條。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行政院得委託法人辦理，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一、本條明訂主管機關。 二、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促轉會任期為兩年，必要時得報請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由於財產返還程序繁複，為避免促轉會未即時促轉會解散時，財產返還作業尚在進行。爰依照二二八事件基金會及不當審判補償基金會的前例，行政院得委託法人辦理，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威權統治時期，指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 本條例所稱當事人，指得依第四條申請返還財產及第十一條申請賠償之人民。	一、本條明訂立法用語之定義。 二、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訂定威權統治時期為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 三、第二項明定當事人之定義。
第四條　威權統治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罪被沒收財產者，於無罪判決確定，或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視為撤銷，當事人得於本條例通過後一年內檢附相關證據請求返還，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非經沒收程序之不當剝奪財產，或當事人因特定理由無法獲得無罪判決、撤銷判決而經主管機關認定確有不當剝奪財產之情事者，準用前項規定。 本條例實施前，已依其他法律獲得補償或賠償者，得繳還原受領金額後，依本條例之規定請求返還。	一、本條明訂不當沒收財產得請求返還。 二、依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財產者，於受無罪判決確定後，得請求發還；如不能發還，應以適當金錢補償之」。若人民需依該條例請求返還財產，前提條件為「無罪判決」。但依據《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過程過於繁複，當事人恐未獲得無罪判決即過世。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促轉會得撤銷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

	、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罪被沒收財產者，於無罪判決確定，或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三項視為撤銷，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通過後一年內檢附相關證據請求返還。 三、《懲治叛亂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罪犯未獲案，或死亡而罪證明確者，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當事人可能在未經法院宣判有罪即宣告沒收財產，既未有罪判決便無法獲得「無罪判決」或「撤銷判決」，財產仍舊無法返還。此外，威權統治時期情治機關調查案件時，可能亦有非透過《懲治叛亂條例》之沒收程序，或未依法律規定任意不法侵奪人民財產之情形。甚至依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因匪諜案沒收之財產，可作為告密檢舉人之提成獎金，造成冤假錯案。爰於本條第二項規定，非經沒收程序之不當剝奪財產，或當事人因特定理由無法獲得無罪判決、撤銷判決而確有不當剝奪財產之情事者，準用前項規定。 四、本條例實施前，已有《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對於當事人被沒收之財產，已有補償或賠償之規定。鑑於當時原物返還之法制尚未健全，為符合原物返還之精神，爰於第四項規定本條例實施前，已依其他法律獲得補償或賠償者，得繳還原受領金額後，依前三項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五條　當事人死亡者，法定繼承人得請求返還財產。 繼承人為請求時，應釋明其與死亡者之關係，及有無同一順序繼承人。 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請求補償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但撤回請求，應經全體同意。	一、本條明訂當事人過世，法定繼承人之得請求返還財產。 二、當事人過世，為顧及所有法定繼承人之權利，爰於第二項規定，繼承人為請求時，應釋明其與死亡者之關係，及有無同一順序繼承人。以及於第三項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請求補償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但撤回請求，應經全體同意。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不當沒收財產，管	一、本條明訂財產返回之方式。

理機關或第三人應於一定期間內移轉原所有權人所有。 返還前項財產時，第三人得請求用於財產之土地改良費用，以及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費用，但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 不當沒收財產已不存在或價值嚴重減損，或已轉移至善意第三人，或其他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致不能返還者，主管機關應返還其價額。 第三人取得沒收財產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非善意取得： 一、第三人違反當時之法規而取得者。 二、第三人透過賄賂或利用其個人權力地位或地用其身份關係取得者。 三、第三人以脅迫、恐嚇或詐術之方式取得者。	二、財產返回以原物返還為原則，爰於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不當沒收財產，管理機關或第三人應於一定期間內移轉原所有權人所有。 三、管理機關或轉得之人用於該不當沒收財產之費用，應屬合法權利，應得向原所有權人請求該費用。爰於第二項規定返還前項財產時，第三人得請求用於財產之土地改良費用，以及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費用，但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 四、若財產有不能返還之情形，爰於第三項規定，若財產已不存在或價值嚴重減損，或已轉移至善意第三人，或其他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致不能返還者，主管機關應返還其價額。 五、若第三人取得沒收財產時，若違反當時之法規、人透過賄賂或利用其個人權力地位或地用其身份關係、以脅迫、恐嚇或詐術之方式取得財產者，推定其非出自善意而取得沒收財產。
第七條　返還價額時依下列標準核列： 一、土地：申請返還時之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 二、房屋：申請返還時之房屋評定現值。 三、其他財產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無法舉證計算者主管機關於新臺幣二十萬元內核列。 主管機關得依照請求之順序分期支付價額；分期支付時按臺灣銀行新臺幣一年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利息。	一、本條明訂財產若無法原物返還其價額核定方式。 二、參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爰於第一項規定，土地以申請返還時之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核列，於房屋以申請返還時之房屋評定現值核列。其他財產依照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本條例僅參考《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規定無法舉證價值時可在二十萬元內核列。。 三、考量政府財政負擔能力，恐無法一次支付，爰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依照請求之順序分期支付價額；分期支付時按臺灣銀行新台幣一年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利息。
第八條　管理機關或轉得之人應移轉原所有權人所有之財產，當事人或其全體繼承人得以書面通知，改以返還價額。 前項通知送達後，不得撤回或修改。	一、本條明訂應移轉原所有權人所有之財產，當事人或其全體繼承人得以書面通知，改以返還價額。 二、為保持社會狀態之安定性，明訂前項通知送達後，不得撤回或修改。

第九條　善意第三人於應移轉原所有權人所有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本條例之財產返還請求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一、不當沒收財產原所有權人所有者，善意第三人於該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益，應不受影響，爰於本條明定之。又上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乃例示規定，並不以此為限。 二、不當沒收財產返還請求權，與一般財產權性質不同，爰於第二項規定本條例之返還請求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條　當事人依第六條規定取得之不動產免納土地增值稅，受領之價額免計入所得額；當事人已死亡，由其繼承人取得財產或受領價額時，應依法繳納遺產稅。	《土地稅法》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應繳納土地增值稅。惟當事人取得不動產或受領價額為原物返還，為避免爭議爰規定，取得之不動產免納土地增值稅，受領之價額免計入所得額。若當事人已死亡，由其繼承人取得財產或受領價額時，應依法繳納遺產稅。
第十一條　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本條例通過後一年內，向主管機關請求賠償，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已依其他法律補償或賠償者不再補償：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三項視為撤銷者，所受羈押或刑之執行。 二、遭治安或軍事機關未依法定程序而限制人身自由者。	依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過去因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而遭有罪判決之人民，獲得刑事補償的前提是無罪判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通過後之視為撤銷無法適用。而不以無罪判決為前提的《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已超過申請期限。為賠償這些當事人，爰於本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本條例通過後一年內，向主管機關請求賠償，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已依其他法律補償或賠償者不再補償。
第十二條　應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自通知送達之日逾二年未辦理者，喪失其權利。 應領取價額者，自通知送達之日逾十年未領取者，喪失其權利。	一、本條明訂請求權消滅時效。 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雖規定，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然而，若不動產有十年之請求權時效，恐造成不動產長期荒廢閒置，爰於本條例規定，逾二年未辦理移轉登記者，喪失其權利。若為領取價額者，通知送達之日逾十年未領取者，喪失其權利。
第十三條　對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	一、本條明訂救濟之方式。 二、第一項參照《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對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

後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設立之專庭提起行政訴訟。 專庭法官應接受司法院或各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構）所舉辦之專業研習課程至少十二小時。 第一項之訴訟，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一審並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但因案情繁雜或審理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設立之專庭提起行政訴訟。 三、參酌《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所定之時數，爰於第二項規定，專庭法官應接受司法院或各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構）所舉辦之專業研習課程至少十二小時。 四、鑑於許多當事人年歲已大，為加速審判程序，參酌《勞動事件法》之規定，第一項之訴訟，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一審並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但因案情繁雜或審理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依預算程序編列。	本條明訂經費來源。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明訂本條例施行日期。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492 號　委員提案第 2447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鑑於「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迄今已逾 25 年，對昔日黨國威權統治下權利被損害之人民而言，該條例施行展現台灣邁入民主國家後，追求轉型正義的立法作為。惟關乎人民財產的返還，乃至補償後之責任追究，現行法律仍有未盡周延之處，尤其是受難者即便受無罪判決，卻受條文限制，本人或家屬難以請求返還過去遭沒收之財產，容有修正必要。爰提「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查「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自 1995 年制訂公布，並於 2000 年修正公布第六條條文及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後，該條例即施行迄今。對昔日黨國威權統治下權利被損害者而言，該條例之施行固然展現台灣邁入民主國家後追求轉型正義的具體立法作為，惟關乎人民財產權的返還、法定繼承人的權利乃至補償後責任之追究，現行法律仍有諸多未盡周延之處，容有修正之必要。

二、基於憲法對人民財產權的保障，並落實轉型正義，在戒嚴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之財產，得由被害者及其法定繼承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行政院提出申請。以返還為原則，倘若無法返還，應以金錢補償之。

三、為顧及法律安定性，避免聲請人請求返還不動產導致法律上之關係陷入不穩定狀態，爰增列第四條之一，規定權利行使期間應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一年內提出，俾求周全。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吳琪銘　林淑芬　林宜瑾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黃國書　羅致政　蔡適應　陳亭妃　莊競程
周春米　洪申翰　李昆澤　林楚茵　邱泰源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戒嚴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罪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被沒收財產者，或因國家違反善良風俗、強行法或受脅迫所為之法律行為，而遭剝奪者，於受無罪判決確定後，或領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回復名譽證書，且被沒收財產尚未回復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行政院請求返還之。 如因有實際情形致無法返還者，應以適當金錢補償之。前項被沒收財產者已死亡者，得由法定繼承人請求返還或補償。	第四條　戒嚴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財產者，於受無罪判決確定後，得請求返還，如不能返還，應以適當金錢補償之。	一、基於憲法對人民財產權的保障，並落實轉型正義意旨，戒嚴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之財產，得由被害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行政院提出申請。財產以返還為原則，如因有實際情形致無法返還者，應以適當金錢補償之。 二、前項被沒收財產者已死亡者，得由法定繼承人請求返還或補償。
第四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或補償者，應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通過後一年內提出。		一、本條新增。 二、為顧及法律安定性，避免聲請人請求返還不動產導致法律上之關係陷入不穩定狀態，爰規定權利行使期間應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一年內提出。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492 號　委員提案第 2585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有鑑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後，依照同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之任務，針對撤銷判決後，除了主刑遭到撤銷，從刑（沒收財產）亦失所附麗，然就被害者或其家屬之賠償暨沒收財產之返還，現行並無具體法律規範。爰提出「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修正草案」，以期透過本條例之規範，落實促轉條例平復司法不法，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真正促進社會和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林德福
謝衣鳳　李德維　林為洲　鄭麗文　吳怡玎
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林奕華　徐志榮
陳以信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設計理念作為實踐轉型正義之框架法規，故依據法規精神與相關名詞定義，修正「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名稱為「威權統治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務求規範系統名稱與體系完整性（修正法案名稱及第一條），並將本條例規範之時間範圍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定威權統治時期之時間範圍予以修正（修正第二至八條）。

二、參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關於申請刑事補償之罪則，認威權時期冤、錯、假案牽涉罪名不限於內亂、外患罪，應配合擴張適用至「懲治叛亂條例」及「檢肅匪諜條例」（修正第三條）。

三、本條例第四條原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財產者，於受無罪判決確定後，得請求返還；如不能返還，應以適當金錢補償之。」看似對戒嚴時期人民受侵奪財產作成返還規範；惟觀規範內容，仍有不足之處，對返還財產之請求程序、事實之審理、受理機關等規範付之闕如。參酌德國法制暨諸多國際實例，修訂第四條內容，將適用之判決罪名擴充至「懲治叛亂條例」及「檢肅匪諜條例」，且因「國家安全法」第九條限制解嚴後有罪判決之上訴，而再審程序亦有新證據取得等現實上困難，如若受難者已死亡，其繼承人更是求償無門，爰修正納入「領有總統回復名譽證書」者得提出申請，且不限於受難者本人，其台灣地區繼承人亦繼承其請求權利。此外，針對轉型正義委員會核定撤銷有罪判決者，亦納入適用範圍。

四、增訂第五條，明定請求返還被沒收不動產應備文件等之協力義務。

五、增訂第六條，明定受撤銷有罪判決者，該受判決人或其家屬得申請金錢補償，並明定關於補償標準、申請程序、發放標準之授權依據。

六、修訂第七條，除統一將「戒嚴時期」改為「威權統治時期」外，並擴大適用至犯「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

七、修訂第八條，配合「冤獄賠償法」名稱修正為「刑事補償法」。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威權統治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設計理念作為實踐轉型正義之框架法規，故依據法規精神與相關名詞定義，參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一條之文義，修正「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名稱為「威權統治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務求規範系統名稱與體系完整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回復威權統治時期人民受損之權利，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回復戒嚴時期人民受損之權利，特制定本條例。	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立法宗旨，將該法作為框架規範，統一相關法規之名稱與定義，及依據該法所定之威權時期，作為人民請求回復權利之期間範圍。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威權統治時期，指自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戒嚴時期，台灣地區係指自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止宣告戒嚴之期間；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係指自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宣告戒嚴之期間。	一、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法適用期間。 二、刪除舊法區分台灣地區與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之區隔，力求試用期間上之統一，且符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示用時的範圍規定。
第三條　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經裁判確定、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 一、公務人員暨專門職業及	第三條　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 一、公務人員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資格	一、同本法第一條之修正理由，參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一條文字，以威權統治取代戒嚴時期之用語。 二、參酌本條例第六條關於申請刑事補償之罪責，認威權時期冤、錯、假案牽涉罪名不限於內亂、外患罪，應配合擴張適用至「懲治叛亂條例」及「檢肅匪諜條例」。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資格。 二、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之資格。 四、為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領受人之資格。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並應依申請為考試及格證書及執業證書之補發。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屬於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喪失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任用資格者，得依現行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任用法律再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 屬於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原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遺族喪失退休或撫卹給與領受人資格者，得向原服務機關提出回復領受人資格之申請。原服務機關應依現行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法律予以查證核轉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申請權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自該申請權可行使時起算。	。 二、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之資格。 四、為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領受人之資格。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並應依申請為考試及格證書及執業證書之補發。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屬於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喪失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任用資格者，得依現行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任用法律再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 屬於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原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遺族喪失退休或撫卹給與領受人資格者，得向原服務機關提出回復領受人資格之申請。原服務機關應依現行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法律予以查證核轉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申請權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自該申請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四條　威權統治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被沒收財產者，於受無罪判決確定、領有總統回復名譽證書、或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撤銷有罪判決後，得請求返還。 前項被沒收財產中之不	第四條　戒嚴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財產者，於受無罪判決確定後，得請求返還；如不能返還，應以適當金錢補償之。	一、參酌本條例第六條關於申請刑事補償之罪則，認威權時期冤錯假案牽涉罪名不限於內亂、外患罪，應配合擴張適用至「懲治叛亂條例」及「檢肅匪諜條例」。 二、有關公權力侵奪人民財產之返還規定，其他國家之先

例不勝枚舉，乃參酌德國《返還德意志帝國與相關法人金錢債權法》之經驗，處理不法侵奪財產返還問題，該法定義請求權範圍，包括返還可資確定的財產客體，以及無法返還時，返還請求權人或其繼承人對於相對人之金錢或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兼及無法原物返還情形之處理方式，至於應適用返還財產之該當情狀，包括法律所稱之任何法律主體的下命或強制，令受害人將特定財產客體移轉予一個或數個繼受取得之第三人，包括受害人本人被迫同意或提供協力之情形，如經不法剝奪徵收之財產客體已喪失、損害或減損其價值者，相對人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得主張免責，至損害賠償金額的確定，應依照賠償時重新取得相同財產之價值核計之，受害人如未遭剝奪徵收所可期待取得之積極性質的履行利益，不得計入損害賠償範圍，但其他利息、金錢價值利益等之消極利益，則得請求之，法律直接明定為 25%定額。德國法律對於適用前經司法訴訟處理之案件，包括法院確定判決或當事人訴訟上和解而經終結者，為防產生牴觸法律所設目的之不正義結果，明定確定判決或當事人和解，仍適用該法強制效力規定，如逾越本法所定效力範圍，其全部或一部判決與和解將失效，明確強制溯及既往，適用範圍當包括前述之不當剝奪財產之返還		動產，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通過時，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致不能返還者，應以適當金錢償還其價額。

		。在國際上，1990 年代開始之「千禧年補償運動」，針對昔日之國家不法行為，相較於之前「個人定額金錢補償」，此波行動訴求在於「當事人財產損失的賠償或補償」，在美國稱為「大屠殺時期資產損失補償」；亦即針對納粹大屠殺猶太人之受害者，聚焦於當事人實際受害損失之財產價值，法國、荷蘭、瑞士及奧地利等國政府都有明確行動與措施，在非洲補償運動（Africa Reparations Movement）推動下，南非政府提出國家補償計畫，溯及至自 1913 年開始實施種族歧視措施而將黑人族群強制遷徙至 homelands 起算，返還自該時起強行徵收的土地；烏干達在告別獨裁者阿敏之後，特別針對昔日惡意剝奪印度移民之財產，自 2002 年始，95%遭徵收的財產價值已發還，包括農地、工廠、營業與社團財產，在 4700 件財產返還申請中，有超過 4000 件核定准許等，落實轉型正義所不可或缺之財產返還手段。除明定應予返還之義務外，並考量威權時期司法制度之特性，放寬請求返還範圍至領有總統回復名譽證書或經撤銷有罪判決者亦得請求返還財產或現金補償，處理態度一致。
第五條　前條所稱受無罪判決、領有回復名譽證書、或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撤銷有罪判決者或其臺灣地區法定繼承人，得檢具被沒收不動產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請求返還被沒收之不動產或因具前條第二項不能返還要件而應償還其價額者，當事人或其法定繼

之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返還或折算現金償還其價額。		承人之應備文件的協力義務。於當事人業已死亡之情形，並明定台灣地區法定繼承人得既受請求權，要求返還被沒收之不動產，同時考慮不動產移轉、善意受讓制度及維護法律制度穩定性，故返還範圍限於目前仍為國家機關所有，且排除政府重要機關設施或已移轉於善意第三人者。如符合所述情況，應改以金錢方式補償。
第六條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規定受撤銷有罪判決，或雖無有罪判決但經依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規定交付感化（訓）教育者，就其死刑、徒刑或交付感化（訓）教育之執行，受判決者或其家屬得申請金錢補償。 前項補償之標準、認定程序及發放事宜，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人民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撤銷死刑或徒刑有罪判決者得請求金錢補償，以填補所受之損害。同時，依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懲治叛亂條例第九條授權，進一步訂定之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所為之感化處分，致人民受感化（訓）教育之執行者，考量其性質及侵害人民之類似影響，應一併納入應予金錢補償之範圍，爰訂定第二項。 三、第三項明定授權依據，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補償標準並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以作為實際作業執行之相關基礎。
第七條　威權統治時期人民因犯內亂、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而受有罪判決，有關被告之自白必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非經更新調查不得作為另案犯罪之唯一證據，或不利第三者之資料。	第五條　戒嚴時期人民因犯內亂、外患罪而受有罪判決，有關被告之自白必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非經更新調查不得作為另案犯罪之唯一證據，或不利第三者之資料。	一、條次變更。 二、同本法第一條之修正理由，參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一條文字，以威權統治取代戒嚴時期之用語。同時參考本法原第六條即未將罪名侷限於內亂、外患罪，應統一擴大適用至觸犯「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者一併修正。

第八條　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刑事補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一、經治安機關逮捕而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人身自由受拘束者。 二、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 三、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或刑之執行，或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 四、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 前項請求權，自本條例修正公布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條　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一、經治安機關逮捕而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人身自由受拘束者。 二、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 三、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或刑之執行，或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 四、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 前項請求權，自本條例修正公布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條次變更。 二、同本法第一條之修正理由，參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一條文字，以威權統治取代戒嚴時期之用語。 三、配合「冤獄賠償法」名稱修正，修正本法用語為「刑事補償法」。
第九條　人民依本條例聲請受損權利回復或金錢賠償，應提出可供查證之方法，其出具之處分書、判決書或相關文書，不以正本為限。	第六條之一　人民依本條例聲請受損權利回復或金錢賠償，應提出可供查證之方法，其出具之處分書、判決書或相關文書，不以正本為限。	本條未修正，僅做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定之。	本條未修正，僅做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僅做條次變更。

收文編號：1110002710
議案編號：1110224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215 號　政府提案第 17811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 11101656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 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11）年 2 月 24 日本院第 3791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含附件）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施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以及其他轉型正義事項。次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促轉會係完成任務總結報告後即依法解散之任務型機關，於該會解散後，為明確規範轉型正義事項應由何機關接續推動落實、相關資源如何整合分配，及執行過程如何追蹤管考等事宜，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行政院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轉型正義事項之統合、協調及監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二、增訂促轉會解散後，各轉型正義事項之業務承接機關、權責及各機關（構）之協力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之一　促轉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前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		一、本條新增。 二、促轉會係任務型機關，於任務完成後即依法解散，且轉型正義本應落實於各政府機關，轉型正義事項應回歸各部會辦理，爰考量相關事務之統籌監督需求，明定促轉會依法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以統合、協調及監督各轉型正義事項。 三、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促轉會之職掌係規劃、推動各轉型正義及其他附隨事項，以完備實現轉型正義所應進行之程序、方法及步驟，並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包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之任務總結報告。是以，任務總結報告之性質，除公布真相調查之結果外，更對各機關於促轉會解散後如何繼續推動、執行並落實各轉型正義事項，提供指引及參照，具有政策建議性質。爰前揭任務總結報告內所規劃之內容亦有透過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統合、協調及監督之必要，併予說明。
第十一條之二　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		一、本條新增。 二、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促轉會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所規劃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於促轉會解散後，應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

理。 二、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 三、保存不義遺址事項，由文化主管機關辦理。 四、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 五、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 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七、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由行政院指定之；前六款所定事項需變更中央主管機關者，亦同。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各該款所定事項，得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事項，亦同。	機關辦理，爰為第一項規定： (一)依任務性質，於第一款至第六款明定承接辦理之中央主管機關。另第一款關於法務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事項、行政不法事項係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包括平復司法與行政不法之方式、不法判決撤銷之公告及司法不法紀錄之塗銷等。 (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暴力對人民侵害之態樣，實亦包含對受難者之政治暴力創傷，且此創傷不僅對當事人，亦對家庭不同世代成員造成個人心理、家庭關係與各種社會關係之重大傷害及撕裂。是以，此傷害之療癒為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環節之一，透過推動照顧療癒受難者之創傷，亦有助於促成整體社會之信任重建。 (三)為促進社會大眾對於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系統性侵害人權之史實，獲得深入且廣泛之認識，進而理解民主轉型後，國家體制運作必須符合公平、正義、自由、民主、共和、法治與人權之原則及價值，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並促成民主深化及鞏固，於

			促轉會解散後，轉型正義教育事項應繼續辦理。 (四)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至第七條明定之各項任務外，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並設有概括條款以完整涵蓋，其具體內容得參照任務總結報告之規劃。至於需跨機關（構）辦理者，例如各類公務員之轉型正義教育及培訓事項，同時涉及行政院及考試院權責；尚待規劃指定中央主管機關者，例如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與本條例及其相關法規之通盤檢討、修正等；以及中央主管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或經檢討認有變更中央主管機關之必要者，則於第七款規定由行政院另行指定或變更之，以求轉型正義能持續推動並完整落實。 三、轉型正義事項之推動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均應配合推動，始能有成，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促轉會解散後，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各轉型正義事項仍應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爰為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

		五、另依第二十條規定，對於促轉會之處分不服者，得向促轉會申請復查，並得提起行政訴訟，係促轉會屬獨立機關之特殊設計。促轉會解散後，人民或其他行政主體對於第一項各款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處分不服時，除第一項第一款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之平復司法不法事項係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項規定，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外，仍應循通常行政救濟途徑，即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辦理，併予敘明。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印發

院總第 1215 號　委員提案第 2425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范雲、王定宇、林宜瑾、林俊憲、莊瑞雄等 24 人，鑑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現行規定之延長年限為每次一年為限，以既有運作狀況觀察，延長年限過短恐不利業務規劃推動。為確保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順利完成，以使我國完成未竟之民主化工程，應將任務延長年限適度放寬，俾利視實際需要規劃。爰提案修正「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促轉會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成立以來運作已近兩年，雖成績卓著，然而我國歷經戒嚴近四十年，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定義，促轉會業務處理之威權統治時期則更長達四十七年。要以兩三年時間清理近半世紀之威權遺緒，實屬不易。

二、現行第十一條規定之任務延長以一年為限，本意在補充完成前兩年未竟之任務。然而實務運作上，若每次至多僅能延長一年，則延長後之促轉會方擬定該年度之工作計畫，執行不久便須準備任務總結。就人力招募安排、任務計畫安排落實、乃至研究規劃等業務皆窒礙難行。若因而無法順利完成任務，恐又再需延長，周而復始。

三、又查促轉會成立以來，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平復司法不法」業務，因相關案件之案情複雜又歷時已久，工程浩大；目前受理聲請 77 案，僅勉能結案 28 案，尚且無力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依職權平復案件。可見其任務並非兩年可以完成，每次僅延長一年可能也有所不足。

四、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之延長年限規定，修正為至多二年為限，以利依實際業務辦理情形規劃延長之任務期程。

提案人：范　雲　王定宇　林宜瑾　林俊憲　莊瑞雄
連署人：周春米　莊競程　江永昌　洪申翰　張宏陸
吳玉琴　蔡易餘　陳　瑩　管碧玲　沈發惠
伍麗華　湯蕙禎　林楚茵　羅美玲　鄭運鵬
鍾佳濱　陳秀寶　蔡適應　趙天麟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二年為限。 促轉會於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第十一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 促轉會於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促轉會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成立以來運作已近兩年，雖成績卓著，然而我國歷經戒嚴近四十年，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定義，促轉會業務處理之威權統治時期則更長達四十七年。要以兩三年時間清理近半世紀之威權遺緒實屬不易。 三、現行條文之延長以一年為限，本意在補充完成前兩年未竟之任務。然而實務運作上，若每次至多僅能延長一年，則延長後方擬定該年度之工作計畫，執行不久便須準備任務總結。就人力招募安排、任務計畫安排落實、乃至研究規劃等業務皆窒礙難行。若因而無法順利完成任務，又再需延長。 四、促轉會成立以來，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平復司法不法」業務，因案件之案情複雜又歷時已久，工程浩大；目前受理聲請 77 案，僅勉能結案 28 案，尚且無力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依職權平復案件。可見其任務並非兩年可以完成，每次僅延長一年可能也有所不足。 五、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之延長年限規定，修正為至多二年為限，以利依實際業務辦理情形規劃延長之任務期程。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215 號　委員提案第 2485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為避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因無限次數延長任務期間，實質轉變為非任務型之常設組織，違反當初設計兩年落日條款之立法原旨。爰提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該會如延長任務期間，應以延長一次兩年為限，冀以符合立法初衷及早實現轉型正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立法之初，特別規定任務完成後之解散事宜，其目的在於凸顯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促轉會）為任務型編制之特色，避免促轉會常設化之疑慮。故於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

二、睽諸本條例規定促轉會之兩年落日條款，用意在於督促政府，應以兩年為限，及早實現轉型正義。未能於兩年內所完成之工作，始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但以每次一年為限。

三、然今為防範促轉會怠忽職守，以每次一年卻無終止期限之方式，實質延長任務期間，違反前揭促轉會為非常設組織之立法原旨。爰修正該項條文，規定促轉會如須延長任務期間，應以延長一次兩年為限，以免違背期許政府及早實現轉型正義之立法初衷。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洪孟楷　溫玉霞　李德維　廖婉汝　曾銘宗
鄭正鈐　陳玉珍　馬文君　林為洲　翁重鈞
陳雪生　吳斯懷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兩年，以一次為限。 促轉會於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第十一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 促轉會於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一、本條第一項修正。 二、本條文立法之初即已敘明，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屬於任務型編制，不應成為常設化機關。 三、是故促轉會設計兩年落日條款，目的在於督促政府，應於兩年內推動完成轉型正義之工作。如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雖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但應以延長一次為限，且不該超過原先設計兩年完成之期限，冀以符合當初立法原旨。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1215 號　委員提案第 2599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陳歐珀、莊瑞雄等 16 人，有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務龐雜，過去威權時期統治長達 38 年，經過 2 年法定任期及 1 年的延長任期，但每次僅得延長一年之任期，不管在預算編列上及任務組織及推廣上都不利轉型正義任務發展，將每次延長一年之任務期改為一次延長三年，爰修「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轉型正義做為反省過去威權時期不法、落實轉型不正義的核心理念。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93 號理由書中明文「立法者為確立憲法所彰顯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以及憲法之基本權保障，就非常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嚴重侵害基本權利之不法或不當過往，認於民主轉型之後有予以重新評價及匡正之必要，且以政黨既能影響國家權力之形成或運作，自應服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以謀求國家利益為依歸，不得藉此影響力謀取政黨或第三人不當利益，而認其利用執政機會或國家權力取得之財產，亦應回復，俾建立政黨得為公平競爭之環境，以落實轉型正義。」

二、釋字 793 號就是在宣告轉型正義在台灣這座充滿殖民史，由威權走向民主的國家中，已是民主化政府面向歷史殘暴的重要態度。因此可以說，基於轉型正義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其法定業務職權包括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及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正是民主台灣對於未來台灣做為一個獨立主權國家的美好承諾。

三、促轉條例的立法是一個政府承諾建立一個和解而在歷史遺緒上繼續茁壯的台灣。畢竟『我們不可能假裝威權時期什麼都沒發生過，如同一張白紙，一切從零開始』，政府要做的是將法治理念從舊政權的威權歷史敘事中解放出來，除去「在台灣遊蕩的威權時期幽靈」。

四、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促轉會成立後其任務原訂應該在 2020 年告終，但由於資料過於龐雜，再加上促轉會運作初期整合行政機關困難，進而導致任務延宕，也因此促轉會在 2020 年 3 月依法延長一次一年的任期。

五、但目前促轉會之任務皆尚未終了，按目前之法規促轉會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但每次延長一年之任期，不管在預算編列上及任務組織及推廣上都不利轉型正義任務發展，爰此提案將每次延長一年之任務期改為一次延長三年。

提案人：蔡易餘　陳歐珀　莊瑞雄

連署人：莊競程　陳素月　管碧玲　王定宇　湯蕙禎

許智傑　王美惠　鄭運鵬　蘇巧慧　何志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高嘉瑜　林岱樺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三年為限。 促轉會於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第十一條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 促轉會於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 在第一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二條第二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關於任期的部分，原條文規定促轉會倘若任期屆至，而任務尚未終了，或有無法移轉之任務，促轉會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但每次延長一年之任期，不管在預算編列上及任務組織及推廣上都不利轉型正義任務發展，爰此將每次延長一年之任務期改為一次延長三年。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二)委員林宜瑾等16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三)委員蘇巧慧等30人擬具「國家太空發展院設置條例草案」、(四)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五)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六)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七)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八)委員賴品妤等21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18人、(三)委員黃國書等17人及(四)委員林宜瑾等18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18人、(三)委員黃國書等16人及(四)委員林宜瑾等18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案	**（頁次：１－１２８）**
發言者	黃世杰（主席）、蘇巧慧、楊瓊瓔、賴品妤、葉毓蘭、陳玉珍、曾銘宗、陳秀寶、鄭運鵬、林奕華、陳歐珀、林宜瑾、萬美玲、張廖萬堅、江永昌、何欣純、黃國書、吳思瑤、范　雲、林思銘、吳怡玎、劉世芳、王婉諭、鄭正鈐、劉建國、陳明文、陳以信、周春米、高虹安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１２９－１８４）**
發　言　者	賴惠員（主席）、洪申翰、張育美、蘇巧慧、邱泰源、莊競程、吳玉琴、徐志榮、蔡壁如、蔣萬安、黃秀芳、高嘉瑜、陳　瑩、邱臣遠、劉建國、邱顯智、廖婉汝、林為洲、洪孟楷、陳椒華、楊　曜、林楚茵、楊瓊瓔、廖國棟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紀律委員會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紀錄	
商議排定本（第5）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頁次：１８５－１８６）	
發　言　者	林奕華（主席）、沈發惠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營建建設基金；二、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三、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四、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111年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五、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1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１８７－２６６）**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王美惠、湯蕙禎、吳琪銘、羅美玲、鄭天財 Sra Kacaw、賴香伶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強化銀行業公司治理與銀行理財專員相關行為規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２６７－３３４）**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林楚茵、李貴敏、鍾佳濱、高嘉瑜、費鴻泰、張其祿、羅明才、林岱樺、陳椒華、曾銘宗、葉毓蘭、蔡易餘、洪孟楷、江永昌、湯蕙禎、余　天、邱志偉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公聽會會議紀錄	
召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公聽會 **（頁次：３３５－５６８）**	
發　言　者	陳以信（主席）、曾銘宗、陳歐珀、江永昌、葉毓蘭、王婉諭、陳椒華、張其祿、林思銘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1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